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
教育年鑑

周守一題

上海銀行圖書館



127
教育
370
UX334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教育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267077~~

序 一

東省特別區之教育行政在帝俄時代實操諸東省鐵路俄人之手華俄學童均就學焉夫以教育兒童之重寄畀諸外人則其所謂教育者可知自特別區成立以來始以教育局總其成旋改爲廳章制教程浸加改正除基於特殊情形仍兼教華俄學童外其他悉同於各省市而設備之完善則或有加焉去年春周君守一繼廳長任整飭綱紀改善學風有足多者茲以刊行十九年度年鑑索爲弁言余維中外雜居之區其教育有特須注意者借鑒有資固易得擇善而從之便利然彼我之間國情絕異宗尙斯殊接觸頻繁濡染乃易學童之辨別力尙未充分苟非指導得其人幾何不近墨近朱而歎種瓜之得豆也我特區教育界其勉之哉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張學良

序 二

一國之教育原乎一國政治風俗人心之端向以爲立教之基教立斯政成俗美人才心術皆歸於醇正而始化以行不審乎此徒因循放失使佗國之人入操其教育權則本實先撥推其弊之所極將政非其政俗非其俗浸至人非其人而國亦將不國所關匪細故也東省鐵路處於俄人強力之下操我教育權者近三十年當奉俄協定未成立以前曾將華校一部收歸於我然經費所出仍仰給路局以故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壹聽諸外人而我莫繇自主民國十五年前任張棠園長官始請設教育管理局後二年復改爲廳規畫之初即以統一全區教育爲志鵠其入手先謀統一校費歲由路局提供百餘萬歸我支配次則統一校章勿論華俄學子其課程章制胥由我檢定之屢與東路會議往復爭辯時歷兩載僅而後決所以毅然必達此志鵠者一言蔽之曰爲國家教育權而已當時論者或以費出於路非我專有旣取其費以教我華校子弟斯已足矣餘姑舍之而聽其自爲庸何傷不知國家之事與小己異小己者人與人相接有所取即有所讓國與國則不然名爲國權宜有取無讓若或讓之則其權不完異學異教乃得入而乘之矧詖淫之說方囂然塵上拔本塞源之不給而可容讓乎哉余承棠園長官之後亦惟是競競以保持教育權爲先務今教育當局鞫輯是編於特區興學源流及統一章制叙述綦詳余喜後起之多資而慰前規之不隨也爰揭隸斯旨以餉同志言教育者宜觀覽焉民國二十年義縣張景惠序於行政公署

序 三

東省特別區當歐亞之要衝爲東北之門戶其社會生活文化背景固情勢迥異而其教育設施行政組織尤複雜萬端蓋集合黃白種族於同一教育系统之下訓練一般青年於特殊環境之中則從事於教育事業者固不能不慎而又慎矣守一自十九年春謬長特區教育即有志於編訂特別區教育年鑑藉以溯既往而勵將來顧蒞任伊始學潮雖暫平息校風仍極浮動竭半載之力日在艱難困苦中爲整理改革種種之奮鬥著述一端以時間所限直未遑言及今則特區教育已由破壞時期進而爲建設時期由思想龐雜時期進而爲主義信仰時期而十九年度全年教育事業亦適於斯時告一段落年鑑之刊行詎可緩歟惟是刊行年鑑有不得不先爲讀者告者中華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爲數千年立國之本 總理遺教再三告誡特區地方西洋物質建設雖具規模中國文化基礎尙未樹立教育廳過去一年之工作固於此無鮮著之成績而來日方長究將如何發展文化之美質如何光大中華民族之精神要視特區教育同仁能否於吸收西洋文明之中切實努力合於本國文化精神及民族歷史之心理建設而定此其一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欲謀國力之增進國勢之發展自非積極促進人民生產能力培養人民勞動習慣不爲功往者學校教育每偏重人文主義故學校畢業之學生愈多社會失業之青年愈衆吾人懲前毖後一方面不敢不積極推廣生產教育及科學教育一方面不能不於學校中促進勞動教育用期國計充實民生發展此其二納思想於正軌導青年於坦途此特區人士所督責我教育界同仁者吾人固知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奏功亦非一朝一夕之力所克濟事差幸吾人於過去一年中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已曾切實奮鬥嗣後更當竭其棉薄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陶冶青年人格鍛鍊學生意志使其精神革命化行爲道德化生活社會化習慣平民化思想科學化工作勞動化庶幾個性與羣性交融立已與立人并進內以收全民政治之功外而臻世界大同之治此其三上述各節不過其荦犖大者所望教育同仁各界人士本教育之立場對於過去之措置時加批評未來之計劃多予指示俾業務得而進展效率因以增高異日執斯編以驗來茲自能深加惕厲益知奮勉斯則區區之微意也夫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周守一

凡 例

一，本書以十九年度教育年鑑命名取材斷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訖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惟十九年五六七三月之事蹟間有列入者因系統聯絡關係不便割裂讀者諒之

一，本書注重事實文字之工拙多不計較

一，本書倉卒付印錯誤難免讀者隨時指正爲幸

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教育年鑑目錄

第一篇 插圖

陸海空軍副司令像片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像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周像片

教育廳全體職員照片

編緝教育年鑑委員會全體職員照片

第三中學校舍正面圖

第四中學校舍正面圖

第七中學校舍全圖

第一女子中學校舍全圖

一區九校校舍圖

一區十七校校舍圖

二區六校校舍部分圖

二區十三校校舍暨師生合影

三區六校校舍正面圖

三區十一校校舍正面圖

蘇聯路員子弟第三中學校舍圖

蘇聯路員子弟第九中學校舍圖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校舍圖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一中學校舍圖

區立第二俄僑初小校舍圖

第二篇 行政概況

第一章 特區教育沿革及行政組織

第一節 特區教育沿革

第二節 教育廳之組織

第三節 各中學校之組織

第四節 各專科學校之組織

第五節 小學校之組織

第六節 應屬其他機關之組織

第二章 廳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組織

第一節 廳務會議之組織

第二節 籌建校舍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節 清理十七年積欠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節 脩訂章程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節 年鑑編輯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節 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之組織

第七節 審查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用書委員會之組織

第八節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之組織

第九節 文藝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節 蘇聯路員子弟課程標準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一節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教育廳及所屬各校各機關經費數目一覽表

第三篇 學校教育

第一章 專科及各中學校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第一中學校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校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第五中學校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第六中學校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第七中學校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第一女子中學校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第二女子中學校

第二章 第一學區各小學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一小學校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小學校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三小學校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四小學校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五小學校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六小學校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七小學校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八小學校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九小學校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小學校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第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第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第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九小學校

第十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小學校

第二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一小學校

第二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二小學校

第二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三小學校

第二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四小學校

第二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五小學校

第二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六小學校

第二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十七小學校

第二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中學附屬小學校

第二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六小學校附設幼稚園

第三章 第二學區各小學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一小學校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二小學校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三小學校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四小學校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五小學校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七小學校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八小學校

-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九小學校
-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小學校
-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 第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 第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 第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 第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 第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 第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 第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 第十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九小學校

第四章 第三學區各小學

-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一小學校
-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二小學校
-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三小學校
-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四小學校
-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五小學校
-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六小學校
-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七小學校
-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八小學校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小學校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第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第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第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第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九小學校

第十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二十小學校

第二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二十一小學校

第二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二十二小學校

第四篇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民衆教育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民衆學校

第三節 民衆教育最近半年來之計劃及其發展

第二章 社會教育之機關

第一節 體育場

第二節 圖書館

第三章 社會教育之其他工作

第一節 戲劇及電影之檢查

第五篇 教育學術團體

第一章 教育團體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

第二章 學術研究之機關

第一節 文物研究所

第二節 學術團體

第三節 出版物之審查

第四節 文廟

第六篇 外僑教育

第一章 蘇聯路員子弟各中校

第一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一中學

第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二中學

第三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三中學

第四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四中學

第五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五中學

第六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六中學

第七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七中學

第八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八中學

第九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九中學

第十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

第十一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一中學

第十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二中學

第十三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三中學

第十四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四中學

第二章 蘇聯路員子弟各小學

第一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一小學

第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二小學

第三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三小學

第四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四小學

第五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五小學

第六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六小學

第七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七小學

第八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八小學

第三章 區立俄僑各校

第一節 俄僑第一高級小學

第二節 俄僑第一初級小學

第三節 俄僑第二小學

第四節 俄僑第三小學

第五節 俄僑第四初級小學

第六節 俄僑第五小學

第七節 俄僑第六小學

第八節 俄僑第七小學

第九節 俄僑第八小學

第十節 俄僑第九小學

第十一節 俄僑第十初級小學

第四章 其他外僑或私立各校

第一節 第二齒科學校

第二節 俄國私立卜什金中學

第三節 俄僑青年會中學

第四節 俄僑私立多斯多也夫斯基中學

第五節 俄僑私立結聶羅作瓦中學

第六節 安息會私立中學

第七節 俄僑第一商業學校

第八節 俄僑第一實業學校

第九節 橫道河子俄僑中學

第十節 俄僑私立光華實業中學

第十一節 海拉爾俄僑中學

第十二節 綏芬河中學

第七篇 教育法規

第一章 規程

第一節 通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組織章程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分掌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務會議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處務細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會計庶務通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督學處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督學處辦事細則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校醫處規程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校醫處辦事細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圖書室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規則

東省特別區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軍事教育委員會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審查學校圖書委員會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服務規約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暫行會計規程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中小學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所屬各學校及各機關修繕購置建築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東省特別區各級學校年暑假調動職教員支薪暫行辦法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分區定名暨刊登鉛記辦法

修正各校呈報表冊事項限期辦法及逾限罰則

第二節 學校教育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

東省特別區中等以上學校訓育人員服務注意要項

東省特別區中學導師服務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員獎勵規程

修正東省特別區獎學規程

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小學優秀學生褒獎規程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規程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規程施行細則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規則

東省特別區高中職業科學生實習辦法

東省特別區中小各校學生畢業競賽規程

東省特別區第一屆中小各校學生學業競賽細則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規程

東省特別區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

東省特別區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暫行規程

學校衛生講演規則

東省特別區第一次國內考察團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章程

東省特別區私立傳習所規程

第三節 社會教育

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規程

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校暫行通則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規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組織大綱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公共體育場辦事細則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組織大綱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辦事細則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章程

東省特別區入籍學生華語補習班簡章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審查戲劇詞曲歌舞雜藝規程

東省特別區電影審查規程

第四節 學校機關及教育團體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組織規程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處務規則

東省特別區全區教育會章程

東省特別區第一二三學區教育會章程

第五節 外僑教育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學事通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蘇聯路員子弟及外僑學校舉行各會規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蘇聯路員子弟暑期消夏所通則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教法研究組簡章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教員註冊規則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通則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暑期游場通則

第二章 命令

第一節 通則

訓令第二三三號 爲通令各校華校學生有何意見應遵前令各令向校陳述不得來廳越陳由

訓令第二三四號 爲通令各校長考核事務方面各職員有不盡職者仰呈報候審由

訓令第三九九號 爲嗣後關於修繕購置須遵前令先行呈准不得擅自辦理由

訓令第四九三號 通令各校人員嗣後須振刷精神忠誠服務暑假不得擅自假歸由

訓令第五三五號 爲訓令各校幼稚園爲慎選妥人切實整理並擬具體計劃呈候核奪由

訓令第七四三號 令區立華俄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嗣後造報計算書簿不得越日延期並須事先呈送文領否則停發經費甲

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外站中小各華校爲令校長除領取經費外非經准假不得來哈由

訓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中小學各華校爲令行各校嗣後遇有事務員缺額應遵條例即時呈報由廳督同委用由

訓令第七一〇號 爲令中小華校爲新製並修改各項表冊格式暨規定期限罰則通令遵照由

訓令第三〇七號爲 派宋慶等堂籌備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仰遵照由

訓令第三四三號 爲各校所有截曠應一律依限報繳倘有不實不盡情形定予從嚴懲處由

訓令第二九四號 爲提倡儉約學風嚴禁供應餽贈及其他請託行爲由

訓令第六七四號 爲轉令培植木苗視爲考績事項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第六二二號 爲通令各校嗣後填報員生不得再行遺漏由

訓令第六九五號 爲各校經收學生費用應恪遵規則各條辦理勿違干咎由

訓令第六八九號 爲將本學期各校應行注意事項開發節略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八六七號 爲令中小各校盡六月十五日以前爲在本校舉行級際學業競賽一次並競賽成績呈廳酌核給獎由

第二節 學校及社會教育

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各小學爲限制聘用師範講習科畢業人員由

訓令第六五〇號 通飭中小各華校校長嗣後不得擅自辭退教員由

訓令第六六六號 爲令各中學校爲設導師並發導師服務規程由

訓令第一〇九二號 爲令中學各華校爲令按月呈報導師工作成績由

訓令第一一二六號 爲令中小各學校校長爲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式仰各校長遵照秉公評定據實填列由

訓令第三五九號 爲通令不得濫收插級生及轉學生由

訓令第二〇四號 爲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取消中小各校公民學科並增加黨義鐘點令知照由

訓令第二四九號 爲轉令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不得排在課外訓練俾知注意由

訓令第二六六號 爲改訂初中及小學課程通令遵照由

訓令第二〇〇號 爲審訂高級各科課程通令遵照由

訓令第一〇六八號 爲令如本年秋季准予添招新生並須嚴格考選

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董秀明等五人爲派爲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民衆各校爲公布實驗民校通則仰查照由

訓令第一一三五號 令各民衆學校爲奉令印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仰遵照採用由

訓令第八二號 令第一體育場准特警處來函限制該團體運動辦法訓令該場遵辦具報由

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第一圖書館第一體育場爲奉令各機關職員應由該官長督促研究黨義介紹入黨仰遵照由

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文物研究會爲該會改名爲文物研究所仰遵照具報由

訓令第三三七號 爲刊登該所印章仰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由

第三節 外僑教育

訓令第七一六號 令蘇聯各校爲准特警處函嗣後蘇聯各學校如有開會各事項必須早日報廳以便轉函由

訓令第七二六號 令蘇聯各校爲改變各該校名稱造具一覽表令發一體遵照由

訓令第七六八號 通令蘇聯各校嗣後對於非蘇聯籍學生概不准招收由

訓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蘇聯各學校爲組設蘇聯各校教法研究組訓令知照由

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蘇聯路員子弟各學校爲各校需用物品如係材料廠所有應儘先領用不得自他處購置以重公帑由

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本外埠各俄僑私立中學校各商業校第一二兩齒科學校爲規定學費標準由

訓令第六四一號 令區立俄僑各學校爲各校教員改本廳直接委派並令於十日內將原有教員列表呈報以便加委由

訓令第八四八號 令區立俄僑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爲令發表式仰即一體查填呈廳由

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所屬各俄僑中小學校爲諾夫西洛夫所編之歐洲以外各國地理一書不准採用由

通電各校先收容入籍人民子弟仰遵照由

第八篇 統計

第一章 教育經費統計

第一節 教育經費統計

- 一、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全區教育經費分配比較圖
- 二、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經費令配表！十九年度與十八年度比較
- 三、十八年度特區教育經費比較圖
- 四、十九度特區社會教育經費與全區教育經費百分比比較圖
- 五、十九度特區社會教育經費分配圖

第二章 學校職教員統計

第一節 中等學校職教員統計

- 一、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資格統計表
 - 二、中等以上學校十九年度職教員年齡籍貫比較圖(附性別比較圖)
- ### 第二節 初等學校職教員統計

- 一、東特第一二三學區各小學校職教員資格統計表——(一)(二)(三)
- 二、東省特別區各小學校職教員資格比較圖
- 三、東省特別區各小學校職教員年齡比較圖(附性別比較圖)

第三章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節 中等學校教育統計

- 一、東省特別區立華校十九年度狀況一覽表
- 二、中學各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 三、中學各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 四、十八年度中等以上各校學級比較圖

五、東省特別區區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年度統計表

第二節 初等學校教育統計

一、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一)高級—(一)(二)(三) (二)初級—(一)(二)(三)

二、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籍貫統計表—(一)(二)(三)

三、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數比較圖

四、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十九年度統計表—(一)(二)(三)(四)

(一)第一學區 (二)第二學區 (三)第三學區(四)統計總表

第三節 中等學校畢業生統計

一、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

二、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

三、東省特別區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畢業生與留級生比較圖

四、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一)高中(二)初中

五、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一)高年高中(二)初中

六、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與留級生比較圖—(一)高級(二)初級

第四節 初等學校畢業生統計

一、東特區小學各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

二、東省特別區小學各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

三、東特小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

四、東省特別區各小學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籍貫統計

第五節 學業競賽統計

- 一、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學第一屆學業競賽學校成績等第圖
- 二、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學各校第一屆學業競賽學級平均分數比較圖—高中
- 三、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學各校第一屆學業競賽學級平均分數比較圖—初中
- 四、東省特別區區立小學各校第一屆學業競賽學校成績總平均比較圖

第四章 外僑教育統計

第一節 外僑學校狀況

- 一、東省特別區區立外僑學校十九年度狀況一覽表

(一)俄僑學校—小學 (二)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中學小學

第五章 社會教育統計

第一節 民衆教育統計

- 一、東省特別區第七屆民衆學校男女學生數及級數比較圖
- 二、東省特別區第八屆民衆學校男女學生數及級數比較圖
- 三、東省特別區第八屆民衆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 四、東省特別區第八屆民衆學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第九篇 記載

總綱

第一章 教育廳本年度工作概述

第一節 初等教育概述

第二節 中等教育概述

第三節 高等教育概述

第四節 民衆教育概述

第五節 社會教育概述

第六節 科學教育概述

第七節 黨義及公民教育概述

第八節 體育及衛生教育概述

第九節 外僑教育概述

第二章 重要工作報告

第一節 釐訂本廳及各科處股章則

一、修訂分掌規程及處務細則

二、制定會計庶務通則

三、修訂督學處章則規定視導標準

四、修訂校醫處規程及辦事細則并釐訂學校衛生講演規則

五、補訂本廳組織章程

六、規定本廳廳務會議規則

七、公布本廳圖書室規則

八、修訂本廳組織章程及分掌規程

第二節 整飭教育人員服務精神

一、考核各校職員之勤惰

- 二、令各校人員振刷精神忠誠服務
- 三、頒布校長教職員任免條例
- 四、飭各小學校校長不得擅自辭退教員
- 五、令飭各校長不得擅離職守
- 六、製定教師服務成績查表式
- 七、規定特區教育人員服務規約
- 八、再令外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 九、令各校校長調動不得擅更教員
- 十、頒發特區教育人員成績規程

第三節 整頓學風

- 一、禁止各校學生來廳越陳
- 二、各校開除學生須追繳學費不得濫准轉學
- 三、制定中等以上學校訓育人員服務注意要項
- 四、限令學生開學後急送到校
- 五、奉部令通飭整頓學風
- 六、奉令轉發蔣院長告誡全國學生書
- 七、提倡學風

第四節 訓練及獎勵師資

- 一、限制聘任教員
- 二、頒布教員獎勵規程

- 三、訂定蘇聯各校教法研究簡章
- 四、公布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 五、辦理教員登記
- 六、籌設師範專修科
- 七、各校新聘教員務限曾經登記者
- 八、制定外僑教員註冊規程暨委員會規則
- 九、組織教育政察團政察蘇浙等地教育
- 十、公布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 十一、舉辦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第五節 提高學生程度

- 一、電飭中小各校嚴格招收新生
- 二、公布特區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 三、令各中學校設導師並發導師服務規程
- 四、實行學生獎規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實行貧生獎助規程
- 六、辦理學業競賽
- 七、改進學生畢業試驗
- 八、修正獎學規程
- 九、公佈優秀學生褒獎規程
- 十、通令各中學本年秋季招生須嚴格考選

十一、制定高中職業科實習辦法

第六節 厲行軍事訓練及提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頒行中小各校體育訓練暫行標準

二、轉令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不得排在課外

三、轉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加緊注重軍事教育

四、釐訂檢查學生體格及調查學生衛生各項標準

五、組設特區體育競賽委員會

六、制定特區第一體育場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

七、令發軍事教育促進會章程

八、制定體育促進會章程

第七節 教育上之整理與研究

一、整理幼稚教育

二、召集校長會議

三、訂定入籍學生華語補習班簡章

四、規定外僑學校開會規則

五、組織注音符號委員會

六、訂定私立傳習所規程

七、令發十九年度上學期督學視導報告書

八、制定外僑學校遊戲場及消暑所規則

九、另行劃分學區編定校名並廢止暫行教育教章程

十、試行中心小學指導制度

第八節 社會教育及教育團體之整理與設計

一、籌辦第七屆民衆學校

二、訂定民衆學校條例

三、改文物研究會爲文物研究所

四、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五、籌辦第八屆民衆學校

六、訂定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

七、頒發民衆學校教學科目課本及時數表

八、修訂民衆學校規程

九、擬定審查戲劇詞曲歌舞雜藝規程

十、制定審查電影規程及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九節 工作計劃及指導

一、新製及修正各項例報表冊格式規定期限罰則

二、規定民國二十年度學校曆

三、規定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學校歷

四、令各校籌辦假期內應有之工作

五、擬定民國二十年教育行政初步計劃

六、制定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外僑學校學事通則

七、令發各校暑假期內之工作及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應辦各事項

八、呈長官公署擬具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第十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一、通令各校嗣後關於修繕購置須遵令先行呈准不得擅自辦理

一、頒布修繕購置建築規則

三、制定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四、頒布各校徵收學生費用規則

五、通令蘇聯路員子弟各校需用物品如係材料廠所有應儘先領用不得另向他處購置以重公帑

六、制定所屬各機關會計規程

七、令發蘇聯路員子弟中小各校徵收學生費用表

八、補充規定中小各校收費辦法

九、令發各校年暑假調動職教員支薪暫行辦法

十、修正徵收學生費用規則及附表

第十一節 整理中小學課程及用書

一、頒發蘇聯各校課程標準

二、組織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三、修訂初中及小學課程科目學分授課時數

四、修訂高中各科各課程

五、制定審查學校圖書委員會規程

第十二節 添設學校與擴充班級

一、添設一區二十七校（現改稱四區八校）

二、添設二區第二十小學校

三、籌建校舍

四、接洽佔用路局官房

五、改組高工爲工業職業兩校

六、通令各小學校將原有級組切實歸併騰出學級學額增添新生

七、本年度各小學共增級數

第十三節 派遣國外教育調查員

第三章 教育廳民國二十年度行政計劃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像



東省特別行政區長官張景惠像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長周守一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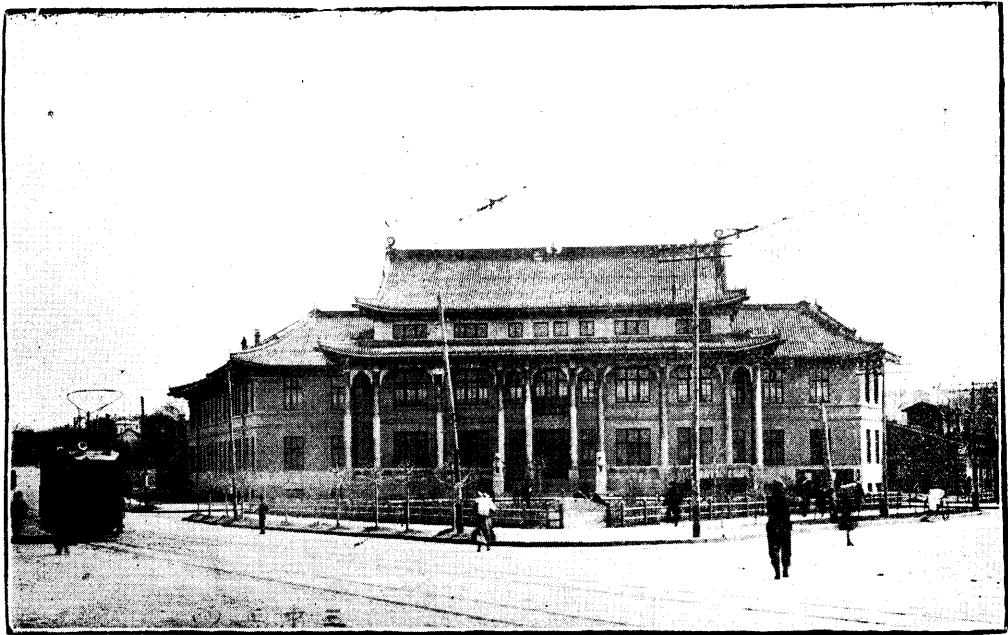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廳 育 教 區 別 特 省 東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育教年鑑編輯委員會全體委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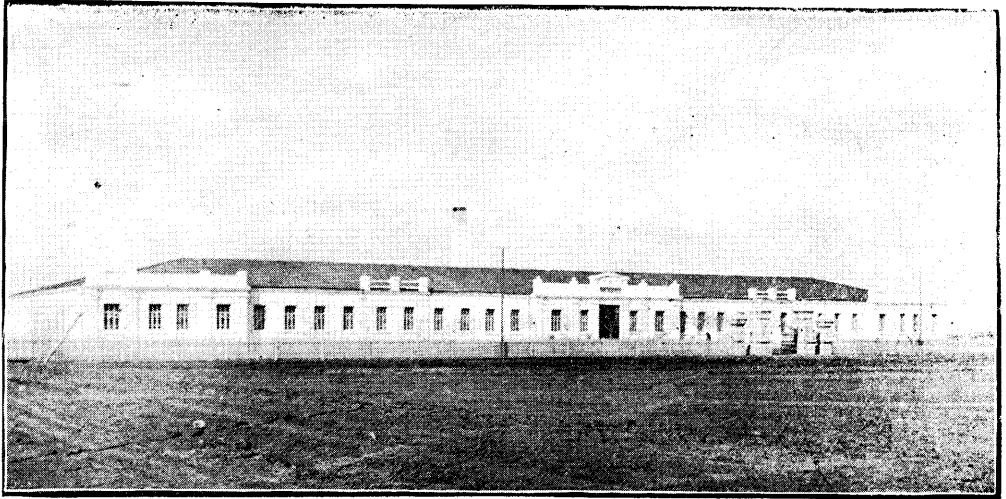
圖 廨 廳 育 教 區 別 特 省 東



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舍正面圖



東省特別區第四中學校舍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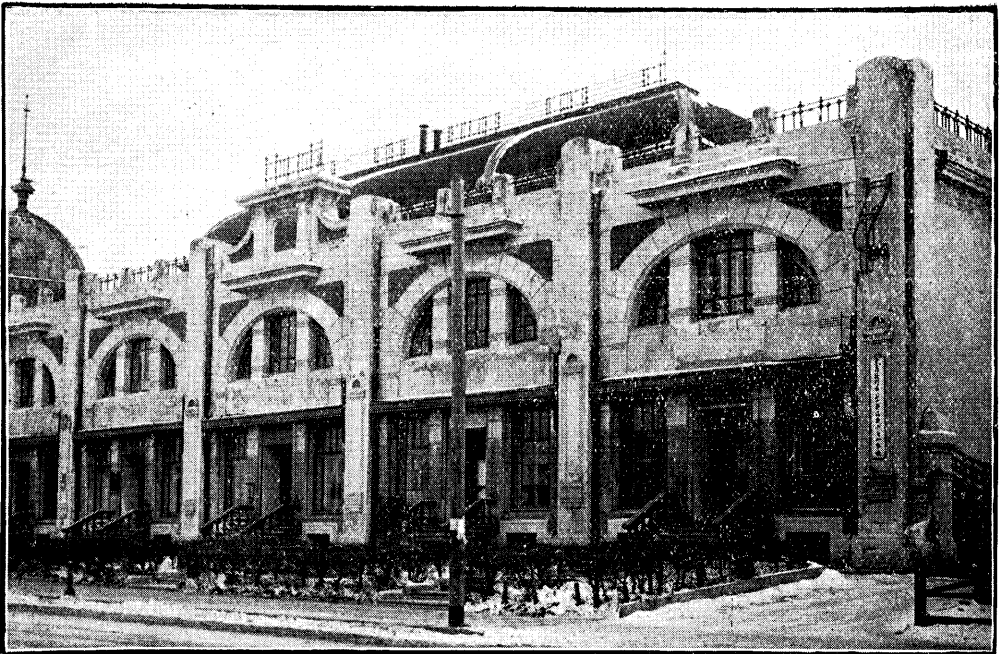
東省特別區第七中學校宿舍全景



東省特別區第一女子中學校宿舍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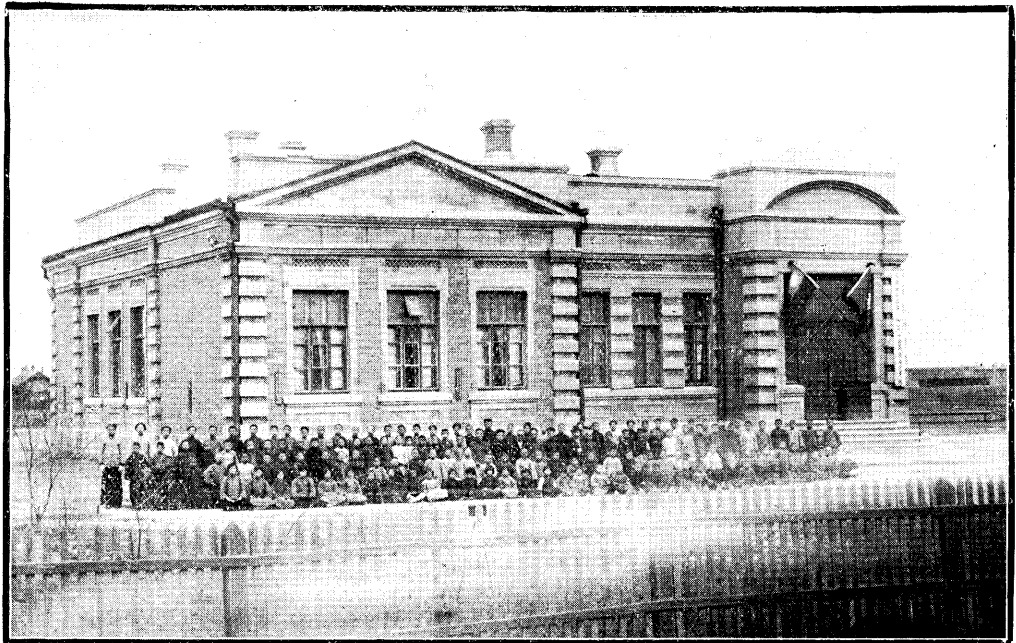
景全舍校校學小九第區學一第立區區別特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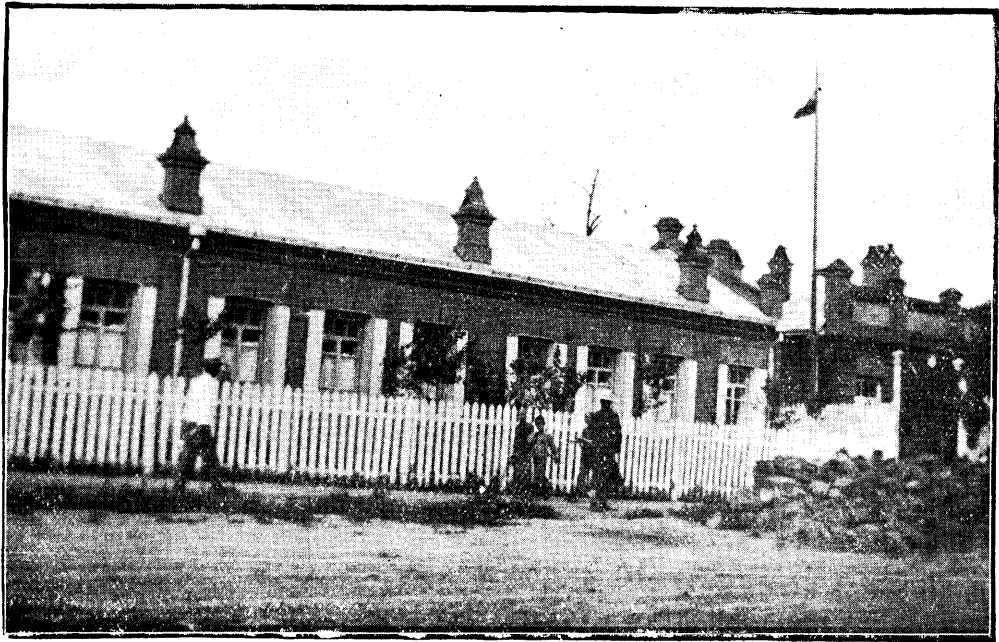
圖舍校校學小七十第區學一第立區區別特省東



景全舍校校學小六第區學二第立區區別特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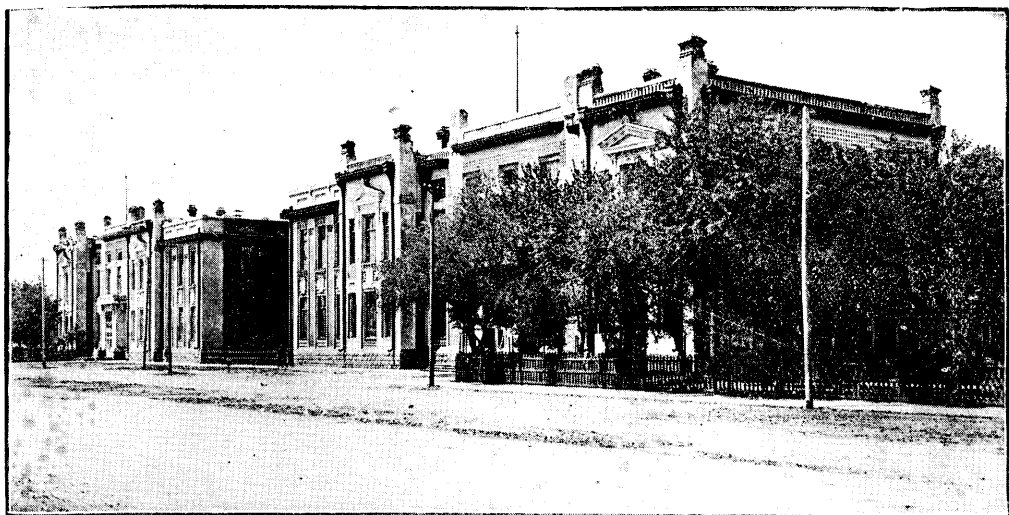
影全生師及舍校校學小三十第區學二第立區區別特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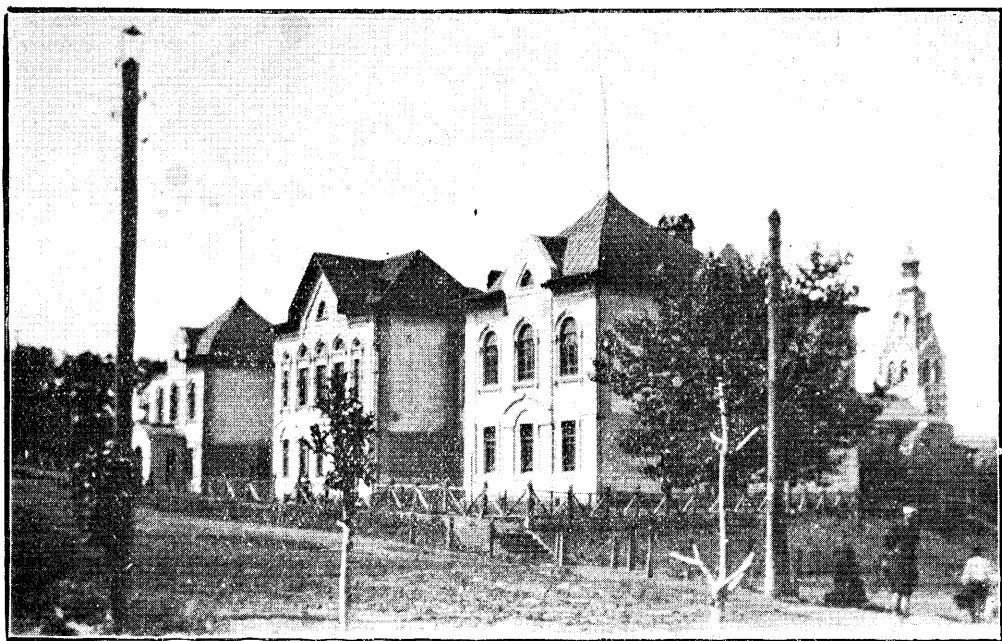
圖面正舍校校學小六第區學三第立區區別特省東



圖面正舍校校學小一十第區學三第立區區別特省東



圖舍校學中三第弟子員路聯蘇區別特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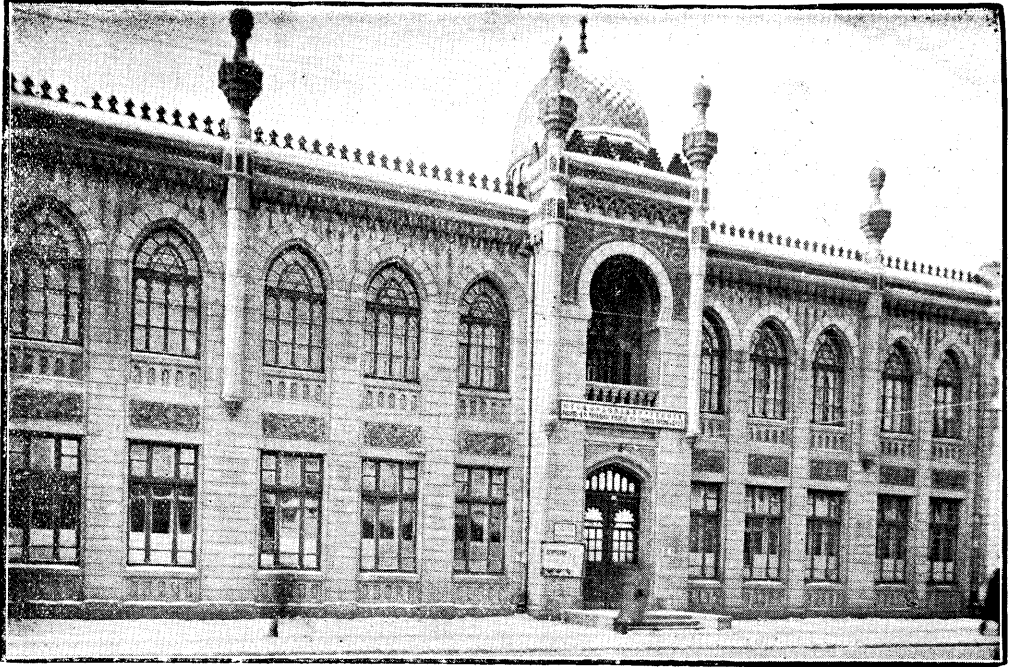
圖舍校校學中九第弟子員路聯蘇區別特省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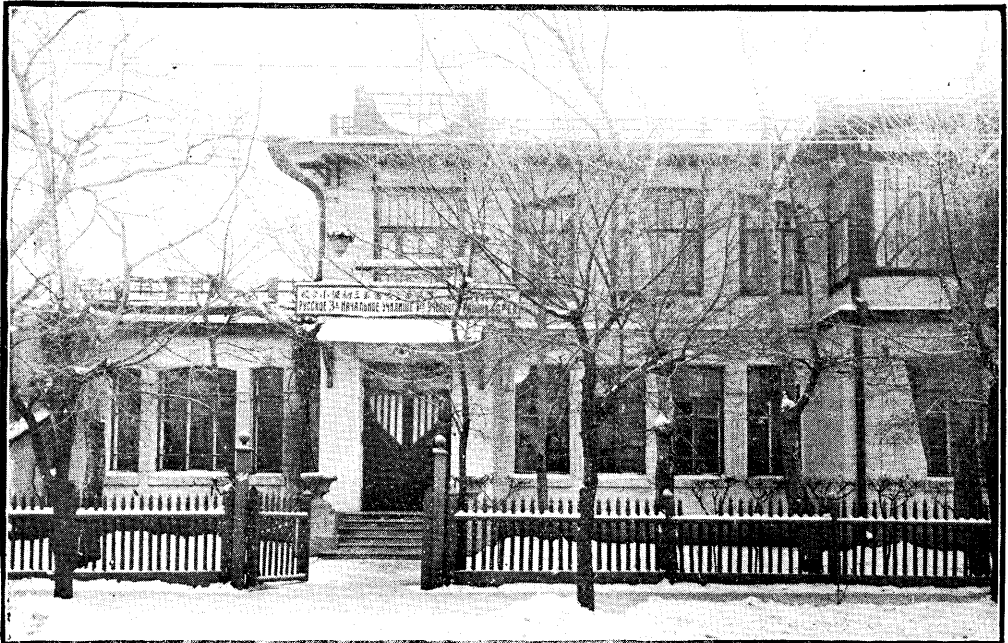
圖舍校校學中十第弟子員路聯蘇區別特省東



圖舍校校學中一十第弟子員路聯蘇區別特省東



圖舍校校學小四第僑俄立區區別特省東



圖舍校校學小級初三第僑俄立區區別特省東



東省特別區第一公共體育場正面圖

第二篇 行政概況

第一章 特區教育沿革及行政組織

第一節 特區教育沿革

特區教育沿革可分四期一爲帝俄文化侵略時代自清末起至民國六年止一爲蘇俄放棄東路華人漸享路立教育利益時代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三年五月底止一爲教育權收回之萌芽及運動時代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中俄締結東路協定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中俄學務協定成立止一爲教育權完全收回自辦時代自學務協定成立起至現在試分述於后

甲 帝俄文化侵略時代

自滿清光緒二十二年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及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先後訂結而俄人以鐵路爲前驅之東進政策完全實現於是俄人乃挾其帝國主義之兇威積極侵略蜿蜒三千餘里之長路線視同第二領土之鐵道用地組織日趨完備權利亟圖擴張在路線之內南至長春北至滿洲里東至綏芬河沿站設立男女大小學校多至四百餘所學校俄制也課程俄文也教師俄人也專以教育俄人子弟儲備侵略滿蒙之急先鋒華人子弟則根本上無插足之餘地中東路局復於局內特設學務處專司其事所需常年經費完全

由路局撥付年約一百二十餘萬元其文化侵略之猛進正方興未艾時也

乙 蘇俄放棄東路華人漸享路立教育利益時代

民國六年即公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世界大戰正酣霹靂一聲俄國之大革命爆發發其一切遠東貿易殆無不痛遭打擊即路辦之教育亦大感困難停校輟學者踵相接吾國政府乃派吉林省長郭崇熙兼東路督辦召集華警保護路界之安全同時英美法日等國亦競派軍隊來華名爲擁護歐亞交通大幹線之西伯利亞鐵路實則互相監視以保持各該國之遠東利益於是直貫吉黑之東路亦劃入公共管理之範圍繼以款緝任艱漸感棘手遂由美工程師司蒂芬之提議將東路委任中國代管俟俄國正式政府成立再爲最後之解決時在民國九年九月三日自是以後華人遂得染指於路辦之教育矣至王景春繼任東路督辦時乃於學務處添設華副處長一員規定各站不分華俄凡達學齡兒童滿四十人者立小學一所直轄於路局學務處華人得享受路款所辦教育之利益自此始願當時華人私辦之教育亦漸見發達類皆自籌經費不歸路局直轄

政令既不統一辦法亦極紛歧於進行考核調查上諸多窒碍而統一教育權之趨勢乃胚胎於此時矣

丙 教育權收回之萌芽及運動時代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政府正式締結東路協定其第九條第一項云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并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等語於是根據此協定而教育權收回之運動以起醞釀多時卒鮮成效迄十五年八月教育局成立收回教育權運動奮鬥益熱烈進行益緊張踰年十一月由局改應遂於十二月一日與蘇俄成立學務協定全文計五條

一、路立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教授應照中國現行學制及地方法令辦理如查有與蘇聯現在教育情形抵觸者得變通之

二、路立學校經費分作兩個相等部分撥付撥作中國各校之經費部分按期送交長官公署以備學校應用撥作東省鐵路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部分存於路局收支處應用時按照預算範圍由教育廳長與在該廳新設之第四科科長會圖請領

三、第四科科長由路局局長保送由教育廳委任管理東省

鐵路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事宜并對於上述各校校長陳述意見

四、該科人員及教育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職教各員由教育廳就東省鐵路局局長所保送蘇聯籍名單內委派之

五、為視察東省鐵路學校起見除華人視學外應再另行添設視學額由路局局長保薦蘇聯人員委任之

自是以後路局之學務處撤銷教育權乃完全收回教育行政亦漸趨統一各種設施遂粗具規模矣

丁 教育權完全收回自辦時代

特區教育由收回自辦以至今日為期將及三載雖尚無顯著之成績可言惟就學兒童日見增加學校數量亦逐漸推廣據十六年統計華校五十有二越年增至七十有四華俄合計共一百七十八校是一年內新建設之中小各校固赫然二十餘處也十八年底之統計專科學校凡二中等學校十小學六十有七區立俄僑小學十一蘇聯路員子弟中小學二十有五外僑私立中小專科各校六十有七都凡一百八十有二學童達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九人是一年內新建設之專科學校二中小學校各一也至十九年度則漸入於經費縮減時期然除原有專科中小各校外猶復勉強添設區立小學二所且於原有中小華校內擴張班次二十有三級學生增出一千

四百六十五人至於提高程度充實設備改善課程獎進學業則幾於無校不在急進下無時不在努力中也

第二節 教育廳之組織

自民國十六年由教育局改組為教育廳之後雖設科增員章制粗備而本廳之根本組織猶無明文規定十九年十一月始擬定教育廳組織章程十五條呈准備案按照本章程規定廳長之下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機要事務設第一科辦理文書監印會計審核編輯統計出版文化學術研究考核修建購置保管財產及庶務事項置科長一人又分設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分別掌管各股事務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均無定額設第二科辦理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等事項設第三科辦理僑民學校及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之一切行政事項各置科長一人各分設三股各置股長一人以分掌事務科員辦事員亦無定額設第四科辦理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經費文牘等事項置科長副科長各一人事務員無定額設督學處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至九人以視察學校指導教育及考查職教員之服務成績事項設校醫處置校醫主任一人校醫五人至九人辦理學校衛生學生治療檢驗體格及健康教育等事項尚置有技術員一人司勘驗修繕建築工程事務又置庶務員

收發員監印員管卷員各一人均隸第一科分別執掌主管事務

第三節 中學之組織

中學校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兩種初級中學不分科高級中學設普通科師範科及農工商家事等科且設有附屬小學俾師範科學生實習中學校設校長一人以主持全校校務教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等事項訓育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學生指導訓練養護考查等事項視學生之多寡置訓育員一人至三人輔佐訓育主任分擔訓育事務每級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會同本級教員對於全級學生修學讀書為有系統之指導並協助訓育人員實施訓育標準考查操行成績此外凡在四級以下之中學置會計兼庶務並兼文牘一人七級以上者置會計庶務各一人文牘由會計或庶務兼充九級以上者增置圖書管理員一人八級以下者圖書儀器事務暫由他員代辦又三級以下者置書記長一人四級至六級者置書記長及書記各一人七級至十級者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十一級以上者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三人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體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及徵收學生費用監察委員會均各由關係人員或選任人員組織之

第四節 專科學校之組織

一、師範專修科 師範專修科原係美術專門學校改爲美術專修科自二十年四月又改爲師範專修科除原設美術科外增設師範體育兩科蓋以特區師範體育兩項人材缺乏故設此兩科一以培養師資一以提倡體育也因其任務重大故校長一席暫由廳長兼領下置總務長教務長各一人而以總務長代行校長職權遇事仍稟承辦理置事務員一人教員十四人書記一人又本校係男女兼收故置女指導員一人

二、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置校長及副校長各一人教務主任兼會計一人秘書一人學監兼文牘一人庶務及男生舍監各一人專任教員五人兼任教員八人藥劑師一人體育指導一人三、俄文師範專科學校 俄文師範專科學校係專收俄僑子弟以培養俄僑師範人材爲宗旨校長一席向由教育廳長兼領而置華俄副校長各一人秘書兼華文講師一人秘書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事務員一人教授一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十二人

第五節 小學之組織

特區小學校在民國十五年以前雖有市立公立路立及私立之別而自十五年之後教育權統一概收爲特區區立歸教育廳直轄亦有經廳創設者截至十九年度止除區立俄僑小學外計教育本國兒童之小學校共六十有九校所有內部組織經費數目及課程制

度均由教育廳按照規定標準編製故規律系統全區一致校置校長一人每級置級任教員一人自二級起添置科任教員半額以校長擔任之自三級以上每增一級除增置級任教員一人之外再增置科任教員半額換言之即二級之小學校置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二人科任教員半額由校長擔任三級之小學校置校長一人級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一人餘以類推但在三級以上之科任教員即須用專任教員而不以校長兼之矣又三級至五級者置書記一人六級至十級者置事務員一人十一級以上者置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小學校亦有高級初級之別擔任高級之教員曰高級級任或高級科任擔任初級之教員曰初級級任或初級科任此外有俄語教員一人但自十九年下半年度起已改爲隨意科且自初級四年級起始得添授亦有完全停授者

第六節 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團體之

組織

一、第一圖書館 本館設圖書事務兩組關於圖書之保管閱覽編目流通等事項圖書組辦理之文牘統計庶務會計等事項事務組辦理之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分館置館員一人圖書組置中文主任及西文主任各一人事務組置主任一人分別擔任各該組事務辦事員錄事均無定額館務會議分組組織以討論各該組進行事項

二、文物研究所 本所置所長一人下設總務學術兩部各置主任一人總務部辦理會計庶務及管理房產事項學術部分人文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三組各組由各專門研究員分系研究每系推定一人爲主席研究員無定額現擬組織科學考查團從事邊疆之科學考查此外置秘書翻譯各兩員調查員事務員均無定額尙附有博物館圖書館農業試驗場及植物園等均各置主任一人又有評議會專門委員會其人選均由教育廳另行延聘

三、第一公共體育場 本場置主任一人主持全場事務設總務股辦理會計文牘庶務事項置股長一人辦事員二人會計員文牘員及助理員各一人書記無定額體育股辦理運動指導照料等事項置股長一人指導員二人照料員等三人會員納費入場練習公開運動分冬夏兩季冬季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止夏季至五月起至十月止此外尙有第二體育場現由本場擔任計劃建築及保管等事暫置管理員一人明年可置完全獨立

四、教育會 特區各學區各設區教育會又由區教育會聯合組

第二章 廳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組織

第一節 廳務會議之組織

自收回教育權之後所有區立華俄學校及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凡一百三十餘校均須直接指揮管理其私立學校亦須嚴加監督學

校織全區教育會區教育會係以現任區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現任教育行政人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以及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爲會員區教育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並得酌設有給事務員書記以佐理會務全區教育會係以各區教育會爲會員各區教育會選派二人爲代表全區教育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辦理特區教育之研究設計改進及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調查統計編纂學術講演等事項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並由理事中互選三人爲常務理事執行日常事務另設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五、文廟管理處 特區文廟工程浩大建設莊嚴爲看守廟宇籌備祭祀計置管理員一人以司之

既逐漸擴充事務亦日趨繁重雖分科執掌各有專責然而興革損益之間猶須採納多數人之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効乃有廳務會議之組織於每星期六午後三時開會廳長爲主席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股長督學主任督學校醫主任等一律出席首由廳長報告上

周審會議決案件繼由秘書報告本周重要工作及各委員會工作情形次則討論廳長交議事項再須討論職員提議事項及臨時動議事項議決者交由各該科處執行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指派三人或五人審查在下期會議時報告審查情形關於緊急事件或隨時公布之

第二節 籌建校舍委員會之組織

本廳所管轄學校之內有原為路立學校或原為市立公立學校或原係人民私立而收為官辦者其設立之情形不同故各校之狀況亦異有占用官產者有賃住民房者其賃住民房之各學校統計年耗租價二十一萬數千餘元款數不為不巨損失不為不貲然欲節此巨額租價及鞏固學校基礎計捨修建校舍則無他法故設立籌建校舍委員派督學主任宋慶堂科長金子綱王育黎秘書宗英督學趙國柱孫紹榮趙貴股長高德銘陳詒慶張佩瑤諮議程慶興及校長隋先唐李顯廷王榮林鍾國勳李維芳高朝宗宋嘉厚等為委員並指定宋慶堂為代理主席周清緝為秘書仍分為調查建築兩組調查組以宗英為主任建築組以金子綱為主任會同各組委員分別進行凡未占有校址或雖有校址而需用校園之學校由調查組調查一面向地畝局請求撥給相當地址現在已調查清楚地畝局亦允撥地段且已經勘撥確定者已有多處建築部分除一面坡第六中學校現正鳩工興修及昂昂溪第五中學校亦擬提前修建

一區一校業已購得固定校舍外其他各小學校舍正在計畫之中

第三節 清理十七年積欠委員會之組織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八月之間因公欸拮据所有各中小學校之經費概照預算八成以接濟性質核發而又不能及時發放亦有未發足八成者以故學校之開支不能正式報銷職教員之薪俸不能十足支領甚至有商號以學校為故意拖欠貨款執辭與訟者凡此之類不一而足然而查閱賬目各校所領之款既多以接濟名義則究竟有無積欠以及積欠若干均無詳確記載故設清理委員會以研究清理之法而謀結束之道乃派科長金子綱王育黎督學主任宋慶堂督學謝恩趙貴秘書宗英股長高德銘諮議程慶興科員馬家驥于仁魁校長劉宗漢孔煥書隋先唐石庸俊史超邢紹魁李顯廷郭濤光楊淑琛等為委員並指定金子綱為代理主席王寶銓為秘書迭經開會討論僉謂非從詳核計算書入手不可現在即本此決議進行據已經查明者所欠概係教職員薪俸大約不日即能結束

第四節 修訂章程委員會之組織

本廳舊有各種章程多係教育局時代草率編就簡陋散漫不切時用中間雖已略有增刪而缺者仍十居八九兼之年來之設施有須詳為規定者以期易於遵行而垂久遠爰組織修訂章程委員會派

秘書主任李鎮東秘書宗英楊開庠督學主任宋慶堂科長金子綱
錢家棟李宇清王育黎股長張佩瑤王錦林王潤生督學趙國柱俄
員阿拉斯他西亞夫沙林北爾格等爲委員並指定李鎮東爲代理
主席謝恩爲秘書凡分三組關於第一科職掌者爲一組由金子綱
担任起草關於第二科職掌者爲二組由王育黎担任起草關於第
三四科職掌者爲三組由李宇清王錦林担任起草仍由各該組委
員分別討論後提交委員會公決計在十九年度內共修改章則十
又二新規定者三十又二均已先後呈准施行

第五節 年鑑編輯委員會之組織

夫編年紀事所以明序例資考證也特區教育有國際間之意味有
歷史上之關係頗多紀載價值加以年來諸所設施及整頓進行雖
未敢稍遺餘力而所有表現於外者猶欲一就正於當代之名公碩
儒故有年鑑之編輯組織委員會以担任之凡插圖由科員劉杰曾
及俄員什史金波爾闊夫担任行政概況由科長金子綱秘書宗英
股長高德銘編輯學校教育由科長王育黎股長王錦林陳詒慶編
輯社會教育由股長張佩瑤秘書書閣編輯外僑教育由科長李
宇清及俄員什史金波爾闊夫阿拉斯他西亞夫沙林北爾格編輯
法規由股長王寶銓編輯記載由督學主任宋慶堂股長周清緝編
輯而以秘書主任李鎮東爲委員會主任督學主任宋慶堂爲副主

第二篇 行政概況

任股長周清緝爲秘書

第六節 學生學業競賽委員會之組織

學校成績由比較而知優劣學生課業亦因競爭而愈進步是固不
獨教育者爲然而職司教育者不可不歷行此道也於是組織學業
競賽委員會派科長王育黎督學主任宋慶堂督學謝恩趙國柱孫
紹榮李維芳夏蔭棠趙貴李成鼎股長張佩瑤周清緝王寶銓王錦
林秘書宗英楊開庠諮議穆慶輿等爲委員並指定王育黎爲代理
主席宋慶堂爲副主席姜書閣爲秘書在年假期內已舉行一次分
別等第獎給有差所以獎精勸勸來茲不但促其學業之進益抑能
啓發其競爭之性質庶幾教育得日臻上理國事其有豸乎

第七節 審查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用書

委員會之組織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係專爲東鐵路服務蘇聯國籍人員之子弟而
設之學校也因其與我國政治主義不同其在我國國境之內對於
其本國子弟所施授之教育當然以不違背我國之政令制度爲宜
而監督之法又以審查用書爲第要義是即審查蘇聯路員子弟學
校用書委員會之所由設也會體之內部派宋慶堂爲代理主席王
錦林爲秘書宗英錢家棟李宇清謝恩趙世模及蘇聯籍職員杜斯
滿減仁闊漢斯基史什金蘇斯基等爲委員從事工作

第八節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之組織

特區管界外僑甚多有區立成私立外僑學校以教育僑民子弟故有外僑教員註冊辦法行之已久惟註冊手續及審查標準向無明文規定此次係組織有系統之委員會並規定委員會規則及註冊規程先後公布施行其目的蓋在慎選師資誤免外僑子弟原本乎大同之宗旨也委員長由廳長兼領置副委員長一人委員由本廳職員及外僑學校教職員中遴委之現已着手組織不日即可正式開會關於註冊事宜係由本廳職員代辦并派一有熟悉外僑情事之本廳諮議梁度武周屏兩員籌備

第九節 文藝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特區教育須待整頓者雖有多端而使青年心性趨向正軌為惟一先務所謂文藝者係指雜誌戲劇歌曲等類其性質足以影響學行者而言此類文藝作品若不加以審查則不適當之宣傳隨處可以流露弊之所及將不堪設想惟此等文藝以外僑學校製作者居多數譯述繁難非尋常員司所能勝任故將原設文藝審核委員會取銷另行組織有系統之文藝審查委員會委員長由廳長兼領委員八人至十二人派科長李宇清董秀明諮議梁度督學陳慶多股長趙世模陳詔慶科員郭謙俄員阿拉西他亞夫葛利拔諾夫司基

保博夫等為委員孫遠昌為秘書分為中文俄文兩組從事工作中文組以董秀明領之俄文組以李宇清領之

第十節 蘇聯路員子弟課程標準委員會之組織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現行課程標準是否適宜由此委員會担任審查除社會科學內容複雜須俟教科用書審定後與課文逐條對照再予核定外已將數學副科自然科小學等課程標準審查完畢頒令實行委員會係分組辦事初級小學組委員為王育黎錢家棟汗斯其趙貴隋先唐石庸俊杜次滿滅日那莫莫特坡坡卡特闊瓦數學組委員為王育黎張文遠王定劉鳴九史什金阿恩巴什馬闊夫拉尼尼闊利次基自然科學組委員為趙國柱王克雋于爾貢趙世模史什金阿那司塔特切維赤庫列什木恩日多夫社會科學組委員為鍾國勳王錦林楊逢時孫憲綱黃寬潛尹肯獲杜次滿滅日那安司甲闊瓦安得利也瓦坡司皆爾那克茹安金庫子金副科社委員為潘德霖方永蒸肅玉堂李又晟葉長青黃樹芳閣毓芬蘇士基木恩那作洛夫衣坡闊皆勤闊之洛夫次夫布拉英多衣次蘇洛夫弗木闊馬洛夫哈立多諾夫坡洛多吉牙闊諾瓦克瓦什尼每組各指定華職員一人為主任及秘書一人全體委員會員指定華職員一人為代理主席及秘書二人

第十一節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之組織

特區中小學課程頒行已久與現行教育部定章頗有出入爰於本年一月設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研究頒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改定特區中小學課程要在適合部章之中仍須顧及地方特殊之情形所有中小學課程實施標準教材綱要教育進度課程目標均須次第討論每星期三開會一次現在已將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小學課程分別制訂頒令實行委員會主席由廳長兼領派工業學

校長王致勳第二中學校校長馬冠標第一中學校校長劉潤華第三中學校校長劉宗漢第二女子中學校校長姜廷訓第一學區第十小學校校長王子仁第十六小學校校長王廷賓第十一小學校校長高朝宗第二中學附屬小學主任宋嘉厚督學主任宋慶堂第二科科長金亞鐸第三科科長李宇清督學趙貴趙國柱股長周清緝王寶銓又股長張佩瑤王寶銓為秘書

第三章 教育經費

民國十八年度教育廳經費為十七萬零四百九十元十九年度為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教育會經費十八年度為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十九年度同校醫處經費十八年度為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元十九年度同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十八年度為十萬零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十九年度為六萬六千九百七十元專門學校經費十八年度為八萬一千零八十四元十九年度為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元中學校經費十八年度為五十三萬二千零四十九元七角五分十九年度為五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四角二分小學校經費十八年度為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九元七角二分十九年度為一

百二十五萬二千零五十四元八角二分幼稚園經費十八年度為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十九年度為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各項補助費十八年度為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零一分十九年度為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元民衆學校經費十八年度為一萬元十九年度為一萬二千元教育臨時費十八年度為十四萬九千三百元十九年度為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元總計十八年度為二百四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十九年度為二百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較十八年度計增六萬零一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茲將十九年度經費列表如左

計 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暨所屬中小各校行政補助等費數目一覽表

名	別	十	九	年	度	預	算	數
教	育	廳	經	費	一	七	二	五〇〇、〇〇〇
校	醫	處	經	費	一	二	五二〇、〇〇〇	
民	衆	學	校	經	費	一	二	〇〇〇、〇〇〇
會	考	學	生	委	員	會	經	費
獎	學	金	八	〇	〇	〇、	〇	〇〇
教	員	獎	勵	金	六	〇	〇	〇、
假	期	講	習	會	費	一	〇	〇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費	一	〇
試	驗	委	員	會	費	二	〇	〇
參	觀	費	三	〇	〇	〇、	〇	〇〇

國外調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慶典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旅行運動各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校修繕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教育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續建校舍工程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會經費	一二、二五二、〇〇〇
第一圖書館經費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
文物研究所經費	三一、八〇四、〇〇〇

文廟管理處經費	二、三〇四、〇〇〇	
第一體育場經費	一七、〇五四、〇〇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師範專修科經費	一九、九四四、〇〇〇	
俄文師範專科學校經費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學校經費	一〇七、七〇五、〇〇〇	
第二中學校經費	九二、二四二、〇〇〇	
第二中學附屬小學部經費	三四、三六六、〇〇〇	
第三中學校經費	六四、三五五、〇〇〇	
第三中學附設幼稚園經費	四、九八九、〇〇〇	
第四中學校經費	三六、六七七、四〇〇	
第五中學校經費	三三、六五一、〇〇〇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一女子中學校	第二女子中學校	第一工科學校	第八中學校	第七中學校	第六中學校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一九、〇三〇、〇〇〇	四一、一八六、〇〇〇	三四、八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六、〇〇〇	四六、二三六、〇〇〇	三六、四二四、〇〇〇	八九、四五三、五〇〇	五七、四五七、〇〇〇	一、六五三、八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一、三六八、七二〇

一區七校經費	二九、六五六、〇〇〇
一區八校經費	一七、八八八、〇〇〇
一區九校經費	三五、〇一四、〇〇〇
一區十校經費	三一、一四四、〇〇〇
一區十一校經費	三三、〇七四、〇〇〇
一區十二校經費	二二、七五八、〇〇〇
一區十三校經費	八、五三四、〇〇〇
一區十四校經費	一〇、二七二、〇〇〇
一區十五校經費	一四、四六八、〇〇〇
一區十六校經費	四五、九三五、三二〇
一區十七校經費	二四、四七八、〇〇〇
一區十九校經費	七、三四四、〇〇〇

俄僑三校經費	二〇、三七五、二〇〇	
俄僑二校經費	一三、九九九、六〇〇	
俄僑一校經費	二三、四八九、二〇〇	
俄僑高級校經費	三三、八九四、〇〇〇	
一區十六校附設幼稚園經費	六、三〇八、〇〇〇	
一區二十六校經費	六、二一六、〇〇〇	
一區二十五校經費	六、八一六、〇〇〇	
一區二十四校經費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區二十三校經費	一八、三〇二、〇〇〇	
一區二十二校經費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區二十一校經費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區二十校經費	一七、五六二、〇〇〇	

俄 僑 四 校 經 費	一八、九三一、二〇〇	
俄 僑 五 校 經 費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俄 僑 六 校 經 費	四、九六八、〇〇〇	
俄 僑 七 校 經 費	四、九六八、〇〇〇	
俄 僑 八 校 經 費	五、一四八、〇〇〇	
俄 僑 九 校 經 費	五、一四八、〇〇〇	
俄 僑 十 校 經 費	四、九六八、〇〇〇	
俄 僑 學 校 園 經 費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 區 一 校 經 費	一二、五五二、〇〇〇	
二 區 二 校 經 費	一二、八九二、〇〇〇	
二 區 三 校 經 費	二六、三二六、〇〇〇	
二 區 四 校 經 費	二〇、一九八、五〇〇	

二區五校經費	一六、三三八、〇〇〇	
二區六校經費	一五、二七六、〇〇〇	
二區七校經費	二一、七六三、〇〇〇	
二區八校經費	一八、一八八、〇〇〇	
二區九校經費	一二、六三四、〇〇〇	
二區十校經費	九、二四八、〇〇〇	
二區十一校經費	一四、三六八、〇〇〇	
二區十二校經費	一二、九〇四、〇〇〇	
二區十三校經費	八、六八四、〇〇〇	
二區十四校經費	五、四四〇、〇〇〇	
二區十五校經費	一一、四二八、〇〇〇	
二區十六校經費	八、四三八、〇〇〇	

二區十七校經費	二三、〇〇七、〇〇〇	
二區十八校經費	九、七三四、〇〇〇	
二區十九校經費	二三、六八八、〇〇〇	
三區一校經費	一四、五八五、八〇〇	
三區二校經費	八、四一四、四〇〇	
三區三校經費	六、二二五、六〇〇	
三區四校經費	一四、七八一、二〇〇	
三區五校經費	一六、七二五、二〇〇	
三區六校經費	二六、四六八、八〇〇	
三區七校經費	九、一七八、四〇〇	
三區八校經費	八、七七四、〇〇〇	
三區十校經費	一六、七九〇、〇〇〇	

三區二十一校經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區十二校經費	一九、〇七〇、〇〇〇	
三區十三校經費	一三、〇七〇、四〇〇	
三區十四校經費	五、四一〇、〇〇〇	
三區十五校經費	九、三〇八、〇〇〇	
三區十六校經費	九、五九八、四〇〇	
三區十七校經費	一七、一七九、〇〇〇	
三區十八校經費	一二、五八二、〇〇〇	
三區十九校經費	八、四九四、四〇〇	
三區二十校經費	六、七五五、六〇〇	
三區二十一校經費	六、七〇五、六〇〇	
三區二十二校經費	六、五七〇、〇〇〇	

博克圖俄僑私立中學校補助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面坡俄僑私立中學校補助費	八四〇、〇〇〇	
橫道河子俄僑私立中學校及附屬小學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貧生補助費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留日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留西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國內大學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職業傳習所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濱江女子自強工廠補助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音樂學校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東北大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聾啞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明 說	總 計	滿州里俄僑第一中學校補助費	綏芬河俄僑混合中學校補助費	牙克石俄僑私立小學校補助費	海拉爾俄僑中學及附屬 <small>補小學</small> 補助費
	二、四六九、六五七、二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教
育
年
鑑

第三篇 學校教育

第一章 專科及各中學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

二、沿革

民國十八年十月特區教育廳因私立哈爾濱美術專門學校停辦呈准另設東省特別區美術專門學校租用南崗吉林街民房爲校舍招國畫系西畫系學生各一級委楊令蕓爲校長

十九年七月楊氏辭職乃爲循名核實計縮小規模呈准改組爲美術專修科校長委二中校長馬冠標兼充甄試舊生續招

新生並爲一級分組教授改租阿什河街民房爲校舍二十年二月爲培養特區學校專科師資起見復呈准添招體育專修

科學生一級增租校舍擴充爲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校長由廳長自兼總務長委督學主任宋慶堂兼充並代行校長職

權將來擬續招其他專修科及各種研究班訓練班以爲特區師資培養教員進修之基礎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總務長教務長訓導主任各

一人訓育員事務員各一人教員十六人學生現有美術科一

級分國畫西畫兩組教授又體育科一級兩級共計學六生十

一人

四、訓育狀況

(一) 訓育方針

- (甲) 使學生有黨治下國民的精神(革命化)
- (乙) 使學生有黨治下國民的紀律(紀律化)
- (丙) 使學生認識團體生活的方式(團體化)
- (丁) 使學生明瞭社會生活的狀況(社會化)

(二) 訓育方法

(甲) 積極方面

- (1) 注重人格的感化以養成品德高尚的人材
- (2) 注重適當的訓導(個人訓話或團體訓話)以免除軌外的行動
- (3) 鼓勵課外作業以養成其責任心與合作的精神
- (4) 扶導學生自治使之增進其自治的精神與能力
- (5) 訂定各種公約使學生自動的共同遵守以養成其自尊心

(乙) 消極方面

(1) 勸勉學生使其明瞭自己所犯之過而知改悔

(2) 採用適當的懲戒(警告或記過)使已犯者知改

未犯者知勉

(3) 如勸勉無效懲戒不悔則令其退學

(乙) 教育方面1 養成健全國民2 能適應職業之需

要3 發展各部神經系之感應4 使有衛生之知

識和習慣5 養成正義的自動及被動性6 養成

堅忍耐勞之精神7 削除一切不良的習慣

(丙) 社會方面1 養成合作的精神2 養成尚義性扶

助社會之發展3 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

五、衛生狀況 本校關於教室寢室食堂廁所庭院運動場等處

由事務員督飭夫役逐日掃除整理並定期舉行大掃除復由

訓導主任指導員訓導學生隨地注意整潔至飲食之衛生時

疫之預防體格之檢查亦均隨時注意

(2) 運動之分組

(甲) 普通組 按各級全體人數分配利用課餘時間

赴規定場所練習各種運動藉以補助身體不足

之效

六、體育狀況

(1) 體育訓練之要旨 本校本教育之精神對於學生體

育訓練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個人方面1 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2 使姿勢優

美動作自然3 使身體之健康由訓練而增進4

使肢體能力耐久活動機敏5 養成人生不可少

之技能充分發展身體之功能

(乙) 特別組 由各級選定賦有優長技能之學生特

別訓練之其練習亦在課餘時間遇有與他校作

友誼的比賽時即由此種隊員充作校隊

七、課外作業

(1) 由職教員指導學生溫習功課或在校外實地寫生

(2) 由職教員指導女生學習縫紉

八設備	體	球	場	二處	儀	物	理	種
-----	---	---	---	----	---	---	---	---

校務長代行 校長職權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宋慶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凱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教職員

具		校		書		圖		育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生	化	械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物	學	
十六種	三十種	一百三十三件	四種	二種	三十種	十五種	器	化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生	化	學	
石膏模型	木質模型	化學藥品	藥水	乾製	物	物	學	學	
十種	十七件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黨義教員	音樂教員	心理教員	國畫教員	西畫教員	國文教員	國畫教員	西畫教員	書記	事務員	女指導員	訓導主任兼 教務長
童秀明	劉忠	胡淑真	李傑	韓忠毅	李秋潭	毛翥	蕭楹宸	賈心田	齊存周	俞務才	穆慶瓊
	性誠		俊伯	芝英	鏡浦	翼民	玉堂	耕一	祚廷		聖瞻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二六	三八	二八	三九	三五	二六	二四	三七	二五	四三
北平	同	遼寧	山東	河北	遼寧	湖南	吉林	遼寧	龍江	廣東	同
南開大學理化系卒業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北平國立師大卒業	山東公立法專卒業	國立北平藝術學院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國立北京美專卒業	上海美專卒業	營口實業學校卒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卒業	上海法科大學政治系卒業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二十年三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三月	同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同

美術科	級次科別	現在年期	學生數			備考
			上半年	下半年	總計	
		一年二期	男	女	總計	
			一六	一五	三一	

西畫教員	斯切巴諾夫		同	三七	俄國	俄國莫斯科藝大卒業	十九年十月
俄文教員	拉也夫斯基		同	三一	同	海參崴文科大學卒業	十九年九月
解剖學救急術教員	賈連元	捷三	同	三四	遼寧	南滿醫大卒業	二十年四月
衛生教員	劉國霖	雨辰	同	三九	遼寧	南滿醫大卒業	二十年五月
國文教員	霍玉厚	純璞	同	三三	同	國立北京大學卒業	二十年四月
英文教員	李恩霖	漢章	同	二八	同	東北大學卒業	同
黨義教員	周清緝	之禎	同	三〇	同	北平國立師範大學卒業	二十年五月
軍事教員	南崧峨	眉峰	同	二九	山西	東北講武堂卒業	二十年四月

合 計	體 育 科				一 年 一 期			
合 計		四 六	一 五	六 一		三 〇	三 〇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第一中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裡水道街(電話三二一六號)

二、沿革

民國元年秋魯人士以贈款贏餘創立旅哈同鄉學校假道裏雙合盛房舍為校址此為初基四年改國民學校程度與今初小相當因收用地方捐款取名廣義嗣添高級班改名廣益十一年校舍被焚精華蕩然地方惜之鑲資重建校舍於水道街即今校舍之西樓十二年落成遵新學制增設初中班定名廣益中學仍完全屬私立性質是年由市政局接管遂變而為公立焉十三年春朱前長官子樵遴委校長直接管轄籌款增修北樓購置儀器漸具規模嗣張前長官召棠蒞任又大事擴張增收高中學生復添置圖書標本儀器增建東樓並修葺舊有西樓作為宿舍規模益見完備十五年八月特區教育局即今教育廳後同成立乃撥歸管轄初名一區第一中學後以中學不宜以學區限之乃改今名此沿革之概略也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

各科教員三十二人現有學生十二級計高中普通科文組二

級理組三級生初中七級均秋季始業高中普通科文組原為

三級其第三年級去冬因故解散二十年度之始當再續招以

足級額

四、訓育狀況 (一)訓育目標在訓練學生具智仁勇之精神使

學生將來服務社會能適應革新環境之需要(二)訓育實施

方法 (1) 注意青年身心之發展務使體力增進精神健全

(2) 注重人格的感化以養成敬重師長之誠而去畏懼師長

之僞 (3) 注重指導規誡而輕責罰用以培養其自治能力

(4) 注重適應環境的訓練以造就適應社會的人材

五、衛生狀況 關於學生寢室膳堂之清潔由訓育人員及教員

組織清潔檢查委員會每週檢查一次分別獎懲之校醫每週

來校診查一次並隨時講演衛生方法凡學生患病無論輕重

均須在養病室調養

六、體育狀況 課外運動種類計有田徑賽各項運動及籃球足

球網球排球乒乓球等球類學生分普通組及特別組分別練習之普通組按各級全體學生數分配利用課餘時間練習特別組則由各級選定選手加以特別訓練

七、課外作業 學生課外作業除關於體育方面之活動已詳前項外其關於智育方面的活動如左

(一)學術研究會 本會由教務會議公推教員分別指導學生組織之其目的在使學生對於性之所近各學科在課外得作系統之研究以增加讀書之興趣計分爲外國語研究組國學研究組史地研究組博物研究組黨義研究組社會問題研

究組時事問題研究組及數理化研究組等八組

(二)學生演講會 本會以鍛鍊學生之演講爲目的由訓育人員會同各級導師分級組織演講會每週舉行一次並擇各級演講成績優良各生每兩週舉行語言競賽會一次分華語俄語英語等組

(三)各級週會 本會由導師指導各級學生組織之每週舉行一次討論促進各該級學生學業之方法並由本級導師或其他教師訓話或講演

八、設備

書		圖		育		體	
報	雜	書	籍	器	械	用	具
章	誌	一、	四	五	種	種	種
十	三	九	七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本		標		器		儀	
藥	水	乾	製	生	化	物	理
浸	一	三	五	四	學	九	一
五	〇	〇	〇	五	九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種	種	種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校		具	
課	日	衛	生
業	用	生	二
六	九	七	七
七	三	六	六
三	二	件	件
件	件	他	其
化	雜	廢	物
學	具	七	三
藥	一	件	件
品	六		
二	八		
二	件		
六			
種			

九、教職員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校	長	劉	潤	華	雋	畏
訓	育主任	謝	潤	普	沛	霖
訓	育員	王	天	覺		
同	同	王	東	藩	蔚	忱
國	文教員	陳	璿	幼	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九	三	〇	四	五	二
二	七	二	七	三	八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遼	寧	遼	寧	遼	寧	遼
清	華	國	立	瀋	陽	高
研	究	立	師	大	學	卒
院	卒	師	大	學	卒	業
卒	業	大	學	卒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十	九	二	十	十	五	十
九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二	月	月	月	月
		十	二	十	九	九
		九	月	月	月	月

同	同	英文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志廣	王寶銓	張錫羊	谷正華	王豫孚	傅大齡	柏天恩	馬榮選	高文懽	張霖蒼	歐陽昇	王書文	
	伯衡		中楷	信忱		蔭民	召甫	叔明		亦平	同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	三一	二五	三六	四一	二六	二三	三一	三一	三〇	二七	三〇	
吉林	遼寧	天津	遼寧	北平	河北	北平	同	河北	遼寧	江西	河南	
北平燕京大學卒業	東北大學文學士	南開大學卒業	瀋陽高師卒業	北平師大卒業	天津南開大學卒業	北平燕京大學卒業	同	天津南開大學卒業	奉天公立文學專門卒業	國立北平師大卒業	北平華北大學卒業	
十九年四月	同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四年十一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同	

音樂教員	美術教員	論理教員	法學教員	心理教員	同	史地教員	博物教員	同	俄文	同	英文教員
劉忠性	蕭玉堂	陳樹林	張佩瑤	黎孤島	任立和	馬鵬圖	孫寶琳	布索維關夫	尼果闊夫	胡得培	裴傑超
成	檀宸	壘森	賀瑋	際濤	貴齋	息南	貢珍			詠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三八	二六	三一	三五	三一	二七	五一	四七	四二	三六	三三	二四
瀋陽	吉林	同	遼寧	江西	同	河北	遼寧	同	俄	同	遼寧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上海美專卒業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卒業	東北大學法學士	北平民大卒業	北平師範大史學系卒業	北京優級師範史地專科卒業	奉天優級師範卒業	俄國赤塔師範卒業	海參崴遠東大學卒業	瀋陽高師英語部卒業	東北大教育學院英文專科卒業
十六年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八月	十五年二月	十九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十五年四月	同	二十年二月

高	高	級次	科別	年	期	學		生	數	備考
						上	下			
六	五					男	女	總計	度	
二年二期	三年二期					一四		一四	度	
三三三	一四					男	女	總計	度	
三三三	一四					二〇		一四	度	
						二〇		一四	度	

樂隊教員	別也夫	男	三九	俄					
圖書儀器管理員	張作岩	同	二二	同	遼寧省立高中卒業	十九年十一月			
書記長	鄭貴福	同	三六	同	黎樹縣教員養成所卒業	十九年十月			
庶務	鄭芳馥	同	三一	同	奉天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九月			
會計	趙俊奎	同	三六	同	奉天省中學卒業	十九年十月			
體育教員	關勇欣	同	二九	同	上海體育專門卒業	十八年八月			
兵操教員	車鴻志	同	三五	遼寧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卒業	十九年四月			

合	初 十 五	初 十 四	初 十 三	初 十 二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高 九	高 八	高 七
	一 年 二 期	一 年 二 期	二 年 二 期	二 年 二 期	三 年 二 期	三 年 二 期	三 年 二 期	二 年 一 期	二 年 一 期	二 年 二 期
計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五 一	四 二	五 六	六 三	三 七	四 六	三 八	二 六	三 三	一 八
四 五 六	五 一	四 二	五 六	六 三	三 七	四 六	三 八	二 六	三 三	一 八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〇	四 一	五 一	二 八	三 一	三 三	一 九	二 七	一 五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〇	四 一	五 一	二 八	三 一	三 三	一 九	一 七	一 五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三級	十六年六月	三十七人				
初四級	十六年六月	二十三人				
高一中	十八年六月	二十五人				
初五級	六月	六十三人				
初六級	十二月	三十四人				
高二級	十九年六月	二十人				
高三級	同	八人				
初七級	同	三十五人				
初八級	同	六十一人				
合計		三〇六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中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許公路

二、沿革

初名東華中學校原爲吳子青刁子明諸君於民國四年所辦設經費由校董分担蓋一私立中學內附小學者也校舍初在濱江公園前嗣集資購地於極樂寺旁未幾復以購地易得許公路南端東側官地一方募款建築校舍此十二年八月事也遷至新校後行三三制有高中初中學生各一級規模尙甚狹隘十五年撥歸教育局管轄改定今稱益加整理添築校舍並歷年增加圖書儀器及各種設備乃有今日之規模其附屬小學今仍之別見二中附小沿革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及訓育員兼教員各一人各科教員二十九人會計員庶務員圖書館員書記長各一人書記二人學生高中師範科三級初中六級共九級計四百二十八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約分訓育方針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獎懲之規定學生缺席之查訓話家庭聯絡教室公約寢室公約自習室公約食堂公約共十項茲分述如下亦可見該校訓育一般狀況焉

甲、訓育方針

(1) 該校訓練學生不採放任而採嚴肅尙力行凡認爲學生應遵守之軌範不問巨細必貫徹力行務期養成學生良好習慣

(2) 該校訓育不尙壓制而尙開導對於學生之一切令行禁止必使學生覺悟其所以然之意義以収心悅誠服之效

(3) 該校訓育不重干涉而重輔導務期養成學生有自治精神

(4) 該校教職員對學生力求收人格感化之效教職員平時言行務期得學生信仰愛戴學生在校各種活動教職員皆隨時參與盡力指導

(5) 該校地處風氣奢華之哈埠故對於學生飲食服裝力求質樸以養成崇儉美德

(6) 該校校址地勢低窪周圍多穢物故對於學生竭力提倡清潔以重衛生

乙、訓育方法

第一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一) 學生操行考查之目標
關於心性方面者

(一) 處事忠誠求學作事俱能認真

(二) 對人信實不作謊語不作欺人事

(三) 存心篤敬具純一精神

(四) 有勇毅之氣不因失敗灰心不為艱難所阻

關於習慣方面者

(一) 求學作事均知勤勞

(二) 節時間及經濟

(三) 一切生活俱謀整潔

(四) 有堅忍不拔之操

關於態度方面者

(一) 保持高尚人格服從父兄師長領導(尊重他人生活)

不盲從不妄動

(二) 對人謙恭有禮

(三) 有同情心愛同學如愛兄弟

(四) 精神活潑心地泰然

關於志趣方面者

(一) 存進取心戒用不正手段

(二) 不自私注重公益

(三) 具有服務精神

(四) 具有犧牲精神

關於思想方面者

(一) 信仰真理

(二) 保持科學精神

(三) 考慮並容納他人意見

(四) 注重客觀事實歷史背景

關於行為方面者

(一) 克己自治

(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

(三) 恪守紀律不輕於破壞憚於建設

(四) 去惡務善

(二) 學生操行評定之準據

教職員及導師共同負責考查之

(1) 關於教室方面之考查

(2) 關於自修室方面之考查

(3) 關於寢室方面之考查

(4) 關於圖書館方面之考查

(5) 關於游藝室方面之考查

(6) 關於食堂方面之考查

(7) 關於體育場方面之考查

(8) 關於課外作業之考查

(9) 關於集會時之考查

(10) 關於校外行動之考查

考查學生操行有平時記分簿隨時記載(至學期末彙核)用比較等第計分法計算例如列入甲等或戊等者各占全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即以全級人數作為百分列甲等者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列戊等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其中間乙丙丁各等不加限定

第二獎懲規定

(一) 獎勵

凡學生之操行端正學業優良服務精勤者分別予以相當之獎勵

獎勵之法分左列五種

- 1 呈請 敕廳發給獎金
- 2 發給獎狀
- 3 牌示嘉獎
- 4 記功
- 5 加操行分數

(1) 凡學生本學年內操行及學業體育成績均在甲等者得予請獎金

(2) 凡寄宿生在本學期內通學生在本學年內永未請假曠課者得酌加操行分數並發給獎狀

(3) 凡學生服務著有勞績者得酌加操行分數並牌示嘉獎

(4) 凡學生有足為同學模範或為學校增光之行為者得酌予記功

(二) 懲戒

凡學生操行不良或怠荒學業者時分別予以相當之懲戒
甲、懲戒方法分左列五項

- 1 訓戒
- 2 扣操行分數
- 3 記過
- 4 指令休學
- 5 開除學籍

子、凡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訓誡處分

- (1) 上課時態懈度弛不用心聽講者
- (2) 隨地吐痰者
- (3) 任意喧嘩者
- (4) 服裝奢華者
- (5) 衣履不整潔者
- (6) 好作狎褻語者
- (7) 月考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8) 有相當於右列各項之其他過失者

丑、凡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酌扣操行分數

(1) 塗抹各室窗戶牆壁者

(2) 服務不盡職者

(3) 私閱無益圖書者

(4) 故意叫囂或作怪聲者

(5) 違犯子項之一訓誡一次仍不悛改者

(6) 有相當於右列各項之其他過失者

寅、凡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過

(1) 違犯請假公約者

(2) 不服師長之指導或禮貌不恭者

(3) 侮辱同學或毆打校役者

(4) 妨害學校秩序者

(5) 上課時閱覽課外書籍者

(6) 未經請假擅自缺席及夜不歸宿者

(7) 吸食紙煙者

(8) 違犯考試公約者

(9) 違犯子項之一不服訓誡者

(10) 故意污損校具者

(11) 欺騙師長者

(12) 有相當於右列之其他過失者

卯、凡學生有違犯下列各項之者即指令休學

(1) 請假日期逾本學期受課日數三分之一者

(2) 屢屢請假不知自勉各教師皆以為有指令休學之必要者

辰、凡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開除學籍

(1) 在校外舉止有碍學校名譽者

(2) 對於師長同學有無理之舉動者

(3) 對於學校風紀不知維持任意敗壞者

(4) 屢次犯過滿三大過者

(5) 有賭博行為者

乙、關於各項懲戒執行之規定

1 關於訓誡事宜由校長教職員隨時行之須通知訓育課

登記

2 關於扣分數記過由訓育課公佈之

3 關於記大過指令休學及開除學籍由校長以校令公佈

之

第三學生缺席考查法

一、上課時由教員點名其不到或遲到早退者隨時按符號

記入點到簿內

二、訓育課職員不時到教室考查之

三、學生均須照座次表就坐否則即作曠課論

四、上課時學生遲五分鐘到教室者作爲曠課一小時

五、上課時遲到五次者作爲曠課一小時

六、上課時未經先生許可擅自早退者以曠課論

七、上課時經先生許可在五分鐘內早退五次者作爲曠課

一小時

八、上課時經先生許可在五分鐘以上早退者作爲請假一

小時

九、請假十二小時扣本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一分

十、凡學生請假時間過一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即行

留級

十一、婚喪假有家長證明函件者予例假七日不扣分數

十二、開學時未曾請假遲到一日者一小過三日者一大過

九日者開除

十三、授課時曠課一日者一小過二日者二小過三日者一

大過四日者開除

十四、曠課至八小時者一小過

十五、曠課不足八小時每二小時扣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平

均分數各一分

十六、記小過一次扣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平均分數各四分

十七、記大過一次扣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平均分數各十二

分

十八、未曾請假夜不歸宿者大過一次

十九、上學期末因病或因事請假未考期考者開學後補考

按八扣計算

二十、曠課未考期考者不予補考

二十一、早晚自習及課外運動與正課調查法同

第四訓話

一、普通訓話 於開學始業日休業日及各紀念日開會時

由校長及教職員就少年修養之要點作一般的訓話或隨

時召集全校學生聽校長及教職員或校外名人演講並每

星期一開週會一次除職員訓話外並由各級導師輪流訓

話

二、特別訓話 社會上有偶發事項若認爲有使學生明瞭

眞象之必要時則由校長或請校外名人作詳細之演講以

充足少年之常識而涵養其判斷能力

三、個人訓話 學生之言行品性若有應受警省策勵之點

則由教職員各級導師隨時隨地加以訓誡若受懲罰之學

生必於罰後傳至訓育課或導師室內加以剴切的開導

第五家庭聯絡

- 一、通訊 每學期之末必將各生一學期內之操行學業體育狀況報告各家長此外遇必要時則隨時通函報告家長或函詢學生居家狀況

一、家長談話 關於某一學生事項若認為有與家長協商之必要時則隨時函約其家長來校談話

第六教室公約

- 一、教室坐次須照編定之次序就坐不得自行更換
- 二、教員上下課堂由值日生呼立禮口號學生須起立禮致敬

- 三、教員點名時宜鄭重答到不可懈弛
- 四、聽講時須精神振作容儀端正不可現不敬之態度
- 五、學生聽講時如有疑問可於講畢後起立致問但不時無禮駁詰或涉及課外之事

- 六、受課時不得偶語並不得兼閱他種書籍
- 七、學生上課時須受各科教員指導
- 八、學生上課為猝然患病或有不得已事故必須下堂者應向教員陳明許可後方准退去

- 九、教室內宜肅靜不可任意談笑或喧嘩
- 十、教室內宜清潔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擲屑並不准在門

窗牆壁上任意塗抹

- 十一、下堂後黑板由值日生拭淨
- 十二、學生不准用粉筆在黑板上隨意塗抹

十三、教室內除應用書外不得存放他物及零星食品

十四、上課時遇有參觀人非經教員命令起立致敬者不必起立

十五、教員缺席時學生應在教室內自習不能任意他往

十六、休息時間學生在教室內亦須守紀律不得作不規則之舉動

十七、凡關於各級教室發生團體上重要問題由各級教室值日生稟明校長及訓育課人員以憑核辦

第七寢室公約

- 一、寢室臥次既經編定不可私自遷換
- 二、起臥均照規定時間不可遲早

三、保持寢室清潔不可隨地吐痰或拋棄亂紙

四、息燈後不得談笑喧嘩擾人清睡晨興如在搖起牀鈴前亦須安靜不可隨意作聲

五、晨興以前熄燈以後不得私燃燈燭

六、晨興後宜將所有寢具收拾整齊並蒙以白布罩不得紊亂

七、不得在寢室內自作食品

八、一切用品各宜安置妥處

九、不在寢室內盥漱

十、不在寢室內接待親友

十一、窗戶屋壁不可任意塗抹

十二、不在寢室內喧嘩

十三、寢室內不留外人住宿

十四、如有貴重物品不置於室內以防丟失

十五、寄宿生如有罹病必須靜養或患傳染病者須移入養

病室內居住、

十六、未經訓育課許可不得漏宿

十七、在上課時間由寢室值日生鎖門

第八自習室公約

一、在教室內自習按照編定坐次就坐不可變更坐位

二、須照規定之時間自習不可遲到或早退

三、自習時不可離本位到他處閑談

四、在自習時不得任意喧嘩或唱歌

五、自習時不閱益無之書籍

六、誦讀文章不故作高聲致碍他人之工作

七、自習時不可有妨碍他人之行動

八、如因有病不能自習或有特別事故時須向訓育課請假
不可私自缺席

第九食堂公約

一、依照編定席次入坐不可私自遷換

二、每日兩餐皆依規定時間齊集食堂不可先入過時不候

三、不着廚役另外添做飯菜

四、開飯時不得喧笑叫囂或敲擊棹碗

五、不可謾罵或毆打廚役如有確不相當之處可由伙食長

請求校中辦理

六、開飯時均須就坐不可站立或在食堂內亂走

七、如有毀壞食具者須負賠償責任

八、食畢漱口須吐於定處不可隨意噴吐

九、伙食長代同學辦伙應表感激之意不宜妄加挑剔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之實施目的在訓練學生之身心及養

成健全之人格為原則務求普及使個人皆有均等運動之機

會並使學生得有系統的合理的練習茲將本校體育實施之

概況分述於左

(甲)正課教授 本校體育教材純以學生身心發育狀態為標準

使其身體各部平均發育體格健康日益增進並練習人生所

不可少之動作注重姿式正確動作優美

(乙)二十分間操 本校每日在第二小時後第三時前舉行二十分間操一次操練時由訓育人員及體育教員率領全校學生齊集操場依次站立再由訓育人員調查有無缺席者然後由體育教員指揮訓練

(丙)課外運動 本校於正課體育教授時間外每日下午有一時課外運動使學生自由練習然每人至少必須參加田徑賽兩種球術一種每日練習時全體學生齊集操場先由各級導師點名一次考查有無缺席者然後開始練習由體育教員指導之爲防止學生中途退席計再由訓育人員按組抽查之

(丁)身體檢查 本校每年舉行身體檢查一次由校醫任檢查之責檢查時由訓育人員到場監視務使全校學生全體出席目的在明瞭個個學生身體之弱點然後學校指導以相當之運動而矯正之

(戊)運動會 本校每年春秋兩季舉行運動會一次將平日所教之運動與各生之運動能力行一公開的試驗以考查各生之體力氣力及其競爭心更利用此機會使技能優良體格強壯之學生益努力練習求其身心向上發展其技能較劣體質稍弱者藉此受相當之刺激以誘起其運動興趣

六、衛生狀況 青年學生正當發育進步時期其身心之涵養完全與否與智育德育體育三者均有極大之關係學校衛生之

設備相宜與否與學生之身心涵養之關係爲尤大是則學校衛生爲學生發育根本問題所應注意改良者也本校地址北界穢物堆積之區東界鷄鴨宰殺之所南界牛羊販賣之場且地基窪下院內有雨水會集之坑有機物質混於水內經久腐朽一切微生物因之而生院落既難清潔空氣且又太壞其與衛生方面直接間接均受莫大之影響是尤須特別加以注意改良者也同人有見及此於學校衛生設備外特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襄助辦理一切衛生事宜茲將組織法設施法及一切計畫與規定分別列之於左

甲、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法

1 本會由本校職教員與學生共同組織而成

2 本會定名爲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校衛生委員會

3 本會共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組

4 每組有代表二人檢查四人幹事十人

5 分本校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以上各組按次分

配於各區專辦一切衛生事宜

6 幹事專辦衛生方面一切應與應革事宜檢查專考查一

切設施有無妨碍衛生事宜代表總理指揮各區內一切衛生事宜

生事宜

7 本校教室寢室盥漱室閱報室圖書室無論在何區每室均

有該組幹事一人辦理一切衛生事宜

乙、委員職務

1 對於學校衛生教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補助

2 講演衛生常識並表演衛生習慣

3 視查校舍及設備之衛生狀況與以相當之處理

4 視查各室之清潔並規定相當時間掃除

5 檢查食品之營養有無妨碍衛生

6 檢查各人體重身長皮膚砂眼耳疾肺病等有無影響於健

康

7 對於學生體育與以相當建議及補助

8 視查疾病之傳染與接種加以相當之防止其防止方法如

左

一 預防傳染 凡遇有傳染發現時即行通知校醫施行

診查或注射遇有危險傳染則行隔離其應隔離之病

症如水痘白喉麻疹風疹天花及流行性腦膜炎耳膜

炎等其隔離之日期時間臨時酌定

二 預防接種 凡遇有接種病症亦須預先防止其防止

方法如種痘或施行各種注射等

丙、學校設施法

1 校舍 本校校舍分西樓南樓北樓各樓上下別前後均具

有窗戶時啓時閉對於光線之射入空氣之流通均屬相宜
東面無樓有平房一所雖光線射入空氣流通不甚相宜但

設為廚房亦無妨碍

2 院內 院內窪下故地下設有陰溝使廢水均可會集一處

且僱有院夫一人每日打掃一次決不使廢水賊物致害於

衛生

3 院外 本校前面為運動場後面為操場亦以地勢窪濕故

周圍均設有淺溝亦均可使蓄水會集於他處且時常僱人

整潔之決不能使場內太臟致碍衛生而防運動

4 教室 各處教室均置有痰盂及紙箱各一個不准隨意吐

痰及拋棄碎紙等物於地上且設有夫役每下課之後洒掃

擦刷一次務期整潔而後已

5 寢室 本校各寢室均置有痰盂一個及衣掛帽釘等物不

准任意吐痰及隨便放置一切衣帽等物且每人各有白褲

單一條每日起床後即須一律將行李蓋好之後由夫役擦

刷地板刷畢則將各室門上鎖不須學生隨意出入坐臥休

息致碍整潔而防秩序

6 盥漱室 本校設有盥漱室凡本校學生起床之後均須到

該室內洗臉漱口刷牙且設專人每日清潔整理一次常使

空氣流通光線射入不致室內太濕有害衛生

7 飲茶室 本校設有飲茶室凡本校學生均須到該室內飲

水特設專人每日將水煮沸並時時清潔飲茶器皿且室內

棹椅地板等一切器物均時時注意清潔以期無害衛生

8 飯廳 本校飯廳棹椅地板等每日飯後均須擦刷一次所

用著匙碗碟一切食飯器皿亦特別注意清潔以期有益衛

生

9 廁所 本校廁所設於東面廊地空氣能得充分流通光線

亦得相宜射入亦設有專人每日清潔整理之

10 調養室 本校特設有調養室凡學生如有傳染病須隔離

者即須移入該室內調養且設有專人時時注意清潔並於

必要時施行消毒以免傳染而維公共衛生

11 其他各室 本校圖書室閱報室游藝室等亦各設專人每

日整理一次務期清潔而後已

丁、本校衛生規定

八、設備

1 每日早起每晚早眠並要睡足八小時

2 每日要有適宜運動

3 要嚴禁煙酒嫖賭

4 起眠及膳後必須漱口刷牙

5 行走坐臥要端正衣履要整潔適體

6 不食街市不潔之糖塊及瓜果

七、課外作業情形

7 養成清潔習慣切莫隨地吐痰

一、早晨上課前自習一小時預習本日應學之課程

二、晚間下課後上自習兩小時復習本日學過之課程

三、除上正課及自習時間外可自由在閱報室及圖書館看

書報

四、各級有英語數學國文教育等科研究會之組織並有教

員從中指導

五、各級有師導一人對於學生作業隨時加以指導

六、由學生組織週刊社每週出版一次藉取互相觀摩之效

育	體	場	二	處	儀	物	理	八	十	五	種
	球										
器	械	用	具	四	種	化	學	一	百	二	七

同	俄文	同	同	英語教員	歷史教員	同	同	同	同	國文教員	黨義教員
沙夫錢果	麻克闊夫	李興渤	周振名	曲廣均	茹文波	關敏學	何鴻賓	俞國鑫	傅祖說	李秋潭	逢化文
		龔遂	令譽	式九	澤生	文甫	雁忱	完白	子良	鏡浦	彬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	三八	二七	三一	二六	四一	三九	二八	四五	三三	三九	二九
		同	河北	山東	吉林	同	遼寧	安徽	同	遼寧	山東
遠東大學法律系卒業	聖彼得堡林業大學卒業	北平青年會財政專門卒業	北平燕大卒業	國立北大卒業	吉林優級師範卒業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東北文學院修業	安徽法政卒業	遼省公立文學專門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山東省立高師卒業
十七年二月	十四年三月	同	同	十八年十二月	同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十九年八月

音樂教員	同	藝術教員	軍事教員	體育教員	經濟教員	同	博物教員	教育教員	地理教員	數理教員	算術教員
葉長春	馬君授	鄂廣居	李連楨	程沛澍	張佩瑤	孫寶琳	陳振麒	李敬熙	王拱端	靳鳳洲	叢紹章
桂芳	溪樵		維周	潤普	質瑋	貢珍	任夫	揆百	向辰	北海	丕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同
四三	三一	二五	二八	二七		四七	二八		二七	三三	三三
吉林		吉林	遼寧	吉林	遼寧		山東		河南	山東	吉林
吉林省立優級師範卒業	奉天美術學校卒業	上海美專卒業	業吉林陸軍軍官教練處卒業	上海東亞體專卒業	東北大法學士	奉天優級師範卒業	京師大學農科卒業	國立師大卒業	北平師大卒業	同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同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六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八月

級次	科別	年	期	學		總計	備考
				上	下		
高三師範		三年	二期	男 三二	女 三二	三二	
高四同		二年	二期	男 四二	女 四二	四二	
高五同		一年	二期	男 四〇	女 三四	三四	
初四		三年	二期	男 三五	女 二九	二九	
初五		三年	一期	男 五一	女 四八	四八	
初六		二年	二期	男 五六	女 五〇	五〇	

圖書兼文牘館	孫文芳	澤南	同	三七	遼寧	興京師範卒業	十九年九月
算學教員	李恩霽	漢章	同		東北	北大卒業	
國際問題教員	黎孤島	際濤	同	三一	江西	北平民大卒業	十九年三月

合	初	初	初
	九	八	七
計	同	一年二期	同
	六二	六二	四九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九	四九
三七五	五二	四五	四五
三七五	五二	四五	四五

合	高	初	高	級	十一、畢業生
	二	三	一	別	
計	級	級	級	畢業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業	
一二五	三十五人	五十四人	三十六人	年	
				月	
				畢業	
				業	
				人	
				數	
				畢	
				業	
				後	
				狀	
				况	
				合	
				計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

(一) 訓育實施大綱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霽虹橋迤南電話三九七六號

二、沿革

原名普育爲東鐵路立學校民國十二年前東鐵督辦王兆熙氏所創設也初僅小學續增幼稚園乃添設初中班校舍在南崗莫斯科兵營商場即今一區十七校校址後於霽虹橋側仿宮殿式建築校舍碧瓦朱棟飛檐翼然十五年八月特區教育局成立將東鐵教育權收回撥歸管理十六年改爲特區第三中學校並事擴充增設高中班小學部分立改爲一區第十七小學至幼稚園今仍附設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各科教員二十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二人現有高中商科三級初中六級共九級均秋季始業

四、訓育狀況

(一) 訓育原則

- (甲) 根據三民主義實行科學化紀律化之訓練
- (乙) 以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進爲訓育標準
- (丙) 順應青年身心之發展輔助其活動而導入現代生活

(二) 訓育實施方法

- (甲) 目標方面 1 個人行爲之基本訓練 2 修學興趣與治事才能之培養 3 思想與道德的陶鑄
- (乙) 方法方面 1 輔助學生自治 2 構成社會化之環境 3 教師多與學生作課外之討論 4 規定具體標準指導日常活動

- (甲) 個別的訓育 1 個人生活(子) 要養成一個健全的自治者(丑) 要養成革命的毅力和科學的頭腦(寅) 發揮各人之求知慾 2 學校生活(子) 使學生認定自己之地位以促進學校之發展(丑) 以紀律的生活養成其團體化的習慣 3 社會生活(子) 使學生理解自己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丑) 擴大家庭的觀念而爲社會觀念(寅) 適應社會的趨勢負造成社會幸福的責任

(乙) 訓育事項 1 訓練 (子) 言語方面 分爲國語

- 訓話特別訓話及個人訓話(丑) 文字方面 計有各項公約標語及牌示 2 考核 (子) 行爲之考核(丑) 學業之考核(寅) 體育之考核 3 家庭聯絡(子) 通訊(丑) 訪問(寅) 報告成績及費用

五、衛生狀況

(一) 衛生智識之輸入 由生理教科及週會訓話依一定之方案訓導之

(二) 衛生實施大綱

甲、團體衛生

(1) 各室之清潔每日按時行之(子)通風(電力換氣法)(丑)掃除(寅)消毒

(2) 學生之冷水浴

(3) 學生飲食物及寢室之檢查

(4) 醫藥之設備(暫由東鐵中央醫院行之)

(5) 病者之隔離子重者入院醫治丑輕者在校分

隔宿食

(6) 學生衣服之調節由學校規定制服依節氣更替之

乙、個人衛生 1 身體之檢查 2 衣服之清潔 3 作息

之定時 4 戶外之運動 5 飲食之節制

六、體育狀況

(一) 目的

甲、健康 使完全發育並有充分效能之身體

乙、教育 使心身調和養成高尚之人格

(二) 組織 每級各選具有體育常識及優良技術熱心服務而有奮鬥精神之學生一人為體育委員然後由各委員組織體育委員會計劃發展學校之體育及研究關於體育上一切應進行事宜

(三) 設備 設有田徑賽運動場一所跑道之長為二百六十

米之圓周關於田徑賽應用之器具均尙敷用籃球場網

球場各二處隊球場一處又有鐵槓肋木等運動器具

(四) 體育課程 高中之體育以田徑賽使鍛鍊身體以球術

使養成團結互助敏捷規律順從之習慣以體操使矯正

姿勢及各部平均發育俾得自然優美之姿勢

初中之體育以體操之運動使心身修練及矯正一切不良之姿勢以田徑賽球術使身體發育平均養成協助奮

鬥之精神

童子軍訓練 正課以初級課程其目的在發展學生作

事能力養成自立合群博愛愛國及勇敢等之良好習慣

並使體魄強健常識豐富為有效能之國民

(五) 二十分間操 每日上午第二時下課後全體學生舉行

二十分間操授以平均發育鍛鍊身體及矯正姿勢之體

操

(六) 課外運動 每級皆有球隊或田徑賽隊之組織每日午

後課餘即按照體育部規定之時間練習由體育教員指導之

(七)運動之成績 曾在路立學校運動會時奪得獎旗數面

三省運動會華北運動會四省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皆

得有獎旗及獎牌銀盾等之獎品

乙、假期作業

外讀物 4 每日個人日記 1 則注意課內外讀書雜誌 5 學會演說會探討學理處理事務及言語之訓練 6 體育之練習 7 藝劇之練習

七、課外作業

(一)作業之類別

甲、平日作業

1 預習當日新課業 2 復習舊課業 3 導師指導課

1 社會狀況之調查 2 博物標本之採集 3 各學科之課題 4 作業之考核由導師訓育員及有關係各教員共同處理之 5 作業之獎懲(甲)成績優良者酌給學分或品物(乙)不及格者予以相當之處分

八、設備

體	球	育	圖	書	報
	場				
處	四	種	種	種	種
儀	三	器	籍	種	種
物	二	械	二	標	本
理	三	用	三	乾	藥
四	二	具	種	製	水
○	一	具	器	一	浸
種	六	具	生	○	三
種	種	具	物	件	九
種	種	具	化	件	件
種	種	具	學	種	種
種	種	具	一	種	種
種	種	具	六	種	種
種	種	具	種	種	種

具		校	
衛生用具	日常用具	課業用具	業用具
四	四	一	九
四	三	七	七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學
		藥	品
		○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校長	劉宗漢	海門		男	三七	瀋陽
訓育主任	經維士	質充		同	三九	同
訓育員	郭錫蓉	克敬		同	三二	北平
訓育員	莫東鎮	天午		同	三五	遼寧
黨義教員	關國賓	駐宸		同	三三	鐵嶺
國文教員	李秋潭	鏡浦		同	三九	遼寧
						國立瀋陽高師史地科畢業
						北平高級師範畢業
						北平師範學校畢業
						瀋陽高師博物科畢業
						北平高師畢業
						到校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三年九月
						二十年三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同	俄語教員	理化教員	同	數學教員	同	英文教員	同	同	商科教員	同	同
龍斯特列木	柯日羅	童秀明	王定	王紹松	金作鏡	魏文林	張佩瑛	金玉聲	王運新	劉樹三	李慶墀
			靜修	棣之	鐵珊	化民	質璋	鶴鳴	海春	宗尹	子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七	三五	二七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二	二九	三一	五〇	五二
同	俄籍	河北	察哈爾	四川	遼陽	河北	岫岩	遼陽	北平	河北	河北
俄國大學畢業	俄國聖彼得堡師範大學畢業	南開大學化學系畢業 理學士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北平高師畢業	北平師範大學英文系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畢業	東北大學法科畢業	北京燕京大學畢業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國立大學畢業	北洋師範畢業
十九年二月	十五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六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同	書記	庶務	會計	圖書管理	博物教員	西樂教員	音樂教員	圖畫教員	兵操教員	體育教員	地理教員
李忠義	張永和	劉世漢	徐成平	丁國慶	陳煥新	布格拉貝	葉長春	毛翥	朱紹譜	王恩富	周清緝
	慕久	伯炎	際青	餘軒	臨格		柱芳	翼民	佩綸	立疆	之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二六	三四	二九	三〇	五二	三七	四三	四二	三五	三九	二七	三〇
同	河北	開原	遼陽	旅順	開原	捷克	吉林	湖南	瀋陽	鐵嶺	江西
					瀋陽高師博物科畢業	奧國西樂專門學校畢業	吉林優級師範畢業	國立北平美專畢業	業東北陸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業文學士 北平師範大學地理系畢業
二十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同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八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十六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合 計	初 十	初 九	初 八	初 七	初 六	初 五	高 三	高 二	高 一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三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六	五九	三四	三八	二六	一八	一〇	總計	一〇	九	九	九		
三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六	五九	三四	三八	二六	一八	一〇	男	九	九	九	九		
三〇九	五二	五三	五〇	四九	二四	三六	二一	一五	九	女	九	九	九	九		
三〇九	五二	五三	五〇	四九	二四	三六	二一	一五	九	總計	九	九	九	九		

幼稚班	計	三三	一八	四一	二五	二二	四七
總計	計	三七七	一八	三九五	三三四	二二	三五六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	二級	初	十六年六月	十五人		
初	三級	初	十八年八月	二十九人		
合計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一、校址 中東路安達站

二、沿革

民國十二年安達站楊志偉創設私立華俄高級小學名興安
 小學十四年改組為初級中學易稱興安學校小學仍附焉十
 五年秋教育局收歸管轄初名特區第二學區第一中學嗣改

特區第三中學十七年一月乃定今名校址為地畝局所撥在
 安達站十七年校舍建成設備日充現學級仍僅初中惟所附
 小學則由十九年始獨立為二區十九校矣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各一人會

計庶務文牘一人各科教員八人書記長一人現有初中三級
 補習班一級共學生一百二十四人

四、訓育狀況

(一) 訓育原則

(甲) 注重青年身心的發展以增進其體力與精神的健全

(乙) 注重人格的感化以養成其敬重師長而非畏懼師長之風習

(丙) 注重指導規戒而輕責罰以提高其自治能力

(丁) 注重適應環境之需要以造成適應環境之人材

(二) 訓育目標

本校訓育目標在訓練學生具有誠敬勤樸的精神以養成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的國民並使能適應革新的環境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歸宿

(三) 訓育方針

(甲) 養成學生有黨治下國民的精神

(乙) 養成學生有黨治下國民的紀律

(丙) 養成學生認識團體生活的方式

(丁) 養成學生明瞭社會生活的狀況

總言之本校訓育方針以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及自動能力且研究青年心理生理之狀態為實施訓育之基礎更本三民主義設施使學生生活革命化紀律化團體化社會化

(四) 訓育方法

本校訓育方法分個人訓練及團體訓練文字訓練三種

(甲) 個人訓練

(1) 課餘之暇施行特別訓話俾養成品學高尚的人材

(2) 注重各個人身心之發展施以個人適當之訓練以養成健全體格

(3) 個人私慾有害身心健康時當示知利害使其悔悟而改正之

(4) 注重使個別學生明瞭校內各處公約為理性之服從

(5) 勸告學生使其明瞭所犯之過而知改悔

(6) 注重個人衛生加以訓練採用適當之懲罰使已犯者知改未犯者知勉

(7) 如勸勉無效懲罰不悔則令其退學

(乙) 團體訓練

(1) 自治會——依教育部頒布自治會大綱組織自治會以養成學生團體生活使有負責合作及自治的精神

(2) 訓練週——依照節氣關係或實際需要規定短

期訓練週在此訓練週內全校各級學生均須

注意於某種訓練如開學之始特別注意秩序

整潔或夏季注重衛生等訓練

(3) 訓話——全體訓話無定期適應必要隨時舉行之寄宿生每於星期日晚舉行一次各級則於

每一週內必舉行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4) 早會——每日早操後便繼之以訓話

(5) 比賽——如教室寢室整潔比賽學藝比賽勤惰比賽皆並養成良好之技能及習慣

(6) 獎勵——各種比賽優勝者即斟酌情形分贈獎金獎品獎旗獎狀獎語記功等

(7) 懲戒——規定懲戒公約由訓育課執行之

(3) 文字訓練

規定各種懲獎公約意在勸善規過冀學生各具高尚之品學而為優良之國民

五、衛生狀況 本校學生衛生狀況可就衣食住行四項分述於左

(一) 衣 衣分制服及便服二種制服顏色式樣悉遵廳中規定便服亦務求樸素不尚華麗並由訓育課隨時隨他檢

查其是否整潔

(二) 食 本校學生無問冬夏概用三餐由寄宿學生自選伙食長辦理之食料價值務求低廉但以能合於生理衛生為準並須熟食以便易於消化他若食具必勤洗滌厨室

不得宿住食堂依時掃除均有關於衛生者

(三) 住 學生寢室門窗依時開啓使空氣流通並逐日掃除以免積垢草袋被褥亦須時常曝曬

(四) 行 所有穿堂甬路均隨時洒掃墊修

其他若廁所勤加洗刷療養設有專室每年並種痘一次以防天花亦衛生方面之設施也

六、體育狀況

(一) 設備

(甲) 風雨操場 (乙) 籃球場 (丙) 排球場 (丁) 網球場 (戊) 田賽場 (己) 徑賽場 (庚) 足球場 (不日即行開闢)

(二) 體育訓練之標準

原體育為達到教育目的之一種工具而我國新教育之目的重在人格之修養與社會效能之增進故體育訓練之標準亦重在增進人類之生活力藉以謀社會之福利也

(甲) 屬於身體之訓練

- 1 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
- 2 使姿勢動作自然優美
- 3 使身體健康由保護而增進
- 4 使其四肢能力耐久
- 5 活動機敏
- 6 養成人生不可少之技能
- 7 充分發育身體各部之功用

(乙) 屬於教育之訓練

- 1 養成健全之國民
- 2 能適應職業之需要
- 3 發展全體神經系適當之感應
- 4 使有衛生之知識與習慣
- 5 養成正義的自動性
- 6 養成正義的被动性
- 7 養成堅忍耐勞的精神
- 8 消除一切不良的習慣

(丙) 屬於社會之訓練

- 1 養成合羣的精神
- 2 養成俠義性扶助社會之發展
- 3 養成領袖資格
- 4 養成團體合作之精神

(三) 體育訓練之方法

(甲) 正課 1 體操(兼習球術田徑賽或有興趣之遊戲)

- 2 童子軍
- 3 課外運動
- 4 十五分間操

(乙) 課外運動之組織

- 1 每班設體育幹事二人用以輔導本班學生運動及管理體育一切用具
- 2 各種球術每班按人數之多寡分若干組每組設隊長一人用以招集隊員率

領游戲監管用具

3 田徑賽每項每班按人數之多寡分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用以招集本組運動員率領運動及監管用具

(丙) 課外運動項目

- 1 球術
- 2 田賽
- 3 徑賽

(四) 體育指導及督促方法

- 1 體操及童子軍在外堂上課時除本科教員教授外並有職員監督
- 2 課外運動及間操除體育教員教授指導外並有本校全體職教員指導監督及加入協同運動以助興趣
- 3 課外運動及間操全體學生均須出場並點名及封鎖門戶免中途潛行入室

(五) 獎勵辦法

- 1 各動球術每逢課餘及星期日各班選派代表互相聯賽勝者獎以運動用品或獎狀
- 2 每年開運動會一次優勝第一班次獎以錦標或銀盃銀盾各人得分者分別得分多寡獎以相當物件以資鼓勵

七、

課外作業 本校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內分總務智育德育體育羣育美育等六部利用課餘機會謀五育之並進並有學校月刊編輯部為發表學生學藝擬發行月刊現正在進行中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七	十	一	四	五	三	用	三	
十	八	百	種	種	百	具	處	
二	種	三	本	標	八	八	儀	
種	其	十	藥	乾	十	種	物	
他		五	水	製	七	種	理	
		種	浸		種			
		化						
		學						
		藥						
		品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格到校年月

書記長	國民文教員	體育教員	理化教員	英文教員	工美教員	俄文教員	國文教員	會計庶務	訓育員	訓育主任	校長
孫甫博	楊爾瑛	杜文魁	許乃仁	李開印	許會清	塞魯基闊	姜鳳五	孫業芳	鐵維恒	馬福雙	張仲瑜
		冠英	敬天	濟民			中敏	蘭亭	汝張	士韓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男
三一	二六	二七	二五	三八	二八	二八	四六	三四	三六	二八	三四
吉林	陝西	吉林	遼寧	河北	吉林		山東	吉林	全	遼寧	吉林
濱江道立中學卒業	國立北平大學卒業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卒業	東北·大卒業	北平匯文大學卒業	上海美術專門卒業	哈爾濱商業專門卒業	全	山東省立師範卒業	奉天外國語專門卒業	上海大夏大學卒業	國立北大卒業
全	十九年六月	全	全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六年八月	十九年六月	全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十、在校學生		級次	科別	現在年	學		總計	下		總計	備考
					上	下		男	女		
初	三			二年二期	三五		三五	三一	三一		
初	四			二年一期	三七		三七	二八	二八		
初	五			一年二期				二二	二二		
初	二				二三		二三				已畢業
合	計				九五		九五	八〇	八〇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	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		合計	狀況				
				畢業	後		狀況				
初	一	級	十八年六月	二十	十三	人					
初	二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	十二	人					
合	計			四	十	五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五中學校

- 一、校址 中東鐵路哈滿綫昂昂溪站五道街
- 二、沿革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特區傳前教育廳長義年與東鐵路局成立學款協定鑒於昂昂溪站附近各校高小畢業學生多無處升學爰於民國十七年春呈准行政長官公署創設第五中學焉學級概屬初中校舍租用民房

-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各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書記長一人各科教員六人現有初中學生三級凡八十七人

四、訓育狀況

(一) 考查方法

- (甲) 教室內之考查在教室內坐必端正文具書籍預置放整齊
- (乙) 宿舍內之考查室內必須清潔衣履不准凌亂
- (丙) 閱覽室之考查書報不准移取損壞妨害他人閱看
- (丁) 膳堂之考查就膳時不准喧嘩及爭移座次
- (戊) 游藝室之考查游藝器具不准損壞不准滋鬧妨害

秩序

第三篇 學校教育

- (乙) 學生商店之考查注意賬簿及錢款貨物之出入保管

- (庚) 圖書館之考查借書時須出具借單借到後須加心保管

- (辛) 盥漱室之考查盥具不得亂移污水不准亂潑

- (壬) 調養室之考查不准任意遷入居住在內調養者須守室內規則

- (癸) 平時之考查得志不可驕於失意不可懊喪志趨須高尚思想務純正

(二) 集會方法

- (甲) 組織訓育研究會由訓育人員及導師組成之以研究養成學生良好品格之方法

- (乙) 學生級友會由學生自行組織訓育人員及導師輔導之

- (丙) 德育批評會由訓育人員及導師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對學生品行優者獎之劣者懲之使知誠懼

- (丁) 訓育標準由訓育研究會擬定俾諸生有所遵循
- (戊) 組織暗室訓話會學生偶犯小過即由訓育人員於暗室誠之既養其廉恥之心又正其犯規之行

五、衛生狀況

(1) 各室均令其十分清潔及注重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溫度適宜

(2) 飲食務求有益身體

(3) 用具務求滌拭清潔

(4) 廁所不時掃除以免穢氣四溢

(5) 衣被勤加洗滌

(6) 疾病之預防

(7) 身體時加檢查

六、體育狀況

(1) 組織球類比賽 實行球術分隊比賽四種籃球足球排球網球

(2) 田競賽分組練習按照應佈田競賽標準分組練習於星期日開小規模運動會一次

(3) 二十分間操 每日在第二堂下課後舉行須全體到場

(4) 黨童子軍訓練初級童子軍課程三級作一次教授注重實地練習切實服務

(5) 規畫運動場 於校舍西南新闢足球場一處

(6) 課外運動 每日第七堂後全校學生在運動場按組實地練習各項運動

(7) 組織球類遠征隊遇星期及假日率赴江省與各校作友誼比賽以促進步

七、課外作業情形

(1) 閱書 午後三時半至六時

(2) 閱報 課暇隨時閱覽

(3) 游藝 午後三時半至六時

(4) 商店 午後四時至五時

(5) 課外運動 午後四時至五時

八、設備

體育器械用具九種		球場三種	儀	
			物	理
			化	學
			種	種

九、教職員

訓育員	訓育主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名次	性質	別年	年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王運新	王德本	楊逢時	姓	名	次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銘之	立生	雨喬															
同	同	男															
四二	三九	三八															
吉林	山東	遼寧															
吉林優級師範卒業	同	北京國立高師卒業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冬月															

具	日	校課	書	報	雜	圖
			報	章	誌	書
	用	業				籍
	八	四	七	四		一
	十	十				百
	八	三				五
	種	種	種	種		十
		化				四
他	共	學	本	標		種
		藥	藥	乾		器
		品	水	製		生
			浸	製		物
						種
		種	件	件		種

會計兼庶務	書記長	國文教員	英語教員	史地教員	俄文教員	體美教員
高志勉	王言遜	徐瑛	段知經	趙銳權	葛允中	楊德章
進之	叔謙	吾強	經一	正風	玉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	二七	三九	二九	三一	三九	二九
遼寧	山東	遼寧	河北	江蘇	俄人	遼寧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濟南育英中學卒業	瀋陽高師卒業	河北工業專門卒業	北京國立師大卒業	俄國民斯克實業學校畢業	東北體育專門卒業
十九年十一月	同	二十年三月	十八年二月	同	十七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上半年年度	下半年年度	總計	
初四	初三	三年二期	三四	一七	一七	
初四	初三	二年一期	四〇	三二	三二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四〇	三四	三四	三二	一七	一七	
四〇	三四	三四	三二	一七	三二	

初	二								已畢業
合	計	八八		八八	四九		四九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畢業	人	數	畢業後狀況		
初	二									級	級	級
		初	一	級		十九年	十二月	十四人				
		初	二	級		十九年	十二月	十四人				
合	計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第六中學校

一、校址 中東鐵路哈綏線一面坡站

二、沿革

第六中學創立及學級與五中同其第一校長盧紹驩原爲東鐵十二小學校長蓋亦創立時奔走最力者也今仍在職校舍租用民房在一面坡車站北學生寢室則租在站南邇以該校

學生日多租賃校舍諸多不便已動工自行建築即將預計二十年九月新建校舍可以完全竣工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各一人事務員書記長各一人各科教員六人學生在十九年上半年度

計有初中三級預備班一級是年冬初中第一二合級畢業爲改爲秋季始業計現未繼續招生現祇有初中二級預備班一級學生共一百二十六人

四、訓育狀況

主						方針		方法	宗旨	目的
的 全 健 成 養						對人	對己	以本校校訓誠毅精宏四字為進行之途徑蓋誠則不欺毅能持久精可探蘊宏能廣大以期完全訓育之目的	人格感化	養成好學深思體格健全之青年能為羣衆服務不以個人之利益為前提深明黨義作黨國之適用人材
學藝		道德		體格		具優美和樂之情操具共同協作之精神				
技能	知識	公德	私德	活潑	強健					
藝術化美的應用的	科學化人生必需的	有益公衆之服務	品行之修養	行動要紀律化非禮勿言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動	工作要勞動化戒煙戒酒戒色戒賭戒鬪戒貪戒氣					

			實				旨								
團			練		訓		別		個	會社的全健全成養			人		個
材			養成	指示	察	考		服務規律(紀律化)	注重共同作業(精神化)	組織自治團體(勞動化)	情操		平民化具優美和樂之態度	精神化具純潔高尚之心性	
中國國際地位	中國現狀	三民主義	養成愛國信實忠誠互助友愛謙恭快樂節儉勇敢整潔篤學有恆等精神	考察個人之結果給以適應與解決之方法	家庭環境自身問題特殊需要	學生個人生理狀況特殊習慣									

備 考	施		
	練	訓	體
	示	指	料
上列標準如認為有合宜時當共同計議修改之	實行三民主義建立五權憲法之偉大中華民國	集合全中國的國民黨作國民革命	指示以救中國救民衆救自己之途徑
		全國農商工民衆失業概況	全國失學青年之痛苦
			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真相

五、體育實施狀況		
滑	槓	運
冰	子	動
禮	課	項
拜	餘	目
日		工
		作
		時
		間
		輔
		導
		者
導師教員訓育人員指導之	訓育人員導師體育教員隨時監護指導之	

跳	跳	棒	隊	籃	足	網	壘	擲	擲	擲	游
遠	高	球	球	球	球	球	球	標	鐵	鐵	泳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槍	餅	球	禮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拜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導師教員訓育人員指導之

三級躍	撐竿跳	角力	長途賽跑	短途賽跑	體育會	球術比賽	田賽比賽	徑賽比賽	兵操	黨童子軍練習	國技
課餘	課餘	課餘	早晨	早晨	一學期或兩學期舉行一次	禮拜日舉行	禮拜日舉行	禮拜日舉行	正課	正課	正課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輔助監護之	體育教員負完全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體育教員負完全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全校職教員負督促指導評判之責	體育教員指導訓育人員輔助之	體育教員指導訓育人員輔助之	體育教員指導訓育人員輔助之	體育教員負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體育教員負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體育教員負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普通	普通	課	體育教員負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二十分間	操	課	體育教員負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操	正	課	體育教員負指導之責訓育人員輔助之

六、衛生實施狀況

團	個人衛生實施			
	各部清潔	濯	洗	沐浴
教室	各教室每週灑石炭酸水一次以防菌類發生傳染	訓育部考查成績	於禮拜日在盥漱室特備溫水以備學生自行洗洗衣服等俾養成其好潔耐勞習慣由各級導師提倡並指導其工作	每生每二週校中發給沐浴證往市面澡塘沐浴一次養成其沐浴習慣既克潔身且省費用由各級導師及訓育部每週檢查一次
地板	地板每晚間刷洗一次以防灰塵浮騰			
黑板	黑板係漆布製成用濕毛布拭擦之以免粉末飛揚			
各教室	髮宜梳口宜漱牙宜刷牙宜洗面宜洗衣履宜整潔每日由職教員及導師等隨時隨地檢查指導督促之			

體		衛								
膳	生	衛	室							
飲料食物務取潔淨食取分食用沸水	各室整潔由各寢室長協同整潔訓育部考查之	盥漱室(附寢室院內)每日刷洗一次並撒生石灰用以殺菌防濕	學生之洗面盆手巾牙粉牙刷胰子等均尙國貨或土貨	鞋帽等備有鞋箱帽架不得隨意放置	寢室內每四週實行大掃除一次	寢具每日早晨整理一次每週或每日曝曬一次	各級整潔均由各級整潔會負責訓育部考查之	鞋帽外衣等均置有鞋架衣掛不得隨便拋棄	棹橙之整潔每日由整潔長值日生負完全責任	痰盂每日洗滌一次並覆以蓋以防蒸發

實

生

所 廁	生 衛 動 運	生 衛 室
<p>兩日撒石灰面一次</p>	<p>每日用清水刷洗一次</p> <p>由體育教員指導之各級導師補助之訓育人員督促之</p> <p>運動時不得感情用事以免發生劇烈動作</p> <p>飯前後十分鐘內不得有劇烈運動</p> <p>運動前後十分鐘內不得飲水</p> <p>學生須按運動規則運動以免發生意外危險</p>	<p>食器均改用瓷盤木勺瓷盤取其無毒輕便</p> <p>食堂每於飯前洒掃拂拭一次每週撒石灰面一次</p> <p>鍋竈於煮飯前後由伙食長隨時隨地檢查督促廚役刷掃潔淨陳列整齊</p> <p>廚役工作接近飯食務令其衣服潔淨免礙公共衛生</p> <p>廚室夫役室飯廳一切整潔由訓育部事務部督促監查</p>

施		種痘	疾	病	賽整潔比 賽會
衛生	每週灑石炭酸水一次	每年春季校醫來校引種牛痘一次	病輕者令其往特約醫院診治	病重者寄宿生可移住養病室一面請醫調治一面通知其家長	於每週禮拜日舉行各級整潔比賽會較優者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七、課外作業實施狀況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間	補 導 者
閱 報 章	讀 雜 誌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間	補 導 者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導師教員及訓育人員提倡並指導之
作 文 練 習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導師教員及訓育人員提倡並指導之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每 日 課 餘	本級國文教員批閱指導

繪史地圖表	每日課餘	本科教員指導
外國語會話	每日課餘	本科教員指導
製模型	每日課餘	算術博物教員指導之
數學演算	每日課餘	本級數學教員指導之
採標本	禮拜日	博物教員指導之導師訓育人員補助之
國樂軍樂練習	禮拜日下午	音樂教員指導之
體育週會	禮拜日	導師負指導全責訓育人員得參與指導之
智育週會	禮拜日	導師負指導全責訓育人員得參與指導之
德育週會	禮拜日	導師負指導全責訓育人員得參與指導之
羣育週會	禮拜日	導師負指導全責訓育人員得參與指導之
美育週會	禮拜日	導師負指導全責訓育人員得參與指導之
球術研究會	課餘或禮拜日	體育教員參與指導之

田徑賽研究會	課餘或禮拜日	體育教員參與指導之
各級讀書研究會	午時晚飯後或禮拜日	本級導師指導之
家庭訪問	禮拜日或課餘	訓育人員及導師分往學生家中訪問以資聯絡
整潔比賽會	禮拜日	校長訓育人員及導師教員等公同考查批評
言語競進會	三禮拜舉行一次	職教員出席全體批評
演說比賽會	學期舉行一次	職教員全體出席另聘外界聞人到會批評指導優勝者頒給獎牌
師生聯歡會	每學期舉行二次	教職員學生全體入席
游藝會	每學期一次或兩學期一次	由全校學生組織之教職員負指導之責
學業競賽會	每學期一次	全體教職員批評
國技研究會	每月一次或兩次	體育教員指導或另聘長於國技者講演之
中國現狀報告會	週會畢會後行	導師或訓育人員報告
練習書法	每日課餘	本級國文教員判閱

育 器 械 用 具 十 種		體 球 場 五 處 儀 物 理 九 十 三 種	八、設備																				
常 識 研 究	隨 時 隨 地	教 職 員 均 負 有 指 導 之 責	酬 世 研 究	隨 時 隨 地	教 職 員 均 負 有 指 導 之 責	整 潔 指 導	隨 時 隨 地	教 職 員 均 負 有 指 導 之 責	學 生 升 學 問 題	隨 時 隨 地	教 職 員 均 負 有 指 導 之 責	學 生 職 業 研 究	隨 時 隨 地	教 職 員 均 負 有 指 導 之 責	學 生 言 行 指 導	隨 時 隨 地	教 職 員 均 負 有 指 導 之 責	世 界 現 狀 報 告 會	週 會 畢 會 後 行 之	導 師 或 訓 育 人 員 報 告	各 國 現 狀 報 告 會	週 會 畢 會 後 行 之	導 師 或 訓 育 人 員 報 告

具		校		書		圖	
衛	日	課	業	報	雜	籍	書
生	用	業	十	章	誌	二	百
十	一	三	種	三	十	零	九
八	百	種	化	種	一	種	種
種	八	共	學	本	種	器	生
他	十	品	藥	藥	乾	物	一
	種	二	品	水	製	一	種
	共	十	二	浸	五		
		二	十	無			
		種	二	件	件		
		種	種				

九、教職員						
訓育員	訓育主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王毓文	吳寶豐	盧紹鏞	姓	名	次	性
啓民	竟宇	品楨	年	別	年	別
全	全	男	年	齡	籍	貫
三〇	二七	四六	籍	貫	資	格
全	全	遼寧	資	格	到	校
上海大夏大學高師專科 卒業	奉天省師範卒業	奉天綏師範卒業	格	到	校	年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一月	格	到	校	年
			月			

初	初	級次科	別	現在年	學		生	數	備考
					上	下			
四	三			二期	男	女	度		
				二期	二九	二九	度		
				二期	四二	二八	度		
				二期	四二	三一	度		
				二期	三一	三一	度		

書記長	李 文 敷	鼎 忱	全	三六	吉林	吉林省中學卒業	十八年二月
事務員	李 延 久	石 安	全	三四	全	遼陽教員講習科卒業	十七年一月
俄 文	隨里多夫		全	三三		俄國別列別衣航業學校卒業	十七年八月
全	林 文 遷	庶 襄	全	三一	全	東北體專卒業	十九年三月
全	朱 世 澤	桂 五	全	五二	全	遼陽簡易師範卒業	十八年九月
全	夏 炳 南	洪 忱	全	五二	全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十八年五月
教 員	王 其 智	哲 明	全	二四	全	東北大卒業	二十年二月

願備班	一年二期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初二級		三〇	三〇		已畢業
合計		一三一	一三一	九四	九四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一級		十九年十二月	十一人		
初二級		同	十六人		
合計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第七中學校

設原始及年月與六中七中同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各一人各科教員十一人現有初中學生三級凡一百零六人

一、校址 中東鐵路哈長綫寬城子站

四、訓育狀況

二、沿革

(一)訓育主義

本校校舍初係租用民房嗣乃自行建築學級純為初中其創

取感化主義非遇必要時不輕予記過或開

除對於犯過學生分爲訓誡申斥通知家長及停學各辦法

(二) 訓育方法

(甲) 團體訓練 每日於間操時間施行之遇有偶發事項隨時招集禮堂切實訓誡

(乙) 各級訓練 對於各級有必要訓誡時即會同各級導師共同訓導

(丙) 個別訓練 遇有個人犯規時即招至訓育部訓切訓誨以期悅服

五、體育狀況

體育分課內課外兩種課內者每週有一定時間由體育教員教授課外者則分室內室外則有足球網球排球跳高跳遠等每日課餘由體育教員暨各級導師並訓育人員等督察指導分項運動室內設有游藝室備置乒乓球推餅台

象棋等項每遇風雨之日則於室內游戲此體育大概狀況也

六、衛生狀況 本校衛生校內設有浴室每二週必令學生沐浴一次教室寢室閱報室波廳走廊地板棹橙痰孟等每日必由校役刷拭清潔吐痰必就痰孟寢具衣服時令曝曬伏食購物逐日由訓育課查驗以妨價昂物厲學生概不准吸烟飲酒此本校衛生之大概也

七、課外活動狀況

學生課外活動組織有校友會計分總務學藝體育衛生游藝交際膳事等股每股設有委員幹事以司其事並由職教員分任指導以期養成學生自治能力服務精神復於學藝股內設講演會游藝股內設音樂會一爲陶冶學生性情引起審美觀念一爲練習語言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課外活動情形大概是

八、設備

圖 書	體 球	場	八	處	儀 器	物	理	三	十	二	種
	育 器 械 用 具	十	種	種		生 化	學	七	十	種	
籍	五	十	種	器	生	物	二	種			

具		校		書	
衛	日	課	報	雜	
生	用	業	章	誌	
四	二	一	八	五	
十	百	百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學	藥	乾	
		藥	水	製	
		品	浸	無	
		八	無	無	
		十			
		種	件	件	

九、教職員					
教	訓	訓	校	職	
員	育	育	長	別	
張	李	高	陳	姓	
振	升	鶴	偉	名	
國	瀛	齡	儒	次	
濟	中	明		章	
韜	若	久		性	
同	同	同	男	別	
二	二	四	三	年	
六	五	二	四	齡	
新	鳳	營	遼	籍	
寶	城	口	陽	貫	
同	遼	奉	日	資	
	寧	天	本	格	
	省	外	東		
	師	國	京		
	範	語	高		
	卒	專	等		
	業	門	師		
		卒	範		
		業	卒		
同	十	十	十	到	
	九	九	九	校	
	年	年	年	年	
	八	六	七	月	
	月	月	月		

初	初	初	級次	學 生		備考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四	三	二	科 別	男	女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三年二期	現在年	總計	總計	
	五〇	二九		男	女	
	五〇	二九		男	女	
四二	三五	四六		總計	總計	
四二	三五	四六		總計	總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希智	王德鈞	王時榮	阿留克謝夫也	顧筱鵬	曹振宗	道	少	式
民	文	常		飛	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五五	二八	三七	二七	三三			
瀋陽	長沙	岫巖		同	瀋陽			
東北大教育學院卒業	前清附生	東北大教育學院卒業	瓦特斯克伊省師範卒業	上海華東體專卒業	奉天外國語專門卒業			
同	同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五月	同	同			

學生適應時代生活的知識及能力

(二) 訓育方法 注重積極的指導和訓練不注重消極的限制和干涉實行人格的感化不專以功過為獎懲

(三) 實施概況

(甲) 關於智的方面：有學業競進會言語辯論會等之組織以增進學生讀書的興趣務使其精神有正當的消耗

(乙) 關於德的方面：每週舉行週會一次作全體訓話並隨時施行個人訓話因其級風與個性之優點及劣點加以正確的誘導和陶鎔務使行動規律化以養成優美良善的習慣

(丙) 關於美的方面：教室注意嚴肅之美寢室注意整潔之美成績力求藝術化之美體格力求雄壯之美限着制服以昭整齊之美務使學生由審美之觀念養成高尚之情操

(丁) 關於羣的方面：有學業競進會藝術研究會各種球類聯賽會師生球類比賽會等俾教師與學生毫無隔膜學生彼此之間融成一片即使學校家庭化以適應團體生活以增進愛羣之感

五、體育狀況

第三篇 學校教育

(一) 目標 在增進生活上必須之運動技能及養成健全精神之寄託體

(二) 方法 鍛鍊以堅其筋骨養護以助其發育

(三) 實施概況 二十分間操除嚴寒及雨雪外均須按時操作軍事訓練因槍枝不足稍感困難普通器械操間或舉行球類每生至少須練習兩項尤以籃球最感興趣成績稍有可觀田徑賽除特組運動員外每生至少亦須練習兩項特組運動員之練習徑賽因校內操場狹小常由體育教員率赴公共體育場練習

六、衛生狀況

(一) 關於健康方法 按生理上演成之循環性時間必使學生及時起床按時工作準時食宿指示適宜之運動以助身體之發育禁閱言情書報影片等而為私慾之節制

(二) 關於清潔事項 寢室飯廳廁所等處除每日飭役掃除外並隨時洒消毒藥水及石灰以免細菌之滋生與疾病之傳染教室清潔由校役與學生分別擔任褥單每月洗濯一次襯衣隨時洗濯

(三) 關於疾病事項 疾病之預防除公處所暨器具隨時消毒外並於每年春季引種牛痘一次以防天花使學生注意天氣冷暖加減衣服以防感冒嚴禁學生購買肩販食

品以杜絕傳染病

疾病之治療由學校向東鐵領有診病證隨時發給學生

前往東鐵中央醫院診治

畫等以消耗其閒暇時間有雅樂組於用腦之後以變相的工作代替休息藉以陶淑性情

(乙)關於學術的：有學業競進會言語辯論會外國語

七、學生課外作業

(甲)關於藝術的：有繪畫組於課業之外製為油畫炭

練習會工業參觀團均由學生自動組織承受教職員之指導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報	雜	書	器	球		
衛	日	課	章	誌	籍	械	具	場	
生	用	業	六	七	二	十	十	三	
四	二	二	種	種	百	種	種	處	
十	百	百			十				
種	二十	八十			四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法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三	無	十	七		
		六	二	十			十		
		十	十七	七			五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章	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王致勳	駿功	男		三五	遼寧	北京高師理化部卒業	十七年二月
訓育主任	朱銘軾	畊圃	全		全	全	瀋陽高師文科卒業	十九年八月
訓育員	畢繼隆	若宗	全		三六	全	北京高師卒業	十九年三月
建築組主任	王立士	聘之	全		三〇	全	日本東京工大建築專科卒業	二十年一月
機械組主任	周樹藩	公介	全		二七	安徽	國立北京工大卒業	十九年九月
教員	郭士庭		全		三四	俄入華籍	哈爾濱工大卒業	十七年九月
全	劉澤霖	若慰	全		三五	湖南	天津高等工業卒業	十八年八月
全	陳琨	石珍	全		三一	河北	交通部唐山大學卒業	十九年九月
全	王桂馥	一山	同		三四	吉林	北京高師數理部卒業	十八年三月
同	王豫孚	信忱	同		四一	北平	同	十五年八月

書記	書記長	庶務兼會計	工廠助理	軍事教員	體育	教員	同	英語	同	俄語	同
于爾猷	張德紆	劉永錫	劉雨暄	李連植	程潤普	汪曉初	王季康	胡德培	吉卜捷耶夫	班諾瓦	裴耀麟
經國	濟菴			維周				詠豐			崇綏
同	同	同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同
二五	三〇	四八	三〇	二八	二七	三四	二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六	三六
同	同	同	遼寧	遼寧	吉林	浙江	河北	遼寧	同	俄入華	遼寧
遼寧商科高中卒業	遼陽中學卒業	業安東縣立師範傳習所卒業	業大連滿鐵沙河口水工廠卒業	業吉林陸軍軍官教練處卒業	上海東亞體育專卒業	浙江省道工程師	北平民大英語系卒業	瀋陽高師英語系卒業	海參威遠東大學卒業	法國諾貝大學卒業	瀋陽高師數理化卒業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九月	同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四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十、在校學生				學生				備考
級次	科別	年	期	上半年		下半年		
				男	女	男	女	
第一級	建築組	三年二期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同	機械組	同	八	八	七	七	七	
第二級	同	二年二期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第三級	同	一年二期	五一	五一	三八	三八	三八	
合計			八七	八七	七三	七三	七三	

十一、畢業生				畢業後狀況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其他	
高一級	十六年六月	十人			
初一級	同	二十三人			

初	二	級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七	人
計											
合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第一女子中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郵政街北京街拐角電話二六七一號

二、沿革

特區第一女子中學校初名從德女子中學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由校董傅問成李紹庚劉敏先朱雅志等所創辦原只初中及補習學生各一級經費由

長官公署特市局及中東路局共籌支給以路局官房為校舍

十五年八月撥歸特區教育廳管理乃易今名力事擴張增加

學額並添設高中學級十八年秋復添建宿舍教管均嚴格體

育亦極注重故能有今日現狀於運動界亦倖博微譽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主任訓育員兼教員各

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各科教員二十

四人現有高中師範科三級初中六級初中補習班一級共十

級凡四百一十四人均秋季始業

四、訓育狀況

1 訓育主義 遵照總理三民主義關於中國國民固有之美德迎合時代潮流容納社會新道德陶冶學生高尚之性格養成學生實行道德之習慣以應社會生活之要求並增長改進家庭生活之能力

2 訓育方法 注重啓誘及扶導不重干涉以期養成自治習慣及獨立自主之精神團體訓練每星期週會及各紀念日修假日舉行個別訓練於學生之品行有不適當處或違犯校規者由訓育人員特別加以訓勉

五、衛生狀況 各室均設通氣窗每日按時啓閉廁所逐日洗刷並洒殺菌水各室間週舉行大掃除一次學生每年種痘一次並檢查體格一次學生有疾病時輕者由校醫診治重者送往醫院療養校內設有調養室二間供患病學生調養之用將來學生聚餐擬採公用箸辦法以重衛生

六、體育狀況 各級課內體育教材就舞蹈體操田徑賽球術游戲各項依年級之高低而異其程度課外運動則按體格年齡而編成各種球隊及田徑賽隊於每日午後三時至四時分組

		九、教職員								
同	國文教員	數學教員	數理教員	國文教員	圖書管理	英文教員	訓育員	訓育主任	校長	職別
王蔭芬	韓雲龍	裴岳麟	葉長森	于殿卿	高崑仰	馬夢熊	張大文	張于劍華	孔煥書	姓名
桂芳	龍郊	崇綬	松芳	嘉珊	仰山	子祥		佩卿	仰素	名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女	章性
三七	四四	三五	三五	四七	三〇	三七	三四	三六	三二	別年
河北	遼寧	遼寧	吉林	遼寧	吉林	河北	同	遼寧	吉林	籍貫
保定高師卒業	遼陽師範卒業	同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前清附生	上海美專卒業	直隸高等師範卒業	國立北京大學卒業	奉天女師卒業	北洋女師卒業	資格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四年三月	十三年九月	十五年八月	十四年四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三年九月	到校年月

史地教員	縫紉教員	體育教員	教育教育	國樂教員	英文教員	音樂教員	體育教員	同	俄文教員	博物教員	英文教員
姜楫	韓淑貞	程潤普	關國賓	葉長春	錢莊華	劉忠性	黃樹芳	喀月蘭	卜素薇	王克雋	黃寬藩
受山			駐宸	桂芳	君勳	性誠	夢梨			燕農	
男	女	同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同	同
三一	四一	二九	三五	四二	二九	三七	二五	三二	三六	四九	二九
同	吉林		遼寧	吉林	浙江	遼寧	安徽			河北	湖北
北京師大卒業	雙城縣立師範卒業	上海東亞體專卒業	北京高師卒業	吉林優級師範卒業	北京女子高師卒業	瀋陽兩級師範卒業	上海兩江女體專卒業	同	俄國女師校卒業	北平師大卒業	上海聖約翰大學英文本科卒業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五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八月

同	書記	書記長	庶務	會計兼 文牘員	史地教員	理化教員	算術教員	國文教員	教育教員	國文教員
恭秀	江文生	劉震洲	趙延祿	李毓秀	楊宸	王豫孚	黃濟民	廖福綏	周天	廖佩紳
			書閣	頌豐	孟輔	信忱		潤之	子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	二六	三四	三〇	三四	三六	四一	三五	三六	四〇	四二
吉林	山東	同	遼寧	同	吉林	北平	雙城	遼寧	河北	江西
		黑龍江省簿記講習所卒業	遼陽縣模範學校卒業	依蘭道立中學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北平師大卒業	日本大板高工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碩士	北京國立法專卒業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同	同	同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合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初 八	初 七	初 六	高 四	高 三	高 二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學		備 考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男	女						
計	同	一年二期	同	二年二期	同	三年二期	一年二期	二年二期	三年二期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數	
三四二	五二	五九	三八	四八	三二	三九	三六	一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四二	五二	五九	三八	四八	三二	三九	三六	一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八七	四一	四九	三四	三九	三一	三四	二九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八七	四一	四九	三四	三九	三一	三四	二九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中三級	十八年六月	十八人		
高中一級	十九年六月	十一人		
初中四級	同	十九人		
初中五級	同	二十人		
合計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第二女子中學

校

一、校址 哈爾濱西馬家溝電話二七四八號

二、沿革

該校乃民國十八年八月張前廳長國忱因特區僅一女子中

學多數高小畢業女生無處升學呈准辦設者也學級純為初

中校舍初用中東路局莫斯科兵營閱書社官房遺址十九年

五月此項官房交還路局先祖用道裏藥舖街民房以不適用復改租馬家溝今校舍焉

三、編制及組織 該校設校長一人訓育員二人會計兼文牘書

記長各一人各科教員十一人現有初中三級補習班一級學

學生凡一百一十人

四、訓育概況

(一)目標 該校訓練依據三民主義教育以養成革命化的

紀律化的科學化的社會化的平民化的生產化的藝術

化的公民爲目標

(二)實施標準 根據以上三民主義教育爲目標規定十二

綱五十目比較具體的標準作爲實施的依據以期品格

高尚智能普遍體魄健康的完美公民之實現

(甲)遠大 1 時時記得總理的偉大人格 2 每日看報留意

世界和黨國的大事 3 了解讀書的目的立志做個有價

值的人

(乙)勇毅 1 抱定主張毅力去做 2 要有大無畏的精神 3

作事要貫徹

(丙)健康 1 每天按時運動鍛鍊自己的身體 2 選擇食物

求適於衛生 3 飲食起居有一定時間 4 定時沐浴 5 有

疾病立刻想法醫治

(丁)紀律 1 不以個人的自由妨害團體自由 2 各種集會

絕對遵守秩序與紀律 3 多數通過之議決案雖始持反

對亦終須服從

(戊)精密 1 作事要有一定的計畫 2 閱讀書報及觀察事

物須精考內容及因果 3 發表演論或結交朋友都須審

慎 4 事前加以思索事後加以考查

(己)忠信 1 團體的事情須盡力去做 2 愛護公家物力 3

待人須誠懇 4 受人委託須至誠去做 5 不說誑不虛僞

(庚)互助 1 樂與人共事 2 能扶助老幼及患難中人 3 對

於團體事務協力合作 4 共作一事不以勞逸不均稍存

芥蒂

(辛)仁愛 1 同情民衆的疾苦 2 掃除猜忌殘忍的行爲 3

對人一視同仁勿存階級觀念

(壬)勤勞 1 充分利用機會做各種有益的事情 2 工作不

厭倦 3 熱心團體的工作 4 自己能做的事不假手他人

5 不輕易缺課

(癸)儉樸 1 節省日常生活不必要的金錢 2 服飾力求樸

素 3 每日用度不超出預算 4 設法利用廢物

(子)整潔 1 維持公衆整潔 2 不任意吐痰 3 書籍物品隨

時整理 4 衣服被褥常更換洗濯

(丑)快樂 1 排除物質上的誘惑發揮精神上的愉快 2 要

做正當的娛樂 3 有希望成功的快樂 4 待人接物有和

樂的表示 5 不因困難失望而頹喪或怨恨

五、體育概況

(一)目標 該校以鍛鍊康強之體魄使女子在社會上能與

男子同等擔負責任爲目標

(二)實施方法 鍛鍊學生康強之體魄實施上分積極鍛鍊

消極預防二種步驟

(甲)積極鍛鍊

(1)正課 每週體育三小時一方鍛鍊身體一方學習技術一方養成合作守法服從之精神

(2)二十分間操 於每日上午第二時下課後舉行二十分間操所有各級學生均須出席練習以企全體發育精神活潑

(3)課外運動 有籃球網球排球田徑賽等每日各人至少須自由運動一小時以上又以午後課畢時為全體學生課外運動之時間務須一律出外運動以養成學生活潑動作之精神

(4)自由組織 田徑賽等有自由組織之練習會籃球網球等均有校隊級隊及自由組織之各隊逐日練習始終不懈以期養成學生團結力組織力合作互助之精神堅忍耐久之毅力

(5)團體比賽 各級各隊時常比賽以養成學生觀摩競進之精神

(乙)消極預防

(1)每學期開學之始舉行身體檢查一次無病者指示其身體某處之弱點及保育之方法病輕者指示其治療及靜養之方法病重者令其休學或退學

(2)校內設校醫一人每週來校一次診視學生有無疾病以便預防止

(3)逐日飲食工作休息運動睡眠均有一定時間不得踰越以保持身體規律之生活而免疾病之發生

(4)教室寢室食堂廁所及其他等處力求清潔於可能範圍內力求適宜於衛生以預防學生之病症

六、衛生概況

(一)目標 該校為謀學生身體健壯免却疾病起見對於衛生方面特別注意以期人人康強社會健全為目標

(二)實施方法

(甲)設置方面

(1)教室每日掃刷一次光氣力求合度每星期舉行普通掃除一次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以期整潔而免污濁

(2)寢室寢床力求整潔光氣務須合度輪流值日按時掃除所有床單被褥亦均按期洗晒以免潮濕不潔

諸弊

(3)膳堂設司釜者二人專司炊爨洗滌等事所用膳具由校專人於定時監督用藥品或沸水消毒以防傳染

(4) 廁所 務求清潔每日由校役掃除一次並用消毒藥品洗滌溺器

(5) 浴室 由校設置之令學生按期輪流沐浴之

(乙) 監察方面

(1) 疾病之檢驗 由校聘定校醫按時檢察以預防疾病之發生

(2) 疾病之治療 由校檢察確有疾病時當指定養護及治療辦法以防危險可分下列兩項

(子) 隔離 飲食起居不令與無病生接近重時並

可令退學

(丑) 醫法 每日就醫治處診治在校保養重時可

令住院

七、課外作業

(一) 自學輔導

(甲) 由各科教師指定課外應有的知識以選擇教材

(乙) 各級學生於每教師所指定之教材須於限期內閱畢以求瞭解

(丙) 各級學生於必修科完畢時自修科遇有不明瞭處可質問教師解釋之

(丁) 各級學生必須於每科教材自修畢將其書名及著述者的姓名與內容詳細繕出送教師批評糾正之

(二) 自動的學習

(甲) 各級學生除教師指定課外教材外並擇己所欲習不違禁各刊物自習之

(乙) 各級學生於課外自為各種文藝自由發表其意志並送教師評閱以防有越軌思想

(丙) 各級學生得由校內許可開下列各會以期競進而收觀摩之益

1 學藝競進會 2 語言競進會 3 體育競進會

八、設備

體 球

場 二

處 儀

物

理

種

具	校	書		圖		育
		報		書		
日	業	章	三	種	種	器
用	三	百	五	十	七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化
品	品	水	浸	製	物	學

九、教職員						
訓	訓	校	別	職	姓	名
育	育	長	職			
員	主	長	姓	名	次	章
郭	藍	姜	廷	訓	石	谷
理	允	廷	訓	石	谷	同
雲	中	訓	石	谷	同	同
質	敬	石	谷	同	同	同
如	如	谷	同	同	同	同
女	同	男	同	同	同	同
三〇	三七	三四	同	同	同	同
黑龍江	同	遼寧	同	同	同	同
北平女子高師卒業	同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同	同	同	同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書記長	事務員	圖畫教員	工藝教員	體育教員	史地教員	俄文教員	國文教員	黨義教員	代數教員	英文教員	國文教員
張鴻源	王德麟	毛翥	吳菊秋	劉慕華	邊樹藩	尼可拉也夫	傅作霖	劉毓會	趙國標	盧振中	黃應麟
	趾仁	異民			价人		佐周	運生	仰寰	靖華	甫生
同	同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二三	二七	三五	二八	二三	三七	三二	五四	三四	二三	二四	二九
蓋平	遼寧	湖南	吉林	山東	遼寧		蓋平	同	同	同	遼寧
	遼陽縣中卒業	國立北平美專卒業	上海新華藝術專科卒業	上海愛國體專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哈爾濱商業中學卒業	日本東京宏文師範卒業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上海大夏大學卒業	遼寧東北教育學院卒業	遼寧省師範卒業
同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九月	十九年八月	同	同	同	二十年二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總 計	男		女		
	一 期	二 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 一	二	二	四	九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初 二	二	一	六	一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初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合 計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十一、畢業生						畢業後狀 況					
級 別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人 數		合 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職 業 班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人										
合 計											

第二章 第一學區各小學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一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裏中國四道街路北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二年九月哈爾濱市董司會所創立名公立第六小學原在中國十四道街十五年收歸教育局管轄十七年一月以一校舊有高級學生乃第一中學之小學部歸併學生遷移中國四道街現租校舍內仍沿用一校舊稱與十六校南北對峙爲道裡居民子弟唯一之相當小學云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六人高級科任教員四人初級級任教員五人初級科任教員三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六級初級五級共十一級計三百八十七人

四、訓育狀況

(一) 訓育目的 培養兒童革命之精神暨創造之能力俾爲中華民國之新國民

(二) 實施方法 分個人團體黨化獎勵四種

(甲) 個人——對於兒童之舉動言語禮儀除由本級級任及值日教員按日遵照日訓教室標語級公約等指導外更設童子軍及管理人員隨時考查如有重要

過失者令到學校感化院使之默思已過促其反省同時管理人員用和藹之態度誠懇之語言開導之予以自新之路

(乙) 團體——於每週內管理人員隨時召集各級級長會議研究各級應行之事宜及關於所犯之過失使之積極進行并改善恐有缺欠更於每日舉行朝會由值日教員詳加指導及訓誨在每週終了時又舉行週會由校長值週教員及管理人員等切實遵照校訓級訓練務使有過者改無則加勉總之各級學生得到團體化紀律化之結果爲止

(丙) 黨化——按各級黨義之程序施以相當之訓練實施方法如次

1 每週內各級開黨義講演會一次——增長兒童黨義之智識發展革命之思想

2 於二週內開黨義表演會一次——使兒童模仿默化增其革命之精神

3 每逢國恥及各種有價值之紀念日於校園內舉行擴大講演會由師長詳述當日事實及個人史略——促起兒童愛國心及模仿性

(丁)獎勵——分個人團體二種

1 個人——對於個人行為習慣等之良善者除用言語獎外或記功或予以書籍文具等以資獎勵

2 團體——每週關於教室之清潔出席人數之多寡以及保護公物舉動有紀律等成績最爲優良之級除於週會當衆宣揚外更特製獎旗獎勵之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之設施現有器械之設備課業之組織

練習之方法及童子軍之訓練四種分述如下

(一)器械上的設備

(甲)用具 課內者設有蹺鈴球杆棍棒手旗各一組(足四級用)以供教授時之應用

(乙)器具 校園內設有籃球網球排球各種球場及用具外有浪船吊棒吊梯鐵槓秋千轉盤木橋等器械以供課餘時之練習

(二)課業上的組織

(甲)課內教授 分爲三大段落以六級高級爲第一大組以二班較高初級爲第二大組其餘兩級新級爲第三大組每組約有學生一百三四十人按照年級之高低施以相當教材上之鍛練至於每段各級教材之分配又另有按級詳細之支配以便逐漸增進

(乙)課外運動 分爲三大部分第一代表校隊第二爲代表級隊第三爲各級普通隊代表校隊由各級選拔藝術精熟體格強健者任之級隊之選拔法以級爲單位與校隊同至於普通隊則係公開普遍之練習凡是本校學生均須加入練習

(丙)學生體育會 該會以提倡學校體育鍛練強健體格爲宗旨其組織法略如下

1 會長二人校長得被選爲正會長學生公推一人爲副會長

2 幹事十一人由高初級全體同學共同推舉之內分籃球組網球組田賽組徑賽組團體操組每組各設幹事二人計共十人外設總幹事一人由體育教員擔任之

(三)體育上練習的方法

(甲)課內 遵照教育頒佈之體育分數標準規定體育教授時數而施以相當之教練

(乙)課外 課外運動共有兩種比賽會(甲)爲普通比賽(乙)爲特別比賽會普通比賽每日於下課後在校園隨時舉行由幹事爲之評判師長處指導之地位特別比賽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比賽之單位以級爲限所得之分均爲級分所得之榮譽均爲本級榮

譽比賽時以校長爲會長以各師長及幹事爲評判員某級得分最多者得本校特製之優勝旗以資鼓勵

(丙)課外運動除田徑賽及球術外尚有國術練習一項

聽學生自己選習學校聘有專門人才教授之

(四)童子軍的訓練

(甲)該校全體學生均施以童子軍精神的教練務使全校學生均變成行動紀律化爲止

校學生均變成行動紀律化爲止

(乙)該校童子軍分爲普通童子軍及服務童子軍兩種

普通童子軍僅授童子軍教練不按時按職服務服

務童子軍必須按時按職實行工做其一切行動均

聽童子軍總指揮之命令其一切命令均發自訓練

總部

六、衛生狀況 該校之衛生設備衛生實施衛生獎勵分述於左

甲設備

1 關於飲食者—食物由該校販賣部備置務求合乎衛生

生飲料該校設飲茶室中置沸水桶淨碗供學生取飲

2 關於教室者—各教室中置有拭布地擦灑掃器溫度

表水盆等衛生用具

3 兒童自身—每人每日持白手巾及拭布一塊並逐日

調查其清潔

4 關於檢查—該校設有衛生部由同仁中公推二人充

該部指導該部有組織細則及清潔調查冊成績報告

牌

(乙)實施

1 通常的每年春季由校醫爲每個學生種痘一次每星

期三之自習前由校醫講演衛生上應有之智識一次

2 臨時的

(子)遇兒童有妨碍其本身或他人之衛生行動宜於個

自導指者則暗地對其個人指導宜於公開宣告者

則招集全體學生公開宣告之

(丑)遇有流行症初發生時隨時對兒童講演預防方法

並檢查之一有患者則從速令其診治以免傳染

(寅)各教室—引導兒童隨時灑掃揩拭逐日公佈其衛

生成績以促其競爭

(卯)兒童自身—手面每日必須潔淨身體每週沐浴一

次汗衫常更換檢查之責及成績之宣布由衛生部

指導負之

(辰)宣告—每日經衛生部檢查各級衛生成績後於報

告牌上公佈之

(丙) 獎勵

1 個人的！按衛生部調查之結果遇有個人特別清潔努力講求衛生者斟酌情形以增加其操行分數或予以獎狀

2 全體的！由該校備衛生成績週獎旗一面。上書美德矜式字樣以獎給每週衛生成績之最良者。次週衛生成績倘有較已得獎旗之班次優良者則將獎旗又轉獎此優良之班次如此激勵行來頗收效力

七、課外作業 課外作業分項列左預習 儲蓄 講演 游藝 投稿 商店 書法各項作業情形如左

(1) 預習 每日由早八時至八時四十五分爲學生溫習課程時間並由師長監督以備學生隨時 質疑問難以補解其不明瞭之處及補充課本 以外之教材 預習方法如下

(甲) 共同研究！由師長成學生提出一種問題大家共同來討論務使學生透澈明瞭而後止

(乙) 分團研究！全級學生可由師長按照平素程度分成若干團如某學生某種課程低下可以令其入

某團去研究師長立於指導地位

(丙) 個人溫習！在預習時間師長不加限制隨學生意

去溫習課程

(2) 儲蓄 該校爲養成學生儉省之美德不浪費金錢之習慣設有學校銀行

(甲) 該部設指導一人由師長任之總理行內一切事宜
(乙) 該部設總幹事二人由學生任之專司儲款及賬目
(丙) 每級選儲蓄幹事二人專司每日各級儲款交送銀行駐賬

(3) 講演 該校爲練習學生口才啓發理想交換智識增進學業起見設有講演部由師長與學生共同組織之

(甲) 設指導二人由師長任之

(乙) 講演員由全體學生任之

(丙) 每週開選手講演競賽會全體講演會各一次時間由指導員在課外酌定先一日通知學生

(丁) 講演時有評判員結果以分數多寡定勝負由校中制定錦標懸掛得勝之級以資鼓勵

評判項目表列下

某級	級別分項			
	數	目	目	目
35	思	想	理	由
35	姿	勢	聲	調
16				
14				

4 游藝 該校為提倡學生樂事遊戲趨向活潑精起見設有游藝室

6 商店 該校為便利學生購物起見並練習學生營業之智識設有學校商店

(甲) 設指導二人由師長任之

(甲) 該部設指導一人由師長任之總理店內一切事項

(乙) 每級選幹事一人

(乙) 該部設販賣生四人由學生任專司買賣貨物實地練習商店上之情形

(丙) 室內設有各種游藝器具——乒乓球 象棋 圍棋

軍棋

(丙) 每日在下課休息為售貨時間

(丁) 各級輪流游藝

7 書法 該校因課內習字時間太少所以每日在課外

5 投稿 該校為煥發學生文思徵求學生作品以考查

令學生習字以資熟練數量多寡由級任酌定之每日

其課外作業成績設有新聞部令學生隨意投稿

在預習時間送交級任處批閱之

(甲) 該部設部長二人由師長任之專收取投入之稿件

(甲) 星期三習大楷

並揭示

一

(乙) 凡有文思精美者在揭示牌披露以引起學生競爭

(乙) 星期四習小楷

向上心並由校中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丙) 比賽每週以在揭示板上得次多最多者為優勝優

(丙) 凡在揭示牌登載過之稿件皆留成績存校

勝者酌予文具獎品

八、設備

體	球	場	無	處	儀	物	理
	器械用具	四	種				

具	校	書			圖
		報	雜	書	書
日	課	章	誌	籍	種
用	業	二	二	九	種
六	三	種	種	十	種
十	十	本	標	三	器
二	四	藥	乾	種	生
種	種	水	製	種	物
他	化	浸	製	種	物
其	學	品	製	種	物
	藥	種	製	種	物
	品	件	件	種	物
	種	件	件	種	物

九、教職員					
職	校	高	同	同	同
別	長	級	任	任	任
姓	謝	馮	陳	趙	趙
名	樹	致	魏	祥	祥
次	曉	肅	壯	雲	雲
章	山	德	飛	宇	宇
性					
別	男	同	同	同	同
年					
齡	三二	三二	三八	三〇	三〇
籍	吉林	同	遼陽	吉林	吉林
貫	業	業	業	業	業
資	上海職業教育專修科	黑龍江省立一師	遼寧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一師	吉林省立一師
格	業	業	業	業	業
到	二	十	十	十	十
校	年	九	七	七	七
年	十	年	年	年	年
月	一	年	年	年	年
	月	八	二	二	二
		月	月	月	月

初科任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同	同	高科任	同	同	同
王漢三	李葆淑	趙玉清	許清芬	郭春蟬	佟尙麟	吳菊秋	孫啓運	朱萬寶	邊永祿	孫潤璞	馬振麟
	雅善	秀茹	儂琴		培因		兆達	琛航	靖圖	玉璋	諦微
男	女	女	女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七	二三	三八	二八	二四	三五	二二	三一	三〇
吉林	瀋陽	吉林	江西	台安	瀋陽	新民	蓋平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吉林省立女一師卒業	北平師範學校卒業	台安縣師講卒業	遼寧省師範卒業	上海美專卒業	蓋平三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同	同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	二十年二月	同	十九年八月	十三年四月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書記	事務員	俄語	初科任	同	同
張萬程	董炳章	耶格托法瓦拉	薛繼宗	王慶元	尤平致
	翰馨				
同	男	女	男	同	同
三一	二三	三五	三〇	二二	二三
吉林	河北	俄	吉林	瀋陽	江蘇
		哈爾濱商務學校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遼寧省立第三高中卒業	江蘇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預科卒業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高十一	高十	高九	級次科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別	現在年期					上
二年一期	同	二年二期	別	現在年期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二二	二九	二五								
二一	二九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五								

十一、畢業生

合	高 八	初 十 二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初 八	高 十 四	高 十 三	高 十 二
			一 年 一 期	二 年 一 期	二 年 二 期	三 年 二 期	四 年 一 期	一 年 一 期	一 年 二 期
計	二 七		六 五	四 七	四 〇	四 三	三 四	四 六	二 六
	二 七		六 五	四 七	四 〇	四 三	三 四	四 六	二 六
		六 二	五 二	四 三	三 七	三 八	三 四	三 八	二 〇
		六 二	五 二	四 三	三 七	三 八	三 四	三 八	二 〇
	已 畢 業						上 半 年 係 初 七 級 四 年 二 期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二小學校

一、校址 中東鐵路哈長線密門站糧市街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三月密門站市政分局於站之二道街創

設女子小學以密門亦名張家灣故稱張家灣市立第一女子

小學校十四年四月遷糧市街自建之今校舍內十五年八月

特區教育局接管改稱為第一學區第二女子小學校十六年

增設高小學級於原校址內續建校舍九間以資容納十九年

七月廳令兼收男生更定今名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高級科

任教員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三人初級科任教員及俄語教員

各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三級共五級計二百二

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狀況分標準組織實施如下

(甲)標準

(一)根據黨國主義以培植學生適應社會之智識及能

力

(二)依照該校校訓養成學生誠敬勤樸之心性及整潔

精敏之習慣

(三)引導學生有愛國思想及健康之身體

第三篇 學校教育

(乙)實施

(一)全體訓練 由朝會午會或週會施行之

(二)個人訓練 由該校職教員隨時隨地施行之

(三)每級票選級長二人維持本級之秩序以養成自治

之能力

五、體育狀況 體育狀況分標準組織實施及設置四項分述如

下

(甲)標準

按照應頒體育訓練暫行標準暨實行細則分別實施於

正式體育及課外運動時俱特別注意普遍的發展俾各

個兒童均得有運動機會養成樂於運動的習慣使體育

與智識技能一齊並進

(乙)組織

由體育部主任組織全校學生實地練習各項運動及球

術

(丙)實施

正式體育每級每週二小時應用教材以年級高低酌量

支配如球類運動田徑賽柔輦操徒手操器械操均施於

高年級如遊戲走步表情操均施於低年級每於月終舉

行競賽會一次(在日曜日)揭示成績俾便查考以資

鼓勵

課外運動每級每週實行四至六小時如球類運動田徑

賽及其他運動

(一) 全校的清潔由衛生部主任計畫實施校長得隨時
檢查之

(丁) 置設

(一) 舊設置 球網子 乒乓球臺 乒乓球器

(二) 新設置 五十米直徑跑道 跳遠躍高坑各一

躍高架 跳遠起腳板 網球 排球 鐵球

(二) 每日由衛生主任及各該級級任考查教室內學生
身體衣服飲食是否清潔隨時勸導矯正之

(三) 每週揭示清潔比較一次所得分數最多者予以獎
牌懸於教室內以資鼓勵

(四) 每週大掃除一次

六、衛生狀況 校內組有衛生部隨時實施衛生教育茲簡述如

七、課外作業 該校組織新聞部由全校學生投稿送交新聞部

下

主任檢閱後每二週揭曉一次

八、設備		體 球		育 器		圖 書		書 報	
		場 處		具 種		籍 種		章 種	
		二		七		三		六	
		十		十		一		一	
		種		種		種		種	
		儀		器		標		本	
		物		化		乾		藥	
		理		學		製		水	
		二		種		種		浸	
		種		種		種		件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蕭淑雲	迺銘		女	三三	瀋陽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一月
高級任	傅德潤	滋凡		男	二六	撫順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十九年十一月
同	曾廣達	博聞		同	三八	遼陽	遼陽縣中學卒業	十九年八月
高科任	李秀田	禾華		女	二七	昌圖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同
初級任	張猷琛			女	三〇	遼陽	同	十七年九月
同	富貴英	香海		女	三八	同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三月

具	日	校
衛生	用	課
十	二	業
四	十	八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學
		藥
		品
		種

書 記	俄 語	同	初 科 任	同
王 廣 銀	羅 基 沃 諾 瓦	衣 尙 緇	夏 景 華	李 文 煥
聚 庭		俊 升	希 禹	郁 山
男	女	同	同	男
五 一	二 三	二 七	二 五	三 六
海 城	俄	海 城	同	吉 林
遼 寧 商 業 學 校 卒 業	博 克 圖 高 級 中 學 卒 業	遼 陽 縣 立 師 範 卒 業	東 北 體 專 卒 業	雙 城 縣 立 師 範 卒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年 八 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總 計 度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總 計 度	
高 三	二 年 二 期	一	一	二 二	高 三	二 年 二 期	一	一	二 二	
高 四	一 年 二 期	三	四	一 五	高 四	一 年 二 期	三	四	一 五	
初 六	四 年 二 期	七	七	二 一	初 六	四 年 二 期	七	七	二 一	
初 七	四 年 一 期	六	五	二 七	初 七	四 年 一 期	六	五	二 七	
		二 一	一 九	二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二	
		二 七	二 四	五 一			二 七	二 四	五 一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畢業	在學	其他
初二級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三人				
初三級	十六年六月	十五人				
高一級	十八年六月	十三人				
初四級	同	十八人				
高二級	十九年六月	十人				

合計	初十	初九	初八
計	一年二期	二年二期	三年二期
七二	二七	一六	二二
一五二	二〇	四五	一九
二三四	四七	六一	三二
七七	三二	一九	九
一二五	二三	三一	一二
二〇二	五五	五〇	二二

合

計 四 十 五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三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新安埠五道街

二、沿革 是校為東省特別區市政局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所創

立初名市立第二小學校十五年秋撥歸教育局接管十二月

改稱今名校舍係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級

任教員四人高級科任教員一人初級科任教員二人俄文教

員及事務員各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四級共六級計一百

七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分主義目的方法實習觀摩五項略述

如下

(一)主義 注重感化遇不得已時則間取嚴格

(二)目的 以校訓誠恒二字為大綱完成其立身之私德及

服務社會之公德

(三)方法 甲、各個訓練 遇有偶發事項隨時隨地各個

行之

乙、團體訓練 於每日朝會午會時間行偶發

事項之團體訓話此外尙舉行週會訓話學

級訓話臨時訓話

(四)實習 甲、服務於自治會

乙、舉行各種儀式及各種會體

丙、參加社會上各種正當之團體運動

(五)觀摩 甲、懸掛模範人物肖像

乙、張貼格言提示級訓日訓標語及自治會信

條願詞等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分目的方法及成績比較三項略述如

下

(一)目的 按兒童身體發育之程序施以適當之鍛鍊以完

成其健全之體格

(二)方法 一、體操 高年級授以徒手操及器械操低年

級授以做效操及游戲操

二、球術 設有籃球隊網球乒乓球等除年齡

過小之兒童無能力練習外其餘均一律練

習

三、田徑按年齡之大小分別練習之

(三)成績比較 每月舉行體育競進會一次

六、衛生狀況 該校衛生設有衛生部指導并處理衛生上一切

事宜茲述其目的方法如左

(一)目的 按兒童體質之強弱施以適當之保護以養成其

康健之體格

(二)方法 一、衣食住及用具之考究 隨時行之

二、養成清潔之習慣 每日檢查

三、禁止不適宜之運動 由值日生及巡查團

監視之

四、疾病之預防 衛生部備有救急藥品及編

帶消毒劑等遇有兒童臨時發生輕微疾病

者則由該部職員予以治療如有病勢較重

者即通知校醫診治或由其家庭自行診治

七、課外作業 該校學生課外作業分服務方面課業方面茲略

述如左

(一)服務方面 商店營業之練習巡查團之維持秩序衛生

部之檢查清潔等

(二)課業方面 看書報演算作日記寫字課外運動等

八、設備

圖	體	球	場	三	處	儀	物	理	二	十	四	種
	育	器	械	用	具		十	二	種	化	學	十
書	籍	一	百	零	八	種	器	生	物	無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高級任	白景鮮	采	之	同	三五	遼寧	遼陽縣立師範畢業	十六年九月
同	張士修	夢	皋	同	三一	遼寧	瀋陽高師附屬中學卒業	十九年十月
同	孟書香	翰	芳	同	二五	同	遼寧省立第一商科 高中卒業	十九年八月
校長	關卓然	屹	若	男	三四	吉林永吉	吉林省立一師本科卒業	二十年一月

具	校	書		
衛	日	課	報	
生	用	業	章	
十	一	六	二	
三	百	十		
種	三	三	種	種
他	七	種	本	標
	種	化	藥	乾
	其	學	水	製
		藥	浸	同
		品	同	
		三		
		種	件	件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級 次 科 別	現在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高 三	二 年 一 期	男 十九	女 二	總計 二十一
		男 十七	女 二	總計 十九

初級任	張吉菴	綏之	同	二八	同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十六年八月
同	何潤	濼貧	女	二三	同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趙逢辰	紫邨	男	二七	同	蓋平縣立師範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吳韻聲	書齋	女	二三	吉林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三月
初科任	楊敬恆	慎如	女	三〇	遼寧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十九年五月
同	劉庶境	躋唐	男	二九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俄 語	闊者武尼		同	三七	俄籍	俄國東方大學卒業	十七年二月
事務員	胡雙吉謙	六	同	三一	濱江	吉林地方自治講習所卒業	二十年一月

初	二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人
高	二	級	十九年十二月	十八人
初	三	級	同	二十三人
合	計			一 一 四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四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箭射街十三號

二、沿革 是校為哈爾濱市董事會於民國十四年春所創設初

分兩校一在莫斯科商場一在西八乍市合稱公立第八小學

校是年六月僱租箭射街今校舍而合併焉十五年一月增設

高小學級八月撥歸教育局管轄乃改今稱校園則假用郵政

街與新義州街相交西北隅之隙地面積約四百方丈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高級科

任教員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六人初級科任教員三人俄文教

員及事務員各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六級共八級計三百

一十八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係以校訓誠敬勤樸四字為大綱而施

以適當之陶冶以期完成其人格茲分述其方法及實施如左

甲、全體訓話早會或午會每日一次由全體職教員之一人

在短時間內與以極誠懇之訓誨

乙、學級訓話在一周內由級任教員於適當之時間加以學

級的訓誨至少須一次

丙、個人訓話因人因事隨時隨地於談話式中寓和藹可親

之訓誨以保持學生廉恥為第一要義

丁、特別訓話學校舉行特別儀式時行之

戊、其他張掛校訓級訓以及偉人肖像先賢格言等均以能

完成其人格者為主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係按照兒童身心發育之階段以鍛練

其身體煥發其精神為宗旨茲述其方法及實施情形如下

甲、方法於正式體操外用分組法使學生逐日輪流作有規律之運動并由教員逐日輪流監護指導之

乙、實施(一)球術隊球分三組網球分四組籃球分四組以上三種球隊以高級學生及初級年齡較高之學生組之

乒乓球分四組以各級女生及年齡較小之男生組之(

二)田徑賽有跳遠跳高擲鐵球及競走各項運動(三)其他設有滑梯浪船等器械以備學生課餘運動

六、衛生狀況 該校之衛生係以考查兒童環境使其享有愉快

生活以養成健全之體格為宗旨其方法及實施情形如下

甲、方法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

乙、實施(一)衣服食品飲料等之檢查務使其有益於身體由各級級任教員主持之(二)教室茶室閱書室等處之採光換氣務使其有益於衛生由校內職員主持之以上

屬於積極的方面又(一)課餘之監護散學之照料預防

兒童意外危險等項由每日監護員主持之(二)身體之檢查疾病之預防及治療由校醫主持之以上屬於消極

方面

七、課外作業

甲、假期修學有日記綴法大楷小楷工作美術等項均按兒童能力予以適當之分量

乙、校外習字凡學生入學在二學年者均有校外習字

丙、兒童閱書室營業部均由各級遴選能幹學生輪流服務

丁、校內照料生由各級推選學生輪流照料以期完成自治能力

圖 書 籍 四 百 六 十 五 種		體 球 場 處	儀 物 理 四 十 四 種
		育 器 械 用 具 五 種	
器 生 物 無 種		化 學 二 十 七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貫	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王榮林	錦	亭		男		三九	遼寧新民	北京高等師範	卒業	十八年一月
高級任	王槐源	華	吾		同		三八	遼寧遼陽	遼寧省立一師	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何甫慶	五	雲		同		三八	同	遼陽縣立師範	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同	遼陽縣立舊制中學	卒業	十八年二月

具	校	書		
衛生	日課	報章	雜誌	
十種	用業	二種	二種	
	一百五十五種			
其他	其	化學	本標	
		藥品	藥水	乾製
		無	浸無	六
				件
				件

事務員	俄語	同	同	初科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林世泰	馬羅福	張廣大	林喜嶽	蘇鴻駿	趙振華	周紹岑	郭雁行	傅銘新	侯靜瑩	張作儒
和卿		配天	宗五	驥良	靜嫻	雲峯	士林	銘三	純如	竹音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同
二九	三九	三三	三四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二九	二八	二二
山東	俄籍	同	遼寧	遼寧遼陽	河北宛平	遼寧新民	黑龍江	吉林	同	遼寧瀋陽
山東濟南育英中卒業	俄京大學卒業	遼寧縣立高中卒業	西豐縣立師範卒業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新民縣立師範講習科卒業	北京女高師卒業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哈爾濱法大預科卒業
十九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八年十一月

合 計	初 五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初 八	初 七	初 六	高 五	高 四	級 次 科 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 考
											現在年 期	現 在 年 期		
計	四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三年一期	四年一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一九六	二一		二七	二七	二〇	三三	二一	三〇	一七	男	上 半 年 度			
一二二	一〇		二九	一一	二八	一七	一〇	九	八	女	下 半 年 度			
三三八	三一		五六	三八	四八	五〇	三一	三九	二五	總計	總 計			
二〇四		三三	二七	二五	二二	三四	二五	二五	一四	男	上 半 年 度			
一二四		二九	二一	一一	二一	一六	一一	八	六	女	下 半 年 度			
三三八		六一	四八	三七	四三	五〇	三六	三三	二〇	總計	總 計			
	已畢業	新生												

十二、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年	月		合計								
初二級	十七年	六月	三十三人									
高三級	十八年	六月	二十六人									
初三級	同	二月	二十九人									
高三級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一人									
初四級	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二人									
初五級	二十二年	二月	二十九人									
合計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五小學校

五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東馬家溝潔淨街 分校在盧家街

二、沿革 該校原係市政局於民國十四年六月接收鼎新屯平民學校易名市立一區第六小學移設東馬家溝租賃民房為

民學校易名市立一區第六小學移設東馬家溝租賃民房為

校舍學級則高初並備十五年八月撥歸教育局接管改以今名漸事擴充十七年春復收吉林義務學區第四小學收併增設分校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級任教員兼分校主任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八人科任教員(不

任教員兼分校主任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八人科任教員(不

分高初) 六人俄文教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三級初級九級共十二級計五百零三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狀況略分目的及方法兩項

(一) 訓育目的 該校向本 應頒之訓育標準及該校校訓誠敬勤恒爲宗旨教師以敦篤誠實之態度感化兒童用以促成全校兒童均能心性純潔習慣良好態度光明志趣遠大思想正確行爲規律俾兒童將來大而爲國家有用人材小而爲社會中堅份子爲目的

(二) 訓育方法 除由學生團體組織方面盡量向訓育一途領導作去外團體訓練即藉朝會午會週會服務及各種紀念儀式訓話個人訓練由教師隨時隨地行施以個別或性別之訓話並由教師以身作則以冀兒童受相當薰染達美滿目的而後已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狀況略分目的及方法兩項

(一) 體育目的 爲扶植兒童身體自然的發展並加以合理的鍛鍊使一般兒童成爲中華民國健強的國民

(二) 體育方法 完全遵照 應頒體育練習標準實力作去除按規定時間體操外並注意兒童課外遊戲及田徑賽

球術等之練習所組織各項隊團均由教師分別切實指導以期法術嫻熟而圖身體強健

六、衛生狀況 語云健全精神寓於健全身體之中該校爲謀學生身體健康養成清潔習慣起見特由學生團體組織如公安局內之衛生警察由教師指導實行服務關於院內教室廚房

廁所飲茶室及學生之身體衣履等均令特別注意督促整理務期處處清潔俾達到健康之美滿目的而後已

七、課外作業 分學業的及政治的兩項略述如下

(一) 關於學業的 學生除上正課外高年級每日須作算術雜題若干道大楷一頁高級每日日記一則初級三四年級每週作週記一則均由級任先生着實批判以期輔助學業之進步

(二) 關於政治訓練的 學生團體組織現已就緒係本「學校即社會」的原則完全按照縣治的組織成立兒童縣將學生分成政府及自治兩方面實行服務使學生練習公民的習慣社會的生活結果可以養成爲社會改良者爲民衆領導者庶乎合於國家興學之本旨矣

八、設備

九、教職員

校長 邢紹魁 耀廷 男 四五 吉林珠河 卒業 吉林省優級師範數理化 十五年三月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具			圖書			體育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八	五	三	四	四	五	具	三
十	百	百			十	十	
種	五	三			種	種	處
	十二	十一					
他	種	種	種	種	種		
	共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製		三	二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種	種
		四	無	種	無		
		種					

高級任	劉秉琇	璿	石	同	四〇	吉林永吉	吉林省立一中卒業	十七年三月
同	常緒紳	縉	卿	同	二五	遼寧瀋陽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王東藩	乃	甲	同	三五	遼寧瀋陽	奉天省立四中卒業	十九年二月
同	陳明德	仙	僑	同	三五	吉林珠河	奉天省立五師卒業	十七年八月
初級任	韓夢蓮	潔	卿	同	二八	河北	河北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十一月
同	趙翔	卓	雲	同	二七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九年十月
同	孫賓貴	延	東	同	二六	同	同	十七年三月
同	張育文			女	二二	遼寧法庫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藍允林			同	三〇	遼寧	寬甸縣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劉體天			同	二四	同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十八年八月
級任兼分校主任	趙文忠	盡	忱	男	三八	同	奉天省立四師卒業	十七年六月
任	鄭庭蘭	吟	澧	女	二六	同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科任	秦喜霖	謝民	同	男	二五	同	遼寧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文科卒業	十九年六月
同	張西山	經閣	同	同	三〇	同	東豐縣立體育美術專修科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李少慧		女	二二三	同	遼陽縣立女子師範卒業		十七年八月
同	趙永明	誠齋	男	三三一	吉林雙城	濱江道立中學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李銘閣	劍雲	同	三一	吉林德惠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三月
科任	史書雲	呈祥	同	二七	吉林珠河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二十年三月
俄語	顯矢諾夫		同	二三	俄國	東鐵商務小學卒業		十九年一月
事務員	鄒志瀛	旭東	同	三五	遼寧	海龍縣立舊制中學卒業		十八年七月
書記	邵雲程	秀峰	同	三〇	同	蓋平縣立小學卒業		十七年四月

級次科別	十、在學校生		學	生	數	備考
	現在年期	上				
別	男	女	總計	度	下	度
現在年期	男	女	總計	度	下	度

初 十 二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初 八	初 七	初 六	初 五	高 六	高 五	高 四	高 三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三年一期	三年二期	四年一期	四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四十八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十六	二十二	二十一	十六	九	十一		六	十二	四
	八十二	三十九	五十六	五十七	四十八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
五十六	三十五	四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五	十七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二	八	七	十五	四	十	三
八十一	六十四	七十四	五十	五十五	四十	三十四	二十八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六
								新招生			

初四	初十	合
四年二期	一年二期	計
二十	二十四	三四六
十	十五	一七六
三十	三十九	五三三
		三七〇
		一七四
		五四四
已畢業	原初十二級改編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高一級	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二人	
初一級	全	二十四人	
高二級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	
初二級	同	三十六人	
初三級	十九年六月	三十三人	
初四級	十二年二月	二十六人	
		合計	

合

計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六小學校

務格言模仿各種儀式之機會隨時隨地行之而無固定之方法

一、校址 哈爾濱香坊草料街

二、沿革 是校本香房平民學校為市政局十四年六月所接收者初名一區第七小學僅初二級校舍則借用香房草料街東鐵路局官房十五年秋季教育局接管改定今稱增設高初各級又借用路局三四號官房為分校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高級科任教員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初級科任教員各二人俄文教員事務員各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四級共六級計二百六十四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之標準主義及方法分述如下

(甲) 訓育標準 係根據教育宗旨引導學生有實行民族獨

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真精神

(乙) 訓育主義 以誠勇勤儉為校訓取寬嚴互濟主義積極的以養成高尚道德消極的以抑制不良習慣

(丁) 訓育方法 利用訓話朝會午會週會規戒反省獎懲服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之標準方法及實驗三項簡單分言之

(甲) 體育標準 在養成健全身體振起剛毅精神

(乙) 體育方法 高級一二年級初級三四年級均授以球桿啞鈴木棒類之器械間或參以軍式徒手操初級一二年級授以各種游戲及模仿表演操參以游技或舞蹈至課外運動則田徑賽於課餘時分組練習之各種球術於午間分組練習之

(丙) 體育實驗 每季舉行體育會一次分別比較或表演體操或田徑賽至於球術則隨時與外校比賽或該校分組定期比賽籍以督促其體育之孟晉

六、衛生狀況 該校之衛生首重清潔而實施之方法與疾病

之防範亦無不注意及之茲略述如下

(甲) 清潔 關於飲食衣服頭面用物均力求清潔以免妨害衛生

(乙) 方法 指導和檢查逐日由職教員注意檢查其清潔事項並指導之其方法如大掃除每季定期舉行校舍大掃

除二次或三次如獎勵由衛生主任按日檢查各級次給以分數以評判優劣而鼓勵進行

(甲)游藝 有文藝部新聞部棋奕會音樂會講演會等組織
(乙)服務 有級長值日生清潔生警護士路長販賣部及圖書館等項之工作

七、課外作業 該校學生課外作業分游藝及服務兩大茲綱簡括列左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械	用	具	場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十	二	十	二	二	處
十	二	三	五	八	八	十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九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十八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理	化	學	物	物
		學	藥	乾	生	化	理	學	物	物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物	二	十	五	十
		品	浸	同	無	二	十	五	種	種	種
		四	同	同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十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葉國珊	玉珂		男		三六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舊制中學卒業	十四年六月
高級任	李逢春	潤軒		全		三五		全	奉天省立四中卒業	十六年九月
同	秋天胤	克明		全		二八		開原	奉天文學專門學校卒業	十八年二月
高科主任	徐國璧	貴三		同		三三		遼陽	遼陽縣立舊制中學卒業	十七年二月
分初級主任兼 初級主任	溥揆一	聖符		同		四三		同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全
初級任	耿彩章			同		二九		江省	黑龍江省二中舊制班卒業	十九年一月
同	孫誠儒			女		二四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張座銘	載酒		女		二四		同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十八年四月
初科任	曲有田	子彥		男		二八		吉林	吉林省立二師卒業	十七年八月
同	李麗辰	雲綺		女		二九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女子師範卒業	十七年二月

事務員	劉榮萱	壽山	同	三三三	遼寧	天津師範卒業	十九年六月
俄語	葛拉伯瓦	馬立牙	男	三九	俄籍	俄國巴古師範卒業	同

級次科別	現在年期	學 生		備考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高 三	二年一期	男 二十四	女 八	總計 三十二	男 二十四	女 十三	總計 三十七	新生
高 四	一年一期	男 三十	女 十一	總計 四十一	男 二十六	女 十七	總計 四十三	
初 五	四年一期	男 二十三	女 二十一	總計 四十四	男 十九	女 二十三	總計 四十二	
初 六	三年一期	男 二十八	女 十九	總計 四十七	男 二十二	女 八	總計 三十	
初 七 甲組	二年二期	男 二十二	女 十六	總計 三十八	男 二十一	女 十四	總計 三十五	
初 七 乙組	二年一期	男 三十七	女 十六	總計 五十三	男 三十七	女 十六	總計 五十三	
初 八	一年一期	男 三十七	女 十六	總計 五十三	男 三十七	女 十六	總計 五十三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 一 級	十六年六月	十八人		
初 二 級	十八年六月	三十人		
初 三 級	二十二年四月	十四人		
高 一 級	十九年六月	十三人		
高 四 級	二十二年三月	十五人		
合 計				

高 四	一年二期	二十	十五	三十五				
初 一	四年二期	三十三	十	四十三				
合 計		一八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一八四	九七	二八一	
								此級學生下半年 均併入高三級 已畢業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七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顧鄉屯

二、沿革 十四年八月市政局創設市立第八小學於顧鄉屯十

五年秋歸教育局管轄乃易今稱學級純爲初小校舍則租賃

民房附近原有一區第十八小學校乃教育廳於十七年一月

所創設者嗣爲撙節起見併爲本校之分校時則十九年秋初

也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人高級

科任教員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兼分校主任一人初級級任教

員六人初級科任教員三人半額初級科任教員俄文教員及

事務員各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七級共九級計二百八十

三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之組織係根據學校組織大綱設立訓

導部以作全校學生一切環境上之隨時指導訓導部由全體

教員共同組織之討論訓導實施方法及解決訓育上一切重

大之困難問題每日訓導由全體教員輪流該值日員負本日

訓導之一切責任

五、體育狀況 該校之體操課程遵照應頒課程標準初級每週

一百五十分高級一百二十分教材由體育教員斟酌年級之

高低隨時選授以增進兒童生理之發展每日並作晨操十五

分鐘課外運動低年級如滾鐵環放螺陀搖籃滑梯軒輕板鞦

韆等遊戲由值日教員隨時照料指導高年級如球隊網球籃

球及田徑賽等由體育教員督率於課後分組練習

六、衛生狀況 該校關於衛生組織衛生部選定教員二人辦理

左列事項

(子)掃除積雪疏通院內水道(丑)清理廁所(寅)墊平及打

掃操場(卯)檢查遊戲器具(辰)令學生對於教室加意

洒掃啓閉門窗並保持課本和用具的清潔(巳)令學生

時常更換衣服時常洗澡(午)學生飲食須有節制勿食

不熱之物勿飲不潔之水零食尤宜力戒(未)令學生晨

起行深呼吸飯前飯後不可作劇烈運動(申)學生未病

之前告以預防之道既病之後曉以就醫之方春季種痘

尤不可緩(酉)令學生手臉常洗衣服要整齊牙齒要常

刷牙甲要常剪手和用具不要放在嘴裏不用衣袖抹鼻

涕痰要吐在盂內(戌)每隔兩星期舉行全校大掃除一

次以資清潔

七、課外作業 該校學生課外作業以學生年級之高低而定作

業之多穿高級兩級及初級之高年級生除每日自上自預習

兩小時外尙寫大小楷各一頁補充算題六則隨意兒童讀物

一頁此外還有課外讀書會及游藝會等組織初小低年級則

每日僅習字演算而已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二	三	四	四	二	八	用	三	
十	百	百			十	具		
九	二	二			八	十		
種	十	七	種	種	種	二	處	
	八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無	十	十	
		種	件	件		五	六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鍾國勳	允	男	三八	吉林永吉	北平朝陽大學卒業		十九年七月
分校任主 兼初級任	牟世英	俊明	同	三六	吉林德惠	吉林省師範卒業		十九年八月
高級任	楊椿齡	子喬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姜亞尊		同	二四	蓋平	東北大學預科卒業		同
高科主任	祁鎮山	松甫	同	三〇	遼寧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十七年二月
初級任	張乃卿	麗操	同	二三	濱江	師範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劉書玉	瑞綾	男	二八	海城	師範講習科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楊成植	幹卿	同	二九	北鎮	師範卒業		十九年二月
同	張乙翹	品天	同	二七	吉林雙城	北平民國大學卒業		十九年一月
同	丹立茂	松年	同	二九	吉林阿城	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一月
同	李文蔚	雲亭	同	三九	吉林	吉林兩級師範簡 畢業 <small>易科</small>		二十年二月

初科任	顧振生			同	二六	同	特區二中高中師範科 業	十八年八月
同	鍾桂恩			女	二九	同	北平民國大學教 育系 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王有謨	元良	男	二八	遼寧	齊魯大學文理科學業		同
同	趙西林	文翰	同	三一	遼陽	中學卒業		十九年八月
俄語	博力沙闊瓦		同	二一	白俄			同
事務員	曹永和	露如	同	二八	遼寧			十九年十二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級	次科	別年	期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總 計	
高	二	二年一期	二十七	男	二十二	女	二
高	三	一年二期	二十五	女	二十六	男	二
初	五	四年一期	二十六	總計	三十一	女	二
				男	三十二	男	三
				女	三十九	女	三
				總計	六	總計	二十二

高 一 級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人																		
初 二 級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二人																		
初 三 級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人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八小學校

(乙) 訓育方法

治以完成其人格

1 朝會 關於全體之訓練講解格言日訓及作操唱

歌等每日上課前舉行一次(冬季改為午會)

2 級會 關於一級之訓練講演故事及各科表演每

級每週舉行一次

3 訓話 分全體學級個人三種

4 觀摩 懸掛模範人物張貼格言及圖表

5 實習 舉行各種儀式担任各種服務事項

6 校歌 每日朝會時唱之以啓發其高尚之思想振

刷其進取之精神

7 獎勵 各級分勸學秩序整潔三項每日由各部主

任分別考查均給與相當分數揭示比較之每週由

統計部統計一次分數多者給以獎牌懸於教室門

外每一項連得三次獎牌者給獎狀懸於教室之內

一、校址 中東路哈長線三岔河車站

二、沿革十五年春市政分局於寬城子站路立第九校內附設小

學名曰長春市立第一小學校冬改歸教育局管轄十六年春

改易今稱十七年二月遷移三岔河站學級高初兼備校舍則

租用民房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高級科任教

員各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五人初級科任教員三人事務員一

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五級共六級計二百三十四人

四、訓育狀況 分主義方法秩序服務四項

(甲) 訓育主義

1 取獎進自治作業主義以校訓誠勤爲大綱按照訓

育標準培養善良之習慣施以寬嚴互濟適當之陶

以示鼓勵

8 考查 每日訓練之事項是否均能實行則由訓育

主任切實考查而於該主任值日訓話時宣佈評判

之加以言語的獎懲

9 懸掛級訓 各就本級情形懸掛級訓為一級之訓

練斟酌改進之程度隨時更換

10 成績閱覽 成績室陳列各級全體學生成績各級

學生分期輪流入室閱覽每月一次以資比較

11 揭示比較表 各級任查照本級兒童心理利用其

名譽心競爭心揭示各種比較表使其競進於善

12 通知書 學校與家庭均備有通知書關於學生個

人應行訓誡改正事項以通知書往來通知之

13 家庭訪問 遇有特殊事項即赴家庭訪問以免隔

咳

14 家長參觀 請各級學生家長隨時來校參觀使知

學校之設施並討論學生之個性

15 懇親會 定期舉行懇親會藉以聯絡家庭與學校

之情感俾增益互助之精神

(丙)各種秩序

1 休息時 在院內作各種發育身體之遊戲由值日

員指導照料生監護之

2 上課時 開鈴站排由值日員發令各入教室魚貫

而行

3 下課時 出教室站排看齊由級長發令解散

4 放學時 分路站排由值日員發令由路長照料而

行

(丁)服務事項

1 級長 每級設級長二人負指導全級同學之責

2 路長 放學共分六路每路設路長三人負指導同

學(行路之秩序)

3 清潔生 每級日設清潔生數人由全級同學輪流

負整潔教室之責

4 衛生員 每級選整潔之學生二人充任衛生員負

指導同學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之責

5 照料生 每級日設照料生二人負指導同學作各

種有益身體之遊戲並監護之

6 遊藝幹事 每級設幹事二人指導本級同學遊藝

之秩序並整潔遊藝室及保管遊藝器具

五、體育狀況

(甲)設備

- 1 院內設有滑梯浪船攀升梯吊環鞦韆鐵槓軒輕板
外有網球乒乓球毬毆鈴木棍木環各種體育器具

(乙) 課外運動

- 1 每日朝會時舉行團體操下午課畢後作各種田徑
賽及球術(冬季可暫時停止)

(丙) 組織

- 1 設有體育部指導學生體育上之鍛鍊

六、衛生狀況

(甲) 設施

- 1 設有衛生員由衛生部主任負責指導衛生事項之責
- 2 廁所散布生石灰粉室內洒防疫藥水以防疾疫傳染
- 3 檢查學生身體衣服之清潔

- 4 校中購有應用藥品及繃帶紗布藥棉等以備急需

- (乙) 飲食
- 1 校中備有開白水為學生飲料

(丙) 醫治疾病

- 1 校中備有應用藥品疾病輕者則由校內診治重者
則由家庭設法診治

七、課外作業

- (甲) 家庭溫習 由學校通知其家庭督催之

- (乙) 家庭習字 由級任收集評判之

- (丙) 劣等生補習 於自習時由級任分團補習之

- (丁) 預習課程 於預習時由教師指定分組研究之

- (戊) 園藝工作 花木禾稼蔬菜等之種植及灌溉由園藝部
主任指導

圖 書	體 球	八、設備	儀 物	生 化	器
	育 器 械 用 具	場 一			
籍 七 十 二 種	十 一 種	處	種	無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性	別	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王家賓	子敬	男			三九	遼寧	遼寧綏中師範卒業	十九年九月
高級任	康建章	炳助	全			二九	東豐	遼寧省立五師卒業	十九年一月
高科任	宋錫九	子州	全			三五	寬甸	寬甸縣立師範卒業	十八年四月
初級任	廉	際清	全			三八	遼陽	遼寧省立四中卒業	十九年四月

具	校	書		
衛	日	課	報	雜
生	用	業	章	誌
六	十	十	四	四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學	藥	乾
		藥	法	製
		品	浸	二
		無	十	十
		種	九	三
			件	件

高	級	次	科	別	年	期	學		生	數	備	考
							上	下				
一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一年	二期	三二	八	四一	三〇	五	三五

十、在校學生

事務員	俄語	同	初科任	全	全	全	全					
谷安禮	金淑子	沈鴻亮	王德全	楊常蔭	曹炳耀	張國光	廿賀新					
		璨如	子衡	芳遠	明遠	耀中	銘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二七	一九	三三	三七	二八	二三	二三	三六					
遼陽	吉林	呼蘭	遼陽	瀋陽	遼陽	蓋平	海城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綏芬俄僑中學卒業	呼蘭縣立中學卒業	遼寧體美專卒業	遼寧省立一師範卒業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海城縣立師範卒業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同	同	同	全	十九年八月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二	五	四	三	三	六
四年一期	二年一期	三年一期	同	同	一年二期
四〇	四三	三八	一	一八二	二八
	二二	七	三〇	六四	七
四〇	五五	四五	三一	二四六	三五
三二	三七	二九	五	一七九	四六
	二三	七	二八	六七	一四
三二	五〇	三六	三三	二四六	六〇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十二、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初 一 級	十九年六月
畢業 人 數	三十人
畢 業 後 狀 況	
合 計	
合 計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九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新正陽河工人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中東鐵路局於民國十五年四月所創立初

名成河學校學級高初兼備共只三級是年秋改由教育局管

轄十七年一月改稱今名校舍為路局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四人高級科

任教員二人初級級任教員八人初級科任教員四人俄文教

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四級初級八級共十二級

計四百五十人

四、訓育狀況 分宗旨目標方法及實施四項

(甲)宗旨 依據三民主義化教育完成健全之公民並陶冶

其知行合一與養成其自治之能力

(乙)目標

(1)人格 要純潔高尚公正和平

(2)心性 要勇毅有為處世忠誠

(3)習慣 要求學勤勉作事耐勞

(4)態度 要尊敬師長友愛同學

(5)志趣 要熱心公益減殺私衷

(6)思想 要具有系統信仰真理

(丙)方法

(7)行爲 要遵守紀律扶助他人

(8)體格 要均齊發展注重鍛鍊

(9)衛生 要共同講求齊謀健康

(1)依具體育目標隨時隨地啓發其動機促其實現

(2)用校訓誠毅勤潔作抽象之目標施行積極之訓育

(3)全體訂公約互相遵守養成自治之精神

(4)觀摩師長之言行而效仿之

(5)審查個性各施以適宜之訓導

(6)施以相當之懲罰與褒獎促其自省

(7)鼓勵課外作業以養成責任心與耐勞之習慣

(8)循循誘導造成優良之校風

(丁)實施概要

(1)個人訓話考查情形隨時隨地施行之

(2)全體訓話每週集會一次訓導之

(3)學級訓話每週各級施以二次或三次之訓導

(4)服務生訓話局部訓導

(5)規程訂定規程全體遵守俾皆導入正軌

(6)佈告應興應革之事揭示衆使兒童有所勤勉

(7)獎懲善者獎勵之其不善者懲罰之以昭激勵

五、體育狀況 分目標方法設備三項述如下

(甲)目標

(1)採用普及宗旨鍛鍊兒童之身體各部分使之均齊
發展並養成實質運動與耐勞之習慣

(乙)實施方法

(1)朝會每日預習畢集會於運動場除訓育課訓話外
兼行十五分鐘之徒手操

(2)普通體操每級每週教以一百五十分鐘一柔軟操
兒童身體務期其均齊發展

(3)球類運動課餘時間使學生分組練習之

(4)器械體操除徒手操外兼授以器械操

(5)舞蹈操女生授以跳舞男生教以舞蹈以作他種運
動之餘興

(6)田徑賽除各種體操外間行田徑賽以行積極之鍛
鍊

(7)遊戲於課餘時行各種遊戲使其自由鍛鍊

(丙)體育設備

(1)關於球類者足球隊球網球籃球乒乓球橡皮球
(2)關於體操器械者啞鈴球杆棍棒木環花圈鈴笛

(3)關於遊戲器械者鞦韆肋木跳箱平均台浪船浪床
軒輕板軒輕梯滑板立梯吊棍獨木橋

四、關於田徑賽者鐵球鐵餅壘球

六、衛生狀況 分目標及方法二項

(甲)目標 打倒病弱國民之激刺養成健全之公民

(乙)實施方法

(1)團體方面由衛生課督促校役及各級級長值日生
担任一切清潔事務

(2)普通傳染病由學校設法預防之或請校醫到校檢
驗再設法防止之

(3)急性傳染病由學校送至中央醫院療治之

(4)檢驗身體每學期由校醫檢驗一次並記錄檢驗之
狀況有宿疾者分別診治之

(5)偶發急性病即時送往中央醫院治之

(6)普通病學校備有簡單藥品及用法說明書可隨時
治療之

(7)個人方面兒童衣履及其他之應用物品務必清潔
每日由衛生課設法抽查之

(8)教室及廁所教室每日下課由學生自動洒掃之廁
所由校役隨時刷洗之

(9) 穿堂及牆壁每日早午晚推掃三次牆壁每週刷洗一次

(10) 運動場 須隨時清潔之

(11) 校門外 須隨時清潔之

七、課外作業 約八項述如下

(甲) 校事

(1) 教室內的清潔及佈置

(2) 教室用具的分工管理

(3) 教室的設計裝飾

(乙) 家事

(1) 注意衣食住之衛生

(丙) 商業實習

(1) 分組實習俾了解商事之梗概

(丁) 校園實習

(1) 分團實習俾了解農事之梗概

(戊) 圖書保管

(1) 養成整理及有系統之習慣

(己) 集會

(1) 養成自治與合作之能力

(庚) 月刊編輯

(1) 啓發其思想及練習著作

(辛) 家庭課業

(1) 養成其勤勉與奮發之觀念

八、設備		
圖 書	體	球
	育	場
籍	器	七
	械	處
三	用	儀
	具	物
十	二	理
	十	十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器	化
器	生	學
物	無	十
		五
種	種	種

具		校		書	
衛	日	課	報	雜	
生	用	業	章	誌	
十	二	二	五	八	
八	十	十			
種	五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學	藥	乾	
		藥	水	製	
		品	浸	五	
		二	八	百	
		十	十	五	
		種	五	十	
			件	種	

九、教職職					
同	同	高級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蔡世名	王翁如	董俊山	趙廷萱	姓名	名次
仲實	致和	愚谷	春生	章性	別年
男	女	男	男	別年	齡
三八	二八	三八	三六	齡	藉
遼陽	瀋陽	遼陽	遼寧本溪	獎	資
遼陽縣立初師卒業	遼寧女師卒業	遼寧兩級師範本科卒業	遼寧省立第二師範卒業	格	到校年月
十五年九月	十六年八月	十五年四月	十九年十月		

初科任	同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初級任	全	高科任	全
曹鴻聲	張化宣	任學樸	劉國華	孫成美	馮玉書	李惠山	延福德	高雲峯	王懋助	高鴻鎮	王玉潤
溟		師	菊	如	寶	鑾	右	象	隄	維	蘊
遨		儉	如	玉	珩	坡	新	超	之	藩	如
男	女	女	女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同	同
二六	二一	二八	二八	四一	三七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八	三六
同	瀋陽	鐵嶺	河北	吉林	撫順	遼寧	瀋陽	遼陽	撫順	瀋陽	全
遼寧第一商科高中卒業	遼寧省立女子師範卒業	鐵嶺縣立女子師範卒業	北平女子高等師範卒業	賓縣縣立師範卒業	遼寧二師卒業	遼寧一師卒業	遼寧一師二部卒業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遼寧一中卒業	遼寧體育美術講習會卒業	遼寧二師卒業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四月	十五年九月	十七年二月	十五年四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三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九月	十五年五月	十七年二月

合	高 七	初 十 九	初 十 八	初 十 七	初 十 六	初 十 五	初 十 四	初 十 三	初 十 二	高 十 一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三年一期	三年二期	四年一期	四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一六	二二		三三	四三	二三	二七	二七	二一	三三	三三
一七六			二九	一八	二二	一七	一六	二〇	七	九
四八八	二二		六二	六一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一	四〇	四二
三〇一		三六	三三	三七	二二	二六	二五	一八	二七	二九
一七九		二七	二三	一五	二二	一四	一一	一九	八	九
四八〇		六三	五六	五二	四四	四〇	三六	三七	三五	三八
	已畢業	新生								上半年係 初十一級

高	七	級	十二月	十五人															
初	十	一	級	同	三十九人														
合	計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

十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地包

二、沿革 該校原係私立名哈爾濱地包興華學校蓋穆祥吉王學賢等為教育東路華工子女於民國九年所創設也嗣以經費無出請求路局補助并募集捐款路局復於地包撫順街撥給地段建築校舍十一年九月經路局接辦易名東鐵第一小學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易以今名擴充學額現至高初共十級焉

級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四人初級級任教員八人高級科任教員二人初級科任教員四人俄文教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四級初級八級共十二級計三百七十七人

四、訓育狀況 按初級高級及學年學期分別行之

(甲) 訓練標準

該校鑒於部頒標準意嫌空泛不惟學生修養無所適從即教師訓練亦難遵循特經校務會議一再磋商爰擬定高初兩級學生應具之好習慣二百四十條計分十二節每節計二十條由淺及深由易及難關於指示言之準則啓迪高尚之思想激發愛國之熱忱與夫黨化之精神無不包羅其間蓋意在養成健全之公民也其訓練標準係選公認之好習慣條印成冊人發一本

(乙) 校訓級訓

該校定誠毅勤潔四字為校訓至各級級訓則依各該級之情形及學生之缺點隨時分別擬定之

(丙) 各種訓話

除個人訓話及級訓話隨時行之外其團體訓話定期者為朝會訓話不定期者則為各種儀式訓話

(丁)特殊訓練

該校爲養成學生清潔勤學而有守規律之精神特製獎旗三面由值日教員逐日考查各給分數迨一週終了統計之其三項中分數之最多者則予以該項獎旗使懸該級教室之門外以資他級學生之觀感試行以來竟獲奇效

(戊)開懇親會

爲因勢利導計并爲對症下藥計必須瞭解學生之個性環境及其在家內之言行此本校所以不時招開懇親會也本校計有學生十二級每合三級招集一次開會時除陳列各該級各項成績品以供該生等之家長閱覽批評外并殷殷諮詢其學生之個性環境及在家內之言行而家長等亦能諒解斯意尙肯諄諄陳訴也

下

(甲)朝會

每週星期一日朝舉行總理紀念週停止朝會外其餘各日皆於朝會時間內作七八分鐘之深呼吸及普通操

(乙)體操

初級各級每週各有一百五十分鐘之體操高級各級每

週各有一百八十分鐘之體操

(丙)童子軍訓練

高級各級或初級年齡較長之學生其志願欲爲童子軍并能自備服裝者即施以童子軍訓練

(丁)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分田徑賽及網球隊球及籃球各種球術每週各級輪流運動之

六、衛生狀況 略分清潔種痘兩項而清潔則有廁所教室及各

室之別述如下

廁所清潔

(甲)室內廁所旁置水管以備放水冲刷至室外廁所則逐日

除糞并洒石灰

(乙)教室清潔

每日課畢由校役掃除一次日間則由該級生洒掃之每日由值日教員隨時考查記分迨一週終了該級之分數總計多於其他各級時則於來週星期一日舉行總理紀念週時頒以清潔之獎旗懸於該級教室之門外

(丙)各室清潔

每日早晚及上課期間由校役隨時掃除之

(丁)學生種痘

爲預防天花起見每屆春季施種牛痘一次現取得家長

七、課外作業 該校課外作業有學生自治會係按中央政府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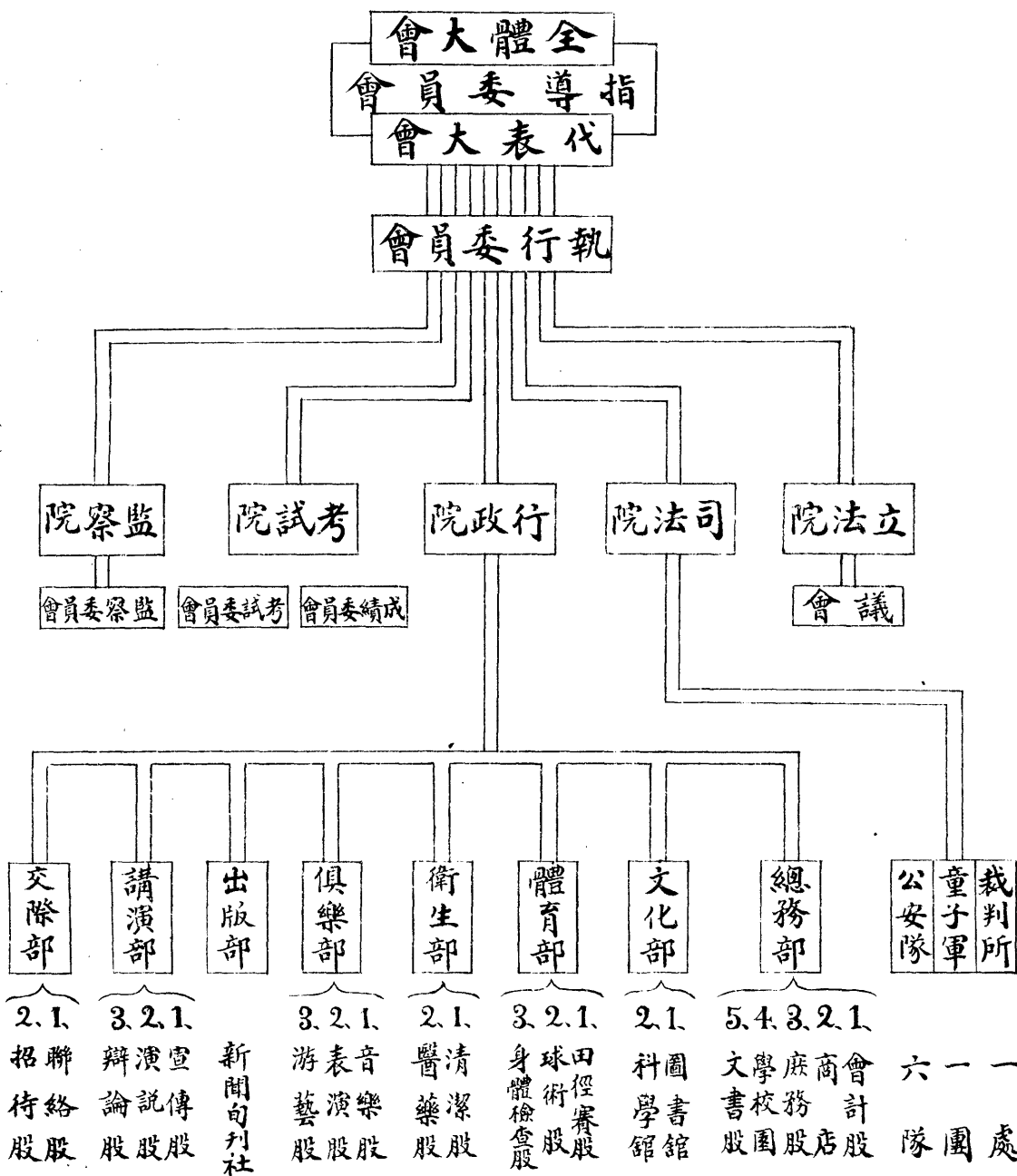
同意之學生計三百人業經本校呈奉

權制度組織之蓋欲於學生自治會之中使其明瞭五權憲法

數應准予轉函路局不日即來施種

之精義以資養成適合於現在政體之國民也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一覽表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報		書		器	球		
生	用			章		籍		械	場		
二	九			三		九		具	一		
	百					百		十			
	三					十		四			
	十					三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物		學		理	
		品		浸	製	三		四		一	
		一		七	十	十		十		百	
		百				一		六		十	
		一				種		種		九	
		十								種	
		種		件	件						

九、教職員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同	高 科 任	全	同	同	高級任	校 長
唐國華子英	梁遇春玉村	王毓瑛敬白	古湘蓮傲周	陳芝瑞 莫 墀	張成志 鵬 凌	尤德化 贊 三	王永富 式 民	黃會文 彬 如	史建勳 樹 聲	鄂毓華 棣 秀	王子仁 藹 如
同	男	女	女	女	同	同	男	女	男	女	男
三〇	二三	二六	二五	二六	四〇	四三	三二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五
撫順	濱江	北平	同	遼寧	蓋平	遼陽	撫順	遼陽	同	吉林	吉林寧安
撫順縣立師範卒業	東特二中高中師範科卒業	京兆女師卒業	遼寧坤光女師卒業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遼陽縣師範簡易科卒業	遼寧省立四師卒業	遼寧女師本科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黑龍江省女師卒業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卒業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六年五月	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三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六年三月	十五年三月	十三年八月	二年十一月

級次科別	現在年期	學生數		備考
		上半年總計	下半年總計	
十、在校學生				
書記	張錫鑾	玉塔	同	同
事務員	張志誠	心齋	男	二十年二月
俄文	包布洛瓦		女	十四年十一月
初科任	何淑勤	雪衷	女	二十年二月
同	唐玉春	潤芳	女	同
同	關聯瑞	雲生	男	十二年二月
初科任	姚文芳	明燾	女	十九年九月
同	康石珍	瑛爛	女	二十年二月
同	林蕙芳	佩茵	女	同
同	王粹先	香山	女	同
學				
同	二五	同	同	寧安小學卒業
同	三五	寧安	寧安兩等小學卒業	寧安兩等小學卒業
同	三〇	俄籍	哈濱俄國女一中卒業	哈濱俄國女一中卒業
同	三三	鳳城	遼寧西豐女師卒業	遼寧西豐女師卒業
同	三七	吉林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同	二九	濱江	北平郁文大學卒業	北平郁文大學卒業
同	二七	江省綏化	黑龍江省立一女師卒業	黑龍江省立一女師卒業
同	二九	開原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同	二六	新民	遼寧女師卒業	遼寧女師卒業
同	二六	吉林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初 十 六	初 十 五	初 十 四	初 十 三	初 十 二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高 十 二	高 十 一	高 十	高 九
一年 一期	一年 二期	二年 一期	二年 二期	三年 一期	三年 二期	四年 一期	四年 二期	一年 一期	一年 二期	二年 一期	二年 二期
	二六	二三	二七	二六	二三	三三	二五	二八	一九	三二	二三
	二四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四	一〇	八	七	三	二
	五〇	四三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五	三六	二六	三五	二五
二三	一六	一九	二六	一九	二一	二〇	二二	二四	一九	二六	二四
一九	一八	一五	一〇	一一	七	五	四	一二	六	三	一
四二 新生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六	三六	二五	二九	二五
								初八級 上半年係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七級	高六級	高五級
高三級	十六年十二月	十五人			同	十八年十二月	十二月
初五級	同	三十人			同	同	同
高四級	十七年六月	二十二人			同	同	同
初六級	同	三十八人			同	同	同
高六級	同	二十六人			同	同	同
初七級	同	三十人			同	同	同
合計							

高	八	一九	八	二七				已畢業
合計	三〇四	一一九	四二三	二五九	一一一	三七〇		

高 七 級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人																		
高 八 級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人																		
初 十 一 級	同	三 十 六 人																		
合 計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十一小學校

四、訓育狀況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裏三十六棚第二工程街

(甲) 訓導宗旨根據三民主義本革命精神按照兒童生理上

二、沿革 該校為中東鐵路王前督辦景春氏於民國十二年四月

心理上之需要與可能從積極方面施以身心修養之指

月所創設原名東鐵第二小學校校舍在三十六棚藥舖街至

(乙) 訓導目標 校訓公任愛

十五年第二工程街校舍落成之秋始歸教育局接管易以今

(丙) 訓導制度 採用訓導制副以級任制

名以工程街校舍為本校藥舖街為分校十七年四月收併吉

(四) 訓導實施

林哈埠義務區立第二小學又以原三十六棚斜文街校舍為

1 訓練週 揭示本週訓練目標及具體辦法令兒童實

第二分校是校校舍凡三皆係路局官房

踐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四人高級科

2 紀念週 遇紀念日即舉行紀念儀式講演事實宣傳

任教員二人初級級任教員八人初級科任教員四人俄文教

要點使學生記憶力深刻努力奮勉養成思想改進化

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四級初級八級年級銜接共

3 早會 由教師輪流宣傳黨義報告時事糾正行為

十二級計四百九十六人

4 午會 注重體操訓話及偶發事項副之

5 晚會 注重告別禮並散學時能一齊出校養成其行動紀律化

6 自治會 (各種競賽會各種集會均屬之)使兒童有自治能力合作互助精神養成其動作集團化

7 清潔檢查 低年級由級任每天檢查一次一星期統計一次中高年級由級會檢查記載一學月統計公佈

8 服務檢查 由各級級會考查分別記載一學期統計公佈

9 功過統計 一學月公佈一次

10 輪流監護 每天有教師二人負課外監護全責由全體教員輪值

11 家庭聯絡 每一學生家屬在一學期中至少請來校中談話一次由級任或校長招請一學期舉行一次懇親會

12 事業學習 每日課後實行分組活動(辦法另詳課外活動)

13 指導 由市政府聘請教師若干人分別担任各部股指導事宜

14 集會 每星期四集會一次舉行各種表演游藝競賽

(五)黨化設施

(甲)環境布置

1 大會堂懸掛黨國旗黨歌及總理遺囑關於主義的圖表

(乙)舉行儀式

1 總理紀念週

2 各種紀念式

(丙)思想訓練

1 使兒童尊重黨國旗

2 使兒童尊敬總理是信仰的中心人物

3 組織黨童子軍

4 置備黨義圖書

五、體育狀況

(甲)宗旨 以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之功能謀全體之正當發育養成健全之身體為宗旨

(乙)標準 依照應頒小學體育訓練標準切實施行並記錄其實施經過

(丙)設備

1 操場 該校操場尙稱敷用並且平坦四週栽植楊樹枝綠陰濃頗為合宜邊部除安置各種器械外並修有

五十米百米直跑道並跳高跳遠沙坑

2 球場 該校球場除初級有遊戲場外並設有網球籃

球隊足球等場

3 重器械 有滑板軒輕板軒輕梯浪船巨人步及乒乓

球台雙槓單槓平台平梯吊環秋千等

4 輕器械 有啞鈴曲杆豆囊跳繩大小橡皮球球竿木

棒六磅鐵球八磅鐵球高架及籃球隊球足球等

5 器具 有記錄板皮尺劃線器紅綠帶各色小旗等

(丁)方法 除早午操及正課選用適當教材切實訓練外課

餘時則由體育教員按照課外運動標準逐項分組切實

督促練習並於春秋兩季各舉行全校體育競賽一次

(戊)考查 由體育部按照兒童體育進度逐項分類列表訂

冊考查之

(己)獎懲 按照考查結果優者獎之劣者懲之

(庚)衛生 依照廳頒學校衛生規則由校中規定辦法切實

施行

六、衛生狀況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社會是學校的放形故學校羣居數百兒童言語不同性質各異起居飲食大有懸殊欲求人人能注意衛生其勢必有不可且該校地處三十六棚兒童多係工人工

弟對於衛生又特別不知注意是以常有因個人不知衛生身體多病致荒學業者亦有因個人發生疫病者而傳染他人者若不早為防止其害何可勝言所以該校對於兒童衛生之極力注意茲將設施大概略述如左

(甲)日常清潔 平日注意的清潔事項

1 每日始業前舉行晨間檢查關於手臉耳鼻頭髮衣履

詳細檢查之

2 每日終業以後把教室內的地板洒掃乾淨棹椅摺擦

整潔紙屑箱痰盂水壺等的洗換及室內一切用具的

整理

3 運動場校院走廊每日掃除酒水以保清潔

4 廁所內的尿桶便器每天要冲刷洗滌並洒藥水

5 拉圾不使堆積校內每天傾倒在校外適當的地方

(乙)定期清潔就是擇定一個適當的日期舉行大掃除這種

大掃除擇定天晴日曜日舉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舉

行大掃除分室內室外兩部分室外就是運動場學校園

等地方室內就是地板天棚門窗牆壁及一切器具都洗

刷乾淨使塵垢絲毫不積

(丙)體格檢查檢查兒童體格於四月間行之將檢查結

果逐個填記檢查表內以便改正其缺陷防止疫病傳染

謀補救的方法(標準另詳)

(丁)整潔比賽 除逐日施行個人檢查外並以團體法比賽

之其比賽方法

整項 椅棹文具用具裝飾

潔項 椅棹地板黑板用具牆壁

1 以各級教室整潔為限

2 督促整潔之責由各級級任負之

3 比賽評判由逐日值日先生負之

4 每日檢查一次

5 每週結束一次得分最多之學級給以獎牌

(戊)疾病檢查 每週一次

(己)姿勢檢查 每月一次

(庚)醫治事項 該校設衛生部主持

1 救急(臨時施行) 2 醫治小病(每日上午十時及十

二時舉行)

(辛)防疫事項

1 佈種牛痘每年春秋二季各舉行一次

2 舉行消毒每週一次

3 疫病預防方法的傳於需要時行之

上述概況僅就該校最近情形撮其大要者

七、學生課外作業

(甲)課外活動設施的旨趣

我們相信課外活動的利益較課內效率更大學生能發生自然之興趣易得圓滿之結果學生籍以擴張經驗吸收智識養成正常活動之習慣共同生活之精神互相扶助之美德將來適應社會成一良好之公民

(乙)課外活動設施的標目

1 滿足兒童本身的生活

2 發展兒童的個性

3 擴張兒童的經驗

4 鍛鍊兒童的身心

5 發展兒童同情心

6 養成兒童能知能行的連繫性

7 練習兒童辦事的能力

8 養成兒童團體生活的習慣

9 養成兒童勤勞服務的習慣

10 養成兒童高尚人格

(丙)課外活動指導方法

1 使兒童活動的機會均等

2 使兒童的活動組織簡單

3 使兒童的活動有意義變化

4 使兒童活動有紀律有始終

5 使兒童的活動有綱領有條理

(丁)課外活動的實施

課外活動的實施以兒童自治組織的學級聯合會的日常活動為基礎其他臨時增加的為附屬至於學級聯合會系統表另詳之

(戊)課外活動的種類

該校課外活動的種類從大體上歸納起來可分為下類

五大類

(一)公民活動

1 學級會的活動

2 學級聯合會的活動

代表大會的活動

監察委員會的活動

執行委員會的活動

公安團的活動

兒童法院的活動

3 童子軍的服務

4 慶祝會

5 紀念式

6 歡迎會

7 話別會

8 追悼會

9 消防練習

(二)健康活動

1 學級聯合會體育會的活動

球類練習

田徑賽練習

2 童子軍的操演

3 小運動會

4 學級聯合會衛生隊的活動

整潔消毒視查整潔撲滅蚊蠅灑水救護傷病

(三)知能活動

1 學級聯合會圖書館的活動

管理圖書借還圖書閱書報

2 學級聯合會學校新聞社的活動

收稿整稿編輯送校騰寫揭報

3 學級聯合會書畫研究會的活動

工藝園藝實習商店實習家事實習書法比賽算法比

賽旅行避災練習

(四) 思想活動

1 學級聯合會的演講競賽會的活動

講演辯論

2 綴法比賽

(五) 娛樂活動

1 學級聯合會游藝團的活動

歌舞戲劇音樂

2 學級聯合會攝影社的活動

3 小展覽會

4 小同樂會

5 講故事

6 聽故事

7 其他游戲如踢毽子跳繩奕棋玩滑梯鐵槓和浪船等

校 課	書		圖	育	體	八、 設 備
	報	雜	書	器 械 用 具	球 場	
業	章	誌	籍	具	場	
二	三	二	二	十	三	
百			百	一		
四			四			
十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理	
藥	水	製	物	學	物	
品	浸	一	一	三	五	
二	無	百	百	十	十	
十		五	二			
種	件	十	十	種	種	
		件	種			

具 衛 生 五 十 種 他	日 用 一 百 二 十 種 其

九、教職員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校 長	高 朝 宗	智 川	男	三〇	鳳 城	瀋 陽 高 中 附 中 卒 業	二 十 年 一 月
高 級 任	趙 麟 華		女	三〇	長 春	北 平 國 立 女 高 師 卒 業	十 四 年 九 月
同	劉 淑 貞	允 哲	女	二四	瀋 陽	遼 寧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十 七 年 十 月
同	姜 貴 文	子 彬	男	二三	鳳 城	遼 寧 省 立 二 師 卒 業	二 十 年 二 月
同	龐 冠 東	旭 初	同	三二	扶 餘	吉 林 省 立 甲 種 農 業 卒 業	十 九 年 八 月
高 科 任	張 巨 川	作 舟	同	三八	本 溪	奉 天 兩 級 師 範 本 科 卒 業	十 九 年 三 月
同	楊 冷 香	雪 塵	女	三六	永 吉	吉 林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十 九 年 八 月

俄語	同	同	初科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兼級任 二分校主任	兼級任 一分校主任
吳拉塞瓦	王貴信	劉淑美	周德川	朱俊民	張文閣	張鐵蘭	李宗範	王之剛	崔棠	金乃甲	赫貴文	赫貴文
	重言		伯源		鈞仙		式圍	爲之	召南	夢庚	郁周	
女	女	女	同	同	男	女	女	同	同	同	男	男
二三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八	三〇	三二	二四	二九	三四	三一	三一
入籍俄	遼陽	山東萊陽	永吉	榆樹	吉林	遼陽	昌圖	遼陽	吉林	遼陽	鳳城	
哈濱法大卒業	遼陽省立女師卒業	山東黃縣崇實高中師範科卒業	吉林省立一中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昌圖縣立女師卒業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遼陽縣師範卒業	遼寧省立二師卒業	
十九年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二月	

事務員	吳雙明允	之	男	二九	鳳城	日本滿鐵農業試驗場農學部卒業	二十年二月
-----	------	---	---	----	----	----------------	-------

十、在校學生								學生				備考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學年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總計				
				男	女	男	女					
高六		二年二期	二二	四	二六	一五	三	一八				
高七		二年一期	二三	七	三〇	一九	五	二四				
高八		一年二期	二〇	九	二九	一八	一〇	二八				
高九		一年一期	二一	一二	三三	二三	一〇	三三	上半年係初九級			
初十		四年二期	一八	九	二七	二二	六	二八				
初十一		四年一期	二八	六	三四	二六	五	三一				
初二		三年二期	二六	一〇	三六	二五	二三	三八				
初三		三年一期	三七	二二	五九	三六	一九	五五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高五	合計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三三
三三	四四	四九		一二	一五六
一九	二〇	三三		六	四八九
五二	六四	八一		一八	三五一
三三	三七	四二	五五		一六三
一四	一三	二二	四三		五一四
四七	五〇	六四	九八		
				已畢業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五級	十六年六月	三十七人		
高二級	同	十三人		
高三級	十七年六月	二十七人		

初六級	同	二十五年	人																	
初七級	十八年六月	二十七人																		
初八級	十二年六月	二十六人																		
高四級	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人																		
高五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一人																		
初九級	同	三十一人																		
合計																				

第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十二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高級科

任教員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八人初級科任教員四人俄文教

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八級共十級計三

百二十九人

一、校址 中東路沿長線寬城子站

二、沿革原為東鐵第九小學校十三年十二月成立校舍為路局

官房在寬城子站十五年八月歸教育局管轄改稱今名逐漸

四、訓育狀況 分標準方法過程研究四項

擴充現有高初共十級云

甲、訓育標準

(1) 總括的

國民的訓練在養成革命性的愛國工作並養成團體化的民族精神

個人的訓練在養成堅強意志以促德智體羣美之實現並養成將來應付環境之能力

養成爲公理而奮鬥的精神與有價值的犧牲性

鍛鍊勤樸耐勞的個性

培植獨立自營的精神

養成共同生活的習慣

訓練服務社會的能力

(2) 分項的

乙、訓育方法

(1) 個性之檢查 觀查學生之個性而彙記之爲訓練之參考

(2) 家庭之聯絡 實行家庭通信家庭訪問招集學生之保護者以時來校爲特別懇話

(3) 自治的促進 該校學生有校村之編制係由職員輔導學生組織之

(4) 學級的訓練 就某學級學生羣性之所偏特擇時間訓練之

(5) 團體的訓練 于朝會午會時間行之

第三篇 學校教育

(6) 儀式的訓練 于舉行某種典禮或過某紀念會時施行之

(7) 標語的訓練 擇取各種格言爲標語隨時隨地訓練之

(8) 觀摩的訓練 見中外偉人名人及有益社會可爲模範之人物利用時機訓練之

(9) 模仿的訓練 職教員以本身作則使兒童模仿之

丙、訓育過程

(1) 初一年級 順其自然而利訓導之

(2) 初二年級 矯其偏私而納諸中正

(3) 初三年級 監察兒童行動預爲自治之初步

(4) 初四年級 自治

(5) 高一年級 自治

(6) 高二年級 自治

丁、訓育之研究 訓育研究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研究一切訓育事宜

五、體育狀況 分課內課外兩種

(1) 課內運動高級學生注重徒手啞鈴做效操等之訓練初級三四年級注重徒手做效操等並加授舞蹈之訓練初二年級注重遊戲表情操等

(2) 課外運動 有籃球網球排球田徑賽等每日於午間或下午課畢各級學生分組練習皆由體育教員指導並限定每名學生必須熟練二種特長技術以期體質健強

(3) 遊戲方面 有滑梯浪船鐵槓鞦韆轉盤軒輕板天橋等項運動器具於遊戲時亦皆由教員輪值照料而監護之

六、衛生狀況 分掃除檢查兩項而檢查又有身體飲食及清潔之別分述如下

(1) 舉行大掃除 每週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職教員督率學生行之並週覽批評而懲獎之

(2) 檢查身體 身體之檢查逐日行之遇有疾病隨時送往東鐵醫院診治之

(3) 檢查飲食 飲食之檢查逐日行之關於飲水備有開水桶置於學生飲茶室

(4) 檢查清潔 逐日行之(教室廁所廚房校園體育場及其他一切場所均在檢查中)登記於清潔簿以資鼓勵

七、課外作業 分作與學兩種分述如下

(1) 課外作業
 (一) 高級生每日寫大楷一幅小楷半幅筆錄一則
 算術補充題二則

(二) 初三四年級生每日所寫大小楷與高級同算術宿題二則

(三) 初二一年級除第一學期學生外一二年級學生每日寫大楷一幅照抄當日所學之國語三遍每日由各該級長搜集送交各科教員

(2) 課外學習 每日在上課前預習半小時下午課畢後復習一小時

八、設備

體 球	場 三	處	儀 物	理 五	種
		儀 物		理 五	
		化 學 六 種		種	

九、教職員			
高級任	事務員	校長	職別
宋及唐	周德宏	李維芳	姓名
野農	毅齋	逕溶	名次
同	同	男	性
三五	二二	三三	別年
遼中	鳳城	瀋陽	齡籍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吉林阿城縣立高小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及天津南開大學卒業	貫資
十八年八月	同	二十年一月	格到校年月

貝		校		書		圖	
衛	日	課	業	報	雜	書	籍
生	用	業	業	章	誌	籍	種
二	十	二	百	二	四	一	百
種	種	種	十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學	本	標	器	生
		藥	藥	藥	乾	物	物
		品	品	水	製	一	百
		一	百	浸	五	五	十
		種	種	一	件	件	種

同	初 科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 級 任	高 科 任	同
姜 世 名	趙 長 祥	李 懿 珍	黃 淑 實	蘇 政 儀	崔 顯 衡	周 紹 澤	亢 與 庚	金 明 德	閻 崇 倫	高 樹 榮	賈 國 棟	
實 賓	興 久	希 儒	鑄 秋	少 泉	執 權	穉 濂	西 烈	濼 生	叙 五	惠 南	賡 颺	
同	男	女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二六	二八	三五	三六	二二	二五	三二	二三	三四	三一	三八	
鐵嶺	長春	遼陽	瀋陽	遼陽	蓋平	鐵嶺	遼陽	蓋平	瀋陽	黑山	同	
奉天兩級師範本科卒業	北大體專卒業	同	遼寧省立女一師卒業	遼寧日本中學校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遼寧省立師範英語專科 卒業	遼寧省立一中卒業	遼寧省立第三高級中學 卒業	奉天省立體育美術學校 卒業	遼寧省立四師卒業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五年五月	十五年十二月	同	二十年二月	十七年一月	同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五年二月	

級次	科別	現在年	期	學 生 數				備 考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男	女	男	女		
高 七		二 年 一 期	一 五	五	二 〇	一 七	二	一 九	
高 八		一 年 一 期	二 三	二	二 五	一 九	一	二 〇	上半年係 初九級
初 十		四 年 二 期	二 五	八	三 三	一 九	一 〇	二 九	
初 十 一		四 年 一 期	二 八	六	三 四	二 九		二 九	
初 十 二		三 年 一 期	三 三	一 一	四 三	三 〇	七	二 八	
初 三		同	三 六	八	四 四	三 三	七	四 〇	

俄 語	同	同	阿 已 比 雅 吉	程 憲 文	許 國 瑛
				煥 如	蘊 芝
			男	女	同
			五 七	二 五	三 八
			俄 籍	鐵 嶺	遼 陽
			俄 京 國 立 商 師 卒 業	鐵 嶺 縣 立 女 師 卒 業	遼 陽 縣 師 卒 業
			同	同	同
			十 九 年 九 月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初十	合計
初十四	初十五	初十六	初十七	高六	合計
二年一期	同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三	二八	二七		二四	二七一
一二	一二	九		三	七六
四五	四〇	三六		二七	三四七
二三	一四	二五	五五		二六四
八	一〇	八	一四		六七
三一	二四	三三	六九		三三二
				已畢業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	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初六級	高三級	初五級	十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一人	合計
十七年	同					
六月						
三十一人	十四人					

後由擔任體育人員將全校學生分爲若干組並訂定運動規

則與時間分組依次練習由各組選出組長一人照料各組運

動兼保管運動器械組長一外將各種運動分爲若干股集各

股而爲各部各部各股亦有部長與股長辦理各部各股事宜

以專責成

六、衛生狀況 該校之衛生之主旨在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使

其各部平均發達鍛成強健體格並注意兒童衣食住與教室

內外之衛生

七、課外作業 該校之課外作業有作文習字演算三項分述如

下

(甲)高級課外作業 高級算術除正式算草外飭各生均另

備算本一份於每日課餘將本日所習復演一次以資熟

練

(乙)國語課外作業 凡每星期六所作課文評閱後飭各生

均另備國文簿一份於課餘騰清以備研究

(丙)初級課外作業 每日課餘令各生寫小楷半篇大楷一

篇每週作日記二次值星期日令演四則雜題五六道不

等以上作業均加批判藉補正課之不及

八、設備			體	育
書	圖	器	球	械
報	雜	械	場	用
章	誌	具	一	具
三	二	三	處	種
種	種	種	儀	種
本	標	器	物	種
藥	乾	生	理	種
水	製	化	學	種
浸		物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書	俄語	高	同	初	高	校	職	九、教職員	
記	語	科		級	級	長	別	姓	名
崔	羅基沃諾瓦	任	李	任	任	李	姓	名	次
文		金	庚	李	巴	松	名	次	章
學		香	辰	國	會	齡	次	章	性
如		閣	位	仁	廷	芳	性	性	別
海			西	子	東	圃	別	別	年
				惠	伯		年	年	齡
							齡	齡	籍
							籍	貫	貫
							貫	資	資
							資	格	格
							格	到	到
							到	校	校
							校	年	年
							年	月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同	同
二九	二三	三〇	二七	三一	三九	四七	同	同	同
台安	俄籍	蓋平	台安	東豐	撫順	台安	同	同	同
		奉天省立三師卒業	台安縣師範卒業	東豐縣立師範卒業	奉天省立四師卒業	奉天師範卒業	同	同	同
		十七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三月	同	同	同

具	校
日	課
用	業
一	四
百	十
零	八
一	種
種	化
他其	學
	藥
	品
	種

十、在校學生				學生數				備考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總計	上半年		下半年		
				男	女	男	女	
高三		二年一期	二二			一九	十九	
初二		四年一期	二八			二八	二八	
初三	甲組	二年一期	三六			四七	四七	上 初三年 係 初三年 級 乙組
初三	甲組		一六					已畢業
合計			一〇二			九四	九四	

十一、畢業生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合計		
高二級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人			
初二級	同	二十二人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級 次	科 別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初 三	三年一期	男 一四	女 四	總計 一八
初 四	四年一期	男 二六	女 八	總計 三四
高 二	二年二期	男 二五	女 五	總計 三〇
		男 二七	女 四	總計 三一
		男 一一	女 三	總計 一四

書 記	俄 語	科 任	同	初 級 任	高 級 任
翟金麟	佛 民	焦隆陸	王維權	王雅貞	金國錄
			秉 蓀	松 侶	彭 城
同	同	同	男	女	全
二一	二二	二六	三六	二六	三二
天津	俄國	吉林阿城	河北順義	新民	蓋平
上海郵海英專卒業	本埠商務中學卒業	上海東亞體專卒業	京兆師範卒業	江省女師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	全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第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十五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香房軍隊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東鐵第十八小學校十五年二月設立於香房軍隊街校舍為路局官房是年歸教育局接管嗣乃改定今

名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一人初級級

任教員四人高級科任教員一人初級科任教員二人俄文教

員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四級共五級計一百七十

七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宗旨以輔導教學及提倡自發活動為

宗旨俾養成健全之國民其平日訓育責任除各級級任教員

負該級訓育全責外並由校中公推訓育主任一人總理全校

訓育事務關於課外活動則由每日監護人為之護理也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除正課外並備有籃球網球隊球及鞦

韆轉盤等項由體育教員指導俾各生身體上得以日見強健

也

六、衛生狀況 該校衛生因校舍狹小空氣不佳除勤於灑掃外

並備衛生藥水逐日灑潑以求清潔

七、課外作業 該校於學生課外即從事於學校園中之工作該

校校園由一片廣場中分為十八小方塊使各級學生各分配

若干方塊種植花木藉習勞動

八、設備

圖		育		體	
雜	書	器	械	球	
誌	籍	械	用	場	
八	五	具	具	二	
種	十	種	種	處	
標	器	儀		物	
乾	生	學	化	理	
製	物	種	種	種	
件	種	種	種	種	

具 衛 生	日 用	校 課 業	書 報
			章 四
二 十 一 種	一 百 六 十 五 種	一 百 七 十 二 種	種
他	其	化 學 藥 品	本 藥 水 浸
		種	件

九、教職員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校 長	李 鴻 翥	天 鈞	男	二 八	江 西 九 江	國 立 北 平 大 學 文 科 卒 業	二 十 年 一 月
	高 級 任	李 建 倫	叙 天	同	三 四	蓋 平	遼 寧 省 立 一 師 卒 業	十 九 年 八 月
	高 科 任	趙 徵 祥	穆 欣	同	三 四	遼 陽	遼 陽 縣 立 師 範 卒 業	十 九 年 三 月
	初 級 任	韓 維 綱	晉 珊	同	三 五	蓋 平	蓋 平 縣 立 師 範 卒 業	十 九 年 八 月
	同	方 永 環	矩 圓	女	三 〇	鐵 嶺	鐵 嶺 縣 女 師 卒 業	十 九 年 四 月

十、在校學生				學生數				備考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別	上半年		下半年		
				男	女	男	女	
高 二		二年一期		二二	六	二〇	八	二八
初 三		四年一期		二二	六	一五	四	一九
初 四		三年一期		一七	二〇	一二	一五	二七
初 五		二年一期		三六	一九	二二	九	三一
				總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二二	六	二〇	八	二八
				二二	六	一五	四	一九
				一七	二〇	一二	一五	二七
				三六	一九	二二	九	三一

俄文	兼任書記	初科任	同	同
特魯芬諾瓦	趙慶元	楊文權	郭奉箴	郭鎮坤
	祝三	人衡	筠青	德全
女	同	男	女	女
二六	二五	二四	三四	二六
俄籍	鐵嶺	寬甸	同	同
	遼寧公主嶺農業專門校 卒業	北平國立藝術專門學校	同	同
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初六	一年一期			二二二	二二二	四五	新生
初二		一八	八				已畢業
合計	二二七	五九	一七六	九二	五八	一五〇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一級	十八年六月十日	五五人		
初一級	同	二十二二人		
高二級	十九年二月十日	五五人		
初二級	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三十六六人		
初三級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四人		
合計				

第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十六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裏十四街路北

二、沿革

哈爾濱市董事會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創立公立第六小學自建校舍於道裏中國十四道街嗣因特區市政教育等權相繼收回初歸特別市市政局管轄十五年秋以學生過衆將女生在同校舍內分立一校名公立第七小學適於是時特區教育局成立撥歸接管易稱男校爲一區第一小學校女校爲一區第一女子小學校十七年一月一校以有高級學生遷移中國四道街所餘低年級學生另成一校定名一區第十六小學校與女一校各占用原校舍之一部十八年一月與女一校合併仍沿一區十六校舊稱現男女學額增至高初共十六級另附幼稚班二級焉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四人初級級任教員十二人高級科任教員二人初級科任教員六人俄文教員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四級初級十二級共十六級計七百四十三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係以學校社會化爲訓育宗旨以校作縣名曰學校縣其組織如縣同級改爲區區內分村關於教務者由

教育局辦理之關於訓導者由公安局辦理之關於財政者由財政局辦理之（實行經濟獨立經濟公用）關於事務者由建設局辦理之各局均設委員會各職員由師生共同組織之本校組織不改校爲市者其原因以國家制度係以縣作自治單位其主旨使學生養成自治基礎及認識自治方法

學校縣三三主義 本會子有三省君子有三戒童子軍有三願編造三願三戒三省名曰學校縣三三主義每於始業前誦讀之

學校縣訓練週 將一學期暫定二十週分作十個訓練週每週除依訓練週主要訓話外並揭示標語於院中牆壁上每隔一週換一次

訂定各種集會注意團體活動之訓練茲將擬定各種集會如左

甲、練習開會儀式的

1 紀念週 2 國家社會學校等紀念儀式 3 早會 4 午會 5 級會 6 歡迎新舊師長新同學會 7 歡送畢業同學會 8 縣民大會 9 區民大會

乙、發表思想的

1 講演會 2 辯論會 3 科學講演會 4 演劇 5 科學比賽會

丙、表現技能的

- 1 音樂會
- 2 運動會
- 3 歌舞會
- 4 藝術展覽會
- 5 家事實習比賽會
- 6 姿勢比賽會
- 7 清潔比賽會

丁、利用閒暇展覽的

- 1 盆栽展覽會
- 2 玩具展覽會
- 3 教科書整潔展覽會
- 4 家畜展覽會

訂立獎懲標準及方法以鼓勵學生之善行防制學生之過失酌量輕重與以獎勵和懲罰

甲、獎勵標準

- 1 服務勤勉
- 2 品行善良者
- 3 學業優良者
- 4 不缺席不遲到不早退者
- 5 熱心運動成績優良者
- 6 假期作業有優良成績者
- 7 各種比賽得優勝者
- 8 其他規程所特定者

乙、獎勵方法

- 1 獎詞
 - 2 獎狀
 - 3 獎牌
 - 4 獎品
 - 5 留影
 - 6 題名
 - 7 特權
- 丙、懲罰標準

- 1 不遵行校規者
- 2 不服從訓導者
- 3 破壞校內公物者
- 4 故意作惡屢戒不悛者
- 5 引誘他人作不良行為者
- 6 私拿他人東西者
- 7 不服從公安隊員支配者
- 8 妨害秩序者
- 9 破壞學校名譽者
- 10 其他規程所特訂者

丁、懲罰方法

- 1 斥責
- 2 褫奪獎狀
- 3 停止職務
- 4 勸告
- 5 警告
- 6 開除學籍

組織黨化圖書館 館中除廣列兒童讀物及其他讀物外關於革命性之書籍如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書及其他關於黨務書籍無不搜羅陳列凡作關於黨之研究時可用黨化圖書館作黨義專科教室命名曰中山圖書館創設國恥館 室內凡關國恥事項及主要條約逐項揭示外(如二十一條)並多繪寫意畫使兒童入室瀏覽見景生悲因悲生忿同仇敵愾以引起對外謀自衛之決心

五、體育狀況

甲、體育之設備 該校操場設在本院內有遊船一籃球架

二至於沙池浪船滑台韻頑板等係與幼稚園合用

乙、課外運動 該校因體育場面積窄狹每下課時學生滿

立院中擁擠不堪除跳繩賽球拔河等運動外對於其他運動無地方可作每於下課後有值日員監視以維持秩

序

丙、體育分組辦法 該校女生最多低級部因年歲幼稚故不分男女全行合作高級部全係女生共四級分兩組教授其教材分舞蹈走步柔輦操和各種球戲中級女生共

四級分兩組教授其教材分表情歌表演等走步等級部
男生共三級分三組教授其教材與中級部女生同

丁、體育練習目標 該校體育目標是謀全體兒童鍛鍊健

全的體格輔助身心的發育增進健康養成果斷敏捷合

群互助勇敢諸德性及養成合理的衛生生活習慣故該

校認定體育二字是和全部的教育均有聯絡的關係

六、衛生 該校衛生係以檢查爲實施衛生之方法以研究爲實

效衛生之宗旨分述如下

甲、檢查飲食 逐日行之關於飲水特備開水筒置於各飲

水室

乙、檢查清潔 逐日行之除登記訓導簿並備獎牌以資鼓

勵

丙、舉行大掃除 每週一次由各區指導員率領各村村民

掃除

丁、身體之檢查 定期檢查1每學期請校醫檢查一次2

臨時檢查

精神之修養起眠有時操作有序

衣服大小適宜寒溫有度

身體保護

飲食食物之清潔零食之禁止

住所調節氣候採擇光線流通空氣

每年春季施種牛痘一次

廁所痰？等處施以消毒藥課室痰盂廢

除每人自備白布一方作拭痰涕泣之用

皮膚病及目病等隔離其坐次與用品

傳染病發生時除隔離外其應用器具均

以消毒水洗之

疾病之預防

衛生之研究——欲貫徹衛生之本旨每月開衛生研究會一次

由衛生局組織

七、課外作業 該校每日上午上課前下午下課後學生在教室

自由學習一小時早爲預習晚爲復習每日高級部寫大小楷

各一幅日記一則補充算二則中級部每日大小楷各一幅算

術宿題二則并訂有比較方法即

1 各級每日預習勤惰比較 2 各級每日各科進度比較 3

各級每日個人清潔進度比較 4 各級每日操行比較 5

各級每日體育比較 6 各級每週勤學守規律整潔比較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籍	械	用	場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具	一	四	具	四	一
十	一	五	三	三	四	百	種	百	種	種	種
五	百	百	種	種	種	十	種	六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本	標	器	儀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藥	乾	生	物	物	化	學	理	種
		學	水	製	物	學	物	學	二	四	種
		藥	浸	九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種
		品	四	十	十	七	一	七	七	種	種
		四	十	六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十	六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四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	校
別	別	長	校
姓	姓	王	王
名	名	廷	廷
次	次	賓	賓
章	章	觀	觀
性	性	秋	秋
別	別	男	男
年	年	三	三
齡	齡	四	四
籍	籍	鳳	鳳
貫	貫	城	城
資	資	遼	遼
格	格	寧	寧
到	到	省	省
校	校	立	立
年	年	二	二
月	月	師	師
		卒	卒
		業	業
		二	二
		十	十
		年	年
		二	二
		月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同	同	同	高級任
陳毓文	張瑞芬	趙涵	孫湘雯	侯錫九	郭淑質	梁毓忠	董素心	李興雯	費雲	林蘇	孫文宏	孫文宏
質彬		君度			靜微	誠伯	淑和	雲章	漢昭	逸樵	集賢	集賢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同	男	女	同	同
三四	三二	二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五	三四	三〇	三五	三三	三三
河北	吉林	遼陽	吉林	大興	江省	遼陽	新賓	遼陽	寧安	丹陽	同賓	同賓
同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天津南開女中卒業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業	黑龍江省立女師卒業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遼寧坤光女師卒業	遼寧省立二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江蘇省立女一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五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六年十月	二十年二月	十四年三月	同	同	二十年二月	同	十五年九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

代理初科任	俄語	同	同	同	初科任	高科任	高科任	同	同	同	同
蔣樂英	傅淑霞	馬云飛	韓貴蘭	杜文魁	郭振宗	劉玉昌	吳書春	桂鳳蕪	張厭華	李惠元	安文蘭
		毅民		冠英	榮光	拜言	指寅	儀聖		蘭階	
女	女	男		同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二五	二五	三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九	二九	二五	三五
宜興	俄籍	雙城	瀋陽	雙城	永吉	瀋陽	瀋陽	法庫	同	同	遼陽
宜興女師卒業	東特蘇聯路員子 第一商校卒業	北平藝術專門卒業	遼寧省立一工職業校 業 卒	上海東亞體專卒業	北平民大體育部卒業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同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十七年十月	同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同	十八年八月	十六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十五年九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十月 二月

初科任	張玉慎			女	二	義縣	義縣女師卒業	同
事務員	劉冠卿	序	九	男	二六	壽光	山東省立一中卒業	同
書記	郭魁武	仲	文	同	二六	北鎮	遼寧省立四師卒業	同

級次科	別年	期	學		總計	下	年	總計	數	備考
			上	下						
			男	女						
高四			二八	二八					已畢業	
高五	二年二期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高六	二年一期		二五	二五			二一	二一		
高七	一年二期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高八	一年一期		二八	二八			三六	三六	上半年係 初級四年 二期	
初五	四年二期		三五	三五			二四	二四		

幼稚園	初十六	初十五	初十四	初十三	初十二	初十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三年一期	同	三年二期	同	四年一期	四年二期
四九		三六	六一		二八	三八	四七		四三		二八
三八		五〇		五八	五二	三六		五五		四一	
八七		八六	六一	五八	八〇	七四	四七	五五	四三	四一	二八
四八	四七	四〇	四七		一八	二八	三四		三八		二八
四一	六九	四七		五〇	四五	三八		四八		三七	
八九	一一六	八七	四七	五〇	六三	六六	三四	四八	三八	三七	二八
	新生										

合	計	三三〇	五〇三	八三三	三二八	五二一	八三九
---	---	-----	-----	-----	-----	-----	-----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級	別				畢業	後	狀
高	一	級	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			
初	一	級	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			
高	二	級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五			
高	三	級	十九年六月	二十七			
初	二	級	十九年六月	二十六			
初	三	級	同	三十三			
高	四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八			
初	四	級	同	二十七			

合

計

第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十七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車站街

二、沿革 是校原為東路普育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四年校舍在南崗莫斯科商場為東路官房十五年秋改歸特區教育廳管轄十七年春中學部遷移新建校舍改名第三中學小學部則

在原校舍另成一校冠以今名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教員四人高級科任教員二人初級級任教員五人初級科任教員二人俄文教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學生高級四級初級五級共九級計三百八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分目的實施設備方法四項

(1) 目的 訓育兒童俾成爲有自治能力革命精神的中華民國國民

(2) 實施 級任教員爲各級兒童訓育之主體科任教員爲訓育之輔佐校長及訓育主任注意訓育之統一

(3) 設備 (一) 訓育標準分立身私德服務公德及補救我國人之缺點三綱下更分別年級詳列若干程度不同之細

目隨時隨地促其實踐 (二) 公約各級分別商定共同履行 (三) 訓話簿內分週次月日訓話要旨訓話者等欄按日記載以求統一而免重複 (四) 精勤考查簿此簿專供考查各級出席缺席人數之用逐日記載月終統計後揭示以資競進 (五) 操行考查簿記載兒童個性留備實施個人訓練 (六) 秩序考查簿逐日由值日員考查各級一切秩序按項填記其分數每週由訓育部統計揭示之

(4) 方法 (一) 積極 1 週會間週日曜日舉行一次內分學術講演校務報告等項并有名人講演歌舞表演等以灌輸其知識而啓發其美感 2 級友會由各級學生各自組織其事務計分爲恪守規律研究學術提倡運動等項 3 考查個性除按操行考查簿等項查填外並調查入學前在家庭或他校所受之教育如何以爲實施訓育之根據 4 示範教師以身作則期於無形中陶冶兒童之品格 5 聯絡家庭學校與家庭交換訓育意見以適合兒童之實際生活 (二) 消極 1 訓誡遇有偶發事項則利用早會週會對全體兒童施以具體簡賅之訓誡對個人則行個人訓誡 2 暗示對低年級兒童常以聲色舉止於無形中變

更其不正當行為的傾向3獎(甲)取不偏不濫的功疑惟重的主義(乙)多獎團體(丙)言語獎物質獎4懲(

甲)取不偏不濫的罰疑惟輕主義(乙)罰力導其自新(丙)不施體罰

五、訓育狀況 該校體育分設備實施二項

設備(甲)體育器械1啞鈴2木棒(乙)遊戲器械1籃球2隊球3足球4乒乓球5網球6浪船7滑梯8鞦韆9軒輕板

目的以發育兒童活潑性使健壯其體魄與國家造就強健國民課外遊戲於課餘之暇由職教員看護及指導之使其於規律之內隨意遊戲遇有特別活潑及精妙者隨時獎勵之

實施(甲)徒手體操(乙)器械體操(丙)早會間操(丁)

組織各種球隊(戊)師生合組體育會(己)體游藝育

六、衛生狀況 該校衛生分設施考查兩項

(1)實設(甲)積極1灌輸衛生常識2指導衛生實踐方法3注意教室之溫度光線與空氣(乙)消極1飲食之檢查2預防傳染病1種痘消毒3廁所拉圾箱痰孟之消毒4注意天汽寒燠5零食之限制6含刺激性食物之限制7備置簡單藥品

(2)考查(甲)按期檢查兒童身體及各室之清潔分別比較公佈之(乙)每學期由校醫檢查兒童身體一次除宣佈結果外并通知家長

七、課外作業

(甲)課外工作(1)童子軍凡高級學生除有疾病及特殊情形外皆編為童子軍每週訓練一次2監護團選三年級以上學生組織之人數無定幫助教師維持學校秩序由訓育部支配服務3衛生檢查團各級選服務生二人輪值檢查各級同學身體之清潔由衛生部支配服務4體育會分田賽徑賽球術三組令學生分擔練習之並不時舉行比賽5言語練習會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得充會員開會時輪流出席講演由教師指導之6藝術研究會由學生自由報名入會共同研究製出作品得公開展覽

(乙)課外作業1平時：國語算術習字手工美術等科便於課外自修者由教師指導於課外工作按期交校批閱2假期：每屆寒暑假於放假前由各科教員按學科之性質預出習題或指定作業範圍限於假滿開學時繳校批閱3考查(子)平時課外作業由教師按期收集批評並擇優揭示以資競進(丑)假期作業於開學後收集由級任批閱評定甲乙榜示週知擇優酌給獎狀以資鼓勵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具		場					
																		二		一		二		三		七		十		五		無					
																		十		零		零															
																		五		二		九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製		物		學		理							
																						法		製		物		學		理							
																						浸		製		物		學		理							
																						十		製		物		學		理							
																						無		製		物		學		理							
																								六		種		種		種							
																								十		種		種		種							
																								三		種		種		種							
																								十		種		種		種							
																								件		種		種		種							
																								件		種		種		種							

同	高 科 任	同	全	全	全	初 級 任	全	同	全	高 級 任	校 長
陳炳耀	陳兆第	姚惠芳	謝蘭香	陳文稚	王蘊華	劉政惠	楊春波	賀文符	周世恩	董松生	情先唐
華	柳	顯	琬	希	顯	樹	浦	瑞	雨	爽	顯
午	言	纓	如	彥	章	培	南	微	膏	秋	堂
同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全	同	同	同	男
二九	三三	二三	二七	三一	三〇	二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八	三八
錦縣	鐵嶺	同	永吉	瀋陽	農安	同	永吉	撫順	綿縣	紹興	寬甸
遼寧四師卒業	上海體專卒業	同	吉林女師卒業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吉林女師卒業	吉林女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遼寧一師卒業	遼寧省四師卒業	北京師範卒業	遼寧省立會文專門卒業
十九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十月	十七年二月	十五年四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二月	同	十九年三月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畢業	人	數	畢業後狀況					
								畢業	後	狀	况		
初級	二	十七	年	六月	五	十四	名						
高級	一	十八	年	六月	二	十八	名						
								合計					

合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高八
計	二四五	二六	三八	二九	二八	二四
	一四一	三三	一九	二六	一九	一〇
	三八六	五八	五七	五五	四四	三四
	二七二	三三	三九	三七	二四	三二
	一五六	四〇	二五	二四	二〇	一〇
	四三〇	七二	六四	六一	四五	四二

高	二	級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名
初	五	級	同						三	十	八
高	三	級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名
高	四	級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名		
初	四	級	同						四	十	三
合	計										

第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特警處官房現有學生初小二級

第十九小學校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科

一、校址 哈爾濱鼎新屯

任教員及俄文教員各一人學生初級二級計七十四人

二、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與一區十八校同為傳

四、訓育狀況 該校之訓育係以敬信勤潔(校訓)為標準按照

前廳長閣成請准新設小學十一校之一校舍在鼎新屯假用

學年之高低分別訓練之茲將其細目列舉如左

1 學識方面：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一有簡單常識

一至三同上

二陶冶兒童藝術興趣

四有講演才

三能敘述革命故事

五能閱覽兒童讀物

四能造語句

五能閱覽兒童畫報

六能作簡明短文

七能明瞭黨義

八能判斷是非

2 精神方面：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對社會：

一重公德

二講謙讓

三守公約

一至七同上

八尊重團體

九重尊他人權利

四禮貌

五博愛互助

六憐貧

十服從領袖指導

十一注意公共衛生

十二恪守信約

七敬老

對學校：

一好服務

二愛同學

三守校規

同上

四敬師長

五愛學校

對家族：

一友愛

二敬長

一至三同上

四寬待僕役

三孝親

五應力謀與家族合作

對自己：

一快活

二恒心

三名譽

四自治

一至八同上

九儉僕

十勇敢

十一有革命精神

五勤勞

六誠實

七廉恥

八整潔

十二養成良好習慣

十三享正當娛樂

十四有平民生活態度

3 身體方面：

第一二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三篇 學校教育

二一七

- 一 儀容整潔
- 二 起居按時
- 三 動作敏捷
- 四 勤運動
- 五 節飲食
- 六 習勞苦
- 七 慎作意
- 八 正姿式
- 九 防疾病

至於實施別分下列五項

- 1 調查個性
- 2 個人指導
- 3 因事因人不限定時間
- 4 團體指導
- 5 朝會或午會或臨時會
- 6 觀摩
- 7 懸掛偉人像

張貼格言 5 實行 舉行各種儀式 負擔各種事務

五、體育狀況 該校之體育分程序考查要項實施要點三項言之

一、程序：

第一二學年

- 1 表情游戲及競爭游戲
- 2 集合分散立正看齊等動作
- 3 單行圓隊走步
- 4 模仿操
- 5 課前早操或午操

第三學年

- 1 競爭游戲
- 2 雙行四行走步
- 3 簡單柔軟操
- 4 模仿操
- 5 課前早操或午操

第四學年

- 1 至 5 同第三學年
- 6 按廳令規定略加器械操
- 7 按廳令規定略加田徑賽

二、考查要項：

- 1 姿式正確
- 2 衛生習慣
- 3 技術

三、實施要點：

- 1 運動不偏於一種姿式
- 2 使兒童長期磨練體力
- 3 培養團體精神
- 4 示範正確
- 5 注意身心合作
- 6 訓練感官
- 7 肌肉使之敏捷
- 8 注意發育階段

六、衛生狀況 該校之衛生分積極方面消極方面兩項茲分述之

甲、積極方面者：

- (一) 逐日洒掃教室
- (二) 每週舉行大掃除
- (三) 掃除院落及操場
- (四) 清除廁所
- (五) 飲用白開水
- (六) 常開門窗
- (七) 講演衛生
- (八) 獎勵整潔學生

乙、消極方面：

- (一) 檢驗疾病
- (二) 檢察各級整潔
- (三) 檢察個人整潔
- (四) 檢察食物
- (五) 強迫洗手面

七、課外作業 該校學生課外作業只有校外寫字及演算宿題

二項

八、設備

校 長 李 維 學 劍 欲 男 三四 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十九年九月	職 別	九、教職員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籍	械	場				
十	七	五	三		四	具					
六	十	十			十	六					
種	五	七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六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第十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二十小學校

- 一、校址 哈爾濱南崗西八雜市教堂街
- 二、沿革 是校原係民國十七年一月傅前廳長閻成所創設亦其計劃中十一個小學之一焉
-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四人初級科任教員二人俄文教員一人學生初級四級計一百六十九人
- 四、訓育狀況 該校之訓育係以三民主義為標準注意個性發展隨時隨地因人施以相當之陶冶與養護以期民族鞏固民權實現民生充裕故每日朝會訓話及平時課外訓練務使其的確明瞭國際情形民族地位以促成其團結之精神學校各種會務及學生職務分配統由兒童自動組織職教員立於輔導地位以養成其自治能力學校各項服務職教員則躬親領導以促成其職業勞働之興趣
- 五、體育狀況 該校之體育於課內授以徒手舞蹈進行遊技等操按年級高低分別施行鍛鍊使其體格健全姿勢優美課外復設有各種球戲及板浪船等兒童得以隨意遊玩以補課內之不足俾兒童得以發育完全
- 六、衛生狀況 該校於院內設有拉圾箱教室置有紙櫃痰盂每日值日洒掃後教員尤須實地檢查且施以消毒劑以防疾病之傳染飲茶室販賣部經專人管理務使不碍衛生其他如禮堂教務室接待室及室外空地教室外公共用具等每日由校役按時洒掃揩拭務使用具整齊
- 七、課外作業 該校之學生除課內應作事業外各高年級每日回家必須寫大小字各一幅及補充算術練習題若干至於各科預習事項則在早晚預習時間實行之每逢學校假日教員便擬若干練習題及每日日記故雖寒暑假兒童亦有相當工作

八、設備

育	體	場	處	儀	物	理	種
	球						
					化	學	種

十、在校學生			學生數				備考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初	初	初	男	女	男	女	
三	二	一	二〇	一四	二一	一五	三六
			二二	五	一九	五	二四
			二四	一〇	二九	一〇	三九
			總計		總計		

事務員	俄語	同	科任	同	同
高青山	布索維闊夫	何秀雲	吳隆鄧	趙淑容	宋洪則
同	男	女	男	女	同
三五	四二	三三	二九	二八	三〇
遼寧	俄籍	鳳城	山東	桓仁	撫順
	俄國赤塔師範卒業	鳳城縣立女師卒業	遼寧教育廳第二師中教員 二次檢定	桓仁縣女師卒業	鐵嶺師範卒業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二月

初	初	初	合
四	五	五	五
二年一期	一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計
三九			一〇五
三四			六三
七三			一六八
三五	三七		一四一
二六	二三		七九
六一	六〇		二二〇

第二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第二十一小學校

一、校址 中東路哈長線蔡家溝

二、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七年三月前教育廳長張國忱所創設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科

任教員俄文教員各一人學生初級二級計七十六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之訓育以校訓誠勤樸為標準兼採用寬嚴

相濟主義務養成兒童有純潔之心性善良之習慣公正之態

度光明之志趣實施方法其要有四

1 訓話 (甲)全校的 朝會週會各種紀念日開學休業式

等屬之

(乙)部分的 級會級講演會及其他偶發事項的

報告或判斷等屬之

2 命令 為免去特別紛擾有時亦用命令

3 賞罰 有時亦用消極之賞罰賞則激勵兒童有善良行為

為度罰則使兒童悔過向善而止

4 暗示 教師一舉一動最足以影響於兒童腦海中該校常

利用兒童模仿性作種種適宜的暗示以刺激兒童使其生

活改善並啟其自決自覺自制自強諸美德

五、體育狀況 該校之體育因學生年齡相差甚多故正式體操

按其年齡分組教授年級高者授徒手鹽鈴仿效遊技柔

軟等操年級低者授唱歌表情及有興味之各種遊戲至於課

外運動有壓板滑梯鞦韆乒乓球等由科任教員按照年級分

甲乙丙丁四組甲乙組練習田賽徑賽各項運動丙丁組練習

打球跳環各種遊戲

六、衛生狀況

1 各級均由學生組織衛生隊置隊長稽查等凡教室之清潔

校具之整理學生服裝之檢查均歸其負責管理而教師隨時監視指導之

時監視指導之

2 每日由衛生隊中派有值日生專管窗牖之啓閉以透日光

而換空氣

3 院內設整容鏡室內設淨面盆以便學生應用

4 各教室每日洒掃兩次由值日生行之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由校役行之

七、課外作業 該校利用學生課外時間組織各種團體實行服

務如衛生隊新聞社閱書會園藝組及球隊等務養成兒童清

潔之習慣正當之行爲以及勇敢勤勞諸美德

八、設備

體		育		圖		書		校		具	
球	器	械	用	具	籍	書	報	課	日	衛	衛
場	一	具	一	十	五	章	業	五	用	生	生
無	種	種	種	六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儀	器	標	本	化	其	他	化	學	藥	品	種
物	生	乾	藥	水	浸	製	水	浸	製	水	浸
理	學	學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王景恕	鍾喆	男	三八	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二十年一月
級任	張廉芳	卓元	同	三二	瀋陽	遼寧省立一師範卒業				十九年八月
全科	曹樹垣	宗藩	同	三九	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十二年二月
科任	王冠三		同	二四	賓縣	特區二中師範科卒業				十二年三月
俄語	梅士果夫		同	四五	俄籍	俄國克拉西且斯基中學卒業				十九年三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初 級		四年一期	男 二二	女 三	總計 二五
		一年一期	男 二一	女 二	總計 二三
			男 一〇	女 一六	總計 二六

合									
		三年一期	二年一期	四年期二	計				
		一〇	一九	一六	六七				
		五	九	四	二一				
		一五	二八	二〇	八八				
		六	一二		四五				
		四	一〇		二六				
		一〇	二二		七一				
									已畢業

第二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二十二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裏新安埠八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吉林義務教育模範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成

立於民國十年五月自十七年三月經吉林教育廳移歸特區

教育廳管轄改定今稱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六人初級科

任教員三人俄文教員事務員各一人學生初級共六級計二

百一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之訓育分主義及實施兩項茲簡述如下

(甲)訓育主義 以校訓誠敬勤樸為大綱對於高級學生取

嚴格主義低年級取勸導主義以誘掖其向上之美德

(乙)實施概況 每日招集朝會或午會行團體訓話各級級

任則隨時就各級行各級訓話或就學生個人訓話以矯
正不良習慣並指導良好習慣此外懸示模範人物揭示
格言標語俾學生觀感於修養上有所遵循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之設備及實施如下

(甲)體育設備 啞鈴短棒木環等

(乙)實施概況 體育教材按照年級高低而支配之高年級

授徒手操間授以輕器械操及簡單國技低年級則授徒

手操表情操仿倣操等高年級課外運動每日課後由體

育部指導實行

六、衛生狀況 該校設有衛生部專司衛生事宜以指導學生衛

生事項並定期檢查廚房廁所及學生衣服頭面食品等項復

備有救急藥品及消毒劑等以備意外之需

七、課外作業 該校設有販賣部由教員指導分學生輪流服務

以練習商業上簡單智識復有講演會由教員指導令學生練習講演每日午間休息時將兒童讀物分發各級使學生讀閱

閱 高年級學生每日課外予以宿題使在家庭作業次晨送校評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械	場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具	一	用		
六	二	十	三	二	四	三				
	百	六			十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第三篇 學校教育

同	同	科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 級 任	事 務 員	校 長	職 別
陳 勝 武	吳 景 文	郎 乾 樞	陳 錫 純	薛 中 孚	于 希 品	陳 作 智	李 澍 邨	劉 永 業	關 玉 山	米 春 沛	姓 名	
克 緯	緻 堯	冰 俠	令 三	巽 菴	友 文	慧 民		精 一	樂 天	膏 如	次 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男	性 別	
二 九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三 九	三 〇	二 八	三 二	二 五	二 七	二 五	年 齡	
同	同	同	同	同	吉 林	江 省	吉 林	蓋 平	同	吉 林	籍 貫	
吉 林 省 立 三 師 卒 業	同	同	同	同	吉 林 省 立 一 師 卒 業	黑 龍 江 省 立 二 中 卒 業	吉 林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遼 寧 省 立 第 三 高 中 卒 業	阿 城 敬 業 中 學 修 業 二 年	吉 林 省 立 三 師 卒 業	資 格	
二 十 年 二 月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年 二 月	同	二 十 年 一 月	到 校 年 月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 一 級	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 人		
初 二 級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人		
初 三 級	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人		
初 四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一十九人		
合 計				

第二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二十三小學校

四、訓育狀況 該校之訓育分主義環境訓練直接訓練及個別訓練四項分述如下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裏新安埠安平街

(一)主義 學校對於學生不取強制主義而宜採合作精神

二、沿革 該校為吉林義務教育模範區區立第三小學校於十七年三月經吉林教育廳與一區第二十二小學校同案移歸

所有校內之職員教員對學生均取指導扶助態度非至萬不得已不取干涉方法教師須以身作則以德感化涵養

管轄改定今名

學生自治能力與善良之習慣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五人初級科任

(二)環境訓練

教員三人俄文教員書記各一人學生初級共五級級各分二

1 美育 校內各級教室張貼偉人像片各種畫圖以及

組計一百七十五人

學生之手工美術等使學生有所觀感養成遠大高尚

的人格

2 標語格言 教室庭院懸掛各種標語格言(一)係臨時對症下藥之語(二)係古聖先賢之嘉言

3 學風 學風之良否影響於學生之行為至為重大故對於學風特別重視以養成活潑之中寓有規律之習慣為主旨使全體學生相習成風自相感化

(三)直接訓練

甲、團體訓練 凡關於共同事項則由團體訓練之一則可以節省時間二則可以收統一之效

1 週會 該校定於每星期一實行週會此時除由教員輪流講演黨義外所餘之時間即由校長或訓育教員就校內偶發事項反復說明若無偶發事項即就作人必需之美德詳加解說使學知為入之道

2 朝會 定為每星期三五日齊集操場先由校長或訓育部教員就校內共同事項詳加解釋至星期二四六等日則由各級級任教員在各級課室就一級學生應作事項及應注意之事加以講釋

乙、個別訓練 反屬特殊事項皆用此訓練一則令學生感覺親切二則養成學生之廉恥心至受特殊訓練之學生

大率為左列兩種

1 劣等生 此等學生品性低劣由校長或訓育部教員級任教員特別將其提出施以特殊訓練

2 新生 新生初入學校其生活習慣與全體同學處處不同茲特施以特殊訓練其善者獎之不善者改之逐漸訓導自然安於學校生活

丙、獎懲 獎者所以引其向善之心懲者去其為惡之念校內訓育注重獎勵之法非至萬不得已不用懲罰

1 獎勵 或用言語物品或用獎章就學生品性學業之優秀者分別加以獎勵以鼓舞其向善之心

2 懲罰 用言語暗示等法使學生認識錯誤自行改悔對冥頑不靈者則用記過方法藉以懲一警百

五、體育狀況 該校之體育分課內課外及課後三項試述如下

(1)課內體育 校內體育一項一年級授以表情操及遊戲二年級模仿操表情操遊戲等三四年級柔軟操模仿操遊戲等蓋一二年級學生年歲幼小其體育以遊戲為主而以規律之體操為副幼兒酷嗜遊戲若能施以有價值之教育遊戲一則可以強健身體二則可以培養德性至於有規律之體育亦宜略加教授以養其規律生活之習慣至於三四年級之學生已富於理性其身體活動能力均已增高故多加以有規律之體育而以遊戲為副使身

體精神均得到相當之發育

乙、課外體育

1 課間體育 學生於下課休息之時由體育教師指導教以有教育價值之遊戲使其作數分鐘或數十分鐘之遊戲自能免去狂呼亂叫之習且可鍛鍊其身體

2 課後體育 每日於下課之後由體育教員率領各級學生練習各種球術與田徑賽等並實行個人比賽或班級比賽團體比賽以引其體育上之興趣

六、衛生狀況 該校之衛生可由掃除飲水洗手臉製棹橙講演及種痘等項觀之試述如下

(一)掃除 各教室每日上課時每級均分派清潔生令其管理教室之清潔事宜並令其注意窗戶之啓閉與室內寒暖之調劑此外由校役每日掃除一次並將院內各處掃除一次

(二)飲水 學生飲水之壺碗由校役每日洗濯一次並滿注熱水令學生自由取飲

(三)洗手臉 學校每教室內置整容鏡一個令學生自己可以檢查其手臉之潔否倘使不潔學校爲之置備洗手漏

數個學生可以洗手淨面

(四)棹橙 各級講室棹橙均按學生身體之高低而定不妨害自然發育

(五)衛生講演 由校長校醫規定一定時間爲學生講演衛生智識使兒童有衛生之觀念

(六)種痘 由學校與學生家長令學生普種牛痘以防天花業異常重視蓋欲增進學生研究之興趣也茲就功課各方面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國語 凡國語於每課將授完之時即暗示學生令其對於次課作充分之預習如單字之音意筆畫語句之讀法解法等均行預習至於大楷小楷定於每日須寫大楷一篇每週須寫小楷一篇均交教員爲之批改

(二)算術 於正課學習之外凡課本上之練習題與教員之補充題均令其在課外重行演習以求精進

(三)黨義 均令學生作充分之研究教員設法指導之

(四)工作美術 此種功課教師在課內指導其作法畫法至於實行工作則由教師限以一定時間作成交卷

八、設備

九、教職員

校長	職別	九、教職員
金熙少甯	姓名	
女	名次	
	章性	
	別年	
三五	齡	
瀋陽	籍貫	
北京女子高師卒業	資格	
二十年一月	到校年月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十	一	五	一	二	十	用	一	
一	百	十			九	具	三	
種	零	三	種	種	種	十	種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第三篇 學校教育

一三五

級次	別	現在	年	期	學	生	數	備	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科任	彭楚瑞	人	天	職	女	二九	湖北	直隸省立女一師卒業	全
全	任志路	天	慕	天	女	三七	無錫	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卒業	全
全	白崇憲	慕	天	天	全	二四	全	京兆公立一中卒業	全
全	王永清	博	謙	謙	男	三二	河北	北京師範學校卒業	二十年二月
級任	任桂芬	縉	秋	秋	女	二八	吉林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十七年三月
全	李廣裕	子	安	安	全	三四	河北	河北省立一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全	趙連璞	希	如	如	全	二五	吉林	上海東亞體專卒業	十九年七月
全	胡壽康	彭	然	然	男	二五	遼寧	遼寧省立第一商科高中卒業	十九年二月
全	沙阿克博瓦力	沙阿克博瓦力	瓦力	瓦力	女	二二	白俄	哈埠俄僑混合中學卒業	十七年八月
書記	李常福	李常福	福	福	男	二五	錦縣	遼寧省立一中卒業	二十年一月
十、在校學生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三	四	五	六	七	合
四年二期	三年一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計
一九	二六	二七	三四	一八	一二四
五	四	一一	一三	八	四一
二四	二〇	三八	四七	二六	一五五
二〇	二四	一九	二四	一九	一〇六
二	四	八	九	九	三二
二二	二八	二七	三三	二八	一三八
	上半年係 五級甲組	上半年係 六級	上半年係 七級	上半年係 五級乙組	

級	高	初	合
別	一	二	計
畢業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六月	
畢業人數	二十二	十一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十一、畢業生	級	組 甲	
	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第二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二十四小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老正陽河河清街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牟國霖等以老正河居民稠密請教

育廳設立學校經廳派員往查屬實十八年三月成立定以今

名原租校舍在河圖街後改租現地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科

任教員俄文教員各一人學生初級二級計七十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可由標準組織方法實施步驟及效果

五方面觀之分述爲下

(甲)標準 根據廳頒考察學生操行成績項目參以三民主

義原則作爲訓育標準

(乙)組織 該校設有訓育部選主任一人主管一切由各級

級任教員領導學生組織各種小會復由學生組織訓練

團補助訓育員之不足

(丙)方法 訓練方法大別有三1團體訓練於朝會或午會

儀式服務時行之2個人訓練於偶發事項屬於個人者

施之3激發訓練即故事之講述語言的或物質的獎勵

(丁)實施步驟 約分五步即1根據訓育標準擬有訓育信

條每日朝會或午會提出一二項作爲共同信守

(戊)效果 訓育之效果可於下列數項見之即1學生不常

口角2隨時隨地均知互助3精神活潑4意志振作5

不驕詐而坦白說理

五、體育狀況

(甲)標準 根據廳頒體育暫行訓練標準

(乙)組織 1設有體育部選主任一人2由主任組織各種

遊戲團體3由主任編定各種運動規則

(丙)方法 體操正課則遊戲與體操并行高年級生作規律

的行動低年級生練習有組織的遊戲或作平均呼吸運

動至于課外遊戲則由體育教員領導分組工作總而言

之當體操或遊戲時概取寬嚴相濟手段

(丁)程序 1時內在課內者分體操與運動二項如柔輦操

徒手操應用操啞鈴之類則屬於體操範圍如三十米

賽跑之類則屬於運動範圍2材料高年級生取材稍

複雜低年級生取材頗簡單3指導如兒童之姿勢態

度有不相當處隨時指導矯正之4考察取嚴格主義

即兒童之體育運動每學期有不及格者不准畢業5

設備則有獨木橋浪船乒乓球台啞鈴鐵球網球皮球

儼繩之類

六、衛生狀況

(甲)標準 以培養兒童身心的健康清潔的習慣及預防疾病為宗旨

獎狀

(乙)組織 該校衛生之組織1設有衛生部由教員中選舉主任一人總理一切事宜2在衛生部領導之下由學生組織衛生團3在衛生團領導下由學生秉承各級級任

(丁)實施 1利用朝會訓練衛生事項2大掃除於每星期行之 3學生飲料由衛生部主任經理4整潔成績比較表每週揭示一次由校長主之5整潔獎狀擇衛生成績優異者由校長隨時頒給以示鼓勵

教員組織衛生小會

(丙)方法 1每星期大掃除一次2教室整理3清潔校院

七、課外作業 學生每日在家寫大楷一頁每周作周記六頁每

廁所4檢查學生身體衣服飲食及用具5預防疾病6預備純淨開白水7設各級整潔比較表8頒整潔成績

日在家演算題二則每日在家看課外書若干頁載入周記以資查考

八、設備

書	圖		體		八、設備
	報	雜	器	球	
章	誌	籍	械	場	一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藥	乾	生	化	物	理
浸	製	物	學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校長	王明侯	次	章公	性	男	年	三
級任	孫興宗	淳	然	性	同	年	三
同	劉振東	佐	華	性	同	年	二
同	宋永平	麟	堂	性	同	年	二
科任	李林材	紫	芝	性	同	年	二
俄語	索連尼克			性	女	年	二
				籍貫	俄籍	資格	海參崴女中卒業
				籍貫	雙城	資格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籍貫	蓋平	資格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籍貫	新民	資格	新民縣立師範卒業
				籍貫	遼陽	資格	遼陽縣師範卒業
				籍貫	雙城	資格	吉林雙城縣師範卒業
				到校年月			十九年七月
				到校年月			二十年二月
				到校年月			二十年三月
				到校年月			十九年八月
				到校年月			同
				到校年月			十八年二月

具	日	校
衛生		課
生	用	業
十	四	三
五	十	十
種	種	種
他	共	化
		學
		藥
		品
		三
		種

書	記	鍾祥國文選	男	二九	江省	江省一中卒業	二十年二月
---	---	-------	---	----	----	--------	-------

級次科別	現在年期	學生數				備考	
		上半年		下半年			
		男	女	男	女		
初 一 甲組	四年二期	一〇	三	一三	一一	三	一四
同 乙組	三年一期	一五	七	二二	一一	三	一四
初 二 甲組	二年二期	九	六	一五	八	三	一一
同 乙組	二年一期	一二	八	二〇	一〇	一二	二二
初 三	一年一期				二八	一八	四六
合 計		四六	二四	七〇	六八	三九	一〇七

第二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二十五小學校

失學兒童太多請設學校至十九年春乃由廳與三區第十二校同案呈准創立是校定為今名現有學生初小二級校舍租

一、校址 哈長線雙城堡站

用民房

二、沿革 自十七年夏始雙城堡站路特兩警警官及居民等均以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科

第二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二十六小學校

一、校址 哈長線陶賴昭站

二、沿革 該校原名陶賴昭站市立第二女子小學校創自張家

灣市政分局時則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也十五年秋教育局接

管改稱一區第三女子小學校至十九年由廳呈准改爲一區

第二十六小學校男女兼收校舍係官房

三、組織及編別 該校該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科

任教員一人學生高初級合組一級初級一級共二級計六十

二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取有規律的放任主義以校訓誠毅勤

樸爲大綱施以適合之陶冶而期養成良善兒童之對團體之

訓練于朝會及週會行之但遇緊急偶發事項得臨時召集全

體訓話對個人訓練於課餘單獨行之

五、體育狀況 該校因校址狹小關於體育器具之設施多因陋

就簡不甚完備僅有隊球及乒乓球兩種課外運動由教員

指導兒童作不需器具之有益運動此種辦法施行結果甚

屬良好至關於體育科目之教材均按廳令行之在高級多

授徒手初級則爲表情及舞蹈操全體則每日舉行二十分間

操一次

六、衛生狀況 該校因兒童環境不良對於清潔一項殊欠講求

故爲對病施藥計關於衛生一事特別努力校中專設一衛生

部由師生共同組織之專司督察各生整潔之責每週舉行全

體清潔檢查兩次並於每週之末日行大掃除一次均期養成

其整潔習慣也廁所除按氣候之變遷分別行定期掃除外逐

日撒佈石灰並于廁中掛置衛生球囊用去惡味關於學生飲

料由校備置沸水筒以供飲用而由家携有食物者均須於午

間在一定處食用既合衛生又屬雅觀

七、學生課外作業 課餘學生分作各種運動以鍛練身體

八、設備

體	球	場	處	儀	物	理	種
	種	一	種		化	學	
育	器	械	用	具	一	種	

九、教職員

同	級	校	職	九、教職員
	任	長	別	
張松林鶴齡	劉德志	高慶瑞	姓名	次
同	肅庵	景仲	章性	
同	同	男	別年	齡
二四	二八	二六	籍貫	
濱江	雙城	法庫	資	格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吉林省立三師卒業	奉天一師卒業	到校年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七月		

具		校		書			圖	
衛	日	課	報					
生	用	業	章					
七	四	七	二					
	十	十						
	六	四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學	藥	乾	生			
		藥	水	製	物			
		品	浸					
		種	件	件	件	種		

第二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二十七小學校

一、校址 中東路哈長線松花江站

二、沿革老少溝站商民自十七年夏始擬請設學校輒以備款

維艱而罷十九年春周廳長守一查悉該站居民繁庶有設學

校必要爰據商民聲請呈准撥款接收該站私立志新小學改

為區立一區第二十七小學校先設初小兩級校舍租用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初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科

任教員二人俄語教員一人學生初級二級級各分二組計共

七十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狀況分標準與方法二部言之其標準

又分學識精神身體三方面屬於學識者如國民常識三民主

義職業知識國際關係及國家情况等項是屬於精神者如對

個人則須有堅強意志樂觀精神及永久努力對家族則應尊

敬長輩友愛同輩及保護年幼者對社會則宜崇尚公德提倡

公益保護公物及注重公共衛生對國家則練習行使民權保

持主權愛護國土發揚民族精神改善民衆衣食住行對世界

則持大同主義等項是屬於身體者如強健身心忍苦耐勞起

居有時飲食有節及注重平均發育等項是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係取鍛練主義每日作晨操一次注意

課餘運動及平均發育并舉行該校學生體育競賽會組織學

生體育委員會以示提倡而資促進

六、衛生狀況 該校衛生狀況現分十二項簡單言之(子)校院

每日掃除一次(丑)廁所隨時運除以求清潔(寅)教室每日

洒掃兩次每週大掃除一次(卯)教室內棹橙器具課畢拂拭

一次(辰)教室內採光通氣均求適宜(巳)棹橙尺寸適宜兒

童身體(午)課餘休息時學生應即離教室往庭院遊戲(未)

兒童每年種痘一次以防傳染(申)檢查清潔(按手臉衣履

分甲乙丙丁戊五等記分)(酉)注意兒童飲食以防病菌侵

入或消化不良(戌)注意兒童衣服之增減以免感冒致疾(

亥)組織衛生委員會督促衛生事項之進行

七、課外作業 僅習字或演算現無具體之規定

八、設備

體	球	場	處	儀	物	理	種
---	---	---	---	---	---	---	---

九、教職員

級	校	職	九、教職員
任	長	別	
曹	朱	姓	
在	廣	名	
卿	印	次	
果	文	章	
三	斗	性	
同	男	別	
四	三	年	
一	五	齡	
同	鐵嶺	籍	
同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貫	
同		資	
同		格	
月	十	到	
十	九	校	
九	年	年	
十	一	月	

具	校	書	圖	育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四	三	八	二	一	二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共	化	本	標	器
		學	藥	乾	生
		藥	水	製	化
		品	浸	製	物
		種	件	件	種
		種	件	件	種

同	黃海清	澄	波	同	三七	同	鐵嶺縣師講卒業	二十年二月
科 任	王世繼	緒	如	同	三四	撫順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	同

十、在校學生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學 生 數		備 考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初 一			三年一期	男 一一	女 一	總計 一二 上半年係(降)四年一期
同			二年一期	男 一八	女 五	總計 二三 上半年係(降)三年一期
初 二			一年一期	男 三三	女 四	總計 三九 留級
合 計				男 一六	女 一〇	總計 二六 留級

第二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校

附屬小學

第二小學校十八年為第三中學師範班學生實習起見易以今稱校舍仍租用原處

一、校址 哈爾濱道外南馬路二道街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主任一人高級級任教員二人初級級

二、沿革 民國十三年市政局應八站商民之請於道外南馬路

任教員七人高級科任教員一人初級科任教員四人俄文教

二道街設市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稱一區

員事務員各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八級共十級計共四百

○六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標準有八

1 訓育標準

(甲) 康健的身體 (乙) 勤勞的工作 (丙) 完美的道德 (丁) 高尚的思想 (戊) 科學的頭腦 (己) 藝術的興趣 (庚) 團體自治的精神 (辛) 求知忠實仁愛奉公守法孝悌謙和勤儉耐勞清潔公益等良好之習慣

2 訓育方法

隨時訓育全體教師隨時考查各生心性行為有無自治之習慣互助之精神訓導全體學生由主任和每天值日師長及級任師長行之

五、體育狀況 (甲) 課外運動 1 個人運動 | 鞦韆槓子獨木橋

滑橋浪船踢毽田徑賽 2 團體運動 | 網球乒乓球球隊球

籃球

(乙) 課內團體運動普通操鹽鈴二十分鐘間操舞蹈游技競爭遊

八、設備

體	球	場	一	處	儀	物	理	三
	育	器	械					
化	學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戲表情遊技進行遊技

六、衛生狀況 實施方法

(甲) 檢查飲食逐日行之

(乙) 檢查校舍之清潔逐日行之

(丙) 舉行全校大掃除每學期五次

(丁) 精神之修養起眠有時操作有序

(戊) 衣服大小適宜寒溫合度夏尚白色冬尚青色

(己) 廁所及痰盂等處常施以消毒藥水

(庚) 身體之檢查每學期校醫檢查一次

七、課外作業 (甲) 語言競進會於課餘在各級教室舉行之

(乙) 課外讀書會 (甲) 高年級生除在圖書館借閱外自動合

資購書於課餘輪流閱讀 (乙) 低年級生均在圖書館輪流於

課餘借閱

(丙) 商業練習本校有營業部每於早午間休息由學生充當

售貨員收款員司賬員以資學習商業合作之知識

九、教職員

高級任	高級任	主任	職別	九、教職員			
李奉蘭	宋學海	宋嘉厚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百川	樂天					貫資
女	同	男	別年				格
二九	三二	三〇	齡籍				到校年月
海城	蓋平	蓋平	貫資				
吉林省立女一師卒業	同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格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到校年月				

具	校	書	圖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四	七	三	三	二	三
	十	十			十
	六	四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學	藥	乾	生
		藥	水	製	物
		品	浸	八	
		種	件	件	種

同	同	同	初科任	高科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賀玉儒	蔡運連	謝連舉	李殿魁	孫德服	張維	鄭恩績	劉樹幟	周世林	孫榮耀	劉玉梅	劉玉梅	段成泮
	芳州	筱非	普階	化川	信閑	俾華	志英	克農		溪橋	溪橋	景周
女	女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男	女	女	男
三二	二三	二二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一	二一	二一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七
江蘇	鳳城	濱江	阿城	遼陽	江蘇	蓋平	瀋陽	蓋平	吉林	本溪	本溪	蓋平
北京女高師卒業	鳳城縣立女師卒業	同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武進女師卒業	蓋平縣立中學卒業	北京郁文大學卒業	遼寧省立第一農科高中卒業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奉天省立女師卒業	奉天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七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七月	同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俄語	茂里闊夫	男	三八	俄	俄國莫斯科德政大學 卒業
----	------	---	----	---	-----------------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學 生		備考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高 四		二年一期	三七	六	四三	二九	四	三三	
高 五		一年一期	四〇	五	四五	四〇	五	四五	上半年係 初六七級 甲組
初 八		四年一期	一四	一二	二六	二〇	一一	三一	
初 九		四年一期	二二	一一	三三	一八	八	二六	
初 十		四年一期	三二	七	三九	二三	八	三一	
初 十一		三年一期	二七	一六	四三	二七	一七	四四	
初 十二		三年一期	三五	一九	五四	三〇	一四	四四	
初 十三		二年一期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二	一七	四九	

高 三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五人																		
初 六 級	同	三十一人																		
初 七 級	同	十四人																		
合 計																				

第二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

區第十六小學附設幼稚

園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裏十四道街路北

二、沿革 該園十七年三月傳前教育廳長閻成創辦以十六校

為女校乃附設之

三、組織及編制 該園設主任一人保姆三人學生二級計八十

四人

四、訓育狀況

(甲)訓育目標

(一)個人的

1 准時到幼稚園 2 聽見鈴聲就去上課 3 走路輕快 4

開門關門無響聲放椅子也要輕放 5 離開坐位棹椅

整好 6 用過的東西放置原處並要整齊 7 地上有東西或紙屑拾起來放置紙箱內 8 愛惜紙筆書籍玩具並愛護園裏的花草物品 9 說話要清楚 10 衣服鞋帽不用的時候放在一定的地方

(二)社會的

1 進出門戶不爭先 2 作事或遊戲要依次序不爭前落後 3 不和人相罵 4 小事情不要告訴 5 自己的東西或公共的東西歡喜人家共用 6 同學要相敬愛 7 學說早好、請、謝謝你、對不起、再會 8 做值日生做得要好 9 見了人家有病苦會用哀憐 10 對總理遺像國旗黨旗要行敬禮

(乙)訓育實施方法有需全體訓練者有需個別訓練者訓育

兒童不取消極的抑制而用積極的獎勵復用圖表公開

揭示比較優劣使知勉勵如清潔表劃到表即其例也

五、體育概況

(一)遊戲的技能

- 1 會拉鴨子推兔子 2 會拉車子 3 會搖木馬 4 會拍球
- 5 會擲球接球 6 會踢球 7 會滾鐵環 8 會踢毽子 9 會拋中籐圈 10 會拋豆囊

(二)運動的技能

- 1 會走木橋(低而闊的) 2 會走梯子溜滑板 3 會坐蹠

七、衛生概況

蹠板 4 會坐浪船 5 會走雪車 6 會騎三輪車 7 會跳繩 8 會打秋千

1 不用手指挖鼻子 2 不用手指揩眼睛 3 手臉要清潔 4 吃東西以前洗手 5 身邊常帶手巾 6 打噴嚏或咳嗽時用手巾掩着鼻子或嘴 7 不帶零食到幼稚園裏來 8 嘴裡有食物的時候不講話發笑 9 穿的衣服整齊清潔

八、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章	性	別	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主任	于季蘭	晴霞	女	女	二七	二七	雙城	吉林省立女師幼稚班畢業	十三年十二月
教員	常文蘭		女	女	二五	二五	瀋陽	莊河縣大孤山崇正幼稚班畢業	十七年八月
幼稚班看護	劉令儀		女	女	三四	三四	北平	吉林省女師畢業	二十年二月
同	鄧子珍		女	女	二三	二三	河北	河北香山女師畢業	十九年九月

第三章 第二學區各小學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一小學校

一、校址 滿洲里鐵道北頭道街門牌五十一號分校鐵道南學堂街門牌八十號

二、沿革 滿洲里商會於民國十年八月創立國民學校初屬瀋濱縣管轄十四年七月政屬特區市政局易稱第七學區公立

第三兩級小學校十五年教育局接管更以今稱十七年二區

十校停辦學生校舍均併入是校別詳二區十校沿革內校舍

兩處為東鐵及市政公所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

一級初級三級共一百五十六人

四、訓育狀況

目的

依據小學教育宗旨訓練使成愛勤勞能自治事造就

有革命精神的健全國民

設備 校訓 誠勤恒

公約 各級分別商定共同履行

訓話簿 內逐日記載訓話者之要旨既能收訓話上

之統一又可得訓練上應注意的事項

考勤簿 各級出席缺席人數月終統計一次揭示以

資獎勵

操作簿 記載兒童個性以備實施個人訓練時的標準

實施 校長及訓育部同人規定訓育上之統一

級任為各級訓育之主體

科任為訓育之輔佐

方法 甲直接方法

乙、一般的

早午會的訓話……普通的

偶發的訓話……臨時的

慶 吊……關於各種紀念儀式

校 訓……誠勤恒

文、特殊的

獎懲……取積極的方式但獎以不養成虛榮心懲

以養成其廉恥心為原則

糾察……每日有值日員一人以監察學生之行為

服務……販賣部圖書館等處均有高年級生服務

以養成愛勤勞負責任之習慣

儀容……注意學生之儀容而期於端正並設整容

鏡以期收直接之效

乙間接方法

家庭訪問 藉以知兒童之環境

家庭通訊 偶發事項成例應通知事項

個性的檢查 彙記兒童個性作為訓練之參考

開懇親會 將學校和家庭打成一片藉謀解決

訓練上之難點

交際的常識 使學校社會聯成一氣不致學非所用

自治的養成

利用兒童之競爭心和羞耻心並組織有紀律的各種團體引導到自治

的路上去

五、體育狀況

目的 力圖兒童全體生活力之增進並注意感官之練習與

保護

實施 體育教員負一切計畫提倡全級任科任等為之

輔佐

設備 秋千 籃球 網球 排球 鐵槓 游籃 小球

方法 積極的

課內運動

姿勢矯正

第三篇 學校教育

球術練習

提倡各種遊戲

消極的

課餘運動

修學旅行

遠足球

注意教室溫度光線與空氣

六、衛生狀況

實施 衛生部負全校一切進行考察之責

級任等負一切進行考察之責

設備 整容鏡 整潔比較表 各級教室整潔揭示板 衛生標語 救急藥品

生標語 救急藥品

方法 積極的

零食之限制

刺激性食物之限制

傳染病之預防

種痘消毒

廁所垃圾箱之消毒

消極的

衛生訓話

二五七

衛生宣傳

體格檢查

深呼吸

各科自修

但養成愛勤勞習慣且可作教學上之實驗

平時國語算術習字美術等科斟酌各科性質其

有便於自修者由教師指導於課外工作隨時交

校批閱

七、課外作業

培植校園 分全校兒童為若干組劃校園為若干區植當地

之特農產作物日用必需之農作物比較優劣不

假日 寒暑假前由各科教員預出習題或指定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械	用	具	場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五	五	五	種	種	處
八	五	五	四	二	五	百	零	一	種	種	處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儀	理	物	物	物
		學	藥	乾	生	化	理	物	學	七	三
		藥	水	製	物	學	七	十	種	種	種
		品	浸	五	無	七	十	四	種	種	種
		無	十	十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胡詞吉	伯	男	三六	三六	吉林	林省立一中卒業	二十年一月
高級任	張玉庚	子	同	同	三六	蓋平	蓋平縣立師範卒業	十九年八月
高科任	韓維揚	鍾	同	同	同	同	蓋平縣立師講卒業	十九年四月
初級任	孟廣文	潔	同	同	三三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馬福山	遇	同	同	三一	龍江	黑龍江省立一師卒業	同
同	李鍾蔭	月	同	同	二八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同
同	蔣德毅	述	同	同	二七	蓋平	蓋平縣省三師卒業	十九年十月
初科任	王寶琛	約	同	同	三二	吉林	吉林私立美專卒業	二十年三月
同	胡勝吉		同	同	二六	吉林	吉林省立一中卒業	同
俄語	劉暉	曜	同	同	二七	江省	江省俄語專門卒業	十八年三月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一級	十七年六月八	八人		
初一級	同	十六人		
初二級	十八年六月十	一人		
初三級	十九年十二月八	八人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二小學校

- 一、校址 滿溝站南三道街
- 二、沿革

該校係當地紳商於十一年六月創辦商立第一兩等小學十五年秋經教育局接辦改稱二區二校嗣於十七年秋併入第十一校作為分校二區遂無二校之設先是教育局於十五年秋接收滿溝市政分局於十三年秋創之市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改為二區第一女子小學校至十九年秋周廳長守一將二

區一女校改為二區二校以彌二區二校之缺男女兼收現有學生高初共六級校舍租賃在滿溝南三道街

- 三、組織及編制 該校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三級共一百一十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以勤勞貞靜為主即以此四字為校訓舉行團體及個人訓練團體訓練每日舉行謂之朝會星期六舉行謂之週會由各職教員輪流訓話除依據校訓外並以現今實事或舉古人嘉言懿行鼓勵其興趣陶冶其性情涵養其道德個人訓

練乃由各級級任教員與每日值日員遇有兒童發生不良之舉動隨時隨地矯正其惡習並以該校所定規章詳指示之引入正軌

六、體育狀況
級任隨時檢查令其洗滌
該校體育以鍛鍊兒童身心陶冶兒童性情養成健全之國民為宗旨正課則授以柔軟體操舞蹈遊戲等並注重身體平均發育俾兒童有守規律尚協同的習慣早操午操注重深呼吸及調和運動課外則由教員指導練習球術及短距離之賽跑等事

五、衛生狀況

該校對於衛生設施上使兒童得適宜之生活環境為宗旨校醫每年春季來校檢查體格及種痘每月來校舉行衛生講演一次使兒童徹底了解衛生之應當注意至於校中庭院由衛生主任督率校役灑掃教室內則由各該級任教員指揮值日生掃除並列比較板揭示以資獎勵教室內之光線尚可愜空氣因室小人多稍虞不潔兒童午膳有帶至校內食用者由值日員檢查後始準食用水則一律飲沸水清潔服裝亦由各級

七、課外作業情形

該校教學兒童期於智德體共同發達故對學業方面在正課外如習大小楷及作泥工園藝採集昆蟲植物標本以及其他有利益有規則之遊戲亦提倡之

八、設備

雜 誌 三 種 標 乾 製 件	圖 書 籍 十 一 種	育 器 械 用 具 三 種	體 球 場 一 處	儀 物 理 種
	器 生 物 種	化 學 種	種	

九、教職員					
全	初級任	高 科 任	高 級 任	校 長	職 別
崔淑範	徐鏡蓉	朱鴻信	滿淑荃	陳德棠	姓 名
師 民	鑑 菑	遠 孚	沁 馥	子 蘭	次 章
女	女	男	女	男	性 別
二三	二三	三八	二七	三九	年 齡
江省	同	遼陽	巴彥	遼陽	籍 貫
江省女師卒業	遼寧縣女師卒業	遼陽縣師卒業	江省女師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資 格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十二月	校到年月

具		校		書
衛	日	課	報	報
生	用	業	章	章
二	九	六	一	一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本
		學	藥	藥
		藥	水	水
		品	浸	浸
		種	件	件

全	楊玉輝	初科任	于克吟	俄語	安濤尼那	書記	彭昱剛
男		女	芳	男		侯	
二三	紹興	二九	岫巖	二一	俄籍	南京	
北平郁文大學卒業	岫巖縣立簡易女師卒業	東鐵儲才華文專門卒業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在校學生				學生數				備考
級次	別	現在年	期	上	下	年	度	
高	二	二	年一期	男	女	總計		上半年係
高	一	一	年一期	一七	一〇	一七		初級四年
初	二	二	年二期	四	二六	三〇		二期
初	三		年二期					初五級
				八	八			
				一七	二一	三八		
				一三	七	二〇		
				一三	七	二〇		

合	初		四年二期	五	一一	一六	四	一〇	一四
	四		二年一期	一二	三六	四八	一二	四三	五五
	計	二二	一〇八	一二九	三五	一二四	一五九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畢業	人	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	一	級	十八年	十二月	十一	人				
初	二	級	十二月	十一	二	人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三小學校

- 一、校址 安達站南三道街
- 二、沿革
-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三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七人初級科任三人俄文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級三級初級七級共三百四十人

該校為十三年九月市政分局所創設原名安達站市立第一

小學校初僅兩級後漸擴充十五年三月設校園一所是年秋經教育局接管易以今稱現有高小三級初小七級校址在安

訓育主義在養成學生自治能力以讀書識字修己作人為主
義訓育方法寬嚴並濟每日舉行午會或朝會由全體教員輪

流訓話注重學生過失上之悔改凡發見有過失者隨時隨地

六、體育狀況

訓誨之

關於體育器械上之設備計有鞦韆轉盤籃球網球乒乓球等

五、衛生狀況

體育教材分高初年級實施之高年級採用柔軛操舞蹈操低

校內院落每日掃除穢物廁所逐日起除糞溺撒布石灰教室

年級用唱歌表情做效操遊戲操等

裡由學生洒掃學生衣履並囑時常洗滌

七、學生課外作業 每日在校除遊戲外溫習舊課或寫大小楷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械	用	具	場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七	三	具	具	具	三
三	六	五	五	二	十	一	種	種	種	種	處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學		藥		乾		生	
				品		水		製		化	
				品		浸		物		學	
				種		件		件		種	
				種		件		件		種	
				種		件		件		種	
				種		件		件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章	性	別	年	齡	資格	籍貫	到校年月
校長	王玉堂	仲蘭	男			四四	江省訥河	奉天兩級師範完全本科 卒業	十九年七月
事務員	劉殿助	虎臣	同	同		二九	蓋平	蓋平熊岳高小卒業	二十年二月
高級任	宋連元	捷三	同	同		三三	伊通	吉林省立一中卒業	十五年八月
高級任	魏象賢	學孔	全	全		三三	義縣	義縣師範卒業	十六年三月
初級任	于殿科	猷文	全	全		三四	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十七年三月
同	王世德	星韻	同	同		二四	蓋平	遼陽省立三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鄒本德	志仁	同	同		二六	寬甸	寬甸縣師範卒業	十七年四月
同	王景雲	漢章	同	同		三六	撫順	遼寧簡易師範卒業	十八年八月
同	關克勤	振民	女	女		二七	遼寧	吉林省立女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初錫齡	夢堯	男	男		三一	同	蓋平縣立師範卒業	十九年六月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畢業	後狀況				
十一、畢業生								
高	六	一年二期	四二	四二	二八	二八		
初	七	四年二期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初	八	四年一期	二九	二九	二六	一		
初	九	三年二期	二九	三〇	二九	五		
初	十	三年一期	三〇	三七	三〇	六		
初	十一	二年二期	三四	三四	三三	四		
初	十二	二年一期	四一	四一	三三	二		
初	十三	一年二期	四三	七	五〇	四		
合計			三三一	一五	三四六	二七一	二二二	二九三

高一級	十六年十二月五	五	人																
初二級	同	十九	人																
初三級	十七年六月	三十三	人																
初四級	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二	人																
高二級	同	二十三	人																
初五級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	人																
高三級	十二年	二十	人																
初六級	十九年六月	三十七	人																
高四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一	人																
合計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四小學校

一、校址滿溝站南三道街分校滿溝站北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滿溝市立第二小學校十三年秋市政分局所創立
 十五年秋季改屬教育局定以今名復接取商會代用小學併為
 分校該校校舍在滿溝站南三道街租用民房分校校舍在北
 三道街係假自商會者現有學生高初共七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五人初級科任三人俄文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級二級初級五級共二百四十四人

四、訓育狀況

根據三民主義依照兒童心身發展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智識技能與道德以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採用誠敬公恒為校訓依據校訓旨趣矯正不良習慣期收潛移默化躬行實踐之功效設有級訓並揭示關於訓誡之格言關於全體指導誥誡事項每日有朝會午會每週有週會由值日員及訓育部長在各該會時施行之學生遇有過失由教員隨時隨處訓誨之

五、衛生狀況

以促進全體師生健康矯治體格缺點預防疾病發生養成清潔習慣及衛生道德為主義對於行走坐立操作之偏欹姿勢由級任及體育教員或衛生部長值日員等隨時矯正之凡須

六、體育狀況

掃除滌刷拂拭之處所器具分別其性質由學生或校役於每日或每星期清潔一次對於學生之衣服身體並施以檢查詳定分數登簿按級比較每月月底公布擇優獎以整潔錦標以資鼓勵屋中光線是否適宜空氣是否流通以及春季種痘傳染性病之發生均隨時注意每於朝會或午會終了上課或在戶外作五鐘呼吸操以收納養氣排除炭氣而資振作

發達身體內外各器官之功能謀全體之正當發育藉以培養勇敢敏捷忍耐之品德成就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凡唱歌遊戲故事遊戲感覺遊戲摹擬遊戲及模仿運動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田徑賽運動器械運動以及姿勢考查姿勢矯正姿勢比賽等類或選手運動或團體運動均以定時行之

課外作業 課外運動於每日早晚午間或下班後行之均有體育教員之指導監護

八、設備

體	球	場	二	處	儀	物	理	種
	育							
化	學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同	高級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姓	名								
何興亞	喬世晉	金汝礪										
伯歐	占達	迺鋒										
同	同	男										
三六	三九	五〇										
江省	開原	瀋陽										
黑龍江省立一師卒業	天津南開中學卒業	奉天優級師範史地部卒業										
十七年八月	十六年六月	二十年二月										

具	校	書	圖		
			報	雜	書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二	五	二	三		十
十	十	百			五
五		五			種
種		十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學	藥	乾	生
		藥	水	製	物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事務員	俄語	同	同	初科任	高科任	同	同	初級任	初級主任兼分校主任	初級任
蔡國英	安濤尼那	張英烈	王明胤	王之藩	王德全	張天恩	修文粹	張巨業	徐國富	許景開
伯倫		子珍			敬天	惠遠		鴻猷	蘊豐	運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三	三一	二六	二五	三四	三五
開原		蓋平	雙城	鐵嶺	蓋平	岫岩	撫順	本溪	遼陽	海城
遼寧省立三中卒業	東鐵儲才華文專門卒業	新民縣基督教會高中文科卒業	同	遼寧東北體專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岫岩縣中卒業	遼寧省立第二工科高中卒業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遼陽縣中卒業	海城縣中學卒業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三月	十九年一月	同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三月

十、在校學生										學生數				
級次	別	現在年期	高五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合計	上半年		下半年	
											男	女	男	女
高六		一年一期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九	一九	一九	四〇	四〇
初五		四年一期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五七	四〇	四〇	四三	四三
初六		三年一期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五九	三三	三三	三七	三七
初七		二年二期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二五七	四五	四五	四九	四九
初八		二年一期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五九	三八	三八	三六	三六
初九		一年一期								二五七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高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九			二四	二四
合計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七	一九	一九	二五七	二五七

備考

上半年係初四級

已畢業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二級	十六年十二月	十九人				
初二級	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人				
高三級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人				
初三級	同	二十六人				
初四級	全	四十人				
合計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五小學校

一、校址 富拉爾基站興利街

二、沿革

該校現有學生高初共六級為鄉自治會十三年春創設之公

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秋經教育局接管易稱今名校舍十七楹在富拉爾基站其五楹新建餘為鄉自治會所舊有者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初級級任五人初級

科任三人俄文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初一級初級五

級共二百二十二

四、訓育狀況

依據教育宗旨以發展兒童之個性養成兒童民權民族民生之基本智識及自動自治自重之良好習慣俾學生有健康之體力科學之頭腦完美之道德藝術之興趣互相之習慣及國家之觀念為標準以勤誠愛敬為校訓以期養成學生勤勉誠實友愛敬長之道德校壁繪有國恥地圖藉以激勵學生自強之心每級懸有級訓以為訓練本級之方針

五、衛生狀況

校內設有龍頭帶蓋之水桶內注沸水以便於學生飲用院內懸有各級清潔比較表每日將攷查之結果揭示其上每週總結一次成績優者予以清潔優勝牌懸於教室外以資鼓勵各級教室均設本級學生清潔比較表每日由本級級任檢查一次各教室均設有窗簾噴壺掃帚揮子拭布以備每日清潔教室之用廁所每週清潔一次然後洒以石灰每學期由校醫至校演講衛生淺說數次檢查身體一次春季種牛痘一次

六、體育狀況

該校設有球場四處鞦韆槓子各一架體育器具凡九種每日各組均按規定時間分別遊戲由體育委員監視並利用假日或星期日舉行規模較小之運動會以鍛鍊全體學生之身軀平常正課有體育一科課外有朝會午會均有團體體操

七、課外作業

每級設有值日生二名担负日本級清潔及各項課餘之整理事宜每日每級有照料生二名以照料同學之秩序每項運動均分若干組每組設有正副組長各一人以負本組收送及保存運動器具之責任每級級會之各委員於課餘均負級會中應負之責任及工作每級由學生舉正副主席各一人專掌級內一切臨時及維持秩序之責任校內設有週刊各級均備有學生讀物以備學生課餘讀閱販賣部每週設賣生二人由各級輪流遴選鼓號生於每晚課餘練習

八、設備

體育器械用具		球場	處
種	九	四	
儀			
物	化	理	種
種	學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格	到校年月
高級任	高級任	校長	姚振先			男	三三	瀋陽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同		吳隆懋	子敬			三三	龍江	黑龍江省立一師卒業	十九年二月
同	同		趙印溪				二四	本溪	鳳城縣立中學卒業	十九年八月

具		校		書		圖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籍	籍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四	八	種	種
二	百	百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十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生	物
		學	藥	乾	生	物	物
		藥	水	製	物	物	物
		品	浸	製	物	物	物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初級任	孫桂馥	郁齋	同	三八	桓仁	桓仁縣師範卒業	十九年一月
同	張連玉	原質	同	三一	撫順	北平國立法大卒業	十七年十二月
同	劉玉書	瑞麟	同	三七	蓋平	瀋陽縣師範卒業	二十年三月
同	郎安屏	介忱	女	三一	開原	黑龍江省立女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盧連科	普三	男	四〇	遼陽	遼陽師範卒業	同
初科任	宋德權	鈞銘	同	四三	雙城	吉林優級師範卒業	同
同	張魁懋	國威	同	二五	蓋平	蓋平乙種商業卒業	二十年二月
俄語	陳耀周		同	三〇	任邱	河北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
事務員	孟憲國	劍塘	同	二四	蓋平	遼寧省中學卒業	二十年三月

級次科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現在	年期				
別	上	下	男	女	總計	度
	男	女				

十、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畢業後狀況
高一	級	十六年十二月	一十七人			

合計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高二	高一
	一年一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三年一期	四年一期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六六		三三	二四	三四	三四	一七	二四
六〇		二四	一一	一二		六	七
二二六		五七	三五	四六	三四	二三	三一
一八三	四四	二八	一八	三五	二六	一七	一五
八〇	二九	二三	八	九		五	六
二六三	七三	五一	二六	四四	二六	二二	二一
						初三級 上半年係	

初 一 級	同	十 八 人							
初 二 級	十八年六月	二十五人							
初 三 級	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人							
初 四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二人							
合 計									

第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六小學校

一、校址 安達站路東南頭道街

二、沿革

該校校舍係租賃民房於民國十四年成立初名安達市立第

二女子小學十五年秋季經教育局接管定名二區第二女子小

學校十九年秋季與二區第一女校一併改稱今名男女兼收現

有學生高初共五級舊二區六校原在博克圖站為該站商人

於九年二月創辦之商立小學十五年夏自治會接管接給校

舍易稱公立第一小學是年秋季教育局接管定名為二區六校

十七年秋季連同校舍學生併入同站之二區十二校內由是至

二區第二女校未改稱以前二區無六校名稱者凡二年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四人初級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

一級初級凡二百零五人

四、訓育狀況

以年級高低而施以相當訓育對於高年級生取嚴格主義對

低年級生取輔導主義以校訓勤謹毅樸為大綱以躬行實踐

為標準而實施之機會有全體個人之別全體在朝午會行之

個人隨時隨地行之總以養成其自治自立之精神

五、衛生狀況

對於衛生極加注意各教室之清潔由各級值日生按日清除

一次廁所院落每日飭校役掃除對於學生不准食零物不准

飲冷水衣服時常洗滌

六、體育狀況

體育除課內之操練外組織各種有興味有裨益於身心適宜

發育之遊戲以專人指導施行

七、課外作業

學生課外作業不一除打球運動外有補習算術國語者或補習俄語者或溫習各課程者或習寫大小字者

九、教職員	體		圖			育		八、設備
	球	場	書	雜	報	器	械	
	一	處	籍	誌	章	具	用	
	一	種	三	一	二	八	種	
衛	日	課	書			體		八、設備
生	用	業	報	雜	書	器	械	
二	一	二	章	誌	籍	具	用	
十	百	十	二	一	三	八	種	
種	三	十	十	種	十	種	種	八、設備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種	種	種	八、設備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校 長	于 靜 宜	雅 周	女	三一	寬 甸	遼 寧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十 七 年 八 月
高 級 任	朱 玉 珍	蘊 生	女	三〇	雙 城	吉 林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同
初 級 任	韓 潤 琴	麗 生	女	二八	同	同	十 八 年 二 月
同	那 淑 清	鏡 澄	女	二五	同	同	十 九 年 一 月
同	朱 玉 蘭	蕙 生	女	二四	同	雙 城 縣 立 女 師 卒 業	十 八 年 二 月
同	邵 桂 珍	松 年	女	二六	同	吉 林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十 七 年 九 月
高 科 任	戴 宗 孟	述 賢	男	五九	蓋 平	北 平 一 師 卒 業	十 九 年 八 月
初 科 任	魁 榮 華		女	二五	河 北	河 北 省 立 女 師 卒 業	十 九 年 九 月
同	許 惠 清	挹 泉	男	三一	雙 城	上 海 美 專 卒 業	十 九 年 一 月
俄 語	葉 月 健 你		全	二九	俄	俄 京 奇 都 中 學 卒 業	十 九 年 五 月
書 記	楊 運 升	聘 三	同	三七	寬 甸	寬 甸 縣 教 員 講 習 所 卒 業	十 七 年 八 月

十、在校學生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學 生 數		備 考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高三甲組		二年二期	女 二六	男 二六	
同 乙組		一年一期	女 二〇	男 二〇	上 初 二 期 初 級 四 年 係
初 三		四年二期	女 四三	男 四五	
初 四		三年一期	女 二七	男 三八	
初 五		二年一期	女 四五	男 五八	
初 六 甲組		一年二期	女 二一	男 三五	
全 乙組		一年一期	女 二五	男 三四	
合 計			女 一八二	男 二二二	
			女 一五二	男 四一	
			女 一九三	男 一五二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一級	十七年六月	十二人		
高二級甲組	十九年六月	六人		
初一級	十九年六月	十七人		
初二級	二十二年一月	十七人		
合計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七小學校

一、校址 昂昂溪站西三道街

七小學校

學生高二級初六級男女兼收校舍自建十二間在站西三道街頗狹隘兼租民房以給用焉

二、沿革

民國八年秋商會籌款創設商立小學於昂昂溪站十二年增

設女子分校十五年改由自治會撥款易名公立第一小學校

是年秋教育廳成立撥歸管轄乃更今名十七年一月同站二

區八校學生併入女子分校則於舊二區八校所租校舍中獨

立為二區第三女子小學校(另見二區十校沿革)是校現有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六人初級科任三人俄文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

級二級初級六級凡三百零二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分訓育方針訓育目標實施方法茲簡

述如下

甲、訓育方針 依三民主義本革命精神養成健全國民

乙、訓育目標

1 革命化
1 培植革命思想

2 明瞭國民黨的意義和組織

2 紀律化
1 養成紀律的行動

2 養成良好的習慣

3 社會化
1 能澈底明瞭公民所需的知識

2 能領導羣衆促人羣進化

4 科學化
1 有科學的頭腦

2 有創造的能力

5 藝術化
1 能注意美的陶冶

2 有藝術上的技能

6 生活化
1 有健全的體格

2 具有生活所需的普通技能

丙、實施方法 根據上列標準

(子)革命化

1 關於環境的 教室懸掛黨國旗總理遺像和有關革命的標語文字圖書照片等

2 關於訓練的 舉行各種儀式時對於黨國旗總理遺像行最敬禮讀總理遺囑靜默唱革命歌關於革命的

時事報告

3 關於活動的 紀念日舉行儀式宣傳講演遊行張貼

圖書標語呼口號

(丑)紀律化

1 關於立法的 釐定各種公約

2 關於訓練的 養成良好習慣

3 關於監察的 設立糾察隊

4 關於偶發的 隨時施以團體或個別的訓話

(寅)社會化

1 關於組織的 實行參加黨國的社會活動 組織宣傳隊

運動

2 關於訓練的 舉行各種球類比賽及清潔運動識字

運動

3 關於集合的 舉行週講演會

4 關於發表的 組織新聞社

(卯)科學化

1 關於研究的 組織讀書會及科學講演會

2 關於競賽的 舉行植樹種花種菜等比賽

3 關於建設的 採集動植礦製造標本

(辰)藝術化

1 關於發表的 舉行文藝習字遊藝美術工藝等展覽

會

2 關於練習的 表演關於革命和愛國的戲劇組織音樂會

(己)生活化

- 1 關於健康的 早操及各項課外運動
- 2 關於經驗的 禮節社會清潔等實習
- 3 關於習慣的 精勤的考查整潔的檢驗

(午)懲獎

(一)獎勵

- 1 獎勵的範圍 學業優良品行端正出席精勤服務勤勞者
- 2 獎勵方法 分別給與獎旗獎狀獎章獎品留影題名等

(二)懲戒

- 1 懲戒的範圍 動作懈怠行爲不檢言語侮謾學業低劣等
- 2 懲戒的方法 訓誡離羣留置褫奪獎狀停止職務停學留級斥退等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分目的實施設施三項如下

甲、體育目的 鍛鍊身體發揚遊戲本能養成協同精神及好運動的習慣

乙、實施教材

(一)課內的

- 1 低年級 集合分散立正看齊報數轉法走步表情遊戲競爭遊戲模仿操等
- 2 高年級 競爭遊戲雙行及四行走步柔軟操模仿操分防法應用操跳舞等

(二)課外的

- 1 低年級 鐵環毬子拍球棒球等
- 2 高年級 籃球網球隊足球田徑賽等

(三)設備 網球場足球場球場籃球場陸鈴鐵球鐵環毬子跳高架等

六、衛生狀況 分組織實施二項

甲、關於組織的 衛生隊

乙、關於實施的

- 1 檢查教室宿舍飯堂便所個人衣履手臉清潔等
- 2 每日各室掃除
- 3 每週舉行大掃除
- 4 便所消毒

說明 關於學生疾病治療及體格檢查種痘等由校醫隨時到校施行之

同	初科任	高科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級任	同	高級任	校長
何廣玉	賀玉祿	張民權	玄士慶	曹書倉	劉裕榮	吳從山	李其斌	何永阜	謝濬普	艾芝荃	艾芝荃	史超
	鶴軒	喚中		蘊三	超軒	仰之	夢周	紹峯	曉泉	甫青		鍾岳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二七	三六	三二	二四	二九	三〇	二三	二七	四〇	二五	三八	四一	
同	同	江省	吉林	江省	吉林	江省	奉平	遼陽	岫岩	遼陽	遼陽	撫順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同	黑龍江省立一師卒業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黑龍江省立師範科卒業	吉林省立女一師卒業	黑龍江省立一師卒業	烟台先志中學卒業	遼陽縣立師範科卒業	遼寧省師範科卒業	遼陽縣中卒業		國立瀋陽高師卒業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七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合	初 十 一	初 十	初 九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計			
三〇九		四二	二九
三〇九		四二	二九
三一〇	六六	三三	二九
三	三		
三三三	六九	三三	二九
	新生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月	畢業 人數	畢業 後 狀 况	
高 四 級	初 四 級	高 三 級	初 三 級	初 二 級	別	年 月	人 數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人	十二年三月三十人	同 二十三人	十八年六月三十三人	十七年六月三十人	畢業	年 月	人 數		
					後				
					狀				
					况				
					合計				

初	五	級	十	二	月	三	十	人
合 計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八小學校

一、校址 安達站正陽七道街

二、沿革

原二區八校在昂昂溪站爲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昂站自治會創設公立第二小學及清真小學合併該所改稱者嗣於十七年一月呈准併入昂站二區七校別於安達站東部租賃校舍籌備組設至三月成立即今之二區八校現有學生高一級初五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五人初級科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五級凡二百三十三人

四、訓育狀況

訓練之綱領採取寬嚴互濟主義以校訓敬信勤樸爲大綱施以適當之陶冶以期完成其人格其施行方法曰朝午會冬季午會夏季朝會逐日舉行曰週會每週舉行各級週會一次每

五、衛生狀況

三週舉行全校週會一次曰比賽分整潔比賽秩序比賽勸勵比賽運動比賽講演比賽學業成績比賽六種俾資競進而增學識曰訓話分個人團體二種團體訓話由值日教員及訓育主任行之個人訓話由各教員分別行之曰觀摩懸掛各模範人物畫圖張貼格言及舉行各種儀式以資觀摩曰作業練習值日生之服務販賣部工作部巡察等之練習曰獎懲多團體獎而少個人獎對於公益最盡力者爲上獨善者次之懲罰亦以團體爲重個人次之又有養護之方法按兒童心身發育之程度使其平均發達以期鍛成強健之體格曰衣食住及用具之考查曰教室內各種衛生曰課餘遊戲之監護曰身體之檢查曰疾病預防及治療等項

衛生之事務由校務分担之衛生部主之關於男女生之廁所由該部主任每日切實檢查務令清潔並施以石炭酸及石灰等之消毒品學生飲水備有沸水桶二個每級棹橙窗壁之清潔除由各級任及訓育主任詳查外並有衛生部主任隨時檢

具	術	生	十	種	他
---	---	---	---	---	---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李顯廷	印	懷	男	四二	吉林	吉林兩級師範優選理化科卒業	二十年一月						
高級任	習文耀	光	斗	同	二七	康平	遼寧省立四師卒業	十七年九月						
高科任	黃金銘	鼎	新	同	三一	吉林	吉林省立三中卒業	二十年二月						
初級任	張法園	效	陶	同	二六	河北	遼寧懷德縣立師範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椿希智	舜	如	女	二八	鐵嶺	鐵嶺縣立女中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郎鳳山			男	三二	江省	黑龍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八月						
同	潘靜貞	純	一	女	二七	海城	海城縣立女師卒業	十八年三月						
同	韓樹棠	壺	範		二七	雙城	北平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卒業	二十年二月						

級別		十一、畢業生				
		高 一 級	初 一 級	高 二 級	初 二 級	初 三 級
合 計	畢業年 月	十八年六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畢業人數	二十五人	三十四人	十六人	十三人	二十四人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合 計	初 七	初 八
	一年二期	一年二期
二六	二六	二六
六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八	二八	二八
四	四	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九小學校

一、校址 昂昂溪站地包街

二、沿革

二區九校原爲東鐵第四小學校成立於十二年九月係初小一級十五年增至三級是年秋教育局接管易以今名現有學生高一級初四級校舍兩所在昂昂溪站道北地包街均東路官房校園一處面積四十平方丈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初級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四級凡一百三十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方法有朝午會之團體訓話教授時間之隨時訓話偶發事項之個別訓話紀念日舉行儀式時之講演學校家庭各種工作之指導訓話露天教授及出外旅行時之臨機訓導學生自治會之組織而以勤毅誠潔爲校訓思想要主義化意志要革命化動作要紀律化

五、衛生狀況 春季種痘檢查身體校內設有藥箱儲備藥品以療治輕傷及臨時救急之用每日由級任教員或值日學生檢查服裝手面之是否整潔禁止購買零星食物飲沸水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

六、體育狀況

初一二年級施以唱歌遊戲體操遊戲舞蹈遊戲初三四年施以表情體操簡單球類姿勢訓練高一年級施以比賽遊戲運動田徑賽運動姿勢訓練此外於每日朝午會施以五分鐘全體體操運動器械則設有網球籃球隊球天橋雲梯鞦韆之類

七、課外作業 初三級以上每日須交大楷兩張初四以上加添小楷一張初三以上各級合組講演會高級組織辯論會學業競進會及各科成績比賽會初二三年級作註音符號遊戲

初三年級以上添注地方音之注音文字及注音符號之書信初四年級以上添注國音之注音文組織國語講演表演會又令初四年級以上學生按日記日記國樂部由學生自由加入練習圖書部則取隨意閱讀主義以養成其自動精神

八、設備

級次科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考
	現在年	期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高 科 任	賀曉寰	寅 東	三〇	同	十八年三月
初 級 任	萬 慎 行	孚	三五	同	同
同	張世增	如 川	二七	吉林	黑龍江省農業中學卒業
同	王正倫	子 彝	三七	山東	北平匯文大學卒業
同	劉士英	軼 羣	二六	江省	黑龍江省立女師卒業
初 科 任	周 珍 寶	潔	三三	同	同
同	楊遇春	榮 芳	二九	同	黑龍江省一師卒業
俄 語	葛允中		四三	同	實科中學卒業
書 記	王正平	子 衡	三四	山東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高一級	初一級				合計	畢業	後	狀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	十	二十九人					
同	二十三人							

高 二	高 三	初 五	初 六	初 七	初 八	合 計	已畢業
一年一期	一年一期	四年一期	三年一期	二年一期	一年一期	九二	初四級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〇	二三	九	三八	
八	八	八	三	七	五	二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九	一四	九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三	一七	三四	四二	
六	六	八	七	一一	一〇	一四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八	四四		

初	二	級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人
高	二	級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人		
初	三	級	同								
合			計					二	十	五	人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小學校

一、校址 昂昂溪三道街

二、沿革

二區十校原在滿洲里站自十五年秋教育局成立後接管東鐵第六小學所改稱也十八年秋因中俄邊釐學生隨家遷避未歸者居多數十九年春將餘留少數學生併入同站二區一校而三區十校遂爾停辦是年秋教育廳彙案呈准以二區第三女子小學校改稱二區十校現有學生初三三級男女兼收校舍租賃在昂昂溪站二區第三女校起原見二區七校沿革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四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初級四級凡九十六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以貞靜勤樸為校訓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育之程序陶冶兒童良好之習慣養成其自動能力造成健全國民之基礎為標準所有心性的修養如對公要有紀律心對人要有同情心對己要有自尊心對事要有責任心言行的訓練言語要爽快明瞭態度要莊重和藹動作要規律敏捷精神要活潑勇敢意志要高尙堅定習慣要節儉勤勉服務要誠懇協助思想要純正統一至於訓育方法在學生方面組織自治會按照規程互相提攜誘掖以養成自治之精神學校方面組織教員委員會根據訓育標準隨時隨地相機誘導以期潛移默化陶冶於無形之中利用模範級模範生以作模範教者以身作則以誠心感化懸掛模範人物藉資觀摩張貼標語公約以作箴規又施以個人訓導部分訓導團體訓導特別訓導褒獎揭示揄揚獎狀獎品而以懲罰言語訓誡揭示懲罰賠償服務

停學退學等以使其略生戒心

五、衛生狀況

遵照教育廳頒佈之學校衛生暫行標準切實施行其施行方法關於團體者曰校舍之清潔採光換氣溫度調節桌椅之尺寸黑板之位置活動坐位疾病之預防灌輸衛生常識零食之限制關於個人者曰身體衣服之清潔姿勢之矯正身體之檢查起居飲食之檢查指導衛生實踐之方法

六、體育狀況

按兒童身心發育之程序施以適當之體育方法俾養成其健康之體格注重平均發育及姿勢訓練使兒童充分發展其運動之技能及活潑之習慣尤注意遊戲及舞蹈春夏秋冬三季每日上午預習後舉行早操冬季下午上課前舉行午操注重調

七、課外作業

和運動及深呼吸課外運動遵照教育廳頒佈之體育訓練標準於每日課畢按運動時間分組切實練習之體育不重選手的而重普遍的而不重一時的而重平日的是以個級與個級之比賽個人與個人之比賽均於平素行之優者校中給獎以資鼓勵每學期由校醫檢查兒童身體一次除宣佈結果外並通知其家長

平時凡國語、習字、工、美、等科便於課外自修者由教員指導於課外工作按期交校批閱擇優揭示以資競進假期於每屆寒暑假於放假前由教員按兒童之程度學科之種類預出習題或指導作業範圍限於假後開學時交校批閱評定甲乙給以獎狀以資鼓勵

八、設備		
圖 書	體 球	場 一
	育 器 械 用 具	四 種
籍 十 種	種	處
器		儀
生 物	化 學	物 理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級任	校長	職別		
同	同	于鳳章	劉作舟	姓名	次	章
姜宗齊	韓乃術	文	濟	性	別	年
佐		宣	川	年	齡	籍
文				貫	資	格
女	女	同	男	遼寧	瀋陽高師卒業	到校年月
		三三	三八	同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二二	二四			同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同		十七年二月
				同		十八年八月
				同		十九年八月

具		校	書	
日	用	課業	報章	
	二	五	二	
	十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學	本	標
		藥品	藥水	乾製
			浸	製
		種	件	件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初	高				合計				
一	一級	十八年六月	十一人						
十九年十二月			十二人						
合計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一小學校

一、校址 海拉爾鐵道北短街分校南新街四道街

二、沿革 東鐵王前督辦景春於十三年四月創設東鐵第七小學校於海拉爾站十五年秋季教育局接管改稱今名時有學生十三人逐漸擴充至十七年秋二區二校停辦所有校舍學生均歸並是校作為分校已見二區二校沿革之內現有學生高初共五級校舍二本校在鐵道北短街分校在鐵道南西四道街一係租之於商會一為東鐵官房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初級科任二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四級凡一百五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朝會每日上午預習後行之晚會每日午後散學時行之訓話會每週星期六行之又懸掛各偉人像片及日訓

校令等以資觀摹舉行各種儀式以實習之學生有功於功過簿記功以獎之有過於功過簿記過以懲之學生功過之獎懲用學校通知書通知其家長

五、衛生狀況 教室由高級學生洒掃餘均由校役洒掃之每週更由校役大洒掃之每日由校長或清潔課主任檢查各教室之清潔每星期六宣布清潔成績優者給獎牌又有校醫到校檢查全體兒童之疾病體量施以相當之診治法遇有患病者持學校免費證赴鐵路醫院診治之

六、體育狀況 體育以網球隊乒乓球為常行之運動天氣和暖時舉行田徑賽

七、課外作業 課外有習字及日記手工等之作業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書	器	球	械	用	具	場
生	用	業	章		籍	具	場	具			
九	七	九	五		四	二	一				
十	十	十									
一	五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級 次 科 別	現在年 期	男	女	總 計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總 計	備 考
校 長	王德濟	惟 哲	男	三一	遼陽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十六年八月	
高 級 任	曲迺謙	子 亭	同	二八	瀋陽	西豐縣立中學卒業	十九年八月	
高 科 任	戴有綸	經 遠	同	二九	遼陽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同	
初 級 任	潘廷弼	邁 熊	同	二八	北平	北平公立一中卒業	十五年二月	
同	劉繼漢		同	二九	濱江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十八年八月	
同	陸德明	希 朗	同	二六	黑山	吉林省立三師卒業	十八年九月	
同	文友琴		女	二五	瀋陽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初 科 任	章培元	秉 剛	男	二四	河南	遼寧馮庸大學預科卒業	同	
同	姜作馨	子 民	同	三三	復縣	復縣師講卒業	十九年八月	
俄 語	歐子列維赤		同	二四	俄	哈爾濱俄僑中學卒業	二十年一月	

初	一	級	同	二	十	二	人
高	一	級	乙	十	九	年	十
合	計	七	人				

第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二小學校

一、校址 博克圖站

二、沿革

該校在博克圖站原名東鐵第八小學校十三年四月成立也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定今稱十七年七月舊二區六校學生校舍悉併於是校另詳二區六校沿革現有學生高二級初四級校舍分兩部在站北橫街一為東鐵官房一為舊二區六校遺址由自治會所撥給者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初級科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四級共一百三十三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主義以誠毅勤敏為綱施以適當之陶冶以期完成為忠勇明達之國民人格朝會習禮並有訓話周會並加學業的表演遊藝的表演言語的競進觀摩則有偉人像格

言等其舉行優者獎之劣者誡之為實行操作起見則有仿照公安隊的分區服務洒掃操場擦抹教室地板棹椅及消費店之分組練習圖書部分之分組值日等事

五、衛生狀況 在設施方面有自來水箱飲茶棚盥洗器整容鏡瓷恭桶外科藥品寒暑表痰盂紙龔脚擦地板擦笤帚毛帚竹帚等類督促方面則飭役洒掃洗滌等清潔的工作

六、體育狀況 設備方面有籃球排球網球足球乒乓球毬杆梯雙槓木馬鐵球跳高架組織方面有各種球隊及田徑賽隊時間則除正課的體育時間外以晚六時至八時之間行之

七、課外作業 初小二年級以上及高小各年級均有課外習字短期假日之家庭溫習寒暑假之特別工作及家庭衛生狀況之問答公安隊之維持秩序消費社之輪流值班營業圖書室之輪流值班服務衛生部委員帶同主任教師之檢查清潔軍樂及國樂隊之練習高級生組織旅行隊採集標本並在校內植種花木

第三篇 學校教育

三〇九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九、教職員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場
	一	二	三	四	二	五	二
	百	百	十			十	
	九	四	九			四	
	十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製	物	學	理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校長	王惠卿	子英	男	三八	瀋陽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十六年十月
書記	周克明		同	四八	遼中		同
高級任	劉福泰	際五	同	三六	法庫	法庫縣師範卒業	十七年八月
高級任	羅純儒	品清	同	四〇	鐵嶺	遼寧高等實業修業四年	十七年三月
初級任	方殿廷	丹墀	同	四一	法庫	法庫縣立師範卒業	十八年五月
全	徐鳳翔	漫飛	同	二二	賓縣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十八年八月
同	武秀英	靖塵	女	二五	法庫	法庫縣立女師講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趙宗媛	光愉	女	二七	江省	江省女一師卒業	十九年一月
初科任	陳雨亭	沛三	男	三一	東豐	東豐縣體美專卒業	十九年七月
同	羅育滋		同	二一	賓縣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十九年九月
俄語	列吉潤拉民		女	二八	俄	哈爾濱俄僑女中卒業	全

十一、畢業生

第三篇 學校教育

合 計	初 七	初 六	初 五	初 四	同 乙組	高 四 甲組	高 三	十、在校學生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學 生 數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一 年 一 期	二 年 一 期	三 年 一 期	四 年 一 期	一 年 一 期	二 年 一 期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備 考
九 九		二 八	二 六	一 九	一 二	八	六							
三 五		一 七	六	三	三	四	二							
一 三 四		四 五	三 三	二 二	一 五	十 二	八							
九 五	一 八	一 九	二 二	一 八	一 三	五								
四 五	一 五	一 五	九		三	三								
一 四 〇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一 八	一 六	八								
					上 半 年 係 初 級 四 年 二 期		已 畢 業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一級甲組	十九年六月	十一人		
初二級	同	十九人		
高二級甲組	十二月	六人		
初三級	十二月	十五人		
合計				

第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三小學校

級共一百三十五人

一、校址 安達站

四、訓育狀況

二、沿革

該校設有訓育部由校務會議公推專人董理訓育事宜每日輪值員揭示矯正關於學生不良習慣製作標語牌多份分釘校壁灌輸國民應具之道德智識

十四年二月東鐵於安達站道西二道街租用民房創立東鐵第十小學校十月道東地段街自建校舍落成遷入之十五年

五、衛生狀況

秋教育廳接管編為二區十三校擴充至高初共三級校園一所計地三十三平方丈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二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凡高級一級初級二

對於衛生因係原路立關係由所在站鐵路醫院管理並發予藥品以便臨時治療由校設有衛生部遴選專員管理其學校內教室灑掃及寒暖光綫適宜與否由值日員督理輪值生辦理廚室廁所由鐵路醫院辦理之

六、體育狀況

體育正課授以體育三段教材

七、課外作業

關於課外作業設有網球籃球隊球各種遊戲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術	日	報	雜	器	球		
生	用	章	誌	械	場		
六	八	三	五	用	三		
	十			具			
種	種	種	種	八	種		
他	其	本	標	種	處		
		藥	乾	器	儀		
		水	製	生	物		
		浸		化	理		
		品		學			
		種		物			
		件		種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姓名	溫熙春	李文瀾	宋化宣	井博泉	張子斌	奧西博夫	田雲扉
名次	錫	著	志	溥	次		云
章性	純	超	賢	清	生		非
別年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齡	三五	三〇	二五	三一	三〇	三四	二九
籍貫	遼寧	吉林	遼寧	同	吉林		遼寧
資格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吉林省立師範卒業	遼寧省第四高中卒業	吉林省立二師卒業	雙城縣師範卒業	彼得格羅理化科卒業	梨樹縣師講卒業
到校年月	十九年八月	全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年四月

高	級	次	科	別	現在	年期	學		生	數	備考
							上	下			
一							男	女	總計		
					二	年	二	二	二		
					一	期	二	四	一		
					二	年	一	五	二		
					一	期	一	七	一		

第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四小學校

一、校址 扎蘭諾爾

二、沿革

扎蘭諾爾礦工小學校成立於十三年四月經費由東鐵補助之十四年夏東鐵接辦名曰東鐵第十六小學校十五年秋撥歸教育局管轄易稱今名校舍爲東鐵官房在十八年上學期有初小學生二級是年秋扎站淪爲中俄戰地之中心及戰事平復校舍已破校具已失居民亦多流亡未返故暫停辦二十年春另派校長籌備續辦現正與東鐵商洽修理校舍中

第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十五小學校

一、校址 扎蘭屯車站西北

二、沿革

該校在扎蘭屯站創於民國十四年冬原爲受東鐵補助之學校也校舍假用站內路立俄校校舍之一部份即今校舍之北院是十五年七月歸東路接辦改名東鐵第十七小學校八月教育局接管易稱今名十月南院新建校舍成作爲分校現有學生高初共四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級一級初級三級共一百七十三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取輔導的自治主義其種類日知的訓練道德的訓練美的訓練身體的訓練公民的訓練方法日遊戲作業示範訓練命令及禁止懲罰褒賞自治組織日訓育課自治會集會課

五、衛生狀況

設備有普通藥品公共澡塘消毒藥品洗盥室組織衛生隊清潔團體救急隊並檢查體格豫防瘟疫種痘掃除消毒整潔服務人員則有衛生課主任義務校醫各級級任教員服務學生等

六、體育狀況

體育取鍛鍊主義其設備有鞦韆架攀緣棍天梯籃球球隊球場網球場乒乓球棹徑賽場田賽場體操器械初級一二年級者教之簡易表情和遊戲初三四年級者教之游泳操做操及稍繁表情高級一二年級者教之混合徒手稍繁游泳及器械操等並組織球隊田賽隊徑賽隊等項競賽運動

七、課外作業

利用課外時間使兒童實際參加各種活動以爲知德美體的陶冶其種類日知的作業學習豫修復習課題等次日道德的

作業掃除教具的整理值日的工作儀式集會學校事務的分擔等又次日美的作業美術工藝品的試造等又次日身體的

作業遠足修學旅行等而實施機會利用課餘及假期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械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具	用	場		
二	七	九		四	二	一		十	具	二		
	十					五		四				
	九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物		學		理		
		品		浸	製					九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高 一 級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人		十 二 、 畢 業 生	
級 別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人 數	畢 業 後 狀 况	合 計	

合 計	初 四	同	初 三	同	初 二	同	高 一
	一 年 一 期	一 年 二 期	二 年 一 期	三 年 一 期	四 年 一 期	一 年 一 期	二 年 二 期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八	三 〇	一 四	一 四	一 七
三 三		八	四	八	六	四	三
一 四 七		二 九	二 二	三 八	二 〇	一 八	二 〇
一 二 四	三 七	一 六	一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七	六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六 五	四 九	二 三	一 九	三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四
						上 半 年 係 初 級 四 年 二 期	

合	初 二 級	同	二 十 二 人						
		計							

第十六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六小學校

一、校址 對青山站

二、沿革

十七年春傅前廳長閻成呈准新設小學十一所是校其一也是年五月成立現有學生初級三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初級三級共九十四人

四、訓育狀況

每日朝會時由值日員將功過事項向全體學生詳細陳明並共同評論是非以誘導之使至于善或其他有關於學品等問題與之研究以正是非而告其去取又舉行家長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函請各生家長于一定日時到校觀覽各生一學期內之各種成績並由各級級任教員臨時報告各學生之學品如何暨改進之程度對於各生之家長於每學期發通知書一次註明各該學生之學力品行體育疾病功過請假曠課之

五、衛生狀況

時數並一學期內之費用若干又學生個人或全級遇有偶發事項由訓育部褒懲會共同會議通過後即行公佈事實及褒懲法並註于功過簿上又設有監察部警政部裁判部藝術部監察部考究自治會之一切規則公約及各部職員是否盡責暨瀆職等情事警政部糾察全體學生之功過移交裁判部依公約褒懲之裁判部依自治會公約處理全體功過學生藝術部凡關於藝術科統由學生自治會分別設部特請顧問指導一切務使個人自由發展其本能以養成其持久之毅力

衛生取整潔為主義務期學校方面及學生方面均須特別講求以重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施行上則採共行制由學校整潔部與學生自治會整潔課共同負責施行之其方法係由教員內特聘一員充任本部主席逐日考查各教室場所內外之整潔與否督催學生暨校役共同策勵又有校醫一員按期到校講演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並由學校整潔部購置藥品及醫用附屬物以防不虞學校整潔部特備泔水壺一具以備學

六、體育狀況

生飲用每季由校醫施種牛痘一次又由學生自治會會員中依法選舉主席一人幹事六人分司各級整潔事宜並查值日生對於清潔是否盡責及檢查各學生之衣履指甲書籍等項是否整潔除擬行呈請添購平常應用藥品外凡關於衛生事宜有未能盡善急須講求者概由學校整潔部與學生自治會整潔課邀集學生自治會會員開全體大會共同討論進行

七、課外作業

部共同編定乒乓球隊六組每組計六人于每時下課後依組按時輪流行之于每週日舉行競賽一次五曰田徑賽每日早晨及傍晚由體育教員招集學生在操場上實地練習並指導一切規則

課外作業

課外作業取規律的行動為主義以羣策羣力為大綱共同協力進行以期養成自治之習慣俾期日後能以自立在學生方面自行組織市自會內分五部一曰總務部設主席一員幹事三人承市長之命辦理一切法規及公約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二曰監察部設主席一員幹事三人承市長之命審核一切法規及公約及各部職員是否盡責等事宜三曰警政部設主席一員幹事十二人承市長之命維持一切秩序及治安並監巡各會員之功過四曰裁判部設主席一員幹事六人承市長之命依公定法規褒懲功過會員並須每月統計公佈之五曰藝術部凡關於藝術科範圍內統歸該部分課進行如課外讀書課整潔課文藝練習課語言競賽課週刊編輯課田徑賽研究課球術研究課郵遞研究課農商工課等統由本部依選舉法遴選充任主席或幹事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二	一	八	二	二	四	具	二						
	百	十			十	五							
	五	六			一								
種	十二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姓名 次章性別年齡籍貫資格 到校年月

初級	高級	級次	科別	現在年	學年		總計	備考
					上半年	下半年		
四年一期	一年二期				男	女		
二二	一〇				二			
二二	一一				男	女		
二〇	一〇				二			
二〇	一一				總計	總計		

書記	俄語	初科任	同	同	初級任	校長
張鴻鈞	張書紳	李學銘	門恩化	張鴻儒	路永吉	王知賢
龔九		子箴	惠遠	希彥	占元	渭濱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男
三六	二七	二二	二九	二七	二九	三五
蓋平	江省	蓋平	蓋平	瀋陽	雙城	蓋平
蓋平簡易師範卒業	吉林省立六中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北平黎明高級中學卒業	同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同	十九年八月

			三年一期	二二二	一〇	三三二	二二二	八	三〇
			二年一期	一六	六	二二	一三	二	一五
			一年二期	七	四	一一	一〇	三	一三
			一年一期				六	六	一二
合 計	七七	二二	九九	八一	二二	一〇二			

第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七小學校

一、校址 宋站二道街

二、沿革

此校之成立時期與二區十六校同校舍係租賃民房

三、組織及編制 設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三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級一級初級

三級共一百三十八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有訓育主任一人於教授之外並担任訓育之責每日舉

五、衛生狀況

行朝會或午會一次由校長或值日員訓育學生之缺點及一切應進行之事項紀念日或例假日由校長及教員報告該紀念之事實以感發其良善心性獎勵不曠課學生備有精勤獎狀以資激勵比較各級自治與整潔成績之優劣以養成其團體競爭之精神各級備有優劣表一份考查各生行為之優劣其最優最劣者於月終朝午會宣佈以資勸懲課餘許兒童自由活動由值日員及糾察員負責指導之責并隨時矯正其不良行為遇偶發事項由該日值日員隨時隨地因勢利導之各級學生有不良癖性者由該級任隨時訓導之

各教室每日灑掃一次每兩週舉行大掃除一次檢查學生身

體如有患病者施以隔離以免傳染他人禁止學生飲冷水備置沸水桶為飲水之用廁所內除打掃外並遍洒石灰以殺菌類各學生所穿衣服令其時常洗濯各生耳面手足均令其時

加洗濯並剪去指甲頭髮每三週規定日期令其一律剪剃各級學生坐立之姿勢務求端正禁止學生購買零星食物及不熟或腐爛之瓜果學生身體常令沐浴勸誠學生常睡熱炕常令學生遊戲以活其血脉學生食飯後禁止劇烈運動注意教室內光線溫度空氣禁止學生在教室內吐痰

六、體育狀況

高級練習徒手操啞鈴操初級練習表情操舞蹈操或有益的遊戲每日早晚假時督促學生賽跑並由師長判其優劣每二

日練習跳高跳遠一次每日在課餘時間由師長率全體學生分隊輪流練習網球及隊球

七、課外作業

學校設有商店一所由學生輪流經理以練習其商業常識每兩週舉行言語競進會一次定於星期六行之每兩週出半月校刊一次於春秋二季擇天氣和暖之日舉行全校學生遠足各一次每日午間休息及散校後練習特組球術比較優劣散學後鼓號生練習軍樂每日由下午六點鐘起寄宿生自修一時半由教員輪流指導之散校後責令學生在家習大楷一頁翌晨交由各該級任評判每週於課外補授世俗應用文件但擇年級較高學生行之

八、設備		體	育	圖
		球	器	
場	械	書	用	雜
二	具	籍	具	誌
處	四	三	種	二
	種	十	種	十
		四		二
		種		種
儀	器	標		
物	生	乾		
理	化	製		
一	學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同	同	初級任	高級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韓玉撲	周淑清	趙孝慈	劉永發	孟祥兆	姓	韓玉撲	一	男	同	三	鐵嶺	遼寧兩級師範本科卒業	十九年五月
艇	嫻	叙倫	興漢	雲五	名	周淑清	二	女	同	六	同	同	十八年五月
					次	趙孝慈	三	女	同	五	遼陽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十八年十月
					章	劉永發	四	同	同	六	本溪	遼寧省立二師卒業	十九年二月
					性	孟祥兆	五	男	同	七	鐵嶺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三月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具	校	書
衛生	日課	報章
十	用二	四
	十	
種	種	種
他	其	本
		藥水
		浸
		品
		種
		件

十、在校學生				學生數				
級次	科別	現在年期	現在年期	上半年		下半年		備考
				男	女	男	女	
高三		二年一期	一三	三	一六	一五	一六	
初一		一年一期				八	七	新生
		四年二期	八	六	一四	二	五	
		四年一期	一二	四	一六	一三	四	
		三年二期	九	六	一五	一一	七	
							一八	

高科主任	王運祥	初科主任	尤九思	俄語	烏拉吉立	書記	李魁元
久	亨	誠	思				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忱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一	三七	二一	二六	同
西豐	遼陽	俄	蓋平	蓋平	布十金儲才紀念中學	遼陽縣立師範畢業	蓋平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東豐縣立師範畢業	遼陽縣立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蓋平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蓋平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蓋平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蓋平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蓋平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第十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八小學校

五、衛生狀況

令兒童目不視強光耳不聽劇聲以保護其耳目的衛生實行
 檢查衣食住的衛生使學生留意天氣寒暖以防感冒預防疾
 病之傳染每週至少須沐浴一次熱天更要多次沐浴

一、校址 小蒿子二道街北頭

二、沿革

是校成立時期與二區十六校同校舍係租賃民房

六、體育狀況

低年級兒童利用其自由愉快之姿態而使自行活動其筋肉
 高年級兒童有各種球術及田徑之運動以練其強健體格擇
 相當的時日以比賽各項的運動以鼓其競爭心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
 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初級三級共八十九人

四、訓育狀況

利用兒童自利自衛之本性而養成其奮鬥的精神使兒童有
 獨立自尊心以促進其高尚人格兒童有過犯時施行個別訓
 話以促其覺悟每週行團體訓育一次目的在養成健全有用
 的身手及普通應用的知識以備將來服務於社會

七、課外作業

該校設有學校園均由兒童自動修理栽種花草樹木學生自
 行組織言語競進會以練習口才學生有自動組織之自治會

八、設備

圖		育		體	
書	籍	器	械	球	場
種	二	種	五	種	二
種		種		種	
器		儀		物	
生	物	化	學	理	種
乾	製	種	種	種	種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科任	級任	級任	級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年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趙世英	李銘勳	解玉華	盧連第	祝慶璿	姓								
繼賢	厝堯	秀實	炳南	允珩	名								
同	同	同	同	男	次								
二四	四四	三六	三九	三九	章								
全	遼寧	撫順	同	遼陽	性								
奉天省立高中卒業	奉天省立商業講習所卒業	奉天省立二師卒業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奉天省立第一高級中學卒業	別								
十七年四月	二十年二月	同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年								

具	校	書
		報
		章
		三
		種
種	種	本
他	其	藥
		水
		浸
		種
		件

俄語	邵煥文	成武	同	二六	全	東鐵扶輪傳習所卒業	十九年十月
書記	金英越	則民	同	二四	全	遼陽初中卒業	十九年四月

級次科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現在年 期	學 數	上 半 年				
			男	女			
初 三	四年一期	二六	五	三一	一三		
初 四	三年一期	一二	九	二一	九	五	一四
初 五	二年一期	三一	六	三七	二三	七	三〇
初 六	一年一期				一五	八	二三
初 一		一〇	二	一二			已畢業
合 計		七九	二二	一〇一	六〇	二〇	八〇

十一、畢業生

合 計	初 二 級	初 一 級	級 別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人 數	畢 業 後 狀 況			
						合 計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人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人							

第十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

第十九小學校

一、校址 安達站路西三道街

二、沿革

該校原為安達站士紳創辦私立興安小學十五年秋教育局

接管十七年春改稱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十九年夏由教育廳

呈准改為獨立校名曰二區第十九小學校其詳並見第四中

學沿革校舍原在第四中學內現則租用民房在安達站有學

生高二級初六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六人初級科任三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凡

高級二級初級六級共二百七十三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以勤誠敬為校訓根據三民主義陶冶兒童心身養成智

德體健全之公民為宗旨更以智仁勇為基本標準至組織方

面則分而為之導師方面曰訓育系又細分曰訓導部監護部

級務部學生方面曰學級聯合會及學級會師生方面曰特安

市又細分之曰市民大會市民代表大會統名之曰市行政會

訓育方法有五曰實施前之考查曰個別訓導曰團體訓導曰

佈置訓導曰獎懲

五、衛生狀況

衛生以養成兒童清潔習慣保持兒童身體健康為宗旨施行

方法別而為四曰衛生設備衛生訓練衛生活動衛生檢查

六、體育狀況

本兒之體力施以適當之方法以養成健全之國民設備有陸

鈴童子軍木棒網球籃球足球跳遠場跳高架鐵球鞦韆

七、課外作業
 鞦韆槓子轉盤組織則有體育部方法則按兒童體格發育之
 順序以支配運動次目此外則分組練習及體育之指導

高級部復習課業書大小楷字日記創造及為學校建設為學

己
 校服務並運動中級部復習課業書大小楷字記事及為學校
 服務並園藝及校園服務低級部改復習課業之外只遊戲而

九、教職員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四	六	二	二	二	五	具	三			
	十	十	百	種	種	十	八	處			
	種	種	七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職別	姓名	次章	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黃成慶	寄凡	男	三〇		蓋平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六月
事務員	孫而康	居仁	同	二七		錦縣	遼寧省立二中卒業	同
高級任	姚樹助	相忱	同	三二		蓋平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同
同	周國賓	襄南	同	三五		遼寧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同
初級任	張鴻謨	彥翹	同	三一		同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滕廣祺	澤溥	同	三四		河北	北京師範卒業	十九年十月
同	張繼成	綬廷	同	三七		吉林	蓋平縣師講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胡佩蘭	級秋	女	二三		河北	遼寧省立女師卒業	同
同	聶煥文	光傑		二三		新民	新民坤光學校卒業	二十年二月
初科任	任廷翥	鳳儀	男	三二		蓋平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同
高科任	趙和鈞	雨塵	同	三三		遼寧	同	十九年八月

初科任	張煥然	一	新	同	二四	吉林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十九年九月
同	關寶祥	瑞	芝	女	二五	西安	西安縣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初級任	徐永興	渤	然	男	二五	吉林	吉林省立二師卒業	十九年九月
俄語	細米諾瓦			女	二六	俄	哈爾濱商業學校卒業	十九年一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級 次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男	女	男	女	
高 二		二年一期	二二		二二	二二	
高 三		一年一期	一八		一八	一八	上半年係 初級四年 二期
初 二		四年一期	四五	三	四八	三六	三九
初 三		三年一期	四八		四八	三七	三七
初 四		二年一期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初五	初六	初七	高一	合計
同	二年二期	一年二期	二年二期	
三五		一〇	一三	二二六
	三一	六		四〇
三五	三一	一六	一三	二六六
三三		一二		一九四
	三三	八		四四
三三	三三	二〇		二三八
			已畢業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高一級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人		
初一級	同	一十七人		
初二級	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七人		
初一級	十九年十二月	十三人		

初	三	級	同	十	六	人														
合	計																			

第四章 第三學區各小學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

一小學校

一、校址 綏芬河本校花園街分校保安街

二、沿革

綏芬河站十七年秋季以前原有特區小學兩處一為民國八年五月當地紳商創設之光華學校校舍租用民房十三年改稱第一學區公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八月教育局接管易稱第三學區第一小學一為民國十二年五月東鐵王前督辦景春氏創設之東鐵第五小學校校舍為東鐵官房十五年八月教育局接管易稱第三學區第九小學十七年秋教育廳以兩校同在一站又相距甚邇遂呈准合併為第三學區第一小學校以原九校校舍為第一部原一校校舍為第二部十八年冬因中俄覺啓暫停十九年春乃復開辦現有學生高小一級初小五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四、訓育狀況

級任五人初級科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五級共二百四十二人

該校訓育以生活平民化行動紀律化思想科學化性格藝術化精神革命化為方針每週定一中心訓練標準全體師生共同在一目標下活動每學期分為二十團以實施之其目標曰整潔秩序守時禮貌誠實親愛愛校公德自治衛生努力服務義勇革命團體紀律運動建設愛國博愛等凡二十項組織則有訓育主任有自治指導有愛華市之組織又有團體集會曰紀念週會朝會午會講演會運動會遠足會學藝會早起會讀書會成績展覽會交誼會各項競賽會及各種紀念儀式會等

五、衛生狀況

衛生由訓育主任司其事注重衛生檢查和習慣的養成並施行檢查日晨間檢查體格檢查個人檢查教室清潔公共處所清潔定有衛生規程信條分期督促實行並組織整潔團整潔

比賽會及救護隊等

級以行進遊技爲之

六、體育狀況

七、課外作業

設備有籃球架鐵槓網球等體操則初年級以遊戲爲主高年

課外則以徑賽球術等爲常行之作業

八、設備

體 球		圖 書		校 課		具 衛	
場	處	籍	誌	業	用	種	種
一	儀	十	一	一	五	十	十
物	器	種	種	百	種	種	種
理	化	本	標	二	其	他	他
無	學	藥	乾	章	化		
無	無	水	製	二	學		
無	無	浸	無	十	藥		
無	無	無	無	種	品		
種	種	種	種	種	無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	章性	別年	齡	資	格	籍	貫	到校年月
校長	范心如			男	三一		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十八年四月
事務員	張玉琛			同	二三		同	遼寧一中卒業		二十年一月
高級任	洪恒裕	綽		同	三四		同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十八年四月
高科主任	侯伯封	孟		同	三一		同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同
初級任	張恩綿	甲		同	三〇		同	同		十九年三月
同	張長吉			同	二三		山東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何秀東	菊		同	三四		吉林	吉林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三月
同	張禱榮	啓		同	三八		遼陽	遼陽縣立中學卒業		十八年八月
同	董耀東	煥		同	二八		安東	安東道立中學卒業		十九年八月
初科任	裴宗和	冠		同	三三		錦縣	阿城敬業中學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趙印銓	鐵		同	二五		雙城	吉林毓文中學卒業		二十年三月

全 乙組	初 十 一	高 四	合 計	畢業後狀況	
				畢業人數	合計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一五六	七七	二二三
一八		一〇	七	四	一四
一二			一五七		
三〇			七二		
二	三二		二二九		
七	一三				
一八	四五				
		已畢業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畢業 人 數	畢業後狀況	
			畢業人數	合計
高 二 級	十七年六月	十一人		
初 四 級	全	十八人		
初 五 級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人		
高 三 級	十八年六月	二十人		
高 四 級	十九年十二月	十一人		

合	初 六 級	全	二 十 六 人																	
計																				

第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

二小學校

一、校址 橫道河子

二、沿革

該校原為商會會長李蔭棠於民國九年五月創立初名寧安縣第六學區私立第一小學校十二年春改屬特區稱橫站公立第一小學校十三年秋歸市政局管轄改稱市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易以今稱校舍在橫道河子站順河街為鄉市政公所官房現有學生初小三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初級三級共一百十三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之標準凡八項 1 養成兒童革命及服膺黨義之精神 2 使兒童知注意個人及公共之衛生以期鍛鍊有強健之體格 3 養成兒童有耐苦的操作及求學的恒心 4 培養兒童有忠誠博愛互助守信慎儉等良好的德性 5 培養兒童有進取性

及建設力 6 使兒童有審美的興趣 7 使兒童動作要有紀律 8 使兒童知道團體中的生活沒有個人的自由

方法有四 1 全體訓話於每週朝會週會時由校長教職員等行之 2 級別訓話各級自習時由各級任教員行之 3 個人訓話將應誡之學生招至室內訓話由校長訓育員行之 4 性別訓話由訓育員會同校長作性別訓話化除雙方意見而求親善更述其效果如下該校全體學生多屬工人子弟向未得受良好家庭教育入校之始直若脫韁之馬經五六週之訓練尚難導入正軌該校為陶冶兒童個性養成良好習慣採取積極主義以期進度之迅速除規定二項方法外對於團體之清潔則備有清潔牌一架對於團體紀律則備有精勤紀律牌一架此二項統由值日教員逐日考查之每週某級得分數最多者為得獎牌之標準自施行此種方法後各級學生因有比較之故無不競爭奮勉全校之清潔與紀律即收實效復藉比促成各生之自治力於是訓育方面指導易而進度速昔之山猴野馬式之學生一變而為英氣勃勃可畏之後生因此一項所定

之各項標準得以次第進行亦無礙難之虞古語謂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不可化之人信矣

五、體育狀況

體育事項二八兩校採用一致的訓練和標準故校務分掌中特設體育部專司體育事宜關於設備兩校均設有籃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田賽場徑賽場及各種運動器具等每週除體育正課外復規定練習時間由體育教員率領練習之並有籃球排球網球小足球等比賽之組織每週兩校比賽時則由兩校職教員全體出席監視並有兩校職教員球術比賽之組織藉以鼓勵兩校學生運動之興趣冬季並有滑冰隊及有規律之雪戰隊等組織以期鍛鍊兒童體格之強健（各種組織及規則另定之）

六、衛生狀況

關於衛生之設施二八兩校亦採同一標準校務分掌中特設衛生部專司衛生事宜八校購有醫療藥品並設有路立醫院看病症及各種清潔用具等二校因限於經費關係僅設有沸水筒及各種清潔之簡單用具廁所在樓上因是水管每日掃除二次並灑藥水等以防病菌之傳染學生患病者遇校醫不在校時由八校開給病証赴醫院診治關於各種清潔兩校每日均由值日教員行清潔考查以每週最清潔之教室獎以清

潔牌藉資鼓勵各教室之佈置及清潔掃除等均由各級任督促該級學生工作每日曜日實行全部大掃除一次關於公共走廊處所等之清潔均由學生分區担任之

七、課外作業

1 兒童小商店 因本站荒僻對於學生用具向無專賣以供學生用書及一切必需物品常感缺乏至為困難乃由學生集資成立兒童小商店內容組織如管理賣貨賬目調查市價買賣物品等職均屬學生輪流服務教員作為指導如是則學生既能用時購物不費時間且可練習商情之智識 2 兒童圖書館 該校於十八年春本站市政公所捐錢買些兒童讀物嗣後復有各教員之捐助及兒童商店餘利之補助又增加許多書籍成立一小規模之圖書館每日由學生輪流掌管按定章程服務以便學生借覽 3 監護隊 學生課餘遊戲或上下學於路上行走時均定有學生按日值班負責監護責任免出下規則之行動 4 學業研究團 每級學生均分數組每日在課餘時自加研究劣等生可以救濟優等生亦因溫習考究而精進 5 衛生監查團 每級學生之整齊清潔均有比較由各級選出幾人組織監察團一方考查某級整潔一方督促本級改善可以引起競爭心 6 訪查勸導團 每級選出二人合成一團遇有某生無故未到校即由該團到家庭訪問或勸導速來

就學7校園工作 校外關一小園由學生分組工作栽植花

卉及小植物等作為農事試驗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械	用	具	場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具	二	三	二		
十	五	一	二	二	一	三					
		百			百						
		五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十、在校學生		級次		別	現在年期	學		生	數	備考
初	初	男	女			上	下			
六	五	總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總計			
三年一期	四年一期	十六	十四	五	四	二十一	十八	十一	二	十三

書	俄	科	同	同	級	校
記	語	任	同	同	任	長
李運興	劉澤民	李承緒	索文煥	楊銘紳	羅德彰	李又晟
宣		紹	孔	子	熙	興
禎		白	炤	箴	明	唐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男
三五	三八	三三	三六	二八	三〇	三一
桓仁	山東	岫岩	江省	河北	撫順	磐石
桓仁縣立師範卒業	哈爾濱俄語商業中學業	遼寧省立二師卒業	黑龍江省立一師卒業	河北省立四師卒業	遼寧省立二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六年九月	十八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三小學校

四、訓育狀況

該校以養成獨立自尊之人格為主義就兒童之性質與才能而施以個人相當之訓練以養成其善良習慣並注重團體訓話每日有朝會每週有週會

一、校址 磨刀石站東街

二、沿革

該校係當地紳商於民國八年三月所創設原屬寧安縣管轄

五、體育狀況

十三年春劃歸特區市政管理局名磨刀石站市立第二小學校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改定今稱現有學生初小二級校舍在接管前舊有三間為地方公民籌款所建築其西三間則江

高二年一期應用徒手操遊藝操初四年一期徒手操遊藝操表情操舞蹈操初二年一期遊藝操表情操舞蹈操初一年一期簡單遊藝做效操及好學生歌表情等

栢泰借校地建築十七年四月由廳呈准購歸校有另三間則

六、衛生狀況

租賃者

校內置沸水桶及預備藥品洒防疫藥水檢查學生身體衣服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科任一人俄語教員

七、課外作業

一人學生二級共八十四人

由校通知家長督催其家庭溫課及習字

八、設備

圖		育		體	
雜	書	器	械	球	球
誌	籍	具	用	場	場
無	十	二	具	一	一
種	五	種	種	處	處
標	器	儀		儀	
乾	生	化	物	物	物
製	物	學	理	理	理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職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趙季武			男	二七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一月
級任	譚新榮	實之		同	二九	山東	山東省立二師卒業	十六年三月
同	郭再舉	若愚		同	二九	吉林	吉林省立二師卒業	十七年八月
科任	那夢鷗			同	三一	遼寧	復縣縣立師範卒業	十七年二月
俄語	坡哩馬前克			同	一九	俄	一面坡俄僑私立第九中學卒業	十八年九月

書報	校課	具	種
章四	業四	衛生	種
種本	化學藥品	種其	種
藥水浸		種他	種
種件			種

級次科	現任	學年		備考
		上半年	下半年	
高 一	二年一期	九	一	八
初 級	四年一期	三五	六	三三
	二年一期	二六	七	二九
	一年一期	七〇	一四	八
合 計		一四	八四	七八

第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

四小學校

一、校址 穆稜站

二、沿革

民國十二年春曲貴劉廷發等設私塾於穆稜站嗣請准改為縣立定名區立第一小學校十三年春改屬特區市政管理局更名穆站市立第一小學校十五年秋季教育局接管易稱今名現有學生高一級初四級校舍租賃在站之北街

四、訓育狀況

三、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四人初級科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四級共一百六十人

主義以黨化教育為主並採取舊道德舊禮教之洽合現代情形者施以相當之陶冶俾養成兒童之高尙人格至實行之方式則用積極之訓練不用消極之管理方法全體的每日舉行朝會（冬季午會）一次由校長訓育負責人員及當值員訓育之各級由各該級任教員訓練之並就該級兒童之個性兼

施個別訓練個性就兒童之個性及偶發之特性由校長及全體教員隨時隨地訓練之

五、體育狀況

課內體操高級徒手操器械操遊戲舞蹈進行遊技初一二年級游唱及遊戲初三年級徒手操遊戲初四年級簡單器械操

徒手操遊戲舞蹈課外運動高級各種球術田徑賽初四年級

同前初三年級網球練習田徑賽練習初二二年級遊戲組織

日體育部設主任一人由體育教員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

員中推舉之幹事由學生中選二十四人充之

六、衛生狀況

組織衛生部設主任一人由教員中推舉之主管全校衛生事

宜調查一人由教員中推舉之調查全校衛生事宜幹事十人

由每級學生選舉二人司各該級關於衛生事宜辦法備有衛

生獎狀二種 1 團體獎狀每月就調查之結果獎給特別清潔之班次 2 個人獎狀授予學生個人亦每月舉行一次講演每星期六日由校長及各教員或學生講演衛生事項及衛生故事等

七、課外作業

(一) 值日每級每日輪流值日生二名司整理教室取送公共

所用物品及洒掃等事 (二) 校園服務每級有校園一區由各

該級學生於課後行種植灌溉培養之練習 (三) 課外課業初

三以上各級學生每日每人至少須寫小楷半頁大楷一頁次

日交各該級任評判之 (四) 預習自習每日課前上預習三十

分至四十五分課後初三以上各級上自習一小時由各該級

任或當值員指導監視之

八、設備

圖 書	體 育		球 場	一	處	儀	物	理	無	種
	器 械 用 具	種								
籍 十	七						化	上		
五	種									
種	種									
器	種									
生	種									
物	種									
無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次	章	性
初級任	孫樹琳	九	如	全
高任	張振鷺	允	中	全
級任	趙海超	登	瀛	全
校長	張樹藻	繪	聲	男
職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具	校	書	雜
衛	日	報	誌
生	用	章	誌
十	二	二	無
	百		
	零		
	九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本	標
		藥	乾
		水	製
		浸	製
		無	無
		無	無
		種	件
		件	件

書記	俄語	全科	初科任	全科	全科	全科
王允之	孫殿陞	李昨生	劉鳳岐	陳景隆	劉啓明	沙德厚
	級	卉	鳴	際	日	寅
	三	周	周	雲	新	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〇	二七	二四	二九	三三	三九	三三
遼陽	濱江	賓縣	江省	復縣	遼陽	復縣
遼陽初中卒業	法政大學修業	賓縣師範卒業	黑龍江省師範卒業	復縣師範學校卒業	遼陽師範學校卒業	復縣中學卒業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六年二月

初四	高三	級次科別	現在年期	學生數		備考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四年一期	一年一期	別	現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二	一八			二	一八	二〇
九	四			九	四	一三
三〇	二二			三〇	二二	五二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二	四五
八	三			八	三	一一
三一	二五			三一	二五	五六
	初級四年					

第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

五小學校

一、校址 海林站大街

二、沿革

海林站商會會長張昭祥於十三年三月請准以四釐糧捐款興辦公立小學秋改屬市政管理局管轄易稱第九學區第四小學校十五年當地商董學董籌款建築校舍是年秋教育局接管易稱今名原建校舍十七間不敷應用另租賃民房十一間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五人初級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高級一級初級五級共一百九十七人

四、訓育狀況

兒童時代理解力薄弱性情未定最易習於偏僻故訓育方法誠爲小學教育之先決問題該校校訓爲敬信勤潔即以此爲大綱而循序漸進以期臻於真善之境茲將實施標準大別爲二其一曰學識之修養內分社會之常識日用文藝商業常識工業常識中外時事瀏覽報紙雜誌及兒童讀物等其二曰身體之修養在儀容方面曰舉止端正有活潑精神衣冠不當浮華態度要從容手面潔淨衛生方面曰除不正當之嗜好作正

常娛樂注意清潔節飲食作息有定時勤運動戒怠惰習勞苦等

五、體育狀況

該校體育在鍛鍊兒童身體矯正姿勢發揚有規律遊戲的本能養成協同的精神及尚運動的習慣高級體育授以徒手操進行遊技舞蹈陞鈴等初小體育授以表情唱歌遊戲徒手進行遊技舞蹈等逐日早晨舉行早操如遇寒冷時舉行午操高級學生每週授課一百二十分鐘初級學生每週授課一百五十分鐘課外運動授以個人的團體的競爭遊戲及進行遊戲並稍帶簡單的遊術田徑賽等項每日課畢分組行之

六、衛生狀況

該校衛生之目的在使學生增進個人健康防範疾病傳染注重公共衛生養成衛生習慣畢業時最低限度初級1略知衣食住的衛生方法2略知公共衛生的大要3具有實行以上二項衛生之習慣高級1明瞭生理衛生概要2明了淺易的救急法及疾病的防範法3明了協力防止各種傳染病的大要4具有實行以上三項的習慣學校環境除建設合於衛生條件各種設施外務須實行清潔故有日常清潔法及定期清潔法二種(一)日常清潔法1教室每日應常開窗戶以流通空氣所有地板棹几門窗等處暨其他教具等必使十分清潔

由教師督責學生行之 2 便所等處不時清潔掃除並時洒石灰粉及炭酸水等 3 學生飲水備有飲水器以便學生飲用熱水嚴禁飲用生水 (二) 定期清潔法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在假期中行之每月更舉行大掃除其方法如左 1 室內棹椅用具書籍一概搬出然後清潔室內各處 2 窗簾及其他可洗物件均用肥皂水或消毒水洗刷之 3 書籍多曝數日再行刷潔 4 大掃除後須開窗換新氣曝光一切破損處加以整理除實行以上各項外更有身體檢查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校醫及衛生部或體育員等執行其要項有身長體重胸圍脊柱體格視力眼疾聽力耳疾牙齒疾病之調查兒童各人日常衛生

七、課外作業

訓練之條件 1 每日刷牙兩次 (起床後與就寢前) 食後必漱口 2 每日飲白開水三杯 3 每日大便一次且必有定時 (最好在起床後) 4 小大便後必洗手 5 早晨呼吸五分鐘 6 每日剪指甲一次 每日必洗鼻孔一次 7 至少每週沐浴一次後要換內衣

高二級初三四級學生復習課程 閱讀補充教材練習大小楷並演算術習題初五六級學生每日練習大小楷復習課程初七級學生復習課程

八、設備

體		育		圖		書	
球	場	器	械	用	具	籍	書
二	四	九	十	種	種	種	種
處		儀		器		標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乾	製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本		藥		水		浸	
件		件		件		件	

同	李國琮	琢如	同	二三	遼陽	遼陽高中文科卒業	二十年二月
高科主任	修桂生	巒峯	同	三六	遼陽	遼陽師範卒業	十九年一月
初科主任兼 分校主任	王振聲	共之	同	三二	瀋陽	瀋陽師範學校卒業	十九年八月
初科主任	孫嘉珍	靜濤	同	二五	鐵嶺	遼寧省立一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俄語	包雷斯		同	四一	俄	莫斯科交通大學卒業	十七年八月
事務員	寧榮翰	維周	同	三六	河北	北京新華商業專門卒業	二十年二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 考
級 別	科 別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總 計	男	女	
高 二		一年二期	十六	十九	二十六	十九	十	
初 三		四年一期	二十六	三十	三十四	三十	八	
初 四		三年一期	二十五	二十三	三十八	二十三	八	
			十三	八	二十一	十三	八	

合	初	同	初	初
	七		六	五
計	一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年一期	二年二期
	一一九	十五	十四	二十三
五七		十		十六
一七六		二十五	十四	三十九
一五二	二十七	十三	十九	二十一
五七	七	十		十四
二〇九	三十四	二十三	十九	三十五

合	初	高	初	級	十二、畢業生
	二級	一級	一級	別	
計	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年六月	十七年六月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十四人	二十一人	三十五人	畢業人數	畢業人數
				畢業	畢業
				後	後
				狀	狀
				合計	合計

第六節 東省特別第三學區第六小學

校

一、校址 一面坡武官街

二、沿革

該校原名第八學區第一小學校爲十三年秋市政局所創設初僅學生二級十五年秋改屬教育局定以今名現增至高二級初七級校舍租賃在站之武官街教室外有校園一方面積十平方丈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級任七人初級科任四人俄文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凡高級二級初級七級共四百八十一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主義取感化誘導標準曰誠敬勤樸在學識方面灌輸普通知識藝術興味使其能作簡明文字能閱淺鮮書籍精神方面以博愛和平大同尊重三民主義愛護黨國及重公德守秩序互助禮貌好服務守校規愛同學敬師長誠實儉樸廉恥孝友勤勞名譽自治恒心身體方面則節飲食勤運動戒嗜好起居以時儀容整潔等等方法則不外訓練管理兩種訓練方面朝會週會運動遊藝同樂演說掃除穢物整理用具栽種花木輔助同學並組織體育系讀書系習字系演講系此外有學生自治時期日引導自治時期監視自治時期完成

自治時期管理方面一日教訓舉事理之是非曲直以告誡之使其趨善避惡二曰命令制止兒童軌外思想行爲三曰賞語言嘉獎或頒給獎品或記功四曰罰語言之申斥或代人服務或記過或停學

五、體育狀況

體育器械設有蹺鈴六十對小棍棒六十根遊戲器具有籃球網球隊足球壘球乒乓球鐵球及逍遙板二座搖床一架躍高架一架釘子鞋五雙高級及初級第三四年級課內教徒手及器械等操至初級第一二年級課內則教徒手表情柔軟仿倣等操課外運動高級及初級第三四年級教籃球網球隊球及田徑賽運動等初級第一二年級則教乒乓球逍遙板搖床以及各種有規律之遊戲體育比賽分各級比隊比及個人比結果考查成績尙佳體育之組織有體育會設會長一人由體育教員任之總幹事二人各部幹事及各隊隊長各一人皆由學生任之負經營保管遊戲器械之責每日午間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爲遊戲時間各級各隊均按照編定輪流遊戲時間表行之由體育教員負監護指導評判之責

六、衛生狀況

院內設拉圾箱一個以納穢物各教室內設有紙箱一個痰盂

一個每日洒掃後均用石灰酸水消毒以防疾病之傳染每星期日更大掃除一次男女便所兩處每日洒以消毒藥水或石灰粉等殺滅菌類關於飲水則有飲茶室一間開水壺一個水桶兩個茶碗二十個學生飲水限以校內所設之開白水食物

七、課外作業

外則就附近醫院醫治之

除午間由家携來之點心外均在家內食用然對於食物之擇取亦必常示以關於衛生有益者用之每級有清潔長四人以督促同學保守公共及個人之清潔如教室內外之洒掃掃椅門窗之拂拭及衣服用具之整潔頭髮指甲之剪削等每年春季全體學生由校醫種痘一次遇有疾病之發生除校醫診視

校內有讀書會設會長二人每日課餘招集會員開會研究各種課程成績競賽會設會長二人幹事四人每週開會一次比賽各人課外所作各科成績之優劣以資觀摩校外高級及初級第二三四年級學生每日回家由各級級任指定於星期一三五寫小楷六行星期二四六寫大楷六頁星期日作日記此外則預備每日所講各種課程或演算術初級一年級學生每日回家讀國語看社會自然三民主義及做工作等

八、設備

校 課	書		圖	育	體
	報	雜	書	器	球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四	五	六	具	二
一	種	種	種	種	處
百	種	種	種	種	種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十	種	種	種	種	種
七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化	種	種	種	種	種
學	種	種	種	種	種
藥	種	種	種	種	種
品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具	日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生	用	
校	長	王	玉	璵	政	衡	男	三	六	德	惠	吉	林	省	立	一	師	卒	業	十	三	
事	務	員	馬	文	麟	煥	章	同	三	一	河	北	天	津	一	中	卒	業	十	九	五	
高	級	任	拱	長	年	星	南	同	三	一	德	惠	吉	林	省	立	一	師	卒	業	十	七
同		高	文	起				同	三	〇	同		同							十	七	
初	級	任	田	永	成	敬	修	同	三	三	同		同							十	九	
同		邱	耀	庭	槐	宸		同	二	五	吉	林	同							十	七	
同		劉	廷	煥	一	新		同	二	八	德	惠	吉	林	省	立	二	師	卒	業	十	七
同		卞	嶽	中	嵩	山		同	二	七	遼	陽	遼	寧	省	立	一	師	卒	業	十	七

具	日
衛	用
生	三
五	百
十	五
八	十
種	七
種	種
他	其

俄語	同	同	同	初科任	高科任	同	同	同
郭嘉也夫	馬玉龍	崔玉蘭	王鈐	汪孔禕	張清澍	孫雪橋	杜興國	張逸生
	松雲	懿君	曉天	繼文	伯潮	夢梅	翰華	秀洲
同	男	女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四一	二八	二二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二	二七	二四
俄	河北	同	同	同	吉林	同	吉林	阿城
	河北省立二師卒業	吉林省立女一師卒業	吉林雙城縣師講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範卒業	吉林毓文中學卒業	吉林省立女一師卒業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吉林省立三師卒業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十月	同	十九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九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七年三月

級次科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現在年期	上				
男	女	總計	度	下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度	年	總計	度

十一、畢業生

高	高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二年二期	一年二期	四年二期	四年一期	三年二期	三年一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三	四十	四十二	四十一	五十六			計
八	八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			三四九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二	五十一	五十六	五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八十六			一四一
二十九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七	四十	四十四	四十六	六十			四九〇
六	六	十四	十五	十二	十	十五	十九	二十六			三四六
三十五	四十	三十九	四十六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九	六十五	八十六			一二三
											四六九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合計			
初二級	十七年六月	十七人				
高一級	十八年六月	二十九人				
初三級	十九年六月	三十一人				
初四級	同	三十九人				
合計						

第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七小學校

一、校址 鐵嶺河

二、沿革

是校為民國十五年三月鐵嶺河站農會會長孫雲路發起請

求穆稜市政分局協助而創設初名市立第三小學是年秋教

育局接管易稱今名校舍租賃其一部分為官房現有學生初

小三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科任一人俄文教員

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初級三級共一百二十二

四、訓育狀況 訓育以勤奮樸誠為大綱其實施方法一訓話個

別的團體的二集會早會午會三觀摩揭示名人遺像各種美

術畫片學生成績四日訓揭示格言標語五訪問關於學生個

性兒童行為行家庭之訪問此外有訓練委員會分師生二體

學生方面有警護團消費社講演會級會

五、體育狀況 體育以鍛練兒童身心養成健全之國民為要旨

其實施方法：一、早操於課前行之二、體操每週按規定鐘點行之三、田徑及球術在課外行之四、比賽每星期六行之五、園藝此外有體育促進會、設文書會計庶務競賽講演等股以分担

六、衛生狀況 衛生以養成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之良好習慣為要旨其實施方法曰掃除消毒沐浴種痘及飲沸水此外有衛生委員會分檢查講演庶務文書各股由教師指導實行

七、課外作業 由教師指定時間及課程在家庭行之

九、教職員		八、設備							
		體球	體育器械用具	圖書	圖書	圖書	圖書	圖書	圖書
衛生	日課	業	報	雜	書	器	械	用	具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具	具	具	具
三	二	六	二	三	二	五	十	四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化	儀	物	種
		學	藥	乾	生	學	理	二	
		藥	水	製	物	無	種		
		品	浸	無	無	無	種		
		無	無	無	無	無	種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校 長	王 德 民	堯 春	男	三一	開 原	開 原 師 範 卒 業	十 七 年 七 月
級 任	胡 洞 章	靜 遠	同	三三	吉 林	吉 林 省 立 一 師 卒 業	十 七 年 二 月
同	王 德 純	仁 薄	同	三二	開 原	開 原 師 範 卒 業	十 八 年 三 月
同	王 樹 萱	怡 慈	同	三五	遼 陽	遼 陽 縣 師 範 卒 業	十 九 年 九 月
科 任	趙 連 玉	吉 岩	同	二七	雙 城	吉 林 省 立 三 師 卒 業	十 八 年 二 月
俄 語	是 大 郎 是 克		同	四七	俄	俄 國 中 學 卒 業	十 七 年 八 月
書 記	李 得 春		同	二七	寧 安	寧 安 中 學 卒 業	十 七 年 七 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備 考
級 次	科 別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初 二		男 二九	女 八	
	四 年 一 期	男 三七	女 三〇	
		男 七	女 三七	
		總 計	總 計	

初	初	初	高	合
三	四	一	一	
三年一期	一年一期			
五一		二	一〇	計 一〇二
一二				二〇
六三		二	一〇	一三二
三九	三三			一〇二
一〇	一八			三五
四九	五一			一三七
		已畢業	已畢業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畢業	人	數	畢業				合計	
								狀	况	後	業		
高	一	級	十	九	年	十	二						
初	一	級	十	二	年	十	二						
合	計												

第八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

八小學校

一、校址 橫道河子站

二、沿革

民國十二年十月東鐵王前督辦景春氏創設東鐵第三小學
校十五年秋經教育局接管改稱今名校舍分南北兩所均東
鐵官房在橫道河子站軍官街現有學生高初共三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級一級初級兩
級共八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標準(一)養成兒童革命及服膺黨義之精神(二)使兒童
童知注意個人及公共之衛生以期鍛練強健之體格(三)養
成兒童有耐苦的操作及求學的恒心(四)培養兒童有忠誠
博愛互助守信慎儉等良好的德性(五)培養兒童有進取性
及建設力(六)使兒童有審美的興趣(七)使兒童動作要有
紀律(八)使兒童知團體中的生活沒有個人的自由其方法
(一)全體訓話於每週早會週會時由校長及教員等行之
(二)級別訓話各級自習時由各級任教員行之(三)個人訓
話將應誡之學生施以訓話由校長訓育員行之(四)性別訓
話男女生發生口角雙方意見日深由訓育員會同校長作性
別訓話化除意見而求親善

五、體育狀況

體育事項與本站二校採取一致的訓練和標準故校務分掌

中特設體育部專司體育事宜關於設備兩校俱設有籃球場
排球場網球場田賽場徑賽場及各種運動器具等每週除體
育正課外復規定練習時間由體育教員率領練習之並有各
球術比賽之組織每週兩校比賽時則兩校職教員全體出席
監視并有兩校職教員球術比賽之組織藉以鼓勵兩校學生
運動之興趣冬季並有滑冰隊及有規律之雪戰隊等組織以
期鍛練兒童體格強健為目的

六、衛生狀況

該校原係路立三校該站有路立醫院該院大夫兼校醫每季
來校巡視公共衛生督促路局添設室內廁所施行預防傳染
病之方法春季施行全體學生牛痘並發給救急藥品多種以
備應急使用平時患病學生有醫院發給免費診病證夏季暑
假時由路局施行大掃除一次新塗牆壁地板廁所滿灑石灰
每週由衛生局收拾潔淨備有盛水筒學生均飲沸水此外更
由學生或校役負責掃除室內室外時灑石灰酸水以殺病
菌

七、課外作業

(一)監護隊學生課餘遊戲或上下學於路上行走時均定有
按日值班負責監護責任免出不規則之行動(二)學業研究團
每級學生均分數組每日在課餘時自加研究劣等生可以救

濟優等生亦因溫習考究而進步(三)衛生監查團每級學生之整飭清潔均有比較由各級選出幾人組織監查團一方考察某級整潔一方督促本級改善可以引起競爭心(四)訪勸

導團每級選出二人合成一團遇有某生無故不到校即由該團親到其家庭訪問或勸導速來就學

八、設備		體球場二處	儀器物	理無	種
育器械用具四種	圖書籍八十二種	器生	化學	學無	種
圖籍八十二種	器生	物	無	無	種
書報章二種	本藥水浸無件	乾製無	無	無	種
雜誌二種	標	無	無	無	種
校課業二十種	化學藥品無	無	無	無	種
日用業九十六種	其	其	其	其	種
衛生四種	其	其	其	其	種

九、教職員

書記	俄語	同	初級任	高 科 任	高 級 任	校 長	職 別
李運興	馬立亞	孔惠章	宛慶宸	李乃毓	胡明林	李又晟	姓 名
宣禎		翰儒	文閣	任之	向泉	興唐	次 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性 別
三五	四三	二五	二五	三三	二六	三一	年 齡
桓仁	莫斯科	同	吉林	遼陽	同	吉林	籍 貫
桓仁縣立師範卒業	莫斯科中學卒業	同	東特二中師範科卒業	新民私立東三省協和師範卒業	吉林省立三師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資 格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六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年一月	到 校 年 月

初 五	級 次 科 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 考
		現 在 年 期	四 年 一 期		
一〇	男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一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合	初二級	甲	十	二	月	八	人												
計																			

第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

十小學校

中7其他8製定好公民記載簿由各級級任負責指導及考

一、校址 一面坡鐵路北武官街六十一號

五、體育狀況

二、沿革

東鐵路局於民國十三年四月設東鐵第十二小學校於一面

遵照教育廳規定除設備籃球排球網球乒乓球外並設有並架木槓槓板搖船滑台鞦韆等器械供低年級兒童遊戲之用

坡站即此校也十五年秋季教育局接管改定今稱校舍為東鐵

練習田徑賽酌在每日體操課中分組指導練習比賽並規定

官房校園在其東面積一百六十平方丈關花畦五菜畦三

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小規模之體育會以圖競進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六、衛生狀況

級任四人初級科任二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凡

設沸水桶一架備學生飲用該校學生因係通學食品是否合於衛生尚無正確調查但學校方面不時告以食品宜求清潔

高級二級初級四級共二百三十人

四、訓育狀況

熟爛而促兒童特別注意室內有男廁一女廁一係西式室外亦男廁一女廁一係中式均頗適用室內設暖汽管故無論冬

該校以誠敬勤毅為訓育大綱以好公民為細日分高(高一

夏室中溫度適宜校中備有救急藥品學生偶患小病或到傷

二年級)中(初三四年級)低(初一二年級)三組對於高中

時即由學校衛生課治療較重者由學校繕寫病証赴東鐵醫

組取實踐較難的對低組取實踐較易的事項排成順序編成

院治療之學生每三年或二年於每年春季種牛痘一次各級

細日其實施方法如下1在各級社會衛生課中2朝會午會

教室地板門窗及牆壁由各該級值日生認真拂拭並由衛

3在某種設計進程中4清潔檢查時5週會6在偶發事項

生課逐日考查記分每週星期一宣示各種清潔成績以資督促

七、課外作業

預出習題令學生於家庭中練習呈校考查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八、設備
衛	日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具	二	
五	一	三	四	二	五	三	種	種	種	
	百	十	種	種	十					
	二十	種								
種	種									
其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張德焜	曜庵	男	三七	鐵嶺	奉天兩級師範本科卒業	十八年一月	
高級任	王恕忠	明遠	同	四五	同	同	十八年八月	
同	栗玉斌	鏡荃	同	二九	遼陽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十五年九月	
高級任	柳榮春	希巖	同	四一	鐵嶺	鐵嶺縣師範卒業	十九年八月	
初任級	李國鈞	伯衡	同	二九	遼陽	遼陽縣立師範卒業	十五年十月	
同	劉桂岐	志仁	同	三七	瀋陽	遼寧一中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張乃緯	瑞書	同	三二	鐵嶺	鐵嶺師範卒業	十八年四月	
同	張鳳翔	秉仁	女	二九	遼寧	鐵嶺縣立女師卒業	十八年二月	
初科任	尙本誠	志天	男	二六	同	奉天美術專科卒業	十八年三月	
同	張興智	曉宸	全	三〇	鳳城	鳳城縣師範卒業	十九年四月	
俄語	惰里多夫		同	三二	俄	俄國航業學校卒業	十七年八月	

十一、畢業生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狀況	
級	別	畢業年	月	畢業人	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二級	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	二人				
初	二級	同		二十八	人				
初	三級	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	三人				
合	計								

第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

十一小學校

四、訓育狀況

一、校址 穆棧站

二、沿革

民國十五年秋教育局接管東鐵民國十四年八月成立之東

鐵第十三小學校改為三區十一校校舍為東鐵官房校園面

積約二百平方丈其宿舍則係租用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二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

級二級初級三級共一百四十四人

訓育之方針(甲)團體的培養國民之生活技能與公共互助之品格并根據總理遺訓陶冶兒童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

國民道德以完成守法自治之國民(乙)個人的修養鞏固之毅志并期德智體羣美五育平均發達以造成健全之人格訓

育之方法(甲)直接的每朝由全校師生集於院中行朝會每

日行朝禮時由值日教員行常例訓話至偶發訓話隨時行之

週會於每週末行之賞罰以言詞為普通又每日設糾察值日

以監察學生之行動為養成勤勞負責習慣兼陶冶自治精神

凡教室掃除灌溉整理等事皆令各生分任並分區整理校園

之花木等項常注意學生之容儀而規正之並設整容鏡於出入場所以便照鑑放學時按所行之路分成各隊並設隊長以監察各生軌外動作(乙)間接的家庭聯絡開懇親會家庭通信家庭訪問招集保護人考查學生個性分別施以適當的訓練設學生自治會學級會及學級聯合會設學藝會講演會展覽會識字勸導會等

五、體育狀況

體育一科自狹義言之乃謀個人健全之利器自廣義言之實建設民族之基礎該校設體育部專司體育事宜(甲)早操全校學生每日晨會畢須作早操十五分鐘教材徒手操(乙)體操每週二小時(九十分鐘)教材分三段1走步2體操3遊戲各依年齡之大小斟酌其教材以引起兒童之興趣又課外運動依學生之個性及年齡分別指定其運動項目至其他項目兒童可隨意取舍練習時間每日午前七點至八點半午間零時至一點下午四點至六點運動種類排球籃球網球乒乓球立定跳遠跳高(高級)百米五十米二百米(高級)等他如鞦韆吊環天橋平台單槓雲梯等稍供學生業餘之玩耍惟以運動場狹小不敷支配故以全校觀之運動時數頗有不足之憾鼓勵方法每學期終了體育分數在前五名者均酌給獎品每學期終了擇某級體育成績冠全校者給予優勝獎狀除臨

時比賽外每學期均舉體育競賽一次其成績較優者酌給獎品至於設備則有雲梯吊環鞦韆單槓天橋平台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乒乓球臺啞鈴跳坑跳遠跳高架檢溫表度高尺等類

六、衛生狀況

衛生部主任由教員担任由每級選清潔長二人承主任意旨指導本級同學關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各級黑板每星期刷染一次以省學生目力窗戶隨時開啓以透清新空氣學生席次當爲調換以免有畸形發達現象教室每日洒掃一次每週大掃除一次紙簾痰盂等每日傾倒洗滌一次學生衣履不潔者衛生部主任指令隨時更換飯廳由主任隨時檢查寢室由主任督促每日洒掃一次廁所每週清除兩次並撒以石灰水院內每日由清潔服務生監視校役掃一次每週星期二全校員生赴鐵路浴所沐浴一次學生及員役遇有疾病赴鐵路醫院診治時疫流行之際教室飯廳廁所等處均洒以石灰水或消毒藥水並隨時檢查有病象發現者令其隔離每日由主任調查各級之整潔狀況予以分數每週比較一次其分數最多者予以獎狀懸於教室以資鼓勵校內備有清潔各項用具(如盥漱室整容鏡痰盂紙簾掃帚抹布等)並驗病器具及各種救急藥品(如體溫計石炭酸水藥棉藥布碘酒石灰乳膏

汞水橄欖油酒精等藥品)

七、課外作業

(一)園藝部學校設校園一處分成多數畦田令學生分組織栽植花木既可練習農業之知識且可養成審美的觀念(二)圖書館由學校購置多數書籍畫報等令學生隨便閱覽以廣見聞館內服務令學生分組經理以養成服務心及公德心(三)營業部學生日用文具均由學校設置之營業部購買既省費用且於文具上可取一律令學生分組辦理以練習商業上的知識(四)新聞部凡關於社會上之新聞或短篇故事及論說等學生可隨時投稿擇優揭示於新聞板上以廣見聞且

可隨時發揮各人之意見(五)照料部下課後學生遊戲既有值日教員監護亦恐有不周到之處令高年級學生每日分組按段值守以資照料既練習服務之精神且可養成愛護同學之心(六)衛生部教室內外之清潔學校遊戲器械之整潔均令學生分組負責辦理以養成整潔之習慣(七)體育部兒童之體格強弱於國家之強弱有莫大關係除體操練習外校內復設置各種球類及練習田賽徑賽以資強健兒童之體格(八)講演會語言足以發表個人之學識意見倘語言不周無以發表其意見除每星期六在各級週會練習外尚開全體學生講演會或辯論會以練習兒童語言

八、設備

書		圖	育	體
報	雜	書	器	球
章	誌	籍	械	場
二	三	五	具	一
種	種	種	種	處
本	標	器		儀
藥	乾	生	化	物
水	製	物	學	理
浸				一
件	件	種	種	種

書 記	俄 語	同	初 科 任	同
馬 重 華	乍 福 牙 洛 夫	譚 成 和	曲 天 民	田 鍾 琦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一	三 六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遼 中		江 省	同	遼 寧
奉 天 簡 易 師 範 卒 業	聖 彼 得 堡 陸 軍 大 學 卒 業	東 特 二 中 師 範 科 卒 業	吉 林 省 立 二 中 卒 業	遼 寧 四 師 卒 業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同

同	初 三	高 四	高 三	級 次 科 別	十、在 校 學 生	學 生 數	備 考						
								現 在 年 期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三 年 一 期	四 年 一 期	一 年 二 期	二 年 一 期			男 三〇	女 一	男 三〇	女 一	男 一 九	女 一	男 一 九	女 一 六
二 九	一 六	一 九	三 〇			男 八	女 六	男 二 三	女 二	男 一 二	女 三	男 一 五	女 一 五
三 七	二 三	二 〇	三 〇			男 七	女 三	男 二 〇	女 七	男 二 〇	女 七	男 二 〇	女 七

第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十二小學校

一、校址 葦沙河站

二、沿革

該校原係現校長韓文育於民國十二年所創辦當時賴捐募為經常費嗣經地方紳商呈准以葦沙河沿站附徵運木捐款補助之十四年路局撥給護路軍騰出閑屋十六間充作校舍舊稱葦沙河東省平民學校自十七年春歸教育廳接管乃易今名並增租校舍十八間以足其用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六人初級科任三人俄語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凡

高初單複式七級共二百四十人

四、訓育狀況

(一)大綱以總理為模範以黨義為根據以勤正(校訓)為標準(二)細目勤的方面計分專一熱心進取奮勉勞動樂觀惜陰忍耐奮鬥犧牲團結等德目正的方面計分忠實謹慎光明秩序和平博愛謙恭健康節儉沈毅自立助人等德目(三)方法以個別訓練團體訓練儀式訓練服務訓練為方法並用人格感化(四)目的以全校兒童均能心性純潔習慣良好態度誠懇志趣堅決思想正確行為規律為目的(五)主管級任教

員為各級兒童訓育之主體科任教員為訓育之輔佐校長及訓育主任為訓育之主宰

五、體育狀況

以健康兒童身體陶冶兒童性情為宗旨以課內教學為第一項以課外領導為第二項第一款為各種體操陸鈴操土風舞柔輦操進行遊技與國樂軍樂等第二項為田徑賽各種球術網球籃球隊球足球與遊藝乒乓球軍棋圍棋足球棋等第一項以課程表所訂時間為練習時間第二項以課餘與星期日為練習時間第一項以體育教員專任領導第二項以值日員與體育教員共任之

六、衛生狀況

依兒童發育之階段而施以適當之養護方法使兒童有健康之體格為中華民國之健兒分積極消極兩種(甲)積極(一)灌輸衛生常識(二)指導實踐方法(三)矯正各種姿勢(四)提倡遊戲及運動(五)注意教室之溫度空氣與光線(六)按時施行(乙)消極(一)實行檢查衣食及身體(二)預防傳染病(三)注重廁所拉圾之消毒(四)注意天氣寒燥(五)限制零食(六)整潔每日洒掃一次每週舉行大掃除一次(丙)主管人員由衛生部主任與值日員分別管理之

七、課外作業

分平時假期兩個時期平時按照學科性質便於課外自修者
 由教師指導於課外工作定期交校批閱假期每屆寒暑假
 時由各科教員選出習題或指定作業範圍限於假滿開學時
 繳校批閱考查平時課外作業由教師按時收集批評之假

期課外作業由級任教師於開學時收集批評之凡課外作業
 均有實得分數最多者酌給獎品以勸勉之最少者記過以懲
 誠之

九、教職員		八、設備		體		育		圖		書		校		具		
		球	場	處	器	械	用	具	五	籍	十	報	章	課	日	用
		一	一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儀		器		標		本		化		其		他		
		物	理	無	生	化	學	無	藥	乾	水	浸	無	無	無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韓文育	任	支	男		五〇		遼陽	遼陽	北京大學卒業		十七年一月
高級任	宋延寶	子	珍	同		二七		山東	山東	北京工大預科卒業		十八年九月
高科任	孫從典	冠	九	同		三九		同	同	海陽單級養成所卒業		十七年八月
初級任	喻春嶸	笑	岩	同		三四		遼寧	遼寧	奉天省立一中卒業		十八年二月
同	張中愚	君		同		二一		同	同	遼寧馮庸大學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周英	俊	傑	女		三三		江省	江省	江省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同	劉樹滋	沛	霖	男		二三		遼寧	遼寧	義縣師講卒業		同
同	卜永昌	享	五	同		四一		新民	新民	新民縣師講卒業		同
同	石銘竹	鏡	蓉			三八		蓋平	蓋平	岫岩縣立師範卒業		十七年十月
初科任	馬廷尊	貴	三	男		二九		遼寧	遼寧	奉天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八月
同	劉桐軒	丹	旭	同		二一		同	同	北平郁文大學卒業		二十年二月

高	同	同	初	初	高	級	十、在校學生		學		備考								
							次	科	別	現在		上	下	年	年	度	度		
三			二	一	一	次	科	別	現在	年	期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度	度
一年	一年	二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二	男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男	女	總計	度	度
六		二				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七		一九	一五	一五	一二	總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八	六	一八	一二	一五	一一	男	下	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一	二	一			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一	七	二〇	一三	一五	一一	總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二期																			
初																			
上																			
半																			
年																			
四																			
年																			
係																			

事務員	俄語	同
張國治	王培元	劉鳳翽
醒	丹	翰
華	林	池
同	同	同
三〇	三三	二二
河北	山東	同
撫寧師講卒業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業	吉林省立二中卒業
二十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同

初	一	級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一	人														
高	一	級	十八年十二月	十七	人														
初	二	級	十九年十二月	十六	人														
高	二	級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	人														
高	三	級	同	十	人														
初	三	級	同	五	人														
初	四	級	同	二十	人														
合		計																	

第十二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十三小學校

三校之分校校舍均屬租賃民房現有學生高一級初三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一、校址 牙不力賑房街周家營子十字街

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

二、沿革

級一級初級三級共二百四十六人

民國十五年春葦沙河東省平民學校校長韓文育籌設平民

四、訓育狀況

學校第二部於牙不力站第三部於周家營站十七年春教育

注重積極之訓育不採消極之管理以培養黨治下之健全國

應接管改牙站之第二部為三區十三校同站之第三部為十

民又以校訓「智仁勇」為訓育方針注重兒童鍛鍊勤樸耐勞

的個性培植兒童獨立自營之精神養成兒童共同生活的習慣訓導兒童服務社會的能力其實施方法每週舉行紀念週宣講革命偉人的事蹟及政治黨務報告星期日集會舉行各種競賽獎懲則依行為考查法又有學校縣各局院服務訓練在校外作有價值之教育活動及朝午會級會週會特殊團體或個人之訓話等

五、體育狀況 運動及遊戲器具大致粗備如排球網球籃球乒乓球鐵環立人壓板等件至體育教材至低年級授表情操模仿操及簡易舞蹈柔軟等操及田徑賽高年級增授徒手走步

競技等操課餘由體育教員指導各級學生分隊練習各項運動春夏秋冬有長間操各季有午間操以期發育兒童身體
六、衛生狀況 衛生方面極為注意對學生身體有定期全體檢查各級各人每週舉行整潔比賽會至各室院落等處洒掃異常潔淨
七、課外作業 學能致用以求社會化對學生課外活動積極領導如担任學校縣各局院之任務均有相當成績課外作業之自動性漸不需師長之督催

書		圖		體		八、設備
				器	球	
報	雜	書	械	場	處	
章	誌	籍	用	一		
三	一	三	具	五		
種	種	十	五	種		
		六	種			
		種				
本		器		儀		
藥	乾	生	化	物		
水	製	物	學	理		
浸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籍	貫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關桂馨	培生	男	二九	雙城	吉林省三師卒業		二十年一月
高級任	王成恩	澤民	同	三〇	同	同		二十年二月
高科任	劉慶成	鐵英	同	三六	錦西	遼寧體美專卒業		十七年七月
初級任	徐慶兆	福民	同	二五	岫岩	遼寧二師卒業		十九年三月
同	郎寶山	馨坡	同	四四	北平	北平中學卒業		十八年三月
同	李德馨		同	二三	蓋平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具	校
衛生	課業
種他	種其
	種化
	種學
	種藥
	種品
	種

書記	俄語	初科任
那國忱	而阿利克桑得 而斐維赤	吳慶澤
		惠周
同	同	同
三八	三六	三四
雙城	俄	雙城
		吉林省立三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考
級次	別	現在	年	度	上	下	年	度
高 一	初 一	初 二	同	同	男	女	總計	
二 年 一 期	四 年 一 期	三 年 一 期	一 四	一 四	二 七	三	三 〇	二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七	一 四	一 三	九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七	一 四	一 三	九	二	一 五	一 一
留級		已畢業						

合	同	同	初	全
			三	
	一年一期		二年一期	一年一期
計	一二七	七	二〇	一二
	二四	三	五	二
	一五一	一〇	二五	一四
	一二三	一六	二〇	七
	一五	二	五	一
	一二八	一八	二五	八
		新生		期除多係二年一
			此級除進學 者外降留於 前級內	降為一年一期 餘

十一、畢業生					
合	初二級 甲組	高一級	級別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 狀況 合計

第十三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一、校址 阿什河站

第十四小學校

二、沿革

東鐵路局於阿什河站建築校舍創設學校十六年冬工竣傅前廳長閔成與路局商洽派員接收籌辦於十七年春開學定以今名現有學生初小二級

五、體育狀況

設備有天梯浪木轉盤網球乒乓球（因學生僅兩級又係初小故籃球足球暫時缺如）田徑賽於正式授體育課外由教員率作田徑賽及跳繩等遊戲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

教員一人學生凡初級二級共八十七人

六、衛生狀況

四、訓育狀況

（一）個人方面衣服面首鞋帽每日朝會舉行檢查午間揭示

以進取為校訓取嚴格主義以期養成兒童有規律生活為主旨其實施方法凡分五項 1 集會 於朝會午會週會行團體

以資比較書籍用具每上課時舉行檢查務令其整潔飲食須有節制校中備有瀘水器澄清飲料並由級會之服務員實行

訓練遠足會於春夏季及星期日不時舉行運動會懇親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其他紀念式始業式休業式畢業式均按時舉行藉以養成團結合作精神 2 服務 灑掃採集標本以及其

監視不得飲冷水（二）公共方面教室灑掃棹椅拂拭通氣採光時時注意每星期日及星期一男女生分別赴鐵路澡塘沐浴一次其他如春季種痘溫度高低衣服更換學校與家庭隨時注意遇有傳染性之病症則絕對禁止出席遇有疾病即赴鐵路醫院治療校中並備有藥品備不時之用

他對於學校諸事務由教師協助為之以養成兒童之勞動生活 3 自治 各級組織級會用以維持本級秩序會中服務員

由學生選舉服務情形分別報告教師時加以指導 4 訓導

除值日員於朝會午會訓導外教師得隨時隨地行之 5 賞罰

七、課外作業

賞罰不輕用於不得已時偶一用之使其刺激較深反省力

作日記習字作手工（女生注重縫紉）寫生採集標本當地風俗人情及職業之調查家事之助理

大也

校 長		職 別		九、教職員
		姓 名		
池 文 恒		次 章		
		性 別		
男		年 齡		
三二		籍 貫		
吉林		資 格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到 校 年 月		
十九年七月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生	日 用	課 業	報 章	雜 誌	書 籍	器 械	球 場
二 種	九 十 五 種	十 種	一 種	二 種	四 十 種	五 種	一 處
他 種	其 種	化 學 藥 品	本 藥 水 浸	標 乾 製	器 生 物	儀 化 學	種 物 理

第十四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十五小學校

四、訓育狀況

文字訓育則有校訓級訓及標語言語訓育則有定期訓話臨時訓話紀念日訓話

一、校址 帽兒山

五、體育狀況 網球隊球及百米接力躍遠躍高均於課後練習

二、沿革

之進行遊技初級舞蹈兼表情高級並兼徒手

該校成立於十七年三月為傳前廳長呈請設立小學十一所

六、衛生狀況 飲沸水及洒掃清潔由值日教員每日檢查一

之一校舍購置現有學生高小一級初二級

次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七、課外作業 低年級每日默寫國語及習大楷高年級每日習

級任二人俄文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級一級初級二

大小楷及作日記假期則作文習字演算術由校臨時規定之

級共一百零三人

八、設備

體育		圖書		書報	
器械用具	二種	書籍	十種	雜誌	三十種
球場	一處	儀器	生物	乾製	藥水浸件
體育	器械用具	二種	生物	乾製	藥水浸件
圖書	書籍	十種	儀器	生物	藥水浸件
書報	雜誌	三十種	乾製	藥水浸件	

書記
楊景陽
欣然
同
三三
台安
二十年二月

級次	科別	現在年	學 生		備 考			
			上 年	下 年				
			男	女				
高 一		二年一期	二一	九	三〇	一六	八	二四
初 二		四年一期	三四	二三	四七	三三	九	四二
初 三		二年一期	三〇	一〇	四〇	二六	一一	三七
合 計			八五	三二	一二七	七五	二八	一〇三

級 別	畢業年 月	畢業人數	畢業後 狀 况	
			畢業	合計
初 一 級	十六年八月八	八 人		

高	一	級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人
合	計										

第十五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十六小學校

一、九節泡站

二、沿革

該校係傅前廳長所請設立學校之一其成立起原及現有學生級數與三區十五校同惟此校於十七年四月成立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初級級任二人初級

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級一級初二級共九十七人

四、訓育狀況

對高年級取自治訓練兼施主義對低年級取輔導主義以勤恒爲大綱以訓育實施爲標準早會由值日教員訓話注重於全體的訓育級會由級任教員担任注重個性的考查加以特殊的訓育偶發事項隨時隨地加以訓育

五、體育狀況

高級授以木棒柔鞭等操間授八段錦等初小授以柔鞭表情模仿等操球類運動設備方面有對球乒乓球網球三種偏重普遍運動不取選手制每日課餘由體育教員值日教員共同督促指導之每月舉行比賽一次田徑賽每日於課餘時由體育教員值日教員加以指導督促練習每季舉行全校田徑賽一次

六、衛生狀況

由學生組織衛生部管理全校清潔事宜教員則居於客位的考查並加以指導教室內之洒掃拂拭由學生輪流担任學生身體及服裝之檢查由級任教員分別担任

七、課外作業

創辦半月刊由學生自由投稿教員校正後公佈每日課後除自動復習正課外兼有繪地圖及寫生畫或練習書法等藝術作業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格 到 校 年 月	九、教職員			八、設備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生	用	業	章	誌	籍	械	場
	十	一	六	三	一	二	八	一
	四	百	十			十		
		十	五			九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他	其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主義並發展其自治之精神以能適合現代團體生活為美滿

六、衛生狀況

效果方法分指導練習觀摩(一)指導實質上衛生整齊愛物
 操行慎言守信謹行擇交合羣孝弟尊長敬老慈幼治事忠勇
 服從規律自立助人等形式上入學願書入會願書保證書修
 身信條校訓級訓等程序上圍圍排列直進排列等注意上重
 要的能作到的方法上感化主義誠懇態度設計方法等(二)

練習學校方面各種儀式各種講演音樂會德育會講演會歡
 聚會週會等學生方面自治會學級會警護團各種學會聯歡
 會等(三)觀摩示範以師長言行為標準參觀學校

五、體育狀況

體育採競進方法取鍛鍊主義用倡導態度以健
 身為目的發達原力矯正姿勢鍛鍊肌肉並養成衛生上之知
 識及習慣使有勇敢胆量堅忍的精神及氣節每日上課前行
 徒手操課內有球杆毬鈴等課外有浪船轉盤槓搖梯高低欄
 鐵球鐵餅標鎗等每年春季行身體檢查及種痘各一次設備
 則有籃網球各一所隊球場二所乒乓球臺兩個

(甲)設備上的衛生

教室於每日洞開窗戶灑掃拂拭教室內
 備水盆手巾痰孟字紙簍等每日一傾換廁所及尿溝每日清
 潔並敷石灰木炭石炭酸等物院內設拉圾箱每週淨倒一次
 體育場廊簷每日一掃學生各備手紙及手巾以便隨時使用
 每週實行大掃除一次(乙)生活上的衛生讀書時注意視線
 目與紙之距離約一二尺寫字之姿勢棹須為陰距離背部稍
 離椅靠左手支於紙起立之姿勢上體正直張胸兩手下垂學
 生坐次每兩週一換免受眼疾且黑板上之字至小須在二寸
 以上食物戒急速故放午學休息二小時特使寬餘並戒食有
 強烈刺激性的食品置大水壺一具備飲沸水在夏日天熱學
 生不慣飲熱水時在早晨燒熟俟其涼後再令飲用

七、課外作業

有消費合作部衛生行政部圖書部園藝部體育
 部講演部監護部校閱調查部集會管理部均由校長或教員
 分別担任指導以實行之

八、設備

體	球	場	四	處	儀	物	理	種
---	---	---	---	---	---	---	---	---

同	高級任	校長	職別	九、教職員	具		校	書			圖	育
					衛	書		課	雜	書		
宋	王振生	毛晉卿	姓名		生	籍	業	誌	籍	章	械用具	
瑛	仁	列	次		十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珍	普	三	章		四	百	百		十			
庭	同	男	性			六	三					
同	同		別			十	十					
三八	三七	三三	年			二	九					
			齡		種	種	種	處	種	種		種
			籍		他	其	化	儀	標	器		
吉林	海城	吉林	貫			學	藥	乾	生	化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遼寧省立四中卒業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資			藥	水	製	物	學		
			格			品	浸					
十九年八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到			種	件	件	種	種		
			校									
			年									
			月									

初級任	張桂清	雲秋	同	三九	遼陽	遼陽縣師範卒業	十七年四月
同	趙玉瑛	蘊璞	同	二八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高明山	午樵	同	二八	開原	開原縣師範卒業	十九年十一月
同	李毓榮	子華	同	二八	吉林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高科主任	趙相臣	翌之	同	二三	全	全	十七年四月
初科主任	沙振瀛	靖寰	同	二三	全	全	十八年八月
同	汪淑則	衷律	女	二八	瀋陽	遼陽縣立女師卒業	二十年二月
俄語	張翰芳	文博	男	三三	開原	遼寧公立外國語專門業	十七年四月
事務員	王主玉	佩珊	同	二八	東豐	東豐縣立師範卒業	十八年三月

級次科別	十、在校學生		學 生 數	備 考
	現在年期	學 生 數		
別	上 半 年	男	女	總計
	下 半 年	男	女	總計

初 一 級	級 別	十 一、畢 業 生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人	畢 業 後 狀 况	合 計

合 計	初 五	初 四	初 三	全 乙 組	初 二 甲 組	高 三	高 二
一 年 一 期	一 年 一 期	二 年 二 期	三 年 二 期	二 年 一 期	四 年 一 期	一 年 二 期	二 年 一 期
一 八 四		三 九	四 五	一 六	二 四	二 八	三 二
五 六		一 八	七	三	一 五	一 三	
二 四 〇		五 七	五 二	一 九	三 九	四 一	三 三
一 九 八	四 六	三 六	三 三	一 〇	一 九	二 五	三 〇
六 九	二 四	一 一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七	七 〇	四 七	三 九	一 五	三 〇	三 六	三 〇

高	一	級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人
初	二	級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十	七	人
合	計										

第十七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十八小學校

一、校址 二層甸子站

二、沿革

該校成立之時日與三區十六校同現有學生高小一級初小

三級校舍租賃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高級級任一人高級科任一人初級

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高

級一級初級三級共一百三十八人

四、該校訓育分團體個人兩種團體訓練由朝會午會週會級會

及舉行儀式時行之個人訓練隨時隨地遇有偶發事項時行

之及由學生自動組織一學校市政府內分教育局公安局工

務局財政局衛生局市醫院所有閱書及德育講演學生秩序

之維持校中室內室外之清潔院中花木之培植販賣部之經

五、體育狀況

營有病學生之看護統由市政府督率各局所負責人員辦理以期養成自治精神作業經驗於各牆壁走廊等處懸掛格言標語以期潛移默化編練童子軍一團以期養成三民主義下健全之國民

該校體育方面設備有籃球一架網球一套乒乓球二套轉盤

鞦韆壓板遊椅各一除體育正課按年級高低施以相當鍛煉

外每日課後由體育教員率領學生在各遊戲器上分組練習

各項運動每日朝會或午會舉行間操十五分及深呼吸每日

課外由體育教員率領學生練習田徑賽每月舉行比賽一次

六、衛生狀況

該校衛生事宜由校之市政府衛生局負責進行各教室之清

潔每日由值日學生負責洒掃由衛生局幹事檢查院中之清

潔由衛生局幹事及校之公安局警士負責督促整理校中備

七、課外作業

潔習慣

有救急藥品遇有疾病學生由校之市醫院看護員及該班級任教員領往醫治廁所由工人清潔洒以石灰各教室每日洒以石炭酸棧之四周樹以花木每學期由校醫舉行衛生講演三次並於春季實行種痘每二週在路局澡塘由校中備木料燒熱水令全體學生沐浴一次校中備有沸水筒以備學生飲用每日早間由各級任教員檢查學生衣服首面以養成其清潔習慣

每日課後各級在圖書館輪流閱書看報每日課後習大楷三頁小楷半頁演數學宿題十道寒暑假作業分高初級兩部分高級大楷一本小楷一本算術題二十道常識二十道逐日作日記作文題四道初一級大楷一本小楷一本算術題二十道常識二十道逐日作日記作文題四則初二級大楷一本小楷一本算術題二十道作文題六則鉛字練習本一本初三級大楷一本小楷一本算術用課本上題為標準鉛字單字練習簿一本作文題四道

八、設備

校	圖			體	
	報	雜	書	器	球
業	章	誌	籍	具	場
四	二	四	十	八	二
十			五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品	浸	製	物	學	理
種	件	件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	格	到校年月
校長	馮玉琛	猷南	南	男	三四	德惠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七年三月
高級任	叢士魁	星五	五	同	二九	同	吉林省立二師卒業		十九年一月
高科任	李粹英	鶴年	年	女	二六	吉林	吉林女一師卒業		十七年八月
初級任	張廷魁	冠五	五	男	三〇	德惠	吉林省立一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同	張悅新	秀濤	濤	全	二九	吉林	東特二中師範科		十八年八月
同	孫玉蘭	鏞先	先	女	二四	同	吉林省立女一師卒業		二十年三月
初科任	孫長貴	道三	三	男	二四	同	吉林省立二師卒業		十九年八月

具	
衛生	日用
九	三十一
種	種
他	其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三人初級科任一人俄文
教員一人書記一人學生凡初級三級共一百四十二人

五、體育狀況 體操朝會鞦韆田徑賽乒乓球木馬籃球網球等
類運動時常行之

四、訓育狀況 取人格主義方法用訓話在朝午會週會或對於

六、衛生狀況 對於個人的衛生曰健康之講求疾病之預防衣

學級及個人行之又聯絡家庭如邀請家長訪問家長或通信

服必須更換以保清潔飲食不得過量以合衛生起居須有定

之類凡學業優良者品行端正者勇於改過者及努力學業進

時遊戲不可激烈對於公共的衛生曰教室換空氣通光綫掃

步特速者用獎品獎狀獎詞或留影以獎勵之有過者則以訓

除清潔廁所不可任意便溺等為注意之點

誠留置離羣褫奪獎狀或停學等以懲戒之

七、課外作業 溫習課程採標本栽種花木習書畫閱書報

八、設備

校 課 業	書		圖	育		體
	報	雜	書	器	械	球
一	章	誌	籍	具	用	場
百	三	一	三	七		二
十			十			
五			九			
種	種	種	種	種		處
化	本 標		器		儀	
學	藥	乾	生	化	物	
藥	水	製	物	學	理	
品	浸					
種	一					
	件	件				

九、教職員							
書記	俄語	科任	同	同	級任	校長	職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胡彥忱	顧秀蓮	王家驥	陳馨齋	王蓬洲	關忠民	王清廉	姓名
靜菴	舖車	駿章	志遠	仙島	顧昇	介民	名次
男		男	女	同	同	男	章性
三九	二一	二六	二九	二五	三二	二九	年別
山西	俄籍	海城	江省	賓縣	同	雙城	籍貫
山西商業卒業		遼寧省立三師卒業	江省女師卒業	東特二中師範卒業	吉林師講卒業	吉林省立三中卒業	資格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二月	到校年月

具	
衛生	日用
十	用
五	一百五十七種
種	其
他	

初	一	級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人
合	計										

第十九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

第二十小學校

一、校址牡丹江站

二、沿革

是校成立起原與三區十五校同而成立之時期則為十七年

五月也校舍租賃現有學生初小二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

教員一人學生凡初級二級共八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訓育目標以養成三育健全活潑有為適合現代社會之人材

為依歸訓育方法就其優劣之點分別施以獎勵或矯正之而

使之向上每週舉行時事或黨義講演一次

五、體育狀況

校內體育用器甚少除網球乒乓球籃球外有隨意拍球跳繩

八、設備

六、衛生狀況

踢毽子等遊戲全校有體育宣傳隊各級有體育部每二週舉行體育比賽一次以資競進除男生勇猛鍛鍊外女生亦漸知注重體育課餘常有小團體之比賽發見

設沸水桶淨面盆及常用或救急藥品全校有衛生檢查隊及宣傳隊各級級會有衛生部之組織隨時檢查衣服手面用品等每星期六舉行大檢查一次並列榜注冊以資比較每星期舉行衛生講演一次以利宣傳現在學生之衣服手面及用具等均漸整潔疾病亦少發見而對於公共衛生則較有進步

七、課外作業 在校務方面凡室內外之洒掃及整潔校內道路之平墊皆按其年齡之大小定其工作時間之多少級務方面各級均有級會分部工作校園方面校園級園分劃區域各置工務長一名工務員數名為墾殖搜種栽植耕耘培養灌溉整理採集等之工作

具			校			書			圖			育		體			
衛	日	課	報	雜	書	器	球	章	誌	籍	械	場	具	處	儀	物	理
生	用	業	一	二	八	十	一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十	七	一	百	八	十	九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他	其	化	學	藥	水	浸	乾	製	生	物	化	學	物	理
					品	本	藥	水	浸	乾	製	生	物	化	學	物	理
					件	件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九、教職員

校	職	九、教職員
長	別	
張	姓	
書	名	
林	次	
藝	章	
圃	性	
	別	
男	年	
	齡	
三	籍	
二	貫	
	資	
新民	格	
新民縣立師範卒業	到	
	校	
	年	
	月	
十七年三月		

合	計	四五	四二	八七	五〇	四九	九九
---	---	----	----	----	----	----	----

十一、畢業生		級		別		畢業		年		月		畢業		人		數		畢業		後		狀		況		
初	一	級	級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人														
合	計																									

第二十節 東省特別區區第三學區第

二十一小學校

一、校址 小綏芬車站北

二、沿革

校舍租賃民房闢校西隙地為校園面積一千六百九十平方

丈現有學生初小二級共成立起原及時日均與三區十六校

同故從略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初級科任一人俄語

教員一人學生凡初級二級共七十五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訓育主旨可分六項(一)使兒童知舊社會之腐敗惡劣引起革命精神使成革命化(二)使兒童知人無智能不足生存對於生活要平民化(三)使兒童領略真正自由之興趣望其行動成紀律化(四)使兒童知作業及創製均具欣賞態度令其興趣成藝術化(五)令兒童對於工作均具堅忍耐勞之熱忱久可成爲勞動化(六)兒童一切工作令其具步驟的研討久可習爲科學化其訓育方法本以下七項施行(一)牌藥揭化搜集格言書于木牌揭于當所經行之地俾其觸目驚心可收書紳之效而獲默化之益(二)全體訓話每日朝午會或紀念週會(於星期一朝會時舉行之)由值日員訓話外

五、體育狀況

注意偶發事項及道德訓話(二)級會個別訓話每週星期六下午第二時注意各級自由集會名曰學生自治會研究自治方策兼習辭令(四)個別級別比較每日由值日教員考查各級預習勤惰比較每週勤學守規律整潔之比較每月各科進度比較每月操行體育進度比較(五)訓練工具張貼古聖先賢掛圖三民主義簡表黨化通俗教育畫及格言牌等以資觀感(六)訓練場所校內預設思過室俾犯過生得公正之批評施以廉恥之懲戒(七)隨時訓導考查各生有無自治之習慣及互助之精神指導全校學生由校長或值日教師行之各級由級任科任行之個人由發現之教師行之

六、衛生狀況

課內學習普通體操午會十分間操遊技操等課外個人運動田徑賽鞦韆團體運動如網球跑球手球等
 逐日由值日員檢查手面衣服書籍文具等之清潔記分獎勵之每日提倡起眠有時操作有節衣服要合宜寒溫要適度並注意飲食清潔及禁止零食對於學生寒暖每日詳加考查藉以防止其疾病

七、課外作業

課外作業情形每日散課回家三四年級各寫大楷一幅小楷六行仿擬算題二則演登簿內一二年級描寫大楷一幅照抄新授國語三遍每日預習時由級長送交級任批閱並留登其成績每月分別甲乙揭曉一次

八、設備

圖		體	
		球	場
雜	書	器	種
誌	籍	械	種
二	四	用	種
種	種	具	種
標	器	一	處
乾	生	儀	物
製	物	化	理
件	種	學	種

九、教職員

職別	姓名	名次	章性	別年	齡	籍貫	資格	到校年月
校長	李錫侯	慕韓	男	三十八	三十八	遼陽	遼寧省立四中卒業	十九年十二月
教員	白甫增	世豐	同	三十四	三十四	同	遼陽縣師範卒業	十九年五月
同	施耀先	顯初	同	三十八	三十八	同	遼陽縣中卒業	二十年二月
科任	韓文奇	乃峯	同	二十九	二十九	同	遼陽縣師範卒業	二十年二月
俄語	波里斯		同	二〇	二〇		俄僑中學卒業	十九年五月

書報	校課	日	具
報章	業	用	種
二	五	六	二
種本	種化	種其	種他
藥水	學藥		
浸	品		
件	種		

第二十一節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

區第二十二小學校

一、校址 二道河子站

二、沿革

二道河子站商民疊請創設學校均以經費無出未果實現十

九年奉教育廳呈准以教育經費節餘創辦是校定以今名校

舍租賃有學生初小二級

三、組織及編制 校長一人初級級任二人初級科任一人學生

凡初級二級共九十七人

四、訓育狀況 該校以校訓智仁勇爲大綱施以適當之陶冶訓

話及工作報告在朝午會及週會行之又有個人訓話學級訓

話全體訓話並張掛模範人肖像格言日訓等以資觀摩

五、體育狀況 按生理之順序施以適當之鍛鍊與養護每週規

定體操時間每日朝午會作十二分鐘操課餘由值日教員領

導遊戲一面又施行體格檢查衣食住之檢查遺傳病之調查

設備則有搖椅壓板跳遠跳欄高欄等

六、衛生狀況 設沸水壺備學生飲用教室每日洒掃清潔廁所

則由校役清除洒以石灰

七、課外作業 由校預出習題令學生在家庭中習練習之

八、設備

書		圖		育		體	
報	雜	書			球		
章	誌	籍			場		
二	二	二					
種	種	種		種	處		
本		器		儀			
藥	乾	生	化	物			
水	製	物	學	理			
浸							
件	件	種	種	種			

合	初	同	初
	二		一
計	二年一期	三年一期	三年二期
	五六	二八	一五
三四	二二	三	九
九九	五〇	一八	三一
六〇	二九	一三	一八
二七	一九	四	四
八七	四八	一七	二二

第四篇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民衆教育

第一節 概述

特區地處邊陲人烟稀少開化較遲中東路成因交通之日趨便利商賈始雲集焉但一切事業均採之於俄人手教育事業更因斯更形落後民衆教育自無發達之可言民國十五年特區教育行政權漸歸統一教育事業漸循一定之軌道進行而民衆教育遂亦萌芽焉最初因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影響由中國青年會設立平民學校若干所招收一般平民識字而已其他應辦之事均未籌設故此時之民衆教育內容實甚簡陋嗣後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鑒於民衆教育之需要遂接踵而起紛紛籌辦至十九年終教育廳更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設立以爲推行民衆教育之設計及管理機關更就社會環境擬定實施計劃方案籌設民衆教育館等特區民衆教育遂得日見進展茲分述之如下

第二節 民衆學校

特區民衆學校之最初創辦者當爲青年會附設之平民學校據十五年冬青年會平民教育研究會之九月份報告書內計有學校十九所學生二十九級報名總數爲七百六十六人內計男生六百七十人女生九十六人實際到校上課者爲男生五百三十二人女生

九十二人共計六百二十四人十五年以前之民校情形因無可靠文字記載未能知其進行狀況十六年教育管理局鑒於民衆教育之需要開始添設平民學校十二所招學生三百七十三人內計男生二百六十七人女生一百零六人同年三月將青年會附設之平校收歸局辦以求劃一計共有二十一校人數未詳此爲第一屆平校同年八月間因第一屆學生均已先後畢業續招第二屆學生計成立十八校有學生五百二十八名以四十人爲一班附設於普通學校內者每班每月經費三十元獨立者每班每月四十元兩班每月六十五元共計有十九班同年五月哈埠義務教育事務所亦曾附設平校其辦理情形不詳十七年三月繼辦第三屆平校計成立六校有學生一百八十三名分爲八班內有高級兩班初級六班高初級之因學生程度而定初級者其主要課程爲識字珠算等高級兼授國語歷史等科十八年一月第四屆平校開辦計成立十校分爲十五班學生人數增至五百二十九人同年七月舉行畢業典禮時邀請哈埠政學商工各界參加贈送獎品以資鼓勵者尤夥可見一般人士對民衆教育之重視矣同年三月青年會發起組織平民教育會嗣由各界參加更名爲民衆教育委員會五月第五屆民校

繼續開辦更名爲民衆學校計成立九校學生三百九十二人內分初級十二班高級六班十月教育會開辦第一屆民校計設八所分十四班學生人數爲三百八十餘人十九年四月成立第六屆民校七處計十六班內分高級七班初級九班有學生三百四十四名五月教育會續辦第二屆民校成立三處計七班學生爲二百四十一名同年九月教育廳續辦第七屆民校計第一學區設立九處第二學區八處第三學區七處總計二十八班有學生八百一十七名

總觀本年以前之特區民衆教育其未能充分發展之原因不外（一）由於經費之缺乏不能長足進展（二）一般民衆之生計狀況不穩定故求學人數時多時少（三）一般民衆未能完全覺悟識字之需要及無知無識之痛苦（四）民校辦理人及教師未能充分盡其職責（五）缺乏專管部分主辦其事因以上種因故步調常患零亂未能一致雖然特區民衆教育已漸具雛形足爲將來長足進展之基礎矣

第二節 民衆教育

最近半年來之計劃及其發展 本年二月周教育廳長鑒於民教以往之種種滯乃弊決予以改善及整理以期民衆教育之普及與發展故第一步即將教育會附設之民衆教育委員會合併教廳另設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統一民教行政以免分歧主持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遂告成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特區民教之設計與

實施均由會中處理之會中組織計分四股各股設幹事數人其詳細情形參看法規欄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步擬定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以爲工作之綱領茲錄之於下

東省特別區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一、總綱

民衆教育以全社會人民爲實施之對象其目的在（一）對於失學者予以求學機會（二）對於廢學者予以復學機會（三）對於缺乏公民資格及職業技能者予以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四）對於稍具公民資格及職業技能者補充並提高其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五）對於全社會人民提高或養成其善用休閒之習慣及促進健康之能力其內容包括（一）文字教育（二）公民教育（三）生計教育（四）健康教育（五）休閒教育五大端東省特區當歐亞之要衝爲東北之門戶其民衆需要及社會狀況與內地未能全同故本方案對於文字教育及公民教育特別重視此外生計教育等項亦未嘗偏廢要在斟酌緩急分別舉辦而已

二、民衆教育委員會

特區民衆教育過去雖由教育廳主管然以組織分歧事權不一未能收效茲擬將教育會附設之民衆教育委員會完全改組收歸廳辦將來特區各項民衆教育統由該委員會負責籌畫管理該委員會即爲特區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將來擬設立之民衆教

青館當爲各學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民教前途庶有可乎

三、民衆教育實施大綱

(一) 文字教育

(1) 民衆學校

甲、兒童學校 乙、職工補習學校 丙、冬季
半日學校

(2) 民衆圖書館

(3) 民衆問字處

(4) 民衆識字處

(5) 常識問訊處

(6) 巡迴文庫

(7) 注音符號講習班

(8) 民衆閱報所

(9) 識字運動

(10) 壁報 附畫報

(11) 流動教學

(12) 淺易通俗刊物

甲、民衆雜誌 乙、民衆讀本 丙、小說劇本

丁、各科知識淺說

(13) 其他

(二) 公民教育

(1) 黨義研究會

(2) 政治講演會

(3) 紀念週及紀念日

(4) 民衆講演所

(5) 民權初步演習

(6) 仲裁委員會

(7) 模範市區

(8) 模範家庭

(9) 家庭訪問

(10) 家庭經濟

(11) 其他

(三) 生計教育

(1) 合作社

甲、消費合作社 乙、生產合作社 丙、信用
合作社 丁、其他

(2) 各種職業研究會

(3) 職業訓練班

(4) 商工補習學校

(5) 職業指導所

第三篇 學校教育

四二六

- (6) 職業介紹所
- (7) 其他

(四) 休閒教育

- (1) 民衆俱樂部
- (2) 音樂會

(3) 民衆劇社

(4) 民衆茶園

(5) 說書魔術

(6) 影戲

(7) 年節同樂會

(8) 其他

(五) 健康教育

(1) 兒童健康比賽會

(2) 托兒所

(3) 民衆醫院及巡迴醫療所

(4) 種痘運動

(5) 家庭衛生講演會或談話會

(6) 清潔比賽會

(7) 公共體育場

(8) 民衆食堂

(9) 其他

教育實施之步驟

本區民衆教育之實施宜分兩部(一)就已成立者加以調查整理及擴充(二)未成立者擬分期舉辦以求民衆教育之普及與

完備

(一) 就已成立之民衆學校加以調查並積極的整理及擴充

(1) 調查方面

(1) 學校總數——公立及私立

(2) 學生總數

(3) 學生年齡體格智力習慣及思想

(4) 學生家庭概況

(5) 教師數目及略歷

(6) 教材內容

(7) 經費狀況

(8) 教學方法

(9) 全區失學的兒童青年成人

(10) 其他

(2) 整理方面

(1) 審定教材

(2) 訂定各項訓練標準

(3) 釐訂各種規程

(4) 改良教學方法

(5) 訓練及檢定師資

(7) 規定攻績辦法

(8) 編印民衆教育刊物

(9) 其他

(3) 擴充方面

(1) 擴充班次

(2) 增購圖書教具

(3) 籌辦流動教學

(4) 籌劃民衆教育基金

(5) 附設民衆問字處

(6) 其他

(二) 擬分期舉辦者

(1) 民衆教育館

(1) 就原有三學區每區設立一處至二處

(2) 本年內擬先成立一處於哈爾濱

(2) 民衆學校除已成立者及附屬於各校者外

(1) 哈埠依照民衆居住之地域及失學人數之多寡劃

分五域至十一區本年內每區增設民衆學校一處

三年內每區增設三處至五處

(2) 沿中東站各大站按照情形分區每區增設一處至

三處於三年內完成之本年內每站增設一處

(3) 沿線中等站及小站斟酌其區域內住戶之多寡而

定居民足五百者設立民衆學校一處千五百戶者

設立二處三千戶者設立五處於三年內分別先後

次第完成之本年內每足五百戶之站先設立一處

(3) 全特別區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五處至十處分置各處依

照情形緩急於二年內分別完成之其辦法如左

(1) 就原有民衆學校之成績優良者改辦。

(2) 依照最新教育方法創辦作爲模範

(4) 民衆圖書館

(1) 哈埠設立三處至五處於三年內完成之本年內先

成立一處

(2) 沿中東線大站設立一處至二處於三年內完成之

本年內擬先成立一處

(3) 沿線中等站設立一處三年內完成之本年內擬先

設巡迴文庫

(4) 沿線小站設巡迴文庫

(5) 民衆閱報所

- (1) 本年內大站每區設一處
 - (2) 本年內中等站設立三處至五處
 - (3) 本年內小站設立一處至三處
- (6) 民衆講演所
- (1) 哈埠設一處至三處
 - (2) 沿線各大站設一處
- (7) 民衆問字處識字處及常識問訊處附設於圖書館閱報所或其他相當教育機關內
- (8) 公共體育
- (1) 哈埠增設一處至二處
 - (2) 各大站中等站設一處
 - (3) 小站暫附設於相當學校內
- (9) 民衆俱樂部
- (1) 哈埠試設一處至三處
 - (2) 各大站試設一處
- (10) 注音符號講習班
- (1) 本年內在本埠及各大站酌量設立三處至十處
 - (2) 三年內外站有學校地方全行設立
- (11) 全特別區三年內擬設
- (1) 民衆食堂五處至十處

(2) 各種合作社一處至五處

(3) 職業訓練班三處至六處

(4) 商工補習學校一處至五處

(12) 二年內設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或訓練班培養專門

人才

(13) 編輯民衆刊物由本年內起籌辦

(1) 選印國內已出版之良好讀物

(2) 編輯常識小叢書

(3) 壁報

(4) 其他宣傳品

(14) 上列擬辦各項凡未規定年限者當視本區之經費狀況

及需要之緩急分別實施

五、沿線分級表

爲便於實施上列各項計劃計按照戶口富力及教育狀況將

全區所屬埠站分級如左

(1) 哈爾濱

(2) 沿中東線大站

滿州里 海拉爾 博克圖 昂昂溪 安 達 張家

灣 寬城子 一面坡 橫道河子 穆 稜 綏芬河

滿溝站

(3) 沿中東線中等站

扎蘭諾爾 富拉爾基 雙城 烏吉密河 石頭

河子 阿什河

(4) 沿中東線小站

磧崗 牙克石 免渡河 興安嶺 扎蘭屯 小蒿

子宋站 對青山 蔡家溝 三岔河 陶賴昭

二層甸子 帽爾山 九家泡 葦沙河 周家營 海

林 牡丹江 磨刀石 小綏芬 鐵嶺河

(5) 沿線其他各站得隨時編入計劃中

暫行教學科目時數表

科目	課本	每週時數	
		本	附註
識字	民衆教育讀本	六	商務本
黨義	三民主義課本	一	商務本 宋亮寰編
算術	珠算筆算	二	
樂歌	黨歌國歌	一	
習字		二	

(附註) 本表時數如在實施時能分開活用結果仍與本表規定洽

合為最適宜如不能利用分開法印按照時間分配亦可黨

第四篇 社會教育

義一科不在認識文字多少而在明瞭其涵義

民衆教育館正在着手籌備計劃中准於二十年八月成立實驗民衆學校亦正在籌備中市內之鼎新屯三十六棚等處或為農民之居住地或為工人聚集區均為實驗民衆學校最適宜之區域外站各處亦正在計劃中

關於民衆教育經費在十年度內全年只列一萬二千元之預算為數較少但二十年度之預算已增加四萬六千元估教育經費增加額三分之一弱專管社會教育之第五科已呈准設立之此後民衆教育依照實施方案定可次第進行也

六、附言

(1) 本特區所屬之範圍以中東路線為限故民衆教育之實施應以沿站為中心站之區域內及附近住戶均有受教育之機會

(2) 本方案中所舉民衆教育實施各項為最低限度如三年內已滿定額或超過者仍應繼續進行

第八屆民衆學校之籌辦因受十年度預算之限制未能作猛進之發展但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擴充本屆計成立民校三十一處共四十三級學生一千六百八十八人需經費六千元較第七屆民校增七處十五級學生增八百七十一人關於課程時間之分配課本之選擇亦均擬定辦法并通令各校一律遵行以求劃一

第二章 社會教育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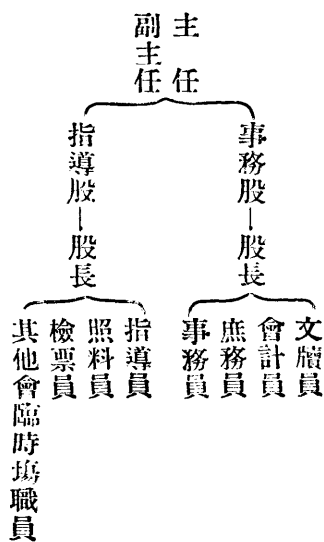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體育場

一、第一公共體育場 該場地址在道裏商務街佔有地積百餘畝所有辦公室觀望台涼亭音樂室跑道及滑冰場等莫不完備原係俄人所創辦凡入場運動者莫不納費且俄人黨見甚深亦往往發生衝突華人入場尤感困難嗣經組設董事會管理之並舉教育廳廳長為會長自此華人入場較易當時該場地係租賃地畝局公有地皮既無經常的款歷年租金頗有積欠後於民國十七年由教育廳呈請長官公署收歸廳管不論中外人等並有無黨藉均准免費入場以期增進人民之體育並釐定管理規則改名為東省特別區第一公共體育場置有主任一人總理該場一切事務主任以下置文牘會計庶務及事務等職員分掌該場事務但收回之初內部組織並無統系各部執掌亦欠清楚各事半仍舊慣無何進展此教育廳收管該場之經過情形也

教育廳接管後當年六月十七日開場既得免費入場來場運動者自然勇躍一時頗有難容之勢參觀者品類不齊運動員亦形複雜秩序稍嫌紊亂後為矯正此弊計乃制定徽章及入場證並規定運動員及參觀人收費辦法以示限制凡欲為該場之運動員須先到場填具入場證並購領徽章填具入場證時學生憑校徽士民須具商保担保其無法外行動否則須有該場運動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始得入場並得享受場內一切運動權利至收費辦法成年之運動員每季納運動費三元童年二元參觀者場內備有門票售與之以「東省特別區第一體育場」十字為等第分為十等最高者每張一元五角即東字票最低者二角五分即場字票所有經收費款每季呈解教育廳以重公幣門票係係三聯式事先呈廳驗印售出之票一聯發給購票人一聯存場一聯呈廳備案但此不過最近之辦法也當該場賣票伊始固未呈廳驗印也

教育廳接管後該場置有經常費年約哈洋一萬七八千元之譜編訂教育經費之內至開支項目薪俸工資年約一萬一二千元上下辦公費約五千餘元內部之組織日前僅有主任一人總理一切民國十九年秋置副主任龔贊主任辦理該場事務主任以下分事務指導兩股各置股長一人指導股掌運動比賽各項事宜事務股司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茲將該場組織系統表列下



二、第二公共體育場 哈埠馬家溝有地基一段計面積十七俄垧零八百八十八方沙中經特區地畝局於民國十年租與日俄商民組設賽馬場至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租期屆滿教育廳因該地平坦適於公共運動場所之用乃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請准 長官公署飭地畝局將該項租約解除收歸教育廳闢作公共體育場各校開聯合運動會時作為會場定名為東省特別區第二公共體育場民國十八年春日本總領事向我方提出異議稱該場係日本人競馬公司所有不得擅自收回至妨權利云云經我方一再交涉毫無結果嗣由教育廳會同地畝局稟承長官意旨償給該日本競馬公司日金壹萬元作為賠償該公司經理該場之損失交涉乃息該場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七月止經年餘之交涉始經教育廳完全收回並派專員管理之但初經收回時關於體育之設備不全碍難開場運動乃暫為馬戶寄養馬匹每月每馬收寄養費六元以免空廢後於十八年一月教育廳轉奉 長官公署命令飭將該場租與哈爾濱萬國賽馬會辦理賽馬事宜訂有合同年租哈大洋八千元租期二年（自十八年九月九日起至二十年九月九日止）該場既租出作賽馬場關於本場事務自屬簡單於十八年十二月編制十九年預算時教育廳因教育經費不敷分配為縮減經費計乃呈准 長官公署將該場歸併於第一體育場之內經理之並不專設機關矣後於十九年秋 長官公署以該場地

區盡係市民居住闢作體育場賽馬場均非所宜擬飭地畝局將該場地基收回丈放另給該場指撥地段但並無相當地點已作能論不過所佔用街道收回而已此第二體育場收回之經過情形也

第二節 圖書館

一、區立圖書館 區立圖書館現在所存者只有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一處而已該館原係特別區市自治會所創設名謂公立第一圖書館民國十六年前教育管理局接收市立各學校時該館亦同時接收歸前教育管理局辦理當時經費仍由市政局撥給房間即占用市政局北市場官房迄十七年九月市政局急需該房當因無相當房間可遷遂經停辦及十八年度編定教育經費預算時該館經費亦編列在內同年一月又行恢復辦理伊始在上號占用官房一處嗣因地址偏僻租賃南崗民房一所並在車站附近設有分館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內部組織設館長一人總理該館事務館長之下設總務部及圖書部各置主任一人館員二三人分掌本部事務區立圖書館除該館外於民國十八年七月曾接收東鐵附設各圖書館當時曾將各該館分別歸併原中央圖書館曾改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圖書館但事變之後即行歸還其詳細情形容後述之

二、外僑私立圖書館 曩者特區外僑私立圖書林立所藏書籍圖書既甚龐雜註冊情形亦極參差考核監督均感不便為便於審查

起見教育廳於民國十八年一月會釐定辦法五項飭各該館嚴於遵守(1)凡已立之外僑私立圖書館務須填具註冊表來廳註冊

(2) 各該館所有書籍應繕具目錄二份於註冊時呈繳審核後一份發還一份存查(3) 各該館應每週將新購書籍及來自何處繕具目錄隨時呈報審核之(4) 各該館所有遺失及經扣留各書籍亦應隨時呈報(5) 每月書藉增減閱書人數及國籍閱書種類列表呈報備查自此辦法頒行後外僑私立圖書館來廳登記者計二十四處經應審查合格准予繼續開館者有哈爾濱商務俱樂部私立圖書館等十三處其餘十一處均不合於規定連同外站各外僑私立圖書館未經註冊一律停止辦理上述辦法迄今仍沿用之

三、東鐵附設圖書館 東鐵附設圖書館本埠有中央圖書館俱樂部圖書館東鐵印刷所圖書館職工聯合會圖書館東鐵總工廠

第三章 社會教育之其他工作

第一節 戲劇歌曲及電影之檢查

一、劇曲歌舞審查 特區轄境原係中東鐵路附屬地及附屬地法外侵占之地段於民國九十兩年間經我國逐漸收回因此俄人較多俄人所辦之劇場舞場亦較多除民國十七八年間在道裏曾有三五戲園公演我國舊劇均為期不久先後停演外現僅議有劇館一處其餘俄人所設劇場舞場四五所逐日表演俄劇戲曲以前祇由特警處處監察之本廳未嘗參與但劇曲歌舞乃社會教育之一端

職工圖書館等五處外站有東鐵俱樂部職工圖書館分設於扎蘭屯、塞門寬城子、綏芬河、橫道河子、滿洲里、穆稜、齊齊哈爾、站安達、阿什河等十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經教育廳秉承長官公署命令全部收回外站之東鐵俱樂部職工圖書館收回後均停辦本埠各館俱樂部總工廠等圖書館常經歸併於中央圖書館並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圖書館印刷所圖書館擬與第一圖書館合併籌辦尙未就緒旋因交涉失敗各該館均先後歸還東鐵仍回復原有狀況此接收東鐵附設各圖書館之情形也至各該館之內容以中央圖書館規模最大其餘各館次之所藏書籍概係洋文尤以俄書為多最近中央圖書館華文部漸注意添置我國書籍所以供東鐵供職各華員之借閱也

凡作成章本之戲劇詞曲無論中外及新舊均有可審查之必要故於二十年五月間制定審查戲劇詞曲歌舞雜藝規程凡欲在特區開演戲劇詞曲歌舞及各種雜藝者均須依照規程事先送廳審查核准後始准其公演否則予以禁止至審查之標準不妨碍公共秩序不傷風化不違反法令不辱國體不背三民主義不提倡迷信邪說為限

二、電影審查 電影事業對於社會影響甚鉅影片節目表演宗

旨如果有失純正實足以誘惑人心妨害風化特區電影園計十餘處又多係外人所經營者其影片確有切實審查之必要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我國對此稍欠注意僅由警察方面監視之而已並無所謂影片之檢查也但外人往往利用電影爲宣傳工具自十七年以後由特警處會同教育廳市政管理局及市政局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各置委員一人專司檢查各種影片凡新由外來之影片無論係中外何國所製均須先將內容情節詳細開明連同原片向特警處聲請定期查驗屆時即由該處通知其他各委員蒞場檢查俟檢查許可各委員加蓋戳記方得映演一面仍由該警署考查監視倘各影園所映之片有未經該會檢查蓋戳者一概禁止並酌量情形輕重依法罰辦如此辦法嗣後不良影片始無得償試於特區矣民國十九年依據電影檢查規則將審查電影之事改歸教育機關主

持特區電影檢查委員會亦因此而改組茲將改組情形略述於下
(1) 審查會之組織關於特區電影審查由教育廳派三人警察管理處派二人市政管理局及市政局各派一人組織電影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暫附設於教育廳由教育廳遴選委員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2) 審查之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映演(甲)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乙)違反三民主義者(丙)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丁)提倡迷信邪說者審查結果由各委員列表報告原派機關官長核閱至其他規定大都依據國府頒定當未實行之電影檢查法並由教育廳擬具規程商允其他各機關彙呈 長官公署核准備案并已開始審查影片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經審查准演之影片已逾二十餘種矣

第五篇 教育學術團體

第一章 教育團體

第一節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

一、教育會之成立及其經過 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前教育管理局召集本埠各校長開會討論籌備教育會公推高健國等九人爲籌備委員先成立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籌備會辦理一切籌備事項旋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在南崗普育學校選出正副會長各一人並於八日在司理胡同三號官房成立教育會前之籌備會即時取消所有經辦事項均移交於教育會此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成立之情形也成立後同時釐定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並呈請 長官公署立案其會長及職員等之選舉按照會章第三十條每屆二年改選一次第一期正會長高健國當選任期未滿於十六年十一月因事去職當時由 長官公署命傅前教育管理局長暫代嗣後因改選有困難情形所有會長事務向由教育廳長兼理永未改選直至本年三月始依照國民會議代表哈爾濱選舉事務所第四號通告改組爲現有之狀況此教育會成立後之經過情形也

二、教育會之組織未改組以前之情形

(甲)會員 凡本區教育界同人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

會員

(1)現任學校教職員

(2)曾任本區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3)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4)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5)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職員 該會置職員如左

(1)會長一人

(2)副會長一人

(3)總務部長一人

1 文牘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2 庶務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3 會計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4 調查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5 編輯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6 書記員一人臨時因事務繁簡添僱無定額

常駐幹事爲有給職在本會經費未充裕時得暫設一人或二人

人兼辦各股事務

(4) 學校教育部長一人

普通教育股幹事十人

專門教育股幹事五人

(5) 社會教育部長一人幹事十人

(6) 家庭教育部長一人幹事十人

(7) 各部除總務部外每部設常務幹事一人

(8) 評議長一人評議員十五人

三、教育會所負任務如左

(1) 該會以研究教育之實際問題輔助教育行政機關之不足為宗旨

(2) 應研究之事務如左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3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4 處理教育官廳委託事項

5 編印教育上有益之圖書及雜誌

6 舉辦各種學術講演演習游藝及成績展覽等會

7 調查各地方教育方法經費及設備等狀況

8 調查本區內家庭及社會狀況隨時研究改善之方法

9 營謀教育上公益之事項

四、各職員職掌情形

(1) 會長總理該會一切事務

(2) 副會長佐理該會一切事務

(3) 部長秉承會長之命處理各該部事務

(4) 幹事職之權如左

1 總務部幹事職掌關於該會與革文牘庶務會計調查編輯及書記等事務

2 學校社會及家庭各教育部幹事職掌關於各該部所

研究事項之興革事務

(5) 評議員審查會員之資格及該會每年出入款額之預算

(6) 會員對於該會或各項教育有意見得隨時提出議案並

得隨時輔助並稽查會務

五、經費該會經費有五項(1)基本資產(2)官廳補助金(3)

特別捐助會金(4)入會金(5)常年會金所有會款存於銀

行或殷實商號非經會長之簽字不得動用至出入款額每月

須開列清單公佈之其總結期限以通常會為準

六、教育會辦理之成績最著者有二(1)教育月刊每月刊發一

冊內容材料尚屬豐美頗受歡迎對於特區教育之改進步不

無補助(2)民衆學校前後計辦二屆第一屆在十八年計十

四班畢業學生三百餘名第二屆三班畢業學生一百餘名成

續尙有可觀現在已經教育廳收回辦理矣

七、改組後之情形 該會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依照教育會組織

法改組後全區教育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理事九人

常務理事三人候補理事五人均由各學區教育會總代表所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第一節 文物研究所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原名東省文物研究會係哈埠中外有志研究學術者組織之私人學術團體以研究東省之自然科學文化及經濟狀況爲宗旨幾經改革始具雛形至民國十三年逐漸形成爲正式研究學術之團體其內部組織係委員制依時代情勢之需要及工作之緩急先後組成附屬部分六個如下

(一) 博物館 (二) 農事試驗場 (三) 植物園 (四) 松花江生物研究會 (五) 圖書館 (六) 編輯所
該會當日研究之範圍計分九部

(一) 地質學及自然地理 (二) 歷史與人類學 (三) 考古學 (四) 方言學 (五) 法制 (六) 文化 (七) 實業 (八) 醫藥衛生 (九) 攝影

會中研究人員多係舊俄時代學術界知名之士故歷年出版書報約五六十種其研究考所得至爲宏富對於東省文化供獻尤大

選舉而產出者也至學區教育會有三各置代表二人幹事

五人常務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三人均係由各該區會員總

投票所選出各學區教育會及全區教育會現已均第

成立

其標本成績陳列於博物館植物園等處者不下千數百種會中歷年經費除少數之會費及博物館之門票收入外完全仰賴私人中東鐵路局市自治會及各銀行之捐助民國十七年特區行政機關爲統一教育權起見以其性質屬於社會教育範圍遂由教育廳轉呈長官公署收回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教育廳正式接收自辦改爲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會內部一切組織均係就原有狀況加以取捨直嗣以研究會之名義極易與私人團體混淆且內部應行改革之處亦甚多遂由周廳長守一轉呈長官公署將其改組於本年二月始正式改組易名爲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

博物館

博物館係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原名東省文物研究會博物館本年二月間隨會改組始易今名其內部組織係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二人技術員二人共分爲四大部

(一) 自然科學部 (二) 人種學部 (三) 考古學部 (四) 實業部

每部分爲數系四部陳列品統數爲五七〇九五，五八件按最低估價約值大洋二五〇〇・〇〇元陳列品大部係購得者餘多由歷年中外熱心人士之捐助或暫供予陳列者博物館參觀人數最近統計國人約占百分之七十外僑占百分之三十

圖書館

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本年二月間改組重新組織內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所藏書籍可分爲左列五類

中文書籍

俄文書籍

英文書籍

日文書籍

猶太文書籍

圖書館之書籍以該所歷年出版物交換得來者居多餘係自購得或著作家之贈予書現在每月閱者人數不下七百餘人其中平均統計國人占百分之八十外僑占百分之二十

植物園

該園設於一九二四年供東省文物研究會對於東省及其隣近各處植物學術上及實用上之培養與研究該園之管理初爲委員制現在隸屬文物研究所設幹事二人經理之

該園常年經費一千一百二十元文物研究所籌撥

該園種植分置以下各部

- 一、有系統簇葉之林木
- 二、有系統曠野之林木
- 三、有系統山野之林木
- 四、有系統草原之林木
- 五、有系統池塘之林木
- 六、淺水溜之水產植物
- 七、本地方飼養料之植物
- 八、藥料植物
- 九、供養蜜蜂之植物
- 十、本地方美觀之細草植物
- 十一、田園植物
- 十二、雜草植物

以上十二部均分段種植共計各種植物約八百餘種每年由該園幹事採製標本若干陳列博物館以供研究

農事試驗場

設立起原 民國十六年由俄僑計畫創設農事試驗場於哈爾濱市所屬之王兆屯由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發放荒地一段由俄人設計籌辦約年餘少具規模至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由教育廳接收撥文歸物研究所管理作爲學術研究之機關每年派人經營

內部組織 該場設主任一人工友十人分部擔做並分割該場爲若干區按區分別種植林木及田禾菜蔬等物

收集種籽 該場歷年由各方採買各種秧苗及種籽分別種植俾作實驗

製造標本 該場於各種植物生長期間之變態均隨時採製作爲標本壓摺裝璜整備可觀

設備 該場設備新式農具築有農具儲藏室一所更設置種籽儲藏室一計儲藏種籽數百袋及未裝袋者百數十種其他辦公室工夫寢室等均齊備各室左近均有林木及菜畦

簿記及紀錄 該場設備各種簿記所有各種狀況均有紀錄其簿記種類如下

- 一、工作日記 工作日記逐日紀錄該場勞作活動情形
- 二、植物幼芽生長變態寫真簿
- 三、種籽種類簿 各種種籽分種記載並述明其來源產地等

四、經費出納簿

五、果樹分類簿

六、花樹分類簿

經費 該場常年經費均由文物研究所支給及出買秧苗種籽之入款等爲該場開支款項

第二節 學術團體

本區之學術團體正式組織成立者甚少其唯一具有規模者即文物研究會是自收歸教育廳主管並改研究會爲研究所後自由學術團體不復存者蓋因文物研究所之研究對象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歷史語言等範圍既廣且亦詳盡特區之學術人才盡集其精力於一是故其他學術團體遂有不能繼起之勢此誠學術團體寥若晨星之主因也

第三節 出版物之審查

本區出版物自十七年截至十九年止由東特教育廳組織設出版書籍審查委員會所有出版物多係外人著作統計三年中出版物不下數百種茲分類統計如下

十七年審查准發刊者

- 一、教育書報十一種
- 一、史地類十五種
- 一、文學類九種
- 二、外國語言十種
- 一、哲學類五種
- 一、教科用書九種
- 一、雜誌類八種

一、宗教及哲學共八種

一、常識及技術六種

一、小說音樂共三種

一、社會科學三種

一、雜著二種

十八年審查准發刊者

一、史地八種

一、戲劇二種

一、實業技術五種

一、體育二種

一、教科用書十種

一、宗教五種

一、雜誌十一種

一、外國語十四種

一、雜著及常識共六種

一、小說十種

一、法律一種

一、文學五種

十九年審查准刊行者

一、文法及外國語言九種

一、教科用書十一種

一、教育及字典共四種

一、小說雜誌類共十五種

一、文學五種

一、技術四種

一、史地四種

一、宗教二種

一、體育及醫學三種

一、法律二種

一、算術四種

一、理化二種

一、雜誌一種

其他經審查不合不准刊行者計七十餘種多係宣傳赤化或內容空泛條理不清者

第四節 文廟

文廟建造之緣起 前特區行政長官張公煥相於民國十五年夏建議創作孔子廟於哈爾濱南崗會集中外人士釀資興造歷三載而正殿兩廡規制粗具迨民國十七年十月今 長官張公繼長特區庶績經營乃於十八年八月工竣計費用哈洋七十三萬七千三百餘元出於捐募者約十四萬三千四百餘元其餘悉取自公

家而宏規鉅制始立

文廟之管理 歷年由教育廳派人管理於文廟之左列設文廟管理事務所負看管之責常年經費二千一百餘元

文廟祀典 文廟祀典依照舊制春秋二季各舉行祀典一次

每年祀典費計哈洋一千零七十餘元由長官公署支給

文廟開幕典禮及第一次丁祭哈埠軍政警各機關及各界代表參與者達數百人頗極一時之盛

第六篇 外僑教育

第一章 蘇聯路員子弟各中學

第一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一中學校（

校長司塔特結維赤）

一、校址 馬家溝通道街第一〇五號特警號第七〇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二年

三、沿革 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由東鐵職

員組織而成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校址在前東鐵學

務處舊址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遷入自有校舍並更名爲蘇

聯路員子弟第一中學校直轄於東鐵學務處一九二七年學

務協定成立之後移歸教育廳管轄名爲東省特別區蘇聯路

員子弟第一中學校

四、總面積 六四三一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六二二九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二二八〇二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一〇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四

九、校及辨長室公室 四

十、教員預備室 二

十一、其他各室 三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九班二十六組（第一二三班各分

兩組第四五六七班各分三組第八

九班各分四組）

十三、學生總數 九九二

十四、畢業生數 一四二

十五、新生數 二七四

十六、教員數 五〇

十七、職員數 五又校役二十一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二中學校（

校長庫列士）

一、校址 郵政街公司街拐角第八五一號 大直街第九四

六號 花園街第六三二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七年

三、沿革 一九一七年成立之始名爲哈爾濱第一高級小學校

直轄於東鐵學務處一九二七年學務協定成立改為東省特

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二中學校直轄於教育廳

十三、學生總數

二十三組
八四〇

四、總面積

一〇七八八七平方公尺

十四、畢業生數

三二

七五一二平方公尺

十五、新生數

二八二

三八四、七五平方公尺

十六、教員數

三六

五、校舍面積

一〇七八、八七平方公尺

十七、職員數

二

六八七、三七平方公尺

十八、教科書

由教育廳審定者

三五四、三八平方公尺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六、校舍容積

四五二八、九立方公尺

第三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三中學校（

二八五一五立方公尺

校長闊熱夫尼闊夫）

一一八五一五立方公尺

一、校址

大直街第一三三 一三五號

七、教室

八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六年二月六日

二八

三、沿革 原名中東鐵路商業學校自一九二五年改為蘇聯路

三

員子弟第一商業學校一九三〇年改為蘇聯路員子弟第三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二

中學校直轄於教育廳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三

四、校舍面積

七七七七平方公尺

十、教員預講室

三

五、校舍容積

三八八八六立方公尺

十一、其他各室

二

六、教室

三七

十二、班次之組織

第一二班各分兩組第三四五六七
八班各分三組及第九班共計九班

七、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四

八、物理化學試驗室

四

九、膳堂 四

十、校長室及辦公室 三

十一、教員預備室 三

十二、其他各室 十

十三、班次之組織 共分三九組

十四、學生總數 一三六八

十五、畢業生數 七六

十六、新生數 二五一

十七、教員數 六〇

十八、職員數 五又校役二八人

十九、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二十、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四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四中學校（

校長巴什碼闊夫）

一、校址 道裏商務街高士街拐角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〇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一九一〇年開辦原屬中東鐵路路立自一九二

七年成立學務協定移歸教育廳管轄更名爲東省特別區蘇

聯路員子弟第四中學校

四、總面積 三二六九七一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二二六九七一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七、教室 一〇

八、禮堂體育室及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二

十一、其他各室

十二、班次之組織 十班二十五組

十三、學生總數 八四九

十四、畢業生數 一五〇

十五、新生數 四八

十六、教員數 四〇

十七、職員數 一七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五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五中學校（

校長西莫諾夫）

一、校址 窩門站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五年

三、沿革 該校創辦於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七年改爲高級小學

校一九二八年定名為蘇聯路員子弟第五中學校至今仍舊

- 四、總面積 一〇三五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九九五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五〇五六四六立方公尺
- 七、教室 九
-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一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九班
- 十三、學生總數 二一五
- 十四、畢業生數 一五
- 十五、新生數 三〇
- 十六、教員數 一三
- 十七、職員數 一又校役五人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六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六中學校

一、校址 滿洲里站

-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四年
-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〇四年開辦時佔用二〇街第八一號房
後因學生人數增加一切不敷應用遷至第三〇街第一一八
號房及第五一號房一九二七年始移入新校舍內
- 四、總面積 三六八〇二一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三六八〇二一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三六八〇二一平方公尺
- 七、教室 一二
-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二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六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九班計十二組
- 十三、學生總數 三六〇
- 十四、畢業生數 三二
- 十五、新生數 一五九
- 十六、教員數 一七
- 十七、職員數 六校役十二人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七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七中學校（

校長千德拉託維赤

一、校址 博克圖站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二年

三、沿革 該校創立於一九〇二年原為中東路立初級小學校

一九一九年改為高級小學校一九二五年成為七年制之中

學校一九二七即民國十六年學務協定成立後改為十年制

之中學並更名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七中學校

四、總面積 一五二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三五二五二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一四五九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四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有四班

十三、學生總數 一二七

十四、畢業生數

十五、新生數 一二七

十六、教員數

十七、職員數

十八、教科書

十九、衛生狀況

四

二及校役三人

經教育廳審定者

校舍適宜

第八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八中學校（

校長及鮮闊）

一、校址 昂昂溪站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六年

三、沿革 該校於成立之始為初級小學校於一九二二—二三

年改為中學校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學務協定成立後更名為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八中學校

四、總面積 一五三七五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第一三一號房一一四一二平方公

尺第九三號房三七〇六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第一三一號房四〇五二三立方公

尺第九三號房一四八二四立方公

尺

七、教室 一四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二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二

五、校舍面積

二三五七平方公尺

十一、其他各室

一四

六、校舍容積

一〇〇六八立方公尺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十四組計九班

七、教室

八

十三、學生總數

四四六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二

十四、畢業生數

四〇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三

十五、新生數

一五三

十、教員預備室

二

十六、教員數

二二

十一、其他各室

十七

十七、職員數

二八又校役六人

十二、班次之組織

第一班分兩組第二班分三組第三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班分兩組第四班分三組第五七六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八班各分兩組第九班共計十九組

第九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九中學校

校長蘇普魯牛克

十三、學生總數

五八六

一、校址 綏芬河站

十四、畢業生數

一九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〇年

十五、新生數

一四〇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〇〇年開辦時為俄僑初級小學校一九

十六、教職員

二七

一七年改為高級小學校一九二五年二月由家長會改組為

十七、職員數

五又校役十三人

十年制中學一九二三年始為路立中學校直轄於東鐵學務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處自學務協定成立後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九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中學校直轄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第十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校

四、總面積

二三五七平方公尺

校長託古作夫

一、校址 橫道河子江沿街及營房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八年

三、沿革 該校原為市立中學有校舍兩處一為營房第八十九號一為江沿街之九十號房均為市會所屬至一九二四年由鐵路與市政局共同管理最初時係七年制之高級學校一九二七年改為九年制中學自學務協定成立後改為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直轄於教育廳

四、總面積 第八十九號房一二八九八〇平方公尺第九十號房一五六三六九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第八十九號房一〇二五七九平方公尺第九十號房七六八〇五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第八十九號房四一〇三一六立方公尺第九十號房二九九五、四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第八十九號房九第九十號房七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室 二

十一、其他各室 一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十五班

十三、學生總數 四五七

十四、畢業生數 二〇

十五、新生數 四〇

十六、教員數 二二

十七、職員數 一又校役十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十一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
校(校長依萬諾夫)

一、校址 一面坡站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

三、沿革 該校原屬中東路局學務處於一九〇四年開辦時計有初高兩班學生五十九人女教員一人一九一七年秋將校內各班分為兩部第一二三班為初級其餘兩班為高級自一九二五年改為路立中學校自學務協定成立後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直轄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四、總面積 一八一〇六八平方公尺

育廳

四、總面積

五、學校面積 一八一〇六八平方公尺

六、學校容積 八六五一六九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為十六組

十三、學生總數 四八五

十四、畢業生數 二六

十五、新生數 九五

十六、教員數 二九

十七、職員數 二又校役八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十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二中學

校（校長謝米諾夫）

三、沿革 該校由家長自行籌款開辦原為初級小學校於一九

一七年改為高級小學校於一九二二年歸中東鐵路辦理民

國十六年十二月學務協定成立後移歸於教育廳管轄民國

十七年二月一日奉令改為東特蘇聯路員子弟第一小學校

十九年九月四日又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二

中學校

四、總面積 一六三八五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八八〇六五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三六九八七三〇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七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十三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七班

十三、學生總數 一七九

十四、畢業生數 一一

十五、新生數 二二

十六、教員數 一一

十七、職員數 一六又校役五人

一、校址 寬城子俄國街第九一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七年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十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三中學

校（校長特卡臣潤）

一、校址 海拉爾站田地街第九一號

二、成立年月

三、沿革 該校原屬中東路立第三高級小學校自學務協定成立後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三高級小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奉廳令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三中學

學校直轄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四、總面積 四七二九六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四六五四六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三七三四二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一〇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四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有七班但第二第四第五班各分

甲乙兩組

十三、學生總數 三二五

十四、畢業生數 二六

十五、新生數 五二

十六、教員數 一四

十七、職員數 一又校役五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現在校舍不合學校應用

第十四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四中學

校（校長潘臣闊）

一、校址 穆稜站車站街六號及各是多夫街營房第七一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八年九月一日

三、沿革 該校原為中東路立至民國十六年學務協定成立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五高級小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奉廳令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十四中學

四、總面積 (一) 二六二、八四 平方公尺

(二) 一〇〇五九〇 平方公尺

(三) 二六二、八四 平方公尺

(四) 三三三、三三三 平方公尺

(五) 四五一 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 (一) 八九三六五六
- (二) 一七九一六五

十一、其他各室

一

十二、班次之組織

二三二初級一一五八

七、教室

- (一) 三
- (二) 四

十三、學生數

十四、畢業生數

二六

十五、新生數

七九

八、禮堂體育室圖畫室

- (一)
- (二)

十六、教員數

一五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 (一)
- (二)

十七、職員數

一又校役四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教員預備室

- (一)
- (二)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二章 蘇聯路員子弟各小學

第一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一小學校

五、校舍面積

等四七號房二五七〇二平方公尺

一、校址 安達站

第四八號房五三〇八六平方公尺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〇年九月

六、校舍容積

三、沿革 一九一〇年該校開辦時原係初級小學校分四組一

七、教室

四

九二一年添設高級三班一九二七年學務協定成立後移歸

八、禮堂體育室圖畫室

一

教育廳管轄名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四高級小學校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一九三〇年遵廳令改爲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一小

十、教員預備室

二

學校

十一、其他各室

五

四、總面積

七八七八八平方公尺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

- 十三、學生總數 六一
- 十四、畢業生數 一六
- 十五、新生數 一四
- 十六、教員數 四
- 十七、職員數 七又校役三人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二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二小學校

- 一、校址 扎蘭屯站
-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日

三、沿革 該校係東鐵學務處所設專收中東路員子弟當一九二七年學務協定成立後歸教育廳管轄名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十四初級小學校至一九二九年遵廳今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二小學校

- 四、總面積 四五〇七九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一七五六五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六〇九五立方公尺
- 七、校室 四

-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二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
- 十三、學生總數 六六
- 十四、畢業生數 一五
- 十五、新生數 二二三
- 十六、教員數 四
- 十七、職員數 七又校役三人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三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三小學校

- 一、校址 免渡河站
-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七年十月一日

三、沿革 該校原屬東鐵學務處管轄自民國十六年學務協定成立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鐵員子弟第十二初級小學校民國十九年奉廳令改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三小學校直轄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 四、總面積 二六八五六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二五七一九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八三五八七立方公尺

- 七、教室 二
-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二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四
- 十三、學生總數 四二人(男二十八女十四)
- 十四、畢業生數 七
- 十五、新生數 七
- 十六、教員數 二
- 十七、職員數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四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四小學校

- 一、校址 警察街二三三號
-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七年

三、沿革 該校原係路立設於松花江岸自學務協定成立後移歸教育廳管轄名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四初級小學

校於一九三〇年遵廳令改名為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

第四小學校

- 四、總面積 六六一五二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六六一五二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二二五二九二立方公尺
- 七、教室 五
-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五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組
- 十三、學生總數 一五〇
- 十四、畢業生數 三二
- 十五、新生數 四〇
- 十六、教員數 八
- 十七、職員數 十一又校役三人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五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五小學校

- 一、校址 軍官街營房第八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七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一七年九月開辦原名哈爾濱地包初級

小學校爲三年制一九二五年改爲四年制初級小學校一九二七年秋添設預備班遵照學務協定更名爲蘇聯路員子弟第五初級小學校一九三〇年遵廳令更名爲東省特別區聯

蘇路員子弟第五小學校

- 四、總面積 一三二〇六九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九一六七二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四〇七九四〇立方公尺
- 七、教室 七
- 八、禮堂體育室圖畫室等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九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十組
- 十三、學生總數 二九七
- 十四、畢業生數 五九
- 十五、新生數 九八
- 十六、教員數 十四
- 十七、職員數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六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六小學校

一、校址 莫斯科兵營耀景街第二十九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七年

三、沿革 該校原屬中東路立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學務協定

成立後移歸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轄名東省特別區蘇聯路

員子弟第六初級小學校民國一九三〇年遵廳令改爲東省

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六小學校

- 四、總面積 四四七五八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三六〇〇四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 七、教室 五
- 八、禮堂體育室圖畫室等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第一班分甲乙兩組
- 十三、學生總數 一三五
- 十四、畢業生數 二二
- 十五、新生數 四七
- 十六、教員數 五

十七、職員數 九又校役二人

十四、新生數 三五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五、教員數 六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十六、職員數 八又校役六人

第七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七小學校

十七、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一、校址 正陽河

十八、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二年

第八節 蘇聯路員子弟第八小學校

三、沿革 一九二二年由市民委員會出資創辦於一九二三年

移歸中東鐵路局學務處管轄設有四組自一九二七年學務

一、校址 香房保衛街第三四 三五號

協定成立後移歸教育廳管轄名蘇聯路員子弟第七初級小

二、成立年月 一八九八年

學校一九三〇年遵廳令更名爲蘇聯路員子弟第七小學校

三、沿革 香房學校爲滿洲里最早之俄僑學校開辦於一八九

四、總面積 四六二平方公尺

八年自學務協定成立後移歸教育廳管轄名東省特別區蘇

五、校舍面積 一七四五平方公尺

聯路員子弟第一幼稚園一九三〇年遵廳令更名爲東省特

六、校舍面積 六〇七立方公尺

別區蘇聯路員子弟第八小學校

七、教室 二

四、總面積 九〇六四六平方公尺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九一

五、校舍面積 四九三六四平方公尺

九、教員預備室 一

六、校舍面積 一二三四一〇立方公尺

十、其他各室 二

七、教室 四

十一、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

八、膳堂 二

十二、學生總數 一二八

九、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三、畢業生數 三〇

十、班次之組織 共有四班

- 十一、學生總數 八五
- 十二、畢業生數 一四
- 十三、新生數 三〇
- 十四、教員數 七

第三章 區立俄僑各校

第一節 俄僑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

克雷洛夫）

- 一、校址 麵包街第三四號
-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六年九月
-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一六年由哈爾濱董事會成立名為哈爾濱市立第一高級小學校自民國十五年東省特別區教育局成立後移歸於教育局管轄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第一高級小學校

- 四、總面積 四一六三九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二六六三九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五二三〇二立方公尺
- 七、教室 十二
-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五、職員數 校役三人
- 十六、教科書 經教育僑審定者
- 十七、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 十一、其他各室 五
- 十二、班次之組織 第一二三三班每班分甲乙丙丁四組

- 十三、學生總數 五〇三
- 十四、畢業生數 九四
- 十五、新生數 一八六
- 十六、教員數 二三
- 十七、職員數 書記一人校役六人
- 十八、教科書 已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由醫生甘吉木洛夫視察

第二節 俄僑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

米秋林）

- 一、校址 田地街買賣街拐角第六一號
-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八年九月
- 三、沿革 該校成立之始為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直轄於哈爾

濟董事會自一九二六年起由教育局管理更名爲東省特別

區區立第一學區俄僑第一初級小學校迄今仍舊

四、總面積 二九六五六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七六五六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二四八四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二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四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每班分甲乙二組

十三、學生總數 二二一

十四、畢業生數 三六

十五、新生數 四八

十六、教員數 二三

十七、職員數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核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甘吉木洛夫到校視察

第三節 俄僑第二小學校

一、校址 四陞街(小透籠街)第十四 一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八年九月三日

三、沿革 該校原爲哈爾濱董事會創辦初爲市立俄僑第一初

級小學校後第一初級小學校設分校於江沿因班增多改名

爲市立俄僑第二初小學校一九一六年由教育局管轄改爲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俄僑第二初級小學校現值轄於

教育廳

四、總面積 二九七六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四一八〇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二八三九三立方公尺

七、教室 九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四

十二、班次之組織 第一二四三班每班分甲乙兩組第

三班分甲乙丙三組

十三、學生總數 二五七

十四、畢業生數 四八

十五、新生數 一〇二

十六、教員數 一四

十七、職員數

十八、教科書

十九、衛生狀況

已經教育廳審定者

由醫生甘吉木洛夫檢察

十二、班次之組織

十三、學生總數

十四、畢業生數

十五、新生數

十六、教員數

十七、職員數

十八、教科書

十九、衛生狀況

第一二三四班每班別甲乙兩組

一九四

三六

六五

一三

已經教育廳審定者

由醫生甘木洛夫檢察

第四節 俄僑第三小學校

一、校址 郵政街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九年九月六日

三、沿革 該校原為哈爾濱董事會設立名為市立俄僑第三小學校設於道裏共有四組於一九一五年遷至南崗計分六組

於一九二〇年移入吳克拉音俱樂部房內一九二二年與俄僑第六初級小學校合併共有八組一九二六年東省特別區教育局成立移歸教育局管轄後更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俄僑第三初級小學校

一、校址 炮隊街麵包街拐角第四十八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三、沿革 該校設於道裡原名為市立第四小學校自一九二四年更名為公立第四小學校自一九二六年教育局成立後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俄僑第四初級小學校現直轄於教育廳

四、總面積 一二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八〇五〇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一一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五

第五節 俄僑第四小學校

一、校址 炮隊街麵包街拐角第四十八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三、沿革 該校設於道裡原名為市立第四小學校自一九二四年更名為公立第四小學校自一九二六年教育局成立後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俄僑第四初級小學校現直轄於教育廳

四、總面積 一九四六八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七七三〇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二八三六八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五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六、校舍容積

一七六四七立方公尺

十、教員預備室

一

七、教室

七

十一、其他各室

七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第一二三四班每班分甲乙兩組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三、學生總數

二七五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四、畢業生數

五二

十一、其他各室

五

十五、新生數

一一六

十二、班次之組織

稚幼園一第一班分甲乙兩組第二班一第三班一第四班分甲乙兩組

十六、教員數

一三三

十三、學生總數

二二五

十七、職員數

已教育廳審定者

十四、畢業生數

五二

十八、教科書

由醫生甘吉木洛夫檢察

十五、新生數

一〇七

十九、衛生狀況

由醫生甘吉木洛夫檢察

十六、教員數

十二

第六節 俄僑第五小學校

一、校址 四陞街(小透籠街)

十七、職員數

教育廳審定者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教科書

由醫生甘吉木洛夫視察

三、沿革 該校由哈爾濱董事會開辦於一九二六年移歸東省

第七節 俄僑第六小學校

特別區教育管理局管轄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

一、校址 馬家溝通道街第八三七號

俄僑第五初級小學校現直轄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

四、總面積

二四七二九平方公尺

三、沿革 該校原係路立於一九二三年改由哈爾濱市政局管

五、校舍面積

一一〇四七平方公尺

理一九二六年移歸教育局管理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

俄僑第三小學校一九二七年教育廳命令改名爲東省特別

區區立俄僑第六初級小學校

- 四、總面積 八六七三〇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四七五〇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七六三立方公尺
- 七、教室 四
- 八、禮堂體育室圖畫室等 一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二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第一二三四四班
- 十三、學生總數 一三九
- 十四、畢業生數 一四
- 十五、新生數 八三
- 十六、教員數 一〇
-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一人
- 十八、教科書 已經教育廳審定者
- 十九、衛生狀況

第八節 俄僑第七初級小學

校

- 一、校址 香房護軍街
-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六年九月
- 三、沿革 該校原係路立自一九二六年起歸教育局管轄更名爲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第七初級小學校現直轄於教育廳
- 四、總面積 二二八四二平方公尺
- 五、校舍面積 五〇七四平方公尺
- 六、校舍容積 六六立方公尺
- 七、教室 三
- 八、禮堂體育室圖畫室
-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 十、教員預備室 一
- 十一、其他各室 六
-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
- 十三、學生總數 五七
- 十四、畢業生數 九
- 十五、新生數 一四
- 十六、教員數 七
-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一人
-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甘吉木洛夫到校視察

第九節 俄僑第八小學校

一、校址 懶漢屯一蹕街第二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二四年由市政局創辦原名為市立第五

初級小學校共有兩組一九二六年歸東省特別區教育局管

轄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第八初級小學校現直轄於

教育廳

四、總面積 一九七五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五七五〇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〇三五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四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三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第一二三四四班

十三、學生總數 一〇二

十四、畢業生數 六

十五、新生數 七二

十六、教員數 八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一人

十八、教科書 已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第十節 俄僑第九小學校一九三二年

一、校址 新安埠 吉也夫街八號甲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二四年由市政局創辦一九二六年歸教

育局管轄改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第九初級小學校現

直轄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四、總面積 一七五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二〇平方公尺

六、學舍容積 三四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三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第一二三四四班

十三、學生總數 九一

十四、畢業生數 一四

十五、新生數 三六

十六、教員數 六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一人

十八、教科書 已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第十一節 俄僑第十初級小學

校

一、校址 江北船塢第七八五五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原係江北教會及居民捐款所設於一九二六年

增設高級班是年終移交教育局管轄更名爲東省特別區區

立俄僑第十初級小學校現直轄於教育廳

四、總面積 七四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四四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六六立方公尺

七、教室 五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初級第一二三四班高級三班

十三、學生總數 一三六

十四、畢業生數 二四

十五、新生數 四六

十六、教員數 八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一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市政局醫生來校視察

第四章 其他外僑或私立學校

第一節 第二齒科學校

一、校址 哈爾濱道裡中國十二道街第一一九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八年

三、沿革 該校與第一齒科學校原屬一校設於南崗郵政街於

一九二八年由醫士林特爾果立欲夫喀立尼次基司密耳諾

夫及牙科女醫士沙哈洛瓦組織第二齒科學校成立後與第

一齒科學校分爲二校於一九三〇年校址自南崗遷至道裡

石頭道街學校範圍之擴充大於前校舍兩倍每日到校醫院

診治者計一百或一百七十人之多統計每年二萬七仟人種

種診治裝鑲等術均探新法而現在又正在籌備擴充方法

四、總面積

五、校舍面積 一〇二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七、教室 二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五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十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共分四班

十三、學生總數 一百

十四、畢業生數 四十四

十五、新生數 三十九

十六、教員數 七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七人

第二節 俄僑私立卜什金中學校

一、校址 馬家溝國課街二十五號分校道裡斜紋街三十二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沿革 該校由俄國大學生員組織而成原名為馬家溝混合

中學校一九二五年八月改組校務由教員會負責辦理即諾

司果夫甘吉木洛夫願茲尼錯夫果洛深沃西波夫等四人並

改名為卜什金中學全校共五班設有實業科一九二七年八月在道裡設分校為普通科最近三年計畢業生共有百四十八人

八人

四、總面積 四九五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二七五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四四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一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二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三

十、教員預備室 二

十一、其他各室 一七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三正班七每班二組

十三、學生總數 三六四

十四、畢業生數 六二

十五、新生數 五八

十六、教員數 三一

十七、職員數 三又校役三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也龍吉夫到校檢查

第三節 俄僑青年會中學

一、校址 花園街第六二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

三、沿革 該校由青年會設立共有五班一九二七年成立為七

班一九二八年增設預備班一九三〇年在中學部內添設實

業科一九二七年在教育廳註冊備案

四、總面積 四四一五六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二八四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四七四二八立方公尺

七、教室 九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二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八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二正班七

十三、學生總數 三二八

十四、畢業生數 三四

十五、新生數 五三

十六、教員數 三一

十七、職員數 青年會職員

十八、教科書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阿爾霍未立司基到校視察

第四節 俄僑私立多斯多也夫斯基中

學

一、校址 新買賣街第三十七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二三年由美國教會組織一九二七年移

交與恩格爾達紀重組校董會並在教育廳註冊備案更名為

俄僑私立多斯多也夫斯基中學校

四、總面積 五〇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九五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三二四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一〇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七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三正班七第五班分甲乙兩

組共計十二班

十三、學生總數 四二二

十四、畢業生數 三五

十五、新生數 一四四

十六、教員數 三二

十七、職員數 二又校役四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市政局派醫來校視察

第五節 俄僑私立結聶羅作瓦中學

校

一、校址 炮隊街商市街拐角

二、成立年月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沿革 該校原係木司結聶羅作瓦私人所立之女子中學校

於一九〇六年曾在俄國備案註冊一九二六年經教育廳管

轄後改為七年制之男中學自一九二八年起成為男女混合

中學校而課程未改

四、總面積 二二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一〇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二二六一四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七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一正班共計八班

班

十三、學生總數 一三五

十四、畢業生數 二五

十五、新生數 四二

十六、教員數 一八

十七、職員數 一又役二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醫生甘吉木洛夫監察衛生狀況

第六節 安息會私立中學

校

一、校址 齊齊哈爾街花園街拐角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三、沿革 該校於一九二一年開辦時僅有預備班一九二四年

成為初級小學校有預備班三及正班一自同年九月起添設

高級班採用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一九二二年九月經教

育廳統管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高級兩初均在教育廳註冊一

九二九年十月又准開設第五班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經教

育廳更定校名為哈爾濱安息會私立中校

四、總面積 二一六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八六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三七立方公尺

七、教室 七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九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二正班六

十三、學生總數 九四

十四、畢業生數

十五、新生數 五二

十六、教員數 一三

十七、職員數 二又校役一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學生體格健全

第七節 俄僑第一商業學

校

一、校址 商務街七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一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由俄僑教員及家長組織而成有正班五預備班

二自一九二五年起分爲八班一九二七年在教育廳註冊

四、總面積 七五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四三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九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九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三正班七第二班分甲乙兩

組

十三、學生總數 四八八

十四、畢業生數 四〇

十五、新生數 一三五

十六、教員數 三五

十七、職員數 一又校役四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札瓦季金到校視察

第八節 俄僑第一實業學

校

一、校址 海關街第三十六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沿革 該校原經鐵路局學務處許可由特瓦爾多夫司喀牙

創辦於軍官街營內一九一八年三月校內一切事務由教員

會統治後招集教員家長各代表聯席會議擬定規章在地方

審判廳備案一九一九年一月將學校遷至海關街一九二〇

年添設第七班一九二六年在教育廳註冊

四、總面積 五〇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二一五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三八二六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二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八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二正班七

十三、學生總數 二二二二

十四、畢業生數 三一

十五、新生數 六五

十六、教員數 三三

十七、職員數 一又校役五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布哈浴夫到校視察

第九節 橫道河子俄僑中學

校

一、校址 橫道河子站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六年九月

三、沿革 該校原名橫道河子公立中學校一九二四年改爲阿

發那也瓦中學校一九二五年秋又改爲橫道河子第一市立

中學校一九二六年成爲七年制中學校一九二八年經教育

廳定名爲橫道河子俄僑私立中學校

四、總面積 九八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九八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八一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六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三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二正班七

十三、學生總數

六人

十四、畢業生數

七

十五、新生數

一四

十六、教員數

九

十七、職員數

校役一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到校診察

第十節 俄僑私立光華實業中學校

一、校址 地段街賣買拐角第六一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〇日

三、沿革 經路立各校將華籍俄生一律令其出校之後多數青年不能得到中等教育因不能尋得一相當學校故請准教育廳開辦此校開課時僅有六班教員三人自一九二九年起校務方見發展

務方見發展

四、總面積

二九六、五六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七六、五六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二八二、五〇立方公尺

七、教室

八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

二

九、校長室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五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二正班七

十三、學生總數

九二

十四、畢業生數

九

十五、新生數

四〇

十六、教員數

一三

十七、職員數

二又校役四人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有醫生甘吉木洛夫查驗

第十一節 海拉爾俄僑中學校

校

一、校址 海拉爾一蹙街

二、成立年月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

三、沿革 該校原係高初級小學校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改為中學校名海拉爾俄僑私立中學校

為中學校名海拉爾俄僑私立中學校

四、總面積

九一、五二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九六、五二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一六七、九三立方公尺

七、教室 五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教員預備室 一

十、其他各室 二

十一、班次之組織 共七班並有預備班三

十二、學生總數 二四二

十三、畢業生數 一四

十四、新生數 一二二

十五、教員數 一四

十六、職員數 校役三人

十七、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八、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十二節 綏芬河中學

校

一、校址 綏芬河站水道街第四號

二、成立年月 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

三、沿革 原為霍爾瓦特中學之分校自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

開辦名為俄國學生公會預備學校自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

日改名為俄國學生公會中學校一九二二年間學校與霍爾

瓦特中學校脫離關係是年舉行第一次學生畢業禮至一九

三年俄國學生公會結束將該中學移交東鐵學務處至一九

二五年移交綏芬河市政局管轄一九二六年移交東省特別

區教育廳管理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因戰事該校未曾

開學於本年一月間已呈准恢復原狀矣

四、總面積 二〇〇平方公尺

五、校舍面積 一〇一、七八平方公尺

六、校舍容積 二二一、五六立方公尺

七、教室 四

八、禮堂體育室圖書室等 一

九、校長室及辦公室 一

十、教員預備室 一

十一、其他各室 二

十二、班次之組織 預備班三正班六

十三、學生總數 六八

十四、畢業生數

十五、新生數

十六、教員數 七

十七、職員數 一〇

十八、教科書 經教育廳審定者

十九、衛生狀況 校舍適宜

第七篇 教育法規

第一章 規程

第一節 通則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組織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秉承特別區行政長官掌理全區中外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處第一二三四各科及督學處校醫處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處

一、關於撰擬機要稿件及核閱公牘事項

二、關於撰擬外國文書事項

三、關於不屬他科他處之秘要事項

(二) 第一科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記錄本廳及各校各附屬機關職員進退並

獎懲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繕寫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七篇 教育法規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收支事項

七、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并交代事項

八、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九、關於保管本廳財產事項

十、關於考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保管財產事項

十一、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修建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編輯事項

十三、關於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出版事項

十五、關於文化學術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三) 第二科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七一

四、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學生留學事項

六、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七、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八、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九、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十、關於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十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十四、關於教育或學術團體及會議事項

(四) 第三科

一、關於區立私立僑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事項

二、關於僑民學校行政事項

三、關於僑民學校教員檢定及註冊事項

四、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行政事項

五、關於蘇聯路員子弟學校財政以外之其他事項

六、關於文件譯譯事項

七、關於各校請發乘車免票半價票身份證明書事項

八、關於原路立華校雜支及修建購置動款事項

九、關於考核外僑出版及設立圖書館事項

十、關於僑民學校及其他對外事項

(五) 第四科

一、關於發放本科及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事項

二、關於稽核編製蘇聯路員子弟各校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辦理發放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文牘事項

四、關於登記發放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經費華俄文簿

記事項

五、關於處理學務協定其他應屬於本科事項

(六) 督學處

一、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二、關於教育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七) 校醫處

一、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二、關於學生治療及體格檢驗事項

三、關於健康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

務

爲辦事便利計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輔佐科長分掌

該股事務

第六條 教育廳各科各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科事

務

第七條 教育廳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至九人承廳長之命

督察指導全區教育之進行

第八條 教育廳設校醫主任一人校醫五人至九人承廳長之命

辦理學校衛生及健康教育事宜

第九條 教育廳爲計劃或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必要時得設各種

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教育廳爲審驗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等事宜酌設技術

人員但得以他員代之

第十一條 教育廳爲討論廳務進行得招集廳務會議其細則另

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廳爲助辦事務繕寫文件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教育廳對外締有學務協者在有效期間從其協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呈請行

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分掌規程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稿件及核閱公牘事項

二、關於撰擬外國文書事項

三、關於不屬於他科他處之秘要事項

第一科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記錄本廳及各校各附屬機關職數員進退並

獎懲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繕寫收發及保事管項

四、關於不屬於他科或本科他股事項

第二科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收支事項

四、關於稽核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并交代事項

第一科第三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二、關於保管本廳財產事項

三、關於考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保管財產事項

四、關於審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修建購置事項

第一科第四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輯事項
- 二、關於統計事項
- 三、關於出版事項
- 四、關於文化學術研究事項

第二科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四、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五、關於學生留學事項

第二科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四、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五、關於小學教員檢定事項

第二科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於關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教育或學術團體及會議事項

第三科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區立私立僑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事項
- 二、關於僑民學校行政事項
- 三、關於僑民學校教員檢定及註冊事項
- 四、關於僑民學校其他事項

第三科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蘇聯學校行政事項
- 二、關於蘇聯學校財政以外之其他事項

第三科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翻譯事項
- 二、關於各校請發乘車免票半價票及身份証書事項
- 三、關於路立華校雜支及修建購置動款事項
- 四、關於考核外僑出版及設立圖書館事項
- 五、關於對外其他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發放路立俄校經費事項
- 二、關於稽核編製路立俄校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辦理發放路立俄校經費文牘事項

四、關於登記發放路立俄校經費華俄文簿記事項

督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二、關於教育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校醫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二、關於學生治療及體格檢驗事項

三、關於健康教育事項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教育廳爲討論廳務進行依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但得指派他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廳長指定其他

人員列席

一、秘書主任及秘書

二、各教科長及各股股長

三、督學主任及督學但以未出勤者爲限

四、校醫主任

五、技術人員或其他代理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星期六下午三時爲常會遇必要時得由廳

長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者

二、各職員提議者

重要事項須先期送秘書處印布非重要事項得臨時提

出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廳長核定後即發生效力由主管處

科分別執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處務細則

第一章 服務通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除依分掌規程分別執務外并應遵守本細則

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職員應恪守法定時間到廳辦公非經特准者不得

遲到或早退

第三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負保守秘密責任

關於機要者即已印發承辦員亦不得對外宣布

第五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壞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二章 處理文書

第六條 到廳文件應由號房立到文簿兩本以備循還登載取某

機關公文若干角附件若干份本日共公文若干角附件若干份於每日十二點前彙總連簿呈送秘書處檢點蓋戳但電報及緊要文件仍隨到隨送

第七條 秘書處收到來文隨時分別折封除機要事件或來文標

明親啓秘件者即予提出加蓋秘書處留小戳立呈廳長外其餘仍裝原封連簿轉送收發室查點相符加戳還簿於號房

第八條 收發室另立各科總收文簿各若干本分科編號案由登入該科總收文簿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分別閱訖蓋章逕發各主管科查收至從前收發處之要字華字蘇字俄字等簿一律取銷

第九條 各科即由科長指定辦事員一人專司摘由登載本科來文簿(舊有)陳送科長分別閱訖蓋章分股轉交各主任查收

第十條 各主任即將來文交各承辦員於來文簿內一一蓋章負責擬稿除繁雜或特殊要件必須商酌或調卷一時不能

決定外其緊急者須隨到隨辦隨送次要者不得逾三日例行者不得逾五日

第十一條 各科承辦員擬稿均須署名蓋章送由各股主任轉陳科長分別勘核蓋章畢即交辦事員摘由登載本科送稿簿於十二點前逕送秘書處一面仍註明已辦未辦字樣於來文簿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秘書處收到送稿簿即由秘書及秘書主任分別覆核於每日散值前二時轉呈廳長判定

第十三條 凡經廳長判定之稿件即交還秘書處轉發各主管科傳觀畢送由收發室彙送書記長查點蓋戳分發繕寫文件繕正由書記長摘由登入用印簿連同文稿送經校對員校對無訛即交監印室蓋印印訖一面將稿件送管卷員登簿歸檔一面將文件送收發室摘由編號(即總發文簿)封發

第十四條 凡稿件非經廳長核定者不得擅發但標明簽稿并送者得提前繕送

第十五條 凡用印文件其原稿未經廳長判定者監印員得拒絕蓋印但經秘書主任或秘書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關係緊要之文件各科長主任須分別親自擬辦以

第十七條

昭慎重

第十八條 文件由收發室封妥交由號房郵寄或遞送時號房須

另立送文簿分別載明送某機關公文若干角附件若

干份由郵局或收件機關加蓋章戳證明收寄若係掛

號或快郵並應將郵局收據黏存備查

第十九條 凡應登週刊文件由各科加蓋送登週刊戳交第一科

第四股鈔登

第三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二十條 本廳辦公時間以每日六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

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之起止分三期如左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

一時起至四時止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自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二時止

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廳以國府規定之假日及現行有效之紀念日等

為例定休假期但遇有緊急事件仍須到廳照常辦

公

第二十三條 臨時休假依 長官命令或月以廳令定之

第四章 值日

第二十四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值日假期值日二種

第二十五條 平時值日員及假期值日員均以廳員輪流當之

第二十六條 平時值日員限於收發會計庶務繕寫各室每室各

設一員其當值時間每日上午辦公前一小時下午

散值後二小時

第二十七條 假期值日員每期各科處各設一員其當值時間以

辦公期間為限

第二十八條 值日員遇有緊急事件須隨時報告長官

第五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二十九條 本廳置簽到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署名並註明到散

時間於辦公鐘點開始後半小時內送廳長核閱

第三十條 各科處各置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經辦事件分別詳

細記載每星期六散值時各科長主任彙呈廳長核閱

其簿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廳員因病請假者須填寫假單呈廳長批准

第三十二條 廳員因事請假者須填寫假單列敘事由限期呈請

廳長核定

第三十三條 廳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

兼辦并將姓名記於假單內

第三十四條 廳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擅自離廳但因急病或急

事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請假逾十五日者得簽請廳長派員代理以重職

務

第三十六條 凡假期已滿未續假或未回應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逾一星期者停職

但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廳會計庶務得於不抵觸本細則範圍內另定辦

事手續但本細則仍應一律遵守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會計遮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據本廳處務細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會計庶務事宜均依本通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章 會計

第三條 本廳收支款項由第一科第二股主任隨時商承第一科

第四條

長辦理之其較重要者並應稟呈 廳長

本廳收支現款應按兩日一結於星期二四六散值前作

一簡明收支對照表由第一科科長第一科第二股主任

分別蓋章呈送廳長存閱

第五條

第一科第二股經手各項賬簿每兩週送由該管科長檢

閱蓋章每月終總結一次呈送 廳長查閱蓋章以昭慎

重

第六條

款項須送交正式銀行號收存會計室現存至多不得過

壹仟元

第七條

發放薪俸工餉須取具各該員工蓋章之正式收據依次

編號黏存單據簿

第八條

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須填具領單由領款人署名蓋章

送由該處主任或該管科長核閱蓋章呈請 廳長批准

後方得付款

第九條

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所屬各校及各機關領款須備具呈文連同章領呈

經廳長批准後方得付款

第十一條

本廳職員暨所屬各校各機關請求接濟款項者非經

廳長核准不得發給

第十二條

每會計年度開始一月以前須造全年度經費預算書

一份

第十三條 每月終須造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一份

第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新年度開始兩月以內須造收入及支出經費決算書一份

第三章 庶務

第十五條 本廳庶務由主管人員商承第一科科長管理之其較

重要者並應隨時請示 廳長

第十六條 本廳各科處領用物品須填寫領用物品單注明物品

名稱數量由各處主任或各科科長署名盖章方得照

付

第十七條 各科處領用之物品由各該科處加意保管使用

第十八條 領發物品於辦公時間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十九條 每月購入及發出之物品應開列總表由第一科科長

主管庶務人員分別盖章送請 廳長核閱

第二十條 每月領購物品不得超過預算其價值在五元以內者

由主管庶務人員酌量辦理十元以上者應隨時商承

科長辦理十元以上者須呈經 廳長批准後方得照

購

第二十二條 庶務室爲零星購買物品得向會計室請領現款收

存備用但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第二十三條 本廳所有公物公產主管庶務人員應負責保管之

但該管科長主任亦應隨時巡視以防意外

第二十四條 本廳差役工人應由主管庶務人切實管理約速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簽請 廳長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督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督學規程參酌特區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督學處內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六人至九人兼

承 廳長之命視察指導特區教育事宜

第三條 督學主任及督學由教育廳長委任並呈請行政長官加

委

第四條 督學主任及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

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一條 大宗購買或重要工程須採用投標辦法辦理之

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五年以上積有勞績者

第五條 督學應視察華校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推行事項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應特本命視察或查辦事項

第六條 督學應視察蘇路員子弟學校暨外僑學校之事項於左

一、關於各科教授情形

二、關於學校設備衛生及經濟狀況

三、關於應令奉行之情形

四、關於員生日常之行動

五、關於員生之國籍

六、關於學校會議之參加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情形應作成報告書呈廳核辦

第八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得隨時調閱各項簿冊文卷

冊文卷

第九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條 督學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及

科目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時遇緊要事項得知會警察署派警協助之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辦理教育人員開會徵求

意見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所至除有不得已情形不得借住學校如不

得已借住時須照付飯資不得受學校之供應

第十四條 督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督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督學處執行職務除遵照法令暨本廳督學規程各項規

定外適用本細則

第二條 督學處主任綜理本處應行一切職務及率同各督學視

察指導特區教育事宜

第三條 督學處應有通常臨時兩種會議通常會議每學期定為

二次由督學主任召集之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由督

學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四條 督學會議以督學主任為主席遇有必要時得請廳長及

各科長出席

第五條 督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視察指導方針及目的之規定

二、視察指導時限及區域之分配

三、視察指導表式及成績測驗之釐定

四、關於改進特區教育事項

五、關於審議各校職教員考成事項

六、其他關於督學職務事項

第六條 督學會議之議案須報告廳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廳對於所屬各機關之通行令文及頒布之章則法規

刊物等件主辦各科處應隨時檢送督學處一份備查

第八條 督學視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爲兩期

第一期自寒假開學後起至暑假半月前止第二期自暑

假開學後起至寒假半月前止臨時視察由督學主任隨

時酌定之

第九條 督學按期視察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視察時對於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得隨時指導之

二、考查各職員辦事之效率如何

三、考查各教員之教學方法教材之選擇及訓育之實況

四、考查學校平時各科之成績及各種表冊是吾核實填寫

五、關於學校衛生事項是否注重

六、如遇辦學者有違背規則法令之事得隨時加以糾正或

請廳長以命令指飭之

七、視查一校終了時對於職教員之優點弱點得開批評會

研究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各校不得預行通知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之學校除將視察結果作成報告書呈報廳

長外關於應行改進事項得留給該校指導單囑令照

辦此單應備二份以一份留給該校以一份交本處備查

俟下期視察查明該校已否照行分別情形呈報查核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各校遇有緊急事項得用函電報告之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各校遇有職教員不稱職者得隨時呈請撤

換之

第十四條 督學赴外路視察時每至一處須將到校日期及前途

擬往何校函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校醫處規程

第一條 本廳設校醫處專司學校衛生事項

第二條 校醫處置校醫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

務校醫八人受主任之支配執行左列各事項

(甲)指導及調查學校衛生

(乙)檢查學生體格

(丙)講演學校衛生並對於學生疾病爲適當之處置與預防

第三條 校醫應按學區分配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校醫主任及校醫非具有內務部醫師法所規定之醫師資格并富有醫學經驗者不得充任之

第五條 校醫有不按章服務及其他不規則行為者得由校醫主任報告廳長懲罰之

第六條 校醫有因事故請假者應先報校醫處由處呈廳裁奪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校醫處辦事細則

一、凡校醫處內勤及外勤事項均由本細則規定之

二、校醫主任除在校醫處辦理內勤外應赴各校巡視衛生狀況并考查校醫辦事之勤惰

三、本埠校醫按應分配各校在學生受課時間內每校每週到校一次(不預定時間)執行其職務但遇緊急病症仍應隨時到校妥為處理

四、本埠各校醫之分配以校數學生數目及路程遠近為標準於每學期之始由處分配之

五、校醫到校後須填考勤簿內所列各種事項以便校醫主任隨時抽查

六、本埠校醫應每週到處一次報告服務情形但遇特殊情形得應隨時報告之

七、外站校醫各按分酌路線巡迴到各校服務

八、外站校醫每巡迴服務一週須填出勤報告表送處呈廳備查但遇緊急事項應隨時報告出勤報告表之格式另行規定之

九、校醫除負應分配各校衛生責任外遇傳染病預防注射或其他應迅速執行事務得由處加派校醫共同辦理之

十、校醫主任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校醫會議

十一、每學期終結得由校醫主任召集校醫會議按本學期工作之結果討論改善辦法開會次數得按臨時情形酌定之

十二、校醫應按學校衛生調查表內所列項目及學校衛生規則所列事項檢驗學校一切衛生填入學校衛生視察簿內

十三、學校衛生調查表學校衛生規則及學校衛生視察簿格式另行規定之

十四、校醫應於每學期之終將學校衛生狀況根據視察簿填寫生調查表送處彙呈廳長核辦

十五、校醫預定檢查某班學生體格應先將檢查之日期商知校長

十六、校醫應於春季行學生體格檢查一次檢查之項目另有學生體格檢查表規定之

十七、校醫應將檢得體格發育異常之學生商同校長指定相當方法矯正之

十八、各校應於學生畢業或轉學時發給業經校醫簽字之體格

檢查表以備升轉證明但須抄存一份備查

十九、各校於招錄新生時應令該生呈驗業經校醫簽字最近之

體格檢查表但無該項檢查表者仍須受臨時檢驗

二十、校醫應於每學期之終根據學生體格檢查表造檢查查學生

體格一般統計及檢查查學生疾病統計報告表送處呈廳備

查統計表格式另行規定之

二十一、校醫處根據校醫兩種統計報告表各造總統計報告表

早廳備查

二十二、校醫對於學生疾病應指示相當醫院療養之（關於本

埠及外站各校學生診治疾病擬由廳特約就近醫院予

以優待）必要時亦得隨時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三、校醫於到校服務時遇有疾病之學生按疾病之輕重酌

定相當日期通知學校令其在家休養

二十四、校醫遇學生患某種疾病不適於某項運動應商知校長

禁止之

二十五、校醫遇市內有傳染病流行或於校內發現時應迅速報

告校醫處籌備預防或治療方法

二十六、校醫應將已患傳染病之學生商同校長令其休學免染

及他生但休學期限之長短應由校醫按傳染病之種類

酌定之

二十七、校醫應填具特市局規定傳染病報告表通知該局消毒

隊將有傳染病學生授課之教室迅速消毒並應同時報

告校醫處

二十八、校醫處遇傳染病大流行時得商同校長據情呈廳核准

令全校停課

二十九、校醫處遇某種傳染病流行能施血清注射或疫苗接種

之預防法者應立即呈廳核准施行之

三十、校醫處應將傳染病流行之狀況及預防之法作表呈廳備

查

三十一、校醫處應每屆春季將各校全體學生接種牛痘一次但

遇痘疹流行時得隨時接種並應將種痘數目呈廳備查

三十二、校醫處對於學校衛生部及校長有陳述衛生意見及指

導實施之義務

三十三、校醫有講演學校衛生之責任其辦法另有講演學校衛

生規則及講演學校衛生報告表規定之

三十四、校醫處對於使用各種器械應負責愛護之責

三十五、校醫處應於每學期之終將不堪應用之器械呈廳註銷

三十六、校醫遇學生或教職員不遵行學校衛生規則或不容納

衛生意見應報告校醫處由處呈廳核辦

- 三十七、校際處應將全年工作造總統計報告表呈廳以備考核
- 三十八、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廳修改之
- 三十九、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圖書室規則

-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謀廳員公餘進修起見置圖書室
- 第二條 圖書室由第一科第四股負責管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設管理員一人其職掌於左

- 一、關於指導閱覽一切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選擇購置徵求介紹登錄交換事項
- 三、關於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以及圖書題解圖書增減調
查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保管整理以及報紙剪裁彙集事項
- 五、關於圖書室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圖書如有遺失由管理員負完全責任
- 第五條 圖書室經費由本廳另行設法籌集之

- 為節儉經費計得向區立各圖書館暫借供閱
- 第六條 除辦公時間外上班前一時起至午後八時止

- 第七條 圖書室設圖書總目錄及閱書券閱覽人檢定種類號數
填明券上交管理員依號檢取書籍

- 第八條 閱覽人不得在圖書室吸烟或任意嬉笑

- 第九條 閱覽書籍不得任意批點塗抹如有污損遺失負照價賠

償責任

- 第十條 閱書時准閱覽人隨意抄錄但文具須自備
- 第十一條 借閱書籍者依左列各項

- 一、借閱書籍以本廳職員為限
- 二、借閱書籍函數多者以一函為限單行本以二種為限
- 三、借閱限一星期滿尚未閱畢可持券到室聲明展期但
以一次為限展期屆滿仍不還者得停止其借書權
- 五、借書人須將書名號數及交還日期繕明於借書券
- 六、借書人不得將已借書籍轉借他人
- 七、報章及新出版之圖書雜誌應在本室閱覽不得携借外
出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研究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改訂本區中小學課程及審查各科課程暫用圖書設中
小學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教育廳長兼任之
委員十八人秘書二人由教育廳就本區教育人員遴派
對於中小學各科課程積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之均為

名譽職

第三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應議定左列各項

- 一、本區中小學課程實施標準及辦法
- 二、本區中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及教學要點
- 三、本區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綱要及其進度
- 四、本區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及畢業最低限度
- 五、本區中小學各科課程暫用圖書

第七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爲進行便利酌分爲若干組每組得

延聘各專家幫同研究但延聘時須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其時間地點隨時酌定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長缺席時臨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分組會議辦

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行政會議費項下

呈請動支

第七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之調查徵集及出版事務由教育廳

主管科股代爲辦理以資簡捷

第八條 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第二條之規定處理全區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 二、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兼任之
- 三、委員無定額由教育廳長臨時選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承委員長之

指導分掌本會日常事務或試驗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設書記等有給職員佐理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自定辦事細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爲籌劃及管理民衆教育一切事宜

依照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設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民衆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秉承廳長綜理本會

一切事務委員四人至六人協同主任委員分任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暫設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 職掌民衆學校之籌劃管理事項

第二股 職掌民衆教育館暨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籌劃管

理事項

第三股 職掌編輯宣傳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四股 職掌視察指導講演考核獎徵等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委員會職員廳長任免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主

任委員召集之但遇須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決案件呈廳長核准後主任委員執行之

第十條 各股聯席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總幹事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爲辦理外僑教員註冊事宜依東省

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設外僑教

員註冊委員會

第二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二) 副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三) 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廳長就本廳職員暨外僑學校職教

員中遴委之

第三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得酌用事務人員辦理記錄及繕

寫等事務

第四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處理事務應遵外僑教員註冊規

程之規定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外僑教員依照規程須經過試驗手續時委

員會應呈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試驗事宜其

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於教育廳彙交外僑教員呈請註

冊文件後開始審查審查完竣時應將審查結果造具一

覽表連同文件一併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七條 委員及事務人員必要時得酌給津貼由所收註冊手續

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軍事教育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教育廳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程組設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規畫特區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育實施方案
- (二)查閱特區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育實施情況
- (三)考核特區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官服務情形
- (四)研究其他關於特區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延聘對於軍事教育

積有經驗之高級軍官担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教育
就富有軍事教育經驗及研究者分別聘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廳指定廳員一人兼任之

商承委員長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期無定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廳長及教育廳各處科主管人員

得出席參加討論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學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

委員會）遵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
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注音符號二、編製特區推行注音符號方案三、
協助特區各機關練習注音符號四、督促指導特區推行注
音符號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暫定七人由教育廳長委派或延聘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辦理

日常事務並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

會一次但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經教育廳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特區中東鐵路沿綫地方區立學校聯合組織分區注音

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委員會辦理各該地關於推行

注音符號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呈經

教育廳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審查學校圖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審查所屬中外各校教科用書及課外閱覽之圖書雜誌特組織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廳長兼充副主席一人委員

若干人均由教育廳廳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人員分別聘委之

(甲)教育廳職員

(乙)各校教職員

(丙)富有專門學識者

第三條 委員會應按科目性質分設若干組每組設領組一人由主席分別指定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舉行之

(乙)臨時會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招集之

第五條 各校教科用書或課外閱覽圖書雜誌應儘先採用教育部審定者本委員會於每屆常會應將坊間新經教育部

審定教科用書詳細審查列表呈報教育廳長但各校更

換新書應自最低年級起不得已時中途不得擅行更換

第六條 各校採用圖書雜誌如無教育部審定本得將自編講義

或未經審定之圖書雜誌送請委員會審查相合暫准採

用

第七條 講義或未經教育部審定之圖書雜誌請求委員會常會

開會前一週檢送但緊急時得請委員會召集臨時會審查之

第八條 各校購置圖書雜誌時除經教育部審定者外均須經委

員會審查核准後始得購備

第九條 委員會審查學校圖書(或講義)之共同標準如左

(甲)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一)不背黨義

(二)適合地方情形

(三)不背法令

(乙)關於教材實質者

(四)內容完備

(五)事理正確

(六)切合實用

(丙)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七)全書分量適宜

(八)程度深淺有序

(九)各部輕重適度

(十)條理分明

(十一)標題醒目確切

(十二)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三)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者

(十四)適合學習心理

(十五)能顧及程度銜要

(十六)能顧及各科之連絡

(丁)關於文學者

(十七)適合程度

(十八)流暢暢通達

(十九)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關於形式者

(二十)字體大小適宜

(廿一)紙質無碍目力

(廿二)校對準確

(廿三)印刷鮮明

(廿四)裝訂堅固美觀(講義可免此項)

第十條

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各校圖書雜誌如查有未經教育部審定或未經委員會審查核准而與本規程第九條之標準相反者應即呈報教育廳廳長分別輕重予以取締並酌予各該校長及圖書管理員以相當處分其情節重大者隨時呈請 長官公署核辦

者隨時呈請 長官公署核辦

第七篇 教育法規

第十一條

凡特區界內教科圖書出版人或著作人於發行時直接呈送教育部審定外須呈本書四份或樣本稿本各三份到廳送由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凡在特區內發行之學校圖書其出版人或著作人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到廳以憑交會審查

第十三條

凡各校所採業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圖書講義雜誌如中途有變更內容或宗旨委員會認為不適用於學校閱讀時應呈請教育廳廳長禁止學校採用如已出版應由廳轉函警察管理處飭令停止出售

第十四條

凡經委員審查之圖書雜誌均應列表呈報教育廳長核辦

第十五條

凡關於教科圖書之審定暨新出圖書之呈繳除本規程所規定者外悉遵照部頒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暨新出圖書呈繳規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服務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約以提高特區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服務效率為宗

旨

第二條 凡在特區任教育職（教育官廳行政人員各學校教職

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公務員）者一律受本規約之拘

束違者由各機關主管人員酌量或報請懲戒之如各機

關主管人員有不切實執行本規約者一經查明由教育

廳酌予處分

第三條 特區教育人員不得假籍公家名義對外為私人之活動

第四條 特區教育人員為青年之表率個人言行應隨時檢點不

良習慣一律戒除沉沉暮氣尤宜打破

第二章 服務

第五條 特區教育人員必須嚴守法定服務時間非得該機關主

管人員之許可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第六條 特區教育人員執行公務必須嚴守現行各種法令規則

切實負責辦理不得因循推諉或逾越範圍

第七條 特區教育人員以專任為原則除因特別情形經教育廳

長之許可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一律不准兼任其他有

給職務

第八條 特區教育機關各置簽到簿一本各員每日須親自署名

并註明到散時間存備上級機關隨時考核

第九條 特區教育機關各置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工作須分別

詳細記載以備考查其簿式由各機關自定之各校得以

舊有學校日誌酌予變通代替考勤簿

第十條 特區教育機關設在外站者其主管人員每月來廳領款

非奉到明令不准私自動身其因他項重要公務來哈者

亦須事先請准無論領款辦事均須於事畢迨返住地不

得任意逗留違者由教育廳酌予懲處

第十一條 特區教育廳備有外站人員簽到簿外站人員來廳領

款或因公請假來哈者隨時簽到註明動身及到哈時

日在哈住所回任時須填註離哈時日以終年第彙總

考核其有於簽發時日外在哈任意流連者留教育廳

從嚴懲處之

第十二條 特區教育人員於服務餘暇宜努力讀閱書報藉謀學

識上之進益

第十三條 特區教育機關對於處務別有規定與本規約不相抵

觸者仍一律有效

第三章 請假

第十四條 特區教育機關各製備請假單各員遇有重要事項須

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期限詳細記載呈候高級長官之

核准或送請該機關主管人員許可假滿時并應報請

銷假

第十五條 特區教育人員非不得已時不准請假以重公務其請假太多者得由教育廳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特區教育人員婚假至多不得過十日喪假(父母)至多不得過十五日重病假至多不得過二十日產假至多不得過一個月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除前條所定各假外特區各校教員每年請假總日數不得過十五日其他教育人員每年請假總日數不得過二十五日逾期者按日扣薪

第十八條 特區教育人員無論任何事由請假在十五日以上者須簽請派代担任教職者雖請假在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亦須倩人兼授免誤課程其代理人須給酬者由請假人員担之

第十九條 特區教育人員無故曠職五日內者按日加倍扣薪在一星期內者扣薪一月逾一星期者停職凡未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所扣薪金另款存儲每屆年終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就向未請假或請假最少辦事最勤者酌量獎給以昭激勸

第廿一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之考績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依左列標準以百分率定之

(一) 服從黨義奉行法令

(二) 遵守教育宗旨及方針

(三) 對於職務之忠誠勤慎

(四) 服務之效率

(五) 操守及行檢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考績表除各校校長訓育教務人員及教員別有規定外應由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遵照

應定格式認真評定逐項填列分別於每年二月八月彙送教育廳

送教育廳

第五條 評定或審核考績之人員如有徇私不公情事教育廳長應酌量情節嚴予處分

第六條 教育廳接到各項考績表應彙案審核分別獎懲

第七條 將左列六種

第四章 附則

第七篇 教育法規

(一) 升級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六) 嘉許

第八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或降調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九條 各種獎懲均以教育廳廳令行之並呈報 長官公署備案

第十條 受撤職處分者非經過三年以上並有確已改善之充分證據經應派查或考驗相符不得復任本區同樣教育職務但情節重大者得永不敘用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非經過一年半以上並有確已改善之充分證據經應派查或考驗相符不得復任本區同樣教育職務

第十二條 在本規程施行前受撤職或停職處分者得按照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但其年限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加俸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分別加減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四條 記大過三次或記過六次者應即停職但在本規程施行前受記過處分者應另案計算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附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暫行

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之會計除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外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定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規程所定會計科目及賬簿組織凡本廳所屬各機關除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外均須遵照辦理但會計科目十九年度得暫仍舊貫

第四條 本規程確定以哈洋為記賬單位其他各種貨幣之收支均應按照時價折成哈洋計算之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存有公款一時不能開銷者應以該機關名義存入代理國庫省庫出納事務之銀行或當地殷實可靠之銀行號除銀行有特別規定外其利息應按當地通用利率計算收入公賬彙總呈准作為正式開銷至支票冊存款簿及存取款項所用圖章均由各該機關主

管人員保管之但支票冊暨存款簿得因特殊情形交會計員保管主管人員仍須負責

第六條 凡對外訂立關係錢款一切合同除呈由主管機關收存

外均應黏入文卷以資保存倘有遺失及損壞情形由主管人員負責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應支經常臨時各費由本廳按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呈准頒行

第八條 各機關預算內列第一二兩項經費（但未裝設電話者

扣發電話費餘類推一應按月平均請領其第三四等項所列各款遇有必需得隨時按照預算範圍呈請核發之

第九條 編列增班經費之學校增添新班時應由開學日起請領

薪公各費開學前之結餘由本廳於發放經費內扣留之凡舊預算未編之款經各機關認為每年或每月事在必

需請准以他款抵用者於次年編製新預算時該機關得呈請編入之但須在舊預算終了三個月前呈報到廳以

憑審核

第十一條 新預算一經確定公布不得擅提追加但事實上法律

上或契約上所必需之經費而漏編者得於新預算頒到後一月內呈報本廳彙案轉請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員役薪工應照預算數目發給不得任意增減

之

第三章 計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

發票等為證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加蓋名章以資證明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但同時經手人亦須蓋章

第十四條 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會計科目分類依日期先後分

別編號黏存以憑彙報但如有重要文件如合同文契等不能黏附者須另由負責人員妥為保存並在收付單據上詳為註明由保管人員加蓋自己印章

第十五條 每月末日應由各機關主管人員或會計員將賬簿結

算一次編製收支對照表(式一)計算書(式二)各二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式三)呈報本廳以憑核轉至遲不得過發放次月經費之期逾期即扣發次月經費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用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單據黏存簿薪工收

據(式四)及決算書(式五)須依本廳規定格式及尺寸不合者發還另造凡因格式不合駁回未覆造者發放經費時得以逾期未報論

第十七條 每屆年度終了各機關所有結虧應由該主管人員自

行彌補結餘均須隨同年度終了月份之計算書另文

呈繳本廳不得遲延或轉入次月流用

第十八條 年度終了月份之計算書如遇特殊困難情形得呈准

稍緩造報但至遲不得過兩月至新年度之第一月份

計算呈報辦法及限期仍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每屆年度終了各機關應造具歲入歲出決算書二份

隨同終了月份計算書呈廳核轉其有特殊情形不能

隨同呈送者得呈請緩期辦理之

第二十條 開支各款在預算範圍內者應於領到該款之月份計

算書經常門內列報不在預算範圍之款如建築增租

等費係臨時請准者應於領到該款月份計算書臨時

門內列報但必要時臨時費得專案報銷

各機關雜項收入每月應造具四柱清冊呈廳查核如

有請准由該項動支之款應另造計算書簿暨收支對

照表呈候核轉

第二十一條 未經繳廳之結餘截曠等款不得在計算書內任意

聲明已繳其已繳者應在計算書說明暨備考欄內

將繳廳月日叙明以期首尾一致

第二十二條 截曠須每月報繳一次至遲不得在造報同月份計

算書以後無截曠者亦須另文聲明俄語教員薪俸
結餘應歸截曠之內無庸單報

第二十三條

截曠除已令准動用或別有規定者外一律徵廳（

凡郵匯不便之機關得按應繳款數開一借條隨文

附送代替現款本廳根據借條即由該機關應領經

費內扣抵）俟集有成數經本廳認為應撥歸某項

第二十四條

開支時得先轉報而後令准動用

第二十五條

計算書說明欄內收支各數須與經常臨時各門下

收支四柱相符節目項款其分合均須相符

各機關主管人員遇有更動時新任計算書舊管數

第二十六條

目無論存虧須與舊任計算書結碼相合不得聲明

各清各款各負各責如新任對於舊任結虧認有疑

第二十七條

義須於接收前專文聲明聽候核辦

兩年度計算書不得用一文呈報

預算書第三四等項各款非經請准不得互相流用
或移作他用其請准流用或移用者應在計算書備
考欄詳細註明

第二十八條

薪工單據須依印花稅則規定數目黏貼印花加蓋

會計戳記或領款人印章不得隨意增減數目暨依

舊習在印花上塗抹十字等情事

第二十九條

薪工單據須詳列領款人職銜除外國人准予簽字外華籍職員均須親蓋名章不准他人代替如有截

日計算兩人以上合領一月薪工時須按人分具收

據再各校兼教員之職員或兼職員之教員亦應分

別取具收據

第三十三條

竣呈經本廳派員驗收相符令知後始得請款請領手續與第三十一條同

各校請領旅行費須照預算範圍按實需數目經校務會議通過附具議錄呈候核發經本廳核准後仍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單據黏存簿須在頂橫填寫單據號數若干單據屬於一節者應在最末單據左側註明以上某節某費若干

元單據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計幾紙等字樣其註明

數目須與計算書相符又單據簿每頁限黏單據四紙

不准以多張單據疊作一處單據黏完應在每頁兩單

據間加蓋會計戳記或名章機關圖章等以昭慎重

第三十四條

凡重要工程或大宗購置專案請款者其請款期日須依照呈准合同之規定但須經本廳驗收或認為

相符後始准發給請款手續仍依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請領房租須按呈准合同之規定詳叙起止月日及期限之次數備具文領呈候核發在合同期滿以前

須另定合同呈經轉請核准方能發給租金核准後

仍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領款手續

第三十一條

請領每月經費須按照預算表所列數目在每月中旬備具文領呈經本廳核准填發通知書後再由領

款機關備具副領持書來廳領取領款時以各機關

主管人員親領爲原則如遇不得已情形委人代領

時須由領款機關出具正式委託書交付受任人憑

書領款但本廳對於受任人有疑義時得拒絕發款

第三十二條

動用預算內之修繕購置等費須先擬具估單各校並須附具會議紀錄呈廳核准後再行分別購辦事

第三十六條

請領各款之章領須依左列格式
(一)領每月經費

機關

爲出具正副章領事今領到

鈞廳發給職○某年某月份經費大洋○元業

經如數領訖所具章領是實

(二) 領預算內第三四項各費

機關

爲出具正副章領事今領到

鈞廳發給由職列某年度預算內列某費項下

撥給某項用款大洋○元業經如數領訖所具

章領是實

(三) 領專案請准各款

機關

爲出具正副章領事今領到

鈞廳發給由總預算內列某費項下撥給職○

某項用款大洋○元業經如數領訖所具章領

是實

第五章 賬簿組織及會計科目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至少須依規定格式備具下列各簿

(一) 現金出納簿(即總流水賬)(式六)爲惟一之

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並應標

明屬某科目及憑單號數該簿之結碼須與各

分簿結碼之合數相符

(二) 薪俸簿(式七)係將發放之薪俸由現金簿內

依照標明之科目按筆抄過並將雙方頁數及

單據號數填明以便對照

(三) 工資簿(式八)解釋與薪俸簿同

(四) 辦公費簿(式九)解釋與薪俸簿同

(五) 設備費特別費暨臨時費簿(式十)係將會計

科目內列支出經常門第三四兩項暨支出臨

時門各費由現金簿內依收支數目按筆抄過

並將雙方頁數暨單據號數填明以便對照

(六) 雜項浮記簿(式十一)係補助簿性質凡現金

出納簿未經十分確定之收支各款不能逕行

過入各分簿均過入此簿確定後再歸各分簿

各簿頁數必須預爲編定不得撕毀如遇有誤筆問

頁等情應加訂正或註銷者均須由主管人員或會

計員蓋章負責

第三十九條

各種賬簿須按本廳所定各機關交代規程遞次移

交後任接收接收時查有賬簿不清等弊後任得拒

絕之

第四十條

各種賬簿正皮裡面應印有主管人員一覽表(式十

二)按欄填寫以明責任

第四十一條

每屆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舊簿如餘空頁應

加註銷由負責人蓋章

第四十二條 某項開銷已經造報計算奉令准銷者應在賬上按

筆蓋已報銷字樣並計算書須與賬相符

第四十三條 會計科目分收入支出兩項

一、收入項下

(一)經常費收入凡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均屬

之

(二)臨時費收入凡由主管機關領得之臨時費屬

之

(三)雜項收入如俄僑學校收入學費博物館體育

場等收入門票等費圖書館或收入借書逾期

罰金等

二、支出項下

(一)經常門

第一款 經常費支出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薪俸 各機關職員或各校職

教員薪俸屬之

第一節 主管人員薪俸 學校則稱

校長其他機關則稱主管人

員官銜

第二節 職員薪俸

第三節 教員薪俸(非學校之機關免列本節)

第二目 工資 額定夫役工資屬之臨時僱傭者不得由

本目開支

第一節 夫役工資 學校則列校役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凡筆墨紙張簿籍印刷物品等屬之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籍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等 印刷

第五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凡電報電話郵費等屬之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報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消耗 凡柴炭油燭茶水等屬之

第一節 柴炭

第二節 燈火 電燈油燭均屬之

第三節 茶水

第四節 其他 學校之實驗材料化學藥品及其他不

屬於上列四節之消耗品屬之

第四目 雜支 凡不屬一至三目經辦公花出各款均屬

之

第一節 報章

第二節 清潔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設備費

第一目 購置 購置器具圖書儀器等均屬之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圖書

第三節 儀器標本

第四節 器械

第二目 修繕 修葺房舍器具等均屬之

第一節 修繕

第三目 房租 機關公用房舍租金等屬之

第一節 房租

第四目 保險 房舍器具保險費等屬之

第一節 保險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

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增級費 學校增級開辦用款屬之

第一節 增級開辦費

第二目 旅行費 學生旅行用款屬之如非學校則無旅

行費

第一節 旅行費

第三目 師範生公費

第一節 師範生膳費

第二節 師範生服裝費

第三節 師範生書籍費

第四目 農工生實習費

第一節 農工實習費

第五目 其他 如改組費遷移費及其他特別費用等屬

之

(二) 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費支出 如添租校舍增出租金建築費暨

其他不在經常費預算範圍之各

款均屬之項目得因情形繁簡由

各機關酌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式一 收支對照簿(另紙)

式二 計算書(另紙)

式三 單據黏存簿(另紙)

式四 薪工收據(另紙)

說明一 如係工資則改工資收據

二 工資收據預算數應寫每月工資預算數

三 無論大小月發薪時均應按三十天論

四 截日薪工如遇大月則去職人應按大支去繼任人多做

一天

式五 決算書(另紙)

式六 現金出納簿(另紙)

式七 薪俸簿(另紙)

式八 工資簿(簿紙)

式九 辦公費簿(簿紙)

式十 設備費特別費暨臨時費(另紙)

式十一 雜項浮記簿(簿紙)

式十二 主管人員一覽表

2-1 種

5 種

某機關收支對照表

年 月份 (年度)

35 種

35 種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厘
收入項下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經費										
本月收入臨時費										
支出項下										
經常費支出										
薪 俸										
工 資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臨時費支出										
收入合計										
△本月存虧					△					△

(式一)

第七篇 教育法規

29 種

21 種

五〇一

3 種 主管人員

會計員

製表員

說明一右表雙綫係表示紅綫單綫表示黑綫

二△應寫紅字記號

三主管人員應寫官銜學校則寫校長

四如學校之事務員兼辦會計事務可將會計員改書事務員如校長自辦會計事務則會計員取消

五本月存虧格如係存款應將存款數記支出欄如係虧款應將虧數記入欄均書紅字

六支出項下如餘空格應畫斜綫表示將格取銷

七右表用中厚摸造紙印製尺寸須與規定之公文用紙一頁同

八繕寫時須用鋼筆數目寫阿刺伯字碼

九舉例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第 小學校收支對照表

十九年八月份 (十九年度)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收入項下																				
上月結存						8	7	5	0											
本月收入經費						8	7	6	0	0	0									
支出款項																				
經常費支出																				
薪 俸															5	0	0	0	0	0
工 資															2	5	0	0	0	0
辦公費															2	5	0	0	0	0
設備費															1	0	0	0	0	0
特別費															1	0	0	0	0	0
收支合計						8	8	4	7	5	0				7	5	0	0	0	0
本月存虧															1	3	4	7	5	0
						8	8	4	7	5	0				8	8	4	7	5	0

第七篇 教育法規

五〇三

校長

事務員

製表員

(附註)一、各機關經費多因經常門內第三四兩項並非按月平均發給並發給日期又無一定故各月經費預算數不能一致若每月造具預算書又增添公文上之困難茲特變通辦理凡各機關造報計算書時應即以是月領入款數爲預算數以省繁牘而便稽核

二、支出經常臨時各門下四柱內其舊管實在兩柱如係存款應在結字下填一存字虧款填一虧字不得填餘欠暨其他各字以免紛歧

三、經常門各項目說明如下(甲)第一項……本項內第一目第一節如係學校則改稱校長薪俸其他機關則稱主管人員官銜第三節凡非學校之機關應即免列第二目第一如及係學校則改稱校役工資(乙)第二項……各機關之車資等暨不屬於本項內其他各目節之款均應列入該項第四目第三節但文物研究會得增列交際費一節(丙)第三項……文物研究會得於該項第二目內另添第二節修理標本費(丁)第四項……凡非學校之機關除專案呈准者外免列本項又無高中師範班之學校免列本項第三目非農工科學校免列本項第四目

四、臨時門各項說明如下(甲)工程費……凡分期支領之建築工程款應俟完竣於領到最末期工程款之月份計算內彙總列報其因年度關係不能照上項規定辦理者得專案造報臨時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核(乙)增出租金……凡由總預算內專案請准之增出租租(子)如增出之數較合同所列第一期應交租金數小則第一期租金應按增出數取一收據在本門列報下餘之數第取收據在經常門第三項房租節列報(丑)如增出之數與一期或數期租金之數相等或較大時除以該一期或數期之數在本門列報外其有較大情形則仍一期取兩收據報法與(子)條同

27 糎

5 糎

號

第

號

第

(式三單據簿

← 11.5 糎 →

← 11.5 糎 →

22 糎

← 3 糎 →

3 糎

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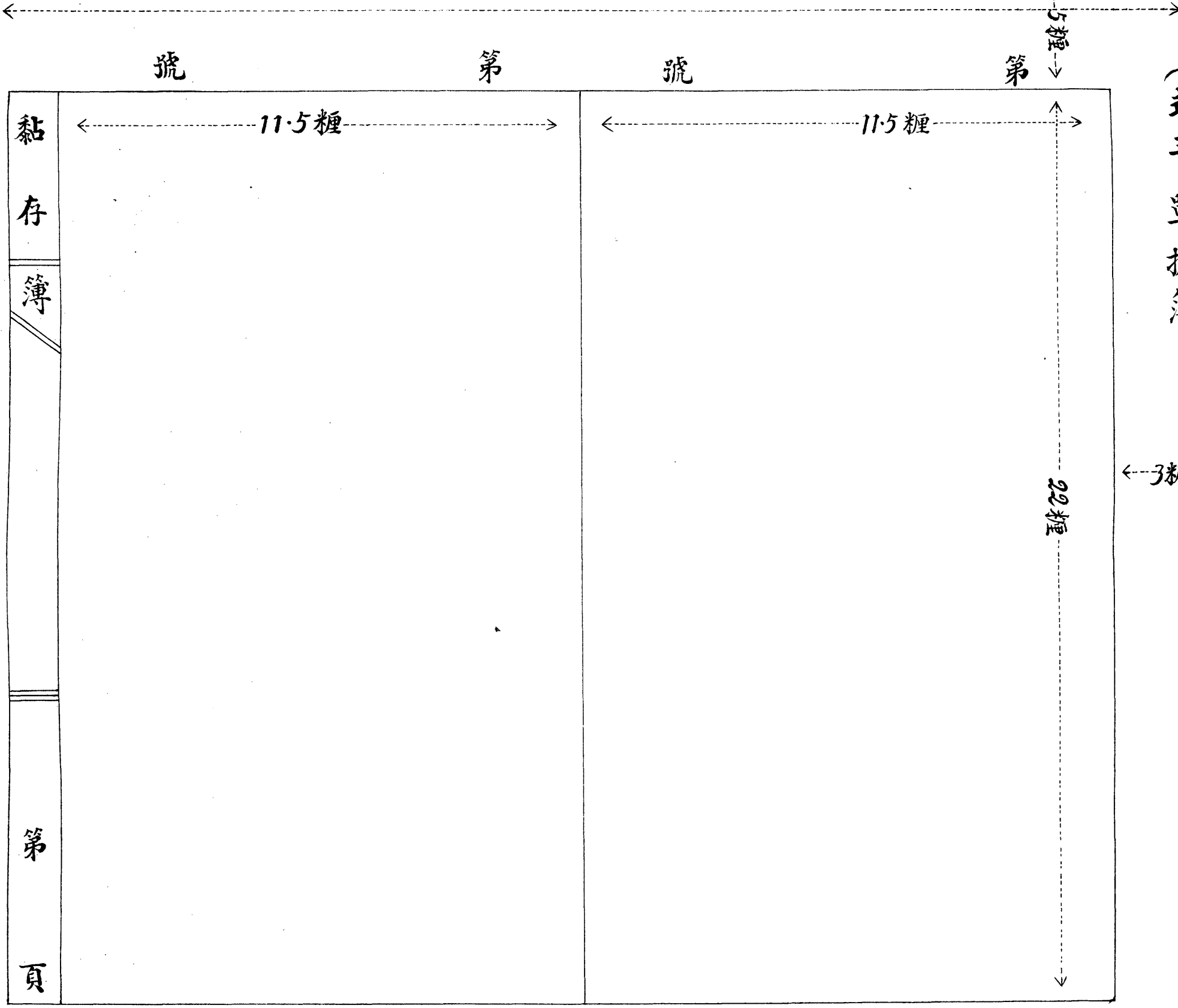
存

簿

第

頁

後頁同前頁



← 11 釐 →

印花

薪 俸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機 關 經手人銜名章 領款人銜名章		職 別	式 四
			姓	
			名	
			月 薪 預 算 數	
			月 實	
			份	
	日	數	款	支
			數	支

↑ 21 釐 ↓

第一節農工 生實習費	第五目其他	第一節其他	經常費合計	臨時門	計開	上年度舊管	本年度實入	本年度實出	本年度結	第一款某機 臨時費	第一項(臨時 填列)
						無	大洋	大洋	大洋		

(附註)一、各機關須依照本廳頒發之預算書數目逐一填入本決算書預算格

二、各機關須將全年度實在收入各款逐一填入本決算書實入格不得遺漏但會計規程第四十三條所定雜項收入應專案列報不屬於本決算範圍

三、經常臨時門下收支四柱內舊管實在兩柱如係存款應在結字下填一存字虧款填一虧字不得填餘欠及其他各字致生紛歧但事實上舊管一柱不得有存虧情形因上年度存則解應虧則自行彌補也

四、與計算書附註第三條同

五、臨時門說明如後

甲 如全年度並無臨時費之收支得免列臨時門

乙 建築工程訂立合同時以本年度內竣工爲原則倘因特殊情形不能竣工因之工程款未能付清時得呈請緩報決算書

丙 房舍增租由總預算內專案請准領入者應在本門列報預算內之房租應在經常門列報

(式十二)

主管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蓋章	接管		備考
			年 月 日	移 交 年 月 日	

↑ 16釐 ↓

← 10釐 →

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中小學校經

收學生費用規則

-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小各校經收學生各項費用除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區立中小各校除中學補習班外暫一律免收學費
- 第三條 區立小學不准隨意徵收學生費用但遇特別必要時須經教務會議議決并將徵收數目用途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行之
- 第四條 區立小學應需制服書籍等項如學校所在地無相當商店得由學校隨時彙總代購但不准徵收任何手續費
- 第五條 區立小學不准假義務班或其他任何名義徵收學費或報名費
- 第六條 區立中學徵收學生費用以附表所列款目為限其高低限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 第七條 附表所列雜費其用途係限於學生冊簿紙筆或圖畫用紙手工用具等項各校不得移作薪炭夫役之用
- 第八條 區立中學設有補習班者每學期每人暫准收學費自五元至十五元其學額至多不得過六十五人
- 第九條 各校徵收學生費用須用呈廳蓋印之三聯收據一聯發給學生收執一聯繳廳備查一聯存校以昭慎重
- 第十條 各校所收學費用應由校長指定妥人負責保管並由校務會議選定職教員三人至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負監察責任
- 第十一條 學生所交各費各級選派值週或幹事經手支用由監察委員會隨時審核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所交各費除日用必需之現款得存置於學校外其餘應儘數送交國立或省立之銀行號（外站無銀行號者得擇殷實大商號）另款摺存每學期終了清算利息由銀行號開單經監察委員會核實公布之
- 第十三條 每學期之末應將各種費用統共結算清楚不足補交有餘發還以資結束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納各費限於每學期開學之始交足否則不准入校
- 第十五條 各校所收學生費用除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外應於每學期終了收支用發還及因不正當理由中途退學沒收之保證金或款數利息經監察委員會核實公布由校長詳晰列表檢同單據轉簿呈廳查核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所屬各學校及各機關修繕購置建築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學校及各機關修繕購置及建築等事項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上者通用招商公開投標辦法但授標人須預納保證金其數目隨時定之開標時須請廳派人監視

第二條 各校或各機關請求修繕購置或建築除專案請准者外須依照預算款額辦理不得超過並不得相互流用

第八條 中標人須覓具殷實擔保一家或二三家呈送備查
第九條 修繕建築工竣或購置齊備時須呈請派員監收

第三條 各校請求修繕購置或建築須事先經校務會議議決開具詳細估單作法說明書及會議錄呈請核奪

第十條 修繕購置需款在五百元以上建築工程需款在千元以上其性質有須分期驗收者應分期呈請驗收

第四條 修繕估單應列入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需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須分期呈請驗收

一 修繕處所

第十二條 修繕購置及築須經驗相符後始准請領款項但需款

二 數目或其他應分之單位

在三百元以上者得請借接濟

三 使用材料之名稱品質數量有應列形狀者及其形狀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分期付款者不得請借接濟

五 人工個數及工價

第十四條 按照合分期付款者非至期經驗收相符後不得請款

第五條 購置估單應列入左列事項

第十五條 修繕購置或建築用款由校長或機關之主管人員具

一品名

領但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附送承辦人請領文件以資

二 數量

考核

三 品質色澤形狀及大小尺寸

第十六條 關於預算內之修繕購置或建築費款在第一次已經

四 單價及其價

呈准動用者其第二次呈請時須將第一次已經動用

五 有需運費者其運費

之數叙明分期領款者亦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關於建築工程需款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校及各機關購置物品應恪守左列之規定

定辦理外並須繪具詳細圖說

一 圖書儀器費不得移作他目

第七條 俸繕購置需款在五百元以上建築工程需款在千元以

一 添購文具(墨盒筆架等)及另購零星用品帶有消

耗性質者（如爐筒鐵鏟玻璃茶壺茶碗等）不得動用器具購置費

第十八條 各校或各機關呈請修繕購置或建築之文件經審核

認為有必要且查與本規則所定各款相符者由科填

寫勘驗表及勘估飭知書登入簽呈簿呈請

廳長派員勘估

第十九條 呈請驗收之文件由科填寫驗收飭知書連同勘估時

所用勘驗表登入簽呈簿呈請

廳長派員驗收

第二十條 勘估或驗收人員於勘估或驗收後將勘估或驗收情

形按照原發之表格逐項切實填列交科加具意見送

請廳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勘估或驗收人員應恪守飭知書所定期限不得稍

延悞其同時勘驗二處以上者得將先一處辦竣之

件由郵掛號寄還

第二十二條 教育廳主管科股辦理勘驗文件自文到日起至遲

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三條 修繕購置需款輕微者得省略勘估或驗收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各教育機關主管

人員交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區別教育廳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各館場會長暨

其他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應依照

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校館場會等主管人員交替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以昭慎重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未交代清楚之前不得藉口因公擅自離任

第四條 在職身故或因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代手續

者應由事務方面負責人員代為辦理之但卸任人員得

指定他員幫同辦理

第五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再赴新任

第六條 卸任人員如因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委人代辦

交代者仍應自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卸任人員自移交鈐記圖章之日起不得再以舊任名義

支領款項

第八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形故不能照依本程所定各

期限辦結者得早請展限但所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原定

期限之一倍

第九條 各教育機關應支經費前後兩任按交替之日截止計算

二十日

以昭公允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前任應交各種款項雖已報交接清楚一經後任查有遺漏錯誤仍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第二章 移交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於新任抵任之日先將鈐記圖章及員役薪

第十六條

工名冊移交新任並於五日內將經手現款十日內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接任人員點收

凡款項之交代收款以存根賬簿及文卷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繳款以教育廳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憑請准之款以令文為憑

一 文卷 表冊 簿記

第十七條

二 圖書 儀器

呈繳到廳

三 器具物品

第四章 處分

四 其他公產公物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扣薪處分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費款

一 造冊移交有虛捏情事者

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任人員代領

二 逾本規程第十一第十四各條之期限者
三 有違背本規程各條之行爲者

第十三條 每月計算書簿及應造送之各種表冊除有特殊情形

第十九條

經雙方同意歸接任人員代爲造報者外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負責造送并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但性質上不能存卷者不在此限

種款項代之

第二十條

虧欠公款不能彌補者得呈請長官公署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照前條造送之計算書簿及各種表冊至遲不得過

第二十一條

交代不清潛行遠離或違背本規程各條情節較重

者得呈請

長官公署通緝或押追之

第二十二條 移交手續未依照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

十四各條規定辦理者以交代不清論由廳酌量情

節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

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於卸責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左

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各級學校年暑假調動職教員

支薪暫行辦法

一、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職教員在年假或暑假內被調轉停職撤職或自行辭職者其薪俸起止日期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教員在年暑假內自行辭職或被停職撤職者應自放假之

日起續發薪俸半月但任職不滿兩個月而自行辭職者不在

此限

三、教員在開學後二十日內自行辭職者以假期去職論按照本

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但開學後實行授課者按照其實行授

課日數核發薪俸

四、調轉之教員自被調之日起續發半月薪俸其後由現任職之

校發給之

五、新聘之教員由實行授課之日起薪

六、校長或其他職員在年暑假內自行辭職或被停職撤職者

以交卸或停職撤職之日為其薪俸截止之日期

七、調任之校長或其他職員在原校以交卸或離職之日止薪在

現任職之校由原交卸或離職之次日起薪

調轉之職員在原校已經交卸而現任職學校之舊任職員倘

未實行交卸時其調轉職員之薪俸自舊任交卸之次日起支

但舊任職員因不得已情事不能在新任職員到校後三日內

交卸者自屆滿三日之日起停止舊任職員之薪俸其停薪之

次日為新任職員起薪之日期

八、調轉之職員在求交卸之前因交代事宜業經辦理清楚先赴

新任者自其視事之前一日起停止其原校之薪俸

九、新委職員自到校視事之日起薪

十、年假及暑假之起止以教育廳公布之日期為準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分區定

名暨刊登鈐記辦法

第一畢 教育廳直轄之區立小學及民衆學校等暫分爲左列四

學區

一、哈爾濱市爲第一學區

二、哈滿沿綫爲第二學區

三、哈綏沿綫爲第三學區

四、哈長沿綫爲第四學區

第二條 凡由教育廳設立之學校曰區立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

設立之學校曰私立學校

第三條 區立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曰東省特別區區立第幾學區

第幾小學校或第幾民衆學校區立中學校名曰東省特

別區區立第幾中學校區等專科以上學校各按其存質

命名而以東省特別區區立字樣

第四條 區立俄僑學校應冠以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字樣蘇聯

路員子弟學校應冠以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字樣

第五條 私立學校須冠以私立字樣仍得附加所在地地名或設

立者之國名人名或團體名稱

第六條 區立社會教育機關應冠以東省特別區區立字樣私人

或私法人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應冠以私立字樣仍得

附加所在地地名或設立者之國名人名或團體名稱

第七條 專收女子之中等以上學校或學校系統外之女學並應

冠以女子字樣

第八條 區立私立小學及與小學同等之社會教育機關應用鈐

記由教育廳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發之

第九條 區立私立中學或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學或專科以上學

校同等之社會教育機關應用鈐記由教育廳轉請行政

長官公署依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本辦法施行時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暫行教育章程應即

廢止

修正各校呈報表冊事項限期辦法暨逾限

罰則

一、各校每期例報表冊及重要事項均應按照定期呈報到廳不

容延誤

一、凡普通事件本埠各校均限文到十日內呈覆外站各校均限

文到十五日內呈覆

一、凡因特別事故屆期不能呈覆者均須事前聲明理由呈請展期

一、凡例報表冊及普通事件逾定期十日者校長記過一次扣月俸三分之一二十日者記過二次扣月俸三分之二逾一月者

解職留任以觀後效逾二月者停職

一、凡重要表冊事件或有關各校共同進行事項逾定期一週者校長記過一次扣薪半月逾二週者記過二次扣薪一月逾三週者解職留任以觀後效逾一月者停職

一、凡限期呈覆文件因交通阻滯或特殊情形致誤期限經查明屬實者得不受本規則之拘束

一、所扣薪俸得作貧生補助費隨時截存本廳彙總撥付

一、凡解職留任之校長再犯其他公過或經查有治事不力操行不檢之處立予革職

一、本規則有不適宜處得隨時呈請

長官公署修正之

一、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學校教育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條

例

第二條

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長官處理全校行政
區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并呈請 行
政長官加委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遵照部頒私
立學校規程推選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教育廳核
准備案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甲)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前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
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在中等以上學校
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或師範講習科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前優級師範選研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在中等以
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二年以上確有成

績者

(丙)職業學校

第一條 本區中等學校各設校長一人遵照本區教育方針及各

(一)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在職業學校

或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確有成績者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條

(二)大學教育科前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

例

畢業曾在職業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服務或辦理

第一條 本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之資格標準分別

教育行政滿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任免之

第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內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查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訓育主任訓育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明屬實得隨時撤換之

者為合格

(一)違背教育方針或教育法令者

(甲)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

(二)廢弛校務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前高等師範或前優級師範畢業

(三)辦理不善以致學生成績太劣者

者

(四)侵蝕校款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五)操行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三年以上確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務者

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除有不得已情形經特准

(乙)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或職業學校

者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但必要時得在校兼任課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程每週以五小時為限

(二)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第六條 中等學校校長薪俸標準另定之

(三)曾受本區初中師講或職業學校教員檢定得有許

第七條 蘇聯路員子弟或外僑各中等學校校長另有規定者從

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其規定

(說明)凡訓育人員應就曾受過師範訓練者儘先任用職業科教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員以曾受過該科教育者為合格

第三條 中等學校其他職員以學識經驗確能勝任者為合格

第四條 中等學校職員由教育廳督同各校長遴選委員委任

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員於每學期開始檢同履歷畢業證書

及服務證明文件或著作作品等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任期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繼續聘任之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在任期內如發生身心缺蹈服務不力

操作不檢或有不良嗜好等情事得中途解約或撤職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除所任課程外應負指導

學生協助校務之責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但不得超

過全校教員總數十分之二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不得超

過二十二小時兼課教員每週授課合計不得超過二十

四小時

第八條 中等學校職員均為專任職但得在本校兼任課程訓育

主任每週以七小時為限訓育員以十小時為限半新訓

育員每週以十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蘇聯路員子弟或外僑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教員之登記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中小各校現任教員限於民國二十年五月

十四日以前一律補行登記逾限不登記者教育廳得停止

其職務

第三條 凡合於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第

二條所定資格欲充中等學校教員或合於東省特別區

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定資格欲充

小學教員者得填具教員登記聲請書連同畢業證書服

務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照片一張一併送請教育廳登

記

第四條 教育廳收到教員登記聲請書及其他各種文件即由廳

長隨時指派廳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必

要時審查會得聲請登記人加具現任教育人員二人以

上之介紹書）

第五條 聲請登記人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廳發給登記證書并

於教育行政週報公佈之

第六條 中小各校嗣後遴聘教員以曾在教育廳登記者為限其

未經登記者除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特准補行登記者

外不得遴聘

第七條 中小各校呈請聘用教員繳驗各項書件時得以登記證書代替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登記證書繳銷或由本廳撤銷之

(一) 教員辭職不繼續在本區充任教職者

(二) 依教育廳命令撤職者

(三) 未在本區充教職繼續滿一年以上者

依前項一三兩款之規定繳銷或撤銷登記證書者如仍欲在本區充任教員得重新聲請登記

第九條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教員均應照章註冊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

△中學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訓員主任訓育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中學或師範學校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前高等師範或前優級師範畢業

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或職業學校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曾受本區初中師講或職業學校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

第五條 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小學

一、新舊制師範畢業者

二、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員滿一年以上確有教學經驗者

三、曾受高級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乙) 初級小學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二年或三年期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員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

者
四、曾受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效期間者

特區中等以上學校訓育人員服務注意要項

一、訓育人員應以(一)培植科學精神(二)養成勞動習慣(三)注重規律生活為實施訓練之標準並應以身作則杜絕一切不良嗜好俾收人格感化之效

二、訓育人員應輪值在校內住宿

三、訓育人員不得兼任他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四、訓育人員在本校兼課訓育主任每週不得過七小時訓育員每週不得過十小時半薪訓育員每週不得十小時

五、訓育人員為辦事便利起見職務雖可分掌但仍應本合作精神對於訓育全部事務連帶負責不得遇事推諉

六、訓育室每日辦公時間晝間自上午始業前一小時起至下午全校課畢後一小時止(午間得休息一小時)夜間自自習開始前半小時起至學生就寢時止此外每日休息時間及休假期間等日均須有一人在室輪值

七、訓育人員不應僅以消極的干涉制裁為能事並應注意考查學生個性級風及校風之優點缺點而施以積極的指導與訓練

八、訓育人員應極力提倡學生課餘時之正常工作如圖書之瀏覽學術之研究游藝之競賽體育之練習等俾學生精力有正當之消耗

九、訓育人員對於教員學生之出席缺席教室寢室膳室盥漱室廁所以及其他學生公用場所之清潔學生遵守校規之情形均應隨時隨地切實考查設法改善

十、訓育人員應與教員切實合作俾訓育教務聯成一氣不至一方影響他方之工作

東省特別區中學導師服務規程

第一條 中學各級各設導師一人會同本級教員對於全級學生修業讀書為有系統之指導藉謀知識之統整並協助訓育人員實施訓育標準考查操行成績

第二條 導師服務時間自午後課畢時起至夜間自習前止必要時得由各校酌量變通之但須呈廳備案

第三條 導師指導學生修學應注意培養學生讀書興趣研究精神及善用閒暇之習慣並提高其思考判斷之能力以求統整之知識陶成健全之人格

第四條 導師實施指導應分個別的與團體的兩種團體指導每週至少一次個別指導隨時行之但應備記錄以便考查

第五條 關於教育及職業指導各級導師應與校長暨訓育人員

會商具體計劃切實辦理之

第六條 各級導師應聯合舉辦各級學業比賽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定期與本級教員集會討論各項重要事宜

並聯絡課程之進行必要時並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各級導師應定期與訓育人員集會交換各項意見研究

進行辦法必要時並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導師在本級中遇有獎懲學生之要時商得隨時請訓育

人員照章處理之

第十條 導師對於校務如有與革意見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公

決之

第十一條 導師處理事務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規章仍隨時

商承本校校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員獎勵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期區教育廳所轄中小各華校專任教員成績優

良經查明屬實者除行政上特予升遷外悉依本規程獎

勵之

第二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頒給褒狀二、支給獎金

第三條 褒狀分三等其格式另定之獎金分三級第一級年額一

百四十元第二級年額一百二十元第三級年額一百元

每學年之末由教育廳彙案審核呈准

行政長官分別頒給支給之

第四條 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或曾受第五條之獎

勵并合於左列各款情事者得頒給一等褒狀并支第一

級獎金但已受一等褒狀者僅給獎金

一、勤於職務向未無故缺席一年內請假亦未過二十小

時者

一、曾受特別獎勵(如督學報請記功或傳諭嘉獎)三次

以上或普通獎勵(如督學報告嘉許)四次以上者

一、所教學生各項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在全區學業

比賽列甲等者

第五條 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二年以上或曾受第六條之獎

勵并合於左列各款情事者得頒給二等褒狀并支第二

級獎金但已受二等褒狀者僅給獎金

一、勤於職務向未無故缺席一年內請假亦未過二十五

小時者

一、曾受特別獎勵(如督學報請記功或傳諭嘉獎)二次

以上或普通獎勵(如督學報告嘉許)三次以上者

一、所教學生各項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全區學業比

賽列甲等者

第六條 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一年以上并合於左列各款情

事者得頒給三等優狀并支第三級獎金但已受三等優狀者僅給獎金

一、勤於職務向未無故缺席一年內請假亦未過三十小時者

一、曾受特別獎勵(如督學報請記功或傳諭嘉獎)或普通獎勵(如督報告嘉許)二次以上者

一、所教學生各項成績百分之十五以上在全區學業比賽列甲等者

第七條 獎金全額第一十名第二級十六名第三級二十六名必

要時教育應得變通增減之但小學教員至少須占獎金全額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教員得獎後如再記過申斥或其他處分得撤銷其獎勵或酌降其等級

第九條 教員成績合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但因額滿見遺者應列為候補下學年有優先受獎權

第十條 教員經教育廳以命令轉任或由各校長同意呈准對調有案者以在一校繼續任職論但中學與小學或小學與

中學不得接資計算

第十一條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或外僑各校教員獎勵規程另定

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東省特別區獎學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使區立中小學校無力深造之優

秀畢業生得有升學機會年置獎學金額依本規程支給之

第二條 獎學金之等級如左

等 別	級 別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一 等	四 百 元	三 百 三 十 元	二 百 六 十 元
二 等	二 百 元	一 百 七 十 元	一 百 四 十 元
三 等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五 元	一 百 元
四 等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前表所列金額應按年計算

第三條 凡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小學校畢業生合於第四條之規

定無力深造有意升學者得聲請獎學金但初級小學畢業生限請四等獎學金高級小學畢業生限請三等獎學

金初級中學畢業生限請二等獎學金高級中學畢業生限請一等獎學金

請領一等獎學金者以教育廳認可之國內大學爲限其餘以本區區立學校爲限

第四條

聲請獎學金之畢業生須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畢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并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肄業期間向未曠課亦無遲到或早退情形者

(二)肄業期間向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者

(三)肄業期間每學年請假平均未超過四十小時者

第五條

聲請獎學金之畢業生其畢業成績合於前條之規定確係無力深造應者由原畢業學校校長根據校務會議議

決經過功實調查開具詳細意見並照規定格式繕同左列文件呈請教育廳核辦

(一)家長或保護人誓書

(二)畢業生聲請書

(三)保證人保證書附家庭狀況表

(四)學生畢業成績表(學業操行體育三項)

(五)校務會議議決錄

前項校務會議訓育人員及各該級導師或級任教師必須出席

第六條

教育廳爲審查獎學金之聲請得彙案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是否確係無力深造

(二)學校所具文件是否核實

第七條

審查合格之畢業生應支何級獎學金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中學畢業生就畢業試驗成績及學業競賽成績比較定之但畢業考試成績優異而未曾參加學業競賽者得以教育廳臨時舉行之考試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比較定之

(二)小學畢業生就學業競賽成績及教育廳臨時舉行之考試成績比較定之

第八條

獎學金由教育經費預算內列獎學金及國內大學補助費項下請支如超過預算時應儘程度較高或曾受獎學

金者支給之其因額滿見遺者應列爲補候下屆有優先

受獎權

第九條

獎學金每年分兩次支給由教育廳逕發所肄業學校儲存作爲正費遇有相常用途由該生申述理由經校長核

准隨時支給之但該校於收到獎學金時得先取其該生
總收據送廳查核

第十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升學後如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無退
步亦無第四條各款情事發生得領受獎學金至畢業爲

止

第十一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每年應請求其肄業之學校將學業

操行體育成績連同在學情形（指第四條所列各款
而言）學校教職員考語一併呈送或函送教育廳查
核教育廳如認爲該生有不堪造就之情事得停發獎
學金

第十二條 區立各校對於受獎學金各生得特別監督指導之並

隨時將監督指導情形報告教育廳

第十三條 教育廳對於受獎學金各生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第十四條 聲請獎學金之畢業生如查有疑等情事除停發及追

繳已領獎學金或開除學籍并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
原畢業學校之校長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五條 保證人以與該生具有相當關係之公正士紳或殷實

商補充之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不得爲保證人

第十六條 依本規程領受獎學金之中等各校肄業生不得再依

貧寒學生獎助規程請聲補助

第十七條 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前頒發獎學規程施行細則即廢

止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小學優秀學生褒獎規

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爲提高學生程度促進其讀書興趣
得依本規程頒給褒狀

第二條 褒狀分甲乙二等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學生於學年試驗時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九十分以
上并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得受甲等褒狀

一、入學後向未曠課亦無遲到或早退情事者

二、入學後向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者

三、一學年內除婚喪外請假未超過二十小時者

第四條 學生於學年試驗時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
上并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得受乙得褒狀

一、一學年內未曠課并無遲到早退情事者

一、入學後向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者

一、一學年內除婚喪外請假未超過三十小時者

第五條 每屆學年試驗完畢十日內各校校長應依本規程前二

條之規定於不超過該級學額十五分之一範圍內遴選合格學生提出校務會議議決加具詳細意見連同左列文件呈請教育廳核辦

一、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表

二、學校切結(須聲明確無第三條第四條各款之情事)

三、校務會議議決錄(須註明該級學生額數)

前項校務會議訓育人員各級導師或級任教師必須出席

第六條

教育廳接到各校聲請文件得彙案派員組織褒狀審查委員會詳確審查遇必要時得分別調閱學生試卷請假簿點名冊功過考查簿缺席統計表等以資印正

第七條

委員會審查成績如查有濫給分數情事除發請廳長扣發褒狀外該科教員及校長應受相當處分

第八條

依本規程受獎之學生以特區中小各華校為限但初級小學暫不在內

第九條

依修正獎學規程已受獎學金及依貧寒學生獎助規程已受補助金之學生不得再請褒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獎助中等學校品學優良之貧寒

學生年置補助金除成案別有規定者外依規程支給之

第二條 貧寒學生補助金暫分三等一等十名每學期每名五十元二等二十名每學期每名四十元三等三十名每學期

每名三十元但必要時得變通之

第三條

請求補助金之貧寒學生應依照廳定之格式填寫聲明書保證書由所肄業之學校詳切調查後加具意見連同

各項成績於每學期之末呈送教育廳彙案審核支給之

第四條

貧寒學生每學期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恪守校規並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者得給一等補助金

第五條

貧寒學生每學期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恪守校規並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者得給二等補助金

第六條

貧寒學生每學期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恪守校規並未受記過或其他懲戒者得給三等補助金

第七條

請求補助金之貧寒學生如成績相等應儘年級較高者支給之

第八條

請求補助金之貧寒學生如查有虛報等情事除開除學籍追繳已領各款並向保證人加倍處罰外所肄學校校

長應受相當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規程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貧寒學生獎助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貧寒學生獎助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請求補助金者須備具左列文件各二份送由該校校長提交校務會議審核之

核之

一、家長或保護人誓書

二、學生聲請書

三、保證人保證書附家庭狀況表

(書式均附後)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檢聲請學生確係家計貧寒成績優異而無虛捏情事者須備具會議紀錄二份由出席人員簽名蓋章一份存校一份呈廳前項校務會議訓育主任及各該級導師必須出席

第四條 各校校長根據校務會議議決經切實調查後須加具意見檢同各項成績會議紀錄及誓書聲請書保證書一併呈廳核辦

呈廳核辦

(前項成績送核表冊試察等項而言)

第五條 保證人以與該生具有相當關係之親友或公正殷實之紳商充之但現在各校肄業之學生不得作保證人

第六條 依貧寒學生獎助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雖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而主要學科或必修科有一門不及七十分或操行不及八十分者得降給二等補助金有兩門不及六十分或操行不及七十分者得降給金三等補助

第七條 依貧寒學生獎助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雖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而主要學科或必修科有一門不及六十分或操行不及七十分者得降給三等補助金有二門不及五十分或操行不及格者得不給獎

第八條 依貧寒學生獎助規程第六條之規定雖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而主要學科或必修科有一門不及四十分或操行不及格者得不給獎

第九條 教育廳審核成績必要時得分別調查

第十條 教育廳審核成績如查有濫給分數情事該科教員及校長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教育廳審核相符即將補助金逕發學校支給之但學校須取具該生收據呈廳備查

第十二條 貧寒學生得獎後下學期考試合格得省略聲請手續

由學校檢同成績報廳考格繼續給予之

第十三條 貧寒學生如於獎助規程之外以服務或其他名義受

學校之補助經廳查明確非正常者除懲戒校長外得

將該生請求補助之資格暫行停止並將該生享受獎

助金期間所得學校之補助費完全追繳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學學生畢業試驗由中學畢業試驗委員

會依照學生畢業規程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

廳長就廳內人員指派之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担任委

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試驗以在各本校舉行爲原則但必要時

本埠各校得聯合舉行之

第四條 各中學校應俟畢業學生一覽表核符後將畢業試驗科

目教員姓名教科用書（或講義各科教學起訖造具簡

明表連同畢業各生最近二寸半身像片每人一枚）講

義全份於年暑假前三週呈送到廳

第五條 中學畢業試驗範圍以各級第三學年全年所授各教科

材爲限但高中主要學科得試驗各年所授全部教材

民國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學生得僅試驗該學期所

授教材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

廳長指定委員分別就候

廳長選定即行嚴密固封

第七條 各校畢業試驗程序表由委員會編定於試驗舉行前五

日通知各校

第八條 各科試卷概用彌封

第九條 每試場至少須有監視委員二人必要時得增派員司助

理關於技能學科或體育試驗並得由各科擔任教員幫

同舉行

第十條 試場坐次應由委員會或監視委員逐科改編二人不得

並坐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如發覺或經人檢舉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

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情節者應即扶出場外扣除

該生本門分數並扣操行成績九分

（一）頂名冒替

（二）私帶書籍紙張或其他夾帶物品

（三）交換試卷或傳遞草稿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與試學生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

應扣除該生本門分數並操行畢業成績三分

(一)入場後不按名號就坐擅自更換

(二)左顧右盼交頭接耳

(三)在試卷上書名或作標誌

(四)私啓卷後封簽或卷面浮簽

第十三條 與試學生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時除照該條

規定懲罰該生外該校校長並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試驗時間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五條 各科閱卷委員由

廳長就中學畢業試驗委職會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科成績評定標準應由委員會先期開會詳慎議定

之

第十七條 各科試卷至少須經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而以各該

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作為試卷之成績

第十八條 各科成績經委員評定後應送請

廳長審核之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須呈奉

廳長核定後委員會始得啓封

第二十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結了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

得准予畢業

(一)畢業試驗成績有三門以上不及格者

(二)畢業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第廿一條 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評定統計竣事儘於全部試驗舉

行後一週內令發各該校作為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成

績而與同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平均作為第三學年

成績再與前二學年成績平均作為學業畢業成績學

生非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畢業成績均及格不准畢業

第廿二條 學生如因前二條之規定不能畢業時應即留級如無

級可留或不願繼續在該校肄業時得由該校請准發

給及格年期之修業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留級學生

如經過第二次畢業試驗仍不能畢業時由校長命其

退學

第廿三條 經手員司對於試題試卷如有潛通關節或洩漏秘密

等情事一經發覺或經人檢舉書明屬實者應即停職

第廿四條 各校教職員暨非畢業學生不得擅入試場或在試場

徘徊違者酌予懲處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廿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東省特別區高中師範科商科工科及其他職業科如學生得

東省特別區高中職業科學生實習辦法

有職業上實地之經驗及熟練之技能起見應注意實習

餘繳廳不足時由學校就辦公費內彌補或自行籌措之

二、高中職業科學生實習得視其性質另定時間或酌劃某學科時間之一部行之

九、外埠參觀已報名之學生如臨時請准不能前往者參觀補助費應由校扣發彙繳教育廳

三、高中師範科實習暫分參觀見習試教各項其他職業科學生實習應注重參觀見習及實地工作其詳細實施辦法應於課程標準內另定之

十、各校學生不得以參觀籌款名義募捐或舉行各種游藝會
十一、參觀前應由指導員將參觀生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分任各項工作

四、高中職業科其計劃學生實習事項得由該校校長會同訓育主任各科主任教員附小或工廠主任及其他關係人員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擬訂方案負責進行

十二、參觀前應分發表格及問題令學生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注意之點詳加研究其表格及問題暫由各校自定之
十三、參觀時學生須隨時筆記

五、參觀分本埠參觀及外埠參觀二種本埠參觀得隨時舉行之
外埠參觀每級限定一次於最後學期舉行之

十四、參觀後學生除填答表格及問題外應繕具報告書呈交學校分別評定分數其外埠參觀之總報告書並應抄呈教育廳備查

六、外埠參觀出發前應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參觀日程詳細計劃費用預算通知學生報名其有特殊困難不能隨同參觀者如查屬實者得免前往

十五、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之場所師範科爲本校實驗小學附屬小學或代用實小或附小商科爲本校販賣部合作社或特約之商店公司銀行等工科爲本校工廠或特約之工廠等

七、外埠參觀報名後應由學校將參觀日程詳細計劃經過路線指導員及報名學生姓名於出發前一個月呈報教育廳以憑發給參觀補助費並轉函各交通機關發給減價證或免票

十六、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須使學生均有充分練習之機會

八、外埠參觀補助費師範科學生每名暫定大洋三十元工科學生每名暫定大洋二十元商科及其他職業科學生每名暫定大洋十五元指導員每校限定一人支給旅費大洋八十元有

十七、學生於每次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前應編製方案或計劃送請指導員審核
十八、學生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時指導員須出席視察並評定

分數

十九、學生每次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會研究討論

二十、參觀分數由本埠參觀分數暨外埠參觀分數平均得之共

估實習分數百分之三十見習分數估實習分數百分之二

十五試教或實地工作分數估實習分數百分之四十五其

請准免往外埠參觀學生得以本埠參觀分數百分之八十

作為參觀分數

二十一、高中職業科實習分數估學業畢業成績百分之三十其

三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估學業畢業成績百分之七十

二十二、見習試教或實地工作分組分項辦法暨評定成績標準

由實習指導委員會另訂之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東省特別區中小各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激勵中小各校學生努力於學業

起見每學期舉行學業競賽一次

第二條 學業競賽按照學生年級分組舉行之

第三條 學業競賽分區同時舉行中小學各年級學生均得參加

中學每級選送學生六分之一小學每級選送十分之一

在期二十日報名到廳以便按照相同學校相等年級分

別編列競賽程序

第四條 各校選送與賽學生應就廳定學科舉行預選試驗選定

後將試驗成績表連同報名單一併呈送到廳

第五條 每次競賽之學科日期地點均由教育廳臨時決定公布

之

第六條 教育廳為辦理學業競賽一切事宜組設學業競賽委員

會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學業競賽之試題須嚴守秘密非至臨學場不得宣布

第八條 競賽會場之內外不准與賽各校教職員暨非與賽學生

逗留徘徊以杜流弊

第九條 與賽學生應遵守會場公約否則取消其與賽資格會場

公約如左

一 點名二次不到者不得入場

一 入場後各按名號坐定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一 試題發表後五分鐘內得自由質問疑難過時不得發

問

一 不得私帶書籍紙張及其他夾帶物品

一 不得左右回顧交頭接耳

一 不准在試卷上書名或作標誌

一 不許交換試紙或傳遞試草

一 不許私啓卷後封簽

第十條 學業競賽成績以廳令公布之

第十一條 競賽成績優異者由本廳酌給獎狀或獎品獎狀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褒獎分爲個人獎學校獎兩種學校獎按照錄取人數

多寡及等第分數定之個人獎按照等第名次定之

第十三條 競賽用款由教育廳會考學生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第一屆中小各校學生學業競賽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綱

東省特別區第一屆中小各校學生學業競賽由學業競賽

委員會依照學業競賽規程及本細則之規定於民國

二十年一月二日三日切實舉行之

第二條 學業競賽分組舉行凡同等學校同年級同學期學習科

目相同之學生合爲一組但初小第一二年級學生本屆

暫免與賽

第二章 競賽場所

第三條 本屆學業競賽按照左列規定分區分場舉行之

(一) 第一區 凡中等各校暨本埠及雙城堡蔡家溝阿什

河二層甸子對青山各站小學屬之其競賽場分配如左

(1) 第一競賽場 設於本埠地包一區第十小學校中等各校學生在此競賽

(2) 第二競賽場 設於本埠南崗郵政街第一女子中學校高小學生在此競賽

(3) 第三競賽場 設於本埠道裡水道街第一中學校初小學生在此競賽

(二) 第二區 凡哈長線三岔河以南各站之小學屬之競賽場設於張家灣站一區第二小中校

(三) 第三區 凡哈滿線滿溝以西各站之小學屬之其競賽場分配如左

(1) 第一競賽場 設於安達站第四中學校凡滿溝宋站及安達各站之小學學生在此競賽

(2) 第二競賽場 設於昂昂溪站第五中學校凡小蒿子至滿洲里間各站之小學學生在此競賽

(四) 第四區 凡哈綏線二道河子以東各站之小學屬之其競賽場分配如左

(1) 第一競賽場 設於一面坡站第六中學校凡二道河子至草沙河間各站之小學學生在此競賽

(2) 第二競賽場 設於橫道河子站三區第八小學校凡周家營至牡丹江間各站之小學學生在此競賽

(3) 第三競賽場 設於穆稜站三區第十一學校凡鐵嶺

河至綏芬河間各站之小學學生在此競賽

第三章 競賽學科

第四條 本屆競賽之學科如左

(一) 小學

(1) 常識(包括黨義公民社會自然等科) (2) 國語 (3)

算術

(二) 初中

(1) 黨義公民 (2) 國文 (3) 外國文 (4) 史地 (5) 數理

博物(包括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等科)

(三) 高中

(1) 黨義 (2) 國文 (3) 外國文 (4) 各該科主要學科甲

(5) 各該科主要學科乙(科目臨時宣布)

第五條 學業競賽範圍各科均以本學期開學起截至競賽舉行

之前一日止所應授之課程為限

第四章 預舉及註冊

第六條 各校選送與賽學生應按照各該校所報十九年秋季學

生一覽表人數中學每級選送六分之一小學每級或每

組選送十分之一(小數點以下之數四十五人)全不得

超過其不足額者聽但統計學校成績時仍按應送級數

第七條

及每級應送人數計算

各校每級應按照第四條規定之學科舉行預選試驗依

第六條規定之標準人數選定之並於十九年十二月十

二日以前填寫應發報名單成績表連同各科成績及本

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枚(背後書明校名級次學期

姓名)一併呈送到廳以憑註冊外站須掛號郵寄外站

各校如趕辦不及得聲請展緩五日逾限不報者以規避

競賽論該校校長應受相當懲戒

第八條

各校選送與賽學生一經註冊不得變更但有特別情形

聲明理由經學業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開會

通過呈奉

廳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委員會註冊股收到各校報名單應即按名編號製備彌

封試卷並照競賽場所分繕點名冊各像片上並應加蓋

戳記

第五章 命題及監試

第十條 競賽試題或測驗表格由

廳長指定委員於競賽舉行前分科擬就經

廳長選定後交由委員會文書股繕印分區分場嚴密固

封凡經手員司有潛通關節者一經查出或經人檢舉應

受停職處分

第十一條 每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二人必要時並得增派員司

助理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出發前應全體開會討論監試時應行注意

各項事宜

第十三條 監試委員對於試題及試卷務宜嚴守秘密試題須至

競賽場當衆啓封試卷應於試畢當衆包封蓋章以昭

慎重

第十四條 試場坐次應由委員會或監視委員詳細編定之同校

或同期學生不得並坐

第十五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與賽學生有違背競賽規程第九條

所定會場公約或有學級學期不符及頂名冒替等情

弊時應即扶出場外取消與賽資格

第十六條 各校與賽學生如有學期不符或頂名冒替者一經查

出或經人檢舉除取消其與賽資格外該級導師或級

任教員應即停職該校長應即記過罰俸其情節較

重者得予校長以停職處分

第十七條 競賽時間小學每科限一小時半中學每科限二小時

第十八條 與賽學生不得將卷面名簽自行撕去應於交卷時由

監試委員撕去之違者取消其與賽資格

第十九條 第一區監試委員應於每日試畢即將試卷等項送交

委員會註冊股保管其他各區監試委員應於各科完
全賽畢立即搭車返廳將試卷等項送交委員會註冊

股保管

第六章 成績評定及計算

第二十條 委員會註冊股收到繳回試卷應在卷面另編臨時號

數以便閱卷委員按號填寫成績表

第二十一條 各科閱卷委員由

廳長就學業競賽委員會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成績評定標準應由閱卷委員先期開會詳慎

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試卷至少須經委員二人之比較評閱每員所

定分數應填於成績單交由正副主席審核無誤即

以各該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作為各卷之成

績如各委員對於同卷所定分數相差在二十分以

上時主席應另指定委員一人復閱之而以復閱委

員及原閱各委員所定分數之平均分數作該卷成

績各卷成績確定後由註冊股於卷面標明

第二十四條 各科試卷經委員審核後應送請

廳長復核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試卷呈奉

廳長核定後由委員會正副主席協同註冊股委員開啓

彌封照冊填寫與賽學生姓名

名者小學組列第一二三四五六名者應分別給予獎狀

第二十六條 與賽學生各科成績分數之總平均數即為該生之

競賽成績

第八章 費用

第三十二條 學業競賽辦公及獎品用款由預算內列學生會考

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七條 每組個人競賽成績按照比例法分為甲乙丙丁戊

五等甲等不得過百分之十乙等不得過百分之二

第三十三條 各校與賽學生及教職員所需之旅費雜費均由各

校自籌之

十五丙等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四丁等約佔百

第三十四條 與賽學生及教職員所需減價車票應由委員會事

分之二十五戊等約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學校競賽成績依左式計算之

務股按照報名單人數會同三科向路局接洽至遲須於競賽舉行前五日分發各校

某校成績——(最高學級實在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最低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最高學級實在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最高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某校應參加競賽級數)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最高學級實在與賽學生成績之總和

最低學級應參加競賽學生人數

第一條 中學體育以兼所養護鍛鍊為原則並增進生活上必須

第二十九條 競賽成績由註冊股計算呈奉

廳長核准後公布之

之運動技能肢體感官上之靈敏的反應及養成服務耐

勞自治勇敢團結互助守紀律諸德性

第七章 褒獎

第二條 中學體育訓練計分左列各項

第三十條 與賽學生個人成績列乙等者給與獎品列甲等者並

加給獎狀

(一)普通體育注重養護動作及練習方法矯正姿勢整

齊步伐與隊伍等如遇陰雨或需要時須講授體育常識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成績中小學分為兩組計算中學組列第一二

(二)童子軍訓練初級中學學生應實施童子軍訓練授

以本級及優級課程室外操練與室內講述並重（但自民國二十年春季新招之學級實行其他學級願授童子軍訓練者聽）

（三）軍事訓練高級中學男生應實施軍事訓練注重鍛鍊動作及團體紀律如遇陰雨或需要時須講授軍事常識

第三條

（四）二十分間操於每日上午第二時下課後第三時上課前舉行注重養護及嚴整之運動
 （五）課外運動注重調節腦力練習各項技能及球類運動田徑運動游泳滑冰尤宜注意
 中學體育作業應依左表分配之

課分	課	正		
		童子軍訓練	普通體育	軍事訓練
二十分間操	每日二十分鐘	每週一小時	每週一二三小時	每週二小時
外運動	每日五十分鐘	初中男生全體必修	初中男女生全體必修	高中男生全體必修
全體選修（中學學生田徑賽至少須認定一組並練習球術兩種）				

第四條 體育材男生可加入國術女生可加入舞蹈

第五條 中學為普及體育起見訂下列五項田徑運動標準凡各

中學男生田徑運動成績標準表

校學生均須分組依此標準練習及格方准畢業（但民國二十年暑假以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及格標準 五項運動	組別	
	戊組	丁組
體重八十磅以下	體重八十磅以上	丙組
體重八十磅以上	體重九十五磅以上	乙組
體重一百一十磅以上	體重一百一十磅以上	甲組
體重二百五十磅以上	體重二百五十磅以上	

中學女生田徑運動成績標準表

急行跳遠	二·七五米	二·九五米	三·三五米	三·六五米	四·〇〇米
急行跳高	〇·九〇米	〇·九五米	一·〇〇米	一·〇五米	一·一二米
百米賽跑	二十秒	十八·四秒	十七·四秒	十六·四秒	十六秒
擲鐵球	四·二五米(八磅)	五·二〇米(八磅)	六·一〇米(八磅)	四·八五米(十二磅)	五·八〇米(十二磅)
八百米賽跑	三分四十秒	三分二十五秒	三分十五秒	三分五秒	三分

及 格 分 組 標 準	組 別	五項運動				
		六十米賽跳	急行跳遠	急行跳高	推鉛球(八磅)	壘球擲遠
體重八十磅以下	戊組	一三·五秒	二·二五米	〇·七〇米	二·〇〇米	九·〇〇米
體重八十磅以上	丁組	一三秒	二·三五秒	〇·七五米	二·三五米	一〇·〇〇米
體重九十五磅以上	丙組	一二·五秒	二·四五米	〇·八〇米	三·一〇米	一〇·七五米
體重二百二十磅以上	乙組	一二·二秒	二·五五米	〇·八二米	三·九五米	一一·四五米
體重二百三十磅以上	甲組	十二秒	二·五五米	〇·八四米	四·五〇米	一二·一五米

第六條 中學各生非嫻熟兩種球術不得畢業（但民國二十年暑假以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衛生清潔事宜應由各學校校長督同訓育人員及導師遵照本廳前頒學校衛生規則商同主管校醫另定辦法督促實行

第八條 關於考查體育成績方法（包括普通體育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二十分間操及課外運動）暫由各校自定之各校得於春秋兩季各舉行體育競賽一次但不得妨碍

學業為限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布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中小學校學生每屆畢業應於年暑假前一個半月由各該校填具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教育廳

審查（表式附後）

第二條 各小學校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應即規定試驗日期方法及程序並於試期前兩星期呈報以憑隨時派員抽查

第三條 各校畢業試驗以與普通學期或學年試驗同時舉行為原則遇必要時得提前一星期

第四條 各中學校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

應即開具試驗科目教員姓名教科用書及教學起訖簡明表如有講義并檢送講義全份呈候教育廳派員組織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定期辦理試驗事宜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校應於學生畢業試驗後二星期內遵章呈報畢業學生統計表畢業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各表逾期由廳照章罰辦

第六條 中小學畢業證書及初小修業證書由教育廳依照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所定式樣彙總印製各校應需若干隨時繳費領用以資劃一而昭慎重

第七條 中學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印花三角呈廳驗印小學畢業證書毋庸貼用印花但得呈廳驗印

第八條 中小學舉行畢業典禮應將日期時間先期呈報教育廳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規定時間地點聯合舉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例

第一條 本區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本區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長官處理全校行政但三級以下之小學校長應兼任課程其時數另定之

第二條 區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委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條 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遴員於每學期開始檢同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聘任之私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小學校長任用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者為合格

- (一) 新舊制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前高等師範或前優級師範畢業者

- (三)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小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小學

- (一) 新舊制師範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員滿一年以上

確有教學經驗者
(三) 曾受高級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乙) 初級小學

- (一) 具有甲項資格者

- (二) 二年或三年期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員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三)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 (四) 曾受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第六條 小學事務員暫不限定資格由教育廳督同各校校長遴

選委員委任之

第七條 為尊重校長服務專業精神及謀學校計劃進行之便利

起見各小學校長在任期內不得任意撤換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一) 違背教育方針或教育法令者

- (二) 廢弛職務治校不力者

-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務者

- (四) 操作不檢查有貪污行為者

第八條 為尊重教員服務專業精神者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起見

各小學教員不得無故更換推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

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教育方針或法令者

(二) 教法不良難期改進者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務者

(四) 操行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當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條 小學校長教員等薪俸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蘇聯路爲子弟或外僑各小學校長教員另有規定從其

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爲整理小學師資促進小學教育發

展起見依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三項及本規程之規定舉

辦全區小學教育試驗檢定

第二條 特區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事宜由教育廳組織檢定小學

教員委員會辦理之檢定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分爲高級級任高級科任初級級任及初級科

任四種除業經呈准登記者外非依本規程檢定合格不

得充任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充本區小學教員者得受試

驗檢定

甲、高級小學

一、高級中學或舊師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不及一年或曾

及一年而是否確有教學經驗無法證明者

二、曾受高級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得有許可狀已滿有效

期間者

三、曾充高級小學教員四年以上對於某學科有特殊研

究及教學成績而有相當證明者

乙、初級小學

一、具有甲項資格之一者

二、二年或三年期之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曾任小

學教員二年以上不及三年或雖及三年或教學成績

無法證明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是否有相當研

究無法證明者

四、三年期以上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

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受初級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得有許可狀已滿有效

期間者

六、曾充初級小學教員四年以上對於某學科有特殊研究及教學成績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反革命行為查明屬實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曾在特區充任小學教員受撤職處分未經過三年以上或曾經過三年以上並無確定改善之充分證據或

證據曾有而經應派查或考驗不符合者

五、曾在特區充任小學教員受停職處分未經過一年半

以上或曾經過一年半以上並無確定改善之充分證據或證據雖有而經應派查或考驗不符合者

第六條 檢定教員由教育廳視需要情形分屆舉行其報名及試驗日期由廳先期規定公布之

第七條 受檢定者應於報名時填具各種書表并呈驗畢業證書

第八條 修業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文件

第九條 應用呈表由檢定委員會造定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試驗檢定分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三項分場舉行之

第十一條 第一場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第二場筆試及口試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筆試科目暫定如左

第十三條 一、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黨義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教育概論小學行政教學法其高級初級程度之深淺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標準

第十四條 二、科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工作美術音樂體育俄語等

第十五條 任擇一科或數科其高級初級程度之深淺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標準并加試黨義教育概論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六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分數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七條 試驗檢定及格者由教育廳按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許可狀

第十八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九條 許可狀有效期間暫定為三整年

第二十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

第二十一條 不正當行為有玷師資者經教育廳查明屬實得撤銷

第二十二條 之

第二十三條 試驗檢定施行細則由檢定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公佈後前頒小學教員檢定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

休學復學規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

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

高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三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驗

及格者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六週歲身心健全者

第四條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績

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 插級學生及轉學生須所習科目相同年級銜接有原肄

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証書及成績表於學期開始

前經審查合格受編級試驗及格方得收受惟須隨時呈

廳備案

第六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証書或轉

學證書不得認為有效

第七條 高中師範科公費學額以容納本區學生為原則外籍學

生之待遇得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每班學額除有特殊情形經應核准者外應依

左列規定

(一)小學四十人至六十人

(二)初中四十人至六十人

(三)高中二十人至五十人

(四)專科學校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九條 最高年級不得收受插班生及轉學生

第十條 入學試驗及編級試驗均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開學

後不得再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得儘開學後二週內

補行之

第十一條 入學或編級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初中以上各校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二週內呈報到廳新生並應連同畢業証書或畢業証

明書插級生及轉學生並應連同修業証書或轉學証

書暨成績表呈廳以憑審查

第十三條 初中以上各校招收插級生轉學生未經呈准不得通

知學生到校受課

第十四條 報名費小學免取中學以大洋二元為限專科學校以

大洋二元為限并應據實呈報核銷

第十五條 投考統計錄取統計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

式呈報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章 轉學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得請求轉學

第十七條 學生轉學以轉入同科目同程度之班級爲限於學期

終了時行之

第十八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

請求書經校長認可後方能發給轉學證書但本區中

等以上各校學生如互相轉學非由原肄業學校呈本

應核准不得擅自發給

第十九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或發給修

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各校收容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 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一、家庭驟感困難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費者

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四、因其他原故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

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除名

一、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成績不及格學業不堪造就者

三、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四、曠課太多玩忽課業者

五、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六、妨害學校行政或同學公共利益者

七、違背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八、發生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初中以上各校學生因前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

項情形或其他重大情節退學或除名者各該校應

將學生及其家長保護人及保證人等姓名籍貫住

址隨時呈報到廳以便轉報

長官公署令飭特警處或咨行各省政府按照左列

標準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

一、初中每學期 五十元

二、高中文理商工各科每學期 八十元

三、高中師範科及專科學校每學期 一百元

不足一學期按月比例計算(一學期分五個月)

第二十五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學生至遲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四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請求休學

第二十七條 衛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

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難經請假而期假合

計超過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應令其休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學年期滿後

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請求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

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三十一條 普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中心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實驗新教育法並領導小學教育

向上發展起見除就區立師範學校設立實驗小學外並

於各學區設定中心小學

第二條 中心小學每學區暫定一所或二所由教育廳依據左列

各款指定之

(一) 編制完備者

(二) 組織健全者

(三) 設備整齊者

(四) 教學優良者

(五) 校地適中交通便利者

(六) 校舍寬大適於發展者

第三條 中心小學校長以知識經驗特別充中並富有研究精神

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

範畢業曾在中小學校服務或辦理教育行政滿一年以

上確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曾在中

小學校服務或由辦理教育行政滿二年以上確有

成績者

(三) 舊制師範本科新制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中心小學之職責如下

(甲) 關於研究實驗方面者

(一) 新教育法實驗之方針與步驟

(二) 兒童自發活動之陶冶並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

(三) 學校經濟分配之方法及教育成績之比較

(四) 教學上困難之救濟

(五) 訓育養護及其他關於教育上重大問題之討論

(六) 計劃小學參觀方法及其他關於小學教育之研究

事項

(乙) 關於輔導方面者

(一) 課程編制之糾正

(二) 教學方法之改進

(三) 教材之選擇與組織

(四) 智力與教育測驗之應用

(五) 環境適宜布置之籌畫

(六) 學校組織之指導

(七) 組織全區輔導會議

(八) 秉承教育廳長處理其他關於輔導事項

第五條

中心小學之組織於校長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研究主任由校長就教員中聘定之其職責由中心

小學制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中心小學與區內各小學取相互密切的聯絡並得受教育廳長之指揮用歷各小學實地研究盡輔導之能事

第七條

中心小學得發行各種刊物並將實驗研究之結束隨時

呈報教育廳以備採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學校衛生講演規則

一、凡學校衛生講演之施行辦法及材料選擇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學校衛生講演事項由校醫處及各該校共同負責辦理之

三、校醫主任及校醫均應到各校施行衛生講演惟各校醫祇限於所担任各校

四、本埠各校每兩週講演一次外站各校應按路線長短及學校數目多寡每兩週或每月講演一次

五、本埠各校講演時間應由各校醫商同各校長訂定之

六、外站各校講演時間按校醫巡迴服務到校之次第施行之並應附報於每次出勤之報告表內送處呈廳備查

七、各校醫施行衛生講演有無欠妥善情形應由校醫主任隨時抽查指正之

八、各校應將規定衛生講演時間填於各級課程表內

九、各校於校醫講演學校衛生時學生應全體聽講職教員亦應出席

十、講演學校衛生材料之選擇暫以普通衛生常識(各種公眾衛生及各人衛生)及醫學常識(疾病預防及輕微疾病治療

等)爲限

十一、按前條衛生講演材料規定之範圍應先演各人衛生次及其他公衆衛生及醫學常識等

十二、講演材料內容之意義及演詞之深淺應按照中小學生程度選定之

十三、各校醫對於各校複式班級應按學生等級預編淺深兩種演題同期分組講演

十四、選擇衛生講演材料應以切於實用易於實行者爲標準

十五、衛生演題應由校醫處按上列各項規定選擇之

十六、本埠各校醫每屆月終外站校醫每次出勤返廳後應將在各校講演之次數及演題內容要旨等填表送處呈廳備查
報告表式另行規定之

十七、本規則遇有不適宜時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八、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第一次國內教育考察團規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第一次國內教育考察團由教育廳就廳內

職員暨所屬中小學校校長中指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考察團人選標準以在教育廳所任職務與考察事項具有深切關係及學校情形能容許於考察期間離校

並最近未赴國內參觀者分次輪流選定之

第三條 本團考察地點爲南京蘇州鎮江無錫上海杭縣天津北平等處

第四條 本團考察日期自五月十二日起以一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延長數月

第五條 本團設職員如左

一、團長正副各一人由教育廳就本團考察人員中指定之

二、文書委員二人司理本團文件之收發擬稿繕寫等事項

三、交際委員二人司理本團對外之接洽交際等事項

四、會計委員二人司理本團關於公共開銷之款項係管賬簿記錄及報銷等事項

五、庶務委員二人司理本團一切雜務

六、編輯委員三人司理本團報告書之征稿編輯校對等事項

項委員由本團考察人員互選之不得互相兼任

第六條 本團考察分組如左

一、教育行政組

二、小學及幼稚教育組

三、中學教育組

四、職業及師範教育組

五、民衆教育組

第七條 本各組之人數視其視察事項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

三人每人擔任至多以二組爲限

本團考察人員之分組由全體考察人員開會推之之

第八條 本團考察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義務教育

二、中心小學制度

三、小學分數制

四、中學訓育

五、黨義教育

六、生產及勞動教育

七、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教育

八、其他關於教育上之新實驗新設施及新方法

第九條 考察時均應隨時記錄並當日晚間整理之

第十條 本團考察時對於各學校暨教育行政機關之章則表冊

宜盡量搜集以供參考

第十一條 本團考察人員應需川資每人由教育廳補助大洋一

百八十元不足時自籌之

第十二條 本團除印刷表格及報告書交際需用車資團體照像

郵電及其他關於團體之公共用款外所有考察人員

之車船食宿行李等費均應由各人自付或均攤之

第十三條 本團考察期間除途中車船消耗外其餘時間考察教

育至少應佔十分之七遊覽至多佔十分之三

第十四條 本團考察人員應注重紀律服從多數意見並應聽從

團長之勸告

第十五條 本團每到一處或有偶發事項均應隨時報告本廳如

有緊急事項並應電呈

第十六條 本團考察人員返哈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各人担任考

察事項及附帶考察事項之記錄整理繕清送由編輯

委員負責編輯務於返哈後一個月內將報告書呈送

教育廳審查付印

第十七條 本團考察日程及應用表格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章

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爲增進教育服務人員之知識技能

於暑假期間舉辦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教務主任總務主

任各一人講師若干人由教育廳分別聘委之

本會遇必要時設事務員書記

第三條 本會學員規定如左

一、每中等學校至少指定三人體育教員必須在內

二、每小學校至少指定教職員三分之一校長及體育教員必須在內

三、其他教育機關至少各指定一人

第四條 除前條指定之學員外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

原服務學校或機關轉請入會聽講

一、中小學教職員

二、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第五條 依據本章程指定之學員由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保送先

期呈報並於開講前三日內報到

第六條 自原入會聽講之學員須於七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報名

於開講前三日內報到

第七條 本會學員雜費免取膳費旅費均須自備但各學校各機

關指定之學員由應酌給津貼外站每人哈洋八元本埠

每人哈洋五元

第八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

一、小學教育組

二、中學教育組

三、體育組

第九條 本會各組所設學科另以課程表定之

第十條 本會講習期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第十一條 學員除修習本組各學科外得兼修他組學科但時數不得超過所習總時之半

第十二條 學員非請假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三條 每一學科講習完畢業應受試驗一次

第十四條 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五分之四並經試驗合格者由廳

發給聽講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會於規定講習科目外得舉行臨時學術講演

第十六條 學員成績優異者得由教育廳酌予獎勵

第十七條 本會得特約相當小學以備學員實習

第十八條 本會設於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內

第十九條 本會學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私立傳習所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東省特別區私立傳習所除現行教育法令別有規定

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法人為傳授職業上各種知識技能得在特區

設立私立傳習所

第三條 私立傳習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教育廳之許可

第四條 私立傳習所須經教育廳立案受教育廳之監督及指導

第五條 私立傳習所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教育廳得撤銷其立案並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轉飭警察管理處解散之

一、辦理不善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有紊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情事者

第六條 私立傳習所名稱應明確標示其性質須冠以私立字樣

第七條 私立傳習所畢業證書由教育廳印製由傳習所繳回工本費領發之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傳習所除本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傳習所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准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七、校董姓名籍貫履歷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六第七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第十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校董會應繳鈐記工本費大洋五元請

領鈐記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

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甲、經費之籌劃

乙、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丙、財務之保管

丁、財務之監察

戊、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遴選所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

聘任賦予全責校董會即不得直接參預如所長失職校

董會得隨時改選呈准聘任之教育廳如認校董會所選

任之所長爲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仍不稱職

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教育廳暫行遴任

第十二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

連同財產項目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傳習所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三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四條 校董會所設傳習所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

呈請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

理人呈報教育廳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傳習所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屬時由教

育廳處置之但不負債務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 關於校董會及其所設傳習所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

轉轉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教育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私立傳習所之經費及校務完全由設立者負責時經

教育廳之特准得不組織校董會但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第十四條所規定關於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及應呈

報之事項應由設立者負責辦理之

第十九條 私立傳習所不設校董會時設立者仍應呈請立案但

關於校董會之各種事項無庸規定

第三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七篇 教育法規

第二十條 私立傳習所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

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甲、傳習所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乙、傳習所性質

丙、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丁、組織編制及課程

其不組織校董會者並應呈報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資格

職業履歷及住址

二、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

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甲、傳習所所在地

乙、校址及校舍情形

丙、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丁、組織編制及課程

戊、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己、圖書儀器標本校具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庚、校長及教職員履歷書

三、呈請立案應於開辦六個月後一年內行之呈請時須開

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甲、開辦後經過情形

乙、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項

丙、各項章程規則

丁、學生一覽表

戊、訓育及黨化教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一條 私立傳習所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

時應由校董會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送教育廳以

備審核其合於第十八條之規定無校董會者應由

設立者呈報之

前項書類格式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傳習所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需要 此種傳習所確能適應社會實際之需要

二、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該傳習

所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

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三、設備 有自置租賃或借用之相當校舍及必需之工廠

實驗室標本儀器圖書校具等項者

第二十三條 私立傳習所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傳習所應由教育廳轉呈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傳習所應繳大洋五元請領

立案執照並繳鈐記工本費大洋五元請領鈐記

第二十五條

已立案之私立傳習所如呈准變更傳習所性質或

名稱時應將原領立案執照暨學校鈐記呈送教育

廳註銷另行照章立案并分別繳費請領立案執照

第二十六條

已立案之私立傳習所如呈准停辦或解散時應即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呈准擅自設立或雖經呈准設立而逾限延

不呈請立案或雖呈准立案而中途擅自變更之私

第四章 課程及用書

第二十八條

凡私立傳習均以黨義及國文為共同必修學科私

立傳習所之課程標準由各傳習自行擬定呈報教

第二十九條

私立傳習所之教科用書講義及實習科目之教材
大綱應呈經教育廳審查核准後始得採用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三十條 私立傳習所入學資格最低限度須為高級小學畢業

或有同等學力者並得視傳習所之科目性質酌量提

高之

二、修業期限自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每月至多不得過大洋

十元

三、修業期限在十個月以上者每月至多不得過大洋八元

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三十一條 私立傳習所招收學生應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

目由各傳習所自定之

錄取學生應繕造一覽表連同像片及成績（其學

校畢業或修業者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一併呈驗）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三十六條 私立傳習所應設所長一人以專任為原則負學校

行政之全責

第三十七條 私立傳習所所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呈准教

育廳聘任之其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無校董會者

第三十二條 私立傳習所之修業期限由三個月至二年由各傳

習所視科目之繁簡自定之

第三十八條 私立傳習所得視事務之繁簡設職員若干人由所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規定學程學習完畢應由該傳習所

開具畢業學生一覽表試驗科目及程序呈請教育

廳派員舉行畢業試驗

第三十九條 私立傳習所教職員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准聘任

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畢業試驗及格由各傳習所請領畢業證書填

送請驗印發還轉給之

第四十條 私立傳習所教職員除事務方面職員外須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充任

第六章 學費

第三十五條 私立傳習所學費規定如左

一、修業期限自三個月至五個月者每月至多不得過大洋

十二元

二、同性質之傳習所畢業經在本區聲請登記審查合格公

布者

三、對於某種技術富有研究而經在本區試驗檢定合格公布者

第四十一條 私立傳習所教職員登記規程暨試驗檢定規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在本規程公布前業經呈准設立或立案之私立

傳習所應於本規程公布後二個月內遵照本規程

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立案程序重行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外僑私立傳習所應依外僑學校規程辦理不適用

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節 社會教育

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民衆學校無論爲區立私立應遵照教育部

頒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第二條 區立民衆學校學區仍照普通學區劃分（即哈爾濱市

及哈長綫爲第一學區哈滿綫爲第二學區哈綏綫爲第

三學區）以昭統一而免分歧

第三條 民衆學校事宜每學期結束一次區立者由十六年創辦

起爲第一屆以下各屆依次遞推

第四條 區立民衆學校應稱東省特別區區立第幾民衆學校

第五條 私立民衆學校應民衆學於校名之上冠以私立字樣

以示特別

第六條 區立民衆學校爲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除中等以上

各校暫不附設外各小學校均得附設之其校長即由該

學校校長兼充

第七條 教員資格在未設專校培植前暫遵照部頒大綱第十五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區立民衆學校每屆開始由各校詳確調查附近失學民

衆狀況約能招收學生若干儘普通學校開學後兩星期

內呈報備查逾期不報本屆即不准設立私立民衆學校

應開課前呈報備查

第九條 區立民衆學校預算每屆由廳彙案審核編定呈准施行

私立民衆學校之預算須呈廳備查

第十條 每級學生須滿三十人如人數衆多在兩級以上者須分

級教授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開學後限一個月內將實收學生姓名性別

年歲籍貫職業列表呈報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應遵照本廳民衆學生考試畢業簡章辦理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考試畢業後應將各畢業生學業成績列表

報廳核准再由學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辦理情形由督學或另派專員隨時視察指

導之

第十六條 各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經本廳考查確係成績優良者

得酌予獎勵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毫無成績或收用普通學校

學生充數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教員應受相當之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暫行通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以下簡稱實驗民校)以研

究試驗民衆學校各項問題並編輯民衆學校補充教材

爲宗旨除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暨廳頒民衆學

校規格外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實驗民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附設於相當教

育機關

第三條 實驗民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綜理校務

第四條 實驗民校設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分任研究實驗

第五條 編輯各種工作由校長呈請教育廳長核准聘任之

實驗民校一切設施須依照廳定或學校自定經廳核准

之計劃大綱分別實施並將實施情形按月填表呈廳考

第六條 實驗民校應設研究部由校長會同教職員組織之

第七條 實驗民校爲發表實驗結果及研究成績起見得設出版

部由校長督同主任教員及其他教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實驗民校爲便於研究起見得購備參考書及應用書報

等於學校開辦二年後得逐漸擴充爲民衆圖書館

第九條 實驗民校應於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度工作情形編製報

告書呈廳查核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

織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爲第一學區實施民

衆教育機關負有輔導本學區各民衆教育機關之任務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暫設教育總務二課課各分爲三股其職掌

如左

(甲)教育課
一、第一股 司關於文字教育一切事宜

二、第二股 司關於生計教育及公民教育一切事宜

三、第三股 司關於健康教育及休閒教育一切事宜

(乙)總務課

一、司保管印信並繕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各項事宜

二、司保管財產及庶務會計各項事宜

三、司編輯統計出版各項事宜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各課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主管本課事務各股各設幹事一人秉承館長及主任之命辦理各股

事務另設助理及錄事數人協助幹事分任本股各項事務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幹事由教育廳委任助理錄事由館長遴用報廳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定之但星期日及例假日得盡量延長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進行便利每周開館務會議一次並得酌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月前擬訂全月工作計劃每月底填具全月工作報告表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及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組織大

綱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第二條 本場分設兩股如左

甲 事務股 司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乙 指導股 司關於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以及體格

檢驗等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酌設副

主任一人襄理場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事務股指導股各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辦理本股事務

事務股設會計兼庶務員一人文牘員一人股員一人辦

事員二人

指導股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檢票員售票員及照料員

數人各承股長支配分任事務

第六條 本場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七條 本場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甲、場務會議討論全場進行事項每月舉行一次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各股會議討論各股進行事項隨時由各股長召集

之

第八條 本場設體育競賽委員會規畫進行競賽事項其規則另

定之

第九條 本場工作事項於每月末製成統計報告呈報 教育廳

備查

第十條 本場職員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 教育廳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區區立第一體育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本場組織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場運動分爲夏季冬季兩期夏季由五月起至十月止

冬季由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第三條 本場平時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在

運動時期每日上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七時止

第四條 本場於每星期一日定例休息

第五條 本場各股長督率本股職員處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辦理經費出納帳目登記及核算事宜

第七條 庶務員經理物品之購置保管房屋之修繕清潔夫役之

勤惰去留以及不屬其他部分事宜

第八條 文牘員保管場章撰擬稿件辦理編輯統計並督飭錄事

管理卷宗及繕寫油印事宜

第九條 股員承股長之指揮辦理不屬於庶務會計文牘各項事

宜

第十條 辦事員承股長之支配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第十一條 導指員辦理各項運動練習比賽研究以及體格檢查

事宜

第十二條 票售員經營運動期內售票及票款計算事宜

第十三條 驗票員檢察入場票券事宜

第十四條 照料員於運動時糾察場內秩序並監查運動物品事

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教育廳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隸屬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分設兩組如左

甲、圖書組司關於圖書之度藏閱覽編目流通等

事項

乙、事務組司關於文牘統計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第四條 圖書組設中文主事一人西文主任一人事務組設主任

一人秉承館長辦理本組事務（事務組事務簡單時主任職務暫由館長兼理）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各設組員辦事員數人各承本管主任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本館爲繕寫文件得用錄事

第六條 本館得舉行館務會議分組會議討論全館或各組進行事項

第七條 本館得在必要地點酌設分館其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館工作於每月末製成統計報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館職員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所未載者適用部頒圖書館一切章則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教育廳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館工作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午後二時

第三條 本館於每星期一日定例休息此外遇有教育廳規定之中俄假日分別中俄或俄館員停止工作

第四條 本館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分

組會隨議時由組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館所有公產公物應加意保管之

第六條 凡來本館參觀或查詢事項者須妥爲招待之

第二章 圖書組

第七條 圖書組分兩股中文股由中文主任主之西文股由西文主任主之其非各員之職務由中西文主任令秉承館長支配之

第八條 收到新購或贈閱之書籍雜誌應點收登簿編目列號繕具卡片上架庋藏備供閱覽

第九條 來館閱書者應令購本館書閱證并在閱書簽名簿內簽名借書者應令購本館借書證按所借書價收取押金詳細登記還書時如有污毀損失酌令借書人賠償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收還書籍依照號次置放不得凌亂

第十一條 每隔兩星期檢查借出書籍有過期者應即催收

第十二條 報章雜誌每月清理一次彙訂成冊編目列號保存之

第十三條 審查應流通書籍報告館長分別送往分館或他處交換

第十四條 借書閱書之中外人數每月考查一次製成統計表報

告館長

第十五條 每半年中考查社會民衆適用爲本館所缺及新出版

各書分別書名價目出版所開具清冊送由館長按照預算規定檢奪呈准採購之

第十七條 每月檢查一次凡書籍有損壞者檢出裝訂有須用書

套者商請館長添置其報章雜誌有需添購及不適用者隨時商承館長添購或取銷之

第十八條 圖書組需用之冊簿單據書證書簽卡片等有無缺乏應隨時考查規定格式陳請館長交事務組購置

第三章 事務組

第十九條 事務組收支款項應商承館長辦理各項帳簿每星期

呈送館長核閱一次所有單擬須依次編號黏存單據簿每月首造具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簿擬擬呈稿送請館長核報教育廳

第二十條 員役借領接濟款項非經館長核准不得發給

第二十一條 職員出差旅費以及購置物品用款須開具領單由

領款人署名蓋章呈由館長核准方得領款

第二十二條 購買物品先須開單呈由館長核准每月此項用款不得超過預算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館職員領用物品須開單由館長或主任蓋章方得照發

第二十四條 收到公文摘要由登入收文簿送呈館長發文亦須登

記發文簿內收發文件均須編號分別存卷

第二十五條 應辦文件均須按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六條 館務會議時應將會議情形詳細記錄以備考查

第二十七條 關於本館房屋之清潔夫役之勤惰應切實管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教育廳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為促進本區體育發揚民族精神創

立東省特區教育促進會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之會員如左

一、當然會員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及其所屬各華校

各機關各團體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一、普通會員 贊助本會事業之學校機關或團體經

審查合格者皆得加入為普通會員

第三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之會務如左

一、提倡及表演各種競賽運動

二、擬訂本區各種競賽運動會之標準及規則

三、籌辦本區各種競賽運動會

四、選定參加全國華北及其他對外各種競賽選手

五、處理本區關於體育競賽之各項問題

六、研究及承辦關於促進本區體育各項事宜

七、協同其他體育團體組織競賽運動會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由會員公選之任期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各職員之職務如左

一、主席 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副主席 輔理本會一切事務并於主席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三、總幹事 秉承主席副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四、幹事 受總幹事之指揮分任文書會計統計編輯庶務及其他各項事務

第六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遇必要時得酌用體育及事務人員

第七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并開得臨時會

前項常會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職員會議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暫假區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為

辦公地址

第十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經常及臨時各費由教育廳按照預算撥給之

照預算撥給之

第十一條 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辦事會議選舉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入籍學生華語補習班簡章

一名稱 入籍學生華語補習班

一宗旨 以便歸化中國之外僑子弟補習華語能在華校直接聽講為宗旨

講為宗旨

一地點 暫在道裏十六校南崗十七校附設兩處（外埠暫免添

設應由各家長自行設法使其子弟補習華語以便送入華校肄

業）

一組織 每處暫各設管理員兼教員一人由教育廳選派富有指

導與教授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一學生 凡不通華語已達學齡之入籍學生或華僑回國不通華

語之學生均得送入本班補習其欲在各華校補習者聽

一經費 每處經費全年定為大洋壹仟壹百元

（甲）管理員兼教員薪金大洋九百元（每月七十五元按十二

月計算)

(乙) 差役津貼大洋五十元(每月五元按十個月計算)

(丙) 辦公雜費大洋一百五十元(每月十五元按十個月計算)

一課程 華語爲主華文次之學生畢業後須能自由談話以便入
華校相當學級肄業

一授課時間 每日自下午五時起至七時止

一補習期限 期限暫定一年期滿考試畢業及格由教育廳發給
證明書就近送入各華校肄業(寒暑假及例假與華校同)

一考試 注重口試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甲) 月考每月終舉行一次由教員主考

(乙) 期考每學期終了舉行一次由教員主考教育廳派員監考

(丙) 畢業考由教育廳派員主考

一費用 除紙筆書籍自備外概不收學費

一附則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審查戲劇詞曲歌舞雜

藝規程

第一條 凡欲在東省特別區開演戲劇詞曲歌舞及各種雜藝應

依本規程先期呈請教育廳審查

第二條 呈請審查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應開具左列事項備具

詳細說明書連同劇曲歌詞等脚本一併呈送教育廳

一、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語者將原名譯名一併開

列)

二、著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三、開演之地方及時期

四、姿勢及重要節目之照片

前項規定各件均須呈送三份以備分別存轉

第三條 教育廳審查結果認爲有改良之必要時得隨時令其妥

加修正另行送請審查

第四條 教育廳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斟酌情節

輕重分別禁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表演

一、有辱國體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傷風化者

四、有違背法令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者

六、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五條 教育廳審查結果認爲無前二條所列之情事者應發給

許可證并檢同原件函知警察管理處查照監視但許可

證之効力僅及於審查合格之脚本其未經審查者不得

購用

前項許可證如發給以營業爲目的之娛樂場所得收手續費但至多不過五元

第六條 凡在特別區內表演已經審查許可之戲劇詞曲歌舞或

雜藝者除教育或察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期限將逐日表演程序加具說明送請教育廳查核但在外站者得就近送請該管警署核辦

一、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於表演前七日

二、以營業爲目的者於表演前三日

已經查核蓋章之程序臨時不得變更

第七條 教育廳對於開演之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如查有時出

原核准之範圍或擅自變更名稱節目或脚本時得請警察管理處照章罰辦其被該管辦署查覺者亦如之

第八條 未經審查許可之戲劇詞曲歌舞或雜藝如擅自表演教育廳得請警察管理處嚴加取締并照章罰辦其被該管

警署查覺時亦如之

第九條 各學校劇曲歌舞雜藝之審查辦法暫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

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電影審查規程

第一條 凡東省特別區界內所映電影片無論爲本國製或外國

製其未能領有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准演執照者非依

本規程審查核准不得映演

第二條 凡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映演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特區電影審查由教育廳派三人警察管理處派二人市

政管理局特別市市政局各派一人組織電影審查委員

會辦理之委員會暫附設於教育廳由教育廳遴選委員

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各秉承原派機關官長依照本規程會

同切實辦理並各將審查結果列表報告原派機關官長

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在特區界內凡未能領有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准演

執照之電影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

請書及詳細說明書連同本片聲請電影審查委員會定

期審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影片內說明並須附映華文)

(二) 卷數幕數及公尺數

(三) 影片價直

(四) 製作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十一條

凡已領有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前應遵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由映演人將准演執照向電影審查委員會呈驗加蓋戳記始准映演但免收費

第十二條

電影片映演時如軼出原核准之範圍除由該管警察署禁止映演扣留准演執照或准演証外並由教育廳請原發機關將准演執照或准演証撤銷

第十三條

領有准演執照或准演証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電影檢查法或本規程之規定向原檢查或審查機關重行聲請檢查或審查

第七條

電影審查委員會據聲請審查後應臨時指定映演電影片場所定期映演並通知各委員蒞臨審查

第十四條

凡經准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須將准演執照或准演証連同該片簡單說明書呈報該管警察署查驗蓋戳並派警督視如發見確有違反本規程第二條所列各款時應立即禁演報請核奪

第八條

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加蓋戳記並發給特別准演證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程之規定者無論由該管警察署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所檢舉應由該管警察送請警察管理處訊明酌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較重者另行議處每次罰鍰由警察管理處提留十分之五酌

特區電影片准演証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應即繳銷如欲重在特區映演須另聲請審查惟有效期間內如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本片不准映演時特區准演証應即無效在有效期間內准演証如有毀壞或遺失得聲請補給

第九條

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審查費大洋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

第十六條

電影審查委員會收存之審查費及罰鍰除充會中必

需辦公費及分配派員各機關以作加派人員薪金補助之用外餘者酌提若干充作會中辦事人員獎金其每月收支應隨時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核銷並將餘款解繳

第十七條 電影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改之

第四節 學術機關暨教育團體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

第一案 本規程依據教育會法第一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案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遵照教育會法之規定并參酌本區

行政區劃之特別情形分爲左列二種

一、學區教育會仿照縣市教育會直接組織之

二、全區教育會仿照省教育會由學區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東省特別區學區教育會以現行學區爲其法定區域其名稱及界綫於左

一、第一學區 哈爾濱市及中東路哈長沿綫特區轄境屬之

二、第二學區 中東路哈綏沿綫特區之轄境屬之

三、第三學區 中東路哈滿沿綫特區之轄境屬之

第四案 同一學區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學區教育會

第五案 東省特別區各學區教育會依據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

及組織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遵照教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直接組織之

第六案 凡同一學區內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

格者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依照本規程及其他教育會有關法令及規程發起組織學區教育會備具理由書及

發起人履歷表正副各一份呈請本廳備案

第七條 東省特別區各學區教育會得以過半數學區教育會之

同意發起組織東省特別區全區教育會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之學區教育會名單及其代表人姓名正副各一件

呈請本廳備案

東省特別區全區教育會依照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

定以特區各學區教育會爲會員

第八條 東省特別區全國教育會及學區教育會發起人經特區

黨部許可設立後應即檢同許可證書呈請本廳備案在特區黨部未正式成立以前暫由本廳核准設立之

第九條 凡已經核准籌備之教育會應推定籌備員五人至九人

組織籌備會擬具籌備會簡章連同籌備會圖記印鑑及啓用日期呈請本廳備案

第十條 各級教育會籌備會應於備案後十四日內將各該教育

會照章籌備完成並擬具會章編製會員名冊呈請本廳

審查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區域名稱及會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人數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會籌備會應於該教育會章程及會員名冊

呈經本廳審查後召集成立大會選舉職員並於五日

前呈請本廳派員監督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票應由各該會印製送經本

廳驗印方得使用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各該教育

會已經呈報核准之會員為限並須於選舉時呈驗會

員証

第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成立後應即檢同核准章程及全體會員

名冊及職員履歷表正副各一份呈請本廳立案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廳刊發鈐記文曰（

東省特別區全區教育會鈐記）或（東省特別區第

學區教育會鈐記）

第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章程及會員職員名單經核准備案後如

有變更須另文呈請本廳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各級教育會籌備會經備案後逾期未組織完成呈請

立案者本廳得撤銷其籌備會之備案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自發起人備案之日起受本廳之監督及

命令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為全區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直

隸於教育廳

第二條 文物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暫由教育廳長

兼任之

第三條 文物研究所設總務學術兩部掌理左列事務

（甲）總務部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二）關於本所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四) 關於保管本所公產公物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學術部事項

(乙) 學術部

(一) 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二) 關於學術調查事項

(三) 關於學術機關團體聯絡事項

(四)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五) 關於編譯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第四條 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會計員庶務員房屋管理員各一人

事務員數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本部事務

第五條 學術部主任一人研究編譯統計調查各項人員若干人

事務員數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本部事務

第六條 文物研究所設秘書翻譯各二人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

機要會議翻譯事項

第七條 文物研究所為規畫事務進行設評議會由教育廳延聘

專門學者或特別贊助本所研究事業者組織之以所長

為議長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文物研究所暫先開辦博物館圖書館農業試驗植物園

各館場園各設主任一人受所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內部

一切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管理員技術員或事

務員分掌各項事宜

第九條 文物研究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文物研究所因學術之必要得酌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文物研究所職員暫由教育廳遴委之

第十二條 文物研究所除由教育廳領支經費外得接受私人捐

款或團體補助金

第十三條 文物研究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恪遵本所組織規程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所

司事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須隨時辦理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

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該管主任

第二章 處理文書

第四條 到所文件由號房立時送交收發處經收發人員編號摘要由登入收文簿後彙送秘書轉呈所長分別閱訖蓋章後發交各主管部

第五條 各部主任應將來文分交各承辦員擬辦除繁雜或特殊要件必須商酌或調卷一時不能決定者外其餘均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部承辦員擬稿均須署名蓋章送由主任勘核蓋章畢即交事務員摘由登載送稿簿送由秘書於每日午前十二時轉呈所長判登

第七條 凡經所長判定之稿件轉發各主管部傳觀畢交事務員分交書記繕寫

第八條 文件繕正由事務員校對無訛摘要由登入用印簿即交監印人員蓋印印訖一面將稿件送管卷室登簿歸檔一面將文件交收發員登發文簿封發

第九條 凡稿件非經所長檢定者不得擅發

第十條 凡關係緊要文件各部主任須分別親自擬辦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文件由收發人員封妥連同發文簿交由號房郵寄或遞送須取具郵局或收件機關加蓋章戳證明收寄若係掛號或快郵並將郵收據黏存備查

第十二條 本所收支款項由會計員隨時商承總務部主任辦理之其較重要者並應稟承所長

第十三條 本所各職員俸給由會計員按月開列姓名俸額登入薪俸簿除由總務部主任呈請所長經核准後通知各職員親自蓋章支領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請接濟者非經所長核准不得發給

第十五條 關於領發經費編造計算書等事項應遵照定會計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職員因公出差所支旅費須填具領單由領款人署名蓋章經該管主任檢閱蓋章方能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須送交正式銀行收存會計室現存至多不得過百元

第十八條 關於臨時收支現款應按日結清每半月作簡明收支對照表由總務部主任蓋章呈送所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會計員經手各項賬簿每週送由該管主任檢閱蓋章每屆月終總結一次送呈所長查閱蓋章以昭慎重

第四章 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所庶務由庶務員商承總務部主任管理之其較重要者並應隨時請示所長

第二十一條 本所各部館領用物品須填寫領用物品單註明物

第三章 會計事項

第七篇 教育法規

品名稱數量由各主任署名蓋章方得照付

核准

第二十二條 各部館領用之物品由各該部館加意保管使用

第五章 學術研究

第二十三條 領發物品於辦公時間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所關於學術研究會暫分爲人文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三組

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每月購入及發出物品之數量月終應開列詳表由

第三十二條 各組科學得由各研究員分系研究之每系得推定

總務部主任庶務員分別蓋章送請所長檢閱

研究員一人爲主任以專責成

第二十五條 每月領購物品不得超過預算其價值在五元以內

第三十三條 各系研究員因學識上必需用研究或試驗各費應

者由庶務員酌量辦理十元以內應隨時商承總務

於事前編擬概算表送呈所長經許可後由所簽呈

部主任辦理十元以上者須呈經所長批准方得照

教育廳派員勘估遵照應定購置規則辦理之

辦

第三十四條 研究員研究所得關於製做模型圖表供衆閱覽應

第二十六條 關於大宗購買或修繕事項應遵照應定購置修繕

先具圖說其辦法適用前條之規定

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研究員編譯研究所得之一切編著經公同贊

第二十七條 本所所有公物公產庶務員應負責保管之該管主

許認爲有公布價值者送由學術部主任轉呈所長

任亦應隨時巡視以防意外

核准後得由所刊印之

第二十八條 本所差役工人應由庶務員切實管理約束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審定之論著暨譯稿之刊印辦法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所各部館器具公物除陳列品儀器用品應由該

第三十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組織考查團實地考查研究

管理切實負責外均由總務部庶務員登記物品總

第三十八條 本所學術上之統計事項由所長就職員中指定一

簿並編號黏籤印製公用物品單以備查考

人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所房產管理員對於房產應妥加保護隨時整理每

第六章 博物館及圖書館

月所收租金須掃數呈館如動款項應事先呈請所長

第三十九條 本所博物館圖書館所有陳列品暨書報等品均須

登簿編號隨時整理切實保管

第四十條 凡參觀人或閱覽人如有諮詢本館事項應由該管主任或管理員逐一指示詳加解釋

任或管理員逐一指示詳加解釋

第四十一條 對於每日來館參觀人或閱覽人應備記錄簿按日

分別記載以資統計

第七章 農業試驗場及植物園

第四十二條 農業試驗場及植物園主任對於主管場園均應加

意整理以便隨時研究試驗

第四十三條 前條場園各項物品應切實保管如有遺失由核管

主任負責

第四十四條 場園各項收入應按日報解如動用款項須事先請

准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所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評議會無定期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第九章 服務

第四十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除每星期六及條假日之翌日外上

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遇

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件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八條 本所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至所辦公不得遲

至或早退

第四十九條 辦公時間不得送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作此限

第五十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所時間後三十分鐘以內陳送所長

檢閱

第五十一條 本所各職員如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即

聲明事由填寫假單由本管主任轉請給假規則另

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壞對

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全區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全區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教育會

法及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第二條

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以研究教育

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關於全區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全區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區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教育廳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須得建議於教育廳並答復教育廳之咨詢

七、處理教育廳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事項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東省特別區現行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哈爾濱南崗司理胡同

第二章 會員及職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東省特別區各學區教育會爲會員由各學

區教育會各選代表二名出席本會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內呈報教育廳並轉報

備案

第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條 候補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之重大不正當行爲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教育廳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教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各有給職員佐理會務其員額薪俸由常務理事提出會員大會決定之

在閉會期內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徵取監事之同意

任用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 每年一次於十二月行之

二、臨時會議 遇必要時由理事會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常務

理事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項之決議非有出席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成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預算及決算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之決議以理事多數出席同意行之

第四章 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選舉每屆二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定期

會議舉行

每屆選舉於定期一個月以前通知會員如發生重大

事件須改期時得隨時通告之前二項之規定在第一

屆選舉時經教育廳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十七條 本會選舉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分別行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九條 每屆選舉前三個月應將選舉人名冊列榜公布但第

一屆選舉經教育廳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官廳補助費

二、特別捐

三、基金之孳息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除逐月呈報監督機關並轉呈核銷外應

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篇 教育法規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東省特別區第一二三學區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 第學區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教

育會法暨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第

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

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區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本區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本區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須經教育廳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廳並答覆教育廳之

諮詢

七、處理教育廳委辦事項

八、處理全區教育會委託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事

項

九、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東省特別區第 一 學區之區域爲區域會址

暫設於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學區內之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

合格

一、現在區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

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

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

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案之私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

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定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五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而願入會者應填寫

入會志願書連同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或著作送

會登記經彙呈 教育廳審查合格後繳納入會金大洋

第八條

二元及常年會費大洋一元始得爲本會會員

即退會或除名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

一、行爲不檢有碍本會名譽者

二、有破壞本會行爲者

三、違反國家或地方法令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幹

事並互選一人爲常務幹事前項職員於就職後十五日

內由本會呈報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會幹事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二條 本會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有教育

應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三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事務員書記佐理會務由幹事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由幹事會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 每年一次 舉行之

二、臨時會議 遇必要時由幹事會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方得開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表

決通過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非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不能成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本會幹事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主席由常務幹事

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須於選舉前五個月聲請入會經教育廳審

查合格公布後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職員選舉每屆二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定期會議

時舉行之但須於定期一個月以前通告會員如發生

重要事件須改時期得隨時通知之

第二十條 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二十二條 選舉前二個月應將選舉人名冊列榜公布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教育廳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及孳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收支除逐月呈報教育廳並轉呈

行政長官公署核銷外應公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舉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修

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五節 外僑教育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東省特別區內教育外國僑民之學校爲外僑學校除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區立俄僑學校及法令別有規定者

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外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廳之許可其專

科學校並由教育廳轉請

教育部及長官公署特准非必要時不得設立之

第三條 外僑學校須經教育廳立案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外僑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廳得解散之

一、不依照本規程或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

二、辦理不善者

三、違背中國國家或地方普通法令者

四、妨害中國主權者

第五條 外僑學校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

類並冠以「私立」字樣

第六條 外僑學校入學修業畢業編制課程訓育試驗教科用書

學期學年休假日期及其他各項事宜由教育廳斟酌實際情形另以章程或命令定之並呈報 教育部及長官

公署備案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七條 外僑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

全責但小學及傳習所之具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特准

者得不組織校董會僅設校董一人辦理校董會事務

第八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教

育廳核准立案其中等以上各校校董會並由教育廳呈

請 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分別備案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及其詳細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六、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五六各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呈報

備案

第九條 校董會於核准立案後須繳納工本費五元呈請教育廳

刊發鉛記以資信守

第十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經費之籌劃

二、學校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學校財務之保管及監督

四、遴選校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五、討論關於學校其他財務事項

第十一條 外僑學校校務由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其校董會遴選之校長不稱職時教育廳得令其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遴選之

預其校董會遴選之校長不稱職時教育廳得令其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遴選之

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遴選之

教育廳得暫行直接遴選之

第十二條 校董會除校董會外設主席一人由校董公選華籍校董充任之候補校董數人任期二年均爲名譽職

董充任之候補校董數人任期二年均爲名譽職

校董會主席遇必要時得選非華籍校董充任但須酌聘華人爲校董校董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校董互推臨時主席候補校董於校董出缺時依次遞補

聘華人爲校董校董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校董互推臨時主席候補校董於校董出缺時依次遞補

出席校董互推臨時主席候補校董於校董出缺時依次遞補

次遞補

第十三條 校董會常會每月至多一次每學期至少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校董會無論常會臨時會均須事先開具會議程序呈

准教育廳核准其會議紀錄副本並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四條

校董會常會或臨時會非有校董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校董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其他關於會議事項均依照會議通例辦理之

於會議事項均依照會議通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校長得出席校董會報告或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校董會於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細開具校務狀況

第十六條

報告書財產目錄及前年度收支對照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查核

第十七條

教育廳對於校董會之財務狀況得隨時派員查核遇有校董失職或違法時並得令該校董解職

第十八條

校董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教育廳得解散之一、校董會違背法令或有其他越軌行動時

二、校董會所設學校不能開辦或雖開辦尚不能繼續維持或因事停頓時校董會因事亦得呈准教育廳自動解散

或事停頓時校董會因事亦得呈准教育廳自動解散

第十九條

校董會解散後應由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教育廳處置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債權債務如發生糾葛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育廳認爲必要時得指校董一人至二人加入外僑學校校董會

第三章 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二十二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暫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專科學校
- 二、中學校
- 三、職業學校及傳習所
- 四、小學校

上列學校不包含師範學校或各種師範科

第二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請設立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

須繳納手續費二十元並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學校名稱(外國文名稱亦應列入)
- 二、學校種類及分科辦法
- 三、預定學校地點
- 四、預定校地及校舍情形
- 五、預定設備計劃
- 六、預定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費預算表
- 八、關於學校進行詳細計劃

第二十四條 外僑學校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呈

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

送呈查核

一、學校所在地

二、校地及校舍情形

三、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四、組織編制及課程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各種設備

(專科學校應將圖書館及實驗室各種詳細目錄附送)

七、學生一覽表

八、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二十五條 外僑學校不於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者

教育廳得撤銷其核准並解散其校董會

第二十六條 外僑學校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

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三、各項章程規則
- 四、訓育實施情形
- 五、學校行政具體計劃

第二十七條 外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

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送教育

應詳查核辦

關於專科學校立案事項並由廳開具意見轉呈

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審核

前項書類格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事項方得呈准設立

一、呈請設立之學校確足供社會實際上之需要

二、具有第四章所定開辦費及經常費（高中以上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三、有自治或租賃之相當校舍校地及必須之運動場校具

教具書圖儀器標本及其他各項設備

第二十九條 外僑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科教員占過半數以上者

三、設備完善者

四、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每年之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常費者

第三十條 外僑學校所用鉛記校匾由教育廳頒發但須納工本

費十元

第三十一條 外僑學校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廳發給立案執照并

第七篇 教育法規

呈報

教育部及長官公署備案

前項立案執照得酌收工本費

第三十二條 凡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如呈准變更內容或名稱

時應將原領立案執照鉛記及校匾繳銷另行照章

立案

第三十三條 外僑學校呈准停辦或被解散時除將原領立案執

照鉛記及校匾繳銷外並將各項財產移歸校董會

接收一併聽教育廳派員會同清理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外僑學校之開辦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應依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二、高級中學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設備費二千元建築費臨時由教育廳酌定之

四、小學及傳習所設備費八百元

第三十五條 外僑學校經常費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專科學校 每班 八千元

二、高級中學 每班 五千元

三、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每班 三千元

四、小學 每班 一千五百元

五、傳習所 每班 一千元

第三十六條 外僑學校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三十七條 外僑學校經費分配標準教職員薪俸標準及徵收

學費標準另以教育廳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小學或傳習所之不設校董會者應將全年經常費

存儲教育廳認可之銀行或覓具妥實商保再行開辦

前項存款非經教育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立 組織

第三十九條 外僑學校設校長一人受教育廳之監督總理校務

以專任爲原則由校董會遴選合格華籍人員呈經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外僑學校校長遇必要時得以非華籍人員充任之

但須酌聘華人一人或二人爲職員

第四十條 外僑學校校務繁簡酌設事務教務訓育各項職員

及事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校長職員及事務員之資格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外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遴選依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註冊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四十三條 外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四十四條 校務會議須經教育廳之許可方得開會其會議錄應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呈報教育廳

第四十五條 外僑學校爲聯絡學校與家庭之感情交換親師之意見贊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得設學生家長會但須經教育廳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關於組織選舉開會及其他

一切事務應依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通則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外僑學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常會或臨時委員會但須事先擬具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六程 附則

第四十八條 凡未依本規程呈准立案之外僑學校其肄業生及

畢業生不得與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九條 現行監考俄校校外生規程監考俄校畢業發試規

程監察外僑私立學校經費用途通行章程外僑學

校註冊章程及外僑學校校董會通行章程自本規

程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

校學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公私立外僑學校或

傳習所應根據中國現行教育法令依照教育廳之監督

指導按其性質分別實施幼稚教育中小學教育專門教

育職業教育或職業補習教育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公私立外僑學校或

傳習所之學事依本通則辦理之本通則無規定者依其

他法令其他法令亦無規定者臨時請示教育廳依其指

令行之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學校或傳習所係指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

為教育外僑人民設立之學校或傳習所

第四條 前條學校及傳習所每學期應行呈報教育廳之事項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各校例報表冊及重要事項自奉令之日起算均應按照

定期呈報到廳不得延悞例報表冊如左

(一) 學校概況一覽表

(二) 職教員一覽表

(三) 學生一覽表

(四) 教科用書一覽表

(五) 課程總表

第六條 凡普通事件本埠各件均限文到十日內呈覆外站各校

均限文到十五日內呈覆

第七條 凡因特別事故屆期不能呈覆者均須事前聲明理由呈

請教育廳酌予展期

第八條 各校及傳習所應行呈報事項逾限不遵辦者教育廳

得依左例罰則處分之

(一) 凡例報表冊及普通事件逾期十日者校長記過一次

扣月俸三分之一二十日者記過二次扣月俸三分之二

逾一月者解職留任以觀後效逾二月者停職

(二) 凡重要表冊事件或有關各校共同進行事項逾期一

週者校長記過一次扣薪半月逾二週者記過二次扣薪

一月逾三週者解職留任以觀後效逾一月者停職

(三) 凡解職留任之校長再犯其他公過或經查有治事不力
操行不檢之處立予革職

第十五條 其性質由各傳習所自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高小以上各級學校新生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成
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四) 凡限期呈覆文件因交通阻滯或特殊情形致悞期限經

查明屬實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二三各款之拘束

第十六條 插級生及轉學生須所習科目相同年級銜接有原肄
業學校之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表於學期開

(五) 所扣薪俸得作為貧生補助費隨時解存教育廳彙總撥
付

始前經審查合格受編級試驗及格方得收受並須隨
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各校及傳習所課程訓育教科用書修業年限組織編制

學年學期休假日期成績考查及本通則未規定之其他

第十七條 未經立案學校之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書或

事項教育廳另以章程或命令定之

轉學證書不得認為有效

第二章 入學

第十八條 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以容納中東鐵路蘇聯員工子弟

第十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

為原則蘇聯籍他種學生之入學方法另定之外僑小

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學校不得招收華籍及蘇聯籍學生中學以上學校招

第十一條 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

收華籍及蘇聯籍學生時須事先呈請教育廳核准

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但蘇聯路員子弟中學校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每班學額除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

入學資格以小學畢業者為限

外普通不得少於十五人多於四十五人

第十二條 高級小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初級小學畢業經入學試

第二十條 最後一學期不收插級生及轉學生為原則但有特殊

驗及格者

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入學資格須年滿七週歲六個月者幼稚園

第二十一條 初小春季入學及編級試驗應於五月二十日至六

入學資格須滿六週歲者但身心健全者得變通之

月一日舉行秋季入學及編級試驗應於八月十五日

第十四條 傳習所入學資格須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視

至八月二十五日舉行高小及中學入學及編級試驗

春季不得晚於六月十五日秋季不得晚於八月三

第四章 退學

十日開學後不得招收學生但學額不足時經教育廳之核准得儘開學三週內補招之

第三十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第二十二條 入學或編級試驗科目及標準由各校自定之

- (一) 家庭經費困難無力維持學費者
- (二) 家庭遷移或發生變故不能繼續求學者

第二十三條 中學以上各校錄取成績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內呈報教育廳新生並應連同畢業證書或畢業証

(四) 因不得已事故須就職業者

明書插級生及轉學生並應連同修業證書或轉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繕具請求書經校長

證書暨成績表呈報審查

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中學以上各校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未經呈准不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或除名

得通知學生到校受課

(一) 身體羸弱學業難望成就者

第二十五條 錄取學生統計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

(二) 成績不及格學業不堪造就者

報其格式另定之

(三) 不遵照學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者

第三章 轉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不得已情形時得請求轉學但原肄業學校

(五) 品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學費未繳清者不在此例

(六) 妨害學校行政或公共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轉學以轉入同科目同程度之班級為限於第

(七) 違背僑居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二十一條所定期行之

(八)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二十八條 受退學懲戒或除名處分之學生無論何校不得收

第三十三條 各校退學或除名學生至遲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

錄

廳

第二十九條 各校收容轉學學生至滿足學額為止

第五章 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因疾病

請求休學者須呈驗醫生檢驗証書

第四十三條

五日期間舉行之

畢業典禮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舉行事前應將日期時間呈請核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規定時間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

經校長之許可

地點聯合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

第四十四條

各校畢業試驗以與普通學年試驗同時舉行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提前一星期

第三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其期間規定爲一學年期滿

第四十五條

各中學及專科學校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後應即開具試驗科目教員姓名教科

第三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請求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

業如無相當班次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份呈候教育廳派員組織畢業試驗委員會辦理畢業試事宜

第三十九條 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在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六條

畢業試驗委員由教育廳長指派或遴聘之

第四十條 專科中小各校及傳習所每屆學生畢業應於考試期

第四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在各本校舉行爲原則但必要時本埠各校得聯合舉行之

前兩星期內由各該校填具畢業學生一覽表呈請教

育廳審查一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科試題由教育廳長指定委員擬就呈請核定

第四十一條 各小學校及傳習所所送畢業學生一覽表經教育

第四十九條

各校及傳習所畢業試驗程序表由各該校或所編定於試驗舉行前呈請教育廳核准

廳審查相符後應即規定試驗日期方法程序及科

目表並於試期前兩星期呈報教育廳由廳酌量派

第五十條

每試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增派員

員監視

司助理關於專門學科試驗得由各該科教員幫同

第四十二條 各校舉行畢業試驗須於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十

舉行

第五十一條 監試委員如發覺或經人檢舉與試學生有左列各

項情事之一或有其他重大情節者應即扶出場外

扣除該生本門分數

(一)頂名冒替者

(二)私帶書籍紙張或其他夾帶物品者

(三)傳遞草稿竊聽他人秘告者

(四)對於委員有非禮之行爲者

第五十二條 與試學生如有前條第一項情事時除照該條規定

懲罰該生外該校長並應受相當處分

第五十三條 各科考試成績應由委員二人以上評定之

第五十四條 各校及傳習所學生非學業成績及格不准畢業

第五十五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結果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

不准畢業

(一)畢業試驗成績有一門零分者

(二)畢業試驗成績有三門不及格者

(三)畢業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不及格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如因前條各項之規定不能畢業時得准其補

習於秋季再行復試秋季復試成績仍不及格時應

即留級如無級可留或不願繼續在該校肄業時得

由學校請准發給及格年期之修業證書其書式另

定之留級學生如經過第二次畢業試驗仍不能

業時應由校長命其退學

第五十七條

經手員司對於試題有潛通關節或洩漏秘密等情

第五十八條

各校職教員及非畢業學生不得擅入試場或在試

第五十九條

場外徘徊違者酌予懲處

第六十條

各校應於學生畢業試驗後二星期內遵章呈報畢

業學生統計表逾期照章罰辦

第六十一條

各級學校及傳習所畢業證書及初小修業證書由

教育廳依照規定格式彙總印製各校應需若干隨

第六十二條

時繳費領用以資劃一而昭慎重

發

第六十三條

畢業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經證明確實者得呈請補

校並須貼印花三角

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所屬蘇聯教育人員包括第四科科長第四科其他人員蘇聯籍督學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之管理及職教各員遇有缺額由教育廳依照學務協定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蘇聯教育人員因故辭職須事先呈請教育廳長之核准
第三條 教育廳長核准辭職人員之呈請後隨時函請中東鐵路管理局長依照學務協定推薦繼任人員再行委任

第四條 辭職人員未呈請辭職擅自去職者以撤職論
第五條 蘇聯教育人員之更迭調轉以教育廳命令行之
第六條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未奉教育廳明令有擅自更調人員者一經查出得扣發更調人員應得之薪俸並懲戒其校長

第七條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每月應造報員生更動表(表式附後)以資考查而便核轉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外僑學校舉行各會規則

第一條 蘇聯路員子弟及外僑各校所開各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教務 展覽 體育 游藝(募捐)籌款 跳舞 演劇 音樂 家長 校董 教職員學生茶話 學術講演 宗教節(以外僑學校為限)學校紀念及典禮 慈善市場

第二條 各會應以促進民族正常教育為原則不得有提倡迷信邪說及含違反法令或宣傳作用之事項亦不得有妨害善良風俗習慣及公共治安等情事

第三條 凡各校擬開各會本埠應于開會前十五日外站二十一日前呈報到廳聽候核示每次以一種為限
第四條 各校請准開會後如遇有不得已情形必須改期者須在原日期前一日擬改日期前十日呈廳核示

第五條 各校開會須連同開會事由同各種節目如演劇時附呈劇本講演時附呈講演稿各二份一併呈請核示其有討論事項或收支款項者並應將會議紀錄或收支數目及用途詳細呈報

第六條 教務會議家長會議學術講演會每月不得過二次校董會教職員學生茶話會每月各以一次為限其籌款展覽體育游藝音樂跳舞演劇等會每學期暫以一次為期
第七條 所有舉行各會均須呈廳核准後轉函特警處屆時派員前往監護于必要時本廳並得派員監視如發現有特別

軼出範圍者即立予禁止

第八條 各校舉行各會如在晚間至遲不得過中夜三時如有不

遵限刻者可由監護警員勒令停止

第九條 各校舉行各會如遇戒嚴時期須遵照臨時戒嚴令辦理

第十條 各校如於各會所限次數之外因特別必要另擬舉行者

得於二十一日前詳具理由呈候核奪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學生消暑

所通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每屆暑期得遵照本通

則之規定組設學生消暑所

第二條 凡學生內有患貧血及衰弱病者經醫生驗斷証明得送

入消暑所休養

第三條 各校共有患病學生若干應由該校先期呈報總數以憑

彙辦

第四條 消暑所設立之地點臨時由教育廳酌定之每年至多以

五處爲限

第五條 消暑所人數每處以二百人爲度其有人數較多或房舍

狹隘時得輪流住宿

第六條 消暑所應就蘇聯各校患病學生總數混合收容以休養

恢復健康爲宗旨不得有違及法令之宣傳及其他事項
違則立予解散

第七條 消暑所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委任之負

責管理一切事務每消暑所指導員人數以消暑人數之

多寡定之

第八條 消暑所經費由主任編造預算表呈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消暑所除遵守本通則外並須遵照兒童游戲場通則第

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教法研究

組簡章

第一條 本埠及外站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各設教法研究組研究

改進教學方法事宜

第二條 教法研究組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組織之

(甲)本埠各校

一、國語教員組

二、社會地理教員組

三、自然化學物理教員組

四、數學教員組

五、外國語(中文及英文)教員組

六、副科(手工圖畫唱歌音樂)教員組

七、體育教員組

八、小學第一年級教員組

九、小學第二年級教員組

十、小學第三年級教員組

十一、小學第四年級教員組

(乙)外站各校

一、應行研究事宜由教務會議代行之不另設專組

第三條 教法研究組以各校教員組成之

第四條 教法研究組每月於第一星期二晚五時至十一時在下

列地點開會一次

(甲)本埠各校

一、教學副科及國語教員組

二、小學第一二三四年級教員組

以上各組指定蘇聯第一中學

一、社會地理自然化學物理體育及外國語教員組

以上各組指定蘇聯第三中學

(乙)外站各校

各在本校內舉行

第五條 教法研究組得選舉幹事指導進行開會時兼任主席秘

書等職務

第六條

本應設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教法研究會監督並指導各校教法研究組進行事項以第四科科長及督學各校教法研究組教員代表組成之但第三科科長及三科二股

主任得隨時參加每月於第三星期會議一次其會議錄

應呈請廳長核閱

應呈請廳長核閱

第七條

各校教法研究組每月會議記錄應送由蘇聯督學核明轉呈

廳長鑒核

第八條

各校教法研究組限本年十一月一日組成由本廳蘇聯督學監督辦理隨時呈報廳長查核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規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教員註冊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教育廳為辦理外僑教員註冊事宜組設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將畢業證書或著作作品歷任教職證明文件連同履歷表二紙本身最近二寸像片二張註冊手續

費大洋二元一併呈送教育廳核辦履歷表由教育廳印發不另收費

(丙)對於某種學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中等學校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專科

第七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高級小

學校教員註冊

學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充專科以上學校教職一年以上者

(甲)具有第五第六兩條之一者
(乙)曾在特區已立案或教廳認可之完全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曾充合格專科以上學校教職一年以上者

(丙)曾在特區已立案或教廳認可之大學肄業三年充任高級小學教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中等

第八條 凡有具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并試驗合格

學校教員註冊

者准以高級小學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中學畢業並在師範班補習期滿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公立中學教員養成所畢業充任中等學校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高級小學教職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並試驗合格者准以中等學校教員註冊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以初級小學教員註冊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大學肄業期滿得有某

(甲)具有第五六七八各條資格之一曾充任初級小學教職一年以上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廳認可之二年期或三年期師範

種學科考試及格證書充任中等學校教職一年以上者

講習科或初級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充任初級小學教

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

(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應認可之中學肄業充任初級小學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凡未領有教育廳外僑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在本區充任教職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特准補行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具有第九條乙丙兩項資格之一未曾充任初級小學教職者經試驗合格准以初級小學教員註冊

第十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廳審查相符者准予某種傳習所教員或專科(外國語圖畫幾何習字音樂唱歌手工體育)教員註冊

(甲) 曾受刑事處分並無改善之確據者

第十一條

(甲)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應認可之各專科學校或傳習所畢業曾充某專科教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相符者

(乙) 教員許可狀被撤銷未滿三年並無改善之確據者

(丙)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丁)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戊) 精力衰弱難任教職者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應認可之各專科學校或傳習所畢業者未曾充任教職或僅對於某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傳習所教職或某專科教職三年以上經本廳試驗合格者

第十五條

者

外僑教員註冊程序時期及試驗科目由教育廳隨時規定公布之

(乙)曾在本區已立案或本應認可之各專科學校或傳習所畢業者未曾充任教職或僅對於某科積有研究曾充合格傳習所教職或某專科教職三年以上經本廳試驗合格者

第十六條

前項各員應教授之學級由教育廳詳細審核分別規定之

凡領有外僑教員許可狀者如發生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不正行為或違反法令者教育廳得撤銷其許可狀

格者

第十七條

前項各員應教授之學級由教育廳詳細審核分別規定之

本規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定之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學生家長會通則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試驗合格者由教育廳發給外僑教員許可狀以三年為有效期間過期欲繼續充任教職者應將原領許可狀繳銷另行聲請註冊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得遵照本通則之規定於學校內設立學生家長會

原領許可狀繳銷另行聲請註冊

第二條

學生家長會以聯絡學校與家庭之感情交換親師之意

見贊助學校教育之發展爲宗旨不得含有政治或教育以外之任何意義

第三條 爲達到前條宗旨起見學生家長會應負左列之責任

甲 協濟貧苦學生之費用

乙 考察學生校外之行爲

丙 助長學生精神上趣味

丁 隨時將所得關於學生之情形報告於學校

第四條 學生家長會會員由全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公選之每年改選一次

年改選一次

第五條 學生家長會會員之子弟如畢業或因事退學時其會員之資格即隨之消滅

之資格即隨之消滅

第六條 學生家長會會員得用投票法互選會長副會長秘書庶務會計各一人及監察委員若干人由學校校長轉呈教育廳備案

務會計各一人及監察委員若干人由學校校長轉呈教育廳備案

育廳備案

第七條 學生家長會會長及職員任期均爲一年期滿應行改選其連選者得連任之

其連選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學生家長會經費如左

甲 會員應納常年會費其數目由各學生家長會自定呈經教育廳核准

教育廳核准

乙 籌辦音樂會游藝會或義務劇等所募得之捐款

丙 自由捐入之款項

第九條 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後應開全體家長大會一次由校長

將前年度會務進行情形及收支款目報告大會

第十條 大會以會長爲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大會

秘書得臨時推定

第十一條 大會以學校所在地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爲足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應於兩星期後另行

召集以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認爲足法定人數

數

第十二條 學生家長會遇左列情形之一得召集臨時大會

一、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時

二、學生家長會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經會長認爲必要時

三、校長職教員與家長會商重要事項時

第十三條 學生家長會例會每月不得過二次

第十四條 學生家長會開會時學校校長職教員均得列席參加

討論

第十五條 學生家長會開會時表決事項以出席會員半數以上

爲法定解決

第十六條 學生家長會會長遇必要時得列席學校校務會議參

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學生家長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會員錄呈送教育廳

轉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暇時之良好習慣爲宗旨不得有違反法令之宣傳及其他事項違則立予解散

第十八條 學生家長會議紀錄之副本應由各該校長呈送教育廳備查

育廳備查

第三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收容人數每處至多不得逾三百人
第四條 入場兒童年齡以五歲以上十歲以下爲限

第十九條 學生家長會每屆開會時應先期呈請教育廳核准并

轉函警察機關派員監護

第五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設立之地點如左
哈爾濱 綏芬河 穆稜 橫道河子 一面坡 張家灣
寬城子 安達站 昂昂溪 札蘭屯 海拉爾 滿洲里

第二十條 學生家長會會長或會員有不遵守教育法令或逾越

範圍事項教育廳令其退職或解散其家長會

上列地點於必要時得斟酌情形縮減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家長會應由教育廳刊發鈴記一顆文曰某學

校學生家長會鈴記

第六條 前條規定地點由創辦暑期兒童遊戲場之學校擇一處呈請本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及公私立外僑學校均

適用之

第七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設辦事員一人由創辦該場之學校呈請本廳委任負責管理一切事務倘有妨碍公安秩序情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時

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設指導員若干人其名額視兒童人數多寡定之(兒童每三十人應設指導員一人)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施行時修正東省特別區教育所屬學校家

長會通行章程應即廢止

第九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指導員得就現任教員中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加委其有臨時聘用者以本廳核准註冊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暑期遊戲場通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外僑學校於暑假內得遵照本通則之規

定組設暑期兒童遊戲場

第十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之房舍用具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宜否

第二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以增進兒童之體力智力養成其利用

則不准設立

第十一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經費應編造預算書呈由本廳核准

備案

第十二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如需徵用費用每季每人以二元為

度貧生免收

第十三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應於開場七日內將所收之兒童姓

名年齡及家長姓名職業表呈送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成立時間以兩個月為限每年由六

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第十五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每屆結束時期應將經過情形及款

項收支實數詳細列表報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從前關於此項之組織如夏季臨

時幼稚園消夏場等名稱一律廢止

第十七條 暑期兒童遊戲場經核准後由廳呈報

長官公署備案並函特警處隨時派警監護必要時得

派督學前往視察之

第十八條 各家長會及教堂組設之暑期兒童遊戲場得適用本

通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章 命令

第一節 通則

訓令各華校學生有何意見應遵前令各令向校陳述不得來

廳越陳由

為通令事查各校學生對於校務有何意見往日不向校長陳述逕行來廳請求須知事果可行由校長轉陳亦無不准理有未合即來廳面請仍屬徒勞而且荒廢求學之光陰紊亂事辦之統系權衡利害易去易從本廳長綜轄教育培護人才對於學生視若家人愛同子弟原無階級之陋見恒願情意之常通惟是各校內部事務校長職有專司倘學生遇事均各來廳越陳則各校長或位同虛設本廳長亦應接不遑窮其流弊所屆勢將統系蕩然影響教育為害匪細復查本廳關於此節曾於上年五月間以九八五號訓令通飭各校遵照在案茲為愛惜學生學業計為遵重辦事統系計爰再重申前令嚴加制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遵照並布告學生一體知照嗣後對於校務有何意見務各凜遵前令各令應向校長陳述轉遞不得來廳越級請求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校長考核事務方面各職員有不盡職者呈報核奪由為通令事查學校應辦事務端賴在職人員各勤厥職始免停滯之患而收指臂之功本區各校事務方面各職員勤慎從公者固居多數而玩忽職務者亦在所難免自今通令以後各校對於各該員務須嚴加考核勿任玩忽致碍進行倘有不盡職者應即隨時呈報聽候核辦毋稍瞻徇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華校爲嗣後關於修繕購置須遵前令先行呈准不得

擅自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校修繕購置必須事先呈請核准不得擅自辦理業經傳前任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〇一八〇號訓令各校遵照在案蓋以修繕購置雖列有預算然必須臨時由廳斟酌情形認爲必要者然後准予支用原係慎重學款杜絕浮冒起見法良意美不容逾越乃日久玩生近來各校之中有擅行舉辦事後呈報者有一面呈請而潛行辦理者殊屬非是用特重申前令嚴予告誡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以上情事必從嚴駁斥本廳長言出法隨勿得視爲具文也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華校人員嗣後須振刷精神忠誠服務暑假期間不得

擅自假歸由

爲通知事查特別區辦學人員對於職業精神向少貫徹是以爲職員者在放假時期內可置校務於不問爲教員者除授課時間外幾無責任之可言現在不勝任之校長不盡職之教員均經本廳破除情形面分別撤換嗣後不論留任或新任自應一體振刷精神忠誠努力於本職所有上學期過去之事務應如何結束下學期未來之計劃應如何籌備務趁暑假時機辦理完善非過不得已情形各校長不准擅自假歸除分行外合令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各校幼稚園爲慎選妥人切實整理並擬具體計劃呈候

核奪由

爲訓令事查幼稚教育以兒童活動爲中心舉凡音樂遊戲故事社會自然工作之材料與指導此種種活動之方法務宜體察兒童心理切合兒童經驗隨時改進方可收效本區各校所設幼稚園辦理已久仍沿舊章致多呆板之作業而少自發之活動亟應令飭各該園慎選妥人遵照部頒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參酌各國成規切實整理改善并擬具體計劃呈候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區立華俄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嗣後造報計算書簿不得

越月延期并須事先呈送文領否則停發經費由

爲令遵事照得計算書簿爲審核支出之當否而設原在慎重公款必須按月造送乃竟有視爲無關輕重任意拖延者甚至調動之後因計算未報交代未清而受通緝者論公則誤事論私則受累事後追思可爲於邑茲特規定限制辦法通令遵行（一）領本月經費須先將上月計算書簿呈送到廳（二）每屆請領經費之期須事先呈送文領嗣後凡計算書簿未據呈送到廳或文領不全者即予扣發當月經費自此次通令之後其各遵照辦理勿得視爲具文至以前各月末經造報之計算書簿或尚有未補送文領者仍應趕速分別造報補送勿再延宕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該館該會該場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外站中小各華校爲令校長除領取經費外非經准假不得來哈由

爲令知事查校務進行背賴校長督率指導事繁責重爲校長者即常在校中尙慮照顧或有不周若不時離校則督率無人校務難免廢弛嗣後外站各校長非領取經費或准假有案不得自行離校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爲令行各校嗣後遇有事務員缺額應遵條例即時呈報由廳督同委用由

爲通令事案查中小各校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業經通令遵行在案凡中學職員小學事務員均須由廳督同各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委任以昭慎重迺近來各校遇有職員事務員缺額竟有隨意派補并不呈報者實屬不合茲自通令之後各該學校務須遵照頒行之任免條例遇有職員事務員缺額或須更換均應隨時報廳督同委用以符定例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爲新製並修改各項表冊格式暨規定期限罰則通令遵照由

爲通令事照得學校狀況非統計無以考核而表冊格式不求詳難期明確本廳前發各項表冊切於實用者固多而事過境遷須加改革者亦復不少茲經重新釐訂略事增刪計新製者中學八種小學九種修改者亦中學八種小學九種舊有者十三種廢止者五種分

項編定總目其舊有適用者悉如舊式僅於總目仍列其名其新製及修改各項表冊則依次各列格式一份令發各校照式自行印訂以備應用至呈報期限及逾期罰則在民國十六年六月前教育管理局曾經定有辦法呈准頒行在案惟日久玩生各校多不依限呈報甚或有束諸高閣迭催罔應者用特酌加修正繼續頒行以重功令除分行外合行鈔同表冊總目一份表冊格式與逾限罰則一本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宋慶堂等爲派籌備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仰遵照由
爲訓令事查教育一道首重師資但欲得優秀之師資在有相當之培養東省特別區在中國占一特殊地位近年以來教育事業雖經營締造而基礎未固即以師範教育論縱於第一女中第二中學中設有師範一科終無正式中等以上師範教育機關之設立師資既乏培養之地以致學校任人往往感受意外困難本廳長有鑒於此曾在二十年初步行政計劃中列有籌設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之條呈奉

長官核准即籌備進行以期早日觀成茲派宋慶堂宗英穆慶瓊等籌備該專科事宜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員遵照迅即會同妥擬辦理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訓令各華校所有截曠應一律依限報繳儻查有不實不盡情

形定予從嚴懲處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校應有各項截曠自十九年度起改訂按月報繳已於上年十二月第一三三七及第一四二三號先後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本廳爲考覈實在慎重公款計將隨時派員分往各校實地抽查自此次通令之後凡未呈報者應速補報倘有漏指隱匿或他不實不盡情事一經查出即以侵佔公款論從嚴處分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各中小學校暨附屬各機關爲提倡儉約學風嚴禁供應

餽贈及其他請託行爲由

爲通令事查社會之惡濁至今已極風氣之侈靡以都市爲尤甚往來供應相沿幾成慣例歲時餽贈熟視等諸尋常崇儉果安在而臭肉酒於朱門祛弊之謂何而請託行於暮夜雖習俗固人賢者固所不免而道德律己良心究亦難安況教育本清高事業奚可同流以合污政府以廉潔號召詎容徇情而詭法夫取予授受之間聖賢猶爭一介公私義利之辨古今向無兩全吾人既從事於教育則由教育的立場言環境內齷齪行爲均應悉力打破作親愛青年之表率既置身於社會則由社會的立場言世界上奢華習慣更當亟圖剷除爲偉大人格之感化嗣後無論任何名義之歲時固不得藉端餽贈任何人員之來往尤嚴禁任意供應即推之友朋之慶弔亦將意而止日常之生活亦崇儉爲宗於教育界務求養成節約之

學風於社會上務求提倡廉潔之美德則小之可以樹立個人高尚之品格大之可以保存民族固有之精神事理雖淺關係至鉅凡我同人願本則改則勉之義努力懺修時懍正人正己之懷反躬誅責若不知自愛甘心墮落一經被控証實或查明有據則爲教育神聖計爲國家紀綱計定當不分授受一律盡法懲治決難寬宥也除分行外合行通令誥誡其各懍遵勿忽此令

訓令各華校爲轉令培植木苗視爲考績事項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

爲令行事案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七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實業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倡切實推行茲經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培植木苗提倡造林十年以內即自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三十年止每年各省省政府至少須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並以此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廳縣考績中之第一考績之標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政府注重林

政已經三令五申茲復奉

府院嚴行規定苗圃面積最低限度畝數於十年之內逐年增進以作模範一面督促各鄉人民實行種苗造林並視為考績中之第一標準意義法良各省市自應切實奉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以前每年育苗造林及關於林業上各項設施情形並飭主管廳局及各縣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分別列表呈由貴公署彙案咨部以備考核轉報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如期列表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依限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嗣後填報員生更動表不得再行遺漏由為令遵事查各校填報員生更動增減月報表多將級或組及合計兩欄漏而不填甚有將上月月底所有人數本月增添數本月去校數及本月底現有學生數各欄隨意漏填以致無從查核長此辦理殊屬不合嗣後各校填報此表務將各欄逐項詳細填明不得稍有遺漏即本月內無增添或去校學生亦應於欄內填一無字以示區別至該表呈報時間最遲不得逾下月十日此亦應注意者也合行通令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區立各中學校為經收學生費用應恪遵規則各案辦理勿違干咎由

第七篇 教育法規

為訓令事案查各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第四條內載區立中學徵收學生費用以附表所列款目為限其高低限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等語乃近查各校經收學生費用數目多未事先呈請備案未免不合又該規則第六至第九各條關於所收費用之保管審計各規定均須切實遵行際茲開學伊始特再重申前令以免觀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將本學期各校應行注意事項開發節略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新訂各種規程及學校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冊并專案飭辦或令呈復之事項均事關重要各校自應嚴加注意隨時辦理妥協免誤功令而詳加考核各該校仍多因循觀望未能逐項積極遵行似此積習相沿殊違本廳整頓教育之本意現在假期已滿諸待整理結束特將本學期開學之始各校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開發節略俾有遵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盡六月十五日以前各在本校舉行級際學業競賽一次并將競賽成績呈廳酌核給獎由

案查學業競賽規程現正重行修訂本學期內恐難舉行全區學業競賽各中小學校應即按照導師服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儘於六

月十五日以前各在本校舉行級際學業競賽一次并將競賽成績呈報到廳以憑酌核給獎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第二節 學校及社會教育

訓令各小學爲限制聘用師範講習科畢業人員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爲注重小學師資限制資格起見曾經規定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呈准頒行在案其第五條乙項關於初小教員雖列有師講畢業者一款惟各校遇教員出缺仍應就新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各項較優資格中儘先遴聘不得率以師講畢業者濫竽教席設有不得已情形必須任用該項人員時亦總以學識優異成績卓著且合於該條之規定者爲必備之條件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校長嗣後不得擅自辭退教員由

爲通飭事案查凡各小學校長辭退教員及教員自行辭職者均須先將實在情形呈廳核准方准實行不得藉端影射等因節經本廳於十七年八月間以第七六九一號十八年二月間以第二〇四號訓令通飭有案良以小學教員爲兒童之導師應遵重其久任專業精神獎懲黜陟均宜審慎斷不能因校長之愛憎所可擅自去留故聘任照章須經核准而解除聘約亦須事先呈請核示迺近聞外埠小學校長每有因與教員感情不洽藉口各方薦人太多或云本廳授

意撤換某人擅自辭退教員者甚有本期親察嘉獎之員竟被校長辭退者究因何故始終亦不呈報隨私意以去留置廳令於不顧朦混妄僭殊屬不成體制自通令之後各該校長不得再有擅自撤教員情弊如果確有不能稱職之教員或有特別原因必須撤換者應即先將實在情形呈廳核示遵令辦理至於教員平日教學成績應以本廳督學視察報告爲憑庶昭公允此後各校長倘再擅自辭退教員一經查覺定予從嚴懲處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中學爲設導師並發導師服務規程由

爲令遵事查小學之有級任大學之有顧問無非爲指導學生修學讀書俾其日進有功起見至於中學則獨付闕如結果全級課程不能聯絡學生僅得片斷之材料而少整統之知識全級教員之一致之精神主張既屬紛歧指導自難收效至於教學及訓育方面更不能打成一片互相援助教員除授課外幾無訓育責任之可言以致學生於修學讀書之道終屬茫然昔時書院之精神固不可復觀新教育應有之學風亦甚難陶成茲援大學小學之成例參以特區需要之情形於中學各級各設導師一人會同本級教員對於全級學生修學讀書爲有系統之指導籍謀知識之整統并協助訓育人員實施訓育標準考查操行成績庶可培養學生讀書興趣研究精神及善用閒暇之習慣并提高其思考判斷之能力以求系統條理之

知識而陶成健全人格完美學風惟導師人選最關重要應由各校長於優良教員中嚴格遴聘兼任按照預算月給津貼仍將聘定導師姓名資格呈廳備查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同新訂導師服務規程令仰該校遵照并隨時考核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中學爲令按月呈報導師工作成績由

爲令遵事查本廳前訂中學導師服務規程業經呈准頒行其第四條規定導師實施指導應分個別的與團體的兩種團體指導每週至少一次個別指導隨時行之但應備紀錄以便考查第七條規定各級導師應定期與本級教員集會討論各項重要事宜并聯絡課程之進行必要時并得開臨時會第八條規定各級導師應定期與訓育人員集會交換各項意見研究進行辦法必要時并得開臨時會各等因現在各校導師業均設置完全報廳有案惟各導師工作成績如何迄未據報前來茲特規定各級導師務將團體指導或個別指導實施之情形暨與本級教員或訓育人員開會討論之事項分別載入紀錄連同平日工作概況按月報廳以備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校長爲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式仰各校長

遵照秉公評定據實填列由

爲令遵事查教員服務成績非分項考核長期觀察不足以覘確切而昭公允校長久處校中對於教員個人之性行職務之準備以及

訓育方法教學技術職責所關自能留心詳查以客觀精神秉公評定等第判別高下茲特規定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印發各校由各校長將各教員服務成績按照表列項目分別認真考查每學期據實填列一次於督學到校視察時彙送督學收轉作爲本廳實施教員考成之參攷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考查表式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式一份(見附錄)

訓令中小各華校不准濫取插級生及轉學生由

爲令遵事案查收受插級生及轉學生辦法已於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詳密釐定頒行在案現屆學期開始凡有請求插級或轉學學生務須嚴格審查非與規程規定相符呈請核准絕對不准濫自招收致干各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凜遵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爲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取消中小各校

公民學科並增加黨義鐘點令知照由

爲通令事案查特區中小各校向遵部章列公民爲必修學科自十八年一月南北統一告成始於是年三月增列黨義必修學科每週講授一小時惟以公民訓練關係重要故公民一科仍舊保留當經呈報並通令各校遵照在案年來迭據各校校長聲稱公民教科用書均已陳腐內容多與三民主義抵觸坊間亦無新出善本講授實多窒礙黨義一科原定鐘點太少應授教材難以如期授竣擬請將

公民科取消並增加黨義授課時數等情當經交付本廳新組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詳議具報去後旋據該會復稱茲經職會第一次常會議決中小各校公民一科部定標準業經取銷況公民訓練初不重書本講述教材既不適合應即歸併於黨義之內黨義原定鐘點既屬太少揆之部章亦有未合擬自初小一年級起中小各校黨義每級每週均授二小時以求適應實際需要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核該會議復各節尙屬實情應即照辦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所有中小各校公民科應即取消自初小一年級起每級每週黨義授課時數均增爲二小時以免抵觸而應需要惟公民訓練爲養成良善公民之基礎各校不容漠視而升學及就業指導亦應同時並進茲特規定在本廳各小中校公民訓練標準未制成公布以前責成各校長協同訓育人員及導師或級任教員通盤計畫利用週會期會午會各種紀念儀式以及黨義授課時間之一部積極施行公民訓練酌辦升學及就業指導並分別年期妥擬公民訓練實施大綱呈廳核奪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高中以上各華校爲轉令對於軍事訓練不得排在課外訓練俾知注意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號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據廈門各

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鐘報告略稱職擔任軍訓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經職再三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爲辭查軍事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數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之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方案及體育法規定爲必修科自不能列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碍據稱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起始凡有上項情形者迅即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到部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各在案各地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顯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令福建省教育廳查明各該校嚴予申斥並令改正及分函令外合亟仰該廳轉飭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中小各華校爲改定初中小學課程通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本區中小學校課程頒發已久頗有與現在部定標準

出入之處亟應研究改訂期於適合部章之中仍寓顧及地方情形

之意當經組織東省特別區教育廳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辦理其事並派王致勳等十八人爲該會委員姜書閣等二人爲該會秘書在案茲據該會簽稱職會組成以來以初中暨小學於二十年春季均將招收新生故初中暨小學課程須先研究改訂以免有誤各委員等爰焚膏繼晷加緊工作悉心研究審慎改訂所有初中暨小學科目學分及授課時間刻已分別改訂竣事是否有當理合繕表恭請鑒核等情復核所訂暫行初中暨小學科目學分及授課時間既合部定標準亦復顧及地方情形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所有初中及小學新招學級自應一律遵照實行其以前招收學級之課程亦應由各該校校長召集校務會議妥擬辦法務期與新頒課程精神不相違背至高中課程暨各級學校各種科目之目標教材綱要教學要點進度及畢業最低限度等項應俟該會訂定竣事另行頒布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暫行初級中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小學科目及時間表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初級中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一紙小學科目

及時間表一紙（見附錄）

訓令各中學爲審訂高級各科課程通令遵照由

爲令遵照事查本區高級中學各科課程前此均由各校自行擬定施行已久頗有與部定標準出入之處亟應審訂期於適合部章之中仍顧及地方情形之意當經交付本廳中小課程委員會研究擬

訂去後茲據該會呈送所訂高中普通科文組理組師範科商科及工科機械組各科組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等表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核所訂暫行高中各科組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既能適合部定標準亦復顧及地方情形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報稱工科建築組課程尙未修訂竣事仍應依照該校原定課程標準辦理外所有高級中學各科組自應一律遵照實行其課程如有與原定課程重複或不相銜接之處應由各該校校長召集校務會議詳密討論斟酌損益務期與新頒課程標準精神相符至各種科目之目標教材綱要教學要點進度及畢業最低限度等項一俟該會議定復核竣事另行頒布再文科理科機械建築科等名稱應即分別遵照改爲普通科文組普通科理組工科機械組工科建築組以符規定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檢發暫行高中普通科共同必修文組必修理組必修師範科必修選修商科工科機械組各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暫行高中普通科共同必修文組必修理組必修科目學

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暫行高中師範科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暫行高中商科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暫行高中工科機械組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各一份

訓令各中學爲令知本年秋季准予添招新生並須嚴格考選
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區中等各學校本年秋季或因學生畢業或於事
先呈請添招新生惟舉行入學試驗時務須注意於學生質的方面
嚴格考選如程度太差寧缺毋濫或先辦補習班以資救濟勿得率
就學額任意敷衍至違國家育才之本意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校
本年秋季應添級次繕表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秀童明等五人爲派充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爲令派事查特區民衆教育雖已舉辦第以事權分歧組織不一致
未能收效茲爲亟謀發展起見即將特區教育會附設之民衆委員
會收歸本廳辦理改組爲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負
責籌畫並辦理全區民衆教育一切事宜派童秀明爲該會主任委
員張佩瑤周清緝林鵬陳詒慶爲該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員遵照迅即會同妥擬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訓令民衆各校爲公布實驗民校通則仰查照由

查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惟是欲推進民衆教育必先
由實驗入手然後一切基本方法不至錯誤應用教材亦有所補充
本廳前定二十年初步教育行政計劃會列有籌設實驗民衆學校
一項呈准行政長官公署有案茲擬訂東省特別區實驗民衆學校
暫行通則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抄同通則十條令仰查照此令

附實驗民衆學校暫行通則（見法規欄）

訓令民衆各校爲奉令印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令仰遵照採
用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事委員

會訓練部第一五七九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第四五八號公函

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至各坊間發行之民衆學校教材向由本

部令送審查惟已出版之常識課本均不合民衆學校之用因此迄

今尙無審定之本本部編輯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已包含常識材料

然有特殊情形似無庸再用常識課本等因到部查三民主義千字

課中雖對於職業及公民常識取材時曾力加注意然用意在注重

識字未能就常識內容詳爲講述爲充實民衆常識起見似可於有

常識課程之民衆學校中不用常識課本只用常識講演俾學生於

最近期間得較優之成績本部前曾編訂常識教材要點頒發各級

黨部民衆學校採用今特隨函附一份送供參考如貴部認爲可用

即請轉飭各民衆學校採用爲荷等因並附送教材要點一份過部

查該常識教材要點極合民衆學校應用自應照轉准函前因除函

復及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要點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民衆學校採

用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令仰遵

照採用爲要此令

計發常識教材要點一份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 1、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 2、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 3、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 4、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 5、關於四權運用地方自治事項
- 6、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 1、關於勤工興業事項
 - 2、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 3、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 4、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 1、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 2、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 附簡易簿記

- 1、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 2、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訓令第一體育場准特警處來函限制該場團體運動辦法訓

令遵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函開逕啓者查本埠特區第一公共體育場舉行運動一事向因辦理程序及監察方法未臻完備以致迭次發生事端上月三十一日竟至毆傷警察奪取槍械幸當時措置適意未致激成意外儻再長此放任誠恐奸人挑唆指揮藉端擾亂前途實堪憂慮茲擬對於該場此後舉行運動除在學校方面仍照以前辦法先行呈准貴廳許可函知敝處派警監護再行舉辦外如有其他團體或私人發起者應由該發起者先向貴廳呈請許可借給場址再遵照本處開會應行遵守規則檢同貴廳許可批示分呈敝處核辦否則一概不許舉行至平時該場開放日期各校純粹學生到場作練習運動須由該場負責管理人員依照貴廳管理章程切實注意如有成組結隊互相比賽形似團體運動或三五成羣陸續集合意圖別項作用者應即立予取締至必要時並電告該管警署派警彈壓以資防範而杜滋擾敝處爲維持公安

秩序起見相應將對於團體運動酌加限制辦法函達查照如荷同意即請轉令施行並希見覆以憑飭遵爲荷等因查該處此項辦法係爲維持公安秩序起見本廳至表同意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場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第一體育場第一圖書館轉飭各機關職員應由該官長督促研究黨義介紹入黨由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〇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二號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文物研究會爲該會改名爲研究所仰遵照具報由

爲訓令事案查該會原係私人結合於民國十七年經傅前任以其屬於教育範圍呈准改歸本廳管轄十八年經張前任呈准實行接收常年經費由廳支給以資發展自辦理以來實際上之工作無異於本廳直轄之一社會教育機關已非仍前之學術團體性質實際既異名義仍舊對內對外諸多不合應即將該會改名爲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另訂組織規程奉

長官公署指令教字第六一五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所章另文頒發外合亟抄發規程一件令仰該會遵照即日改組并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組織規章一份

訓令文物研究所爲刊發該所印章仰將應用日期具報備查由

爲令發事案查前以該會之性質應改稱爲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經呈奉

長官公署照准令行知照在案茲由本廳刊就木質印章一顆文曰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所之章隨令頒發除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所查收啓用即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舊章繳銷此令

第三節 外僑教育

訓令蘇聯各校爲准特警處函嗣後蘇聯各學校如有開會各事項必須早日報廳以便轉函由

爲令遵事案准特警處政字第九三一三號函開案准貴廳午字第四三一號函開案查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在東鐵沿綫各大站組設兒童遊戲場以便消夏業經函請轉飭各該管警署准予辦理並隨時派員監視在案茲據橫道河子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校家長會電稱爲該地警察阻攔舉辦兒童遊戲場請轉函照即轉飭勿加妨礙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處即轉飭該管警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轉令敵屬該管警署查照辦理去後前據呈稱遵查此案於七月二十二日據橫站蘇聯路員第十中學校家長非力聶次來署聲稱現呈准特教廳在橫站公園內組設兒童遊戲場請求監護當時茲因未奉處令所請組設兒童遊戲場礙難舉行而該校家長非力聶次遂於七月二十五日電催特教廳轉函請求令行勿阻發此電在奉令以前至八月一日始奉到總署轉令准其組設兒童遊戲場當即飭知該學校已於本月四日開始遊戲除派員逐日到場監視另文呈報外理合將阻攔橫站蘇聯第十中學校舉辦兒童遊戲始末緣由備文呈復等情據此查該站第十中學校呈請組設兒童遊戲場日期係在敝處未准來函轉飭該署遵照之先是以不免發生誤會除指令仍隨時注意監護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請嗣後關於各學校舉辦事項及開會等案務先期早爲函知以便轉行而免誤會是爲至要等因准此查關於蘇聯各校舉辦游藝會等事項向例必須開具詳細節略二份於十五日以前報廳

查核迭經本廳飭遵在案乃日久玩生各校多不切實遵行查核既多不便輾轉動致愆期殊屬非是凡在本埠各校應於十日以前其在分站各校須於二十一日以前呈報到廳以便核轉而重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忽切切此令

訓令蘇聯各校爲改變各該校名稱造具一覽表令發一體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查蘇聯各校迭經本廳改組分別裁併所有學校名稱亟應順序規定以明統系而利進行茲將第一商業學校改爲第三中學校第一高級小學校改爲第十二中學校第三高級小學校改爲第十三中學校第五高級小學校改爲第十四中學校第四高級小學校改爲第一小學校第十四初級小學校改爲第二小學校第十二初級小學校改爲第三小學校第八初級小學校改爲第七小學校第九初級小學校改爲第八小學校至第十一中學校及第四第五第六初級小學校均仍其舊但小學校須免去初級二字統稱小學校以昭劃一除呈報暨分別函咨併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其應改換校名者并於奉令之日一體遵辦即將前發校匾校章等件繳廳分別換領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發改定校名表一紙

訓令蘇聯各校嗣後對於非蘇聯籍學生概不准招收由爲通令事案查蘇聯學校原爲教育蘇聯路員子弟而設其中學制

既殊科目亦異凡屬非蘇聯籍學生肄業其中均不適宜本廳有鑒及此曾於去年二月間令飭華籍學生一律退學有案華籍學生既不准收容其他非蘇聯國籍學生尤不得任便取錄乃近查蘇聯各校多有不遵廳令任意招收其他國籍學生者殊有未合亟應再申前令嗣後蘇聯學校凡對於非蘇聯之任何國籍學生一律不准收容設各該校中已有此等非蘇聯籍學生應令即行退學轉入其他相當學校以昭劃一而符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蘇聯各校爲組設蘇聯各校教法研究組訓令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第四科科長杜次滿美仁那簽呈竊職科依照往年成例組設東省特別區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教法研究組擬訂簡章簽請核准公布並函特警處轉令知照等情前來查所擬簡章尙無不合應准組設以資研究改善除分行暨公布並轉函呈報外合亟鈔同簡章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爲各校需用物品如係材料廠所有應儘先領用不得自他購置以重公帑由

爲令遵事據各校呈送購物賬單及決算表茲經本廳審核單列物品多爲東鐵材料廠所有如胰皂條帚抹布地板刷子擦地口袋水桶各種釘子木鐵器具木料及其他物品均可由材料廠領用勿須購置爲此通令各校嗣後所有應需物品如有材料廠所有不得以

現款向他處購買以重公帑而杜虛靡如爲材料廠所無必需由他處購買時事前應由該校長將材料廠拒發之領物證取消呈廳核准後方可照辦並將此項領物証附於購物賬單內以憑查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本外埠各俄僑私立中學校各商業學校第一二兩齒科學校爲規定學費標準由

爲令遵事案查特區俄僑私立學校徵收學費辦法經規定標準通令遵照在案惟以歷時已久時過境遷各校多有變通不符原有規定近日又以錢法物價關係紛紛請求增收學費以資抵支本廳查各校情形亟應將收費標準重行規定隨令頒發各校一體遵行其有特殊情形須酌量增減時須呈請本廳核示不得任意變更自行增減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區立俄僑各學校爲各校教員改本廳直接委派並令於十日內將原有教員列表呈報以便加委由

爲令行事案查區立俄僑各校教員向由校長聘任呈廳核准茲爲劃一事權便於考核起見各該校教員改由本廳斟酌各方情形參考學校意見遴選註冊合格人員分別派充各該校自奉令之日起限十日內將原有教員姓名國籍資格履歷列表呈報以便審核加委嗣後遇有教員去職時應先呈報再由本廳遴委委員接充不得擅自聘用以昭一致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遵照辦理

切此令

訓令區立俄僑蘇聯路員子弟各校爲令發表式仰即一體查填呈廳由

爲通令事查本廳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人等例須於奉委到差之後填報履歷以便審查存轉歷經辦理在案惟各該校職教員等履歷往往以俄文填送謬譯既費時間格式又不一致而內容填列更多紛歧調閱審核極感不便於銓叙考績之施行尤多窒礙茲製定蘇聯路員子弟第幾中小學校現任校長履歷一覽表式隨令附發限於文到七日內將各該校長履歷依式填送來廳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毋得違延有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從略)

訓令各俄僑中小學校爲諾夫西洛夫所編之歐州以外各國

地理一書不准採用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葛辦事員發稱竊查哈埠各書店所售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八年出版諾夫而洛夫所編之歐州以外各國地理教科書一種其中亞細亞洲一章記載中國民族之風俗生活狀況甚多輕蔑失實之處不宜作爲教科用書呈請轉函特警處取縮各書店出售該書並令飭俄僑各校由教本及參考用書目錄內將該書刪除嗣後不准採用其已經採用者應即另行改選完善課本等情據此查各校教科用書業經本廳令知在案茲據前情復查尙屬

實在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通電各校先收容入籍人民子弟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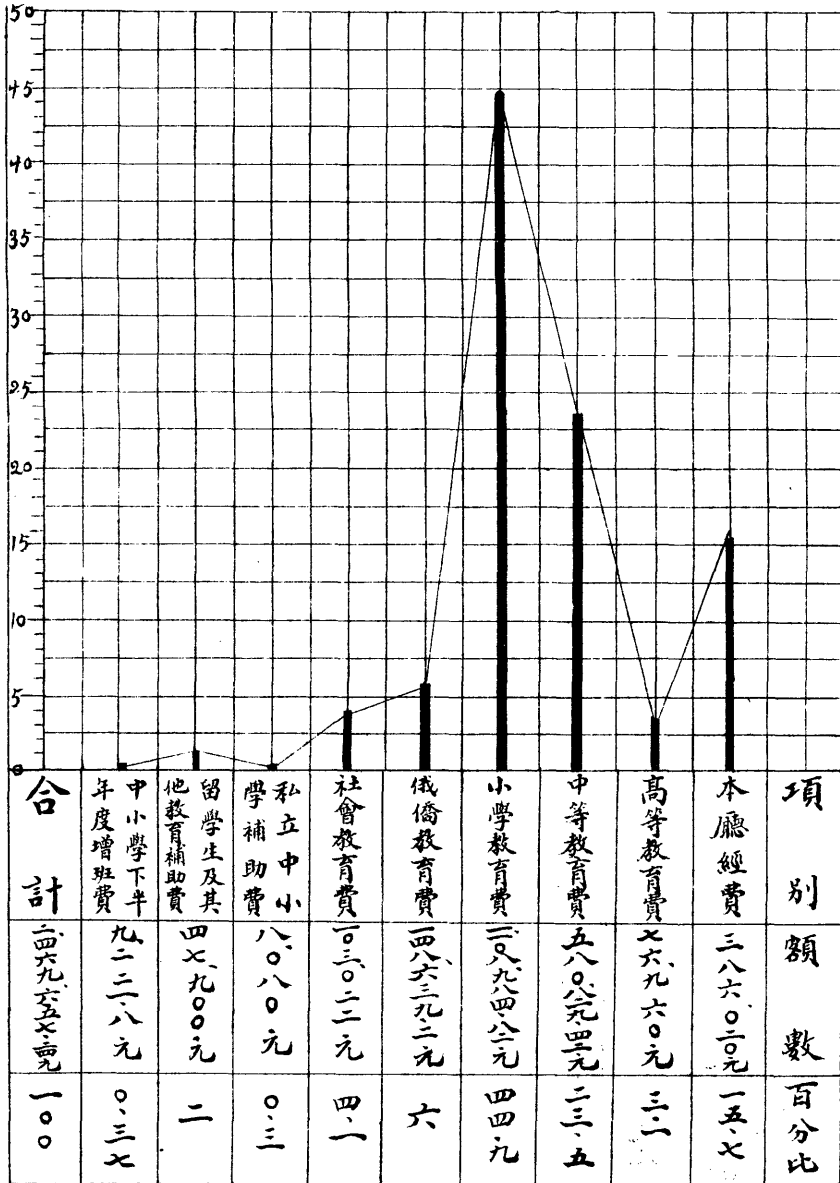
特區各小學校覽比年以來特區入籍人民日見增多所有入籍人民子弟自應受我國教育陶鑄以期根本同化節經通令俄僑各校不得收容入籍學生並由廳另設入籍學生華語補習班俾資補習華語以便就學華校各在案現值開學各校如有入籍人民子弟通曉華語並請求入我學校初小一年級修業或通曉華語並粗識中國文字程度相當請求入初小一年以上各級者該校務宜遵照前頒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一視同仁儘先收容其不通曉華語者並應轉飭先入附近華語補習班或由該校設法補習以宏造就而期同化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校遵照特區教育廳 印

第八篇 統計

第一章 教育經費統計

第一節 教育經費統計

東省特別區十九年度全區教育經費分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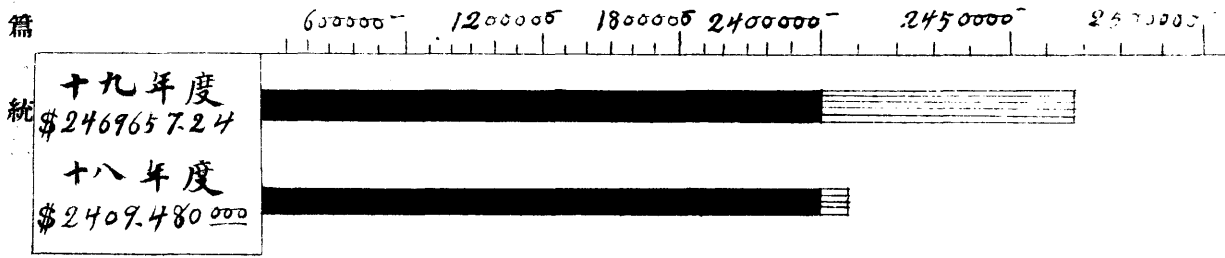
第八篇 統計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經費分配表

(十九年度與十八年度比較)

經費項別	年度	百分比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經	薪俸	115080 ^元	115080 ^元	35.9%	29.8%	
	工資	7440-	7440-	2.3%	1.9%	
辦 公 費	文具	4680-	4680-	5.6%	5.0%	
	印刷	3000-	3000-			
	郵電	1770-	1980-			
	購置	1200-	1200-			
	消耗	7200-	8400-			
	常	督學旅費	9000-			9000-
調查川資	3000-	3000-				
房租	6600-	6600-				
信差服裝	480-	480-				
脩繕	600-	600-				
慈善	2,460-	1200-				
雜支(報刊雜項)	5,640-	7,440-				
交際費	2,400-	2,400-				
醫藥處	12520-	12520-	3.9%	8.0%		
臨時費	137,500-	201,000-	42.9%	52.1%		
總計	320,510-	386,020-	100%	100%		

十九年度特區教育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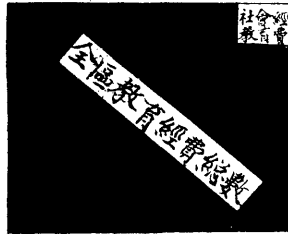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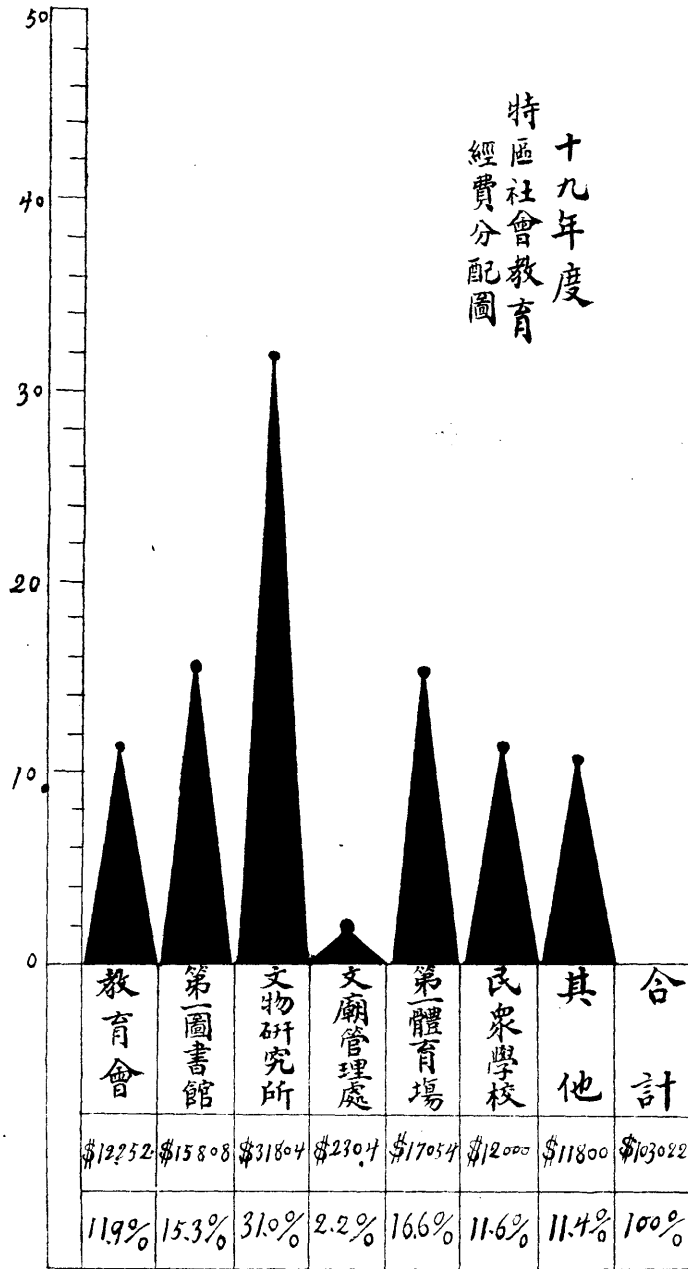
說明：十九年度增60177.24元

十九年度特區社會教育經費與全區教經費百分比比較圖

全區教育經費總計	24,696,572.24	95.8%
全區社會教育經費	1,030,220.00	4.2%



十九年度
特區社會教育
經費分配圖



第二章 學校職教員統計
第一節 中等學校職教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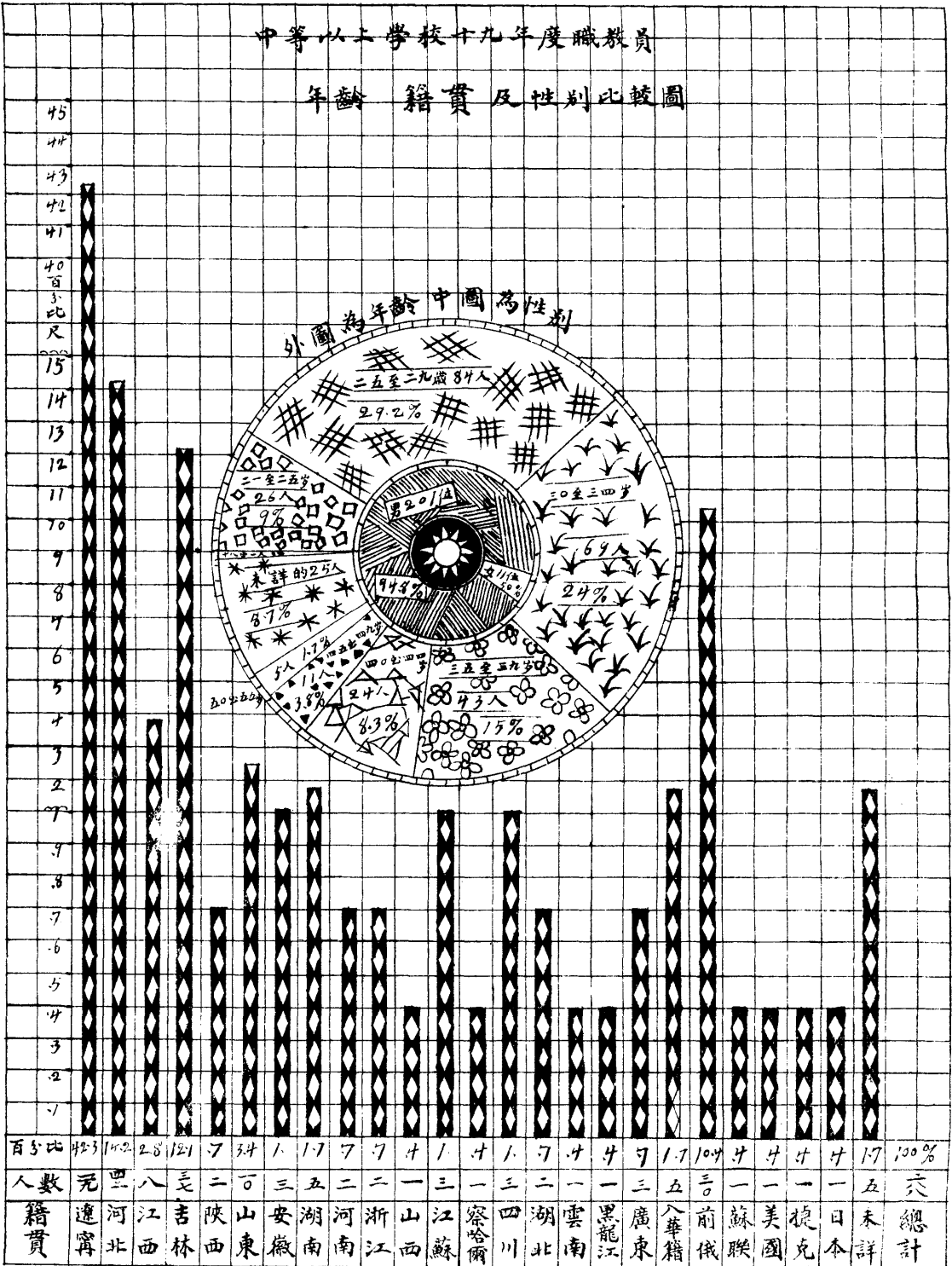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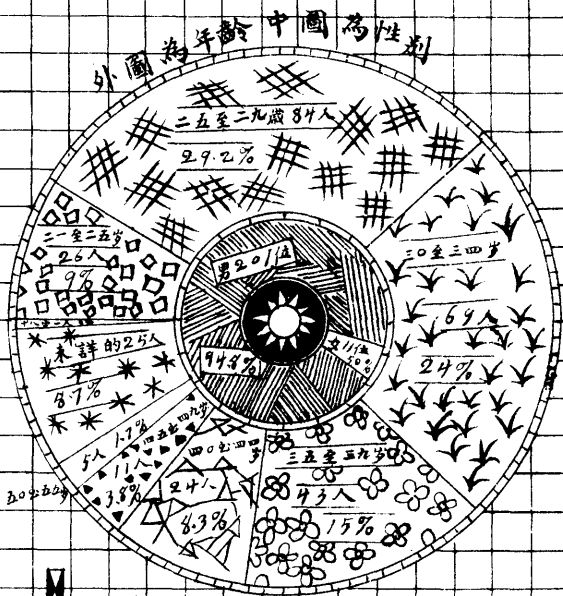
中學以上學校十九年度職教員資格統計表

現任	資格	師範大學	大學畢業	專門學校		大學畢業及預科或專修科畢業	外國大學畢業及得碩士學位	外國師範或專門畢業	軍學校畢業	中學或師範		其他	合計
				畢業	畢業					畢業	其他		
第一	中學校	畢業	7	6	10	1	3	1	1	1	2	34	
第二	中學校	畢業	11	9	6	1	3	1	1	5	2	41	
第三	中學校	畢業	7	4	8	4	2	1	1	2	1	33	
第四	中學校	畢業	3	4	4	2		1	1	1	1	15	
第五	中學校	畢業		3	2	1		1	1	2	1	13	
第六	中學校	畢業	1	1	5	1		1	1	2	1	11	
第七	中學校	畢業		4	3	2		2	1	2	1	13	
第一	女子中學校	畢業	3	5	10	1	1	3		5	1	33	
第二	女子中學校	畢業		3	4	2	1	1		2	1	16	
第三	女子中學校	畢業		3	4	1	1	1		1	1	13	
醫師	專科	畢業		14	1	1	5	1		1	1	23	
第一	工範專科	畢業		6	6	2	1	1	1	2	1	20	
俄文	專科	畢業		2	2		9	9		1	1	23	
總計	專科	畢業	55	48	59	17	22	24	5	26	6	288	
百分比	專科	畢業	19.0	16.7	20.5	5.9	7.6	8.3	1.8	9.1	2.8	100%	

中等以上學校十九年度職教員

年齡 籍貫 及性別比較圖

第八篇 統計



五二四

東特第一學區各小學校職教員資格統計表

第二節 初等學校職教員統計

學區	現任學校	師範學校		專門及優級師範		中學或同等學校		大學肄業		大學預科及高中畢業		中外大學畢業		各種專修科		高小及未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7	5					1	2	1	1									
第一學區	二附小	12	2	1	1	1		1	2									12	5	17
	第一小	3	4	1		2			1									7	4	11
	第二小	5	3			1			1	1	1							9	3	12
	第三小	5	4			3			2	1								11	4	15
	第四小	6	5	1		7			1					1				17	5	22
	第五小	4	3	1		4												9	3	12
	第六小	6				5			2	2	2							15	2	17
	第七小	7		1		4												12		12
	第八小	10	6			4			1						1			16	6	22
	第九小	4	11	2		1	1				1				2			10	12	22
	第十小	10	6	1		2					1							14	6	20
	第十一小	7	2	2		3				1				1	2			16	2	18
	第十二小	5													2			7		7
	第十三小	3	1			1								2				6	1	7
	第十四小	3	3	2							1	1			1			7	4	11
	第十五小	7	13	2		2	2		1		1			1				13	15	28
	第十六小	5	6	2		3		1	1									12	6	18
	第十七小	4																4		4
	第十九小	4	2	1									1		1			5	3	9
	第二十一小	4				1												5		5
	第二二小	7	1			3	1											10	2	12
	第二三小	2	2	1		3	1			1				1				7	4	11
	第二四小	5				1	1											6	1	7
	第二五小	4																4		4
	第二六小	2		2										1				5		5
	第二七小	4																4		4
	總計		27	42	8	21	25	16	3	15	1	9	3	10	11			283	91	354

東特第二學區各小學校職教員資格統計表

學區	性別及現任學校 資 格 人 數	師範學校		專門或優級師範		高中或大學預科		大學肄業		中學或同等學校		中外大學		各種專修科		高小及未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第一學區	第一小校	5		2						2				1		1		11	11	
	第二小校	1	4	2									1		1		4	5	9	
	第三小校	10	1							5						1		16	1	17
	第四小校	3		3		2				6								14		14
	第五小校	7	1	1		1				1	1							11	1	12
	第六小校	1	7	1						2								4	7	11
	第七小校	7	1	1						3	1		1	1				14	1	15
	第八小校	7	1							2	2			1				10	2	12
	第九小校	5	2							2	1					1		9	2	11
	第十小校	1	3	1						1	1							4	3	7
第二學區	第十一小校	4	1				1	4										9	1	10
	第十二小校	6	2					1	1				1					8	3	11
	第十三小校	4		1		1							1					7		7
	第十五小校	1		1						5				1		1		9		9
	第十六小校	4				2								1				7		7
	第十七小校	6	2							1								7	2	9
	第十八小校	2				2				2				1				7		7
	第十九小校	10	2							3								13	2	15
	總計十八校	84	27	13		8		1	40	2	4	1	8	6				164	30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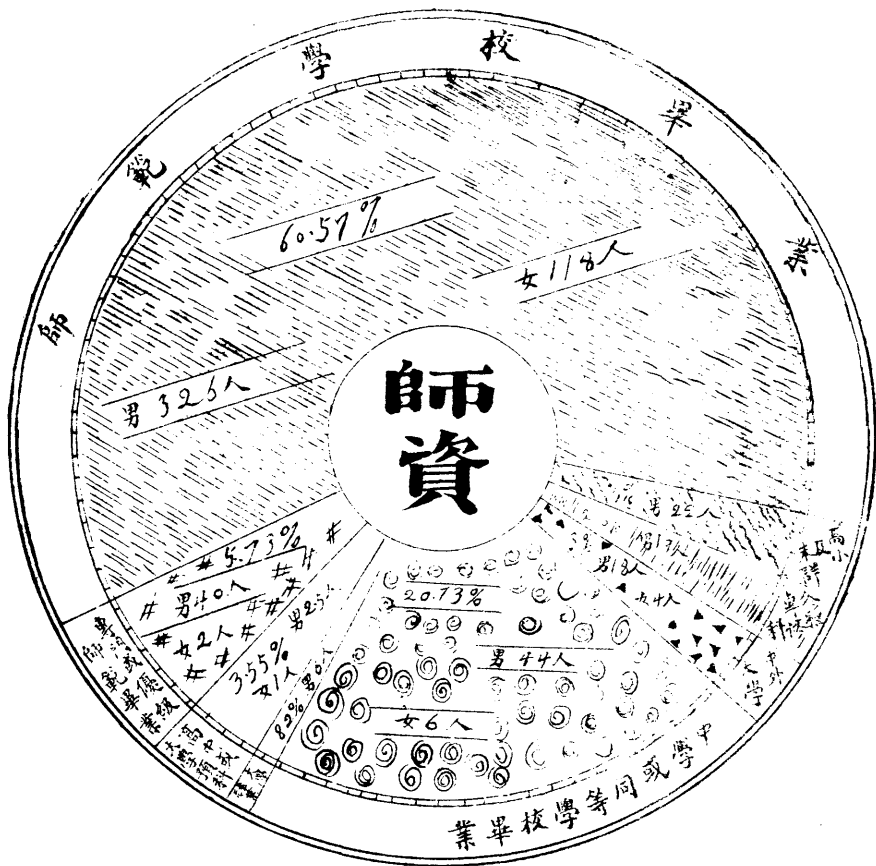
東特第三區學各小學校職教員資格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製

學區	現任	性 別	及 人 數	師範學校		專門或優級師範		高中或大學預科		大學肄業		中學或同等學校		外中 大 學		各種專修科		高小及未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第三區	學	第	第一小學校	3								9							12		12	
			第二小學校	6								1								7		7
			第三小學校	4									1							5		5
			第四小學校	7									1	3						11		11
			第五小學校	6		1		1					1	3						12		12
			第六小學校	11	2									3					1	15	2	17
			第七小學校	5										2						7		7
			第八小學校	5										2						7		7
			第九小學校	6	1									5						11	1	12
			第十小學校	7										2		2				11		11
			第十一小學校	2	1	1		1						6		3				13	1	14
			第十二小學校	5		1								2					1	9		9
			第十三小學校	3	1	1														4	1	5
			第十四小學校	4	1									2						6	1	7
			第十五小學校	2										4					1	7		7
			第十六小學校	9	1	1								1						11	1	12
			第十七小學校	4	2									3						7	2	9
			第十八小學校	2	1	1								1					2	6	1	7
			第十九小學校	4																5		5
			第二十小學校	2										3						5		5
			第二一小學校	3	1															3	1	4
第二二小學校	100	11	6		2		2		53		5		1		5		174	11	185			
總計	二	一	校																			

東省特別區各小學校教員資格比較圖

教
育
年
鑑



五二八

第三章 學校教育統計

第一節 中等學校教育統計

東省特別區區立華校十九年度狀況一覽表

中 學	校 校	長 職教級	員 數	數 學		生 數	十 九 年 度 經 費 成 立 年 月 校 舍 地 址					
				初 中	高 中							
第一中學	校劉潤華	元	五	七	三	六	一五三	民國十九年十月	自有樓房	本埠道裡水道街		
第二中學	校馬冠標	五	三	六	九	一三	三八	四〇	九、四二、〇〇	民國四年四月	自有樓房	本埠許公路十一號
第三中學	校劉宗漢	三	三	六	九	四	二六九	三二〇	四、三五、〇〇	民國十二年十月	路局專建	本埠齊虹橋東南
第四中學	校張仲瑜	二	三	三	三	五	八五	八五	三、六七、四〇	民國十二年八月	自建校舍	安 達
第五小學	校楊逢時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五、〇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	租	賃昂昂溪五道街
第六中學	校盧紹鏞	一〇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三、三六、七	民國十七年三月	租	賃一 面 坡
第七中學	校陳偉儒	三	三	三	三	九	一四二	一四二	三、三六、〇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	自有校舍	寬 城 子
第一女子中校	校孔煥書	三	三	七	一〇	四	三〇六	三七〇	八、四、五、五	民國十三年九月	路局官房	本埠郵政街北京街拐角
第二女子中校	校姜廷訓	一七	三	三	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九月	租	賃西馬家溝通道街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	王致勳	三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五、四七、〇〇	民國十四年八月	路局官房	本埠南崗郵政街

第十二小校李維芳	八	二	八	十	元	二九	三一	三、七六、〇〇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	路局官房寬	城	子
第十三小校李松齡	七	一	二	三	元	七六	五五	八、五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五月	路局官房審	門	站
第十四小校郭濤光	七	一	四	五	元	一九	二七	一〇、七三、〇〇	民國十四年八月	路局官房本埠	莫斯科兵營	
第十五小校李鴻翥	二	一	四	五	元	三六	一五	一四、四六、〇〇	民國十五年二月	路局官房本埠	青房軍隊街	
第十六小校王廷賓	六	四	七	六	元	七五	七四	四、五五、三	民國十七年一月	特市官房本埠	道裡國中十四	
第十七小校隋先唐	七	四	五	九	元	二八	四六	二四、四八、〇〇	民國十七年一月	路局官房本埠	南崗喇嘛台	
第十九小校王維學	四	二	二	二	元	八六	八六	七、三四、〇〇	民國十七年一月	借特警官房	本埠	鼎屯新
第二十小校蔡運卿	二	三	三	三	元	一九	一九	一七、五二、〇〇	民國十七年二月	路局官房本埠	西八雜市	
第二十一小校王景恕	五	二	二	二	元	三	一七	六、九四、〇〇	民國十七年二月	路局官房本埠	蔡家溝	
第二十二小校米春沛	三	六	六	六	元	二八	二八	三、五〇、〇〇	民國十年五月	路局官房本埠	新安埠八道街	
第二十三小校金熙	二	五	五	五	元	四〇	四〇	一八、三二、〇〇	民國十年五月	路局官房本埠	新安埠三道街	
第二十四小校王明候	七	三	三	三	元	一五	一五	八〇、七四、〇〇	民國十八年三月	路局官房本埠	老正陽河	
第二十五小校張憲良	四	二	二	二	元	七九	七九	六、八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三月	路局官房本埠	雙城堡	

第八篇 統計

二										區		
第十小校	第九小校	第八小校	第七小校	第六小校	第五小校	第四小校	第三小校	第二小校	第一小校	二中附小	第廿七小校	第廿六小學
劉作舟	臧英緒	李顯庭	史超	于靜宜	姚振先	金汝礪	王玉堂	陳德棠	胡詠吉	小宋嘉厚	朱廣印	高慶瑞
七	二	三	五	二	三	四	五	九	一	七	四	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四	四	五	五	八	三	五	八	一	一
三	五	七	六	五	七	七	十	四	六	七	一	二
三	五	三	六	三	四	五	五	〇	二	九		二
三	五	二	二	五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八	三
三	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九	一	二	八	三
九、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八、八、〇〇	二、七、三、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〇、一、九、五	一、六、三、六、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四、三、六、〇〇	四、七、七、〇〇	六、二、六、〇〇
民國十年七月租	民國十二年九月路局官房昂	民國十七年三月租	民國八年七月租	民國十四年九月租	民國十四年四月官	民國十三年秋租	民國十三年九月租	民國十三年九月租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節月租	民國十九年十月租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賃中東路昂溪站	昂溪地包街	賃安達站東首	租賃自築 昂昂溪西四道街	賃安達站東南頭道街	房富拉爾基興利街	賃滿溝站三道街	賃安達站南頭道街	賃滿溝	房市政公所 滿洲里	賃本埠南馬路	賃松花江站	置買陶賴昭

區			三							
第十一小校	王德璿	一〇	一	四	五	一四	一四	民國十三年四月	路局官房	特爾道北短街
第十二小校	王惠卿	二	二	四	六	二四	二六	民國十三年五月	路局官房	博克圖北橫街
第十三小校	溫熙春	七	二	一	三	九六	四三	民國十四年二月	路局官房	安達站地段街
第十四小校	富文愷							民國十三年四月	路局官房	扎蘭諾爾
第十五小校	石知彬	二〇	一	三	四	四九	二六	民國十四年十月	路局官房	扎蘭屯站
第十六小校	王知賢	六	一	五	六	一三	八七	民國十七年五月	置	青山
第十七小校	孟祥兆	九	一	三	四	三三	二一	民國十七年四月	租	貨宋站
第十八小校	祝春璿	七	三	三	三	六六	六六	民國十七年四月	租	貨小蒿子站
第十九小校	黃成慶	五	二	六	八	四二	二七	民國十二年八月	租	貨安達站
第一小校	范心如	一三	一	五	六	三九	二八	民國八年三月	路局官房	芬河
第二小校	李又晟	七	三	三	三	二六	二六	民國九年九月	官房	房橫道河子站
第三小校	趙季武	五	二	二	二	七六	七六	民國八年二月	租	貨磨刀頭東街
第四小校	張樹藻	二	四	五	五	二五	一四〇	民國十二年二月	租	貨穆稜站北街

第五小校	宋正和	三	一	五	六	二九	一八三	三二	一六、七五、一〇	民國十二年三月	自有兼租	海林站三道街
第六小校	王玉璠	一七	二	七	九	七四	三五五	四九	二六、四六、八〇	民國十三年九月	賃	一面坡武官街
第七小校	王德民	七		三	三		一三九	一三九	九、七六、四〇	民國十五年三月	租 賃 及 官 房	嶺 河
第八小校	李又晟	七		四	四		六八	六八	八、七四、〇	民國十二年十月	路局官房	橫道河子站二處
第十小校	張德煜	三	二	四	六	五	一八四	一三六	二六、七九、〇〇	民國十三年四月	路局官房 少數和賃	一面坡站
第十一小校	谷甫田	一〇	二	三	五	三六	一〇六	一四二	一三、三三、〇〇	民國十四年八月	路局官房 少數租賃	稜 站
第十二小校	韓文育	一四	二	五	七	三	一八六	二二八	一九、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四月	護路軍官 房少數自葦	沙 河
第十三小校	關桂馨	一〇	一	三	四	三	一〇五	一六	一三、〇三、〇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	賃	牙不利周家營兩處
第十四小校	池文恒	五		二	二		八二	八二	五、四一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路局專建	阿 什 河
第十五小校	劉靜修	七	一	二	三	二四	七九	一〇三	九、三八、〇〇	民國十七年三月	自建并租	帽 兒 山
第十六小校	李維芳	七	一	四	五	一八	七〇	八八	九、五九、四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	賃	家 洶
第十七小校	毛晉卿	三	二	四	六	六	一〇一	一六七	一五、四六、〇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	賃	烏 吉 密 河
第十八小校	馮玉深	九	一	三	四	二五	一四五	一七〇	三、五三、〇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	賃	二 層 甸 子

附記	合	三區十六小學校 附屬幼稚園	一中附屬幼稚園	幼稚園主 任	職教 組	數	總計	兒 童 數 總 計	十 九 年 度 經 費 成 立 年 月 校 舍 校 址	區				
										第十九小校	第二十小校	第二十一小校	第二十二小校	
一、此根據二十年三月各校呈報狀況表及本廳十九年度經費預算表製成 二、二區第十四校前因故停辦本季從新招生員生報告表尙未呈到其中員生各格故暫空 三、三區九校於十七年八月歸併三區一校并令九校名稱暫停用故缺	計二員	于季蘭	董琴宣							王清廉	張書林	李錫侯	王之相	
	七	四	三							七	五	五	四	
	四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九	八九	六〇							三	二	二	二	
	一四九	八九	六〇							二六	九	九	八	
	一一,二七,〇〇	六,三六,〇〇	四,九九,〇〇							一〇〇	九	九	六	
		民國十二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六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五七,〇〇
		特市局官房	附設第三中學校內							八,四九四,〇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本埠道裏中國十四道街	同第三中學							八,四九四,〇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元	賃石頭河子	賃丹江	賃小綏芬河	賃二道河子	

中學各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校別	吉林	黑龍江	遼寧	山東	河北	河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山西	熱河	朝鮮	俄國	未詳	總計
第一中學校	187	101	70	61	40	2	7	6	3	2			3					1				483
第二中學校	210	62	79	27	30	2	3	8		1	3		3		1	1		2				432
第三中學校	110	46	82	38	48	1	6	5	1		2	2	3	1	1	1					13	360
第四中學校	15	34	19	17	9				1													95
第五中學校	2	53	10	10	8		3											1			1	88
第六中學校	52		61	12	5													1				131
第七中學校	81		18	6	3			2														110
第一女子中學校	124	18	130	51	70	2	17	6	2	2		2	9			1	1			1		436
第二女子中學校	46	4	26	11	14	1	4	1	1		1							1				110
師範專修科	17	3	12	1																	1	34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	32	10	11	14	10	1	4	1				1	1			1			1			87
合計	876	331	518	248	237	9	44	29	8	5	6	5	19	1	2	4	1	5	2	1	15	2366
	37.0	13.9	21.8	10.4	10.0	0.4	1.8	1.2	0.3	0.2	0.2	0.2	0.8	0.1	0.1	0.2	0.1	0.2	0.1	0.1	0.6	100%

十八年度中等以上各校學級比較圖

說明

虛線代表十九年度級數

黑線代表十八年度級數

校名	級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一中學	13	13															
第二中學	7	9															
第三中學	6	9															
第四中學	3	4															
第五中學	3	3															
第六中學	3	4															
第七中學	3	3															
第一工科中學	4	4															
第一女子中學	10	10															
第二女子中學	2	3															
醫學專科	2	2															
俄文師範專科	4	4															
師範專修科	3	1															
合計	63	69															

東省特別區區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年度統計表

狀 况 事 項	校 名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一	第二	醫學	師範	總 計 十 二 校	
		工 科 高 級 中 學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中 學 校	女 子 中 學 校	女 子 中 學 校	專 修 科 學 校		專 修 科 學 校
學 生	高 級	文 理		51										51	
		師 範		44										46	44
	初 級	商 工			114									15	160
		醫	86			53						67			82
		初		267	307	298	124	87	96	110					53
	總 計	男	86	362	421	351	124	87	96	110	262	106	39	46	1722
		女	86	362	421	351	124	87	96	110	329	103	14	15	464
	級 數	高	4	5	3	3					3		4		22
		初		7	5	6		3	3	3	6	2			35
	畢 業 生	高		64	71						10				135
初			306	122	64	45	14			101				10	
總 計			370	193	64	45	14	無	無	111	無	無	無	541	
教 員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4		4	3				1	1	2	1	8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4				1				2			6
	大 學 畢 業 者	大 學 畢 業 者	4	13	13	17	2	1	1	14	4	10	8		87
		大 學 畢 業 者	5	3			2	2	1				2		15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2	10	17		5	1	4	5	5	3	1	4	57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1	1			1	2	2	5	3	2			2
	其 他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1								5	3		1	21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1								3	1		1	1
	大 學 畢 業 者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1								1	1		1	4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2			2
大 學 畢 業 者	大 學 畢 業 者	2	1			1	1							5	
	大 學 畢 業 者	2	2			2	2		1				3	12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1					3					1	5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4	4			2	2	2	1	2				17	
其 他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10	9					9	11			39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9	11			39	
職 員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39	44	29	15	12	13	14	33	26	22		290	
	留 學 外 國 得 有 學 位 者									18	22			290	
經 費	公 費	公 費	57,457.00	102,413.00	56,786.00	64,355.00	36,677.00	28,831.00	31,368.00	33,336.00	89,453.00	32,930.00	44,800.00	25,937.00	604,343
		其 他			35,456.00								16,100.00		51,556.00
	入 歲	總 計	57,457.00	102,413.00	92,242.00	64,355.00	36,677.00	28,831.00	31,368.00	33,336.00	89,453.00	32,930.00	60,900.00	25,937.00	655,899.00
		教 員 俸 給	21,888.00	57,276.00	44,496.00	41,904.00	17,136.00	14,688.00	13,320.00	14,688.00	41,903.00	9,792.00	27,270.00	9,772.00	314,133.00
	出 費	職 員 俸 給	13,920.00	13,500.00	11,160.00	16,440.00	7,320.00	7,320.00	7,320.00	7,320.00	11,160.00	7,320.00	13,660.00	6,780.00	123,220.00
		圖 書	430.00	500.00	490.00	240.00	160.00	160.00	410.00	410.00	49.00	160.00	1,000.00		4,450.00
	費 出	儀 器 標 本	6,180.00	690.00	460.00	240.00	160.00	160.00	160.00	400.00	240.00	160.00	1,000.00	500.00	10,530.00
		試 驗 及 實 習 用 品	1,800.00	324.00		360.00	1,640.00	540.00							21,824.00
	費 出	辦 公 及 雜 支	5,919.00	28,328.00	35,456.00	5,531.00	10,307.00	4,863.00	10,158.00	10,464.00	35,660.00	6,858.00		2,455.00	155,999.00
		建 築 房 租	7,320.00	1,795.00			1,558.00					房租8,640.00		6,430.00	25,743.00
每 生 所 佔 經 費 數	總 計	668,105	278.00	219.10	183.35	295.300	339.00	326.75	303.03	271.90	310.00	1,116.00	425.19	300,04.00	
	總 計														
創 立 年 月	創 立 年 月	民國十四年八月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三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		
	創 立 年 月	本埠郵政街	道裡水道街	本埠許公路	本埠南崗	安達站	昂昂溪	一面坡	長春	本埠郵政街	本埠馬家溝	道裡東警察街	南崗阿什河街		

此表係根據十九年度各校所報統計表製成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年齡比較表
(一)高級之一

學生數 校別	年 齡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未詳	總計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第一小學	第一小學		3	9	38	30	43	25	20	6						174
	第二小學			3	5	6	4	6	4	4	3	2				37
	第三小學		1	1	7	5	9	3	11	1	1					39
	第四小學			3	7	14	15	13	6	3	2				1	64
	第五小學		1	15	20	17	21	10	11	1						96
	第六小學			6	2	9	19	10	11	5	4	1				67
	第七小學	1		5	12	4	13	13	8	5						61
	第八小學			1	5	9	10	9	5	2						41
	第九小學		2	7	22	22	29	17	10	1						110
	第十小學			3	31	20	27	18	15	8	1					113
	第十一小學			7	17	29	26	15	6	3						103
	第十二小學				8	14	6	7	3	6	3					47
	第十三小學			1	3	5	3	3	6	1						22
	第十四小學				6	1	7	4	6	5	1					30
	第十五小學			2	1	10	7	7	1	1						29
	第十六小學		1	7	19	23	26	15	16	3						110
	第十七小學		5	13	25	38	20	17	5	2						125
第廿六小學						6	4	4	2						16	
二中附小		2	2	6	12	16	23	5	4	4		1	1		76	
區	總計	1	15	85	224	268	307	219	153	63	19	3	1	1	1360	
	百分比	.1	1.1	6.2	16.5	19.7	22.6	16.1	11.2	4.6	1.4	.2	1	1	100%	

平均數

第二節 初等學校教育統計表

此
页
空
白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一) 高級之二

第八篇 統計

學生數 校別	年 齡											總計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七歲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第一小學		1	1	6	10	2	2						22
第二小學				4	2	4	1	4	2				17
第三小學		6	11	22	16	20	11	4	1				91
第四小學				11	14	8	11	6	3	1			54
第五小學	1	1	2	9	5	6	6	1					31
第六小學				1	11	6	3	1	1	1	1	1	26
第七小學		2	4	18	21	11	5	1					62
第八小學		1		1	9	6	4	7	2				30
第九小學				4	6	6	3	3	4				26
第十小學		2	4	7	4	6	2						25
第十一小學		1	5		6	5	1	2					20
第十二小學		1	3	6	4	4	4	1	1				24
第十三小學				2	5	7	2	3	1				20
第十四小學	1	1	1	2	2	3	1	1					12
第十五小學			2	4	7	4	4	2	1				24
第十六小學	1		1	5	9	7	8	1	3				35
第十七小學													
第十八小學													
第十九小學	1		1	5	9	7	8	1	3				35
總計	3	16	34	102	131	105	68	37	19	2	1	1	519
百分比	6	3.1	6.5	19.7	25.2	20.2	13.1	7.1	3.7	.4	.2	.2	100%

平均數

六四三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一) 高級之三

學生數 校別	年 齡										總 計		
	十 歲	十一 歲	十二 歲	十三 歲	十四 歲	十五 歲	十六 歲	十七 歲	十八 歲	十九 歲		二十 歲	
第 三 區 學 校	第一小學			3	4	6	4	6	4	1	1		29
	第三小學			3	1		1	4	1				10
	第四小學			2	2	7	5	3	6				25
	第五小學			3	4	9	3	7					26
	第六小學	1	3	15	15	16	10	6	6	3	1		76
	第七小學					4	2		4				10
	第八小校			1	1	7	1	1	1				12
	第十小學			2	3	13	10	12	6	7	3		56
	第十一小學	1	2	10	6	14	9	6	2				50
	第十二小學			3	5	15	11	5	3	2			44
	第十三小學		1		3	5	6	3	7	4	1		30
	第十五小學			1	2	6	5	5	3	5	1	2	30
	第十六小學		1	4	1	4	3	3	2	1	2		21
	第十七小學	1	3	1	17	19	18	8	5	1			73
	第十八小學			1	1	3	2	10	6	1	2		26
	第十九小學			1	1	3	2	6	1	4	1	1	20
	總 計	3	10	50	66	131	92	85	57	29	12	3	538
	百 分 比	.5	1.9	9.3	12.3	24.3	17	15.8	10.6	5.6	2.2	.5	100%

平均數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二) 初級之一

年 齡	五 歲	六 歲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一 歲	十二 歲	十三 歲	十四 歲	十五 歲	十六 歲	十七 歲	十八 歲	十九 歲	二十 歲	二十一 歲	未 詳	總 計
第一小學		1	9	28	40	32	45	33	16	19	6								229
第二小學		3	7	22	24	38	28	17	20	16	2	3	2	1	1	1	2		187
第三小學			11	21	18	18	17	29	13	6	4		1						138
第四小學		4	15	44	50	56	24	30	16	9	5	1							254
第五小學			19	64	71	92	78	37	29	22	8	4	1	1					426
第六小學		2	13	18	30	31	39	39	17	16	4	3	1						213
第七小學		1	11	36	34	42	35	29	18	10	4	1							221
第八小學			5	13	31	29	21	26	26	26	16	9	3					1	205
第九小學			27	61	65	82	51	41	29	12	5	4	1						378
第十小學		1	13	39	65	41	62	35	28	13	7	2	3						310
第十一小學	1	1	46	62	54	83	52	45	21	12	5	3	1						385
第十二小學		1	10	27	45	59	51	46	22	21	9	7	1						300
第十三小學			1	3	10	14	15	13	10	7	4	2	1						80
第十四小學		5	5	12	8	15	6	14	8	6	7		3						89
第十五小學			5	13	25	28	26	24	13	9	3	2							148
第十六小學		3	64	102	122	120	108	54	35	18	7	3							636
第十七小學		9	19	51	60	45	43	16	13	4	1								261
第十九小學			3	7	16	18	16	8	4	6									78
第二十小學		2	11	22	40	31	15	24	11	7	2	1	1		1				168
第二一小學			4	6	12	10	13	11	17	11	1	2							88
第二二小校		3	13	31	48	47	27	26	11	8	1	2							217
第二三小學		1	7	31	38	37	32	19	4	8	2		2						181
第二四小學		1	74	9	12	9	12	11	7	2	2	1							70
第二五小學				6	11	14	11	6	12	14	1	5							80
第二六小學			1	78	5	8	6	12	5	5									50
第二七小學			4	10	10	7	11	11	10	3	4		1						71
二中附小			2	12	42	51	51	60	59	20	15	4	2	2					317
總 計	1	38	1329	758	986	1057	895	716	47	310	25	59	25	4	2	1	1	1	5780
百 分 比	.02	.66	569	3.11	7.01	3.11	15.5	124	8.2	5.4	.44	2.2	1.02	.07	.03	.02	.02	.02	100%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二) 初級之二

學校	年 齡	學生數														未 詳	總 計
		六 歲	七 歲	八 歲	九 歲	十 歲	十一 歲	十二 歲	十三 歲	十四 歲	十五 歲	十六 歲	十七 歲	十八 歲	二十 歲		
第 一 區	第一小學	9	11	17	27	20	14	17	8	4	3						130
	第二小學	2	10	11	18	22	10	12	11	2	6	3	5				112
	第三小學		19	39	42	59	29	24	18	16	6	3					255
	第四小學		4	17	19	32	34	24	29	16	9	7	3	1			205
	第五小學		6	16	23	28	35	22	27	21	8	7		1		2	196
	第六小學	1	21	20	27	26	32	16	17	15	11	4	3	2	1		196
第 二 區	第七小學	2	7	20	45	44	39	35	24	17	10	4					247
	第八小學	2	9	16	18	35	39	29	22	18	13	2					203
	第九小學	1	15	3	14	19	11	14	14	9	2	2	1				105
	第十小學		9	12	12	12	12	14	16	5	6	3	2			1	104
	第十一小學	7	6	14	21	30	19	21	10	5	2						135
	第十二小學	2	12	11	20	21	13	18	9	4	4						114
第 三 區	第十三小學		6	8	12	25	17	21	8	11	2	1					111
	第十五小學	2	4	14	14	23	15	25	16	10	3	1	1				128
	第十六小學		9	11	8	13	6	14	10	11	3	2				1	88
	第十七小學		5	12	15	19	20	14	10	6	4	4	2				111
	第十八小學	1	3	8	8	9	26	13	15	10	2	5					100
	第十九小學	3	5	18	28	37	33	39	45	15	8	4	2	1			238
總 計		32	161	267	371	474	404	382	309	195	12	52	19	5	1	4	2778
百 分 比		1.2	5.8	9.7	13.4	17.1	14.6	13.8	11.2	7.1	3.7	1.2	.7	.2	1	.2	100%

平均數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二)初級之三

學生年齡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七歲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三歲	總計
第一小學	1	3	15	30	22	41	31	26	19	10	4	3	1				204
第二小學		15	14	12	9	13	20	13	9	3	3	1					125
第三小學			2	6	6	9	13	14	10	6	1						47
第四小學		3	13	8	19	26	21	17	13	14	6						140
第五小學			11	9	32	27	31	28	15	6	1	2	1				163
第六小學			20	37	53	73	53	65	35	40	19	16	2				414
第七小學				9	7	29	16	21	8	6	12	3				1	112
第八小學		3	7	5	10	11	9	5	5	7	3						65
第十一小學			4	10	22	23	32	31	28	14	10	7	6				188
第十二小學		1	5	17	13	10	18	15	13	6	2						100
第十三小學		1	10	21	23	32	35	32	20	15	8	2	2	1		1	203
第十四小學			8	8	10	21	21	15	14	9	10	2	3				121
第十五小學		1	10	4	10	17	11	6	8	9	10	1					87
第十六小學			4	6	12	14	16	14	5	11	4	1					87
第十七小學			5	5	7	12	14	9	5	4	3	2	1				67
第十八小學		2	4	12	12	29	31	21	26	15	3	12					167
第十九小學			3	5	14	14	15	23	22	19	4	4	2				116
第二十小學			1	9	15	22	23	15	15	16	4	3	3	1			129
第二十一小學			6	6	16	8	10	12	12	12	4	3					87
第二十二小學		2	2	11	2	9	11	17	10	5	8	3	2	1			83
總計	1	31	144	238	342	452	439	411	306	241	123	70	23	6	3		2831
百分比	1	1.1	5.1	8.4	12.1	15.9	14.5	14.5	10.8	8.5	4.3	2.5	.8	.2	.1		100%

平均數

東省特區區立各小學學生籍貫統計表(一)

校別	青	林	山	遼	河	浙	江	安	廣	廣	西	湖	湖	南	四	福	河	山	黑	龍	熱	江	海	朝	俄	未	總
籍別	吉	東	寧	北	江	蘇	徽	東	西	北	南	川	建	南	西	龍	河	西	龍	河	西	西	鮮	國	詳	計	
第一小學	39	193	56	56	13	26	2	2		5			2		1	6	1								1	403	
第二小學	98	31	59	36																						224	
第三小學	13	69	40	44	5	2	1																			177	
第四小學	61	83	76	56	9	11	3	1		1		1	3	1		8	2									318	
第五小學	71	195	139	100	4	7	1					1				1	3							1		522	
第六小學	86	67	81	36	1	1											5						3			280	
第七小學	89	111	22	50	1										1									6		282	
第八小學	167	25	30	23				1										1			11	1				246	
第九小學	142	121	74	137																8						488	
第十小學	66	76	65	199	2	2				2								1								423	
第十一小學	97	160	81	128	6	2	2				1	1							3					7		488	
第十二小學	133	61	85	66		1																				347	
第十三小學	19	25	30	25								1									1					102	
第十四小學	10	52	20	31								1									2					119	
第十五小學	38	56	53	16			7			1											1			2		177	
第十六小學	58	316	138	114	24	44	6	17		9	3	3	5	1					3		1	1			1	746	
第十七小學	55	51	122	79	12	25	2	3	1	4	7	5							11		2				1	356	
第十八小學	2	65	6	4			1																			78	
第十九小學	22	51	55	23		8	1			2									4		1		1			168	
第二十小學	64	5	10	9																						88	
第二十一小學	21	117	25	40	6	3				2									2		1					217	
第二十二小學	102	27	14	34	1														1		1			1		181	
第二十三小學	21	29	11	9																						70	
第二十四小學	36	13	18	7															3		1	1				80	
第二十五小學	66																									66	
第二十六小學	38	11	10	12																						71	
第二十七小學	33	150	86	101	4	7	1						5						4		1					393	
中附小	1647	2160	1406	1435	88	139	15	37	1	26	12	12	16	13	7	69	27	4	1	4	6	15	4	6	15	7140	
總計	23,073	30,259	69,201	1,231,941	231,941	21,941	52,011	36,171	17,221	1,361	17,22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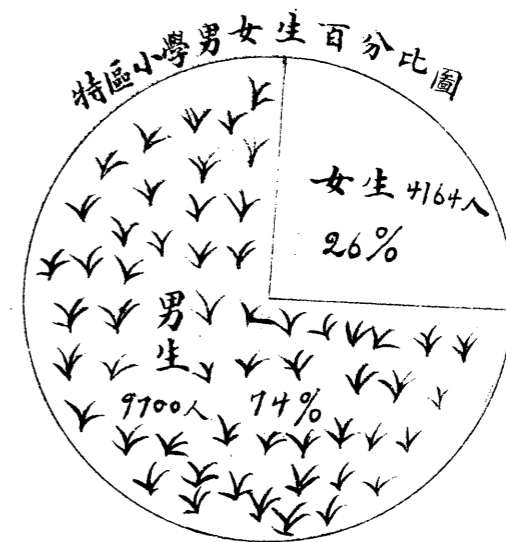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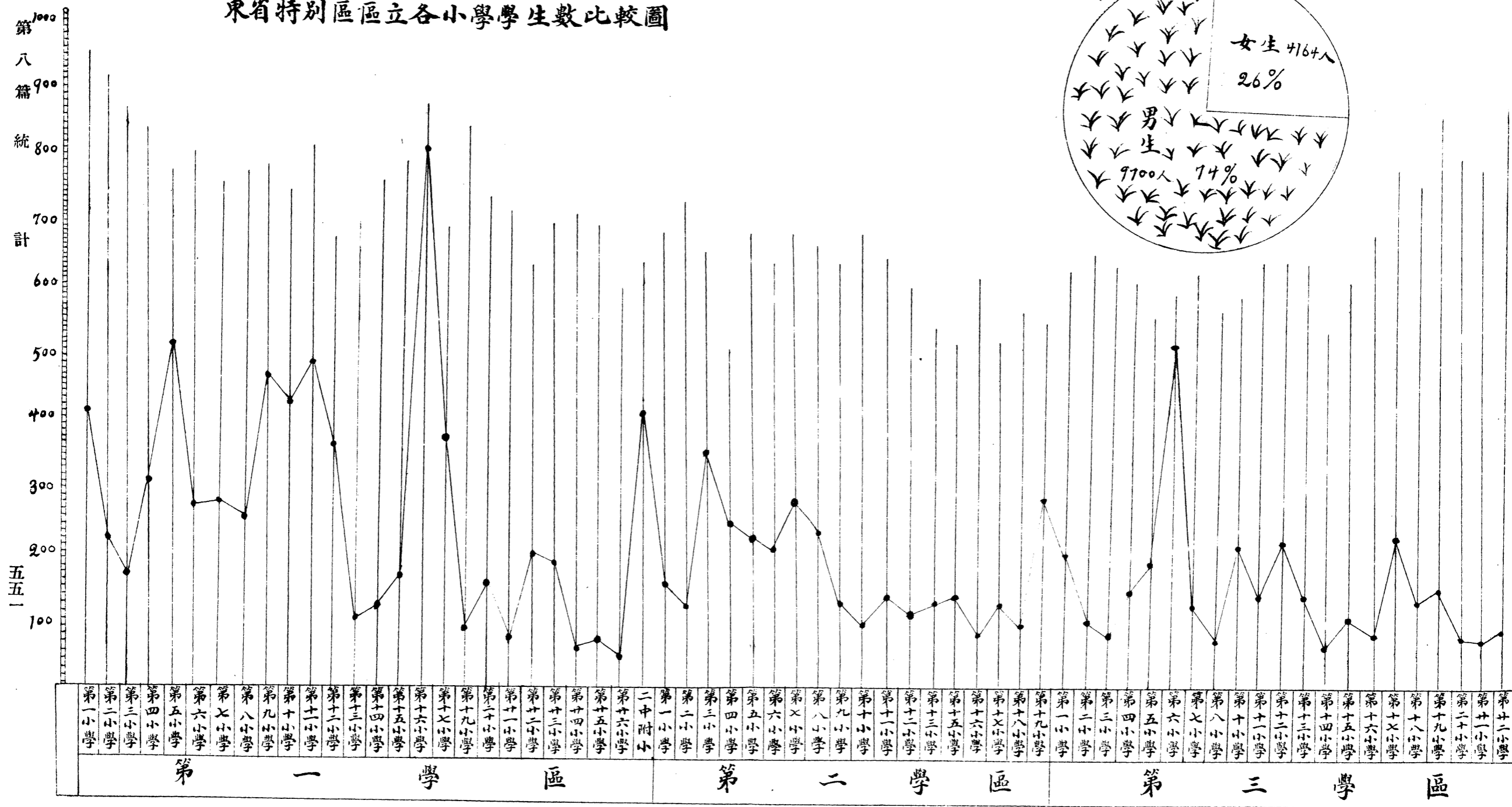
東省特區區立各小學學生籍貫統計表(二)

籍別	學生數	別		吉林	遼寧	山東	河北	龍江	黑龍江	浙江	江蘇	安徽	河南	山西	湖北	湖南	熱河	察哈爾	江西	廣東	四川	雲南	甘肅	朝鮮	俄國	蒙古	入華籍	未詳	總計	
		別	別																											
第一小學	15	40	45	35	12	12	2	2	2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2
第二小學	8	62	30	10	12	27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29	
第三小學	15	30	12	13	30	30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346	
第四小學	28	106	61	30	10	2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56	
第五小學	10	148	30	49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7	
第六小學	32	80	46	45	90	9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22	
第七小學	14	29	126	20	151	15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09	
第八小學	13	40	9	19	38	3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33	
第九小學	7	18	42	8	20	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1	
第十小學	4	18	47	4	45	4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	
第十一小學	2	45	49	37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0	
第十二小學	7	32	34	43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4	
第十三小學	9	31	39	41	15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35	
第十四小學	9	65	32	17	16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8	
第十五小學	9	16	37	8	27	2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0	
第十六小學	4	11	9	16	98	9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第十七小學	1	31	21	16	12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5	
第十八小學	16	96	67	44	22	22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0	
第十九小學	40	898	736	461	866	866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73	
總計	243	898	736	461	866	866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33279	
百分比	7.37	27.26	23.71	14.02	26.3	26.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100%	

東省特區區立各小學學生籍貫統計表(三)

校別	學生數	籍別													總計			
		吉林	遼寧	山東	河北	黑龍江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安徽	山西	河南	熱河		廣東	四川	朝鮮
第一小學	17	31	91	82	4	2	5	1										233
第二小學	18	9	84	11	1	2												125
第三小學	18	5	50	11														84
第四小學	134	7	22				1										2	165
第五小學	107	31	37	11	1													189
第六小學	84	229	134	42									1					490
第七小學	26	20	53	22										1				122
第八小學	8	11	28	23	4					2								77
第九小學	66	108	44	22	1										1			244
第十小學	26	18	80	22	1												4	150
第十一小學	129	41	24	12	1													247
第十二小學	8	67	59	15	2													151
第十三小學	75		10	2														87
第十四小學	73	19	4	14										1			6	117
第十五小學	2	53	28	5														88
第十六小學	101	109	21	8														240
第十七小學	85	3	40	11	1												1	142
第十八小學	27	30	64	17													8	149
第十九小學	15	46	16	9														87
第二十小學	4	5	66	6													1	83
第二十一小學	64	3	11	12	1													99
第二十二小學	127	845	966	357	16	4	2	10	1	2	1	1	12	1	1	22	1	3369
總計	3345	2508	2867	106	47	12	06	3	03	06	03	03	36	03	03	65	03	100%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學生數比較圖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十九年度統計表一

第八篇 統計

五五三

狀况	校名	第二學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五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第八小學校	第九小學校	第十小學校	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六小學校	
學生數	初級	第一學年	男 53	12	90	86	29	21	80	81	10	5	32	29	22	39	20
		女 21	36	23		24	47		19	3	38	14	17	7	13	5	
	第二學年	男 14	4	67	82	57	16	82	43	31		41	26	24	30	22	
		女 12	20	5		22	42		12	13	24	14	5	4	8	6	
	第三學年	男 18	5	56	88	81		48	27	17		20	18	28	14	22	
		女 4	9	17					8	8	8	4	4	6	6		
	第四學年	男 3		60	40	19	2	30	26				12	16	14		
		女 5	12	3		5	34		3		21		3	1	4		
	高級	第一學年	男	15	38	27	24		30	27		17	8	21	16	11	
		女					7			3		1	3	2	4	2	
	第二學年	男 18		21	21				32			6	6				
		女 3							26			1	2				
總計	男	106	36	327	244	160	34	302	204	56	5	116	97	111	113	61	
	女	45	77	46		58	174	45	24	91	39	34	20	35	15		
	計	151	113	375	244	218	218	302	249	82	96	155	133	131	148	96	
畢業生數	男	3		20	151			62	63	36	6	18		39			
	女	5		7				46	2	12	11	7	5	10			
	計	8		27	151			108	65	48	17	23		49			
教員數	級任教員	男	4		6	6	5		6	4	4	1	5	3	3	4	3
		女		4	2	1	1	5		2	1	2		2			
	科任教員	男	3		3.5	3.5	4	2	5	3	2	1	4	3	2	3	2
		女		3		1		2		1	1	1		1			
總計	男	7		11.5	9.5	9	2	13	7	6	2	9	6	5	7	5	
	女		7	2	2	1	7		3	2	3		3				
	計	7	7	13.5	11.5	10	9	13	10	8	5	9	9	5	7	5	
職員數	男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女																
	計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歲入數	學費																
	公款	11,624.00	12,897.00	26,326.00	20,198.50	16,338.00	15,276.00	21,763.00	15,959.00	12,634.00	9,408.00	14,368.00	12,564.00	9,154.00	10,393.00	8,430.00	
	息金																
	其他收入											6,170.00					
總計	11,624.00	12,897.00	26,326.00	20,198.50	16,338.00	15,276.00	21,763.00	15,959.00	12,634.00	9,408.00	14,368.00	13,734.00	9,154.00	10,393.00	8,430.00		
歲出數	經常	教員俸給	8,910.00	7,230.00	15,750.00	12,570.00	10,350.00	9,030.00	14,040.00	9,912.00	8,910.00	4,560.00	8,880.00	8,940.00	5,382.00	6,162.00	4,590.00
		職員俸給	480.00	2,040.00	2,328.00	2,328.00	2,280.00	2,040.00	2,328.00	2,298.00	2,040.00	1,800.00	2,040.00	2,040.00	1,998.00	2,028.00	1,800.00
		圖書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00	100.00	80.00	100.00		45.00	90.00	80.00
		儀器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其他支出	2,034.00	3,622.00	6,598.00	5,100.50	3,330.00	2,636.00	3,195.00	2,107.00	1,464.00	2,888.00	3,106.00	1,614.00	1,634.00	1,773.00	1,780.00
臨時			1,450.00		250.00	1,370.00		1,512.00			140.00	1,140.00	15.00	250.00	100.00		
總計	11,624.00	12,897.00	26,326.00	20,198.50	16,338.00	15,276.00	21,763.00	15,959.00	12,634.00	9,408.00	14,368.00	13,734.00	9,154.00	10,393.00	8,430.00		
資產數	基金																
	建築物							6,000.00		5,000.00			官房二所		29,300.00	32,000.00	
	購置物	41,823					1,850.00	800.00	253.00	1,400.00		1,200.00	1,400.00	125.00	1,623.00	950.00	
	地價							2,000.00					800.00				
總計	41,823					1,850.00	8,800.00	2,530.00	6,400.00		1,200.00	2,200.00	125.00	30,923.00	41,500.00		
附記	第一學年	最大	初6 317	初6 高17	初14 高12	初13 高18	初12 高18	初13	初14 高17	初13 高16	初13	14	初12	初13 高14	初14 高14	初14 高18	初15
		最少	6 14	6 13	7 11	8 13	6 12	7	6 11	6 11	7	7	6	6 10	6 6	6 13	7
	本學年度	最大	16		15	18 14		17 高19	16 16	17 17	18 高19	16	高15	14 16			
		最少	12		13	11 13		11 15	11 13	11 13	12 13	11	13	10 10			
	平均	14		15.5	15 16		14 17	13 14	14 15	15 16	13	14	11 13				
	版立年月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所在地	滿洲里頭道街	滿洲里	安達站頭道街	滿洲里	富拉爾站	安達站路東南頭道街	昂昂溪頭道街	安達站	昂昂溪站	昂昂溪站	海拉爾站	博克圖站	安達站	扎蘭屯	對青山站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十九年度統計表——(二)

第 二 學 區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五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第八小學校	第九小學校	第十小學校	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六小學校	第十七小學校	第十八小學校	第十九小學校	總計十八校
53	12	90	36	29	21	80	81	10	5	32	29	22	39	20	32	35	77	709
21	36	23		24	47		19	3	38	14	17	7	13	5	13	7	22	309
14	4	67	82	57	16	82	48	31		41	26	24	30	22	17	9	49	614
12	20	5		22	42		12	13	24	14	5	4	8	6	7	7	17	220
18	5	56	38	31		48	27	17		20	18	28	14	22	19	20	46	427
4	9	17			30		8	8	8	9	4	6	6		10	4	3	126
3		60	40	19	2	30	26				12	16	14		9	9	17	257
5	12	3		5	34		3		21		3	1	4		6		6	103
	15	38	27	24		30	27			17	8	21	16	11	10		23	262
				7			3			1	3	2	4	2	2			24
16		27	21			32				6	6				11		13	126
3					26					1	2				2			34
106	36	327	244	160	34	302	204	56	5	116	97	111	113	61	98	73	225	2397
45	77	48		58	174		45	24	91	39	34	20	35	15	40	18	48	816
151	113	375	244	218	218	302	249	82	96	155	133	131	148	96	138	41	572	2917
3		20	151			62	63	36		6	18		39		13		29	440
5		7		46		2	12	11	7	5			10		7		6	106
8		21	151	46	62	65	48	11	7	23			49		20		35	546
4		6	6	5	6	4	4	1	5	3	3	4	3	2	3	3	6	69
	4	2	1	1	5	2	1	2		2				2	2		2	24
3		35	35	4	2	5	3	2	1	4	3	2	3	2	2	2	3	48
	5		1		2		1	1	1	1				1			2	13
7		115	95	9	2	13	7	6	2	9	6	5	7	5	4	5	9	117
	7	2	2	1	7		3	2	3		3				3		4	37
7	7	135	115	10	9	13	10	8	5	9	9	5	7	5	7	5	13	754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4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5
1624.00	12897.00	26326.00	20194.50	16338.00	15276.00	21763.00	15959.00	12634.00	9408.00	14368.00	12564.00	9154.00	10393.00	8430.00	11752.00	8178.00	23688.00	260945.50
											6170.00							1170.00
1624.00	12897.00	26326.00	20194.50	16338.00	15276.00	21763.00	15959.00	12634.00	9408.00	14368.00	13734.00	9154.00	10393.00	8430.00	11752.00	8178.00	23688.00	261115.50
391.00	7230.00	15750.00	12570.00	19350.00	9030.00	14040.00	9912.00	8910.00	4560.00	8680.00	8940.00	5382.00	6162.00	4590.00	7360.00	4560.00	14040.00	161146.00
480.00	2040.00	2328.00	2328.00	228.00	2040.00	2328.00	2298.00	2040.00	1800.00	2040.00	2040.00	1998.00	2028.00	1800.00	2040.00	1800.00	2328.00	35964.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00	100.00	80.00	100.00		45.00	90.00	80.00	100.00	60.00	100.00	150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1410.00
2034.00	3622.00	6598.00	5100.50	3330.00	2636.00	5195.00	2107.00	1484.00	2888.00	3108.00	1614.00	1634.00	1773.00	1780.00	1832.00	1178.00	7120.00	55033.50
		1450.00		250.00	1370.00		1512.00			140.00	1140.00	15.00	250.00	100.00	300.00	480.00		7007.00
1624.00	12892.00	26326.00	20194.50	16338.00	15276.00	21763.00	15959.00	12634.00	9408.00	14368.00	13734.00	9154.00	10393.00	8430.00	11752.00	8178.00	23688.00	261115.50
						6000.00		5000.00			官房二所		29300.00	3200.00	120.00			43620.00
48.23					1850.00	800.00	2530.00	1400.00		1200.00	1400.00	125.00	1623.00	950.00	1568.00	1500.00		15364.23
						2000.00					800.00				300.00			3100.00
48.23					1850.00	8800.00	2530.00	6400.00		1200.00	2200.00	125.00	30923.00	4150.00	1988.00	1500.00		62084.23
4	4	10	7	6	5	8	6	5	3	5	5	3	4	3	4	3	8	93.00
6 14	6 13	7 11	8 13	6 12	7	6 11	6 11	7	7	6	6 10	6 6	6 13	7	7 12	7	6 13	此各
1 15	11 15	10 14	10 15	9 15	10	10 13	9 14	10	12	9	9 11	9 9	10 15	11	10 14	10.5	10 15	表校
16		18	18 14		17 高19	16 16	17 17	18 高19	16	高15	14 16				16 17	17	16 18	所報
12		13	11 13		11 15	11 13	11 13	12 13	11	13	10 10				12 13	12	10 14	統
14		15	15 16		14 17	13 14	14 15	15 16	13	14	11 13				14 15	14.5	13 16	計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三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九月	民國十三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十三年三月	民國十二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四月	民國十三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十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六月	年製
州里頭站	滿溝站	安達站頭道街	滿溝站	富拉爾站	安達站東頭道街	昂昂溪站	安達站	昂昂溪站	昂昂溪站	海拉爾站	博克圖站	安達站	扎蘭屯	對青山站	宋站二道街	小蒿子站	安達站西道街	度成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十九年度統計表

(三)

狀况	學區	校名	第 三 學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第三小學校	第四小學校	第五小學校	第六小學校	第七小學校	第八小學校	第十小學校	第十一小學校	第十二小學校	第十三小學校	第十四小學校	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六小學校	第十七小學校	
學 生 數	初 級	第一學年	男	58	36	25	41	34	96		21	43	27	49	35	16	29	28	39
			女	34	27	9	15	10	47		11	20	14	12	8	11	11	14	29
		第二學年	男	10	16		29	49	83	39	11	41	25	35	29	11	21	10	36
			女	12	4		7	29	34	11	3	7	8	10	10	12	8	6	18
		第三學年	男	46	14	25	22	26	79	41	10	32	16	41	30	30	13	12	64
			女	25	4	5	4	8	27	19	1	6	6	11		7	5	8	21
	第四學年	男	26	9	9	15	14	29	13	6	30		33	6					
		女	3	2	1	5		12		2	4		6						
	高 級	第一學年	男			9	17	13	31			31	44	12	25		21	19	61
			女			1	3	10	8			2	1		3		9		13
	第二學年	男	22					29	10	12	20		21						
		女	6					7		1	1		9						
總 計	男	162	77	64	124	140	347	103	60	197	114	191	125	57	84	69	20		
	女	60	37	16	36	57	135	30	18	40	29	48	21	30	33	24	8		
畢業生數	男	35	9		15	34	123	18	18	93	27	40	6		12		6		
	女	7	2		5	4	37		3	8		15			4		1		
教 員 數	級任教員	男		3	2	5	5	8	3	3	5	5	7	4	2	2	3		
		女					1	1			1					1			
科任教員	男	3	2	2	4	4	5	2	1	3	4	4	3		2	1	4		
	女	1					1		1	1		1		2		1			
總 計	男	4	5	4	9	9	13	5	4	8	9	11	7	2	4	4	1		
	女	1				1	2		1	2		1		2	1	1			
職 員 數	男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女																		
歲 入 數	學 費		14,585.22	8,414.40	6,225.62	14,781.20	16,700.00	19,338.00	9,178.40	4,774.00	16,790.00	13,330.00	19,836.00	13,070.40	5,410.00	9,476.00	9,598.40	17,110.00	
	其 他							7,170.40								164.00			
	總 計		14,585.22	8,414.40	6,225.62	14,781.20	16,700.00	26,508.40	9,178.40	4,774.00	16,790.00	13,330.00	19,836.00	13,070.40	5,410.00	9,476.00	9,598.40	17,110.00	
歲 出 數	常 規	教員俸給	4,774.00	4,590.00	3,150.00	8,410.00	10,740.00	15,610.00	4,640.00	5,250.00	10,920.00	4,270.00	12,840.00	7,170.00	3,000.00	5,160.00	4,640.00	9,810.00	
		職員俸給	2,184.00	1,600.00	1,320.00	2,040.00	2,326.00	2,326.00	1,800.00	2,040.00	2,328.00	2,040.00	2,328.00	2,040.00	1,320.00	2,040.00	1,800.00	2,140.00	
		圖書費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儀器費	160.00	8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其他支出	2,026.40	1,614.40	1,305.60	3,541.20	3,296.00	9,130.80	15,144.00	1,284.00	3,342.00	1,820.00	2,952.00	2,040.40		2,076.00	2,956.40	4,910.00	
	臨 時	335.00	250.00	250.00	90.00	126.00		1,029.00					2,016.00	1,560.00	930.00				
總 計	14,585.22	8,414.40	6,225.62	14,781.20	16,700.00	26,508.40	9,178.40	4,774.00	16,790.00	13,330.00	19,836.00	13,070.40	5,410.00	9,476.00	9,598.40	17,110.00			
資 產 數	基 礎 金															1,900.00			
	購 置 物 價		1,114.00				2,500.00	2,430.163	1,200.00	2,000.00	2,750.00	5,000.00			校舍六間		洋房五間		
	地 價						3,200.00					600.00							
	總 計		1,114.00				8,200.00	2,430.163	1,200.00	2,000.00	2,750.00	6,100.00			1,900.00		2,010.00		
附 註	最 大 年 齡	初 5	初 12	初 12	初 11 高 15	初 13	初 13 高 16		初 14 高 17	初 13	初 14 高 17	初 12	初 17 高 14	初 14	初 11	初 10 高 19	初 12		
		6	6	8	7 11	7	8 11		6 12	7	6 11	8	初 7 13	7	7	7 11	6		
	最 小 年 齡	9	9	10	8 13	10	10 17		8 14	9	10 14	10	12 16	10	9	8 15	10		
		13 15	14		11	14.5	15 16		14 16		15	14	14 15	17					
所 在 地	綏芬河站	橫道河子	磨刀石	哈爾濱站	海林站	一西坡水街	哈爾濱河站	橫道河子站	一西坡水街	穆稜站	葦沙河站	牙力非河站	阿什河站	綏芬河站	綏芬河站	綏芬河站	綏芬河站		

第八篇 統計

五五四

學 區		區							總計
第十五小學校	第十六小學校	第十七小學校	第十八小學校	第十九小學校	第二十小學校	第二十一小學校	第二十二小學校	總計二十校	
29	28	34		30	12	13	29	661	
11	14	29		14	6	10	25	329	
21	10	36	53	27	14	20	37	600	
8	6	16	30	6	9	4	12	240	
13	12	66	22	25	10	15		574	
5	6	20	7	8	17	3		195	
				14	8	12		224	
					7	2		44	
21	19	60	20					306	
9		13	6					56	
				16				132	
								24	
44	69	205	95	114	44	60	66	2502	
33	26	60	43	28	41	19	37	888	
117	97	285	136	142	85	79	103	3390	
12		60						490	
4		10						101	
16		76						591	
2	3	7	4	2	2	2	2	82	
1				1				5	
2	1	4	2	1	2	2		51	
	1		1	1			1	11	
4	4	11	6	3	4	4	2	133	
1	1		1	2			1	16	
5	5	11	7	5	4	4	3	144	
2	2	2	2	2	1	1	1	37	
				2	1	1	1	37	
4,306	9,546.40	17,179	12,582	8,494.40	6,755.60	5,879.20	6,570	24,800.40	
164								7,296.40	
9,476	9,598.40	17,179	12,582	8,494.40	6,755.60	5,879.20	6,570	25,069.90	
5,160	4,640	9,870	7,080	4,680	3,030	3,264	2,640	14,621.40	
2,040	1,800	2,184	3,040	1,800	1,320	1,306	1,320	34,706.00	
100	80	100	100	80	40		40	1,630	
100	60	100	100	60	60		40	1,940	
2,076	2,956.40	4,925	2,402	1,654.40	1,301.60	1,207.20	2,340	59,534.00	
9,476	9,598.40	17,179	12,582	8,494.40	6,755.60	5,879.20	6,570	25,069.90	
1,900								1,900	
		洋瓦七間					51件	9,500	
房五間					900	124		13,519.00	
900		2,000					600	4,400	
4	3	5	4	4	2	2	2	29,313.163	
7	7 11	6 10	7	6	7	7	6	86級	
9	8 15	10 15	9	9	10	9	10	此所報學校統計表表成	
							16	十九年度	
							12	各級	
							14	學校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崇信廟山		

東省特別區區立各小學十九年度統計表 (四)

事項	學 區 校 數	第一學區十七校總計	第二學區十八校總計	第三學區十七校總計	總計六十六校
第一學年	男	1225	709	661	2,595
	女	702	304	329	1,340
第二學年	男	947	614	600	2,161
	女	559	220	240	1,019
第三學年	男	926	427	579	1,353
	女	428	126	195	749
第四學年	男	531	257	224	1,012
	女	229	103	44	376
第一學年	男	583	262	306	1,151
	女	211	24	56	291
第二學年	男	350	126	132	610
	女	144	34	24	206
總 計	男	4,562	2,397	2,502	9,461
	女	2,277	816	888	3,981
畢業生數	男	960	440	490	1,890
	女	337	106	101	544
教 員 數	男	118	69	82	269
	女	63	24	5	92
科 任 教 員	男	82.5	46	51	181.5
	女	45	13	11	69
總 計	男	200.5	117	133	450.5
	女	108	37	16	161
職 員 數	男	52	34	37	123
	女	2	1		3
歲 入 數	學 費	5,753,699.25	2,609,450.00	2,428,800.00	10,791,949.25
	公 息				
歲 出 數	教 員 俸 給	3,397,820.00	1,611,960.00	1,462,214.00	6,471,994.00
	職 員 俸 給	564,210.00	359,640.00	39,708.00	963,558.00
常 規 支 出	圖 書 費	10,836.52	1,505.00	1,630.00	13,971.52
	儀 器 費	16,670.92	1,410.00	1,940.00	20,020.92
臨 時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1,303,833.32	55,033.50	50,434.00	2,359,300.82
	總 計	2,150,499.00	7,307.00	10,173.00	2,167,979.00
資 產 數	基 礎 金	5,753,699.25	2,609,450.00	2,500,000.00	10,863,149.25
	建 築 物			1,900.00	1,900.00
購 置 物 價	購 置 物	23,500.00	43,620.00	4,500.00	71,620.00
	地 價	125,260.65	15,364.23	13,912.63	154,537.51
總 計	總 計	169,000.00	3,100.00	4,400.00	176,500.00
	總 計	377,160.62	62,084.23	293,136.63	732,381.48
學 級	級	14級	93級	86級	367級

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上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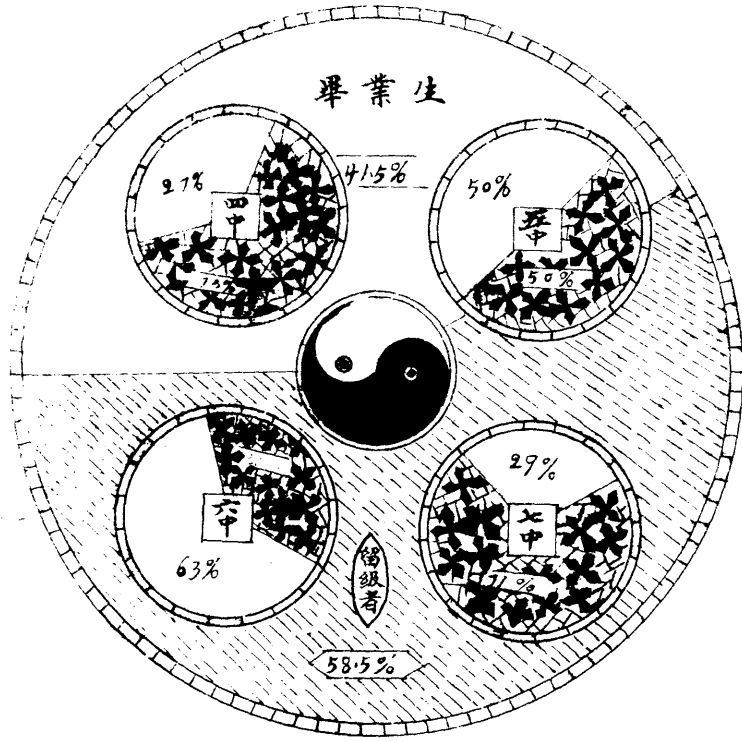
校 別	年 齡								總 計
	十五歲	十六歲	十七歲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四中學 初二級		1	1		4				6
第五中學 初二級		1	2	3		1			7
第六中學 初二級	1	2	2	4	4	2	1	1	17
第七中學 初一年級	3	1	1	2	1		1		9
總 計	4	5	6	9	9	3	2	1	39
百 分 比	10	13	15	23	23	9	5	2	100%

第三節 中等學校畢業生統計

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上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

校 別	籍 貫							總 計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江	河 北	山 東	江 蘇	浙 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四中學 初二級		1	1	2	2			6
第五中學 初二級	1	1	4			1		7
第六中學 初二級	11	4			2			17
第七中學 初一年級	2	5		1			1	9
總 計	14	11	5	3	4	1	1	39
百 分 比	36	28	13	9	10	2	2	100%

東省特別區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上學期畢業生與留級生比較圖



說明：1. 大圓為畢業與留級者總比較

2. 小圓白底和花紋為各校畢業生與留級生之比

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度下學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

一高中一

校 別	年 齡		十 七 歲		十 八 歲		十 九 歲		二 〇 歲		二 一 歲		二 二 歲		二 三 歲		二 四 歲		二 五 歲		總 計		
	性 別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中學									1	1					1	1					4	4	
第二中學師範科									1	1			7	3			3	1			16	16	
第三中學商科							1	1			1	1									4	4	
第一工科 機械建築二科									2	4			2				3				11	11	
第一女中師範科			1	2			5				7	1									16	16	
男 女 總			1	2	1	5	4	7	7	1	10				4	7	13	4	16	16	50		
總 計			1	2	6	11	8	10	10		20				4	7	1		500				
百 分 比			2.	4	12.	22.	16.	20.	20.		20.				8.	14.	2.		100%				

第八篇 統計

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年齡統計表

一初中一

校 別	年 齡		十 四 歲		十 五 歲		十 六 歲		十 七 歲		十 八 歲		十 九 歲		二 〇 歲		二 一 歲		二 二 歲		二 三 歲		二 四 歲		二 五 歲		總 計		
	性 別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中學							2	5			13	5			6	8			1	2							42	42	
第二中學									1				1		3												5	5	
第三中學					1				5	7	6	2			1												22	22	
第五中學							1		3	4	4	2			1												116	16	
第七中學							1				2	2			2												7	7	
第一女中			1	3			4	14			11	7							1								41	41	
男 女 總			1	1	3	4	4	14	14	26	11	18	7	15		10	1	1	2	1	2	1	92	41	133				
總 計			1	4	8	28	37	25	25	15	11	11	11	11	1	1	2	1	133										
百 分 比			.6	3.	6.	21.	127.	8	18.	7	11.	3	8.2	8.2	.8	15.	8	5.	8		100%								

五五七

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

一高中一

校別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江蘇		廣東		河北		福建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第一中學	2		2														4	4
第二中學	2		13		1												16	16
第三中學			1		2												3	3
第一工科			5		1		2		1		1				1		11	11
第一女中		3		6			3		2		1		1				16	16
男女總	4	3	21	6	4		2	3	1	2	1	1	1	1	1	34	16	50
總計	7		27		4		5		3		2		1		1			50
百分比	14.		54.		8		10.		6.		4.		2		2			100%

第八篇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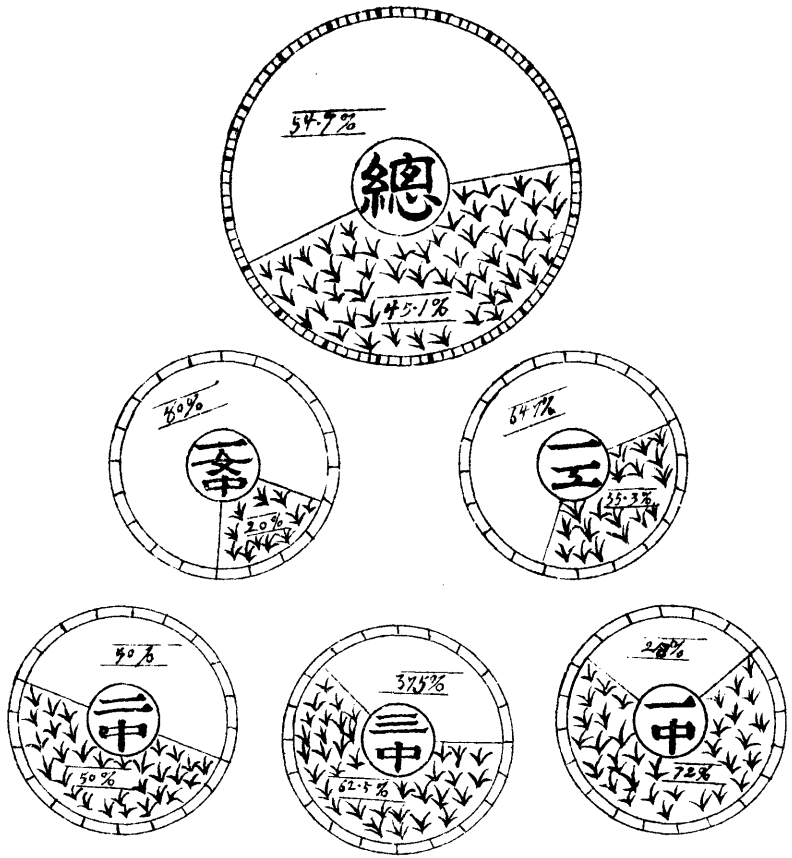
東特中學各學十九年度下學期畢業生籍貫統計表

一初中一

校別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河北		山東		江蘇		湖南		廣東		浙江		河南		雲南		四川		朝鮮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第一中學	6		15		7		3		10																	14	2	42
第二中學	1		3						1																		5	5
第三中學	3		1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22
第五中學	4				8		2		2																		16	16
第七中學			6				1																				7	7
第一女中		8		12		2		5		6	3	2	3														41	14
男女總	14	8	34	12	16	2	8	5	14	6	3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24	133
總計	22		46		18		13		20		3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3
百分比	16.	54	34.	59	13.	59	77		15		23	15	23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00%

五五八

東特中學各校十九年度下學期
(高 級)
畢業生與留級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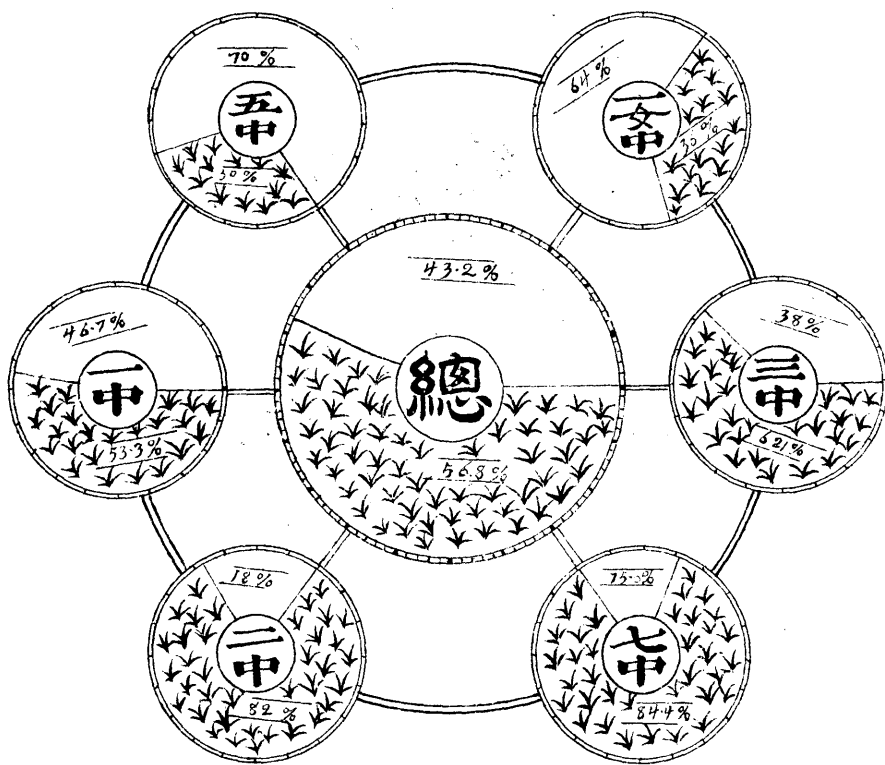
說明：1. 畢業的為白底；留級的為花底。

2. 大圓為總比較；小圓為各校各比較。

東特各中學十九年度下學期

(初 級)

畢業生與留級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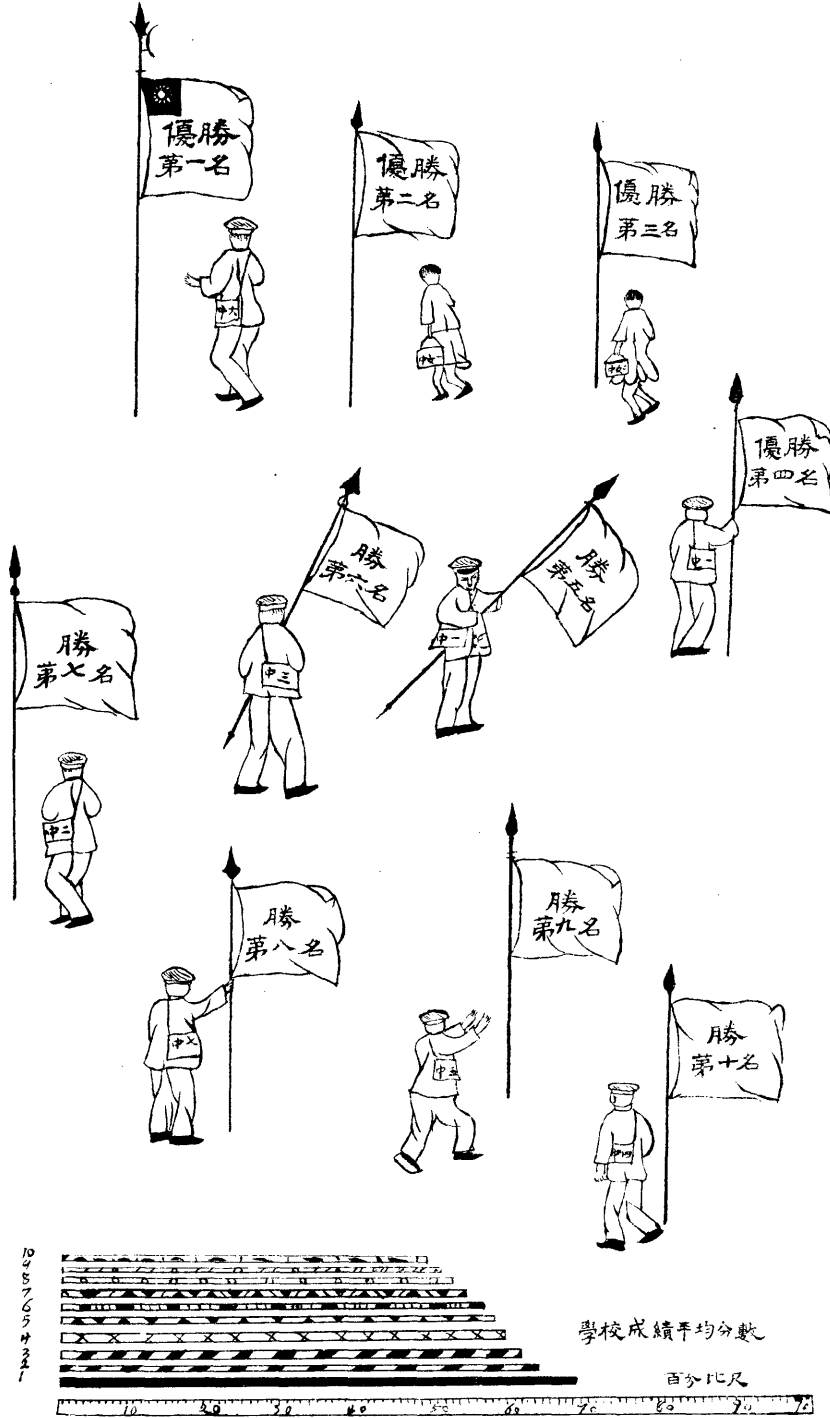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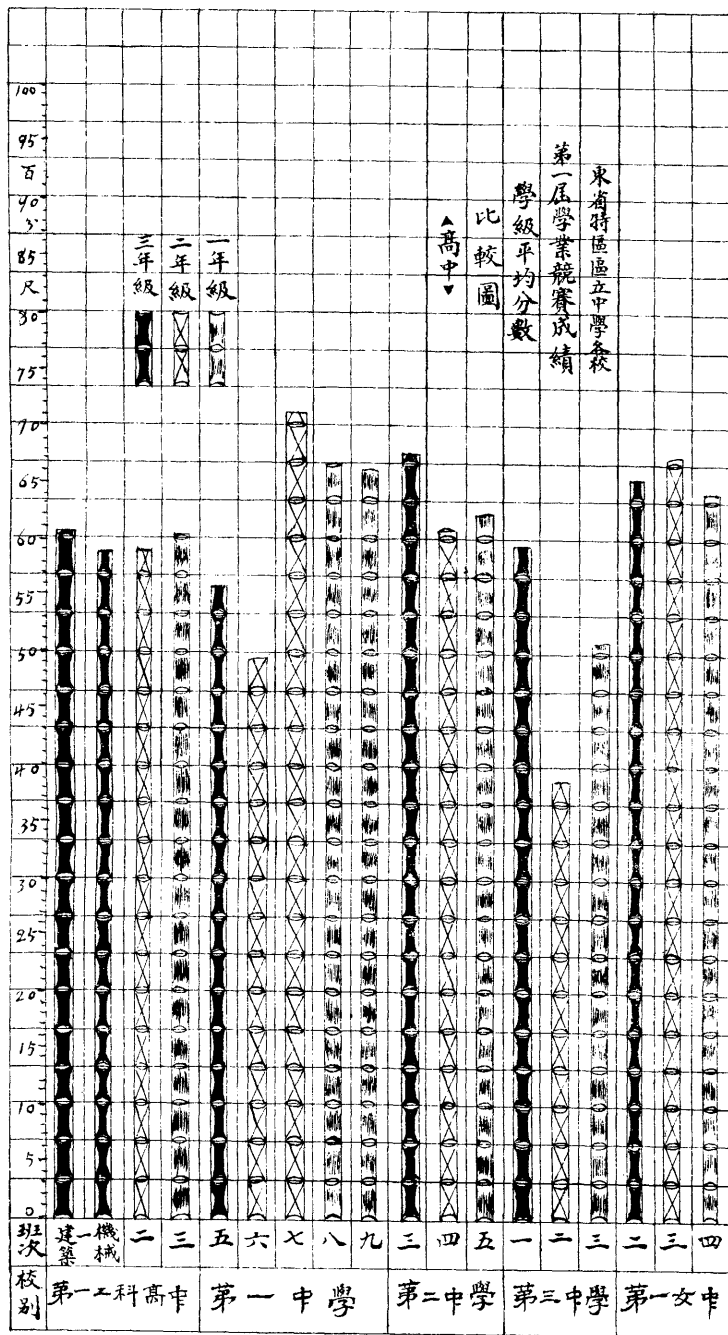
1. 畢業的為白底留級的為花底。
2. 大圓為總比較小圓為各校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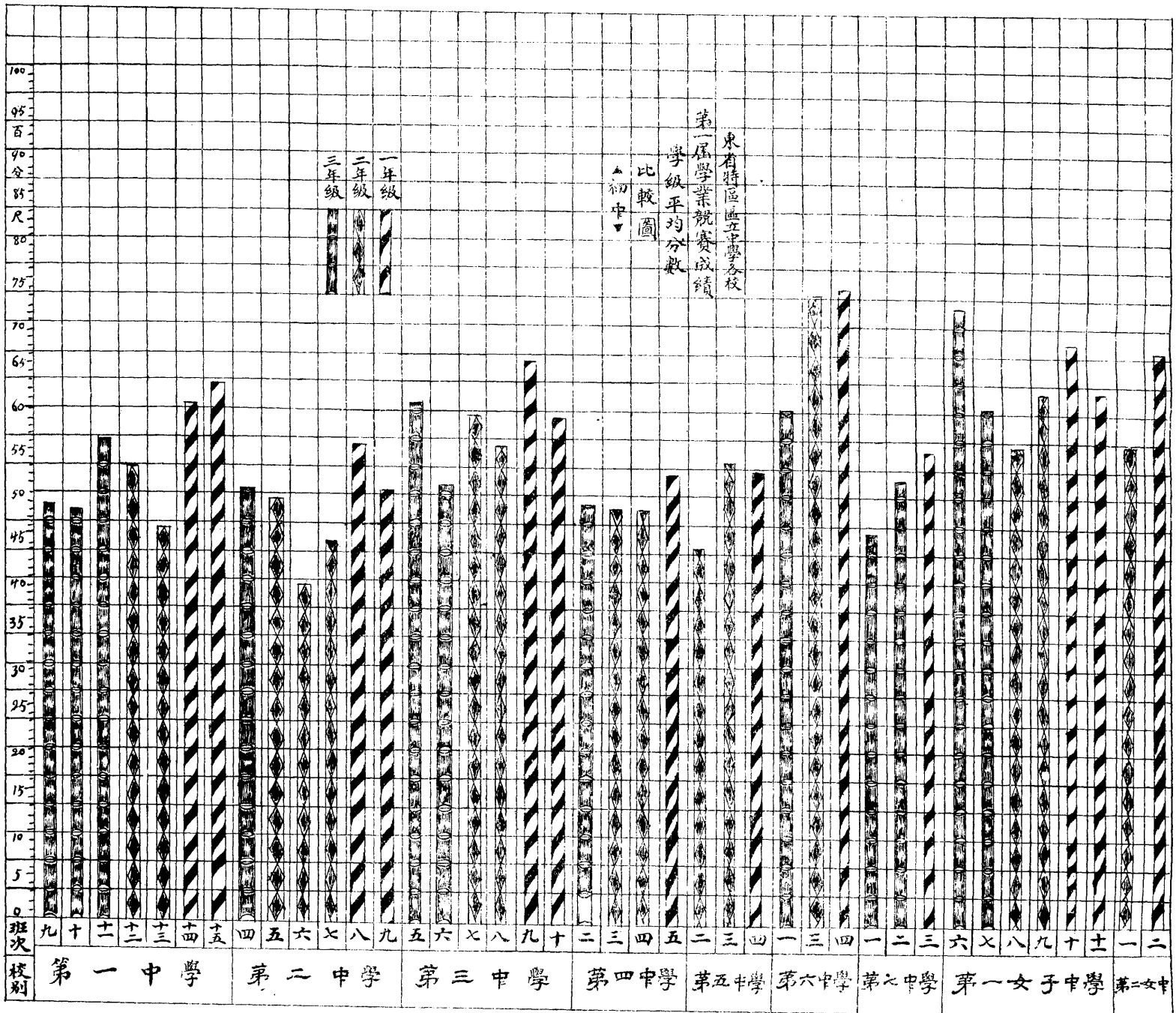
圖第 晉績成校學賽競業學屆六第學中各立區區別特魯東

第五節 學業競賽統計

第八篇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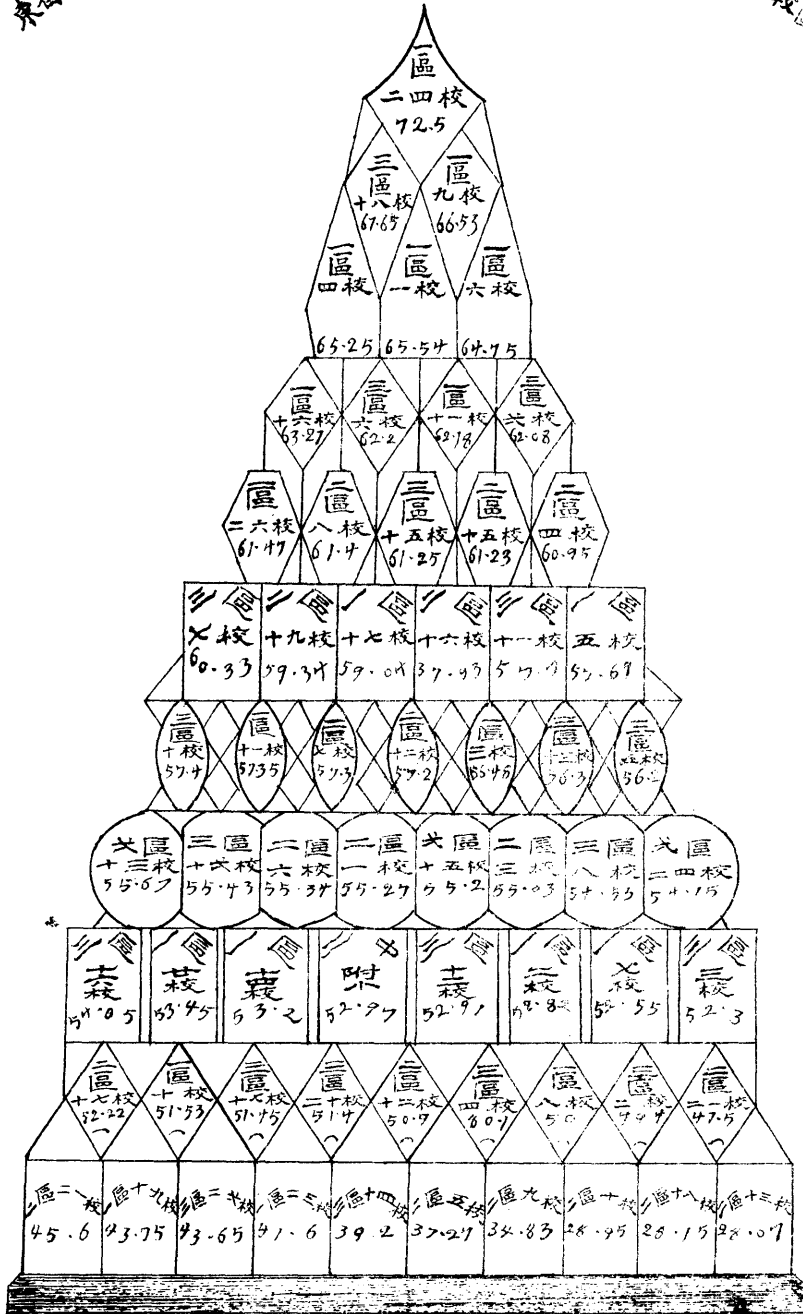






東省特別區區立小學各校第一屆學業競賽學校成績總平均比較圖

第八篇 統計



五六八

第四章 外僑教育總計

第一節 外僑學校狀況

東省特別區區立外僑學校十九年度狀況一覽表

校名	長教員	工級數	學生數		畢業十九年度	經費	成立年月	校址
			男女	總數				
俄僑第一高級小學校	克雷勞夫、巴、尼、	書記 一 校役 六	三	五〇三	九〇	三六九四	一九〇六年九月	麵包街卅四號 (道裡)
俄僑第一初級小學校	米秋林、阿、巴、	三校役 四	四	三三一	三六	三〇四九、二	一九〇八年九月	田地街買賣街拐角 六一號(道裡)
俄僑第二初級小學校	維斯滅夫司吉、尼、格、	四校役 五	三	二五七	四八	一三九九、六	一九〇八年九月	四蹠街小透籠街 十四號(道裡)
俄僑第三初級小學校	拉夫老瓦尼、別、	三校役 五	四	一九四	三六	二〇三五、二	一九〇九年九月	南崗郵政街十一號
俄僑第四初級小學校	滅兒尼果夫得、尼、	三校役 四	四	二七五	五二	一八九三、二	一九〇九年九月	道裡砲隊街麵包街 拐角四八號
俄僑第五初級小學校	四特別果夫、尼、阿、	三校役 四	五	二二五	五二	一三三〇	一九〇三年九月	道裡四蹠街 (小透籠街二號)
俄僑第六初級小學校	尼果林那、富、巴、	一〇校役 一	四	一三九	一四	四九六八	一九〇三年九月	馬家溝通道街 八三一七號
俄僑第七初級小學校	瓦西了瓦、奧、巴、	七校役 一	四	五七	九	四九六八	一九〇六年九月	香坊護軍街
俄僑第八初級小學校	拉着夫司伯牙、阿、阿、	八校役 一	四	一〇三	六	五二四八	一九〇四年九月	瀨漢屯一蹠街二號
俄僑第九初級小學校	格毛夫、衣、米、	六校役 一	四	九二	一四	五二四八	一九〇四年九月	新安埠吉也夫街 八號甲

俄僑第十初級小學校	魯金阿、牙、	八校役	一四	一三六	二四	四九六八	一九五五年九月	江北船塢
總計	高小一 初小一〇 共一一校十一員	書記 校役	一 三	四三	三九〇	三六二四七三九、二	第七八及五五號	

校名	長教員	工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成立年月	校址
蘇聯路員子弟第一中學校	四夫結維赤、阿、吉、	職員 五九 校役 二(分爲) 二(六組)	男 四六 女 四三 總 八三	一四二	一九三三年	馬家溝通道街第一〇五號特警號第七〇號
蘇聯路員子弟第二中學校	古列司馬、	職員 二(分爲) 二(三組)	男 四五〇 女 四三六 總 八八六	三	一九三七年	郵政街公司街拐角第五二號大直街第九號花園街三二號
蘇聯路員子弟第三中學校	果者武你果夫、尼、國、	職員 五 校役 二六	男 一〇 女 六五七 總 六六三	六	一九三六年三月	南崗大直街第一三三號一三五號
蘇聯路員子弟第四中學校	八四馬果夫、衣、衣、	職員 七 校役 一	男 一〇 女 三七五 總 四八五	一六	一九三〇年九月	安達站
蘇聯路員子弟第五中學校	西門諾、紀、別	職員 一 校役 五	男 九 女 八六 總 一九五	一五	一九三五年	密門站
蘇聯路員子弟第六中學校	索老敏四吉衣尼、米	職員 六 校役 二(計十) 二(二組)	男 九 女 二三四 總 三三三	三	一九三〇年	滿洲里站
蘇聯路員子弟第七中學校	觀特來維赤愛、馬	職員 二 校役 三	男 八 女 一六二 總 一七〇		一九三二年	博克圖站
蘇聯路員子弟第八中學校	比斜木果、時阿、	職員 二 校役 六(四組)	男 二六九 女 一四七 總 四一六	五〇	一九三六年	齊齊哈爾站
蘇聯路員子弟第九中學校	蘇不牛留、尼、牙	職員 五 校役 三(分十) 三(九組)	男 五九 女 三六 總 九五	一九	一九三〇年	綏芬河站
蘇聯路員子弟第十中學校	索包列夫巴夫、	職員 一 校役 一〇	男 九 女 三三 總 四二	二〇	一九三八年	橫道河子江沿街及操場

蘇聯路員子弟第八初級小學校	石巴陳果、司、阿	七	校役 三	六 班	五	七四	一三三	四	一八六年 月	香港保衛街 第三四、二五號
總計八校	八員	四九	四三名 二五名	四 班	五〇四	四五	九五九	一八八		

第五章 社會教育統計

第一節 民眾教育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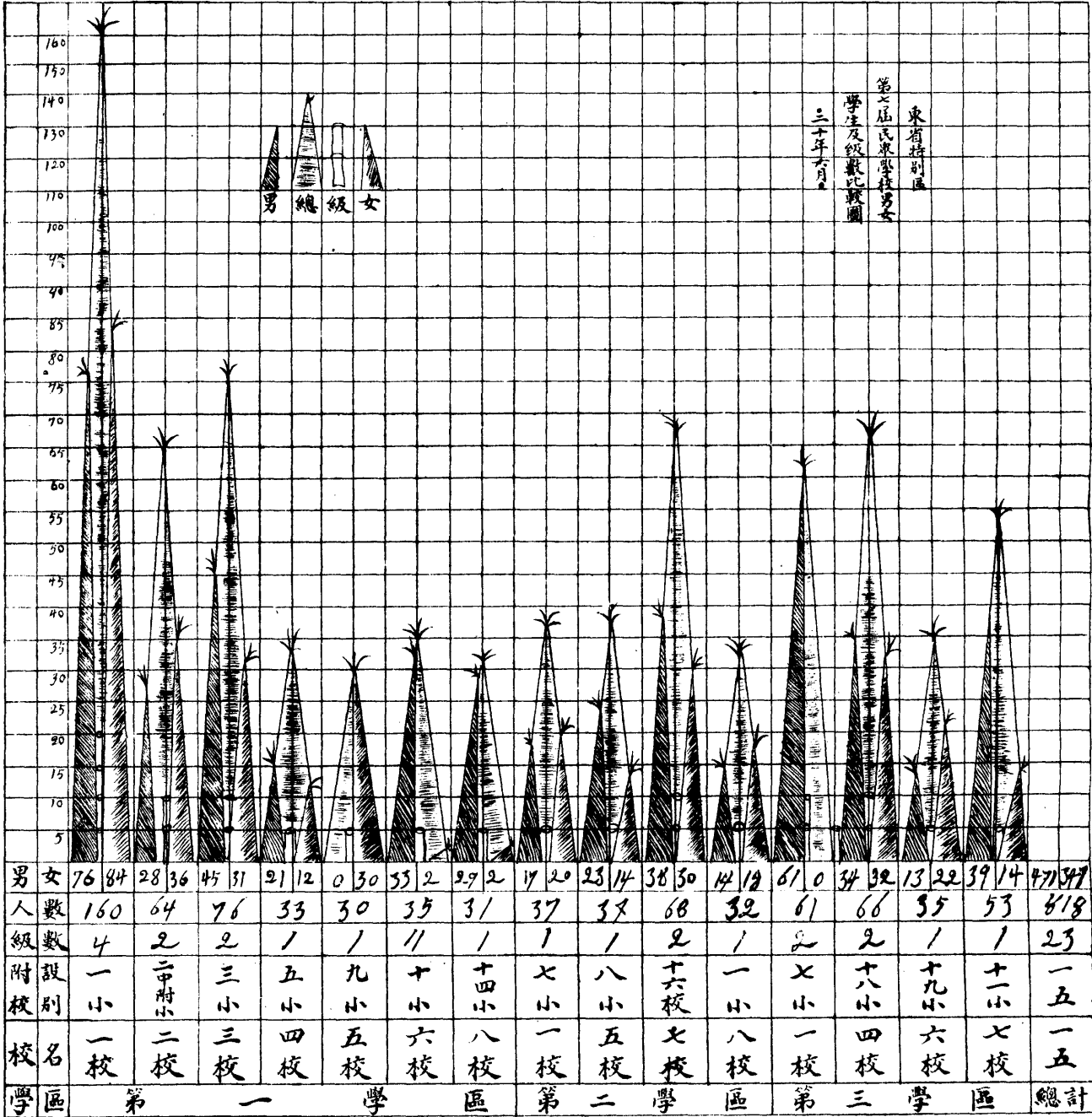
東省特別區

第七屆民眾學校男女

學生及級數比較圖

三十年六月

男 總級女



東省特別區第八屆民衆學校學生籍貫表

第八篇 統計

區別	校別	人 數		吉 林		遼 寧		黑 龍 江		山 東		河 北		熱 河		江 蘇		浙 江		山 西		河 南		湖 北		安 徽		未 詳		總 計
		籍 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第一民校		3	3	6			1	6	4	2	4					4			1										70
	第二民校	2	7	4	7			2	25	21	17	15			1														101	
	第四民校		7		6				4	4	4	5	1					1										32		
	第十民校	10	10	7	5				7	8	7	7																61		
	第十一民校	1	1	3	1				16	16						2	1						1						42	
	第十二民校								9	2	17	2																111		
	第十三民校		3		0						4	1																36		
	第十四民校	2	1	1					13	7	4	2	2															32		
	第十五民校	4	8	4	4	2	2	2	24	15	3	1	4	3														74		
	第十六民校		2	1							1																	30		
	第二區	第一民校		1		1	10	6	6	5	2	6																	37	
		第二民校	2	1	5	3	4	9	1	3	1					1													30	
		第三民校	1	3	7	18	2	10	5	8	7	6	1															68		
		第四民校	1	10	2	26	2	12	1	6	4	5					1												70	
第五民校			3			8	26	1			2																	40		
第六民校			9		1	4	8		6		1				1													39		
第七民校			5	2	6	3	7	22	12	4	4				2													67		
第八民校		1	2	1	7		4	5	4	4				1									1		1			31		
第九民校						7	29																					36		
第十民校		2	3	19	90	5	3	12	14	3	6	1			1			1			1						1	160		
第十一民校		1	1	6	4	1	12	5	11	1				1	1													45		
第三區		第十二民校	4		5		1	18		5																			33	
	第一民校	4		3			29		7																			43		
	第二民校	5	10	2	1		12	10	1																			41		
	第六民校	5	5	2	2	1	8	2	6																			31		
	第七民校		3		4		2	3																				30		
	第八民校		5		4		12	11	6	1														5				44		
	第九民校	2	7		4		26	8	15	3																		65		
第四區	第十民校	3	5				26	4	5	3																	46			
	第十一民校	5	6	2	3		1	5	1																			80		
	第十四民校	3	4	4	12		1	2	5	2											1							36		
總 男女		58	25	82	290	45	104	394	241	123	85	8	5	6	9	3	1	2	1			1	5	1		1	1	1631		
總 計		283	316	149	658	208	13	15	4	3	1	6	1	1	1	1	1	1									1661			
百分比		17.1	19.	9.	39.6	12.5	.8	.1	2,	.1	.3	.1	.3	.3	.1	.1	.1	.1									100%			

五七六

第九篇 記載

總綱

東省特別區地在邊陲華洋雜處社會現象復雜萬分故其教育事業文化設施任何方面均與內地未能全同然而一年以來教育廳秉承最高當局銳意改進未敢稍懈已往工作情形殊有記載之價值讀者於此篇不惟可作特區一部重要教育行政史觀即作特區一部文化史觀亦無不可惟其中有一部分係十九年度三個月前即周廳長初履新時之工作以其具有前後聯絡關係未便割裂因並述之

第一章 教育廳本年度工作概述

第一節 初等教育概述

初等教育爲一切教育之本其基礎之穩固與否影響於國家之前途與夫社會之文化至深且鉅教育廳有鑒及此故於初等教育之改進尤不遺餘力查特區學區原分爲三（最近改分四區哈爾濱市爲第一學區哈滿沿綫爲第二學區哈綏沿綫爲第三學區哈長沿綫爲第四學區）其原第一學區計有十八校高小五十級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二名初小一百三十七級學生五千八百六十五名鄉村實小及師範實小在內第二學區計有十九校高小二十四級學生五百一十九名初小七十四級學生二千七百七十八名第三

學區計有二十一校高小十九級學生五百三十八名初小七十九級學生二千八百三十一名以上三區共有六十八校高小合計三百八十級學生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名第二學區第十四校前因中俄事變停辦現正從事恢復佈告招生此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前特區各小學教育之大概情形也他如擴充學級改良師資籌劃教材之設施添設小學指導員提高小學教師程度增進小學教師工作效率嚴格考試學生組織課程標準委員會研究各科教材之組織與時間之分配均以全力爲之且爲獎進無力深造之優秀畢業生得有升學之機會設有獎學規程爲鼓勵學生學業成績設有學業競賽規程爲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俾其得以安心服務設有教員獎勵規程爲使教員責任專一會頒布小學職教員任免條例召集小學校長會議協謀初等教育之改進爲注重小學師資會公布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他如推廣繁盛都市小學教育充實鄉村小學學額添設幼稚園建設新校舍等等計劃亦均在次第實施中此皆本廳年來對於初等教育之重要工作也

第二節 中華教育概述

特區現有男子中學八所女子中學二所其中歷史最長者當推第一中學成立於民國元年原名旅哈同鄉學校民四改爲廣益學校民十二秋季添招初中易名廣益中學校是爲特區中等教育之嚆矢民十六改爲官辦始易今名第二中學成立於民國四年董其事

者爲吳子青刁子明諸君民十四改今名第三中學成立於十二年十月原名東鐵路立普育學校十七年一月改今名第四中學成立於民十二創辦人爲楊君志倬原名私立華俄高級小學十五年八月改爲私立興安初級中學十六年二月收歸教育管理局定名爲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一中學十一月又改爲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民十七始易今名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成立於民十四原名許公紀念儲材學校隸屬於東鐵學務處十五年秋改歸教育管理局管轄更名爲東省鐵路許公紀念工業學校十七年一月又改爲東省特別區許公職業學校十八年八月始改稱爲東省特別區第一工科高級中學至第一女子中學則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董其事者有朱雅志馬秀穎傅閏成李紹庚劉敏先諸君經費亦由校董募集十六年秋改爲區立經費完全由教育廳撥給東特女子教育始有強固之基礎其餘諸校則皆十七年以後教育廳所創辦第五中學成立於十七年三月第六中學十七年二月第七中學十七年二月第二女子中學成立最晚則十八年九月六日也十校之中六校在本埠即一中二中三中女一中女二中及第一工科高級中學其餘皆分佈於外站各地此特區中學教育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就本年度而設第一中學有高中六級初中七級學生三百六十四人常年經費十萬七千七百〇五元較之十八年度增加三千五百

一十二元二中有高中三級初中六級學生四百二十人常年經費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三中有高中三級初中六級學生三百一十人常年經費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較之上年度增加六千三百〇八元四中有初中三級學生八十五人常年經費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七千八百六十四元五中有初中三級學生八十一人常年經費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較之上年度減少三百九十七元六中有初中二級學生九十一名常年經費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三百三十八元七中有初中三級生學一百四十二名常年經費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較之上度減去六百一十七元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有高中四級學生七十八名常年經費五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一萬〇七百二十八元女一中有高中三級初中六級學生三百七十名常年經費八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九千五百一十三元女二中有初中三級學生一百三十三名常年經費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較之上年度增加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總計全區中學本年度共有高中十九級初中四十一級男生一千五百七十三名女生五百〇三名常年經費五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較之十八年度共增八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此本年度特區中等教育發展狀況之數字的說明也

特區中等教育在教育管理權收回之後雖已略具雛形然而一年以來力加整頓乃有起色整頓之法首從學風入手良以特區華俄雜處青年學子每受反動思想之麻醉越軌言行在所不免若不設法糾正非唯特區青年瀕於危境民族前途亦深隱患周廳長有見

及此通令各校對於學生嚴加訓練而於訓育尤極重視以期納青年於正執導思想於坦途復設導師制負指導學生研究學問之責使學生於自動的條件之下爲有理性之活動非但學生言行不致走入歧途即其殷殷向學之心亦可循序進展可知特區中學學生之管理乃自由化科學化之規律主義非專制之嚴格主義也以上係就學生思想而言學生學業從前亦不甚注意教師既多濫竽充數之輩學生亦抱敷衍壓責之心課程組織漫無系統教材選擇亦乏標準整頓之方法從師資入手教員之登記教員之獎懲教員待遇之改良暑期教育人員進修會之組織皆其肇肇大端而且卓著成績者也課程方面則由廳內人士及特區教育界同仁對於課程問題或教學方法確有研究者組織課程研究委員會於不妨碍部定章程之範圍以內力求本區中學之課程組織及教材選擇切合本地情形與青年需要刻已將研究結果通令各校遵照辦理特區中學課程始漸統一而受教育原則之支配然學生自身之努力如何尙無具體之表現補救之法分積極消極兩種積極方面有獎學金貧生獎助金及學業競賽之成立本年度獎學金總額爲八千元

學業競賽已先後舉行兩次成績斐然消極方面則採極端之嚴格考試主義除平時考試責成各校嚴格舉行外畢業考試概由本廳主持對於畢業人數抱寧缺毋濫主義此特區中等教育質的改良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節 高等教育概述

特區教育權之收回既晚故高等教育亦欠發達目前除法學院工業大學及高等警官學校或隸東北政務委員會或屬特區長官公署外直接歸教育廳管轄者惟醫學專門學校及美術專門學校二所醫學專門學校爲東省最高之培養醫學專門人材之所董其事者爲伍連德博士及李希珍博士年來畢業學生服務東北各地者聲譽鶴起較之南滿醫專了無遜色刻正努力擴充以期無負國家提倡醫學之意美術專門學校過去之成績亦有可觀惟因特區師資缺乏需要關係業經改爲東省特別區區立師範專修科暫設體育美術兩組將來仍擬繼續擴充在周廳長直接指導之下校務日見發達誠東特師資之福音教育界之重鎮也但特區中等教育改良之後中學畢業生年有增加本區專門學校太少大學尙付缺如無法容納此鉅量之中學畢業生故本區中學畢業生就學東北大學及關內各著名大學者實繁有徒本廳爲獎勵升學及補償其未了之責任計年撥萬元津貼留學東北大學之特區學生其他關內各著名大學亦正在設法調查詳核津貼之法庶負笈遠遊者無向

隅之嘆又如特區大學之籌備已有之公私立專門學校之改良固無日不在努力進行與計劃之中也

第四節 民衆教育概述

民衆教育原社會教育之一部近數年來因感一般民衆知識之低淺由於多數不識字不識字則民智無由發展故全國教育人士莫不集其精力於是民衆教育遂一進而佔有社會教育領域之大部其內容方面亦遂漸因進步而充實而擴大矣特區民衆教育在民國十九年以前不過略具鵠形建樹甚少所辦者不過民衆學校一種而已自十九年下半年起始着手整理其工作情形擇要如下

(一)籌辦第七第八兩屆民衆學校就原有班數加以擴充俾可多容納失學民衆并增加內容審定教材改善教學方法以期於可能範圍內力求進步(二)擬定全區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以爲推行之綱領(三)統一推行民衆教育機關於廳內設委員會負責籌劃一切(四)釐訂各項章則(五)籌增民衆教育經費(六)籌劃設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七)籌設實驗民衆學校(八)積極成立社會教育專科以專責成此本年度民衆教育之工作概況也

第五節 社會教育概述

特區社會教育規模粗具仍應逐漸改良關於民衆娛樂方面制定審查影片戲劇歌舞雜藝等各項規則會同警察市政各機關切實審慎辦理凡不良影片戲劇等則均予以嚴厲取締關於智育方面

整理並充實第一圖書館及文物研究所以及博物館植物園力求社會人民閱覽便利研究適宜故凡有關於歷史上科學上文藝美術上有可增進人民之智識或科學之研究者均極力蒐集之以供研討關於體育方面極力整理第一公共體育場隨時開放任人自由鍛鍊身體并於每星期日特舉行各項競賽運動會以資提倡又以第一體育場面積狹小附近人烟稠密難以發展遂另籌劃第二體育場以利於南崗馬家溝一帶市民之運動其地址在馬家溝原爲一賽馬場故地勢空闊可爲大規模體育場之建築鐵路沿線市民之運動則督促各校就近空地改修體育場或擴大其原有體育場面積近復聯合學政商各界組織體育促進會邀請各界人士參加表演以求全區人民健康之增加養成人民公共協作互助之精神及高尚優良之道德除民衆教育已於上節專述外本年度內辦理社會教育之情形大略如是

第六節 科學教育概述

科學教育在特區特殊環境之下原爲一般人所不注意年來教育廳對於科學教育之建設(一)以充實各校之科學圖書爲主俾學生於受課外有充分之參攷平常令學生自動閱讀以提高其研究自然科學之興趣(二)設立儀器標本室購備各種科學實驗儀器用品使學生得有試驗機會本年度此兩項經費已支出二萬餘元(三)關於科學教材實驗教材及各科課程標準均加以審定并改

良科學教學方法(四)本廳設教育研究委員會為教學設計中心機關

第七節 黨義及公民教育概述

一年以來教育廳關於一般的公民教育雖少偉大之建設然(一)對於各校之公民科因舊用課本陳腐且多有違黨義遂予取消然仍令各校自定公民訓練大綱於相當科目或機會實施訓練(二)規定黨義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并充分加以監督及指導(三)會同黨部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考察黨義教師之資格學識思想及教學成績蓋初步的整頓的時代也

第八節 體育及衛生教育概述

體育及衛生事業素為特區所重視一年以來教育廳為謀積極發展計有下列之設施(一)為謀學生體格平均發展起見制定中小各校體育訓練標準令各校切實遵行(二)督促各校每日舉行間操由各該體育教員指導(三)普及學生課外運動(四)規定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一律不准畢業(五)本年度下學期於師範專備科內特設體育科招學生一班專以造就初級中學體育師資(六)特別整理第一公共體育場添設體育主任并請體育專家隨時在場指導以補學校之不及而謀社會一般人民鍛煉體格之便利

體育與衛生關係密切必須兼籌併顧平衡發展是以本廳校醫處

按期派員赴各校舉行學生體格總檢查並由校醫隨時前往指導以促進學校衛生此外復組設兒童遊戲場消夏所供中外兒童自由運動并召集中小學體育教員開會討論各項體育課程制定體育標準而謀體育及衛生教育之長足進步然則特區學生之體育在全國體育界薄有聲譽者非偶然也

第九節 外僑教育概述

特區之社會生活及教育情形均極複雜前已言之矣茲就外僑學校言之其複雜情形尤見一斑略述於下

一外僑之種類特區地處歐亞交通之孔道商業既盛外人之僑於此地者亦日衆種類甚為紛歧有有約國者有無約國者有有領事裁判權者有無領事裁判權者甚至有無國籍者職此之故其所設教育僑民子弟之學校遂形形色色各自為政無系統之可言

二外僑學校之類別特區外僑學校大別可分為1.區立俄僑學校此為民國十五年秋特區教育局成立時接收市政局原辦之市立俄僑學校其經費則列入華校常年預算中2.為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此項學校之設立頗早以自有中東鐵路以來俄人於鐵路沿站即隨時設校其目的在專為教授鐵路人員子弟舊設學務處以管轄之迨我方為謀統一教育權而成立教育局以後鐵路方面仍然把持我方當局曾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查封東鐵學務處而轄未已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中俄學務協定成立後所有蘇聯

路員子弟學校始完全歸我管轄其經費係按照協定由東鐵與華校相等供給3.為私立外僑學校此純係私人私法人或宗教團體所設立其經費係自行籌集間有受公款之補助者

三外僑學校之管理教育應為履行協定之義務於廳內設第四科專辦蘇聯路員子弟學校經費事宜特設第三科專辦蘇聯及其他外僑學校行政事宜惟在行政上於保護之中實寓管理之意良以北滿一帶亦化潛滋為維持治安計勢必加以管理故如外僑學校之開各種會體每月數起至為繁雜而無不隨時函請特警處派員監視亦防微杜漸意也

四外僑學校之設立特區既具有特殊情形為尊重國家主權及國民教育起見關於外僑學校之設置規定以辦理中小學校為原則專門為例外至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則絕對不許設立至其他學事上之各種法令皆以我教育制度行之使其就我範圍也現在計有蘇聯路員子弟學校二十二處區立俄僑學校十一處私立俄僑學校十二處共為四十五校

第二章 重要工作報告

第一節 釐訂本廳及各科處股章則

一、修訂分掌規程及處務細則 查教育廳職掌規程經傅前任呈准分科張前任呈准分股表面上規模頗形周密實際上權限稍

欠分明甚或繁簡失宜名實難副於十九年五月間現任周廳長甫經蒞任略加考核為謀辦事便利經費節約起見本下列宗旨將職掌規程加以脩正求切實用

(一)將文書股監印處收發處書記室併為一股定名為第一科第一股

(二)將出納股審核股併為一股定名為第一科第二股

(三)將庶務處及考核工程保管財產事宜併為一股定名為第一科第三股

(四)將編輯股統計室併為一股定名為第一科第四股

(五)將中學教育股及職業教育專門學校連同留學事宜併為

一股定名為第二科第一股

(六)將小學教育股改名為第二科第二股

(七)將社會教育股改名為第二科第三股

(八)將原隸第二科之僑民教育股改歸第三科主管定名為第三科第一股

(九)將義離奇之特務股改名為第三科第二股專辦蘇聯學校行政事宜

(十)將繙譯股事務股併為一股定名為第三科第三股

(十一)第四科秘書書處校醫處均仍其舊惟秘書處仿校醫處

成例添設主任一員以專責成

上午	上午	上午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下午	下午	下午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公文承轉時間表

上午九時 收發室將前一日所收公文全數登簿彙送秘書處

上午十時 秘書處將到文送廳長室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廳長批閱到文

上午十一時 廳長將到文交秘書處分送各科各科將稿送秘書處

處

下午午一時 秘書處將稿送廳長室

下午一時至三時 廳長判稿

下午三時 判行稿交秘書處送還各科

下午三時半 各科將判行稿交收發室彙送繕寫室

重要文件隨到隨送隨交隨辦不受上列時間之拘束

二、制定會計庶部通則會計庶務事宜關係錢款理應慎重教育

廳特訂會計庶務辦事通則二十二條於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以專責任而便稽核自此教育廳公務員無論公款出納物品購置均有嚴密規令

三、修訂督學處章則規定視導標準教育廳自將視學改為督學視學主任改為督學主任視學處改為督學處以來其範圍擴大事務日繁感覺前教育局所訂之視學規則條文簡略已不適用乃根據部頒督學規程參酌特區情形訂正督學處辦事細則十六條督學規程十五條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呈請長官公署核准備案自此特區督學之資格提高督學視察事項亦明白列舉旋由各督學制定視察學校暫行標準提經廳務會議通過實施標準附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視察學校暫行標準

第九篇 記 載

		自 然 方 面					
大綱	細目	評	判	對	象	標準分	備註
校址	地點	是否適當？				5	
	地勢	高低濕深？				3	
	環境	附近戶口學童有無增減風俗衛生有無影響？				4	
	面積	每人平均是否佔有四方尺之面積？將來有無發展之餘地？				3	
	交通	是否便利？有無危險阻碍之處？				2	
	水道	有無？是否便利？				3	
累 計						20	
教室	門	教室前面之兩端各有一門				3	
	窗	透光面積佔地面積六分之一				4	
	牆壁	圖粉或紙糊雅潔者為佳				4	
	採光	左方				9	
	通氣	方法如何是否注意？				6	
	容量	容納學生數與廳定標準相差若干（除去前方四尺後方二尺計算）				10	
	方向	東南方或東北方為最佳				2	
	長寬比	五與四之比				2	
地面	灰地板地最佳磚地次之				2		
累 計						40	

(接下頁)

六八七

宿 室	床 位	鐵床木床最佳板床次之	4
	門	開門時冷氣不直衝室內	1
	窗	透光面積佔地面積八分之一	2
	光 氣	是否充足？	3
	裝 點	有無藝術化家庭化	2
累 計			12
游 藝 室	容 量	是否足用(能容全體學生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4
	光 氣	是否充足？	1
	設 備	是否完善(游藝器械須在三種以上)	3
	累 計		
成 績 室	容 量	是否足用？(能否陳列應有之成績品)	5
	陳列用具	是否足用	7
	累 計		
商 店	位 置	是否適宜	3
	設 備	否是完善(應備貨架欄櫃賬簿算盤)	3
	累 計		
校 園	位 置	是否適宜？	2
	面 積	尺度若干？是否足敷各級之分配？	4
	土 質	是否宜於種植	2
	累 計		

(接下頁)

運 動 場	位 置	遠近是否適宜	2
	面 積	尺度若干？能否容納全體師生之活動	4
	地 勢	是否平坦	3
	運動器械	須有五種以上	5
累 計			14
飲 水 處	位 置	是否適宜	3
	設 置	是否完備	2
	水 井	水質是否純潔	3
	累 計		
禮 堂	容 量	能否容納全體師生	3
	長 寬 比	五與四之比	1
	光 氣	是否充足	1
	門	兩個以上	1
	窗	三面透光	1
	訓 話 台	設置是否合宜	2
	裝 點	有無格言偉人像及坐位	1
	累 計		
辦 公 室	容 量	是否敷用	3
	設 置	是否完備	2
	光 氣	是否充足	2
	位 置	是否適宜	1
	累 計		

(接下頁)

預備室	容 量	能否容納全校教師工作之預備？	3
	位 置	是否適宜？	3
	設 備	是否完善？	3
	光 氣	是否充足？	1
累 計			10
圖 書 館	容 量	是否足用(能容全體學生百分之三十為標準)	5
	光 氣	是否充足？	1
	位 置	僻靜處為適宜	2
	座 位	是否合用？(以最低適宜不害目力為佳)	2
	圖書種類	是否敷用	2
累 計			12
廁 所	位 置	是否合宜(無論室內室外以不碍衛生為標準)	3
	構 造	方法如何(易於清理及適用為標準)	3
	容 量	是否敷用	3
	通 氣	空氣是否流通	3
累 計			12
院 面 落	積 勢	若干方尺(房間以外應有充分活動之地面)	4
	面 勢	整理幽靜	4
	累 計		

(接下頁)

其他各室	接待室	位置是否合宜	5	
	廚房	位置是否合宜	2	
	儲藏室	容量能否足用	2	
	校工室	能否敷用	3	
	累 計		12	
總 計		200		
人 事 方 面				
大綱	細 目	評 判 對 象	標 準 分	備 註
校 長 (主任)	思想 習慣 及 為	是否純正？是否合於現代潮流？	14	
		自身有無不良習慣及不正行為？	15	
	精神 及 度	精神能否貫注全部？有無教育者態度？	15	
		能否指揮全體？	20	
	著 作	有無？	3	
	計 劃	是否深遠可行？	15	
	意 見	對於教學訓育之意見如何？	12	
	工 作	對於教育事業有無充分之興趣？	16	
用 款	處置是否得當？	10		
累 計		120		

(接下頁)

訓 育 人 員	訓育宗旨	是否合於黨化教育？	18	
	標 準	有無一定實施標準？是否切要？	20	
	指 導	是否在校住宿？課外作業是否盡力倡導	14	
	表 冊 之 載	表冊是否完備？記載是否切實	18	
	學 生 之 仰	能否以身作則？學生之信仰如何？	10	
	性 行 及 任 責	性行是否優良？有無責任心？	20	
累 計			100	
教 師 的 教 學 技 術 人 員	教 材	準備是否充足？選擇是否適當？	12	
	引起動機	方法是否適當？	10	
	一般教學過程	順序是否相合？時間是否適當？	12	
	態度神情	精神態度言語照顧是否合宜？	12	
	發問指示	是否適當？	10	
	學生自動	予學生自動之機會如何？	12	
	教材活用	教材能否活用？	8	
	教具運用	是否得當？	8	
	特殊兒童	是否注意？	8	
	學習興味	能否引起？	8	
	效 果	教學之效果如何	10	
	各科特殊的教學技術			50
	累 計			160

(接下頁)

事 務 員	職	務	是否忠誠？	10
	作	事	是否勤慎？	10
	效	率	有無顯著之表現？	14
	操	守	是否堅絕？	8
	行	檢	是否純正？	8
累 計				50
學 生	思	想	是否正確？	10
	精	神	是否奮發？	8
	行	動	有無規律？	10
	互 助	及 制	有無互助及自制之表現？	7
	秩 序	及 慣	是否優良？	7
	工 作	及 容	能否勤儉潔節？	8
	儀 成	績	是否優良	10
累 計				60
校 工	工	作	是否勤勞	5
	累 計			

(接下頁)

行 政 及 組 織	令行事項	奉行法令情形如何？	14
	人員支配	人員與事務是否相稱各員所任職務是否合宜？	10
	事務分配	事務劃分是否合宜？各員分掌是否均稱？	10
	各種會議及研究	會議及研究工作是否得法？有無效果？	8
	各種章制	種類是否適宜？能否切於實行？	8
	各項計劃	是否周到？有無系統？能否實行？	12
	組織及系統	組織是否得當？系統是否分明？	13
	應用表簿	是否完備？是否切於實行？	12
	各種方案	是否切實？已否實行？	13
		累 計	100
設 備	教學用具	是否適量	20
	衛生清潔用具	是否適量	8
	體育用具	是否適量	10
	娛樂用具	是否適量	5
	參考方面	圖書是否適宜	7
			累 計
編 制	班級編制	級數與校舍是否相稱編制是否整齊	7
	人數支配	各級人數有無過多過少之弊	3
	同樣級編級標準	有無標準	3
	複式編制	有無複式編制必要配合是否得當	7
			累 計

(接下頁)

整 理 及 院 校 保 管	校 址	對於地勢環境交通水道等整理是否得當？	10
	校 舍	對於教室禮堂圖書館飲水處廚房廁所等整理是否得當？	12
	溫 度	各室溫度是否冷暖得宜	10
	運 動 場	整理是否適宜	10
	校 園	整理是否適宜	8
	院 落	整理是否適宜	8
	校 具	整理是否精密？保管是否妥善？	20
	校 簿	整理是否精密？保管是否妥善？	12
	成 績 品	整理是否精密？保管是否妥善？	10
	累 計		
環 境 布 置	標 語 及 言	意義是否妥善？配置是否適宜？	10
	肖 像 圖 表	選擇是否妥善？懸掛是否適宜？	8
	花 木	培植是否注意？裝點是否合宜？	3
	成 績 品	揭示部位是否妥善？更換日期是否合宜？	3
	總 理 遺 囑 像	位置是否妥當？	5
	黨 旗 國 旗	配置是否合宜？	3
	各 處 名 稱	意義是否妥適	3
累 計			35
總 計			800
備 考	訓育人員教員事務員校工各欄之標準係為考察各園工個人服務成績而定各校各欄該之分數應分別由各該項全體員工之平均分數求得之		

四、修訂校醫處規程及辦事細則並釐訂學校衛生講演規則

教育廳前訂校醫處規程及辦事細則業經呈准公布惟歷時已久每不適用為按時勢之需要參酌特區最近情形將校醫處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修改並釐訂學校衛生講演規則以期完善而符實際當經呈准公布計校醫處規程八條辦事細則三九條學校衛生講演規則十八條文均見第七篇第一章

五、補訂本廳組織章程 設官要義固貴因地而制宜立法原則

莫不先本而後末本廳處於特別區域所有制度之張弛職權之行使雖非其他省區最高教育官廳之比但產生官廳之根本大法則似不宜過涉歧異或竟付闕如以致一切普通章則均無所附麗卷查教育廳自成立以來僅有分科職掌處務細則等之或訂或修而根本組織之成文法規則未遑議及殊與一般立法原則不符因此根據廳內現勢參照各省成規補訂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組織章程十五條以固基礎而資遵守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呈准長官公署備條並公布施行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六、規定本廳廳務會議規則 廳務會議乃根據本廳新呈准之

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而設既名曰會應於會規庶幾會議時不致雜亂無章爰製定廳務會議規則七條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准實行至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開會三十

五次其通過議案四十八件其中關於法規者十分之九強關於臨時動議者約十分之一弱

七、公布本廳圖書室規則 教育廳為謀職員公餘進修起見

置圖書室一處並制定圖書室規則十二條提出廳務會議修正通過於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所有閱報室早經組織成立圖書雜誌室現已籌備就緒不日公開借閱矣

八、修正本廳組織章程及分掌規程 本廳辦理社會教育原屬

第二科範圍嗣因一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種種事項皆集中於第二科人少事繁兼顧難周乃設民衆教育委員會為之補助而從事於民衆教育設計之工作旋呈奉部令仍飭設專科辦理社會教育爰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呈准行政長官公署將民衆教育委員會取消另增設第五科專司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並將本廳組織章程分掌規程均加修正以期符合現已公布施行原章程及規程見第七篇第一章

第二節 整飭教育人員之精神

一、考核各校職員之勤惰 學校事務端賴在職人員各勤厥職

始免停滯之患而收指臂之功本區各校職員之勤惰從無考核辦法之規定故玩忽職務者在所難免教育廳有鑒及此於十九年六月三日通令各校長對於各該員務須嚴加考核倘有不盡職者得隨時呈報聽候核辦此後各校職員勤者益加奮

勉惰者亦知所警惕矣

二、令各校人員振刷精神忠誠服務 查特區教育人員對於職業向少貫徹之精神為職員者在假期內多置校事於不顧而為教員者除授課時間外亦無責任之可言似此情形於校務之進行殊多窒礙故教育廳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通令各校人員應一體振刷精神努力本職若上學期事務之結束下學期事務之計劃務趁暑假時機辦理完善非過不得已情形各校長不准擅自假歸各校奉令遵行盡洗以前之積弊

三、頒布校長教職員任免條例 特區辦學人員之進退以前既無明文規定又少嚴格限制於教育前途之發展影響殊多教育廳為慎重用人起見特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條例九條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條例十二條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十三條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頒發各校用作標準嗣後倖進之弊可以免矣

四、飭各小學校長不得擅自辭退教員 小學教員為兒童之導師應尊重其久任專業精神獎懲黜陟均宜審慎斷不能因校長之愛憎以定去留特區各校教員向多因與校長感情不洽致被撤換爰此教育廳特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飭各小

學校長嗣後辭退教員及教員自行辭職均須先將實在情形呈廳核准方准實行不得藉端排擠此令頒布後教員有所保障咸能安心服務不存五日京兆之心矣

五、令飭各校長不得擅離職守 查校務進行省賴校長督率指導事繁責重為校長者即常在校中尙慮照顧或有不周若不時離校則督率無人校務難免廢弛教育廳有鑒及此特於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通令各外站校長非領經費或准假有案不得擅自離校以示限制自此外站校長非因要公鮮有請假來哈者矣

六、製定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 教員服務成績非分項考核長期觀察不足以覘確切而昭公允校長久處校中對於教員個人之性行職務之勤惰以及訓育方法教學技能職責所關自能留心詳查以客觀精神秉公評定庶昭核實爰此本廳特於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規定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印發各校由校長將各教員服務成績按照表列項目分別認真考查每學期據實填列一次於督學到校視察時彙送督學收轉作為本廳實施教員考成之參考表附後

教師服務成績考查表

教師姓名 _____ 籍貫 _____ 級科任 _____ 級授次 _____ 科目 _____
 經驗資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薪俸 _____ 經歷 _____

教育年鑑

六九八

		項目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記分法說明
學校	個人方面	1	儀容及聲調						事項者由記錄人酌量分別給分後再合計填列 全表共四十項每項二分半合為一百分甲等二分半乙等二分丙等一分半丁等一分戊等半分其每項包含兩種等
		2	健康						
		3	智力						
		4	創造力與責任心						
		5	適應力與同情心						
		6	熱心與樂觀						
		7	勤勞與奮勉						
		8	自制與自重						
		9	敏捷與正確						
		10	公正與忠誠						
記錄者	職務方面	11	普通學問之根底						
		12	教育學識之準備						
		13	所任學科之心得						
		14	對於兒童之了解						
		15	對於校務分担之興趣						
		16	對於課外輔導之興趣						
		17	對付學生家長之能力						
		18	對於學生成績之注意						
		19	合作之精神						
		20	職業興趣及其增進						
年	訓育方面	21	日常準備及進修						
		22	國文之應用						
		23	光線溫度與空氣流通之注意						
		24	室內之整潔						
		25	適應個性之需要						
		26	學生之健康						
		27	訓管之能力						
月	教學方面	28	引起學生興味之技術						
		29	養成學生習慣之技術						
		30	鼓勵學生思想之技術						
		31	教授學生讀書方法之技術						
		32	發問之技術						
		33	教材之選擇						
		34	教材之組織						
		35	支配作業之技術						
日	效果	36	對於全班之注意力與負責心						
		37	本學科學生之成績						
		38	學生學業所受之一般影響						
		39	社會之觀感						
		40	對於學生道德上之感化						
		各等	累計						
		總分	及等第						

七、規定特區教育人員服務規約 教育事業以專業爲原則以曠職爲大戒特區教育人員確能專心服務不兼差不請假者固在多數而兼職誤事因私廢公者頗不乏人周廳長有慮及此特爲增高行政之效率而勵服務之精神起見乃規定特區教育人員服務規約二十二條提經廳務會議議決通過於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通令各校遵照規定全文見第七篇第一章此後服務人員均得一有軌道之工作所有互相觀望因循推諉諸惡習因之洗刷淨盡矣

省月試亦考績之成規倘無致績之方將何以別善惡而分溼涇查特區教育人員多來自異地良莠至爲不齊其忠誠服務專一職志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尸位素餐者亦實繁有徒蓋若輩類皆以金錢爲目的罔知教育爲神聖事業須具專業精神本廳特爲提高教育人員專業精神起見曾擬定服務規約頒發遵照惟致績辦法向付闕如爰參酌成例並特區實在情形制定致績規程十六條並致績表式一併呈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頒發施行此亦增進教育人員工作効率之一端也表附後

八、再令外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教育廳前爲提高教育人員服務効果起見業經規定教育人員服務規約以第一三五六號訓令公佈在案關於外站人員請假來哈辦法該規約第十十一十四各條限制甚嚴現查外站校長竟有未經請假或請假尙未照准擅自來哈滯留者此種情形殊屬有違功令爰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嚴令外站各校嗣後如有再犯以上情形者姑無論其是何情由一經查出照章嚴懲不貸以爲玩忽功令者戒

九、令各學校校長調動不得擅更教員 學校校長負一校行政責任教員負各級教管責任校長縱有變更與教員毫無聯帶關係近查各學校校長調動之際往往擅自辭退教員以爲安置私人之地步於教育實際學校發展均屬非宜教育廳爲防止引用私人起見爰於二十年一月十九日通令各校嚴予禁止矣

十、頒發特區教育人員致績規程 選賢與能固先聖之明訓

第三節 整頓學風

一、禁止各校學生來廳越陳 學生本分端在敦品勵學對於校內行政自無干與之必要縱有商請陳述之點亦須於合理範圍內向各該校行政首領人員妥為接洽庶無碍於校務之進行乃特區以前各校學生對於校務有何意見往往不向校長陳述逕行來廳請求荒廢求學之光陰紊亂辦事之系統學風囂張教育遂受重大之影響周廳長履新伊始為顧惜學生學業計為尊重辦事統系計乃於十九年六月四日通令各校剴切訓誡嚴予禁止多年積弊至是始除

二、各校開除學生須追繳學費不得濫准轉學 查從前特區各校開除學生非惟不追繳學費且復濫發証書隨時隨地可以轉學以致不良青年任意去就毫無顧忌出此入彼漫無限制學生視學校為傳舍學校視學生如顧客學校風紀之囂張兒童學業之荒廢均以此為最大原因周廳長有見及此乃根據部章參照成例於十九年六月四日公佈限制辦法三條嚴督各校實行學風因以丕變其辦法如左

(一)各校開除學生除停發一切証明文件外應將學生及其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隨時呈報到廳以便函請警察或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一切費用

(二)特區各中學學生非經原肄業學校呈由教育廳核准不得

轉學本區其他各中學校

(三)每學期開學兩週後各校不得收受轉學生

(三)、制定中等以上學校訓育人員服務注意要項 查特區過去中等以上各校訓育人員實力盡職者固不乏人敷衍了事者亦復不少或注意於權利問題而多兼課程或藉口於職務分掌而巧施推諉甚或兼課兼差於校外亦食亦宿於家庭上課始來下課即去訓育室幾同虛設校紀日形廢弛特區學風不良訓育人員實與有責也周廳長為正本清源計特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規定訓育人員服務注意要項十條呈准公佈期與訓育人員共同奮勉使學生思想科學化行為紀律化教育前途實賴之

四、限令學生開學後急速到校 學生規律生活之養成當以恪守學校規章為起點查特區各校學生每有開學多日尚不到校者殊屬有違校章非嚴加限制不足以資振作教育廳爰於十九年九月三日通令各校凡未經請假延不到校者逾開學後兩週即一律開除學籍其已請假者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到校逾期不到亦勒令退學茲令行後各校學生除少數因故退學者外均如期返校不再遲延茲將十九年秋季及二十年春季按照督學報告各校缺席學生人數與應到人數之百分比核定獎懲規率分述如下十九年秋季開學後據督學楊逢時等呈報調查中小各校開學狀況及學生缺席人數謂本季開學各校學生均未一律到齊雖缺席人

數多寡不同要屬無故曠課廢學辦學人員應負相當責任茲按各該校缺席學生人數與應到人數之百分比核定獎懲規率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查第七中學一區一校四區十校十一校十三校十六校及該校幼稚園十七校二區一校五校三區六校十二校二十校二十一校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四以下應予傳令嘉獎第三中學及該幼稚園一區九校十二校十四校二十二校二十三校二十四校二十六校二中附小二區十一校三區一校二校三校七校十校十一校十三校十四校十五校十八校十九校二十二校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八以下殊堪嘉許第一中學第二中學一區六校七學二十校二十一校缺席人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應飭嚴加注意二區八校三區八校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應嚴予申斥第四中學缺席人數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該校長張冲瑜應予記過一次其餘各該校缺席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八以上應免置議又二十年春季據督學趙貴等呈報本年春季開學後調查中小各校開學狀況及學生缺席人數謂本季開學各校學生按照應到人數全數出席者僅止四校其餘各校學生均未一律到齊雖缺席人數多寡不同要屬無故曠課廢學辦學人員應負相當責任茲按各該校缺席學生人數與應到人數之百分比核定獎懲規率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查第二女子中學二區十五校三區二校二十一校等四校學生均無缺席校長姜廷訓石福霖李又晟李

錫侯應各記功一次二區三校五校九校十校二中附小二區十一校十三校三區六校七校等九校學生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四以下校長關卓然邢紹魁趙廷蒼王子仁王德濬溫熙春王玉璿王德民主任宋嘉厚均應予傳令嘉獎第一女子中學一區四校七校八校十一校十三校二十校二十一校二十二校二十六校二區十二校三區一校四校十四校十五校等十五校學生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八以下校長孔煥書王榮林鐘國勳王家賓高朝宗李松齡蔡運卿王景恕米春沛高慶瑞王惠卿范心如張樹藻池文恒關桂馨殊堪嘉許第一中學一區二十三校二十四校二十五校二區三校五校七校九校十校十六校三區二十二校等十一校學生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校長劉潤華金熙王明侯張憲良王玉堂姚振先史超斌英緒劉作舟王知賢王之相均應飭嗣後注意第二中學第七中學一區十九校二區十八校十九校三區十六校等六校學生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校長馬冠標陳偉儒祝慶臻黃成慶李維芳應予申斥二區八校學生缺席人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校長李顯廷應記過一次第四中學學生缺席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校長張仲瑜應記大過一次其餘各校缺席人數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八以上應免置議

五、奉部令通飭整頓學風 近年以來我國學生受共產黨及一切反動勢力之誘惑動輒假藉改革校務名義任意擾亂罷課

要挾擅自集會濫發傳單妄事號召馴至放僻邪侈罔所不爲青年墜落念之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憂特區地位懸殊勢力龐雜尤應特別注意及之而國民政府曾以第一二零號訓令飭教部通行全國教育機關竭力整頓教育廳奉令後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轉令各校佈告全校教職員學生一體凜遵

六、奉令轉發蔣兼院長告誠全國學生書 近年來各地學風之敗壞學潮之蜂起有如洪水橫流若不嚴加糾正爲害曷堪設想蔣兼院長有見於此特頒告誠全國學生書萬份言辭至爲剴切教育廳奉到百二十份於二十年一月十日分發所屬各校一體凜遵

七、提倡儉約學風 教育廳爲提倡儉約學風於二十年二月十日通令所屬各機關略謂社會之惡濁至今日而已極風氣之侈靡以都市爲尤甚往來供應相沿幾成慣例歲時餽贈熟視等諸尋常崇儉果安在而酒肉臭於朱門祛弊之謂何而情託行於暮夜雖習俗固人賢者固所不免而道德律已良心究亦難安況教育本清高事業奚可同流以合污政府以廉潔號召詎容徇情而翫法夫取予授受之間聖賢猶爭一介公私義利之辨古今向無兩全吾人從事於教育則由教育的立場言環境內齷齪行爲均應悉力打破作親愛青年之表率既置身於

社會則由社會的立場言世界上奢華習慣更當亟圖剷除爲偉大人格之感化嗣後無論任何名義之歲時固不得藉端餽贈任何人員之來往尤嚴禁任意供應即推之友朋之慶吊亦將意而止日常生活亦寧儉爲宗於教育界務求養成節約之學風於社會上務求提倡廉潔之美德則小之可以樹立個人高尚之品格大之可以保存民族固有之精神事理雖淺關係至鉅凡吾同人願本則改則勉之義努力懺修時懷正人正己之懷反躬誅責若不知自愛甘心墜落一經被控証實或查明有據則爲教育神聖計爲國家紀綱計定當不分授受一律盡法懲治決難寬宥也此令頒行後所屬各機關人員均能以廉潔自勵餽贈之風於焉杜絕

第四節 訓練及獎勵師資

一、限制聘任教員 教育廳爲提高師資起見曾於十九年八月八日通令各小學校遇教員缺出應就新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各項較優資格中儘先遴聘不得率以師範講習畢業者濫竽教席設有不得已情形必須任用該項人員時亦總以學識優異成績卓著合於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暫行條例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者爲必備之條件以示限制也此特區小學教育改良之先聲也

二、頒布教員獎勵規程 查教育事業對社會責任則至爲重要

論個人利益則極其輕微國家既缺保障之明文民衆復少尊嚴之待遇若不酌加獎勵於精神上予以慰安將何以維繫專業之心但獎勵中設無限制亦殊非慎重名器之道教育廳有見及此曾於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列入教員獎勵金六千元專為獎勵優良教師而設亦擬具教員獎勵規程十四條於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以資遵守茲將本年度經審查合格得獎之教員列表附後

教員獎金

校別	姓名	獎金	備註
一區六校	李逢春	一百四十元	已發
一區九校	董俊山	一百元	
一區九校	任學樸	一百元	
四區一校	蘇政儀	一百元	已發
四區一校	宋及唐	一百元	已發
師範學校	李鳳蘭	一百元	已發
實學小學	姜鳳五	一百元	已發

共七百四十元

三、訂定蘇聯各校教法研究簡章 特區教育因中俄學務協定之制定對中東路員蘇聯籍子弟特設有專校供其入學教育廳并設有專科辦理該項教育行政惟既隸屬本廳則此種學

校之教學情形又不得不注意爰設蘇聯路員子弟各校教學研究組訂定簡章九條切實研究以謀改進教學方法於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呈准公布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四、公布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 教育廳第四科及蘇聯路員子弟各校職員之任用係依照一九二七年中俄所定學務協定第三四五條條規定辦理惟查近來各校遇有職員缺額竟有隨意派補事後呈報實與協定不合本廳爰根據學務協定規定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八條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分佈施行規程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五、辦理教員登記 教育廳以各校教員法定資格限制甚嚴惟各校校長每於需人孔亟之際倉卒物色資格上一有疑義往往返行查動輒經年累月不能解決於學生之學業影響殊多爰由教育廳制定教員登記規程十條並登記聲請書格式於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凡合於法定資格而志願在本區充任教職者得隨時來廳聲請預為登記嗣後各校教員出缺即以登記合格者儘先聘用藉杜奔競而免冒濫至於各校現任教員亦一律補行登記用昭劃一截至本年度終了止計聲請登記者逾二千人審查合格者亦近千人從此品學兼優而願努力於教育事業者始有法律之保障而魚目混珠者胥在排斥之列此特區教育界之一大革命也

六、籌設師範專修科 教育一道首重師資但欲得優秀之師資

在有相當之培養東省特別區在中國占一特殊地位近年以來教育事業雖經營締造而基礎未固即以師範教育論縱於第一女中第二中學中設有師範一科終無正式中等以上師範教育機關之設立師資既乏培養之地以致學校用人往往感受意外困難教育廳有鑒於此特於二十年二月十三日派宋慶堂宗英穆慶璵等籌備該專科事宜現已正式成立設有美術體育二班

七、各校新聘教員務限曾經登記者 查教員登記規程早已公布

布施行乃近據各小學校呈報新聘之教員多非登記合格人員仍沿舊章隨文呈報履歷懇請先准代理補行登記而現任教員補行登記者亦復寥寥無幾上項情形顯係違背法令教育廳因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嚴令各校未經登記教員呈請任用概不准行現任教員須於五月十四日前一律補行登記逾限不登記者即行停職

八、制定外僑教育註冊規程暨委員會規則 本廳爲外僑教員

註冊組織外僑教員註冊委員會歷經辦理有案惟以是項章程則從未制定辦理殊無依據茲爲慎重甄選起見爰就歷次辦理程序制定外僑教員註冊規程暨委員會規則呈奉核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分佈施行規程及委員會規則見第七

篇第一章

九、組織教育考察團考察蘇浙等地教育 教育廳爲蘇浙平津

各地爲我國學術教育中心教育成績多堪效法况當實行黨義教育之際關於實施之標準課程之編制以及其他各種教育之實際狀況進行方針在在均有實地考察之必要爰呈請長官公署由廳員暨所屬中小各學校長內選派二十二二人組織教育考察團定於五月上旬赴京滬杭吳平津各處考察教育限期一個月回哈所需川資每人補助大洋一百八十元另給該團公共雜費大洋二百四十元報告書印刷費大洋八百元總計大洋五千元不敷之數由個人自行籌措並規定考察規則十八條呈准並派定張佩瑤等二十二二人出發考察規則見第七篇第一章

十、公布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教育廳爲對於未能取得小學教

員資格而著有成績懷才欲試向被擯斥之人士謀出路特擬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十七條檢定委員會規則六條呈奉核准除另派員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定期舉行檢定試驗外並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將上項規程規則分別公布施行原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十一、舉辦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 學理之發明固日新而

月異教法之演進每昨是而今非雖現代之新青年一日不用

心其思想即難免腐化縱落伍之舊學者若隨時知努力其學問必逐漸進程其此理由本廳擬訂東省特別區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章程二十條利用閒暇之時期為補充知識之集會呈准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施行該會七月二十日開學來會講習人員除本區各中小學校長教員外尚有一小部為其他教育行政人員或近哈各縣所送之教職員總計全體學員四百餘人講師均係京滬平津東北各大學名教授如平教專家兼教育哲學家瞿菊農先生德國教育專家劉鈞先生體育名師董守義先生均在羅致之列計講畢考試合格給予証書者一百九十二人

第五節 提高學生程度

一、電飭中小各校嚴格招收新生 學校畢業學生之程度優劣大抵於其入學試驗時即可預卜苟失於寬泛一任如何鞭策終難收整齊化一之效故學校招收新生必須慎重教育廳特於十九年七月十日電飭各校暑假招生務宜嚴格考試拔取真才不得瞻徇情而濫予收錄並應儘先收錄合格學校畢業學生其同等學力者果屬成績優異雖亦可酌予收錄但須遵照部章辦理不得超逾該級招收學額百分之十以重學額而資整頓各校於奉令後切實照辦將來特區畢業學生程度可見優良云

二、公布特區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 特區各校學生程度至為不齊雖原因非一要病在招生時取錄從寬敷衍足數及對於轉學退學休學復學學生又限制不嚴輕易去留教育廳有鑒於此爰根據現行法令參酌特區情形制定規程三十二條關於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等項規定頗為詳盡於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正式公布施行

三、通令各中學校設導師並發導師服務規程 學校之中關於激學及訓育方面必須打成一片互相提携至全級課程尤貴聯絡使學生得有整統之智識然此必有專人負責指導故如小學之有級任大學之有顧問胥此意也獨中學付之缺如此教育上不能不引為憾事特區教育當局熟思遠矚特援大學小學之成例參以特區需要之情形於中學各級各設導師一人會同本級教員對於全級學生修學讀書為有系統之指導藉謀知識之整統並協助訓育人員實施訓育標準考查操行成績務期培養學生讀書興趣研究精神及善用閒暇之習慣並提高其思考判斷之能力以求系統條理之知識而陶成健全人格完美校風並制定導師服務規程十二條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頒布施行在各校奉行伊始自不免感覺繁難未幾即推行無阻頗著功效此特區中學教育革新之一端也

四、實行學生獎學規程及其施行細則 教育當局有鑒於興學

育才首在促進學生讀書興趣以引其向上之心但不有賞一
 勸百之方收效匪易故於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列有獎學金
 八千元爰擬具獎學規程十二條於九年九月五日公布其獎
 學金大體分三等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一
 等年額六十元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年額四十元在七十
 分以上者年額二十五元自此項規程推行後學者爭先恐後
 之心皆油然而生其程度自無形中積長增高云

獎學規程既已公布更根據該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續訂獎
 學規程施行細則十二條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大體
 由學校校長每學年試驗完畢十日內遴選合格學生分別提
 出校務會議詳加討論由學校呈請受獎並將會議紀錄呈廳
 以憑考核而杜冒濫茲將本年度審查合格應得獎學金之學
 生列表附後

獎學金

中學之部

校別	請領人	獎金	備註
四 中	孫連甲	十二元五角	
	仲肇敏	十二元五角	
五 中	張書田	十二元五角	已發

七 中

宋安	十二元五角	已發
吳肇興	十二元五角	已發
韓文選	十二元五角	已發
錢懷源	二十元	已發
鄭文芬	三十元	已發
王桂芳	三十元	已發
趙素忱	三十元	已發
張麗生	二十元	退學
雷月琴	二十元	休學

二女中

以上共計二百二十五元

小學之務

校別

校別	請領人	獎金	備註
一區三校	耿玉田	十五元	未升學
	王錫性	十五元	已發
	張國武	十五元	
	欒新春	十元	
一區五校	洪紹文	十五元	已發
	徐殿英	十元	已發
	董玉卿	十元	已發

一區六校 劉藍田 十元

已發

一區九校 吳天和 十五元

業經畢業未升學故未發

吳天和 十五元

已發

關福忠 十元

已發

一區十一校 孫斌 十元

廢學

孟慶元 六元二角五分

廢學

范華庭 六元二角五分

已發

一區十二校 辛耀國 十元

已發

竇孟莊 六元二角五分

已發

一區十三校 王立剛 十元

已發

麻世祥 十元

已發

一區十五校 孫紹榮 十五元

已發

一區十五校 田金水 十元

已發

一區十七校 張塘 十元

已發

張均 六元二角五分

已發

二區三校 袁景春 十五元

已發

楊榮第 十元

已發

曹起華 十元

已發

賈玉璽 十元

已警

二區八學 姜德海 十元

已發

二區九學 趙慶年 十元

已發

秦善元 十元

陶桂英 十元

二區十一校 郭振興 十元

已發

富德志 十元

二區十三學 李玉珍 十五元

高寶樹 十元

二區十七校 于德浩 十五元

已由五中代領

李秉權 十五元

已發

三區一校 王兆民 十元

已由第二職業學校代領

三區十二校 徐同仁 十五元

由六中代領

梁秀容 十五元

已發

呂寶英 十元

退學

徐同義 十元

已發

三區十三校 韋寶林 十五元

已發

關文貴 十元

已發

三區十五校 孫贊周 十五元

已發

三區十七校 張銓 十元

已發

韓克己 十元

已發

三區十八校 朱萬生 十五元

已發

湯 彥 十五元 已發
張 福 海 十元 已發

以上共計五百六十元

五、實行貧生獎助規程 青年求學本以機會均等為原則惟在

民生問題未充分解決以前究難免有貧富之差以此之故在

貧寒家之子弟小學時代或尙可以供給一入中學即感受經

濟困難以致中途輟學不能完成其教育墜落終身殊失國家

培養人才之本意教育當局有鑒于此為救濟起見特於編製

十九年度預算時列有貧生補助費一項爰擬訂中學貧寒學

生獎助規程十條於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大體辦法補助

金分三等其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共

十名每學期每名五十元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共二

十名每學期每月四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三等共三十名

每學期每名三十元每屆學期終了即由校斟酌情形具情呈

領茲將本年度經審查合格之貧生應得獎助金者列表附後

第一學期貧生獎助表

等第	校別	學生姓名	補助款數
一等	第一高工	楊萬里	五十元
	梁序彝		五十元

二等

第二女中 戴素仙 五十元

王桂芳 五十元

劉玉塘 五十元

楊玉香 四十元

陳滌非 四十元

徐冠英 四十元

張鴻書 四十元

鄭鴻謨 四十元

王樹德 四十元

張之寬 四十元

張景漢 四十元

張玉清 四十元

張鳳書 四十元

王馨生 四十元

郝培恩 四十元

單鍾姚 三十元

何九峯 三十元

趙德深 三十元

劉潤田 三十元

三等 第一中學

備考 以上一等五名計領補助金大洋二百五十元二等十

二名計領補助金大洋四百八十元三等二十四名計

領補助金大洋七百二十元

第二期貧生獎助表

校別 學生 等級 補助費 備註

第三中學 王順長 三十元

陳敬倉 三十元

吳寶貴 三十元

第四中學 馬春蕃 三十元

葛萬春 三十元

唐景陽 三十元

第五中學 李榮中 三十元

周鴻志 三十元

鄭惠 三十元

第六中學 譚玉珍 三十元

岳景華 三十元

時慶春 三十元

第七中學 王慨君 三十元

劉香雲 三十元

孔昭德 三十元

第二女中 寇文賢 三十元

一中 張鴻書 二 四十元

單鍾姚 三 三十元

何九峰 三 三十元

趙德深 三 三十元

劉潤田 三 三十元

朱北辰 三 三十元

王吉利 三 三十元

陳滌非 二 四十元

徐冠英 二 四十元

毛人賢 三 三十元

杜盛光 三 三十元

鄭鴻謨 二 四十元

王樹德 二 四十元

王順長 三 三十元

因退學補助費業已收回

四	中	陳敬倉	三	三十元
		吳寶貴	三	三十元
		馬春蕃	三	三十元
		葛萬春	三	三十元
		唐景陽	三	三十元
五	中	李榮中	三	三十元
		周鴻志	三	條十元
		鄭惠	三	三十元
六	中	譚玉珍	三	三十元
		張之寬	二	四十元
		劉玉塘	一	五十元
		張景漢	二	四十元
		岳景華	三	三十元
七	中	張玉清	二	四十元
		時慶春	三	三十元
女一	中	王慨君	三	三十元
		劉香雲	三	三十元
		孔昭德	三	三十元
女二	中	戴素仙	一	五十元

第九篇 記 載

第一高工	王桂芳	一	五十元
	楊玉香	二	四十元
	寇文賢	三	三十元
	楊萬里	一	五十元
	梁序彝	一	五十元
	張鳳書	二	四十元
	王馨生	二	四十元
	郝培恩	二	四十元

六、辦理學業競賽 教育廳有鑒於學校成績由比較而知優劣 學生課業以競爭而愈精進爰擬定學業競賽規程十四條於 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大體規定其比賽標準係按照學生年級 分組舉行之時間則為每學期舉行學業競賽一次此誠屬鼓 勵學生努力學業之要道也

教育廳前為激勵特區中小各校學生努力學業起見曾經釐訂學 業競賽規程呈准公布復以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行將終了自應舉 行學業競賽一次以測各校及學生個人之成績爰依據學業競賽 規程第六條之規定遴派本廳重要職員王育黎等十七人組織委 員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訂於二十年一月二三兩日各區同日 舉行競賽特擬訂學業競賽細則三十六條舉凡競賽場所預選註 冊命題監試評分褒獎費用諸要端均明訂條文通令遵辦現在根

據過去之經驗復將該細則加以修正以期永久推行無助

茲將本年第一次學業競賽結果簡列如下

國瑞

一、高小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區五校

一、高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中許

劉國興

雲閣

一、高小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區一校

一、高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中于

魏華璠

寶樞

一、初小第四學期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三區二

一、高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中朱

校趙寶胤

北辰

一、初小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區十一

一、初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中張士基

校董玉馨

一、初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三中陳

一、初小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區九校

之銳

吳伯芳

一、初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二中李

一、初小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一區一校

在書

張文明

一、初中第二學年第一學區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六中張

以上係個人成績至學校成績則中學

之寬

第一名六中

一、初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二女中王

第二名女一中

桂芳

小學則

一、初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二中鞏

第一名一區二十四校

廣禮

第二名三區十八校

一、高小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列甲等第一名者係三區四校劉

七、改進學生畢業試驗 特區學生畢業辦理試驗舉行典禮暨

一切應行呈報事項向少明文規定以致各校無所依據特釐訂特區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規程十條又以中學學生畢業試驗向由學校自行舉行寬泛敷衍在所難免特擬訂中學學生畢業試驗規則二十六條均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至各校所有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亦均由廳印製所以示慎重而昭劃一也

八、修正獎學規程 東省特別區獎學規程業於十九年九月五日公佈施行嗣鑒於該項規程之大旨係爲安定學生向學心理並提高其讀書興趣而設第默察現在情勢已與前不同一般學生在理性的領導之下均知努力學業而不馳心外務惟貧苦有志之士往往有以畢業後無力深造引爲平生憾事故特將該項規程酌另修正專爲獎勵貧苦不能升學之學生而設俾其得享求學機會均等之利益藉以解除天才生金錢之壓迫於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

九、公佈優秀學生褒獎規程 教育廳既爲獎勵貧苦不能升學之天才學生制定修正獎學規程公布施行惟查對於一般家境充裕學行卓越之士若不予以名譽上之獎勵亦殊失鼓勵人才之道特制定東省特別區區立中小學優秀學生褒獎規程十條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茲將本年度審查合格頒給褒狀之學生分列如下

得甲等褒狀之學生計有一區八學(現改四區三校)梁淑蘭黃卓一區七校姚紹卿一區十六校王俊如黃桂芳張茵陳三區六校李學增張鳳蘭一區十七校張瑞第二區七校趙學雲聶秀明二中宋廣義等等共十二人

得乙等褒狀之學生計有一區十七校傅振恒二區七校梁崑玉劉錫智關雲龍趙雲閣三區五校林正義王玉珍一中劉文生于俊海范傳名高兆芳高雲龍于德雲二中李清灝李廷佐周文獻王珍堂李筠普羅永芳鞏廣禮等共二十人

十、通令各中學本年秋季招生須嚴格考選 教育廳爲慎重各學舉行入學試驗起見特於廿年七月一日通令務須注意於學生質的方面嚴格考選如程度太差寧缺毋濫或先辦補習班以資救濟勿得牽就學額任意敷衍有違國家育才之本意云

十一、制定高中職業科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廳鑒於各種實用科非有相當之實地實習則無以長其經驗與技能乃制定高中師範科商科工科及其他職業實習辦法二十三條於二十五年五月二日頒布施行

第六節 厲行軍事訓練及提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頒行中小各校體育訓練暫行標準 學校體育訓練在使普通青年學子於一定時間作有益之運動發達身心健強體格

以期平均個人之發育而使之即使人人保全其健強之體格以造成健強之國家關係極巨固不僅為競技比賽爭名奪標已也特區中小各校體育教材多半未能適應兒童身心狀態合乎兒童生活需要又無一定標準以為致查成績之根據至於課外運動復任學生自由選習初未列為必修學程馴致多數學生對於體育率皆漠視不過養成少數之運動選手且復長於田徑賽細於球術於平均個人體育實無成績可言殊失注重學校體育之本意教育應為普及特區中小學生體育注重平均發展起見特擬訂中小各校體育訓練暫行標準各十條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責成各校認真訓練畢業應與正課一併攷試如不及格即不准予畢業

二、轉令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不得排在課外 廈門各私立中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鐘因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致教授時生窘碍因報告訓練總監部該部據情轉咨教部通飭更正授軍事訓練為必修科早經教部明文規定上項情形顯係違背法令教部因通令全國教育機關倘有上項情形者遵照更正特區高中軍事訓練向雖排於課內然於奉令後仍訓令高中以上各學遵照矣

三、轉令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加緊注重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修習期間二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業經教部通令飭

照

遵在案現在各省市公私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遵令奉行者固屬甚多而漠視敷衍者亦復不少教育部爰以第一六八號訓令通飭全國各教育機關認真辦理毋得因循教育廳奉令後即於二十年二月七日通令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四、釐訂檢查學生體格及調查學生衛生各項標準並修正檢查學生體格及調查學生衛生等表 教育廳前訂檢查學生體格及調查學生衛生各表業經令發各校遵辦在案茲為便利工作及統計正確起見另行釐定檢查學生體格及調查學校衛生等暫行標準以利推行惟查上項標準與檢查學生體格等表互相關聯所有前定檢查學生體格等表自難適用復經酌加修改俾資附合並於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抄發各項暫行標準及表式訓令各校遵照茲將標準及記分法附後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調查學校衛生暫行標準

準及記分法

甲 調查學校學生暫行標準

第一項 校址

一、坐落 應在城市或人口之中心

二、交通 應便利而道路平坦

三、環境 (一)物質方面 應有樹木鄰花園者尤佳

(二)社會方面 應於性質不良居民相遠附近

居民密度不可過稠

(三)危害方面 應無喧嘩與飛塵尤應遠隔易

起大之建築物

四、地勢

(一)高 低 應在高地其在本地而不受鄰

地雨水或穢水之灌注者次之

低地不可用

(二)土 質 應潔淨而其堅固性

五、面積 應擴大足供校舍之適當布置

第二項 校舍

一、外部 (一)特建或改建 應特建改建而能適用者次

之

(二)建築材料 應少用可燃者全屬木質或樓

房而係木梯者最劣

(三)外 觀 應以適用為範圍而使之美觀

(四)方 向 應以各主要教室均能得東南

或東方光線之射入者為佳由

西南西及南方射入者次之北

光最劣

二、內部 (一)盥嗽室(1)設備應以每人自備手巾及淨

面盆各一份為最佳其備有相

常數目自來水管下裝磁製受

水器者亦可

(2)清潔 應於每晨盥嗽完畢將

全室及所有用器刷洗一次

(二)浴室

(1)設備 應備磁盆木盆次之其

數目與學生數至少應為一與

二十之比湯池以磁磚或洋灰

砌成者亦可用

(2)清潔 應於用畢後以石鹼液

刷洗之其有傳染性皮膚病者

須另備一盆

(三)飲茶室(1)設備 應備磁或燒磁或白鐵

製上具蓋下具籠頭之濾水器

置於高低適宜之架上並備磁

或燒磁杯若干置於廣盤中每

生能專備飲永杯尤佳

(2)清潔 應於每晚將濾過器

刷洗一次杯盤宜隨時以沸水

洗滌之

(四)食堂(1)數目 應按在校用餐之學生數目及校舍之構造等酌定之

(2)大小 應寬敞換氣及光線亦

應注意

(3)食法 菜飯均應分器而食每

每桌以四人至六人爲限(按

舊式方桌規定)

(4)設備 除桌椅合嗽用具及痰

盂等外夏季應備紗窗紗門

(5)清潔每日清潔次數應依進餐

次數而定如無自動換氣器應

隨時開放小窗以調換空氣尤

要者碗盤箸等食器於每次用

畢後應以沸水洗滌之

(五)廚房(1)大小 應依用餐人數而定

(2)牆壁及地板 牆壁之下半部

及地板應以洋灰製者爲佳

(3)設備 除烹調器具外夏季應

備紗窗紗門天棚之中央應設

高於屋頂之通氣窗如在樓房

之下層而無自動通氣設備者應設時開放通氣小窗夏季宜

將食物置於紗罩或涼櫃內

(4)清潔 應備完善之下水道或

將穢水儲於有蓋之桶內隨時

傾於穢水窖中而刷洗牆壁地

板用具等尤應隨時清潔

(六)穢水窖及垃圾箱 (1)位置 均應在僻

靜之所

(2)設備 均應備嚴密木蓋

(3)清潔 均應隨時連除且

須常撒生石灰

(七)廁 所 (1)數目應按全校人數及數

職員與男女生等情形而定

(2)位置 除備下水道新式廁所

應按校舍之構造與應用之便

利而設特備室者外舊式者宜

設於室外僻靜之所但須與教

室及房遠隔

(3)設備 應以備下水道者爲佳

舊式者應特建分大便及小便
兩部大便部後析為數間隔糞
窠宜深足距板應用洋灰製成

漏糞孔宜備蓋孔之後方應置

導臭氣管上通於廁頂下通於

糞窠小便部應設鐵製長槽或

漏斗其傍或其下受以木桶並

應於廁所之一隅附設淨手所

(4) 分別 應男女分用

(5) 清潔 新式者應隨時沖洗有

臭味時則置那夫答林球於便

器中舊式者夏季應每日運除

一次一便部撒以生石灰小便

部洒以粗製石灰酸

(八) 閱書室(1) 設備 除書籍外應按中小學

生之身長備高低適宜之桌椅

並應備換氣器光線尤應注意

(2) 清潔隨時掃除塵垢

(九) 游藝室(1) 設備 應按中學或小學備各

種適宜游戲器具

(十) 特別室 禮堂 職員辦公室 接待室

調養室 校醫室 校役室

(十一) 教員預備室(1) 設備 一般設備

(2) 清潔 一般清潔

(十二) 商店(1) 設備 除貨架欄櫃等外應備

嚴密櫃櫥儲存食品

(2) 售品 除其他貨物外凡食品

均應新鮮其原質須合於食品

(3) 清潔 除一般清潔外應注意

食品清潔

(十三) 運動場(1) 地勢及土質 地勢宜較高

而平坦土質宜乾燥並應厚布

粗沙

(2) 面積 應按學生總數而定以

每學生至少平均占五平方公

尺為標準

(3) 運動器械 應按廳令規定中

小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

(4) 雨中操室 按容四十人計每

人占二平方公尺應有八十平

方公尺之面積

(5) 應於每日晨洒掃之遇氣候乾

燥宜隨時噴水雨中操室除一

般清潔外應注意空氣流通與

光線充足並應於運動場中

(更衣室)備淨手所

(十四)掛衣室(1)位置應於各教室接近特備

者佳以過道充用者次之

(2)設備 應備衣架或壁鉤其高

低須適宜

(3)清潔 應於每日晚掃途一次

第三項 教室

一、構造 (一)大小 每生應占一、五平方公尺之地

板面積與六、〇立方公尺之空

氣假定一班為四十學生應備高

四、〇長八、六寬七、〇公尺即

容積為二四〇、〇立方公尺地

板面積為六〇、〇平方公尺之

教室方為合格

(二)形 式 應為長方形

(三)天 棚 應為白色或乳白色

(四)地 板 材料最佳者為水門汀次為木質

再次為磚等木質者宜塗深黃色

油不可有裂隙

(五)牆 壁(最內層)材料應灰泥沙三者濬用

顏色宜淺黃或淡青

(六)門 戶(1)門數 應備兩門一為出口一

為入口設於教室之兩端

(2)寬及高 寬九公寸高二、五公

尺

(3)開闔 不應有門檻須能雙方

啓閉

(七)其他

二、採光(一)光線射入方向 應由學生坐位之左方射入

純由右方及後方射入者最劣

(二)窗 (1)位置 應在教室之長邊

(2)窗數 應依地板之面積及採

光之方向而設適宜之數目

(3)窗面積 應占地板面積六分

之至二四分之一並應按教室外

面有無阻碍光線情形而定

(4) 紗窗 夏季應備之

(5) 窗幕 不論教室為何種方向均應備之南窗尤為必需幕色宜為半透明者

(四) 設備

氏表為標準由十六度至十八度比濕由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為六〇、〇平方公尺應設四十坐位

(三) 通氣及取溫 (一) 通氣設備 應以自動換

(2) 合坐或分坐 應分坐合坐不適宜

氣器為佳小窗次之其交換次數如容四十學生教室應每八

分鐘調換一次

(3) 桌椅列數 按前列地板面積容四十坐位應將桌椅排成前

後八列左右五列

(二) 暖室法 氣管最佳壁爐次之

明爐最劣

(三) 室溫及比濕 室溫應用以攝

表列於左

度

桌身	號	椅背與桌線之距離由25—38公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長	100—110 (公分)	100—120	120—130	130—140	140—150	150—160	160—170	
	高	52.	57.	62.	68.	75.	80.	
	寬	38(公分)	40	40.	42.	42.	42.	
桌	單	55(公分)	55.	60.	60.	60.	60.	
		長	110(公分)	110.	120.	120.	120.	120.
		雙	27(公分)	29.	32.	34.	36.	39.
椅	高	25(公分)	27.	30.	32.	35.	37.	40.
		寬	55(公分)	55.	60.	60.	60.	60.
		單	110(公分)	110.	120.	120.	120.	120.
高低	差	21(公分)	23.	25.	28.	32.	36.	28.
		備						
考								

(5) 棹椅樣式 應用單人式者椅

靠宜後仰棹面宜後傾十五度

掃除一次

(3) 腳擦墊 應置於戶外鐵絲與

(二) 講台 在普通教室非必需者

棕製各一須隨時清潔之

(三) 黑板 (1) 數目 小學教室以兩方為限

(五) 清潔 應於每日下課後將地板及桌椅等

中學教室以四方為限

刷洗一次每逢星期日須大清

(2) 面積 每方應寬一公尺長二

潔一次

公尺

第四項 宿舍

(3) 懸掛方向 應懸於光線射入

一、大小 每生應占三平方公尺之面積與一二、〇立方

左側之左方

公之空氣則學生十名應備長六、〇公尺寬五、〇公尺

(4) 距地板之高應高於地板一公

高四、〇公尺之寢室

尺高於講桌十公分(講桌應

二、窗數及面積 按前條規定應開二、五平方公尺面積

高九〇、〇公分)

之窗三個

(5) 粉槽 應設於黑板之下邊與

三、窗面積與地板面積之比 應為一與四之比

之同長

四、光線 應採南光次為東南、西、西南等北光最劣

(6) 材料 以石板為最佳木板次

五、室溫之比濕 應用攝氏表常保十八度至二十度比

須純黑而不反光

由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四) 清潔設備 (1) 痰盂 應置於室隅每日午

六、換氣 應備自動換氣器就寢後通宵開放之用小窗換

及晚間各洗刷一次洒石灰酸

氣者宜於就寢前與起床後各開放一次

少許

第五項 飲食及服裝

(2) 廢紙箱 應置於室隅每日晚

一、飲食品(一) 飲料(1) 濾過及消毒 應將水煮沸濾過

之如含硫酸或碳酸鹽類等質頗多者宜先加明礬沈澱之

(2) 水源 應用井水不得已而用

河水者須注意其有無有害雜

質

(二) 食品 (1) 糲粉 米麵均以細粗適宜者為

佳最細者次之

(2) 菜蔬 應以富於葉綠素而少

纖維者佳如白菜蘿蔔等

(3) 肉類 應以含蛋白質豐富而

脂肪較少者為佳如牛羊肉等

二、服裝 (一) 制服樣式 應令規定

(二) 顏色 應按應令規定

(三) 清潔 應隨時注意清潔襯衣不可逾五日

不洗滌

第六項 上課與休息時間 應按應令規定

乙 調查學校衛生暫行記分法

一、凡學校衛生事項依暫行標準調查之結果其記分之多

寡應按衛生事項之重要或次要另定學校衛生配分標

準表規定之

二、學校衛生項目因中學與小學需要及調查可能之範圍

不同得假定中學各種衛生事項悉完善者其配分表之

總計分為千分小學除盥漱室食堂浴室廚房宿舍等為

不需要項目及食品為無法調查項目不記分外餘項悉

完善者其配分表之總計分八百分

三、凡某校缺某項應有設備而不合衛生原則或不清潔則

前者應於配分表中記零分後者應按不合衛生原則或

不清潔之程度依暫行標準及配分表之規定酌減之

檢查學生體格暫行評定標準

一、凡男生自七歲至十八歲女生自七歲至十六歲以各生

身長除其體重所得之商再乘其胸圍所得之積如與發

育概評暫行標準表內列同年齡之標準數約略相等者

則其發育概評為乙高者為甲不及者為丙暫行標準表

另行規定之

二、凡皮膚富彈力性而皮下脂肪充實者則其營養為甲普

通者為乙稍不良者為丙皮膚弛緩或皮下脂肪過多障

礙動作者為丁

三、凡脊柱彎曲異常而能以意志矯正者為弱否則為強

四、凡兩眼視力「用萬國試視力表距離六公尺」均在 一、

○ 以上者為甲其一眼視力在一、○ 以上他眼視力在

○、五以上或兩眼視力均在○、七以上者為乙其兩眼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學生體格檢查表

第_____學區 第_____學校
等 級_____第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姓 名_____

籍 貫_____性 別_____

年 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法	評 定
發 育	身 體 長			
	胸 圍 重			
	胸 廓 呼 吸 差 評			
	概 養 柱			
營 養 脊 柱				
視 力	左 眼			
	右 眼			
眼 色				
聽 力	左 耳			
	右 耳			
耳 疾				
耳 齒				
其他疾病及畸形				
曾 否 種 痘 次 數				
對本人應注意事項				
備 考				

檢查其他疾病及畸形須注意有無，結核性疾患腺病， 脇膜炎，心臟疾患及機能障礙，貧血，脚氣，傳染性皮膚疾患，腺增殖，扁桃腺肥大，神經衰弱，精神障礙，疝氣及包莖等

- 五、凡色神異常之重者好色盲輕者為色弱
- 六、凡兩耳聽力(距離五公尺)均能聽晰囁語者好甲一耳
正常他耳輕度難聽者為乙兩耳均輕度難聽者為丙一
- 七、凡齒之檢查須注意其有無齲齒
- 八、凡疾病得按其種類及轉歸統計與有無特殊情形等而判其預後之良否畸形須斷其能否矯正及矯正之程度

視力均在○、五以上或一眼在○、七以上他眼在○、二以上者為丙再次者為丁

耳輕度難聽他耳高度難聽或兩耳均高度難聽對語障礙者為丁

校 醫 簽 字

年 月 日

發育概評標準表

年 齡	性 別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標 準 數
六 歲	男	103.2	16.50	50.00	7.999
	女	103.5	16.00	50.00	7.804
七 歲	男	104.6	17.40	51.70	8.700
	女	104.5	17.20	51.00	8.556
八 歲	男	114.0	19.70	54.50	9.766
	女	113.2	19.50	54.00	9.616
九 歲	男	117.2	21.60	57.70	10.722
	女	117.0	20.70	57.50	9.996
十 歲	男	124.9	24.70	59.10	11.729
	女	123.0	23.30	58.30	10.923
十一 歲	男	127.4	25.40	61.40	12.917
	女	127.0	24.40	61.00	12.143
十二 歲	男	132.7	27.60	62.90	13.023
	女	129.5	25.00	61.50	12.166
十三 歲	男	137.7	31.70	64.40	14.262
	女	136.0	31.80	64.60	14.260
十四 歲	男	142.2	35.70	66.60	15.496
	女	140.0	34.50	64.30	14.733
十五 歲	男	147.6	38.30	67.60	17.400
	女	146.0	39.00	67.70	17.877
十六 歲	男	153.9	42.60	69.50	18.953
	女	151.4	40.60	67.10	18.077
十七 歲	男	161.5	48.70	71.40	21.369
	女	158.7	46.20	70.20	20.633
十八 歲	男	165.8	53.00	72.70	23.452
	女	164.3	48.70	71.40	22.723
十九 歲	男	169.9	55.70	73.60	25.592
	女				

說明 一，本表所列標準數係由同年者千人作統計平均而得
 二，以同年齡者千人之身長平均數除平均體重所得之商再乘平均胸圍其所得之積為發育標準數

五、組設特區體育競賽委員會 教育廳爲發展體育起見於二十年四月三日在第一體育場組織特區體育競賽委員會負責辦理之關於體育競賽一切事宜派宋慶堂馬冠標王育黎劉潤華姜廷訓孔煥書劉宗漢王致勳周清緝孫慶博馬德林爲該會委員並指定宋慶堂爲主席馬冠標爲副主席孫慶博爲常務委員

六、制定特區第一體育場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 教育廳所屬第一體育場規模粗具惟於內部管理以及指導辦理殊欠條晰而對於進行不免疏忽乃於二十年五月四日特制定組織大綱十二條辦事細則十五條頒布遵照辦理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七、令發軍事教育委員會規程 教育廳前以各校實施軍事教育事關重要且屬創舉組設軍事教育委員會擬具規程十二條聘王聘塵先生爲該委員會委員長以資規畫而利進行業經呈奉長官公署核准爰於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抄發規程通令高級中學以上各校遵照

八、制定體育促進會章程 教育廳爲促進本區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爰酌各省成規針對本區現狀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擬具東省特別區體育促進會章程十二條期以各學校各機關或各團體爲單位普編的徵集會員組織東省特別區體育

促進會現在各學校各機關各法團均紛紛加入於每星期日在第一體育場集會表演一次濟濟踰踰甚盛事也

第七節 教育上之整理與研究

一、整理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以兒童活動爲中心舉凡音樂遊戲故事社會自然工作之材料與指導此種活動之方法務宜體察兒童心理切合兒童試驗隨時改進方可收效本區各幼稚園辦理已久仍沿用舊章致多呆板之作業而少自發之活動亟應慎選安人遵照部頒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參酌各國成規切實整理改善因於十九年八月四日分別訓令各幼稚園擬具具體計畫呈候核奪

二、召集校長會議 各校應行興革事宜亟須決定方案以資進行教育廳特定於十九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一時在本廳會議廳召集各小學校長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計會議僅五小時議決重要案件共二十二項

三、訂定入籍學生華語補習班簡章 特區各處中外人士相雜雜居所有學校向分華俄蘇聯等類其子弟之入學也每係任意選擇未加限制流弊滋多往日雖有計劃改良然以俄案關係不克徹底施行近年入籍人民日多若無相當教育對其子弟加以訓練難收同化之效因此飭令各校特設華語補習班訂定簡章十二條備資施行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准條

文見第七篇第一章現在本埠十六校十七校均各設補習班
一班專爲入籍僑民補習華語爲升入中國正式學校之準備
每班常年經費一千一百元

四、規定外僑學校開會規則 教育廳所屬蘇聯路員子弟及其
他外僑學校開會事項至爲紛歧向無一定規程致各校每月
開會次數過多虛擲光陰且擬訂開會時間往往爲期迫切始
行呈請准駁既屬不便監護尤慮難周本廳爲注重學校課業
免去繁瑣及監護便利起見特規定蘇聯路員子弟及外僑學

校舉行各會規則十二條於二十年一月十三日頒發施行

五、組織注音符號委員會 教育廳遵照教育部註音符號推行
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東省特別區教育廳註音符
號推行委員會并擬訂委員會規程十條除呈報長官公署備
案外并於廿年二月廿日呈請教部備查施行

六、訂定私立傳習所規程 近來特區人民請設各種職業傳習
所者實繁有徒教育廳對於此種設立以事關教育雖屬可行
惟漫無限制必生流弊特根據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參酌特區
情形擬訂私立傳習所規程四十四條除外僑設立傳習所仍
依外僑學校規程辦理外餘均依照該項規程辦理於二十年
五月九日呈准公布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現在無論何種傳
習所不依規程備具相當手續不予立案未准立案之前不准

開學上課則一切營業式之傳習所均無組設之可能矣

七、令發十九年度上學期督學視導報告書 本區中小及專科
學校辦理情形每學期例由廳派督學分別視察指導一次以
資改進前據督學趙貴等將十九年度上學期視察各校報告
書陸續繕送到廳除記功嘉獎及記過撤職者業經提前巡報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施行并分呈外茲特檢同十九年度上學
期各校普通懲獎表一紙報告書一本於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發各校遵照

八、制定外僑學校游戲場及消暑所規則 查外僑學校暨蘇聯
路員子弟學校每屆夏季往往有兒童游戲場及消暑所之設
置歷經呈奉長官公署核准在案惟辦法紛歧名稱互異於管
理指導上多有窒礙亟應明定規章以示限制爰歸納歷年辦
理程序並參照現在地方情形釐訂遊戲場通則十九條消暑
所通則十條俾資依據而利實行業經呈准於二十年五月十
三日公佈施行

九、另行劃分學區編定校名並廢止暫行教育章程 教育廳以
暫行教育章程原係前教育局於收回教育權伊始爲應付當
時需要所制定至十九年三月經加以修正呈准適用在案該
章程內容係分總綱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外僑教育教育視察
檢定教員任免職教員獎勵設立變更及廢興經費學年學期

及休業日期并附則共十二章按之現勢多不相符是以自周
 廳長蒞任後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外僑教育視察及職教
 員任免獎懲等項均經分別陸續訂有專則隨時呈准施行而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教部且頗有規程一律遵守該暫行教育
 章程大部均在當然失效之例其尚有存在之價值者僅學區

之劃分與學校之定名兩節經本廳詳加斟酌縮小範圍另訂
 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分區定名暨刊發鈴記辦法十條以
 資替代計將原有三區劃為四區原有校名區立二字改在東
 省特別區下並按照國府頒發印信條例分別另刊學校新名
 鈴記呈奉核准於廿年六月廿七日頒布施行表附後

東省特別區改定學區及校名簡表

學區		原 校		今 校		名		設立年月		校 址		備 考	
第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一小學校		十二年九月		本埠道裏中國四道街		次序仍舊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二小學校		新 設道 裏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三小學校		十三年九月		本埠新安埠五道街		次序仍舊					
東省別特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四小學校		十四年三月		本埠南崗箭射街		同 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五小學校		十四年六月		本埠東馬家溝		同 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六小學校		十四年六月		本埠香坊草料街		同 前					

(埠本)區

學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七小學校	十四年八月	本埠顧鄉屯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八小學校	十七年二月	本埠西八雜市	次序已變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九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九小學校	十五年四月	本埠新正陽河	次序仍舊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小學校	十年十月	本埠地包撫順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十二年二月	本埠三十六棚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十年五月	本埠新安埠八道街	次序已變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十年五月	本埠新安埠三道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十四年八月	本埠莫斯科兵營	次序仍舊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十五年二月	本埠香坊軍隊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十七年一月	本埠道裏中國十四道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十七年一月	本埠南崗喇嘛台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十八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十八年三月	本埠老正陽河	次序已變
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附屬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師範學校實驗小學	十三年十月	本埠南馬路	名稱已變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學第十九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實驗鄉村小學校	十七年一月本埠鼎新屯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一小學校	十年八月滿洲里站	次序仍舊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二學小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二小學校	十三年九月滿溝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三小學校	十三年九月安達站南頭道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四小學校	十三年秋季滿溝站三道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五小學校	十四年四月富拉爾基站興利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十四年九月安達站東南頭道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七小學校	八年七月昂昂溪站西四道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八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八小學校	十七年三月安達站東首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九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九小學校	十二年九月昂昂溪站地包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十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小學校	十七年四月昂昂溪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十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十三年四月海拉爾站道北短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區立第十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十三年五月博克圖站北橫街	同前

第					(線滿哈)區					學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九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九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三小學校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二月	八年二月	九年九月	八年三月	二十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五月	十四年十月	十三年四月	十四年二月	十四年二月	十四年二月
海林站三道街	穆稜站北街	磨刀石東街	橫道河子站	綏芬河站	朱家坎子	小蒿子站	宋站	對青山	札蘭屯站	札蘭諾爾	安達站地段街	安達站地段街	安達站地段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次序仍舊	新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

學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六小學校	十三年九月	一面坡站武官街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七小學校	十五年三月	鐵嶺河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八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八小學校	十二年十月	橫道河子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九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九小學校	十九年二月	二道河子站	次序已變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小學校	十二年四月	一面坡站	次序仍舊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一小學校	十四年八月	穆稜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二小學校	十二年四月	章沙河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三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三小學校	十七年三月	牙不力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四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四小學校	十六年七月	阿什河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五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五小學校	十七年三月	帽兒山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六小學校	十七年四月	九家泡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七小學校	十七年四月	烏吉密河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區立第十八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學區第十八小學校	十七年四月	二層甸子站	同前

東省特別區改定中等以上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名稱簡表 二

原名	今名	備名	考
東省特別區師範專修科	東省特別區區立師範專修科		
東省特別區俄文師範專科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俄文師範專科學校		
東省特區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職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工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師範科	東省特別區區立師範學校	由第二中學師範科劃出改稱內部組織悉仍其舊 校長亦由一人兼充	
東省特別區第一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職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三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三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四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四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五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五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六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六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七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七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女子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女子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女子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公共體育場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東省特別區第二公共體育場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公共體育場
東省特別區第一圖書館	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圖書館
東省特別區文物研究會	東省特別區區立文物研究所

十、試行中心小學指導制度 查教育事業月異而歲不同非抱

有試驗研究精神不足以圖革新而謀進步第二次全國教育

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載有小學輔導制度一章曾經

教育部印送各省區採行本應於廿年初步行政計劃亦擬具

指定中心小學一項呈奉核准有案茲採取該制度之精神參

照特區地方之情勢制定特區中心小學暫行規程八條藉以

促進小學教育發展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通令各校查照

教育廳前定特區中心小學暫行規程業呈奉長官公署核准

并通行公布在案茲依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指定第一學區第

十六校及第十七校為第一學區中心小學第二學區第十一

校為第二學區中心小學第三學區第六校及第十校為第三

學區中心小學

學區中心小學第四學區第一校為第四學區中心小學(上

係新改學區由二十年度起實行)除訓令各該校長遵照規

程妥慎籌備外并於二十年七月廿九日通令各校知照

第八節 社會教育及教育團體之整理與設計

設計

一、籌辦第七屆民衆學校 本年度起始時第六屆民衆學生多

經畢業為繼續辦理民衆教育計遂於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令

各校籌辦第七屆民衆學校

二、訂定民衆學校條例 教育廳自民國十七年創辦平民學校

以來頗著成績本年內感覺所有平民學校規程多不適用會

經令飭各校遵照教育部頒發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但

詳細辦法迄未規定特區民衆學校急待增設該項大綱難括詳盡乃根據特區往屆辦法酌量現在情形擬訂民衆學校條

例十八條於十九年九月十日呈准公布實行條文見第七篇

第一章

三、改組文物研究會爲文物研究所 東省特別區原爲帝俄私

設之勢力範圍故上自各級機關下至學術團體均被把持無餘文物研究會即其一也該會於民國十七年始收歸教育廳管轄并將常年經費編列預算以期發展惟收回之初名義未改性質仍舊以致每有外人以會員資格陰謀操縱會務但其性質既係學術團體自難拒絕會員之參加故決定改爲公共學術機關以杜詭謀之源遂參照中央學術機關之名稱改爲文物究研所內部組織略加變更將會員取銷所長仍由教育廳廳長暫兼并擬訂組織規程於二十年二月六日實行改組從此該所變爲完全公共學術機關矣

四、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特區民衆學校雖已舉辦數屆但全

區民衆教育急待實施第以事權分歧組織不一致未能猛進教育廳爲亟謀發展起見將特區教育會附設之民衆教育委員會收歸廳內辦理改組爲東省特別區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責全區民衆教育籌劃及管理之責并於廿年十二月廿五日派董秀明爲該會主任委員周清緝張佩瑤林鵬陳貽慶爲該會

委員積極進行訂定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並全區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五、籌辦第八屆民衆學校 民衆教育源以全民爲對象教育廳

共轄小學六十餘處附設民校者僅二十餘校其餘各校附近失學民衆仍無讀書之機會殊乖普及民衆教育之本旨爲勵行推廣起見特於二十年三月十七日通令各小學切實調查附近失學民衆盡力擴充第八屆民校

六、訂定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 本年三月間教育部頒布教育

會法及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法教育廳擬於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舊教育會改組以便參加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以教育廳既爲教育會之監督機關故照本區特殊情形擬具監督各級教育會規程廿條於三月廿七日呈准公布施行計改組全區教育會一各學區各組學區教育會一

七、頒發民衆學校教學科目課本及時數表特區所屬民衆學校

其教學科目課本及每週時數之分配多不一致茲爲適應民衆需要斟酌各校教學實情制訂民衆學校暫行教學科目課本時數表於二十年四月二日公布實行

八、修訂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廳前訂民衆學校暫行條例內容

多與事實不合經民衆教育委員會重新修訂改爲民衆學校規程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公布實行

九、擬訂審查戲劇詞曲歌舞雜藝規程 戲劇調曲歌舞及各種雜藝原社會教育之一而其普及之範圍感化之效力往往且有甚於學校者比年以來特區風氣大開各種戲劇調曲歌舞及雜藝日益增多若任其自由表演深恐有碍風化提倡邪說則直接間接影響於世道人心者良非淺鮮故由教育廳與警察管理處協商取締辦法大致以審查脚本許可之責歸之於教育廳以監察表演罰辦之權歸之於特警處分工合作並參酌警章擬訂審查戲曲歌舞雜藝規程十條於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公布施行

十、制定審查電影規程及委員會辦事細則 電影為社會娛樂最普遍之一種對於社會教育影響最大教育廳有鑒於此特邀請哈爾濱市政局特區市政局及警察管理處會同組織一電影審查委員會並擬訂規程暨辦事細則於二十年六月六日呈准施行該委員會進行頗為順利成績亦甚可觀

第九節 工作計劃及指導

一、新製及修改各項例報表冊格式規定期限罰則 學校狀況非統計無以考核欲統計則表冊格式必求詳確以前由廳令發之各項表冊切於實用者固多而事過境遷須加改革者亦復不少特為重新釐訂略事增刪計新製者中學八種小學九種修正者亦中學八種小學九種舊有十三種廢止者五種其

新製暨修改者則依次各列格式一份令發各校照式自行印訂以備應用至呈報期限及逾限罰則在民國十六年六月前教育管理局曾經規定呈准頒行惟日久玩生各校每不依限呈報甚或迭催罔應者用特將該項罰則酌加修正計分十條於十九年九月五日呈准頒布施行此後各校奉行尙大致不差云

二、規定民國二十年學校歷 遵照教育部頒佈新經修正之學校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參以地方特殊情形詳加訂正另制特區民國二十年學校歷頒行各校以資遵守

三、規定蘇聯路員子弟各校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學校歷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因其國家習慣風俗之殊異每年於規定區立各華校學校歷外遵照國府頒佈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參以蘇聯路員子弟學校慣例另行規定一種學校曆以資遵守現一九三一年蘇聯校歷已於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呈准訓令各該校遵照矣

四、令各校籌辦假期內應有之工作 年來特區教育工作之進展異常迅速更鑒於事豫則立之古訓特於寒假期內通令各校上學期應結束之事務及下學期應進行之計畫妥擬呈報以資攷核其事項為

甲小學生假期作業 乙、第二學期行政計畫

丙，結束第一學期各種計算書及其他未了之事

丁，中等學校貧生獎助 戊，中小學獎學金

己，畢業生統計成績各表 庚，學生學期試驗學生學

業操行體育各表 辛，其他假期內應報各種表冊

五、擬定民國二十年教育行政初步計畫 教育當局為提高學

生程度充實學校內容增加行政效率促進服務精神使教育

功能充分表現特區學風不然大變起見爰於二十年新歲開

始之際手訂教育行政初步計畫百餘條呈請備案施行

六、制定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外僑學校學事通則 特區蘇聯路

員子弟及外僑學校為數既多歸我管轄關於學事方面亟應

按照我國教育法令以處理之特制定學事通則計七章六十

三條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令發各校切實遵照

七、令發各校暑假期中之工作及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應辦

各事項 教育廳鑒於十九年度第二學期瞬即終了所有各

校上學期應結束之事項及下學期應進行之計劃自當儘暑

假期內分別妥擬辦理爰將各校暑假期中之工作及二十年

度開始應行注意辦理之事項分別開單俾資依據計釐定各

校假期工作七項下期開始各校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十八項

於二十年七月八日通令各校遵照

八、呈長官公署擬具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教育廳本年

一、二三及四五六兩季行政計劃業經彙呈在案茲將七八九

三個月行政計劃遵章擬妥十九項六十六件於二十年七月

三十一日呈請長官公署鑒核彙轉

第十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一、通令各校嗣後關於修繕購置須遵令先行呈准不得擅自辦

理 教育廳以所屬各校修繕購置必須事先呈請核准不得

擅自辦理業經傳前任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各校遵

照在案蓋以修繕購置雖列有預算然必須照時由廳斟酌情

形認為必要者然後准予支用原係慎重校款杜絕浮冒法良

意美不容或越乃日久玩生各校間有擅行舉辦事後呈報者

有一面呈請而潛行辦理者殊屬非是用特於十九年七月十

日重申前令嚴予告誡

二、頒布修繕購置建築規則 教育廳以所屬各機關所有關於

修繕購置建築等項事宜向無一定規程以致手續分歧或不

按照預算範圍或互相流用或購置估單竟將文具傢具以及

消耗物品購入往返駁結稽延時日因規定修繕購置建築規

則十四條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頒發施行原文見第七篇第

一章

三、制定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教育廳以所屬各教

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接收向未明定具體章則遇有更調往

往交代不清甚至虧欠公款公物竟致無從結束爰斟酌特區情形參照交代慣例制定所屬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二十五條於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呈准公布施行規則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四、頒定各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 教育廳以所屬區立各中小學校經收學生各項費用一事于上年四月規則章程六條施行在案茲經酌加增訂另定規則十又二條名曰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管理中小學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於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布施行從此各校不得濫收而學生費用學生家庭之負擔亦得以減輕矣

五、通令蘇聯路員子弟各校需用物品如係材料廠所有應儘先領用不得另向他處購置以重公帑 蘇聯路員子弟各校庶務例由東鐵路局代辦是以凡關於日用品如肥皂帚拭布地板刷子擦地口袋水桶各種釘子木鐵器具木料及其他物品均由東鐵材料廠領用勿須購置後聞各該校有以現款向他處購置者教育廳特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通令各校禁止以重公帑而杜虛靡

六、制定所屬各機關會計規程 教育廳以所屬各教育機關對於會計科目帳簿組織以及計算決算之程序每視為無關輕重以致龐雜錯誤時常有之此雖由於各主管人員不甚經心

亦實因無明文規定難趨一致也爰斟酌特區情形及歷年成規並參照中央頒定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規訂暫行會計規程都六章凡四十四條附帶格式十有二種呈准於二十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從此教育機關之會計制度預算制度始得確立

七、令發蘇聯路員子弟中小各校徵收學生費用表 蘇聯路員子弟各學校應行徵收學費向無定數教育廳爰特規定辦法三條徵收學費計算表一份路員子弟及非路員繳納學費表各一份並通知書一份於二十年二月五日通飭遵照

八、補充規定中小各校收費辦法 教育廳以管理中小學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前雖頒行遵照在案惟仍嫌有未盡完善處茲於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再補充規定如下

(一)中學經收學生費用表所列雜費一項係專指學生簿冊紙筆圖畫用紙等款各該校不得移作薪炭夫役之用
(二)中學補習班每學期每人准收學費自五元至十八元每級學額至多不得超過七十人其學生一覽表及收費表據並應各按章則分別造報

(三)各中學校徵收各費應一律依照規則第六至第九各條規定辦法管理支用其監察委員及值週或幹事務即尅日選派組織成立報查並應依照規則第十條規定結算

公布及檢同單據簿冊呈報核銷

(四)特區小學校及附設義務班概不准徵收任何費用如關於制服書籍等項學校所在地方無相當商店應由校隨時代購不得徵取手續費用此外報名費更爲小學校所不許

九、令發各校年暑假調動職員支薪暫行辦法 教育廳以年

暑假調動各校職教員支薪辦法向係臨時呈准施行茲爲提便起見援照成案並參酌實際情形改訂辦法十一條呈奉核准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十、修正經收生費用規則及附表 查學生於求學時代所耗者

父兄之血汗所度者寶貴之光陰是以一切享用服御在養成其平民化的樸素精神不在助長其貴族化的豪華習慣將來學成致用庶可於堅苦卓絕中求生存而不於膏粱文縵中圖安逸教育廳於二十年一三月間所訂中小學校經收學生費用規則及其補充辦法雖經先後公布施行惟近察社會經濟衰落情形參照國家支付緊縮政策前項收費定額仍嫌較高茲於可能範圍內酌予低減修正俾家庭方面不致於供給維艱之虞個人方面亦藉免奢侈過分之譏規則見第七篇第一章

(二十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節 整理中小學課程及用書

一、頒發蘇聯各校課程標準 蘇聯路員子第各校現行課程標

準是否適宜亟應審查當經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組審核除社會科學內容複雜尙未完全核定外所有數學副科自然科小學等課程標準均經各組審查竣事並經委員會通過由廳抄同該項標準呈請核示准行在案因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發各該校試用

二、組織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本區中小學課程頒行已久頗有與部定標準出入之處亟應研究改訂期於適合部章之中仍寓顧及地方情形之意爰特組織東省特別區教育廳中小學課程委員會辦理其事並派王致勳馬冠標劉潤華劉宗漢李宇清王廷賓趙廷萱高朝宗王子仁宋嘉厚宋慶堂王育黎孫紹榮趙國柱趙貴周清緝王寶銓姜廷訓等爲該會委員姜書閣張佩瑤爲該會秘書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迄七月三十一日止共開會十九次

三、修訂初中及小學課程科目學分授課時數 教育廳中小學課程委員會以初中暨小學於二十年春季均將招收新生故初中暨小學課程須先研究改訂以免有誤各委員等爰焚膏繼晷加緊工作悉心研究審慎改訂所有初中暨小學科目學分及授課時間均已分別改訂竣事經廳復核所草各項既能適合部定標準亦復顧及地方情形特於二十年二月二日呈報通令各校遵照表附後

總計	職業科目	工藝	童子軍	體育	音樂	圖畫	生理衛生	自然	算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國文	黨義
三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六	七	二
30 1/2		1			1/2	1/2	1	2 1/2	6	2	2	6	7	2
三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六	七	二
30 1/2		1			1/2	1/2	1	2 1/2	6	2	2	6	7	2
三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六	七	二
30 1/2		1			1/2	1/2	1	2 1/2	6	2	2	6	7	2
三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六	七	二
30 1/2		1			1/2	1/2	1	2 1/2	6	2	2	6	7	2
三六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六	七	二
31	2	1/2			1/2	1/2		2 1/2	6	2	2	6	7	2
三六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六	二	二	六	七	二
31	2	1/2			1/2	1/2		2 1/2	6	2	2	6	7	2
184	4	5	學分不計		3	3	4	15	36	12	12	36	42	12

說明

(一)外國語分爲英語俄語二種分級或分組教授

(二)職業科目暫定爲商業常識簿記珠算打字農業常識等科應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本校設備情形酌量規定

(三)算學採用分科制第一學年上學期算術六學分下學期算術四學分代數二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代數六學分下學期代數四學分
 平面幾何二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平面幾何六學分下學期平面幾何四學分三角大意二學分

(四)自然亦採用分科制第一學年以植物學動物學為主體第二學年以化學為主體兼及礦物學地質學大意第三學年以物理學為主體兼及天文學氣象學大意每週均作實驗一小時

(五)工藝男生為工業女生為家事

(六)體育成績另行計算故不計學分其男女生體育及黨童子軍作業時數均依中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分配之

(七)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者作半學分計算

四、修訂高中各科課程 教育廳中小學課程委員會已將高中

普通科文組理組師範科商科及工科機械組各科組必修選

修科目學分每週授課時數等表均修訂竣事呈送前來經復

核妥當於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呈報並通令各校遵照表附後

暫行高中普通科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總分學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黨義	時數 2	學分 2	時數 2	學分 2	時數 2	學分 2	12
國文	時數 5	學分 5	時數 5	學分 5	時數 4	學分 4	26
外國語	時數 7	學分 7	時數 7	學分 7	時數 8	學分 8	44

暫行高中師範科必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計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黨義	2	2	2	2	2	2	12
國文	5	5	5	5	5	5	29
本國史	3	3	3	3			6
外國史							6
本國地理	2	2					4
外國地理			3	3			6
生物學	3	3					5
體育	3	3			3	3	不計
軍事訓練	3	3					不計
總計	21	21	18	18	17	14	107

教育史	教育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教育原理	教育概論	美術	工藝	音樂	軍事訓練	體育	生理衛生學	倫理學	現代社會科學概論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礦物地質學	動物學	植物學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三	
		2		2	$\frac{1}{2}$	$\frac{1}{2}$	$\frac{1}{2}$		3				5				3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2		2	$\frac{1}{2}$	$\frac{1}{2}$	$\frac{1}{2}$						5			3		3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2	2				$\frac{1}{2}$	$\frac{1}{2}$	$\frac{1}{2}$						3	$2\frac{1}{2}$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2	2				$\frac{1}{2}$	$\frac{1}{2}$	$\frac{1}{2}$			3			3	$2\frac{1}{2}$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2		$\frac{1}{2}$	$\frac{1}{2}$	$\frac{1}{2}$					2	3		$2\frac{1}{2}$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2		$\frac{1}{2}$	$\frac{1}{2}$	$\frac{1}{2}$					2	3		$2\frac{1}{2}$			
4	4	4	4	4	3	3	3	學不分	3	3	4	22	5	5	3	3	3	

- (十一) 國學概論 二學分
- (十二) 教育行政大綱 二學分
- (十三) 幼稚教育 二學分

說明

- (一) 本國史六學分計中國近世史四學分中國文化史二學分
- (二) 外國史六學分計西洋近世史四學分東洋史二學分
- (三) 國文第一學年每週應列習字一小時
- (四) 選修科目之添設及分配由學校自行酌定但每生每學期須選足三學分三學年共選足十八學分連同必修科目一百六十八學分共修畢一百八十二學分方許畢業
- (五) 學生選修科目必須修畢一學程始得改選其他科目
- (六) 體育成績另行計算故不計學分其男女生體育及軍事訓練作業時數均依中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分配之
- (七)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習字物理學化學之實驗及音樂工藝美術等科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

折作半學分計算

暫行高中商科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黨	目	學年		學期	時數及學分			
		上	下		時數	學分		
黨	義	二	2	第一學年	上	二	2	
					下	二	2	
		二	2	第二學年	上	二	2	
					下	二	2	
		二	2	第三學年	上	二	2	
					下	二	2	
						計總分學	12	

國內 外匯 兌	商 業 統 計 調	銀 行 概 論	貨 幣 概 論	及 審 計 學	會 計 管 理	商 業 史	商 業 地 理	商 業 算 術	商 業 簿 記	商 業 概 論	經 濟 概 論	世 界 地 理	世 界 近 世 史	科 學 概 論	現 代 社 會	生 物 學	外 國 語	國 文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七	四
							2	2	3	3		2	2			2 $\frac{1}{2}$	7	4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七	四
						2		2	3	3		2	2			2 $\frac{1}{2}$	7	4
				三	二						二			二			七	三
				3	2						2			2			7	3
				三	二						二			二			七	三
				3	2						2			2			7	3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2	2	2	2														7	3
二	二	二	二														七	三
2	2	2	2														7	3
4	4	4	4	6	4	2	2	4	6	6	4	4	4	4	4	5	42	20

總計	軍體事訓	廣告術	公司會計	合作事業	銷售術	官廳簿記	銀行簿記	運輸學	保險學	國際貿易	三角法	幾何	代數	打字	珠算	商事法規
三六	三												三			
$32\frac{1}{2}$													3			
三六	三												三			
$33\frac{1}{2}$													3			
三七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33\frac{1}{2}$							3	3				2		$\frac{1}{2}$	1	3
三七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33\frac{1}{2}$							3	3				2		$\frac{1}{2}$	1	3
三七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33\frac{1}{2}$			3			2			3	2		2		$\frac{1}{2}$	1	
三七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33\frac{1}{2}$		2		3	2					2	3			$\frac{1}{2}$	1	
199	學不分計	2	3	3	2	2	6	6	3	4	3	6	6	2	4	6

說明

一、外國語分爲英語俄語二種分組教授

二、體育成績另行計算故不計學分其體育及軍事訓練作業時數均依中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分配之

三、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生物之實驗及打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作半學分計算

暫行高中工科機械組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總計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黨義	2	2	2	2	2	2	12
國文	4	4	3	3	3	3	20
外國語	6	6	6	6	5	5	34
現代社會科學概論					2	2	4
三角法	3						3
大代數	3	4	2				9
立體幾何	3						3
解析幾何		3	3				6
微積分			3	3			6

測 量	實 習	製 圖	工 廠 管 理	工 業 經 濟	工 業 機 械	機 關 車	電 氣 工 學	水 力 學 及 水 力 機 械	內 燃 機	材 料 強 弱 學	汽 機	汽 罐	工 作 法	機 構 學	應 用 力 學	化 學	物 理 學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1 $\frac{1}{2}$	1											2	2	3	2	3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2	1 $\frac{1}{2}$	1											2	2	3	2	3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2	2					3		3		3	2					
	五	四					三		三	四	三	二					
	2 $\frac{1}{2}$	2					3		3	4	3	2					
	六	九		三	二	三		二									
	3	4 $\frac{1}{2}$		3	2	3		2									
	七	九	二		二	三		二									
	3 $\frac{1}{2}$	4 $\frac{1}{2}$	2		2	3		2									
2	14	15	2	3	4	6	6	4	6	4	6	4	4	4	6	4	6

總計	四一	35 1/2	四一	35 1/2	四一	34	四一	38 1/2	四〇	29 1/2	四〇	29	197	不計學分
軍事訓練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體育														

說明

- 一 外國語分爲英語俄語二種分組教授
- 二 汽輪於汽機時數內授之
- 三 應用力學內含圖式力學
- 四 內燃機概括航空機等及汽車等
- 五 工業機械概括製革，製粉，造紙及本地地方他種工業應用之各種機械
- 六 工業經濟兼授工業簿記
- 七 製圖分抄圖寫生及設製計圖按年循序進行
- 八 體育成績另行計算故不計學分其體育及軍事訓練作業時數依中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分配之
- 九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學一學分但製圖及實習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折作半分計算

暫行高中普通科文組必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計總分學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國文法	三	3					3
文字學		三	3				6
文學概論			三				3
國學概論				三	三	3	6

暫行高中普通科理組必修科目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總計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總計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九	一九	90
化學				二	二	二	60
物理學	二	二	二				6
算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20
經濟概論					二	二	4
政治概論				二			4
社會學					二	二	4
法學通論				二			4
哲學大意					二	二	4
人生哲學					二	二	4
論理學				三			3
科學概論							3
心理學	二						4
中國文學史					三	三	6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大意	普通物理學	物理實驗	應用力學	普通化學	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	用器畫	現代社會科學概論	總計
四	四				二			二					一二
4	4				2			2					12
三	三				二			二					一二
3	3				2			2					12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七
4	2				2			2	1		$\frac{1}{2}$		$14\frac{1}{2}$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一
4	2				2			2	1		$\frac{1}{2}$		$14\frac{1}{2}$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一九
4					2			2	1		1	3	17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一九
				4			2	2	1	3	1	1	17
19	11	6	4	4	10	2	4	12	4	3	3	4	87

說明

(一)外國語分爲英語俄語二種分級或分組教授

(二)文組算學第一學年代數八學分第二學年平面幾何六學分第三學年平面幾何二學分三角四學分

(三)體育成績另行計算故不計學分其男女生體育及軍事訓練作業時數均依中學體育訓練暫行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分配之

(四)每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折作半學分計算

五、審查學校圖書委員會之組設 學校圖書館之圖書目的在供學校員生之參攷而尤以應學生之自由閱覽以增學識為主理宜審慎免有引導失常之憾教育廳特設審查委員會以司其事惟原有規程因時過境遷間有不適用處且有與教育部新頒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及新出圖書呈繳規則相衝突故為酌加修正俾符實用計全規程十六條呈准於二十年七月七日施行條文見第七篇第一章

第十二節 添設學校與擴充班級

一、添設一區廿七校 一區老少溝站曾有私立志新小學一所原係該站各商家各花戶合辦經費既為拮据設備尤屬簡單校內行政無妥善之計畫服務人員之誠懇之精神校務因之陵夷學額爰以減少該站商會遂函請教育廳將該校收歸區立以期發展而利進行當經廳派員前往澈查據情編製預算呈請接收改組為一區二十七小學校奉令照准爰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派措員接收當即籌經費修理校舍購置校具招收兒童現已煥然一新矣

二、添設二區第二十小學校 二區朱家坎子地方商務漸盛人口日繁學齡兒童亦歲有增加該地商民來廳商請添設小學一級並具請願書願捐助開辦費一千元經教育廳派遺督學前往調查失學兒童已達二百五十餘人實有增設之必要

惟二十年度經費預算早經編定斷難追加爰就各項經費挪

移挹注湊集經費五千五百七十八元開辦費則由該處商民合力捐納嗣以該校漏編房舍租金此款復經該校長向該民等磋商二十年度此項租金八百四十元純由該地方擔負二十一年度仍須由本年度編入預算並定名為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二學區第卅小學校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呈請長官公署備案該校遂正式成立一般失學兒童始得受相當之教育

三、籌建校舍 教育廳前為鞏固學校基礎計凡未佔有校址或雖有校址而需用校園之學校均經分別開單函請地畝局劃撥地畝並派員前往接洽嗣經地畝局允許撥給本埠各處學校用地並派技士郭裕直會同本廳人員到各地逐一查勘辦理其外站各校用地已由地畝局分令各地分局長就近與各該校接洽辦理自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以後特區學校有固定校舍校園者日見增多所有新建校舍及新闢校園均能適合於學校用途較之已往多租用民房非特便利抑亦永久之計也本年度所添築校舍學校計有第一女子中學校第二中學校第六中學校一區第一小學校一區第二小學校四區第八小學校等六校

四、接洽佔用路局官房 廳屬原路立各華學校舍均由東鐵路局指撥官房當時僅就目前需要因陋就簡差具規模並未計

及擴充學級時能否敷用各處學齡兒童致不能盡量收容教育應為發展教育擴充學級計爰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通令原路立各校逕與路局工務段長接洽添撥官房以便佔用本年度計有三區八校於十九年十二月撥到二零三號官房一所二區十一校十九年八月撥八二號官房一所二區九校二十年四月撥五三號及三二號官房兩所二區十三校二十年七月撥四七號官房一所二區十五校二十年六月撥五六號官房一所共六所

五、改組高工為工業職業兩校 教育廳前奉中央命令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於廿年度內必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又遵照部令提倡職業教育爰於二十年七月八日將原有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改組擴充為東省特別區區立工業學校及東省特別區區立第一職業學校均為高中修業年限各定為三年全年經費為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元內有工廠設備費三千元實習費九百元於普通職員外設機械科主任一人工廠主任一人實習助手一人電機科設主任一人實習辦法係與電話電報局通融借地行之

六、通令各小學校將原有級組切實歸併騰出學級學額增添新生

年來特區人口日繁學齡兒童亦日見增多而原有小學殊覺

供不應求教育廳為節約經費增加學額起見責成各小學校就原有級組切實歸併騰出學級或學額儘量添收新生以廣兒童入學之機會而謀教育之普及乃於二十年七月十日通令各小學校遵照辦理並令將辦理情形詳細列表具報查一區十二校增加四十名十八校增加十五名二區十七校增加十四名十八校增加二十名三區三校增加十六名十六校增加八名十九校增加十四名四區二校增加九十六名六校增加十二名以上共計九校增加學額總數為二百三十五名此皆歸併學級之效果也

七、本年度各小學共增級數 教育廳斟酌本區教育經費狀況編訂本年度預算擬將事實上必須增級各校酌予擴充以宏教育查本年度計增高小六級初小十五級共二十一級

第十三節 國外教育調查員

特區原有之國外教育調查員僅教育廳督學主任王濟衆一人其駐在國為英國經費亦極有限除川資五百元外其駐歐一切費用皆由該員原薪內支撥不另籌給周廳長蒞任之後始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年三月先後派遣方永蒸謝國楨二人為駐美駐日教育調查員駐美教育調查員出國川資一次一千五百元月費二百五十元暫以二年為期駐日教育調查員月費一百五十元以三年為期並兼辦特區學生留日事務蓋在此以前特區留學日本者無多向

無專人經理現在特區中學畢業生日增赴日留學者亦衆不得有專人負責也

第三章 教育廳民國二十年度行政

計劃

(一)關於一般事項

- 一、改定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名稱換發鈴記
- 二、督促各教育機關試行部定畫一公文辦法
- 三、籌備建築五中校舍及改造一區二校校舍
- 四、籌款添建固定校舍
- 五、刊行第一次東省特別區教育年鑑
- 六、結束修訂章則委員會編印本區教育法規
- 七、編譯各種教育刊物
- 八、核定中小學校教科用書結束課程委員會
- 九、編製十九年度各項教育統計
- 十、籌辦注音符號訓練班積極推行注音符號
- 十一、籌辦全區教育成績展覽會
- 十二、擬訂積極實施勞動教育之具體方案
- 十三、制定中小學訓育標準及設備標準
- 十四、訂定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查法
- 十五、頒布民國工業及學校曆

- 十六、清理十七年度積欠經費概訂具體辦法次第施行
- 十七、取消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設計委員會及審查學校圖書

委員會

- 十八、籌設共公科學實驗館
 - 十九、籌備教育調查
 - 二十、籌辦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改良考試方法
 - 二十一、擬訂辦法獎勵教育之研究與譯者
 - 二十二、修訂學業競賽規程舉行第二次學業競賽
 - 二十三、籌辦教育及職業指導
 - 二十四、修訂現行各級學校表冊及式樣
 - 二十五、考核教員獎勵規程及修正獎學規程施行情形
- #### (二)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一、調查學齡兒童擬訂全區義務教育方案
 - 二、整理及充實幼稚園並擬定推廣幼稚教育方案
 - 三、頒定師範學校實驗小學及鄉村實驗小學組織規程及進行計畫
 - 四、施行輔導制度舉辦各項輔導會議
 - 五、制定中心小學規程核定各中心小學行政計畫
 - 六、籌辦小學教員檢定試驗
 - 七、擇要添設小學(二所至三所)繼續取締私塾

八、擬定實施職業陶冶之具體辦法

九、籌辦地方補充教材及兒童讀物

十、擬定改進小學教學之具體方案督促實行

十一、改善現行小學校務分掌辦法

十二、考核小學販賣部辦理情形擬定改進辦法

(三)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頒佈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二、修訂導師服務規則促進各教導師之實際工作

三、規定中等各校校務分掌辦法

四、正式成立軍事教育委員會改進高中各校軍事訓練

五、切實推行童子軍訓練

六、擬訂中等學校女生學習看護辦法

七、改組工業學校創設職業學校(二所至三所)促進生產教育

八、改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法

九、繼續整飭中等學風注重人格陶冶團體訓練

十、提倡組織學生讀書會及研究會

十一、擬訂提高畢業生程度辦法

十二、考核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規程施行情形

十三、擬訂整理中學補習班或預備班辦法

十四、籌辦中等學校學術講演及德育講演

十五、擬訂推廣本區職業教育方案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成立第五科負責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二、創設區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並籌畫設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三、擬訂實驗民衆學校規程及民衆教育實驗區大綱

四、整理民衆學校改進其教育方法

五、整理區立第一圖書館籌畫添設區立第二圖書館

六、籌款建設第二公共體育場

七、考核審查戲劇歌舞詞曲規程施行情形

八、設立文藝審查委員會

九、普設民衆問字處及代書處

十、編印民衆教育各種刊物

十一、添設區立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十二、劃定民衆教育實驗區擬定計畫督促進行

十三、擬訂改組華語補習班辦法

十四、介紹國內外社會教育狀況俾資借鑑

十五、擬訂改良民衆娛樂辦法

十六、擬訂社會教育人員訓練辦法

十七、籌辦識字運動

十八、督促文物研究所整理並充實所屬博物館及圖書館

(五)關於高等教育及國外留學事項

- 一、擬訂整頓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辦法
- 二、規定本廳國外調查員服務規則
- 三、擬定選送留學生辦法
- 四、考查本區留學生在學情形
- 五、調查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狀況
- 六、調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本區學生在學情形

(六)關於師資訓練及進脩事項

- 一、提高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教師資格及學生程度
- 二、制定師範生訓練大綱
- 三、籌辦特種師資短期訓練班
- 四、制定師範生畢業生服務規程
- 五、舉辦教育人員暑期進脩講習會
- 六、籌設教師進脩之通訊研究機關及教育圖書室
- 七、擬定選送優良教師深造辦法
- 八、組織第二次國內教育參觀團
- 九、調查本區師範生服務狀況
- 十、擬訂整理男女師範學校具體辦法

(七)關於黨義教育及公民訓練事項

- 一、會同黨部審查中小學校黨義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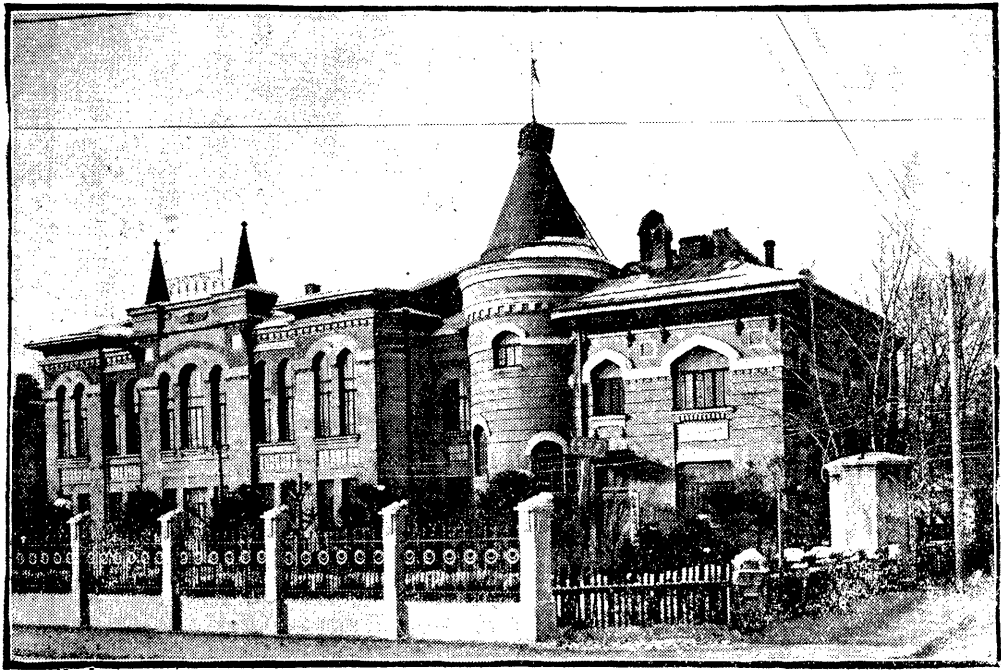
二、擬訂促進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計畫

- 三、擬訂公民訓練實施大綱
 - 四、舉辦黨義演說及論文競賽
 - 五、提倡各教育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
 - 六、編印黨義教育及公民訓練各種刊物
- (八)關於體育及健康教育事項
- 一、擬訂改進中小學校體育辦法
 - 二、擬訂健康教育實施方案督促實行
 - 三、成立體育促進會提倡國民體育
 - 四、籌辦全區體育競賽大會
 - 五、籌辦短期體育教師訓練班
 - 六、考核各級學校體育訓練實施情形
 - 七、籌款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設備
 - 八、規定各校學生體育成績記錄及健康記錄格式
 - 九、擬訂具體計畫改進各校體育行政管理
 - 十、研究提倡國術之具體辦法

(九)關於外僑教育事項

- 一、繼續審核外僑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
- 二、切實考核外僑學校教員服務成績
- 三、研究外僑學校制度及設施之改善

- 四、擬訂外僑著作品審查規程
 - 五、依據外僑教員註冊規程嚴格審查外僑教育資格
 - 六、脩訂外僑圖書館規則
 - 七、添設區立俄僑第一中學校
 - 八、擬訂整理外僑學校具體方案次第實施
 - 九、頒佈外僑學校規程
 - 十、擬訂整頓俄文師範專科學校及其附屬中學辦法
- (十) 關於學術教育團體及文獻事項
- 一、核定文物研究所科學考察圖計畫並監督其工作
 - 二、考核各級教育會務進行狀況
 - 三、督促第四學區分設學區教育會
 - 四、聯合關係機關籌議編纂本區通志



哈爾濱電報話局廣告

哈埠報話各局台自歸併本局改組以來節經從事整頓近來有線無線電報市內長途電話已極敏捷清晰廣播放行情尤為正確迅速茲為便利商民通訊起見特將本局所轄各長途電話通話地點及廣播電台放送節目分別列後以便週知

△計 開▽

(一) 道外長途電話通話地點

長春，吉林，公主嶺，四平街，孫家台，遼寧，營口，遼陽，海城，鐵嶺，農安，張家灣，阿什河，雙城，帽兒山，烏吉密，烏珠河，一面坡，滿溝，安達，蔡家溝，三岔河，陶賴昭，呼蘭，巴彥，興隆鎮，綏化，慶城，綏稜，望奎，海倫，通北，三道鎮，青岡，蘭西，對青山，肇東，肇州，宋站，中興鎮，拜泉，克山，克東，海北鎮，蒙古圖，樂安鎮，番龍溝，大方台，薄荷台，康井子，小楊森子，四家子，城子溝，黑小屯，許家窩鋪，白奎堡，萬寶鎮，大用井，昇平鎮，大同鎮，豐樂鎮，老街基，二站，三站，永樂鎮，

(二) 哈滿綏長途電話通話地點

蜜蜂站 珠河縣 一面坡 葦河縣 石頭河子 橫道河子
海林 牡丹江 穆稜 下城子 綏芬河

(三) 無線電廣播電台放送節目

各地行情 中俄文新聞 俄文廣告 時刻報告 中西唱片或
戲劇 兒童故事

△哈爾濱東三省官銀號廣告▽

本號專辦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以及銀行普通業務手續異常敏捷信用久已孚著對於匯款放款收取匯水利息亦極公允克已

並在道裏分設辦事處以便道裏各界遇事就近商辦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茲將各種貨幣免費通匯地點列左

甲、左列地點可匯奉大洋券及四行準備庫現大洋兩種

遼寧 錦縣 開原驛 營口 安東 公主嶺 通化 山城鎮 通遼 新民 遼陽 洮南 西豐 鐵嶺 昌圖 八面城

四平街 遼源 海城 蓋平 遼中 新賓 新立屯 法庫 東豐 西安 海龍 復縣 莊河 鳳城 寬甸 本溪 撫順

范家屯 綏中 興城 錦西 義縣 岫岩 彰武 北鎮 黑山 盤山 台安 輝南 柳河 康平 臨江 桓仁 長白

輯安 開通 清源 洮安 雙山 田莊台 開原(城內) 山海關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乙、左列地點可匯奉大洋券及哈大洋券兩種

遼寧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綏化 延吉 雙城 呼蘭 霧安 黑河

丙、左列地點僅匯四行準備庫現大洋一種

大連 上列各地如用票匯信匯概不收費惟用電匯須臨時酌取匯水電費至奉大洋券哈大洋券免收匯以本號發行本券為限如以別

家發行各券交匯者每百元須加收匯水一元再本號奉大洋券哈大洋券以及四行準備庫現大洋券在本號均可作匯天津上海銀

兩現洋匯水臨時商定 本號營業時間 春夏秋冬 季上午十時開辦下午二時止辦星期六正午十二時止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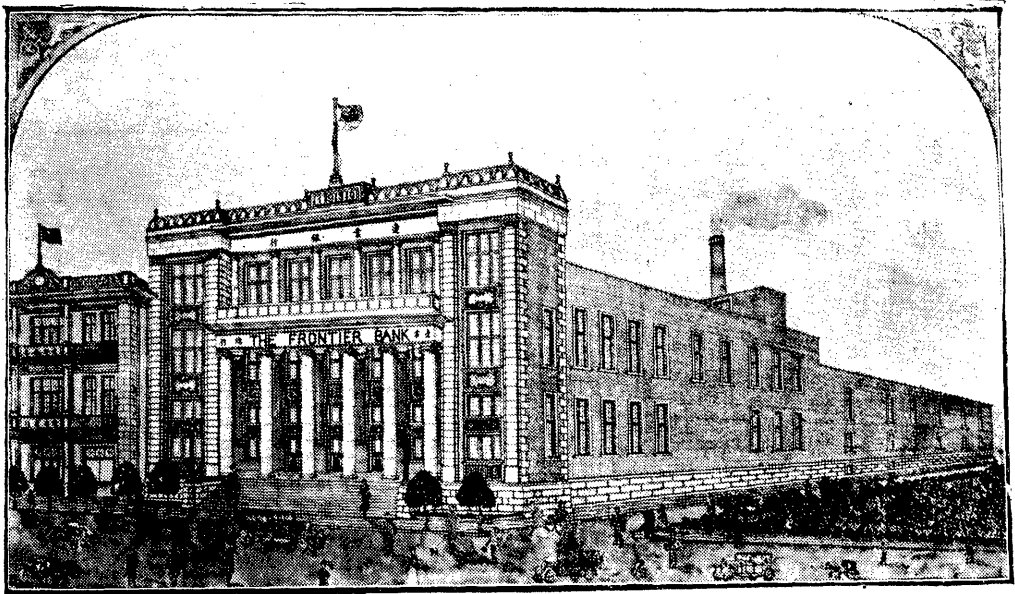
中國電報掛號 有綫 〇〇〇五

電話 經理室 道裏四〇一四 出納股道外 二九九〇 道裏四四六三 道裡辦事處 二七一九

營業股 道裏四九二四 營業室公道外 二九九四 傳建室道外 二九九六 道裡電話 三五二四

話 道外二九九二 庶務處道外 二九九三 二層樓道外 二九九八

本號地址道外南四道街 道裡辦事處外國七道街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國幣貳千萬圓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特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匯水利息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尤為敏捷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遼寧省城大南門內路西

電報掛號九九九九

電話總局
 總裁室 (四五六四)
 經理室 (四六五七)
 營業室 (四六五八)
 傳達室 (四六〇七)

日本長途電話(二四五八)(三〇七三)

分行天津 上海 大連 營口 安東 錦縣 四平街 新民 遼陽
 吉林 長春 通遼 哈爾濱 安達 綏化 雙城 黑龍江 洮
 南 遼源 開原 海城 西安 山城鎮 新立屯 公主嶺 撫
 順 法庫 北平 昌黎

倉庫本總行設有倉庫辦理貨物押款

哈爾濱分行
 地址 道外正陽街
 電話 營業室 道外二五九五
 傳達室 道外二四六七
 道外二五九六
 電報掛號 有線六七〇八
 無線六七〇八

交通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兼辦

各種儲蓄

用途
可充教育基金
可充留學費用

詳章備索

行址
道外北四道街 電話 三〇一四
道裏中國十道街 電話 三五一四
南崗大直街六十七號 電話 四六一四

大 中 銀 行

資 本 國幣四百萬圓

營業種類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並發行禮券

通匯地點

天津北平南京上海漢口保定石莊磁州濟南青島臨清開封鄭州許昌漯河新鄉衛輝道口焦作博愛彰德順德封邱歸德洛陽陝州解州晉城高平周口楚旺輝縣豐樂信陽潼關潁州館陶武安修武蕪湖安慶六安正陽關亳州鎮江無錫常州徐州宿州大連蚌埠新浦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星期例假上午照常辦公
行址 哈爾濱道外北五道街

電話外道二四一六、三〇八九、
道 裡 四〇八九

電報掛號九九九九

黑龍江省官銀號廣告

一 資本總額 現大洋貳千萬圓

二 營業範圍 (一) 辦理匯兌 (二)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三)

各種放款 (四) 各種存款 (五) 期票匯票之貼現 (六) 倉庫抵

押 (七) 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三 住在地址 (總號) (黑龍江省城) (分號) (遼寧) (大連) (天

津) (上海) (哈爾濱) (安達站) (綏化) (海倫) (訥河) (拜泉)

(克山) (呼蘭) (呼倫) (巴彥) (望奎) (興隆鎮) (黑河) (泰來)

(泰安鎮) (大賚) (豐樂鎮) (甜草崗) (松浦) (昂昂溪) (林

甸) (青岡) (興農鎮) (通河) (湯原) (蓮江口) (慶城) (木蘭)

(綏濱) (滿洲里) (康金井) (庫瑪)

經理張恒貞

副理張海樓

駐哈爾濱黑龍江省官銀號

地址道外正陽五道街

電報掛號一三五一道外自動電話

經理室 二二八〇
營業室 二二六〇
會計室 二二七二
辦公室 二二七三
號房 二二六一

◀◀品出廠工織毛德慶裕濱爾哈▶▶

◀◀貨國▶▶ 正真 ▶▶



太少獅圖

註冊商標

●章獎等優給獎會大博貨國釐稅免豁予概准是令部奉承●

◎欲思復仇雪恥◎應速提倡國貨◎

唉呀我那親愛的同胞們。還不速醒啊。你看那帝國主義者。近來殺我旅鮮的僑商。侵我萬寶山的田地。有麼機辣陰很。凡我國人。稍有血氣者。自應臥薪嘗膽。思雪此仇。現在我商界中惟有絕對的不販外貨。極力提倡我們的國貨。庶幾抵制奮鬪。堪為衛國後盾。敝廠向秉國府愛國熱誠。創立鉅大的毛織工廠。數載於茲。專以國產羊毛駝絨織製各種提花毛毯精美堅實。有口皆碑。而俄國式的波蘭毛毯已早低首行將滅跡。其餘出品各色毛呢駝絨貨高價廉。不俟贅言。茲以萬鮮慘案。驚悸之餘。益思勵志。研究工作。現又添紡毛線純用國產羊絨。漂洗紡製。色澤光彩。柔軟適宜。用製毛衣毛襪等件。裨益衛生。現為便利各界家庭需要起見。各色製置豐富。以供採擇。零整選購定能如意凡我愛國同胞士女先生務望同深注意。提倡國貨。勿買外貨抵制到底共爭國光不勝榮幸。如蒙賜顧。無任歡迎。更請認明太少獅圖商標。庶不致悞。

▲各大商埠。俱有代理。京滬遼津。設有分莊。

本工廠設在哈爾濱道外二道街電話道裏三九七三
專銷部設在哈爾濱道外正陽三道街口電話道外二一六九
道外二九八九

教育年鑑廣告

◁ 行 銀 國 中 ▷

行 銀 業 商 兌 匯 際 國 之 固 穩 最 創 首 國 全

目 要 業 營

資 本 及 公 積 金 銀 圓 貳 千 陸 百 萬 元
財 產 銀 圓 七 萬 七 千 萬 餘 元

存 款
定期存款 穩固存儲
隨時抵借 利息優厚
往來存款 領用支票
收付便利 手續迅速
特種存款 憑摺收付
儲蓄性質 積少成多

中 外 貨 幣 均 可 存 儲

匯 款
種類 電匯 票匯 信匯 應有盡有
手續簡便
國內 分支行遍設各埠 全國
國外 通匯 匯水低廉
世界各國均可通匯
「行市克己」

押 匯
進口出口國內國外開信用證
均可辦理助「長貿易」

代 收 款 項
本埠外埠國內國外概行承辦
「便利工商」

兌 換
中外貨幣日有行市價值克己
「信息靈通」

放 款
抵押放款貼現放款利息低廉

通 信 代 理
通信辦事並代顧客辦理國內
外通信「扶助工商」

賣 買 証 券
顧客委託承辦買賣服務社會

東三省各支分行電報掛號 六八九二

行 銀 城 金

辦 開 年 六 國 民

號 三 (街 道 八 國 外) 街 端 裏 道 行 分 濱 爾 哈
九 一 二 三 (外 遣) 九 九 八 二 (裏 道) 話 電

資 本 銀 圓 壹 千 萬 圓

公 債 銀 元 貳 百 四 十 萬 元

辦 理 各 種 存 放 款 項 國 內 各 埠 匯 兌 及 各 項
信 託 業 務

儲 蓄 部 承 辦 活 期 定 期 儲 蓄 會 計 獨 立
債 任 無 限 利 息 優 厚 手 續 簡 便

總 行 天 津 英 租 界 中 街

北 平 上 海 漢 口 南 京

分 行 大 連 青 島 蘇 州 石 家 莊

鄭 州 哈 爾 濱

有 線 無 線 電 報 掛 號 均 七 〇 〇 七 英 文 均

Kinchen 各 處 均 同 惟 上 海 分 行 無 線 電 報

掛 號 為 一 七 〇 〇 七

太 平 水 火 保 險 公 司

由 本 行 經 理 專 營 房 屋 貨 物 船 壳 等 水

火 保 險 業 務 哈 爾 濱 分 公 司 在 八 站 許

公 路 電 話 三 三 一 六

哈爾濱 公和利華洋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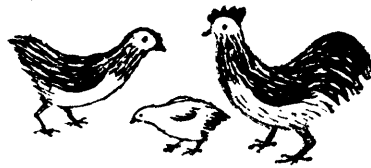
統辦日用百貨部分陳列歡迎參觀

隨來
郵函
局購
代貨
價可

鐘表部	皮貨部	攝影機部	文具部	樂器部	磁器部	食品部	茶葉部	洋服部	靴鞋部	布疋部	綢緞部
眼鏡部	郵售部	旅行品部	體育品部	唱機部	傢具部	點食部	乾菜部	化妝品部	帽子部	零貨部	呢絨部

設在道裡新城大街
電話三七一八零

商標



註冊

愛用國貨粉

請君！請注意

三鷄牌粉之

四大優點：

1. 品質優良，
2. 有衛生，
3. 分量充足，
4. 價格低廉。

哈爾濱八站東興火磨

電話 長途二一 道裡 四〇六七
道外三三五六 四六四六

道裡新街 恒順昌貨店

自運

歐美呢絨
嘸套三衣料
一概全備
國產綢緞紗
羅花色翻新
各樣綿紗中
山呢方格呢
應有盡有

特設新裝部
做華洋服
裝學校制服
學界格外
優待定
期不悞

電話九，四四二九
三二四二

哈爾濱東濟油坊廣告

本號資本雄厚信用卓著帳總房及製油廠設於哈爾濱八站中馬路並在南馬路及香坊各設分廠專營買賣糧石製造油餅並自辦出口行銷海外貨品精良價格公平如蒙賜顧無任歡迎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總帳房電話 二六九三
經理辦公室 九，三二二八
第二廠電話 三二二九
第三廠電話 三二二九
倉庫電話 三二二九
長途電話 六四八號
電報掛號 四四四四

中俄官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產煤品質優良燃燒耐久鍋爐用之最為適宜穆稜鐵路與東省鐵路下城子·三道河·八面通·亮子河·梨樹鎮礦區各站運往東省鐵路南滿烏蘇里各路線沿站或由上開各路運往本路沿站之貨物均可由下城子商務代辦所代為裝運總公司設於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第三十九號電話如下

秘書處三八一八一 總務處二八一八七 運輸處三八一八五

哈爾濱 同義慶和 同豐貨店

幸希 各界 光臨

提倡國產綢緞貨物輕裘搜羅外洋需品應有盡有

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叢書

本叢書由國內外教育專家担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校教師教科用書。

- 教育心理學大意..... 廖世承..... 一冊..... 八角半
- 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 一冊..... 一元四角
- 學習心理學..... 朱定鈞..... 一冊..... 六角
- 個性論..... 夏承楓..... 一冊..... 二角
- 幼稚之意義..... 舒新城..... 一冊..... 一角
- 幼稚園課程研究..... 王克仁..... 一冊..... 一角
- 兒童與教材..... 唐毅..... 一冊..... 三角
- 設計教學法精義..... 鄭宗海..... 一冊..... 一角
- 初等設計教學法..... 曹芻..... 一冊..... 一元二角
- 道爾頓制概觀..... 沈有乾..... 一冊..... 四角半
- 道爾頓制研究集..... 舒新城..... 一冊..... 八角
- 道爾頓制討論集..... 舒新城..... 一冊..... 八角
-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舒新城..... 一冊..... 四角
- 葛雷學式校組織概觀..... 舒新城..... 一冊..... 一元二角
-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紀..... 蔣佳瑞..... 一冊..... 三角
- 施行新學之東大附中..... 廖世承..... 一冊..... 一元二角
- 青年職業指導..... 王文培..... 一冊..... 四角
- 中學訓練問題..... 陳啟天..... 一冊..... 一角半

教育小叢書

-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楊廉..... 一冊..... 一角半
- 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 一冊..... 一角半
- 兒童心理學..... 余家菊..... 一冊..... 一角半
- 學校與社會..... 劉衡如..... 一冊..... 三角
- 德育..... 元尙仁..... 一冊..... 一角半
- 德育問題..... 王克仁..... 一冊..... 一角半
- 中小學訓育問題..... 邵爽秋..... 一冊..... 一角半
- 家庭設計與鄉村教育..... 周天冲..... 一冊..... 一角半

- 教育通論..... 舒新城..... 一冊..... 八角
- 教育原理..... 余家菊..... 一冊..... 五角
- 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 一冊..... 三角
-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梁任公..... 一冊..... 三角
- 教學觀察法..... 施仁夫..... 一冊..... 三角
- 近世中國留學史..... 蔡榮..... 一冊..... 一角半
- 近代教育及其理想..... 舒新城..... 一冊..... 一元四角
- 美國教育概覽..... 唐毅..... 一冊..... 六角
-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汪懋祖..... 一冊..... 八角
- 美國教育指導法..... 古..... 一冊..... 三角
- 學校教育與兒童..... 杜定友..... 一冊..... 三角
- 家庭教育權與兒童..... 徐松石..... 一冊..... 八角
- 收回教育權運動..... 徐新執..... 一冊..... 六角
- 中國教育概況..... 莊澤宣..... 一冊..... 一元二角
- 幼稚教育概論..... 舒新城..... 一冊..... 一元二角
- 兒童心理學..... 張宗麟..... 一冊..... 四角
- 兒童心理學與興味..... 葛承訓..... 一冊..... 一元五角
- 比較教育行政大綱..... 常導之..... 一冊..... 三角
- 教育行政大綱..... 常導之..... 一冊..... 三角

初等教育叢書

- 設計協動教學材料網要九張如..... 舒新城..... 一冊..... 七角
-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 康蔭麟..... 一冊..... 六角
- 小學道爾頓制實施法..... 楊超群..... 一冊..... 三角

讀書治事必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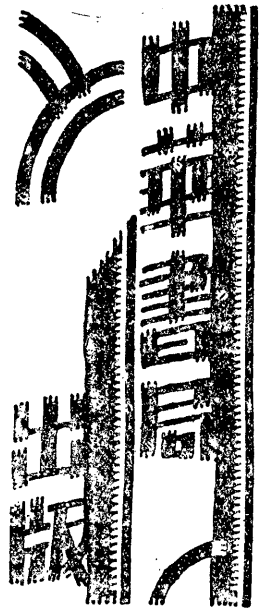
字典辭書

- | | | |
|---------|-------------|------|
| 中華中字典 | 歐陽溥存等編 精裝四冊 | 十六元 |
| 中華萬字字典 | 徐元誥等編 精裝二冊 | 七元 |
| 中華新式字彙 | 歐陽溥存等編 精裝二冊 | 七元 |
| 新編字典 | 徐元誥等編 精裝二冊 | 七元 |
| 中華國音新字典 | 陸衣 一冊 | 四角 |
| 注音國語字典 | 孫樾 一冊 | 四角 |
| 新國音新字典 | 萬國華精裝 一冊 | 四角五分 |
| 小學國語字典 | 蔣鏡美 一冊 | 三角 |
| 國語學生字典 | 陸衣言等 一冊 | 二角 |
| 新式學生字典 | 吳研因 一冊 | 三角 |
| 中華百科辭典 | 舒新城等精裝 八冊 | 三元 |
| 中國教育辭典 | 舒新城等精裝 一冊 | 七角 |
| 中外地名詞典 | 丁督憲等精裝 一冊 | 五角 |
| 數學詞典 | 倪德基等精裝 一冊 | 三元 |
| 理化詞典 | 王烈等精裝 一冊 | 八角 |
| 博物詞典 | 彭世芳等精裝 一冊 | 三元 |
| 地理辭書 | 王益庄 精裝 一冊 | 三元五角 |
| 注音新辭林 | 精裝 一冊 | 四角 |
| 新式學生辭林 | 精裝 一冊 | 二元 |
| 中華諺海 | 史東壽精裝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國語成語大全 | 郭俊覺 一冊 | 七角 |
| 國語普通詞典 | 後如 精裝 一冊 | 一元 |
| 作文類典 | 楊蒞 精裝 四冊 | 二元四角 |

中華大字典

中華漢英大辭典

- | | | |
|------------|-------------|---------------|
| 西文字典辭典 | 陸費執等編 精裝 一冊 | 八元 |
| 實用英漢漢英詞典 | 李儲勉編 精裝 一冊 | 二元 |
|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 | 楊錦森等編 一冊 | 一元 |
| 新式英華雙解詞典 | 沈彬等編 一冊 | 三元六角 |
| 新式英華詞典 | 沈彬等編 一冊 | 二元 |
| 英華正音詞典 | 陸費執編 一冊 | 三元六角 |
| 英華萬字字典 | 陸費執編 一冊 | 精裝九角
並裝六角 |
| 袖珍新式英華學生字典 | 沈彬編 一冊 | 精裝七角半
並裝四角 |
| 英華雙解法文辭典 | 一冊 | 二元 |
| 德華字典 | 馬君武編 一冊 | 五元 |



中學審定本一覽

普通科用書

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	(部照第十八號)	張相	全二冊	各六角
語體新中華初中本國史	(部照第九十四號)	金兆梓	全二冊	各六角
語體新中華初中外國史	(部照第八十五號)	金兆梓	全二冊	各六角
語體新中華初中本國地理	(部照第一一七號)	鄭成	全一冊	七角
語體新中華初中外國地理	(部照第一一七號)	鄭成	全一冊	七角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	(部照第七十一號)	楊文洵	全一冊	八角
新中學高級英文讀本	(部照第七十一號)	穆濟波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英語讀本	(部照第二十一號)	馬潤卿	全三冊	各六角
新中學高級英文辭典	(部照第七十七號)	王昌社	全一冊	一元二角
高中英文文選	(部照第九十二號)	林天閣	全一冊	一元五角
新中學算術	(部照第十七號)	吳在淵	全一冊	一元六角
新中學代數	(部照第三十九號)	胡教復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幾何	(部照第六十一號)	秦飛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植物	(部照第七十二號)	張飛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新中學初級圖畫課本	(部照第七十號)	宋崇義	全一冊	八角
新中學初級理化課本	(部照第六十五號)	陸費執	全四冊	各四角
新中學論理學概論	(部照第八十八號)	何元	全一冊	五角
新中學樂理學概論	(部照第八十八號)	索樹白	全一冊	五角
新中學音樂學概論	(部照第八十八號)	吳俊升	全一冊	五角

師範科用書

新師範教育	(部照第五十號)	王熾昌	全一冊	四角
新師範教育	(部照第三十五號)	劉伯明	全一冊	四角
新師範心理	(部照第三十四號)	王引民	全一冊	四角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部照第五號)	杜定友	全一冊	七角
新師範講習科(國文)	(部照第十五號)	錢其博	全二冊	各二角半

中華書局出版

初級及高級小學教科書

● 審定本

小學校初級用

新中華初級三民主義課本	陸紹昌編 葉楚儉校	全四冊	各六分
新中華初級國語讀本	黎錦暉 王祖廉 黎明全編	前四冊各一角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新小學初級國語讀本	陸費逵 黎錦暉	全八冊	一至四各一角 五至八各一角二分
新小學初級國語文學讀本	李步青	全八冊	七、八冊各一角半
新中華初級算術課本	顧耕 鄭炳渭 朱開乾 黃鐵崖 趙鳳 張德顯	全八冊	各一角
新中華初級珠算課本	雷琛綱	全二冊	各一角二分
新小學初級公民課本	董文	全八冊	各六分
新中華初級自然課本	楊柳鴻 陸費逵	全八冊	各八分

小學校高級用

新中華高級三民主義課本	陸紹昌編 葉楚儉校	全四冊	各六分
新中華高級國語讀本	朱文叔 張相 陳棠	全四冊	各一角二分
新小學高級國語讀本	陸費逵 黎錦暉	全四冊	各一角二分
新中華高級算術課本	顧耕 鄭炳渭 朱開乾 黃鐵崖 趙鳳 張德顯	全四冊	各一角
新中華高級歷史課本	陳棠 李直 張相 全編	全四冊	各八分
新小學高級歷史課本	金兆梓 洪璽	全四冊	各八分
新中華高級地理課本	鄭昶 張相	全四冊	各八分
新小學高級地理課本	朱文叔 張國維	全四冊	各八分
新中華高級自然課本	楊柳鴻 陸費逵	全四冊	各八分
新小學高級農業課本	顧復等編	全四冊	各一角

中華書局出版

國音字母表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製)

ㄨ ㄨ ㄛ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Gwoin Tzyhmuu)		
國	音	字	母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 V (復)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 NG (額)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 GN (尼) (蘇)	ㄒ SH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I 詩	ㄹ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ㄗ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阿) (鞞)		ㄜ E 鵝	ㄝ E (哀) (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衣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噲)	
ㄨ EL	兒	ㄨ I 衣	<small>直行作一</small>	ㄨ U 烏	ㄨ IU 迂	

(ㄓ, ㄔ, ㄗ, ㄛ, ㄜ, ㄝ, ㄠ, ㄡ, ㄣ, ㄤ, ㄥ, ㄨ, ㄨ 用第二式時加ㄨ作韻母) (以上韻)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意字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ㄉ, ㄊ, ㄋ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 H。(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 上聲 √, 去聲 \,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每册售大洋四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十九年度教育年鑑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第一科第四股

印刷者 哈爾濱道外桃花巷遼東印刷局

更正

- 一，本編目錄之邊幅誤冠（第一篇）三字應刪去
- 二，第八篇統計頁數五五七至五七六應作六五七至六七六

- 三，目錄內第一篇插圖漏列東省特別區教育廳廳廨圖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第四小學校校舍圖東省特別區區第一公共體育場正面圖三圖又區立第二俄僑初小校舍圖應作東省特別區區立俄僑第三初級小學校校舍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549B

